

陕西地方志丛书

勉县志

勉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地震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勉县志

勉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地震出版社

《勉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 杜万义

副主任 杨平信 王 溥 李光全 张岱雪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溥 王克礼 王致义 冯友庆 朱秀瑾 杜万义 李万兴 李玉玲
李光全 李忠智 张岱雪 陈 鹏 吴兴中 何国健 杨世玉 杨平信
杨发祥 杨兴耀 杨海元 杨霜中 金培生 席友千 郭 钦 钱耀德
谭坤兴

《勉县志》编辑

主 编 杨世玉

副主编 王致义 王克礼

编 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宽宏 刘开荣 李元悌 李隆生 张振群 岳德新 姜振才 郭清华
蔺海峰 熊建军

《勉县志》办公室成员

主 任 杨世玉 张庆安

副 主 任 王致义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汉民 王宽宏 汤思忠 夏玉庆 熊建军

摄 影 赵谭龙

封面设计 周吉山

封面题字 陈竹朋

序 言

勉县地处汉中盆地西缘，襟山带江，是川、陕、甘要冲，气候温和，物产丰富，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先民就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在漫长的岁月里，先辈历经沧桑，创造了灿烂的文化，谱写了壮丽的诗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使勉县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业连年丰收，工业持续增长，交通运输日新月异，市场繁荣，购销两旺，文教科技蒸蒸日上，人民生活不断改善。陕西省名酒“定军山”牌三粮液畅销国内外；“旱莲”牌锦纶丝绣花女袜获国家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计划生育工作为全国红旗单位；诸葛武侯祠、武侯墓等名胜古迹和温泉疗养院吸引着中外游客。

“治邦国者以史为鉴，治地方者以志为鉴”。勉县修志始于明代万历年间，以后至清光绪初的370多年间，虽经数修，多已亡佚，现仅存清康熙四十九年《沔县志》（四卷）和光绪九年《沔县新志》（八卷）。后虽有修志之举，终未有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政通人和，百废俱兴。1982年，全国、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后，中共勉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志，遂设立机构，抽调人员，拨付专款，广征博采，众手成志，殚思竭虑，五更篇目，六易其稿，尽六年之功，筚路蓝缕，终于1988年10月完成了《勉县志》的编纂工作。

《勉县志》的问世，是本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之一。其业之宏，其功之勤，自有志在，不再赘述。这部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从实际出发，详今略古，纵横兼顾，上承旧志之精华，下容各方之卓见，以经济、文化建设为重点，资料翔实，特点突出，地区特色浓郁，篇目设计合理，体例完备，文字流畅，具有资治、存史、教育作用，是一部很好的地方科学文献，相信会为人之所喜爱，使两个文明建设有所参依，为政者有所咨考。

《勉县志》出版，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借此之机，赘述数语，权以为序。并代表中共勉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向为《勉县志》的编纂和出版付出心血的领导和前任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县长马升、郭尚智同志以及专家、编纂人员、资料的收集和贡献者，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勉县志》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赐教。愿全县人民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加快和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创造更大的业绩，载入新的史册。

杜万义

1988年10月1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做到认识论与方法论相统一，内容与形式相统一，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上限溯自所载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87年，个别重大事件止于成稿时。力求反映本县的历史与现状，做到既统古合今，又详今略古，把重点放在解放后36年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特别是着重记述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后的伟大变革，充分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

三、编纂体例是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记、志、传、图（含照片）、表、录综合表述，纵横交叉，以志为主，史在其中。多数志“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少数志以时为序，纵贯古今。

四、本志结构，按事物性质和编纂便利，不受行政管理系统的限制，采取志、章、节、目形式。概述、大事记冠全志之首；再地理、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社会及人物，各志顺序按照先自然后社会，先物质后精神，先经济基础上层建筑排列，共17个专志，86章317节。

五、本志记述地域以本县现行版图为限，并附原褒城县建置沿革等。所用资料，来自各级档案馆档案、图书馆藏籍、历朝旧志、历史文物和有关专业部门或知情人、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编纂时一般不注明出处。历史史实有异文或出入时，采用两种办法处理：一是凡修辞性的差异通过比较，选用妥贴的；事实与数字出入，难鉴别真伪的，两证俱存，并加说明。二是他书他志所载县人县事，与旧县志有出入，又无旁证可稽，一般录用旧县志。

六、《大事记》着重记述在本县影响大、意义深远的事，或虽影响小但以后将为缺门的要事和带有起点性突出的新事。

七、人物立传，不以职位高低，而以是否在推动或阻碍本县历史发展中起过重要作用为标准。生不立传，但专志中涉及在世

人物时则以事系人不受此限。立传范围：凡籍属本县者，不论土生土故，还是土生客故，均予立传；籍属外地者，如对本县有突出贡献或重大恶迹，也予立传。

八、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除“文化大革命”）不立专志，散记于《大事记》及有关章节。

九、纪年著录，本县解放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12月6日（其前或称“解放前”，其后或称“解放后”）后，采用公元纪年。

十、数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

十一、地名的书写一般按照建置沿革的变化沿用古地名或旧地名，注明今地名；县名在1964年9月前一般用“沔县”，其后用“勉县”，表格中内容包括1964年前后的则用“勉(沔)”表示。

（1958—1983年以公社、大队、队称，其前其后均以乡、镇、村称）。

十二、历代政治机构、官职称呼，依当时习惯称谓，不加任何政治性定语。对人物直书其姓名。

十三、境内驻军和中央、省、地属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情况，依行业性质，分别在有关志中简叙。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行政建置志.....	(53)
第一章 地理位置·疆域.....	(55)
第一节 地理位置.....	(55)
第二节 疆域.....	(5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56)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9)
第一节 清代.....	(59)
第二节 民国时期.....	(60)
第三节 解放后.....	(61)
附：原褒城县建置沿革.....	(64)
自然地理志.....	(79)
第一章 地质.....	(81)
第一节 构造.....	(81)
第二节 地层.....	(82)
第三节 矿藏.....	(84)
第二章 地貌.....	(85)
第一节 中部盆地区.....	(86)
第二节 南北丘陵区.....	(86)
第三节 北、西、南部山地区.....	(87)
第三章 气候.....	(91)
第一节 日照.....	(91)
第二节 气温.....	(92)
第三节 地温.....	(94)
第四节 降水.....	(94)
第五节 风向·风速.....	(95)
第六节 节气与物候.....	(69)

第四章 水文.....	(98)
第一节 河流.....	(98)
第二节 地下水.....	(101)
第五章 土壤.....	(105)
第一节 土壤分布.....	(105)
第二节 土壤类型.....	(106)
第三节 土壤质地及养分.....	(109)
附：一、黑河图说.....	(110)
二、汉水述.....	(111)
植物动物志	(113)
第一章 植物.....	(115)
第一节 农作物.....	(115)
第二节 林木.....	(115)
第三节 药材.....	(116)
第二章 动物.....	(116)
第一节 饲养动物.....	(116)
第二节 野生动物.....	(117)
第三节 其它动物.....	(118)
第四节 昆虫.....	(118)
自然灾害志	(119)
第一章 地震.....	(121)
第二章 水灾.....	(122)
第一节 清代以前.....	(12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24)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24)
第三章 旱灾.....	(125)
第一节 清代以前.....	(1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26)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27)
第四章 冰雹·霜冻·风灾.....	(127)
第一节 清代以前.....	(127)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27)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28)
第五章 其它灾害.....	(128)
第一节 清代以前.....	(1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29)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29)
附：一、褒城灾情之总调查.....	(130)

二、《沔县账务分会请账呼吁》	·····	(130)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	(133)
第一章 人口规模	·····	(135)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135)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137)
第三节 人口密度	·····	(138)
第二章 人口变动	·····	(138)
第一节 出生数和出生率	·····	(138)
第二节 死亡数和死亡率	·····	(138)
第三节 人口迁移和流动	·····	(139)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142)
第一节 年龄构成	·····	(142)
第二节 民族、性别构成	·····	(144)
第三节 文化构成	·····	(145)
第四节 职业构成	·····	(146)
第五节 城乡人口构成	·····	(149)
第六节 人口与耕地	·····	(150)
第四章 就业人口	·····	(150)
第一节 劳动力人口	·····	(150)
第二节 就业人口	·····	(151)
第三节 被抚养人口	·····	(152)
第五章 婚姻家庭	·····	(152)
第一节 婚姻	·····	(152)
第二节 家庭	·····	(153)
第六章 计划生育	·····	(154)
第一节 机构	·····	(154)
第二节 区别对待 分类指导	·····	(154)
第三节 晚婚·晚育	·····	(156)
第四节 节制生育	·····	(156)
第五节 奖惩	·····	(157)
农业志	·····	(159)
第一章 生产关系	·····	(164)
第一节 封建的生产关系	·····	(164)
第二节 土地改革	·····	(165)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	(166)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	(167)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	(167)
第六节 收益分配	·····	(168)

第二章 种植业	(170)
第一节 机构	(170)
第二节 土地与耕作制度	(172)
第三节 粮食作物	(173)
第四节 经济作物	(177)
第五节 蔬菜·瓜果	(180)
第六节 绿肥和饲料作物	(182)
第七节 栽培技术	(183)
第八节 品种	(185)
第九节 植物保护	(188)
第十节 农业区划	(192)
第十一节 农村能源	(192)
第三章 林业	(193)
第一节 机构	(193)
第二节 采种育苗与良种繁育	(194)
第三节 植树造林	(196)
第四节 森林管护	(198)
第五节 林木采伐与管理	(200)
第六节 林区珍稀动物保护	(201)
第四章 养殖业	(201)
第一节 机构	(201)
第二节 家畜	(202)
第三节 家禽	(204)
第四节 畜禽饲养与疫病防治	(204)
第五节 其它养殖业	(206)
第五章 副业	(207)
第六章 农业机具	(208)
第一节 机构	(208)
第二节 作业·加工机械	(209)
第三节 水利·运输机械	(209)
第四节 维修管理与供销	(210)
第七章 水利	(216)
第一节 机构	(216)
第二节 灌溉工程	(217)
第三节 防洪工程	(225)
第四节 饮水工程	(228)
第五节 水土保持	(229)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229)

第七节 水利管理·····	(230)
第八节 水力发电·····	(234)
工业交通志 ·····	(237)
第一章 工业 ·····	(239)
第一节 机构·····	(240)
第二节 经营体制·····	(241)
第三节 煤炭工业·····	(244)
第四节 电力工业·····	(244)
第五节 冶金工业·····	(245)
第六节 化学工业·····	(246)
第七节 机械工业·····	(247)
第八节 建筑材料工业·····	(247)
第九节 食品工业·····	(248)
第十节 森林采伐·木材加工工业·····	(250)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250)
第十二节 经营管理·····	(252)
第二章 乡镇(社队)企业 ·····	(253)
第三章 交通 ·····	(255)
第一节 机构·····	(255)
第二节 古道·····	(255)
第三节 关隘·····	(256)
第四节 公路·····	(257)
第五节 公路桥梁·····	(259)
第六节 公路的养护和管理·····	(263)
第七节 渡口·····	(264)
第八节 铁路·····	(265)
第九节 公路运输及管理·····	(266)
第十节 交通监理·····	(269)
第四章 邮电 ·····	(270)
第一节 机构·····	(270)
第二节 邮政·····	(271)
第三节 电信·····	(273)
第四节 邮电资费·····	(275)
商业志 ·····	(277)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279)
第二章 私营商业 ·····	(281)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商业 ·····	(282)
第四章 供销商业 ·····	(283)

第一节	机构	(283)
第二节	管理形式	(284)
第三节	供销业务	(285)
第四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289)
第五章	国营商业	(290)
第一节	机构	(290)
第二节	百货·纺织	(290)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石油	(295)
第四节	副食	(295)
第五节	食品·蔬菜	(296)
第六节	饮食服务	(297)
第七节	药材	(297)
第八节	商业体制改革	(298)
第六章	粮食商业	(299)
第一节	机构	(299)
第二节	粮、油购销管理	(300)
第三节	仓储	(306)
第四节	配合饲料和炉渣晒场	(306)
第七章	物资管理	(308)
第一节	机构	(308)
第二节	物资管理	(310)
第八章	物价	(310)
第一节	计划价格	(310)
第二节	集市议价	(312)
第三节	提价·降价	(313)
第四节	物价检查	(315)
第九章	工商管理	(315)
第一节	机构	(315)
第二节	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	(316)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316)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317)
第五节	合同和商标管理	(391)
第六节	市场管理	(319)
	财政金融志	(321)
第一章	财政	(323)
第一节	机构	(323)
第二节	体制	(323)
第三节	预算内收入	(324)

第四节	预算内支出	(324)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327)
第二章	审计	(328)
第三章	税收	(329)
第一节	机构	(329)
第二节	农业税	(329)
第三节	税种·税目·税率	(332)
第四节	税务管理	(337)
第四章	金融	(339)
第一节	机构	(339)
第二节	货币	(340)
第三节	城乡储蓄	(341)
第四节	贷款	(343)
第五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347)
第六节	保险	(352)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	(352)
城乡建设志		(355)
第一章	机构	(357)
第二章	县城建设	(357)
第一节	县城变迁	(357)
第二节	规划·测绘	(360)
第三节	县城道路及公共建筑	(361)
第四节	给水·排水	(362)
第五节	房屋·地产	(364)
第六节	城区绿化	(365)
第三章	村镇建设	(365)
第一节	乡村建设	(365)
第二节	集镇建设	(366)
第四章	建筑工程队伍	(369)
第一节	建筑队伍	(369)
第二节	工程管理	(369)
第五章	环境保护	(371)
党派群团志		(37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勉县委员会	(375)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建立和发展	(375)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379)
第三节	党的工作	(37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勉县党组织	(388)

第一节	组织建立和发展	(388)
第二节	基层组织及党员	(389)
附:	三民主义青年团及童子军	(389)
第三章	群众团体	(391)
第一节	工会	(391)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392)
第三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396)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397)
第五节	工商联合会	(399)
政权志		(401)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民意机构”及选举	(403)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404)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40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40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07)
第三章	行政机构	(407)
第一节	县级行政机构	(407)
第二节	基层政权机构	(414)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415)
第五章	政法	(416)
第一节	公安	(416)
第二节	检察	(420)
第三节	审判	(421)
第四节	司法行政	(423)
第六章	民政	(424)
第一节	机构	(424)
第二节	政权建设	(425)
第三节	优待抚恤	(425)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426)
第五节	救灾救济	(427)
第六节	其它民政工作	(428)
第七章	劳动人事	(428)
第一节	机构	(428)
第二节	劳动就业	(429)
第三节	人事管理	(429)
第四节	劳动工资	(430)
第五节	劳动保护	(430)
第六节	职工队伍	(431)

第七节	职工退休离休·····	(431)
第八章	信访·····	(432)
第九章	档案·····	(433)
军事志	·····	(435)
第一章	机构·····	(437)
第二章	兵役·····	(439)
第一节	兵役制度·····	(439)
第二节	兵员征集·····	(440)
第三章	民兵·····	(441)
第一节	民兵组织·····	(441)
第二节	民兵训练·····	(442)
第三节	民兵的作用·····	(442)
第四章	“三支”·“两军”和驻军·····	(443)
第一节	“三支”·“两军”·····	(443)
第二节	驻军·····	(444)
第五章	重大军事记略·····	(445)
第一节	古代战例·····	(445)
第二节	民国期间农民反暴·····	(446)
第三节	红军在沔县的两次战斗·····	(447)
附：勉县飞机场	·····	(448)
“文化大革命”志	·····	(451)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初期·····	(453)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	(453)
第二节	“红卫兵”组织的建立·····	(454)
第三节	破“四旧”·····	(454)
第四节	派工作组揪斗“九种人”·····	(454)
第五节	“红卫兵”串连·····	(455)
第六节	夺权·····	(455)
第七节	两大派的形成·····	(455)
第八节	武斗·····	(456)
第九节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458)
第二章	“革命委员会”·····	(459)
第一节	“三支”·“两军”·····	(459)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	(459)
第三节	“斗、批、改”运动·····	(460)
第四节	“一打三反”运动·····	(461)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居民、干部下放·····	(461)
第六节	“批林批孔”·····	(462)

第七节	“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462)
第八节	揭批“四人帮”	(463)
文化志		(465)
第一章 教育		(467)
第一节	机构	(467)
第二节	儒学·书院·义学	(468)
第三节	幼儿教育	(469)
第四节	中小学教育	(470)
第五节	专业教育	(475)
第六节	成人教育	(478)
第七节	教学研究	(479)
第八节	教师队伍	(481)
第九节	经费和设备	(483)
第十节	集资办学·勤工俭学	(485)
第二章 科学技术		(485)
第一节	机构	(486)
第二节	科技队伍	(487)
第三节	科学技术普及	(488)
第四节	科技成果	(491)
第五节	地震观测	(494)
第六节	计量管理	(495)
第三章 文化		(496)
第一节	机构	(496)
第二节	文化宣传	(496)
第三节	图书发行与管理	(499)
第四节	民间文艺	(501)
第五节	戏剧	(502)
第六节	电影	(504)
第四章 艺文		(505)
第一节	诗歌	(506)
第二节	词赋·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楹联	(514)
第三节	民间文学	(516)
第四节	戏剧·音乐·曲艺·美术·书法	(522)
第五节	论著	(523)
第五章 新闻·广播·电视		(524)
第一节	新闻	(524)
第二节	广播	(525)

第三节	电视	(526)
第六章	文物	(526)
第一节	机构	(526)
第二节	遗址	(527)
第三节	陵墓	(529)
第四节	寺庙	(532)
第五节	石刻	(533)
第六节	其他名胜古迹	(537)
第七节	馆藏文物	(540)
第七章	卫生	(542)
第一节	机构	(543)
第二节	卫生防疫	(544)
第三节	医疗	(547)
第四节	药政管理与药品检验	(553)
第五节	妇幼保健	(553)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555)
第七节	公费医疗	(556)
第八章	体育	(557)
第一节	机构	(557)
第二节	场地设施	(557)
第三节	群众体育活动	(557)
第四节	学校体育教育	(559)
第五节	体育竞赛	(560)
社会志		(567)
第一章	姓氏	(569)
第二章	宗教信仰	(570)
第一节	道教	(570)
第二节	佛教	(571)
第三节	伊斯兰教(回教)	(571)
第四节	基督教	(571)
第五节	天主教	(572)
第三章	帮会道门	(572)
第一节	红帮·青帮	(572)
第二节	一贯道·归根道·火居道	(574)
第四章	风俗习惯	(575)
第一节	生辰	(575)
第二节	婚娶	(576)
第三节	丧葬	(578)

第四节	传统节日	(579)
第五节	革除陋习	(580)
第五章	衣食住行	(581)
第一节	衣饰	(581)
第二节	饮食	(582)
第三节	居住	(583)
第四节	行旅	(583)
第六章	方言·谚语·歇后语	(584)
第一节	方言	(584)
第二节	谚语	(590)
第三节	歇后语	(594)
人物志		(597)
第一章	人物传略	(599)
第一节	古代人物	(599)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600)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609)
第一节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609)
第二节	解放后	(610)
第三章	战斗英雄、模范人物表	(614)
第一节	战斗英雄	(614)
第二节	出席全国会议模范	(614)
第三节	省级劳动模范	(615)
编后记		(617)

概 述

(一)

勉县位于陕西省西南部，汉中盆地西端，东隔褒河与汉中市相望，南接南郑县，西连宁强、略阳县，北邻留坝、凤县和甘肃省两当县。

北依秦岭，南垣巴山，中属汉中盆地，南、西、北三面环山，中、东低平，总面积2406平方公里，平川占8.8%，丘陵占16.4%，山区占74.8%。海拔513米—2621米，县城海拔551.7米。平川地区由西向东渐次开阔，略呈三角形，地势平坦，人多土肥，工厂棋布，道路蛛织，为本县精华，是本省、本地区粮食、油料生产基地之一。丘陵地区零星分布于盆地与秦岭、巴山之间，土质、气候不一，发展多种经营和粮食生产的潜力大。秦岭山区自天荡山、牛头山、连城山一线，向北渐高，山势陡峭，水流湍急，气候比巴山地区严寒，耕地少，是林木、药材、山货等土特产品的主要产地；巴山山区，山势较低，河流平缓，农业生产较秦岭地区发达，林木、药材、山货土特产品比秦岭山区少。境内河流属长江流域。流域面积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42条，流域总面积2400平方公里。汉江为最，自西向东横穿中部，南北众水归之。较大支流有南河（玉带河）、沮水、咸河、堰河、外坝河（黄沙河）、养家河、褒河。本县属北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4.2℃。年平均无霜期237天，年平均日照时数1676.8小时，年平均地面温度16.5℃，相对湿度78%。年降雨量598.6—1522.7毫米，年平均降雨量849.5毫米。降雨多集中夏、秋季，冬季少雨雪。地阜物华，资源丰富。本县森林覆盖率41%，活立木蓄积量474.8万立方米。用材林和经济林木140种。其中列为国家保护的有杜仲、银杏、金钱漆、水曲柳、冷杉、厚朴6种；珍贵稀有的有粗榧、山楂、七叶树、旱莲、红豆树等，武侯祠的旱莲，国内罕见，每年3月开花，游人如织，争睹为快。本地盛产木耳、蜂蜜、生漆、桐油等土特产品。中药材486种，比较贵重的有麝香、熊胆、党参、杜仲、天麻、大黄等。草场植物500多种，栽培植物83种，主要栽培水稻、玉米、小麦、大豆、油菜、花生、萝卜、白菜、藕、马铃薯、甘薯等。另外动物种类繁多，列为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羚牛、苏门羚、水獭、毛冠鹿、锦鸡、林麝、大灵猫、小灵猫、岩羊、血雉、大鲵等16种。鱼类30余种，比较珍贵的有甲鱼、鲟鱼、丙穴嘉鱼。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金、铁、锰、铜、铬、锌、铅、原煤、磷矿石、石灰石、大理石、重晶石、白云石、蛇纹石、粘土、滑石、硫磺等17种。

水资源25.4亿立方米,可供水量5亿立方米。有热水源2处。本县自然资源在发展农业、工业、商业,乡镇企业、对外贸易和旅游业上有着广阔的前景。

(二)

勉县历史悠久。远在新石器时期,即有先民活动。夏、商时勉地属西国,西周时属雍州,东周、春秋时属蜀,战国初属白马氏东境,秦时属褒县。西汉初始建沔阳县。北魏分沔阳县,东设华阳县,西设嶓冢、沔阳2县。隋开皇元年(581)撤沔阳县,并入嶓冢县。大业三年(607)改嶓冢县为西县。至元二十年(1283)设铎水县,省西县入略阳。明洪武三年(1370)省铎水入沔州。七年(1374)始称沔县。民国24年(1935)2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占领沔县,曾成立县苏维埃。1949年12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沔县。1959年迄今版图未变。1987年辖8区、4镇(其中3个乡级镇)、52乡、373村、2189村民小组。

据考古发现,早在6千年前的新石器时期,先民就在汉江高埠的今高潮乡仓台堡等地繁衍生息。以后,历经各代,人口渐增,逐步形成今日人口规模,计有汉、回、满、蒙古、壮、朝鲜、土家、侗、白、维吾尔、苗、布依等12个民族,汉族占绝大多数。1987年10.07万户、39.91万人,其中农业户占总户96.96%、人口占总人口85.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6人,社会劳动力22.36万个。

(三)

勉县建县1900多年来,各项事业不断发展,经济日益繁荣。特别是解放后39年,全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使国民经济有很大发展。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只有1120万元,1985年已上升到16597万元,增加14倍。1987年又上升到19423万元,比1985年增长17%。国民经济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发展较快,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率5.75%。而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年平均递增率下降到0.58%。此后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得以恢复和发展,年平均递增率又上升到15.3%。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文化大革命”,生产遭到破坏。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过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农村到城镇逐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大力发展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搞活流通,使本县经济走上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道路。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递增率达10.92%;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年平均递增率达18.82%。1987年,工农业总产值21753万元,同1985、1980、1978、年相比,分别增长17%、87%、145%是1949年的17.34倍。国民收入每人平均555元,是1980年的2.43倍。

勉县历来以农为本。解放前,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水利设施差,土地贫

国 民 经 济 发 展 情 况

数 字 年份	项 目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社 会 总产值	国 民 收 入	
		合 计	工 业 产 值			金 额 (万元)	每人平均 (元)
			金 额	占工农业 产值%			
1949		1,120	18	1.6	1,102		
1952		1,607	49	3.0	1,558		
1957		2,397	222	9.3	2,175		
1962		2,165	268	12.4	1,897		
1965		2,660	155	5.8	2,505		
1970		4,293	523	12.2	3,770		
1975		6,262	1,440	23.0	4,822		
1978		7,927	2,140	27.0	5,780		
1980		10,375	2,459	23.7	7,916	16,431	8,966
1981		8,558	2,443	28.5	6,115		
1982		10,473	3,123	29.8	7,350		
1983		12,198	3,531	28.9	8,667	23,083	12,453
1984		15,953	4,149	26.0	10,948	26,567	13,362
1985		16,602	5,475	33.0	11,127	31,480	13,907
1986		19,611	8,022	41	11,589	33,003	17,473
1987		21,753	9,690	45	12,063	38,119	22,102

瘠，耕作技术落后，各种农作物产量低，粮食亩产仅90公斤左右。遇自然灾害，民不聊生，不少人流落他乡，甚至冻死饿死。解放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不断解放生产力。坚持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修水利、改良土壤，使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至1987年先后修水库37座、陂塘1377座，总蓄水量2336.26万立方米；修万亩以上灌溉渠6条、机井674眼，使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2.5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8.93%，旱涝保收面积14.79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32%。同时，改革耕作技术，应用推广良种，实行合理密植，科学施肥和用水，改进和增加农机具，加强病虫害防治，特别是引进、推广、繁育杂交水稻和玉米，实行以家庭承包的联产责任制，发展各种专业户和联合体，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粮食产量稳步上升，经济作物收入逐年增加，农、林、牧、副、渔各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已由自给半自给向着较大规模商品生产转化。广大农民生活不断改善。1987年耕地总面积46.1万亩（其中水田19.9万亩），每人平均1.16亩（其中水田0.50亩）。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小麦、玉米次之；经济作物油菜居首，花生、蔬菜、大豆次之。丘陵、平川一年两熟，一年三熟亦有；山区一年一熟居多，一年两熟者少。全县农业总产值1.21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5%。粮食总产量1.78亿公斤，平均亩产269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2.7倍和2.7倍。油菜总产量921万公斤，平均亩产155公斤。分别是1949年的40倍和4.74倍。农民每人平均年分配收入由1978年的87元提高到350元。农村储蓄由1978年的1737万元增加到18757万元。勉县工业发展快。解放前仅有1个设备简陋的小煤窑和一些个体手工业店铺。1949年工业总产值仅18.2万元。解放后

利用当地资源，因地制宜先后办起建筑建材、煤炭、日用陶瓷，日用玻璃、纺织、服装、制鞋、造纸、磷肥、食品、饮料、水电、农业机械、化工和粮食、油料、农副产品加工等工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改革、开放、搞活，加强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横向联系，经济日益繁荣。1987年，工业企业由1949年的8个发展到156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8个），固定资产（原值）3025.4万元；总产值969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5%，是1949年的406倍。水电装机容量4509千瓦，年发电量1279万度；年产水泥10.73万吨、机瓦657万页、机砖1.49亿块、饮料酒5647吨，“定军山”牌三粮液酒连年被评为省优质产品和地方名酒，畅销省内外，远销港澳、台湾、美国等地。“早莲牌”绵纶丝绣花女袜获省优质产品、国家纺织工业部优质产品，为本县第一个部优产品。1985年建成的100升采金船和全国第一个用炭浆吸附法新工艺提炼黄金，日处理50吨矿石的李家沟脉金矿，年产黄金138.5公斤。境内还有中央、省、地属冶金、建材、机械、炼焦、采煤、磷肥生产等工业企业9个。

勉县乡镇企业起步迟，但发展迅速。特别是推行“清产核资、作价折股、折股到户、合股联办”、实行“区、乡（镇）、村、组、联合体、个体”“六个轮子”一齐转，坚持开放、搞活，开展内引外联以来，乡镇企业迅速发展。1985年有乡镇企业7299个，总产值6540万元，实现利润616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77.2%、69.4%、50.9%。1987年有乡镇企业9880个，总产值9995万元，实现利润1188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4.5%上升到41.65%，黄金、水泥、磷肥、锰矿等主要产品都成倍增长。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给农村剩余劳力找到了出路，为建设新农村开辟了灿烂前景。勉县交通便利，是南通巴蜀、北达秦陇的通衢要道。古有金牛、陈仓、容襄、褒斜古道。明清时木船可溯汉江至青羊驿，民国时修通了川陕公路褒（城）棋（盘关）段。解放后，交通运输发展很快。1987年，境内有铁路线61公里，火车站6个；各种公路44条，长819公里，相当于1949年的12.3倍；公路密度每百平方公里32.86公里，高于本省、本地区；晴雨畅通里程296公里。98%的乡镇和77.5%的村通了汽车，基本形成了通往乡镇、连接邻县、市的交通网络；拥有载重汽车603辆，货物运输量2.5万吨，货物运输周转量181万吨公里；客运汽车63辆，旅客运输量63.4万人次，旅客运输周转量1094万人公里。1977年10月建成的小河庙养家河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获本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交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2年后地方公路的维修和管理连续4年蝉联汉中地区第一名。邮电事业发展比较快。1985年实现乡通电话，村通邮路。1979年11月县城安装了500门自动电话。1987年邮路由解放初的2条发展到51条，省省长话线路11条，县城及各乡（镇）电路20路，电话机1813部，邮电业务收入113.9万元。勉县城乡市场繁荣，购销两旺。解放前，县城和集市有少量官商和小酒店、茶馆、饮食、杂货和手工作坊。解放后，商业日益繁荣。1979年后，特别是通过商业体制改革，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购销渠道流通，经营形式、范围、服务项目和商品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各种商店栉比鳞次，棉布、百货、五金交电、山货土特产品、饮食服务各业俱兴。1987年，商业网点0.25万个，从业0.62万人；销售总额17860万元。主要外贸出口商品有核桃（仁）、黑木耳等。19个集市陆续建起了售货棚，城乡经济活跃。集市交易额3239万元，占整个社会商品销售总额的18%，是1978年的4.46倍。

随着工业、农业、商业的发展，财政收入渐增，财政状况逐步好转。地方财政1951年收入9.58万元，1965年255.05万元，1978年931.21万元，1985年1663.25万元（含专款）1987年2233.72万元。

统购统销以来，农民丰收不忘国家，踊跃交售粮食、油料。1970—1985年的16年中，连续14年提前超额完成粮食、油料入库任务，名列本省、本地区前茅，受到省、地的表彰和奖励。城乡储蓄成倍增长，1985年，城乡储蓄余额6307.8万元比1980年增长1.4倍，比1978年增加1.84倍，比1965年增加14.86倍。1987年城乡储蓄余款5281万元。

勉县教育、科技、卫生、文化、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1949年，有小学121所、初级中学2所、简易师范1所，共有学生6300万人，教职工295人。1985年5月普及了初等教育，1987年基本扫除文盲。是年，各级各类学校442所，学生6.45万人，教职工0.41万人，其中小学394所，学生4.13万人，教职工0.25万人；中学54所，学生2.32万人，教职工0.16万人。1986年勉县一中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总工会评为全国教育先进集体，1987年被省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8年列为陕西省首批办好的重点中学。境内有陕西工学院。城乡普遍建立影（剧）院、俱乐部、文化馆（站）、图书馆（室）、广播站（室）、电视室、业余剧团（宣传队）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水平日益提高。民间舞蹈《汉水鱼鹰》和相声《多心人》在全国及省文艺比赛汇演中，分别获多项奖。科技人员在培育良种，技术革新、研制新产品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果，正在为振兴勉县作出新的贡献。城乡卫生面貌一新，基本上消灭了烈性传染病；甲状腺肿大、钩端螺旋体（稻田热）、麻疯等地方病得到控制；疟疾、流行性乙型脑脊髓膜炎、小儿麻痹症得到及时治疗，人民健康水平逐步提高。1987年，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到100个，专业技术人员1151人，比1949年增长近20倍。计划生育工作成绩突出。1977年以来，连年被评为本省、地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83年6月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县长孙沛参加国家计划生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1984年12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本县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P13项目（即计划生育评估）的农村工作点，并对外开放。1981年以来，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曾多次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1979年以来先后有四川、甘肃等24省（自治区）及本省内8地区（市）52县（市）前来学习考察计划生育工作。1986年3月国务院授予“计划生育红旗单位”颁发了金质奖章和证书、锦旗，1987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勉县在军事上是战略要地。三国时曹操、刘备在古阳平关、定军山征战。刘备取汉中后，陈兵沔阳，设坛场，受玺绶立汉中王。诸葛亮佐蜀，赖此北伐十载。梁天监十年（511）西魏大将达奚武曾率兵以武力诱降白马城守将梁深，战胜西蜀援兵。后梁乾化二年（912）岐王李茂贞在此惨败于蜀帝王建部将。

勉县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明洪武三十年（1397）高福兴、田九成等在云雾寺以白莲教聚群众起义。天顺元年（1457）僧人王斌（法名悟真），率数千人起义。清同治二年（1863）太平天国太平军曾占本县。民国期间柯长厚、张金、吴正基、陈克金等组织民众反抗官府的剥削和压迫。民国二十年（1931）2月中共勉县第一个党小组成立，同年11月成立第一个党支部——勉县旅汉学生支部，从此揭开了人民斗争的新的—页。二十二年（1933）汪锋、史为然、雷展如、张德生、金大康等来县整编游击队，

在元墩子、蜂子岭同国民党部队激战。二十四年（1935）2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10、88师攻克县城，建立县苏维埃政权。后红军北上，百余人参军，地下党领导人民继续开展反围剿斗争，做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支前工作，积极抗丁、抗税和迎接解放。自解放至1985年，先后有万余人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国防。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年年完成征兵任务，征兵工作做得好，连续27年无退兵，1987年受到国防部通令表彰，并授予县政府“征兵工作先进单位”锦旗1面。

勉县名胜古迹多，是旅游的胜地。境内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摩崖石刻、石窟造像颇多。列为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汉丞相诸葛武侯墓、诸葛武乡忠武侯祠，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新石器时期仓台遗址、万寿塔、汉征西大将军马超祠（墓）、刘备初为汉中王的设坛处、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牛头寺与千佛洞、南宋禁盐告示摩崖、汉上重镇古阳平关等13处。还有张鲁城遗址、古战场——定军山、雍齿（池）坝和丁（固）公墓、雷公山等。出土文物近2000件，较为珍贵的春秋巴式铜矛和东汉鎏金铜摇钱树，曾送本省展出；东汉灰陶持插农俑、盘角绵羊和独角兽、红陶立式俑、坐式俑和塘库水田模型，绿铅釉陶陂池和冬水田等8件文物在日本东京、京都等6市展出，颇得称绝。境内山川钟灵神秀，历代文人雅士多有描绘。“龙岗枕渡”、“书台晚翠”、“金水寒蝉”、“白马投江”、“古洞谈兵”、“卓笔晴岚”、“云峦跨鹤”、“灌峰晓日”、“军山列阵”、“丙穴嘉鱼”等驰名汉上。县城东南凤凰山下的温泉，泉流沸涌，冬夏汤汤，水温高达58.2℃，含氢、氟、硅、砷、硼、钾等10多种微量元素，为高热医疗矿泉水，沐浴可治疗关节炎和多种皮肤病，是陕南最为理想的疗养、沐浴、游览佳地。

勉 县 志

大 事 记

夏 商 周

夏、商时沔地属西国。“分命和仲宅西”（《书经·尧典》）。“西国，和仲宅。今（指南宋）兴元西县（今勉县）”（《路史》）。

西 汉

汉初置沔阳县，属汉中郡。

汉高帝（刘邦）元年（前206）。“正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负约，更立沛公（刘邦）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史记·高祖本纪》）。

同年八月，刘邦用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之策，分兵两路，由汉中北上。一路由今林口子入，经百丈坡，从故道出散关，渡陈仓，袭“三秦”，逐鹿中原，与楚争衡，卒定天下。

高帝（刘邦）东伐，萧何常居汉中，足食足兵（《华阳国志·汉中府志》）。筑沔阳县城，置沔阳县。其城故址，在今旧州铺（《水经注·沔水》）。

高后（吕雉）三年（前185）夏，汉江泛滥，淹没4千余家；八年（前180）夏，汉江再次泛滥，淹没4千余家（《汉中府志》）。

东 汉

汉中郡由西城迁治南郑，领九县，沔阳县属之（《后汉书·地理志》）。

献帝（刘协）初平二年（191），益州牧刘焉，以张鲁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击汉中太守苏固。鲁至沔阳，首先在白马山（今老城西一里，又名走马岭）上筑城，作为根据地，名曰“张鲁城”。命张修袭杀汉中太守苏固及南郑豪强赵嵩、城固豪强陈调。鲁又袭杀张修，夺其众，后进据汉中（南郑），改汉中郡为“汉宁郡”。断绝褒斜谷道，屡杀汉使，建立“张鲁政权”，实行政教合一，保境安民，延续20多年（《三国志·张鲁传》及《华阳国志》、《汉中府志》）。

建安二十年（215）秋七月，曹操征张鲁，大破鲁弟卫与将军杨昂兵于阳平关（今老城东关），鲁由米仓道奔巴中。曹入南郑，见鲁宝货仓库封存完好，知鲁有降意，以书召鲁还汉中，封鲁为阆中侯，改汉宁郡仍为“汉中郡”，以夏侯渊为行都护将军，镇

守汉中并督张郃、徐晃等平巴郡。于十二月班师回邽（《三国志·武帝纪、张鲁传、夏侯渊传》）。

二十三年（218），刘备率诸将进兵汉中，与魏将夏侯渊、张郃等相拒于阳平关（《三国志·先主传》）。

二十四年（219）春正月，刘备自阳平关南渡沔水，缘山稍前，于定军山势作营，夏侯渊率兵来争其地。刘备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操所署之益州刺史赵颀等（《三国志·先主传》）。

三月，曹操闻夏侯渊被黄忠所斩，汉中危殆，急自长安出斜谷，军遮要以临汉中，遂至阳平，刘备敛众收险，终不交锋。曹操积月不拔，亡者日众，求战不得，至五月，引军回长安，刘备遂有汉中（《三国志·武帝纪、先主传》）。

七月，刘备在沔阳兴刘寨（今旧州铺街北）设坛场陈兵列众，自立为汉中王（《三国志·先主传》）。

八月，大霖雨，汉江溢（《汉中府志》）。

三 国

蜀先主（刘备）章武二年（222），征西将军马超病卒，葬于阳平关（墓在今县城西4公里，墓前有祠）。建兴五年（227），武侯（诸葛亮）来汉中，亲诣墓所致祭，并命其弟（马）岱挂孝（《关中胜迹图志》）。

蜀后主（刘禅）建兴五年春，丞相诸葛亮出屯汉中，营沔北阳平石马（《三国志·后主传》）。

六年（228）春，（诸葛亮）扬声由斜谷道取郿（今陕西眉县）使赵云、邓芝为疑军，据箕谷（在今宝鸡县天王镇伐鱼河谷），魏大将曹真举众拒之。亮身率诸军攻祁山（今甘肃西和县西北），……魏明帝西镇长安，命张郃拒亮，亮使马谡督诸军在前，与郃战于街亭（今甘肃秦安县东北）。谡违亮节度，举动失宜，大为郃所破。亮拔西县（在今甘肃天水县西南60公里）千余家，还于汉中（《三国志·诸葛亮传》）。

七年（229）冬，诸葛亮徙府营于南山下原上，筑汉、乐二城（《三国志·后主传》）。

蜀以沔阳为汉城，以对城固之乐城而言，故亦曰“西乐城”（《地名辞典》）。西乐故城，在西县西南，城甚险固，诸葛亮所筑（《舆地纪胜》）。

十年（232），（诸葛）亮休士劝农于黄沙（今黄沙镇），作木牛流马毕，教兵讲武（《三国志·后主传》）。

十二年（234）二月，诸葛亮出斜谷伐魏，与魏将司马懿对垒于郿县渭水南。八月，亮病卒于五丈原（今属岐山县），部属扶柩还汉中，“亮遗命葬汉中定军山（今县城南5公里），因山为坟，塚足容棺，敛以时服，不需器物”，（《三国志·诸葛亮传》）。

蜀后主景耀六年（263）春，诏为（诸葛）亮立庙于沔阳（武侯墓），使其亲属以时赐祭，凡其臣故吏欲奉祠者，皆限至庙。同年秋，魏征西将军钟会征蜀，至汉川祭亮之

庙，令军士不得于亮墓所左右刍牧樵采（《三国志·诸葛亮传》）。

魏元帝（曹奂）景元五年（264）平蜀，将蜀地分梁、益二州。梁州治沔阳（《华阳国志》）。

两 晋

咸宁三年（277）六月，汉中暴水杀人；九月又大水（《汉中府志》）。

惠帝（司马衷）元康七年（297）七月，梁州疫、大旱，陨霜杀秋（晋书·惠帝记））。

怀帝（司马炽）永嘉四年（310），王如掠汉、沔（《汉中府志》）。

安帝（司马德宗）义熙二年（406），梁州督护符宣入汉中，杨盛遣兵至涿口（今老城）助宣，复通于晋（《晋书·后秦载记》）。

南 北 朝

宋文帝（刘义隆）元嘉十年（433），梁州刺史甄法护，刑政不理，太祖遣刺史肖思话代任。（氐人）杨难当因思话未至，举兵袭梁州破白马（今老城），占领汉中（《宋书·氐胡传》）。

“古白马氐之境，刘宋取其地，置华阳县，城曰白马城”（《汉中府志》）。

南齐明帝（肖鸾）建武二年（495）夏四月，魏军围汉中，梁州刺史肖懿分兵据守角弩（今甘肃武都东与陕西略阳县西交界处）、白马、沮水（今茶店），自引兵守汉中，由春至夏六十余日不能破，魏军退还（《南齐书·魏虏传》）。

梁武帝（肖衍）天监三年（504），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举郡降魏（《魏书·氐传》）。

北魏宣武帝（元恪）正始中（504至508），分沔阳县地置蟠冢县（故城，在今铜钱坝），属华阳郡。

北魏又增置华阳郡，郡治华阳县。“后魏华阳郡治华阳县，有萧何城”（即沔阳城）（《魏书·地形志》）。当时华阳郡领县三：华阳、蟠冢、沔阳。

西魏时，废华阳郡，蟠冢县改属兴州（今略阳）（《关中胜迹图志》）。

隋

杨帝（杨广）大业三年（607），改蟠冢县为“西县”（以县东南有西乐城故名），仍治铜钱坝。同时，废沔阳县入西县，改属汉川郡（《郡国志》、《禹贡锥指》、《汉中府志》）。

唐

高祖（李渊）武德二年（619），置褒州，治西县，并析利州之绵谷置“金牛县”，

属褒州。褒州下领西县、金牛二县。八年（625）废褒州，西县、金牛二县改属梁州（《新唐书·地理志》）。

德宗（李适）兴元元年（784）三月，德宗因避朱泚之乱，幸汉中。六月，乱平，将返长安时，改梁州为“兴元府”，开我国历史上用帝王年号命府名之先例。下领西县，升为“次畿县”（《资治通鉴》）。

贞元三年（787），山南西道节度使严震重修武侯祠（按：旧省、府、县志俱称严武重修，据近年考证，实为严震重修），至十一年（795）成，刻立一碑，题为《蜀丞相诸葛武侯新庙碑铭并序》，沈迥撰文，元锡书丹（碑现存于武侯祠）。

文宗（李昂）太和四年（830），兴元军叛乱擅杀节度使李绛，朝命温造为兴元尹、山南西道节度使，造至褒城，发兵至兴元（汉中）诛杀叛乱首犯邱铸以下至千人（旧唐书·温造传）。

僖宗（李僖）光启二年（886）正月，李克用攻长安，僖宗再逃兴元，至褒城，以杜让能同平章事，凤翔监军严遵美迎僖宗于西县（《褒城县志》及《白孔六帖》）。

昭宗（李晔）天复二年（902）秋八月，前蜀王建遣西川军假道于兴元，节度使李继密遣兵拒之。西川前锋将王宗播攻之，遂破金牛、黑水、西县、褒城4寨，继密战败，奔还汉中（《册府元邑》）。

唐末，修西县治白马（《沔县新志》）。

五 代

前蜀将王宗绾筑西县城，并置“安远军”，治西县。

梁太祖（朱晃）开平四年（910）秋八月，岐王使刘知俊、李继崇将兵击蜀。蜀将王宗侃、王宗贺、唐道袭、王宗诏与之战于青泥岭，蜀兵大败。宗侃等收散兵，走保“安远军”，知俊、继崇追围之（《资治通鉴》）。同年，蜀将王宗弼、王宗播再败岐兵，蜀主（王建）入兴元，“安远军”望其旗，王宗侃等，鼓噪而出，与援军夹攻岐兵，大破之（《纲目》）。

两 宋

宋太祖（赵匡胤）乾德二年（964），遣大将王全斌征蜀，十二月下兴州。蜀刺史兰思绾退保西县（《秦史·王全斌传》）。

乾德五年（967）平蜀，以西县地当冲要，直属朝廷（《汉中府志》）。

仁宗嘉祐中（1056—1063），将褒城县治由打钟坝移于山河堰北（今红庙乡连峰村）（《九域志》）。

绍兴七年（1137）西县知县台孟宗刻“祈雨题记”于武侯祠“唐碑”阴（碑今存武侯祠）。

二十八年（1158）六月丙申，汉、沔及大安军大雨，水流民庐，坏桥栈，死者甚多（《汉中府志》）。

光宗（赵惇）绍熙四年（1193）夏，黑龙江（即褒河）大水，山河堰尽决（《汉中府志》）。

五年（1194）十二月，褒城县茶马张某，刻禁运盐告示摩崖一方（存金泉乡贾村坝南石梯坡山崖间）。

理宗（赵昀）端平三年（1236），汉中及所属各县为蒙古军队占有。

宝祐六年（1258）置铎水县，并于县置褒州。《汉中府志》载：“铎水，沔州置铎水县，本西县旧镇也。戊午年（1258）（端平三年至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八年〔1271〕统一全国前，汉中史料均以“干支”纪年），以其地升为褒州，改镇为县”。《褒城县志》载：“元铎水县，东北至褒城六十里，则今沔县之旧州铺也”。

己巳年（1269）八月，利州路副元帅韩某，重立武侯祠唐碑，题记刻于唐碑额（碑现存武侯祠）。

元

元世祖至元二十年（1283），废褒州，由今略阳移沔州，治铎水县（《元一统志》）。

至元二十年（1283）省西县，入略阳（《吴中胜迹图志》）。

惠宗（妥懽帖睦尔）至元六年（1340）重修武侯祠（《汉中府志》）。

明

明太祖（朱元璋）洪武三年（1370）夏四月，大将军徐达徇略阳，沔州下之（《平夏录》）。同年，沔州改属汉中府，省州治铎水县入州（《明史·地理志》）。

四年（1371）沔州知州王昱，移州治于白马城稍西谷口，将旧州置铺（即今旧州铺）（《汉中府志》）。

七年（1374）七月，降沔州于沔县。

十年（1377）六月，省沔县入略阳，后复置沔县（《明史·地理志》）。

三十年（1397）僧人田九成，联合县吏高福兴、农民王金刚奴，何妙顺等，以白莲教义，组织数千人起义。田自称“汉明皇帝”，年号“龙凤”，高福兴称“弥勒佛”，王金刚奴、何妙顺称“天王”。起义军攻破略阳，杀知县吕昌，又破徽县，杀学正官颜叙彬，据川陕要道，声势浩大，朝廷遣武定侯郭英、长兴侯耿炳文“进剿”，田等被围于宁羌州（今宁强县）后河坝，田、高等被俘杀害，起义失败（《宁羌州乡土志》）。

成祖（朱棣）永乐六年（1408），重修武侯祠（《汉中府志》）。

十四年（1416）五月庚申，汉江涨溢，淹没公私庐舍无存（《汉中府志》）。

英宗（朱祁裨）天顺元年（1457）正月初一，云雾寺僧人王斌（法号“悟真”）率众起义，即日攻占褒城县城，建国号“极乐”，年号“天绣”，设官封职，名声大震，三月攻打汉中府城时，不幸战歿起义失败（《辞海》）。

宪宗（朱见深）成化十九年（1483）重修武侯祠（《汉中府志》）。

二十一年（1485）沔县改属宁羌州。

同年，重修武侯祠（《汉中府志》）。

武宗（朱厚照）正德四年（1509）四川郾本恕、兰廷瑞等起义军进攻汉中、沔县、略阳等地（吕柟《泾野集》）。

六年（1511）郾本恕、兰廷瑞余部攻克沔县、宁羌州等地，都御史兰璋、总制洪钟等率兵来汉中“进剿”，起义军退回四川（《泾野集》、《中国历史大事年表》），

八年（1513）兰璋奏请建立武侯祠于沔县县城东3公里，即今武侯祠（立石碑于祠内）。

十四年（1519）六月，汉水涨溢，倾沔县城（《汉中府志》）。

世宗（朱厚熜）嘉靖十七年，尚书甘为霖巡沔，题诗于武侯祠唐碑之阴。

十八年（1539）七月，汉江涨，漂坏民舍（《汉中府志》）。

二十四年（1545）地震，有声如雷（《汉中府志》）。

三十八年（1559），沔县又改属汉中府（《明史·地理志》）。

神宗（朱翊钧）万历元年（1573）沔县（老）城始甃以砖，周三里，门四（《关中胜迹图志》）。

十七年（1589）建万寿塔于万寿宫旁（《沔县新志》）。

十九年（1591）汉羌兵备道万自约竖“汉丞相诸葛武侯墓”碑于今县城西2公里多公路南，指示行人南望定军山下武侯墓，故称“望碑”。

二十二年（1594）秋九月，陕西按察使赵健竖“汉丞相诸葛忠武侯之墓”碑（今立墓亭中）。

毅宗（朱由检）崇祯七年（1634）夏四月，四川、湖广起义军又入陕，二十四日占凤县，逼汉中，褒城知县易道粹断栈道，守鸡头关。明三边总督洪承畴由汉中北行往甘肃，至栈道青桥驿，闻四川起义军数万人营宁羌，乃返兵沔县往援，川军由阳平关过河赴凤昌（今甘肃陇西），（《流寇志》、《褒城县志》）。

八年（1635）十二月十四日，汉中起义军自凤县三江口（今留坝县江口），经黑谷坝，群聚于褒城（今留坝）县马道东沟会议，兵分三路：一路攻略阳、阳平关；一路攻汉中、城固、洋县；一路攻阶州（今甘肃武都）、文县（《流寇志》）。

九年（1636）十月十三日，汉中农民军破褒城，杀知县茹秉忠（《褒城县志》及《流寇志》）。

清

顺治四年（1647）八月，暴雨两日夜，汉水泛涨，田苗尽伤，大饥（《汉中府志》）。

十三年（1656），沔县北山，山水陡发，漂没田庐。（《汉中府志》）。

康熙二年（1663）汉江大水，又雷雨大风拔木（《汉中府志》）。

五年（1666）三月，大风扬沙蔽目，褒城黑龙江（今褒河）岸，有坏船长二丈许，飞覆民屋。四月，雨冰雹，大伤禾稼。六七月牛瘟尽死（《汉中府志》）。

十二年(1673)吴三桂据云南反清,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遣将谭宏据褒城,王屏藩营长寨(《褒城县志》)。

四十二年(1703)府属南、褒、沔等七州县被水(《汉中府志》)。

四十九年(1710)沔县知县钱兆沆纂修《沔县志》四卷,刻版行世(《沔县新志》)。

世宗(胤祯)雍正十三年(1735)和硕果亲王允礼巡视川陕,刊诸葛武侯墓碑一通(今存墓前),又题诗碑一通及“醇儒气象”、“名垂宇宙”木匾两面(分存武侯墓、祠中)。

高宗(弘历)乾隆四十一年(1776)陕西巡抚毕沅书“汉征西将军马公超墓”碑二通(一立墓前,一立祠南)。

仁宗(颙琰)嘉庆二年(1797),白莲教起义军从沔县渡沮水河进攻略阳(《略阳县志》)。

四年(1799)陕甘总督松筠来沔凭吊武侯墓,其随行幕宾谭南官妄指武侯墓应在大墓西南高坎处,松筠信以为然,当场命知县马允刚,另筑一墓,即今“后坟亭”(《忠武侯祠墓志》)。

五年(1800)七月,清固原指督王文雄“追剿”白莲教起义军,殒命于西乡棱罗关。因王生前曾驻兵沔县,十二月,沔县为建祠于马公祠西侧,知县马允刚撰碑作纪(碑残存于武侯祠)。

六年(1801)二月,白莲教起义军高均德、马学礼部,由甘肃折向四川,途径褒、沔。清将杨遇春于黄沙驿、长麟于鸡头关设伏堵截,义军败绩,转入四川(《南郑县志》)。

八年(1803)嘉庆皇帝御赐武侯祠“忠贯云霄”金字木匾一面,命钦差工部右侍郎管理钱法堂事务初彭龄赉旨送匾,于九月十九日来沔诣武侯祠致祭悬匾(今存大殿武侯像额前)。

十九年(1814)二月,宁陕兵变,起义军(清方蔑称为“厢匪”)据沔县黑河一带,与清将杨遇春战于三元坝,复走黄官岭,遭清将杨芳伏击,首领吴抓抓战歿,部将张占鳌、谭贵率余部退回黑河,清兵追于徐家沟,张占鳌阵亡,谭贵在黑河被俘(《清史稿》)。

宣宗(旻宁)道光三年(1823)武侯祠道人李复心(号虚白)编著《忠武侯祠墓志》七卷,刻版行世(《忠武侯祠墓志》)。

穆宗(载淳)同治元年(1862)三月,四川起义军邓天王攻汉中,南郑知县周蕃寿率募数百往堵于元墩子,大败逃回,邓军遂逼向郡城。十月,云南起义军首领郭刀刀(原名郭高贵)率部经略阳、沔县攻汉中,兰大顺、二顺袭褒城,掠南郑而过(《南郑县志》)。

二年(1863)正月,太平天国扶王陈得才、端王蓝成春、遵王赖文光、启王梁成富、主将马融和等,由兴安攻入汉中,二月六日围府城,八月二十日府城破。汉属各县,除凤县外,均被占领。十二月,天京被围急,陈得才等撤兵回援天京(《南郑县志》)。

五年(1866)四月,知县莫增奎刻“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碑,立于黄沙街。

六年(1867)莫增奎重刻李复心《忠武侯祠墓志》,以广流传。

德宗(载湉)光绪五年(1879)五月九日未刻至十二日黎明发生大地震,数丈之枝梢倒扑及地,天井狭者,两厢房阶石可相碰击,平地忽裂。河边裂处,涌出白沙黑水,万寿塔顶摇落。余震延至七年始大定(《沔县新志》)。

同年八月,四川井研县知县王琅然画下山虎一幅,摩崖刻于连城山雷公祠旁。

九年(1833)知县孙铭钟、施邵、罗桂铭相继主修,彭龄纂、胡炳煊校订之《沔县新志》,刻版行世。

二十九年(1903)知县杨恩锡立“先生初为汉中王设坛处”碑于旧州铺。

三十一年(1905)在原书院设立高级小学堂。

中 华 民 国

1年(1912)

1月1日,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沔县志士组织英武会响应革命。

3月1日,四川援陕军标统刘荫西经宁羌、沔县进驻汉中。11月,刘荫西枪杀清管带李光辉,将李部缴械遣散,任沔人马炳郁为汉中行营司令官。农历二月,陕西南路招讨使张宝麟来汉中,接管防务,马解职回县。

3月筹备成立县自治会,由傅作高主其事。

4月,成立县议会,各乡自治区成立分议会(民国2年停办)。知县改称“知事”,当时知事谷城。

是年,禁止蓄发辫,派人四处剪除男人发辫。

在老城庙台子开办实业学校,杨志芳任校长,半年后停办。

2年(1913)

废府设道,本县属汉中道。

进行众议员和省议会议员选举,投票选举韩谧(新铺人)、柏平露(旧州人)为省议员。

3年(1914)

豁免宣统二年以前民欠钱粮。

汉中设电报局,架设线路,西经本县至宁羌,始有通讯线路

12月,北洋军阀政府所铸袁世凯头像银币在县内流通。

4年(1915)

1月6日,冯绍伟任知事,后为施恩需。

11月6日,詹昌跃任知事。

5年(1916)

余经权、贾遁先后为知事。

6年(1917)

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依摊款及人口数,划本县为2等县。

知事贾遁同加行营执法官衔。

9月26日，国民党县财政局成立，办理地方公债。

7年（1918）

四川督军刘存厚、师长钟体道、旅长赖心辉溃退至汉中。川军熊克武部吕超尾追，12月5日夜攻汉中不克，围城17天，于21日退走。刘军占据本县。刘军团长彭斗胜、营长周起燮叛刘，在黄泥岗激战2昼夜，刘胜。后彭、周伙同吕超来汉中，又在黄泥岗大战，刘再胜，派赖心辉驻沔。

是年，彭笃年为知事。

8年（1919）

农民耕地时，在定军山下发现古建筑物八角琉璃井遗迹，为大页镇细花纹薄砖砌成，传为汉砖。

农历十一月七日晚8时许，地震约3分钟，房屋发响，人多昏晕。

是年，任兰波任知事。

9年（1920）

柯长厚、宋金库、张真仙等在宁羌县三道河之古城山起事，在杨庄、阜川两地战败，未再举。

陕军拒绝直系吴新田来汉，在关山梁与吴军前锋激战昼夜，陕军败。

各县奉令摊派巨额捐款。知事郭晓舞到任不久，不敢抗命，又值连年饥馑，民不聊生，服毒自杀。留“政碍难行，恐害沔民，甘心掩世，葆我天贞”诗。窦炎继任知事。

10年（1921）

12月，吴新田进驻汉中，令来降的陕军张宝麟部营长向经伟驻沔。

11年（1922）

将旧州、黄沙两官学扩建为第二、第三高级小学，并将原老城高等小学改为第一高级小学。

吴新田派烟亩款，每亩征银10两。

12年（1923）

废私塾，提倡白话文。改用《共和国文》为教科书。

14年（1925）

褒城北街小学迁移校址，引起学潮，为民国以来褒城学潮之始。

知事窦炎主持高级小学竞争考试。

成立县议会，选举朱谨明、严敬业为正副议长。

15年（1926）

警佐冯国润代理知事。

提倡女子放脚。

16年（1927）

北伐成功，北洋军系瓦解，吴新田部被改编为国民革命第二集团军第十六军，司令部取消北洋军旗及五色国旗，国民党党旗及民国国旗在本县始现。

漆树坝张家桥张金为首，组织100多人参加大刀会，反对苛捐杂税，曾攻入元墩子，

击溃国民党驻军一个连。

国民党县署废四班（快、卫、壮、皂）、六房（吏、户、礼、兵、刑、工），改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刑诉讼，二科主管赋税、田粮，三科主管警察、实业、教育），后改设公安、建设、教育、财政4局。

天主教汉中教区在杜寨乡石寨村建立天主堂总堂，主持原褒城县传教事务，兼理宁羌、略阳、沔县3县教务。

驻陕西联军司令部训令取消省、县议会。

17年（1928）

汉中道尹公署撤销，县直属省辖。

兴办“农村自治”，国民党县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5至7月，天大旱，至冬发生饥荒，东区黄沙、弥陀寺一带农民，手持农具，涌入县政府，要求减轻苛捐杂税，县长吴新林指使警备队，驱散示威群众，打伤数人。

18年（1929）

4月，国民党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成立，省党部派周耀珊等5人来县。

7月，在第一高级小学举办党务学习班，发展国民党员。

8月，国民党成立区分部9个。

国民党县电报局成立。

大旱成灾，汉江干涸，大树干死，禾苗焦枯，颗粒无收。灾区为十分之八九，旱、匪、虫、瘟疫俱全。逃亡4500户，死2万余人。17路军总司令杨虎城下令，豁免苛捐杂税，取消田赋4倍加征，废除地方团总制；改设区村，区长下为里长、闾长、甲长。

19年（1930）

县平民工厂在武侯祠东院成立。用手工生产栽绒马褥、床单、毛毯，在省手工业会上获奖。

连遭荒年，饥民遍野，土匪蜂起，李刚五、王三春、钟振华等占领县城，拆毁县书院。顺土城、郑宇潜先后为县长。

4月12日，省教育厅颁布乡村师范学校规程，本县乡村师范学校在旧州铺成立，23年（1934）停办。

7月，筹设民众教育委员会。

20年（1931）

2月，在黄沙镇成立沔县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党小组，王卓玉任组长。

以第一高级小学学生为主，在武侯祠召开纪念孙中山逝世六周年大会，宣传爱国统一和三民主义。

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高佩之来沔，筹建县党部。在县城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每个区分部出席1人，计代表10人。会议决定撤销原党务指导委员会，选举袁士珍、马炳琳等6人，组成执行、监察两委员会，国民党县党部正式成立。

川军曾起戎部进驻本县。

省第五师范回县学生，要求撤销国民党县政府4大局，停办村长训练班，以减轻民众负担，县长温天伟拒绝，并殴打学生。

县城信银行在菜园渡成立，1年后因经营不善倒闭。

县政府发临时卷，商会出钱票，大商号出“帖子”，并在县内流通。

按省令裁撤厘金商税，开征营业税以资抵补（3月地丁征银1两，折合银币1.5元）。

11月，本县中共第一个党支部——沔县旅汉学生支部成立，王卓玉任支部书记。

第一高级小学学生反对“烟款”（大烟税），捣毁缮后清查处（即管理大烟的土药局）痛打局长齐登越。

5月，中共沔县县委在武侯镇成立，胡哲任县委书记。

17路军总指挥杨虎城派警卫团长张汉民（中共党员）率团驻沔，张积极协助地下党开展工作。

在菜园渡新建第四高级小学。

22年（1933）

1月，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经汉中、城固入川，并开辟南、褒、沔等游击区，筹备成立苏维埃地方政权。

国民党南京政府财政部训令：废“两”改“元”，每银币1元，折白银7钱1分5厘。

12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第4游击大队配合黄沙、天堰地下党，袭击国民党地方民团，在元墩中伏，被王化治民团击败，区委成员王卓玉、卢黄軫、谢洪儒及政委全大康等殉难。

28日，王化治向张汉民团长报功，张借机让王上缴所获枪支，将王羁押于元墩喇家寨村宝鸡寺，王乘门卫松懈逃遁，被卫兵击毙。

冬及翌年正月，黄沙地下党在抗捐反土豪劣绅的斗争中，先后杀死区长薛含玉、李锡林。

省令裁并地方各机关，停发经费，以抚民艰。国民党县政府撤4局，改设助理员。

17路军38军军部开办陕南民团干部考察所，训练干部，共办3期，本县参加受训者67人。

23年（1934）

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来县，在武侯祠对群众讲话。

春，国民党政府始修碉堡。

11月，中共陕南特委改为汉中特委，由张德生、杜耀亭负责在阎揆要的掩护下，成立南、褒、沔中心县委会。

红29军第4游击队在元墩子失败后，原陕南特委军委张汉民、刘顺元、汪锋在南、褒2县西南地区进行整训，恢复活动。

陆军17师步兵第49旅旅长王毅武驻军长林镇，因华阳河历年多灾，致函县长彭熙，提议治河。王派副官王焕民，县派建设助理员熊如琴主其事，开新河道，导流入汉。河水不再流入褒河，水害减少。施工中王毅武派兵相助。次年6月，刊石立华阳河改水纪念碑。

各大商号发行货币，以油布印制（单位为串）。

川陕公路开工。25年（1936）汉（中）—沔（县）—宁（羌）段通车。

24年（1935）

红四方面军由四川北上，2月4日占领宁羌县城，国民党38军17师49旅旅长王毅武当晚由长林镇开赴新铺截击，次日下午在新铺湾蜂子岭布防。6日与红军激战，红军由元墩喇叭沟包抄，王部由走马岭退走。8日红军占领县城。11日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沔县苏维埃政府成立，杨芝林任主席。国民党空军派飞机轰炸，炸死无辜群众7人。12、13日红军攻汉中西南城角，同时围攻褒城县城，国民党褒城守军烧毁城北关街民房100多间。

2月12日，国民党派飞机轰炸连峰山一带。

27日，红军撤离，县委书记殷锐随红军北上。

国民党省党部派侯琪为本县党部党务指导委员，大搞清党，对各高小学生进行甄审考试。

4月，国民党县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38军派清乡团长胡殷扬来县，搜捕杀害革命群众70多人。

国民党县邮政局成立，辖黄沙、菜园镇、新铺、县城4个邮代所。

国民党县政府撤销县区团公所，废除区长、首事、团头、乡约，开办保学教师训练所，兴办保学，为推行“政教合一”保甲制度作准备。

8月，县治由老城迁菜园镇。

11月4日，国民党南京政府规定中（中央）、中（中国）、交（交通）、农（农民）4家银行纸币为“法币”，长期流通，不予兑换，并铸辅币1分、2分、5分、10分、20分、50分、100分。原流通市面的各种铜元，失去法定的辅助作用。

国民党县党部成立新生活运动委员会。

25年（1936）

县成立环境电话管理所、收音室，自此县内各乡通电话。

开始清查户口，编组保甲，设保长联合办事处（简称“联保”）。

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3年禁种（鸦片烟）、6年禁吸计划。县政府于1月成立禁烟委员会，5月成立禁烟所。28年（1939）又设禁烟科，办理禁烟宣传、禁种、禁运、禁售、禁吸工作。29年（1940）禁烟所撤销，戒烟烟民3千余人，戒后复吸者亦不少。此后凡发现吸烟者交卫生院调验，鉴定有瘾者依法处理。

12月12日“西安事变”发生，张学良、杨虎城“八大主张”传单在本县暗中散发。

26年（1937）

杨永昶任中共沔县县委书记。

7月，县长傅启楷、教育助理员陈焕章赴庐山国民党中央训练团受训。

7月，抗日战争爆发，旅汉同学会民先队员刘彩凤等回县，在武侯祠、县城街头演出《放下你的鞭子》等剧。

冬，全体旅汉同学，组织抗日宣传队，由联中教师方仲宽率领回县宣传抗日。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沔县事务所在武侯镇中街成立，下设县分销处、采金工程处。

县司法处成立。

27年（1938）

国民党南京政府颁布《国民兵役法》，8月开始征兵。

在元墩乡王家湾设立第五高级小学。

9月，日本侵略者派飞机轰炸关中，西北农学院迁来本县，28年（1939）冬迁走。

国民党省银行沔县办事处成立。

按土地陈报亩数征收田赋。

9月8日，驿坝杨天恩、杨万顺为首，自发组织卫民党，反对保甲制度、派款、乱拉壮丁。县政府令二、三两个区的民团“进剿”，在渭溪沟的老虎岭激战，第三区指导员王卓章等数人被卫民党杀死。

县政府设民政、财政、教育、建设4科，后增设兵役、粮政2科。

资本家张钊开办民生煤矿。

汉惠渠勘测告竣，正式施工。30年（1941）北干渠修成长33公里，灌溉面积6万余亩。

省教育厅陕南区电化教育巡回施教团到县施教。

28年（1939）

8月，县初级中学在武侯镇城隍庙成立。

10月25、26日，日本侵略者出动飞机对汉中城狂轰滥炸，多次飞至本县上空。

冬，三青团陕西支团派余鄂来县，筹备县分团。

奉省令献金抗日。

29年（1940）

1月，三青团陕西支团派张子超接替余鄂来县等建沔、略、宁分团筹备处，成立沔县中学、仁山中学等县区队。在沔阳镇、元墩、武侯、铎水、黄龙、新铺成立直属分队。

5月20日夜9时，日本侵略者出动飞机夜袭汉中，飞至褒城县城一带。

30年（1941）

国民党县银行成立，计划筹集股金10万元，实集资3万元。

国民党县卫生院成立。

陶铸赴延安，途经本县，在武侯祠赋诗。

4月4日深夜，县长王慕曾下令枪杀中共地下党员刘彩凤于何家营。

9月21日，日全蚀，午刻昼晦，朗星丽天，雀鸟归窝，人影迷离。

10月，国民党重庆政府实行田赋全部征实。正赋1元，征军、公粮7市斗（约175公斤）。同时摊派战时公债。

同月，县地方行政干部训练所成立。每年培训地方保、教、户基层干部2期，约300人。

10月，国民党反共青年组织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县分团成立。

县政府始办《新沔县报》，铅印八开，每旬3期，32年（1943）底停办。

实行新县制，废除乡联保处，改称乡（镇）公所。

31年（1942）

3月，国民党政府监察院长于右任来县视察，游览武侯墓、石门，并对群众讲话。

4月，摊派建修抗日工事的国防木料。

6月20日，县立中学（今二中）征用地40亩，建新校舍。

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国民党重庆政府发行纸币关金券，规定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与法币同时流通。

32年（1943）

开始征收房捐。

3月，三青团县分团召开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选王慕曾为干事会名誉干事，陆效庄、李芳园、李逢时等5人为干事。

9月，菜马河民团袁金林部司务长陈克金在米仓（今白云寺乡）龙山起事，人数最多时100余人，先后捣毁米仓、沮源（今张家河）两乡公所，围攻陈仓（今火神庙）乡公所。次年4月，陈克金被诱降，专署保安司令部押往汉中暗杀于狱中。

成立省立褒城工业职业学校。

33年（1944）

国民党发动知识青年从军。

成立国民党县临时参议会。

西北合作金库沔县办事处建立。

冬，国民党政府在仓台堡修小型机场1处，征沔县、汉中、褒城、略阳、宁强5县民工25万人，占地200余亩，筑跑道1条，长1200米。次年4月完工（修成后未使用）。

34年（1945）

2月，沔县中学学生反对乱抓在校学生当兵，殴打沔阳镇长毛洪义。

4月，国民党县政府召开乡（镇）民代表会，选举乡（镇）长和县参议员。正式成立县参议会。

夏，国民党县党部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执行、监察委员。

8月14日夜，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县城人民通宵欢呼，放鞭炮，庆祝抗战胜利。

22日，省令停止征兵1年。

撤销国民兵团，恢复县政府军事科，接办所遗职务。

11月8日，选举傅立吾为省参议员。

35年（1946）

4月18日，三青团县分团召开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李腾龙任干事长，出席省支团代表会议代表3人，改县分团为干事会。6月23日，宋光祖任干事长。

7月，汉中师范沔县分校在武侯祠成立并招生。

成立《沔县民报》报社，出版石印报3日刊。民国37年（1948）因经费不济停办。

36年（1974）

5月，国民党县党部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第二届执行、监察委员。共成

立区党部16个、区分部65个。

6月，相继成立县教育会、妇女会。

7月，国民党为解决与三青团的矛盾，实行党团合并，组成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8月，以投票形式，先后选出陈瑄为国民大会代表、刘茨枫为中央立法委员。陈瑄奉令将国大代表让于民社党员李清溪。

县地方款经征处改称地方款稽征处。

成立《沔县县志》续修委员会，曾召开会议、搜集资料 and 整理、写出部分初稿，后停。

37年（1948）

8月20日，国民党南京政府明令收回法币，实行金元券。面额分1、5、10、50、100元5种，规定300万元法币兑换金元券1元。金元券流通后，出现银元黑市交易，10亿法币换银元1元。

撤销民众自卫总队部，成立自卫团。

日本投降后，国民党挑起新的内战，侵占陕甘宁边区的胡宗南部连吃败仗，本年3月瓦子街、宜川战役后，国民党在西安的一些机关、部队及其家属，纷纷逃至本县强占学校及民房。

9月，苦旱，因此派代表晋省请愿。

食盐开始配售，每担（50公斤）25.52元。

38年（1949）

7月，西安绥靖公署在县城成立稽查处，大肆搜捕中共地下党员及进步人士。国民党逃跑时，将被捕人员押解四川绵阳，谢金堂及中共党员张国宪惨遭杀害，其余被捕人员在四川解放后回县。

8月17日，国民党南京政府发行银元券，规定银元券1元换银元1元，金元券5元换银元1元。不久银元券充斥市面，物价飞涨，复发行银元，纸币40亿仅换银元1元。

农历闰八月二十八日，汉江暴涨，两岸房舍、禾稼损失严重。

9月，国民党18绥靖区司令部命令，除原保甲制度外，每1个自然村，选村长1名，实行村村设防，妄图作垂死挣扎。

汉中分设东西两路专员公署，潘元为西路专员，驻沔县，辖沔县、宁羌、略阳、褒城、凤县、留坝6县。

地方民团自卫（队）及帮会，联合成立反共救国忠义军。

胡宗南逃离陕南前，强令教师、中学生入川，县长姜宝山开会煽动，但报名者无几。

11月28日，胡宗南部队陆续经本县逃往四川，境内川陕公路桥涵全部被炸。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2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褒城县。

6日解放本县。中国国民党及其在沔县的反动政权覆没。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接管国民党政府机构。

13日，成立中国共产党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和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李冰、吴政明分别任县委书记、县长。

21日，召开第一次政务会，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大军南进，成立支前委员会。

26日，县政府制定对散兵游勇、非法武装处理办法。

全县设8个区人民公署。

1950年

1月8日，召开区长会议，部署清（土）匪、肃特（务）、接管（国民党政府和所属各行业）、支前（支援前线）、筹借粮食等工作。

21日，县政府决定：全县征收公粮211万公斤、借粮135.85万公斤、征税大米50石（约1.25万公斤）。

是月，开始清理国民党县政府职员。

2月10日，召开农民代表大会，成立县农民代表会。

12日，成立县防疫种痘委员会。

13日，陕南行政公署批准贺治国等9人为审判员，组成县人民法院。

22日，县政府发布《禁止银元及金元券流通市面的布告》。

26日，县政府发布《严禁赌博之风的布告》。

3月9—11日，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农民代表94人、机关代表35人。会议讨论清匪肃特、生产救灾问题，并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

17日，县政府发布《节约粮食度过春荒的通令》，规定：（一）禁止酿酒熬糖；（二）各地动员酒坊将现有粮食以合理利息贷给农民用于生活；（三）禁酒令废止前不得酿酒。

18日，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总结县政府3个月的工作，选举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13人。

4月，开始认购胜利折实公债。

是月10日，县政府发布《严禁吸食贩卖鸦片，限期铲除烟苗的命令》。

27日，成立新民主青年团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

5月7日，县政府和各区相继成立剿匪指挥部。

6月12日，县城西关发生火灾，受灾53户、166人，烧毁房屋79间。

7月21日，召开沔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8月3日，成立县司法委员会。

8日，县政府发布《检查麻疯病及瘦瓜瓜病人，并设法治疗的通知》。

9月7日，召开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部署减租反霸、剿匪及生产问题。

10月4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决定组织县委工作队，在城关、武侯2区的5个乡试行减租反霸。翌年1月，全县开展减租反霸，4月结束。

20—27日，召开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以下简称“三千会”），宣布宽大与镇

压及减租反霸、合理负担、整风等有关政策。

28日，成立中苏友好协会沔县分会。

冬，贯彻陕南新区减租减息条例。

是月，撤销张家河区人民公署，划7区83个乡。

是年，组织乡农会36个，分农会75个，会员1.03万人。

1951年

1月4日，成立县监察委员会。

9月，成立县人民法院。

3月2—6日，召开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继续开展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扩大人民武装等工作，选举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随即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同年8月基本结束。

24日，成立中共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7日，（四）川、陕（西）、甘（肃）救国军团长兼反共忠义救国军沔县总队长李成元，逃窜至温泉乡陈家营被民兵抓获，6月在汉中公审后处决。

28日，成立县财经委员会。

29日，成立县水利委员会。

31日，县政府指示各区及时发放借、贷款，帮助群众度过春荒，全县拨救济粮1.75万公斤。救济409户。

4月26日，成立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沔县总分会。

5月1日，各界人民举行国际劳动节庆祝大会，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宣传动员。

6月17日，县委发布《响应沔县抗美援朝总分会三大号召》的指示，全县开展订立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烈军属运动。止7月4日，共捐献7.11万元。

7月15日，在方家坝、赵家庄2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22日，全县开展整风清查工作。

是月，改区以地名命名为以数字排列命名。

9月22日，成立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分期分批进行土地改革。次年4月结束，没收土地24.15万亩，分给2.88万户、有13.32万人分到了土地。

25日，举办妇幼卫生训练班，推广新法接生。

10月1日，县政府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周年大会上，焚毁大烟土515.67两（约16.1公斤）。

11月6日，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宣传及婚姻登记。

11日，召开第一次妇女代表会议，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

25日，沔（县）略（阳）公路水磨湾至茶店段动工修筑，1954年通车，长22公里。

冬，始办扫除文盲、识字学校。

12月，新设第8区。

1952年

1月13日，县委作“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第一次动员报

告，至9月“三反”运动结束。查清有贪污行为的干部100多人，贪污国家资财1.02万元，处理贪污分子33人。

2月27日，召开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是月，县以上干部待遇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

4月5日，县城机关干部、群众1.5万人欢迎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汇报团和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来沔。

5月17至23日，召开“三千会”，总结土地改革运动。

是月，召开互助组长代表会议，当时有互助组2637个，入组农民2.94万人。

6月13日，成立县人民检察署。

7月，发放贷款，鼓励和资助群众修渠道、水井，改旱地为水田（5年内不增加负担）。

8月16日，成立沔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代行沔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

25日，开始清理国有林。

是月，成立县检察委员会。

9月28日，成立县查田定产委员会，抽调370名干部到各区进行查田定产工作。10月1至9日召开“三千会”，安排部署查田定产工作，分2期进行，次年4月底结束。

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批准，本县从1953年1月起设10区、90乡。

11月11日，各地颁发土地证及税契。

14至18日，召开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178人。

12月8日，成立县扫除文盲委员会。

1953年

1月30日，将凤县二沟乡划归本县。

3月，定3月为宣传新《婚姻法》运动月。

4月5日，成立县汉江防洪工程委员会，投资3万元，开始修建城区防洪工程，7月竣工，砌护坡358米，修水坝3座（共长90米），砌片石堤长568米，高4至5米。

23日，召开互助组长代表会，出席156人。

4月，县人民政府限期登记和明令取缔反动会道门——“一贯道”。

5月1日，县委同意《审干工作计划》，自此开始全面审干工作。

是月，成立县公费医疗实施管理委员会。

6月23日，召开中共沔县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作出《增强党的团结，加强对互助合作领导的决定》许海珍当选县委书记。

7月17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马玉图为县长，张伟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8月，县委发布《发展信用合作组织的指示》。

9月，开始实行棉花统购、棉布统销。

10月5至8日，召开县第一届中医代表会，出席49人。

是月，县政府发出布告，决定从11月份起，各集镇逐步开展度政改革，全面换发公斗、公升、新市尺，旧制斗、升、尺一律作废。

11月2—5月，召开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沔县第一届第一次代表会议，选举第一届团县委。

12月21日，在新堡子以廖泽堂互助组为基础，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次年2月9日建成。

1954年

1月1日，成立县运输委员会。

是月，举办农业互助合作训练班。同时全面检查、收容麻疯病人，并送黎坪中心区治疗。

2月1日，开始认购建设公债。

是月，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开展普选工作，4月5日普选结束。

4月8日，动员群众修建新街子汉江护堤。

25—27日，召开工商界第一次代表会议，成立县工商业联合委员会、县工商联会监察委员会、县工商联会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是月，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5月10—13日，大桥沟（今胡家渡）、红庙、镇川等地发现敌机降下红球，群众搜捕带菌可疑昆虫2454只。

20日，漆树坝、小河庙、房家湾3乡划归黎坪中心区管辖。

26日下午5时左右，连降3次冰雹，前后约20分钟，冰雹最大似核桃。四、六、七3个区受灾严重，粮食减产3至6成。灾后县政府即发放救灾款4000元。

6月21日，各区、乡识字班推行速成识字法。

23—24日，召开第一次复员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9人。

30日24时，为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沔县普查人口23.08万人。

是月，将褒城县大河坝乡划归黎坪中心区辖。

7月上旬，连续发生水灾，长林乡有40多户房屋被淹

中旬，出现两次山洪暴发，一、二、四、八区所属24乡受灾严重，冲毁八区渠堰17条、民房124间，3432亩水稻受灾减产。

13日，杨家山乡杨育才在抗美援朝战场上，带领12名侦察兵奇袭南朝鲜首都师白虎团团部（李承晚的王牌部队），荣获中国人民志愿军一级战斗英雄称号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英雄称号。

9月15日，宁强县启宁乡划归本县管辖。

11月，召开“三干会”，传达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讨论粮食、食油、棉花统购统销工作。后即全面开展粮食，食油，棉花统购统销工作。

5至7日，召开第一次工会代表会，出席18人，成立县工会联合会。

冬，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度，

1955年

1月2日，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改为县兵役局，并启用新印章。

2月16日，成立县人民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委员会。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决定收回旧币，旧币1万元兑换新币1元。

4月1日，县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乡人民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乡人委）

5月，省长赵寿山来沔视察。

“立夏”后40天无雨，塘干堰枯，各江河断流。

8月16日，以数字排列区名改为火安营、黄沙、元墩、武侯、新铺、茶店、长沟河、温泉、毛家堡、张家河区。

3日夜11时，土关铺乡人委发生火灾，烧毁房屋3间，文件印章、办公用品和钻探队存放的资料等化为灰烬。

12月3日，成立县兵役委员会。

21日，县委作出《关于在小学教职员中进行肃反准备工作的安排意见》，并抽调7人组成工作小组。随即在全县各学校开展肃反工作。1956年4月在全县干部中开展肃反工作。

是年，建立初级社286个，入社9767户。

1956年

1月8日，成立县编制委员会。

10日，在火安营、黄沙、温泉、茶店4个区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截止5月共建高级社236个，入社38429户，占全县总农户81.5%。

是月，开始进行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3月底基本结束，共改造905户，从业1054人。

2月18日，撤销毛家堡、温泉、火安营、武侯4个区，原10个区合并成6区、6个直属乡，原83乡合并为52乡、1个镇。

3月，动员6万民工修建堰惠渠工程。

4月，中央森林调查队来本县张家河进行考察。

30日下午6时，遭受冰雹袭击，雹大如核桃，历时25分钟，黄沙区的4个乡和元墩区的3个乡严重受灾。

是月，全县干部待遇由包干制改为工资制，8月结束。

5月2至3日，遭受狂风暴雨袭击，黄沙区两个乡的400余间房屋被风吹坏，其中倒塌80余间；茶店石峡村6人被山洪冲走；黄沙、元墩、茶店、长沟河等区受灾减产粮食100多万公斤，冲坏渠堰685条。

6月4—10日，降雨168.4毫米，汉江连续发生洪峰，第3次洪峰每秒2480立方米，造成水涝灾害，冲坏大小渠堰1050条，减产粮食42万公斤。

7月，大旱，月降水量85.9毫米，棉花枯黄，病虫害严重。

8月19日，本县茶店乡黑河坝村划归略阳县辖。

22日中午11时左右，马营渡船载123人，因水大浪急，超载翻船，淹死54人。

9月14日，召开中共沔县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137人。

10月1日,《沔县报》出版发行。

10日,成立沔(县)略(阳)公路整修委员会。

23日,略阳县黑河坝乡小砭河村划归本县管辖。

是月,城镇居民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1月25至28日,召开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58人。

是年,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97%以上的农民、手工业者分别参加了农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1957年

2月下旬,召开“三千会”,总结如何巩固合作化成果,加强农村工作领导问题。

27日,县委作出收集整理中共地下党革命斗争史迹、文物的决定。

4月,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所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讲话。

是月,开始分期分批下放干部参加劳动锻炼。

5月中旬,因农业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很多具体问题处理的不细,黄沙、祝家湾、中坝等地,先后发生农民围攻县、区、乡领导干部,哄闹区公所、乡政府。提出:要粮、要钱、退社,经耐心教育势态未扩大,问题得解决。

13日,县城汉江北堤翻修工程竣工,国家投资62万元。

9月,在全民中开展以粮食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大辩论。

10月,庙坪乡发生“西朝圣军”反革命阴谋暴动案,及时侦破后,首犯王绪林、熊明富、周子贵等6人分别在本县、留坝处决。

11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某工兵部队前来支援修建军民渠。

1958年

1月15日,开始普遍选举试点。

16日,开始“整风”、“反右派”运动,有59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78年4月全部纠正、平反。

18日,汉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沔县召开万人大会,对反革命阴谋暴动案首犯万汝俊、牟开清进行公开审判。

2月23日,召开县、区、乡、村四级干部会议(以下简称四千会),部署开展生产“大跃进”,并在县城举行生产“大跃进”誓师大会。

3月15日,对皇坛和归根道限期登记,明令取缔。

18日,县委决定:苦战40昼夜,基本实现水利化,并向汉中地区各县发出挑战。

26日,82名干部赴张家河、长沟河、茶店区参加劳动锻炼。

是月,板凳堰隧道开工,1959年1月22日凿成通水,洞长143米,除建立水电站外,扩灌农田3万亩(嘉庆二十四年〔1819〕曾组织石工坐板凳凿隧道修堰,历时4年,半途而废)。

4月22日,县人委召开手工业联合社等有关单位会议,成立农具改革委员会。

5月1日,始修建无坝堰,1960年建成通水,有效灌溉面积1.1万亩,投资87万元。

14日,召开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康庆为县长。

7月1日，七一铁厂建成日产2吨的炼铁小高炉。

13日，县委发出实现幼托、食堂、产院、缝纫“四化”决定。

18—22日，召开第一次社会主义“大跃进”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754人，省委书记张策到会并讲话。

8月23日，中共汉中地委在本县召开报纸、广播现场会。《沔县报》社被评为先进单位。

25日，第一个人民公社—高潮人民公社（以下简称公社）成立。

27日，县委提出“实现人民公社化”的指示。后建立11公社。

9月2日，县人委宣布：基本实现无文盲县。

29日，动工修建幸福渠，1960年3月建成通水，灌溉面积2.5万亩。

同时，褒城县第一初级中学增设高中，改称褒城县第一中学（今七中）。

是月，掀起群众性大炼钢铁运动，抽调1.7万多名干部、群众赴略阳县炼钢铁。

10月，新设黄沙、天堰、元墩、新铺4所县办中学。

11月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褒城县，将褒河以西、梁山以北的金泉、贾村坝、纪寨、长寨、杜寨、段家坝、老道寺、杨家湾、红庙寨、栗子坝、黑滩子等11个生产管理区（以下简称管理区）划归本县。同时将漆树坝、大河坝、小河庙、唐家坝4个管理区划归本县。合并工作于1959年1月结束。

是月，各地大办“公共食堂”。1961年5月，中共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下达后，“公共食堂”全部解散。

12月12日，汉中专区在本县召开全区福利工作现场会，交流办好公共食堂、幼儿园、敬老院、托儿所等经验。

是月，县劳动模范廖泽堂代表高潮公社出席全国农业先进代表会议，国务院颁发了奖状。

1959年

1月22日，汉中专区在县召开所谓“卫星田”现场会。

23日，根据“一大二公”原则，将原22个公社合并为8个大公社。

26日，沔（县城）汪（家河）公路动工修建。

2月12日，召开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会，7名运动员达到国家3级运动员标准。

28日，廖泽堂、郑桂兰等16人赴北京参加全国农业展览会。

3月1至5日，召开县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会议期间1191名代表到堰河营造“群英林”。

是月，在黄沙、祝家湾管理区试办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队为基础，各计盈亏，按劳分配”的经营管理制度。

4月，开始纠正大跃进中的“一平二调”（平均主义，无偿调用生产队和个人财物）的错误，陆续开展赔退工作。

5月，汉中地区钢铁公司在本县开始筹建。12月4日，电厂、铁厂投产，地委第一书记毛凤翔亲临剪彩。

6月18日，县人委作出对社员发展家畜、家禽、多种经营，恢复自留地等方面问题

的具体规定。

7月，从河南引进柞蚕5万粒，在阜川、新铺公社放养。

8月，县师范学校在老城乡继光村建成，始招中师、初师各2班，计195人。1960年招中师、初师各2班。1961年8月停办。

9月24日，县化工厂建成，1962年停办。

是月，开展“反右倾”斗争”。

10月10日，沔（县城）阜（川）公路建成通车。

11月，开展勤俭持家大讨论，号召妇女每月出勤26天。每人每天节约1两（50克）粮、全年节约1尺（33厘米）布，年底户户养猪2头。

1960年

4月20日，全国爱国卫生运动西北检查团来县检查工作。

5月30日，县陶瓷厂实现机轮自动化，工效比手工操作提高20倍。

7月19日，中共沔县第三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亢庆荣为县委书记。

纪寨小学红领巾医院事迹在《陕西画报》上刊登。

9月7日，新铺公社统计工作获国家统计局奖状。

12月3日，召开县、区、公社、大队、生产队五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以及关于调查研究的指示，开始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

是月，县委决定精简机构，下放人员。

1961年

1月11日，县群英大会开幕，通过“致全县人民书”，号召全县人民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安排好群众生活，争取全年丰收。

23日，县劳动模范大会召开，选出廖泽堂等人为省、地劳动模范代表。

3月27日，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赵康庆当选为县长。

7月1日，举办中共党史展览会，展出革命烈士刘彩凤、殷锐等事迹。

27日，首次使用飞机防治稻瘟病，喷药2天，防治面积1.6万亩。

8月15日，堰河旧州大桥建成通车。

贾旗电厂与汉中电厂合并为沔汉电厂沔县分厂。

是年，夏秋两季发生旱涝、病虫害，集中降雨达常年降雨量的78%，农作物严重减产。

1962年

1月，亢庆荣、薛明辉出席中共中央工作（扩大）会议（即7000人大会）。

2月19日，12个公社调整为46个，下放基本核算单位工作结束。

4月，为回笼货币，自行车等8种商品实行高价政策。

6月1日，长坝公社长坝街发生火灾，持续3小时，烧毁房屋32间。

7日，县人委决定加强集市贸易管理，规定国家统购统销的粮食、棉花、油料及其复制品一律不准上市。

7月17、18日，降雨123.2毫米，汉江最大流量每秒3460立方米，大小渠堰多处决口，淹没稻田3万余亩。

动员国家职工返回农村，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先后精简2500余人。

9月21日，县委号召机关单位开荒种地，实现部分口粮自给，为国家分担粮食供应紧张困难。后各机关单位积极行动，种粮食和蔬菜。

11月25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作出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贯彻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等指示。

12月，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县办工业陆续停办，“下马”，由21个工业企业调整合并为4个，压缩城镇吃商品粮1.6万余人。

1963年

2月，各地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普遍进行评审。并恢复一批“分子”的政治权利。

3月22日，开始新建纪寨、江湾、杨寨3处抽水站。

是月，在中小学及广大青年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运动。

4月25日，中共沔县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惠斌当选为县委书记。

28日，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开始。

5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德生来县视察。

7月26日，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张谦为县长，并选举张谦、张零彬、邹受禹、张庆元、张子述为省人民代表。

9月5日，县委作出《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决定》。

10月15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的精神，县委决定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组织贫农、下中农队伍，并在褒联区杜寨公社进行试点。

29日，召开三级干部会，按“四清”运动要求，在干部中由上而下进行所谓“洗手洗澡”。

31日，恢复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是年，将一批小学公办教师，下放到公社，生产大队吃农业粮；1965年陆续收为公办。

1964年

3月，中央农业部第一副部长蔡子炜来县，在高潮公社高潮大队调查研究25天。

4月，中共中央候补书记杨尚昆来县视察，并游览武侯墓。

是月，引进水稻矮秆新品种和水葫芦饲草。

5月，中共中央候补书记、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来县视察。

是月，聘请江苏农民传授水稻拉绳定距等合理密植技术。

6月9日，城关公社批准为镇建置。

30日24时，为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准确时间，本县普查人口27.96万人。

7月5日，成立县农业规划小组，并抽调干部进行规划工作。

是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舒同来县视察，为县委、县人委写条幅2幅，给武侯中学写校名，县电影院写院名。

9月2日，一昼夜降雨98毫米；3日各地降大雨，下午汉江最大流量每秒5650立方米，县城进水，解放路十字口水深1米左右。

10日，因“沔”生僻难认，国务院批准将“沔县”改为“勉县”。

是月，引进草木樨、紫云英（俗称“洋苕子”、“红花草”）等绿肥。

10月，县委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团，由县委书记惠斌等带领赴西乡县参加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

冬，县上分期分批开展面上“社教”，1965年底结束。

冬，响应毛泽东关于“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号召，开展学大寨、学大庆运动。

冬，各地举办耕读小学。

1965年

1月，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调整对面上“社教”的部署，并成立“社教”办公室。《二十三条》错误地提出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3月5日，县人委决定在周家山公社周家山大队设立“勉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1969年解散。

6日，县机砖厂开始修建，次年建成投产。

23日，决定成立蔬菜专业生产队。

30日——4月4日，召开县农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出席代表405人。

3月，北京大学分校迁至连峰山下，1979年3月迁回北京。

是月，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来汉中地区视察，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到汉中市听取传达《二十三条》精神的讲话。后即纠正社教中打击面过宽等问题，稳定了农村形势。

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出席2200人，选举成立县贫农、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后建公社贫协56个，大队贫协小组365个。

12月4日，县委发出“向王杰同志学习”的通知。

1966年

1月17日，为适应战备要求，成立县人民防空委员会。

18日，县委决定抽调大批干部去农村蹲点，县委、县政府各部、委、办、局合署办公。

2月14日，县委发出“向焦裕禄同志学习”的通知。

24日，县农牧局、文教卫生局在县良种场举办半农半读农业技术学校，1967年解散。

3月19日，开始发行《毛主席语录》。

24日，召开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张谦当选县长。

4月，在何营公社联盟11队始打第一个炉渣晒场（300平方米）。

5月，文教界及县直单位掀起批判所谓“三家村”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浪潮。

6月，县委决定派工作组进驻武侯中学（今一中）、褒城中学（今七中）领导“文化大革命”。

7月，开展“学习刘英俊同志”活动。

8月5日，县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组织工农兵群众积极揭发我县文教战线上“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

县委决定：举办暑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集训会”期间，斗争教师百余人，武侯中学副校长苏念慈、漩水坪学校教师李远明等受迫害含冤自杀。“集训会”后，将40多人转为“集训队”继续受审查、批斗。

中旬，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即《十六条》）公布后，“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

由学校到城乡，“红卫兵”组织开始“造反”，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焚毁了县剧团的古戏装和部分古典书籍、神牌、神楼，一些文物古迹遭到破坏，“古定军山”石碑被砸烂；揪斗干部、抄家，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到打击迫害。

9月10日，成立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10月，各地“红卫兵”组织普遍建立，学校停课，成批师生外出串连，并派代表赴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工厂不能正常生产，社会秩序陷入混乱。

11月5日，一些公社、学校、工矿、单位改名为“红旗”、“红卫”、“东风”、“东方红”、“红岩”、“红光”、“四新”等。

8日，县委发出《关于热情接待各地革命学生徒步行军串连的通知》，后串连更加频繁。

26日，“造反派”组织在体育场召开揪斗县委书记惠斌大会。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影响下，各级党组织和机关开始瘫痪。

12月26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宣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的通知》。

1967年

2月27日，本县“造反派”联合成立“接管勉县县委、县人委临时指挥部”，后改为“勉县红色革命造反筹备委员会”，夺了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此后，县级各部门、单位和区、社、大队、生产队等相继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大都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批判、斗争和人身迫害。

2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勉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成立，遂开始办公。

5月5日，县人武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改为县人武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卫生、学习毛主席著作5个办公室，办理原县委、县人委所属部门的业务。

6月30日，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被红卫中学（今一中）“造反派”查封。

7月，造反派分裂为“联新”和“统临矿”两大派，逐步形成对立，打、砸、抢事件不断发生。在江青“文攻武卫”的蛊惑下，武斗不断升级。先后发生打、砸、抢事件101起，大的武斗事件21起，打死47人；抢劫国家粮食、物资和银行16起；抢县委、县人委、公安局等单位重要机密档案8起；抢武器、弹药24起。在林彪、江青“砸烂公、检、法”反革命口号影响下，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先后被砸，工作瘫痪。

1968年

1月9日，北京大学分校“统临矿”派抢走县人武部机枪11挺，步枪百余支。

23日，“统临矿”派在电影院门前围斗汉中军分区司令员王明春。

3月27日，召开所谓“抓革命、促生产”四级干部会议。

4月5日凌晨，“联新”派携带机枪、步枪数十支，占领县城，打死“统临矿”派2人。自此，“统临矿”派指挥部撤离县城。“联新”派先后3次抢飞机场驻军、县武装中队、县人武部枪支。

是月后，各地建所谓“忠”字堂、毛主席语录墙，跳“忠”字舞，背“语录”；每日早、晚和开会前、上工前、饭前都进行“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等活动，大搞个人崇拜。

6月2日，“联新”派为抢劫武器，炸3号信箱机密资料大楼，枪杀守卫的解放军战士9名，打伤4名。

30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委员会发出《关于勉县六·二事件的公告》（简称“6·30”公告），定“六·二”事件为反革命事件。1980年改为“六·二”打、砸、抢事件，对罪犯依法分别进行了处理。

9月9日，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勉县革命委员会的指示》，何振乾任主任，曹振隆等14人任副主任，委员73名。

12日，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告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所谓“斗、批、改”和所谓“抓革命、促生产”问题。

13日，37个县属单位先后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把学习毛泽东思想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议》。

15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武部发出《关于彻底上交武器，坚决制止武斗的通知》。

10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部署进一步掀起所谓“斗、批、改”高潮，保卫“四清”成果，夺取革命、生产双胜利等工作。

4日，中国共产党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由何振乾、曹振隆、葛明兴、宋志安、任风亭（暂缺1名）等7人组成，何振乾任组长，曹振隆任副组长。

10日，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原有干警集中到县良种场搞“斗、批、改”。称原政法干部为“旧人员”。体育场召开“对敌斗争”大会时，将原公、检、法领导亦拉去陪斗。

16日，县“革命委员会”责成“联新”派、“统临矿”派组织成立清理归还国家财产小组。

26日，在官沟公社召开有县、区、公社负责人参加的“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将补定漏划地主、富农分子，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列为“清理阶级队伍”的重要内容，不少人被揪斗，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979年1月8日，县委发出《关于否定官沟公社清理队伍现场会的决定》，纠正了错误。

11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的通知》。

20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加强市场管理，严厉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通知》。

是月，城镇高、初中毕业生（包括汉中、西安等地）先后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至1981年先后到农村插队的5600多名知识青年得到安置。

是月，在县电影院门口召开批判原县委、人委机关“走资派”大会，提出“用万吨炸药炸开阶级斗争盖子”，使大多数领导干部惨遭迫害，蒙受不白之冤。

12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派“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先后进驻原县委、县人委、武侯中学、县医院、广播站等单位，领导所谓“斗、批、改”运动。

1969年

1月29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群众性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

2月10日，成立县“农业学大寨”、精简下放、支援农业、“清理阶级队伍”4个办公室。

在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影响下，先后将227户、970名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到1982年底收回。

4月9日，在武侯墓举办“联新”派、“统临矿”派组织负责人学习班，是年8月结束。

7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号召全县人民向漆树坝公社漆树坝大队乱石窖生产队学习，提出“远学大寨，近学乱石窖”的口号。

公办小学交贫下中农管理，中学交公社管理。教师待遇改为工分加补贴，实行民办公助，吃农业粮。1971年6月收回。

8月中旬起，“整党建党”工作分期分批进行。1971年6月结束。各级党组织先后建立健全，党员陆续恢复组织生活。

9月后，陆续“解放”一大批干部，“批斗”任务告一段落。

10月1日，2万余人在体育场隆重集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0周年。

袁国兴代表乱石窖生产队赴京登天安门城楼观礼，并住中南海。

11月25日，汉中地区“教育革命”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

30日，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瑞山来县检查工作，要求全力支援阳（平关）—安（康）铁路建设。

12月20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扩大会议，传达了省战备会议精神，研究讨论战备问题。

是年，入夏后遭受旱灾，不少地方因灾减产，共减产粮食500多万公斤。

是年起至1981年先后数次组织县、区、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和社员代表到山西省昔阳县的大寨大队等地参观学习。

1970年

4月15日，成立县人民防空领导小组。

7月起，财贸系统开始分3批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学习班，虽落实贪污盗窃现金16万余元、粮票2.5万余公斤、布票1.6万余米、投机倒把牟利1.4万余元，但造成一些冤、假、错案，至1978年后才得以平反、纠正。

10月27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三化（广播载波化，警报信号快速化，大队电话、广播普及化）的通知》。

是月，高维屏参加全国北方农业会议，会后即对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贯彻。

1971年

1月2日，召开中共勉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维屏当选为县委书记。

3月15日，在官沟公社召开平川社队粮食达、超《纲要》现场会。

4月2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山区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建设山区的措施。

6月12日，在县委党校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

8月17日，在张家河区召开药材生产现场会。省药材公司、西北大学、中国科学院陕西分院、水保研究所和兄弟县等参加，交流人工培植天麻经验。

10月18日，县委分4片向县、区、公社党员干部传达林彪叛党叛国罪行（9.13事件）。后分批向干部、群众传达。

12月26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在本县召开养猪会议，各县、区、公社312名代表参加。

1972年

2月10日，各公社、中小学等恢复按地名命名。

14日，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批判野心家、阴谋家、叛徒、卖国贼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后在干部、群众中组织批判。

3月2日下午2时许，县百货公司仓库发生火灾，烧毁库房7间，损失24万元。

4月19日凌晨1时，突降暴雨和冰雹，褒联、阜川2区5个公社的17个生产队严重受灾。

6月3日下午，新铺、阜川2区5个公社遭受冰雹、暴雨袭击，减产粮食20余万公斤。

7月14日，省民航局汉中地区民航站对高潮、褒联、温泉3区水稻进行飞机喷药防虫，防治面积13万亩。

12月4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是年，夏、秋两季先后出现严重干旱，汉江断流，塘库干涸，部分地方在夏至后10天才插上秧，有4万亩秧苗缺水，2.6万余亩稻田干裂，0.4万余亩秧苗枯死，减产严重。

1973年

3月23—25日，栗子坝等9个公社连续发生森林火灾41起，烧毁山林0.46万余亩。是月，成立县电力局，统一管理供电。除长沟河、张家河区外，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6区95%以上的生产队通了电。

4月15日，召开第二届全民体育运动会。

6月23日，县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进一步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

8月9日，县委决定各局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改称正、副局长。

10月，县境内国干线铺设渣路油面竣工。

1974年

1月1日，县委研究城市规划问题。次年1月8日，成立县城市规划小组。

2月2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并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

4月上旬，县级中小学进驻所谓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农村学校实行贫下中农管理。是月底，庙儿嘴养家河石拱桥竣工。

7月1日，汉江钢铁厂汉江公路大桥建成通车。

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干部中所谓“右倾复辟思想”，违背人民意志，开展以批判周恩来为对象的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

11月6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要求机关单位职工和学校师生积极参加农田基本建设。区、公社干部每人抬田（造地）3分，各级领导干部向吴堡县学习，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努力实现“一、二、三”（县、区、公社干部参加集体劳动分别为100天、200天、300天），为粮食达《纲要》作贡献。

12日，召开工人阶级、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讨论深入开展“批林批孔”和“教育革命”问题。

16—20日，汉中地区在本县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

1975年

1月25日，成立治理汉江指挥部。

2月12日，成立汉江钢铁厂防洪工程北堤施工指挥部。县城区防洪堤工程施工，1977年建成。南北2堤按百年一遇洪水流量每秒6400立方米设计，总长0.69万米，投资484万元。

4月11日，全国第一头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水牛在祝家湾公社晨光8队出生。

4月起，县委组织干部深入社队开展首批“党的基本路线教育”。①

①党的基本路线：即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要认识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提高警惕。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要正确理解和处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问题，正确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不然的话，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就会走向反面，就会变质，就会出现复辟。我们从现在起，必须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使我们对这个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有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

10月，陈瑞秀参加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11月9日，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修防修”、“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重要指示及全国、省“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提出“学大寨、赶昔阳，苦战3年，为建成大寨县而奋斗”的号召。

1976年

1月8日，本县人民无限悲恸，佩带黑纱、小白花，深切悼念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

是月，开展以批判邓小平为对象的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大批“复辟回潮”，掀起“批邓（小平）”运动，打击迫害了一批干部、群众。

2月4日，县委召开“党的基本路线”工作会，安排部署第二批“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要求把“农业学大寨，建设大寨县”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7月25日，再次召开“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会，要求把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引向深入。

7月9日，沉痛悼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朱德逝世。

8月5日，陈瑞秀出席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16日，四川松潘地区地震波及本县，即成立防震抗震指挥部。各地、各单位积极做好防震工作。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县委设灵堂，县城和附近各界人士及群众纷纷到灵堂吊唁（3天），各区、公社、大队也设灵堂致哀。

18日，城乡各界群众隆重集会，收听中共中央追悼毛泽东主席逝世大会实况广播。

22日，县“革命委员会”提出平川园田化建设实施办法。

10月23日，县城和各地、各单位集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伟大胜利。

11月8日，在县召开全国天麻生产现场会议。

1977年

1月16日，本县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传达全国、省“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讨论建设大寨县（公社）问题。

2月23日，本县召开“工业学大庆”经验交流会，参加450人，是解放后工交战线的最大盛会。

4月17日，县委决定“中共勉县县委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复称“中国共产党勉县委员会党校”。

9月11日，建成县针织厂。

25日，县“革命委员会”颁布《勉县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0月1日，小河庙养家河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落成。1978年10月，交通部在本县召开西北地区公路建设桥梁科技经验交流会。1979年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获省科技成果2等奖、交通部科技成果3等奖。

是月，首次派代表赴京瞻仰毛泽东主席遗容。

12月，县委组织“农业学大寨”宣传队，深入农村继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1978年

2月11日，县委召开全县各条战线群英会，参加4169人，总结“抓纲治国”（指在“左”的路线指导下提出的以“阶级斗争为纲”治理国家的错误口号。）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成绩和经验。

27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28日，组成41人的农业考察团，前往湖南参观学习杂交水稻的种植经验，后扩大引种杂交水稻成功。

4月，省邮电局确定县邮电局为自动电话筹建局，5月下达500门纵横自动交换机工程计划，翌年5月开始安装，10月19日竣工，11月25日23时研式割接顺利开通，投入使用。

5月21日，召开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硕洲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8月，成立县药品检验所。

10月，对全县荒地资源的分布、位置、面积及开发利用进行普查。

11月，开始清查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及“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和打、砸、抢首恶分子。

12月14日，开始进行“赤脚医生”考核、发证和建档工作。

是年，县委成立专门机构，着手平反冤、假、错案和落实干部政策工作，至1981年5月基本结束，先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90多起，收回被错误处理的职工300多人。

1979年

2月9日，陕西省工学院正式招生，设机械、电子2个系，8个班，240人。

10日，县群英会和三千会合并召开，传达、讨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

26日，恢复8个区公所，撤销原8个区“革命委员会。”

是月，给3794名原定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摘掉“帽子”，给予农村社员待遇，对错划的183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全部平反、纠正。

8月13日，成立县妇幼保健院。

10月上旬，咸阳、宝鸡、商洛、安康、汉中5个地区所属55个县（市）和省上抽调的干部，组成工作组，来县进行直接选举试点。是年底结束。

12月24日，召开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吴硕洲当选为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辛生旭当选为县长。

27日，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

28日，恢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勉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县政协召开第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雷泽当选为主席。

是年，在金泉公社开展用良种公牛与当地母牛通过人工授精，加速繁殖役奶兼用牛

试点工作，后逐步开展黄牛改良工作。

1980年

1月，县委抽调97名干部深入农村社、队宣传、贯彻、落实党在农村中的各种经济政策。

2月26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传达、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的通知》。

3月，成立县中医院。

14日，县委发出《关于撤销一批文件的通知》，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发出有严重错误的22份文件，宣布予以撤销。

4月6日，开始科技干部职称的评定工作。

5月5日，召开中共勉县第六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吴硕洲当选为县委书记。

12日，四路核桃仁刀切机研制成功，经技术鉴定后，投入批量生产。

7月，始建年产6000吨饲料加工厂，1981年8月竣工，1982年正式投产。

1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批准区别勉县原工商业者中劳动者的通知》，审核批准原工商业者中的144名为劳动者。

15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回收文化大革命期间散失的珍贵文物和图书的通知》。

6、7两月，先后遭受暴雨、洪水袭击，不少江河堤防被冲毁，7.2万多亩农作物严重受灾，损坏和倒塌房屋0.26万多间。

10月19日，县委、县政府决定将长沟河区建成林、特、牧生产基地。

29日，县委发出《关于对冯敬宾所犯错误处理意见的报告》。因冯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后经批准开除原县委副书记冯敬宾的党籍，撤销地区“革命委员会”常委、副主任职务。

12月18日，县妇联召开“五好家庭”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22日，县委召开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代表会议。

是年，在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开始实行分组作业、联产计酬、小段包工等农业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推行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制，开放贸易货栈，试办农、工、商联合体，恢复和发展了一批集体和个体商业、城乡集市贸易开始活跃。

1981年

1月1日，发行国库券，当年国家机关和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认购国库券46.33万元。

2月12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在经济上实行统一调整，在政治上实行进一步安定等重大方针措施。

3月27日，县委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活动的通知》，在全民中开展“五讲四美”（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

副省长宋友田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5月8日，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崔月犁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中旬，县委召开区委书记会议，研究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下旬，县委派工作组在高潮公社附马4队、武侯墓公社诸葛3队搞联产到劳的试点。后逐步建立了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联产责任制。

6月下旬，开始地名普查，1982年9月结束，1985年底完成《勉县地名志》编纂工作。

7月2日，县委发出《关于给社员适当扩大自留地的通知》和《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通知》。

上旬，县政府召开计划生育现场会。

12日后，连降大雨和暴雨，汉江不断出现洪峰，武侯镇汉江流量每秒4300立方米，新街子、黄沙、板桥等地大片房舍、田地被淹，受灾严重的17个公社，倒塌房屋1.3万余间，死亡10人。

16日，地委、行署派出慰问团，来县视察灾情。

17日，由省委书记、副省长姜一率领省委、省政府慰问团来县，深入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群众，指导抗洪救灾工作。

8月15日，上午7时，各地连降暴雨。

17日，汉江和其他河流相继出现洪峰。

19日，上午7—8时，降雨60多毫米。下午5时，黑河出现特大洪峰，流量每秒3460立方米，堰河、外坝（黄沙）河等都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武侯镇汉江流量每秒5060立方米。

21—23日，汉江持续出现洪峰，各江河暴涨，堤防崩溃，房屋倒塌，田园毁淤，交通电讯中断，部分工厂被迫停产，损失极为严重。

23日下午，新铺公社陈家湾4队滑坡，2户社员住房倒塌，16人被砸，其中10人死亡。

是月，国务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刘庆山来勉检查指导计划生育工作。

是月底，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兰州军区负责同志先后莅临视察灾情，慰问灾民，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省内外群众纷纷捐赠钱、粮食、衣物等。荷兰红十字会捐赠布料4匹。

9月2日上午7时，长沟河公社民主4队龙山一段（高约400米，宽约200米）大山崩塌，全队18户，受灾13户，49间房屋被毁，死亡29人，重伤2人。

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开展抗洪救灾生产自救的通知》，号召全县人民在严重灾害面前，振奋精神，发动和依靠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重建家园。

11月16日，召开抗洪抢险、生产自救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

是月，开始第二次土壤普查，1983年基本结束。

12月9—12日，县委召开思想战线问题座谈会，重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检查纠正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克服思想政治领导上的涣散软弱状态。

18日，县委召开农村党支部工作座谈会，讨论农村党组织如何适应生产责任制后的新形势，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问题。

1982年

2月中旬,按照省委、省政府通知精神,开展检查纠正干部在“三招三转一住”(即招工、招干、招生;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住房)中的不正之风。

3月1日起,开展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

月初,开始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斗争。

12日,3万余人参加“植树节”植树造林活动。

20日,省委副书记、省委工作组组长白文华在县直单位和部分区、社、中央、省、地驻勉单位党员干部干部会议上讲话,并检查指导工作。

31日,县政府颁发《勉县城市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决定东起堰河,西至汉惠渠首,南至定军山麓,北止关山梁南麓为城市规划区,面积约40平方公里。

是月,各单位和职工、群众开始认购国库券。

4月5日,开始进行村镇规划。1984年8月在全省首先完成425个村镇规划工作,并派员参加中共中央书记处在江苏镇江召开的村镇建设工作汇报会。

5月13日,开始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登记,7月1日零时,全县人口39.33万人。

中旬,组织县团级干部在县委党校举办《陈云文稿选编》读书班。

6月1日,县政府办公室通知:将高潮公社七一大队等44个大队按地名命名,从8月1日起使用新地名。

是月,开始清查处理黄色录音录像制品和淫秽书刊

7月上旬,开始林业“三定”(稳定山林权属、给社员划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1985年基本结束。

中旬,省政府在县召开农村复退军人安置工作经验交流会。

26日,成立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暨办公室。

9月1日,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开始办公。

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阶段性任务于1985年基本结束,并编成《勉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

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桑蚕和葡萄生产的决定》。

10月27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的通知》,并决定在县委党校举办十二大文件轮训班。

12月上旬,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讨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开创勉县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提出“苦战3年,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1990年翻两番”的设想。

是年,经过努力,很快恢复了1981年后多次水灾中断的邮电、交通、广播,停产的工厂恢复生产,不少水毁农田、水利工程得以修复,重建家园也取得了显著成绩。

1983年

1月,开展第一个“计划生育宣传月”,共培训骨干7千余人,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宣传活动1600余次,受教育的23万人次,是月内做绝育手术1100人。

2月7日—4月15日,抽调干部分别在高潮、艾叶口公社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工作。后全县分期分批进行,7月中旬结束。公社改为乡,大队改为村,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保留9个蔬菜专业队。

23日—3月1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按“思想更加解放一点,改革更加大胆一点”的要求,认真研究、讨论开创本县农村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为实现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打基础的问题。

4月15日,县政府办公室通知:经省民政局批准新铺、小河、两河口、金华、栗子坝、大河坝、红星、东方红、东风人民公社分别改为新铺湾、胡家渡、白云寺、金华庙、二道河、夏家营、火神庙、老道寺、弥陀寺人民公社。

6月,副县长孙沛参加全国计划生育考察团赴日考察,历时18天。

7月6日,召开第二个“文明礼貌活动月”先进单位及个人命名表彰大会,命名文明礼貌先进单位20个,对65个先进集体、64个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8月,副省长宋友田、林季周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和省、地部署,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本着从重从快的原则,对严重刑事罪犯作了公开审判,使社会治安有了好转。

11日,国务院副总理万里、李鹏来县视察,对加快经济建设作了重要指示。

11月10日至次年1月上旬,县级机关进行机构改革,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调整了领导班子,改善了领导班子的政治素质,年龄状况和知识结构。

15日,召开“两户一体”(粮食、多种经营专业户、重点户及经济联合体)代表会,出席500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下旬,城关农贸市场建成,并在此召开物资交流大会。

12月24日上午,为纪念毛泽东诞辰90周年,县委举行毛泽东思想报告会,区、乡和机关单位也分别举行报告会或座谈会。

年产8万吨水泥车间和500吨“三粮液”酒车间扩建工程竣工。同时办起果酒制品厂。11个大中型企业和34个小型企业全部实行利改税。

是年,筹建黄金公司,开始建造西北第一艘100升采金船,1985年4月建成,年产砂金1300两。

在整顿敬老院的基础上,是年新建弥陀寺、杜寨、温泉、定军、金华庙、汪家河、元墩等乡敬老院9所。

1984年

2月上旬,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参加的有个体工商户0.14万户,其中农村个体工商户0.11万户。

25日,县委发出《关于大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的十条意见》。

3月3日,长林乡汤谷村村民张士民等人在清理墙基时,挖出一个宋代钱窖,掏出唐、宋古钱128公斤,全部献给县博物馆。

12—15日,在县召开省猕猴桃资源开发利用工作会议。

是月，汉代绿铅釉红陶陂池模型和冬水田模型、红陶塘库田模型及灰陶持锄农俑、红陶立式俑、坐式俑、独角镇墓兽、独角绵羊等8件一级出土文物送往日本展出。

农业银行县支行开设信息咨询，开创全国农业银行先例。

6月，高潮乡高潮村周贵新把珍藏105年的彭龄手抄本《沔县新志》捐献给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7月2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的暂时规定（十条）》、《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二十条）》和《关于贯彻汉中地委、行署疏理商品流通渠道若干规定的意见（试行）（十条）》，促进了经济建设和商品流通。

8月13日晚8点10分—35分，杨庄乡遭受罕见的风灾，香子坝、桂花等5村的780户村民受灾，0.6万亩玉米被风吹断或吹倒，0.1万亩水稻被吹倒，0.17万株树吹断，165间房屋不同程度受损。

2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多种经营基地建设的决定》，促进了多种经营发展。

下旬，民政局出席全国拥军优属工作代表大会。

城建苗圃无性繁殖旱莲成功。

农业银行县支行为120个骨干乡镇企业建立经济档案，给企业 and 专业户传递信息、当顾问，促进了商品生产，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金融红旗单位。

9月21日，县政府将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认真贯彻中央7号文件，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公布实施，适当放宽照顾生育二胎面。

24日，县政府批转县供销社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突破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的限制等8个实施方案。

10月，湖北省襄樊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汉中地区诸葛亮学术研究会1984年例会在县召开。

是月，经省政府批准老道寺、黄沙、茶店3乡改为镇（乡级）。

11月下旬，省委决定本县为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成立综合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暨办公室。经省、地同意于翌年正式下发了综合体制改革方案，各部门制订了具体实施细则，改革不断深入发展。

12月中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确定本县为全国“北片”（东北、华北、西北）计划生育试点县协作组组长单位。翌年11月25日，“北片”13省、市、自治区20个县的70名代表在本县召开经验交流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常崇祜莅临会议。

15日，县委、县政府批转地、县城市商业体改调研试点组关于勉县城市商品体制改革方案及实施细则。

24日，建成油脂加工厂，总投资265万元，年设计加工各种油料近万吨，产值650万元。

下旬，地区在本县召开城市商业体制改革现场会。

地方道路维修蝉联汉中地区“三连冠”。

是年，经过体制改革和调整产业结构，粮食总产1.7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

1985年

1月，县计划生育宣传站改为县计划生育宣传服务中心。

成立县博物馆、马公祠文管所。

2月2日，县委、县政府批转高潮、团庄、定军3个乡综合体制改革方案。自此各乡（镇）经济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的经济工作部门，主任由乡（镇）长兼任，撤销村经济服务站、合作经济组。

27日，县委印发《勉县综合体制改革方案》。

成立县物资贸易中心。

汉中地区行署乡镇企业管理局给发展黄金贴息贷款100万元。

省政府决定将本县列为重点扶贫县，安排扶贫资金100万元。

3月，县工资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9月底结束；企业单位工资改革工作12月开始。

15日，县级机关整党开始，历时半年。

县人民政府成立农业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商业管理委员会及旅游局；县委撤销农村工作部，成立研究室。

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西北一级站标准件第八分公司。

县委、县政府决定开展“千、百、十”活动（即、县、区、乡（镇）干部当年支持乡镇新办企业产值1000万元，实现利润100万元，给奖金10万元），并提出“奖惩兑现，以严治县”。

4月，开始城镇房屋普查工作，1986年5月基本结束。

成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县陶瓷厂并入勉县水泥厂。

改县农机管理培训班为农业机械化学学校。

进一步精简农村干部。县上决定，领取固定补贴干部的限额：500户以上的村编制5人，500户以下、200户以上的村编制4人，农村干部由政社分设后的2700人减至1300人。

5月，普及初等教育工作经省、地检查验收合格，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合格证书、奖旗和奖金。

改粮食、油料统购为合同订购。

6月，成立整顿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和各类公司领导小组。

上旬，镇川，青羊驿等18个乡发生稻瘟病，受灾面积2.1万亩，经积极防治，病害减轻。

29日，县委、县政府举行刘彩凤烈士建墓树碑典礼。

30日，年产2000吨三粮液酒厂扩建工程在老城破土动工，第一期1352万元基建工程，于1986年完成。

是月，李家沟金矿开始修建，投资348万元。次年8月建成试产。12月27日正式生产，年产黄金3600两（11.25公斤），提金工艺为国内首家。

成立县录像管理领导小组和扶持山区贫困户领导小组。

7月11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帮助贫困山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放宽政策，减免山区群众负担，加强对贫困山区支援等具体措施。

8月19日，县委制定并印发了《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的八条规定》，对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纠正不正之风起了重要作用。

成立县广播农校。

28日，成立县经济研究中心，聘请特约研究员34人。

老城乡农民杨龙庆办起人造大理石厂。

9月，17个乡采取折股联营的办法把乡镇企业改为农民民办的股份制企业，还权于民，还利于民，吸收资金300余万元。省内外来县考察这项改革者0.3万余人。

13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人才开发使用的若干规定》。县政府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干部职工住房建筑和分配的暂行规定》。

14日，县政府印发处理城镇私房改造遗留问题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温泉疗养院建成并开始营业。

10月，成立县水利工程公安派出所。

26日，成立《勉县志》编辑部。

11月，成立县科技干部局、标准计量局。

“定军山”牌“三粮液”酒（以下简称三粮液）被评为省优质食品。

全面清理原生产大队、生产队家底，挖出长期沉淀资金1000万余元。

县政府投放80万元无息有偿扶贫款，扶持4865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经商、服务业和加工运输业，扶持基层办起32个扶贫经济联合体，当年0.17万多户农民脱贫。

12月，县商业管理委员会与经济委员会合并，称经济委员会。

17日，县委、县政府发出《认真学习、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的五条意见》，使农民负担有所减轻。

新出土西周青铜钱、铜斧各1件；王莽新朝时期的“大泉五十”钱母范；三国时期魏国的铜弩机，蜀币五铢等。

川、甘、鄂、陕毗邻地区首届物资协作理事会的60多名代表在县开会，进行物资调剂，签订合同金额586万元，达成协议金额658万元。

在温泉建罗非鱼鱼种场。当年从户县引进罗非鱼1.8万尾。

止是年底，乡（镇）敬老院发展到40所。

是年，工农业总产值21719万元，粮食总产量15682万公斤，油菜籽产量817万公斤。

1986年

1月4日，县委发出《关于加强我县综合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8日，勉县《农民股份资金合作社董事会、监事会简章（试行）》公布实施。

9日，县委、县政府批转县综合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县综合体制改革意见》，要求全县各单位加强领导，充实人员，研究改革中的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使

综合体制改革工作不断深入发展。

18日，成立勉县科学技术成果评审委员会。

2月24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三级干部会议，历时7天，县、区、乡1034名干部参加会议。会议总结1985年工作，表彰奖励先进集体和个人，部署1986年工作。

3月8日，汉中地区在本县召开农业区划工作会议。各县（市）农业区划办公室主任、资料员对本县农业区划进行了考察。

15日，杜万义县长参加国务院召开的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同时本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并荣获金质奖章一枚、锦旗一面。

25—29日，召开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杜万义为县长，增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

26日，县委发出《关于县人武部改归地方建制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同意3月28日举行交接仪式。

28日，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余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希侠一行7人来县视察。

4月，成立勉县编制委员会。

是月，三粮液荣获省“唐都杯”奖；10月被评为陕西省名酒，并参加美国洛杉矶和联邦德国汉堡博览会；1987年3月三粮液出口美国洛杉矶，陕西省进出口公司与美国签订20吨出口任务合同。

28日，省农业区划办公室决定本县参加“全国家庭农场规模效益研究课题”。

5月14日，恢复勉县卫生工作者协会。成立县城市防汛指挥部、县城区总体规划小组。

16日，县委、县政府发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的通知》，随即在全县范围内普遍开展清查乱修乱占耕地工作。

20日，县委发出《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6月16日，成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4日，省农业区划办公室通知本县为全国农村综合信息网试点县。

7月14—1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31人，重点对县政府机关、中、省、地驻勉厂矿、县属企事业单位，7区6乡2镇共35个单位的普法进展情况进行了视察，推动了全县普法工作的开展。

8月4日，成立县文化市场音像管理领导小组、县物价局、县烟草专卖局及烟草公司、县劳动服务局、县劳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成立，同时开放天堰基督教活动点。

14日，县委发出对新铺区黄金投机倒把案有关人员党纪处分的通报，全县震动很大。

9月1日，县农业区划办公室派员赴辽宁省海城市参加全国“综合发展规划试点县和家庭农场适度规模调查研究汇报会”。

15日，国务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来县视察工作。

25日，恢复县农业区划委员会。

县一中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

10月8日，县委、县政府发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通知》，各区、乡（镇）对拥军优属工作做了总结检查，进一步掀起拥军优属热潮。

11月1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处理乱占耕地、滥用土地问题的办法》。

13日，县委印发《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15日，应中央电视台邀请的日本企画悠公司和TSB电视台摄影队在当年诸葛亮制作“木牛流马”的黄沙镇拍摄三国时期的交通工具——“木牛流马”电视片。

12月1日，本县被批准对外国开放。

3日，据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队提供线索，经过陕西地质博物馆和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在团庄乡杨家湾村联合挖掘、整理、鉴定的距今300多万年的雄性壮年乳齿象化石，在省地质博物馆装架就绪。

6日，县委发出《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若干问题的规定》。

18日，撤销勉县汉惠渠管理局，成立县灌溉管理局。

19日，省“七五”重点工程之一的汉中合金工程在何营乡贾旗寨建设工地举行开工奠基仪式。

24—25日，勉县第九次工会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在弥陀寺乡红光村建成县活性炭厂。

1987年

1月7日，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学习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并向全县发了通知。

2月7—13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

21日，县政府印发《关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具体办法》，促进了横向联合。

3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文海一行3人来县视察。

24日，县委印发《勉县一九八七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点》。

27日，县委印发《勉县一九八七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是月，开始在全县开展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5月结束。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875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20人。

4月4日，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兰州军区副司令员董占林、陕西省军区政治委员赵焕职来县视察民兵武器装备、民兵预备役工作。

8日，县委办公室发出《关于撤销县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其业务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办理。

13日，省委副书记李溪溥到杨庄乡视察乡干部包村住户为农户办实事等工作。

21日，建成地面卫星电视接收站，开始转播中央台第二套节目。

是月，由省农业勘察设计院设计、省民航局实施在本县胡家渡乡蕨草沟飞机播种牧草1万亩，播种量6560公斤，品种有沙打旺、黑麦、小冠花、苜蓿和红豆草。

5月10—15日，召开勉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雷泽当选为县人大常

委会主任，杜万义当选县长。

1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何承华来本县视察。

20日，县委制定《勉县机构编制管理实施细则》，并下发执行。

25日，县委发出《关于撤销县委整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通知》，遗留问题分别交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部、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继续办理。

长林乡胜利村巫婆孟雪琴利用封建迷信活动将老道寺镇孟家山村青年妇女徒社云活活烧死。

6月2日，县政府作出《加强保护定军山自然景观的决定》并发了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和广大群众保护定军山文化遗址，开发旅游事业，繁荣本县经济。

3日，县政府颁布《勉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7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纪律，提高办事效率的决定》，要求改变机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办事拖拉的作风，促进勉县经济发展。

是月，本县作为全国人口抽样调查点，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止7月1日零时，所抽查的3个乡的村和集体单位，总人口1.22万；男女比例为124:100。

7月3日，县委印发《关于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旬，县文化馆干部张广仁创作的歌颂人民教师的相声《多心人》在全国业余相声电视邀请赛31段相声半决赛中获创作第9名，表演第16名。主办单位授予张广仁创作荧屏奖、演出荧屏奖，另两名同志分别获演出荧屏奖、伯乐奖。

8月，本县被评为全国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防部通报表彰并授予县政府锦旗一面。

2日，由扬·普龙科副主席率领的荷兰工党代表团一行4人，在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张永福陪同下来本县参观武侯墓、武侯祠，并访问了农民。

4日，县委印发《关于改进领导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的五条规定》。

17—18日，曾慎达副省长在县召开省、地、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现场会，并实地考察，决定汉江钢铁厂在勉县定军乡建厂等重大问题。

22日，县外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24日，西班牙共产党中央执委、书记处书记、安达鲁西亚大区总书记费利佩·阿尔卡拉斯·马萨特夫妇，由中联部、省外事办党宾处和地委负责人陪同参观了武侯墓、武侯祠。

是月，日本友人中村愿和中出贵彦为编辑《中国旅游指南》前来武侯墓、武侯祠、马超墓考察。

9月26日，县政府、县人武部发出《关于实行征兵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

28日，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韩雷来县视察。

是月，在本县举办新疆、青海、陕西三省（区）87名地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培训班。

10月2日，昆明军区副司令员陈家桂来本县视察。

10日，县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加强森林资源管理的意见》。

16日，开始城镇房屋产权登记、发证工作。

26日，日本书法研究会代表团一行19人来武侯祠、武侯墓考察。

30日，县政府为表彰红庙乡红星村村民何建民抢救陕工院教师马永生而英勇献身的共产主义精神，决定给予通令嘉奖并对家属发给现金500元。

是月，原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钱锡侯来本县视察。

11月20日，开始对全县土地资源调查工作。

23日，开始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

24日，黄沙造纸厂的“仙鹤”牌卫生纸被评为省优质产品。

12月1日，县政府发出《关于群采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15日，县委作出《关于加强卫生工作的决定》。

24日，县委、县政府发出《认真开展严厉打击扒窃、盗窃、流氓滋扰、拐卖人口犯罪活动专项斗争的通知》。

25日，汉中地区行署在县召开检查验收勉县扫盲工作总结颁奖大会，颁发了“基本无文盲县”证书、奖金8000元和“巩固扫盲成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锦旗一面。

28日，县政府发出《勉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实施办法》。

是月，三粮液酒厂被评为陕西省先进企业。

是月，汉江钢铁厂重新上马，开始征用土地。

勉 县 志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地理位置疆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本县位于陕西西南部，汉中盆地西缘，北依秦岭，南垣巴山。东经 $106^{\circ}21'$ — $106^{\circ}57'$ ，北纬 $32^{\circ}53'$ — $33^{\circ}38'$ 。总面积2406平方公里。东界褒河与汉中市相望，南邻南郑县，西与宁强县接壤，西北与略阳县毗邻，北与凤县和甘肃两当县交界，东北与留坝县相连。

县城与各地的距离是：距汉中市城区46公里；南郑县城经镇川、新集48公里，经汉中60公里；宁强县城82公里；略阳县城70公里；两当县城经凤县211公里；凤县县城经留坝177公里；留坝县城经褒河103公里；距汉中地区行政公署驻地47公里；省城西安经铁路524公里、公路485公里（经宝鸡）或403公里（经佛坪）；首都北京经河南道173公里，经山西道1675公里。

第二节 疆域

据高潮乡仓台堡和红庙乡出土文物佐证，远在新石器时代，先民已在汉江两岸劳动、生息。夏商时代，沔地属西国，西周属雍，东周属蜀，战国初

为白马氏东境，秦属褒县。汉西初，由褒县划出外坝河以西部分，建沔阳县。北魏分沔阳县东部设华阳县。北魏正始中（504—508）再划沔阳县西部设蟠冢县。隋撤华阳、蟠冢县，称西县。明改沔县。自西汉建县至解放前，县治、县名、归属几经变化，但其疆域基本未变。

解放后，1954年将本县小河庙、漆树坝、房家湾和原褒城县大河坝乡划归黎坪中心区辖；1956年将茶店乡黑河坝村划归略阳县辖。1953年将凤县二沟乡、1954年将宁强县启宁乡、1956年将略阳县黑河坝乡小砭河村划属本县；1958年11月，将原褒城县的金泉、贾村坝、纪寨、长寨、杜寨、段家坝、老道寺、杨家湾、红庙寨、栗子坝、黑潭子等11个生产管理区和黎坪中心区的漆树坝、大河坝、小河庙、唐家坝4个生产管理区划归本县，遂成今之疆域。

第二章 建置沿革

本县原名“沔县”，因沔水而得名。后因“沔”字生僻难认，1964年9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沔县”改为“勉县”。

西汉初平二年（191）张鲁据汉中，改汉中郡为汉宁郡，沔阳县属之。

魏景元四年（263）置梁州，沔阳县属梁州汉中郡。

西晋武帝泰始三年（267）迁梁州治于南郑，沔阳县属之。

愍帝建兴三年（315）沔阳县为仇池氏族杨茂搜所据。

东晋永和三年（347），梁州收复，沔阳县属梁州。宁康元年（373），梁州为前秦（苻坚）所据。太元九年（384）收复，沔阳县复属梁州汉中郡。义熙元年（405）梁州为后秦所据，四年（408）收复，沔阳县仍归汉中郡。

南朝，“刘宋取其地，（侨）置华阳郡，寄治白马城（今老乡乡武侯街）”，沔阳县属梁州华阳郡。梁武帝天监三年（504）汉中太守夏侯道迁举郡降魏，沔阳县始属北魏华阳郡。北魏正始二年（505）分沔阳县东设汉阳县（治所今黄沙镇）；正始中（504—508）又分沔阳县西设蟠冢县（治所今铜钱坝）。西魏（535—556）改东益州长兴州，沔阳县属之。北周（557—581）沔阳县属兴州。

隋开皇元年（581）撤沔阳县，三年（583）撤华阳郡，并入蟠冢县。大业三年（607）改蟠冢县为西县，属汉川（汉中）郡。

唐武德元年（618）废汉川郡，复置梁州，西县属之。贞观元年（627）全国划十道，梁州为山南道辖，西县属之。开元二十一年（773），山南道分为东、西两道，西县属山南西道汉中郡。乾元二年（759）复汉中郡为梁州，西县属之。兴元二年（784）三月，德宗因避朱泚之乱，来汉中；六月，乱平，将返长安时，升梁州为兴元府，开我国历史上以帝王年号为府名之先例，西县升为“次畿县”，上属兴元府。

五代（梁、唐、晋、汉、周）西县属兴元府。

北宋初，废道置路，西县属峡西路兴元府。至道二年（996）西县属利州路大安军（治所三泉县，今宁强县阳平关）；三年（997）废军，两县复隶利州路兴元府。咸平

勉县建置沿革表

朝代	年 代		县 名	治 所		隶属关系		
	年 号	公 元		原 名	今 名			
夏		前21世纪				沔地属西国		
商		前16世纪				沔地属西国		
周	西 周		前11世纪			沔地属雍州		
	东周(春秋)		前770至前1476			沔地属蜀		
战国		前475至1221				沔地属白马氏东境		
秦		前221至206				沔地属褒县		
汉	西 东	汉	高祖元年	前206	沔 阳	旧 州	旧州铺	益州汉中郡
			初平二年	191	沔 阳	旧 州	旧州铺	汉宁郡
三国	魏	景元四年	263	沔 阳	旧 州	旧州铺	梁州汉中郡	
晋	西 东	晋	建兴三年	315	沔 阳	旧 州	旧州铺	为仇池氏族所据
			永和三年	347	沔 阳	旧 州	旧州铺	梁 州
南朝	宋	武帝元年, 顺帝三年	420, 479	沔 阳	白马城	武侯街	华阳郡	
南朝	梁	天监三年	504	沔 阳	白马城	武侯街	华阳郡	
北朝	北	魏	正始二年	505	沔 阳 华 阳	旧 州 黄 沙	旧州铺 黄沙镇	华阳郡
			正 始 中	504—508	沔 阳 蟠 冢	旧 州 铜钱坝	旧州铺 铜钱坝	华阳郡
	西		大统十一年	545	沔 阳 蟠 冢	旧 州 铜钱坝	旧州铺 铜钱坝	华阳郡
朝	北	周	孝闵帝元年	557	沔 阳 蟠 冢	旧 州 铜钱坝	旧州铺 铜钱坝	兴 州
			大定元年	581	沔 阳 蟠 冢	旧 州 铜钱坝	旧州铺 铜钱坝	兴 州
隋	开皇元年		581	蟠 冢	白马城	武侯街	汉川(汉中)郡	
	大业三年		607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汉川(汉中)郡	
唐	元 年		618	西 县	铜钱坝	铜钱坝	梁 州	
	八 年		625	西 县	白马城	白马城	梁 州	
	贞观元年		627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梁 州	

续表1

朝代	年 代		县 名	治 所		隶属关系
	年 号	公 元		原 名	今 名	
唐	天宝元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山南西道汉中府
	乾元二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梁 州
	兴元元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兴元(汉中)府
五代	前 蜀	天复七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兴元(汉中)府
		龙启元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兴元(汉中)府
宋	北 南	宋 初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峡西路兴元府
		至道二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利州路大安军
		咸平三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利州路兴元府
		绍兴十四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利州东路兴元府
		开禧三年	西 县	白马城	武侯街	兴 元 府
		戊 午	铎 水	旧州铺	旧州铺	沔 州
元	至 元	四 年	西 沔 州	旧州铺	旧州铺	沔 州
明	洪 武	三 年	铎 水	旧州铺	旧州铺	沔 州
		四 年	沔 州	西山谷口	武侯街	沔 州
		七 年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汉 中 府
		成化二十一年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宁 羌 州
	嘉靖三十八年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汉 中 府	
清		1966至1911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汉 中 府
中 华 民 国	2 年	1913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汉中道, 上属省政府
	17 年	1928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陕西省政府
	24	1935	沔 县	西山谷口	武侯街	陕西省第六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2月建立苏维埃属川陕省 8月国民党继续统治
中 华 人 民 国	1949年12月6日		沔 县	沔阳镇	城关镇	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
	1950					陕南行署

续表2

朝代	年代		县名	治所		隶属关系
	年号	公元		原名	今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1		沔县 (1964年 9月10日 改名勉县)	菜园镇	城关镇	南郑区专员公署
	1954					汉中区专员公署
	1965		勉县	城关镇		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
	1978		勉县	城关镇		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三年(1000)宋平蜀后“(西)县当冲要直属朝廷”(《郡国县道记》)。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分利州为东、西两路,西县属东路兴元府。蒙古军队进占后于戊午年(1258)设铎水县(治所今旧州铺),移沔州治于原沔阳县治所(今旧州铺),省西县入略阳。

元初,改兴元府为兴元路,西县属沔州。至元四年(1267)沔州隶广元路,西县属沔州。

明洪武三年(1370)改兴元路为汉中府,省铎水入沔州。四年(1371)知州王昱迁沔州治于西山谷口(今武侯街)。七年(1374)七月降沔州为沔县,属汉中府。成化二十一年(1485)沔县隶宁羌州(今宁强县)。嘉靖三十八年(1559)复隶汉中府。

清代,沔县属汉中府。

民国2年(1913)废府设“汉中道”,沔县属之。17年(1928)废道,直属于省。24年(1935)在汉中设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沔县属之。同年2月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占领沔县,成立县苏维埃,属川陕省(治四川通江)。2月26日红军北上后,8月县治由西山谷口移于菜园镇(今县城)迄今。

1949年12月6日沔县解放,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属陕南行署。1951年属南郑区专员公署。1954年属汉中区专员公署。1965年6月属陕西省汉中专员公署。1978年起属汉中地区行政公署。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行政区划

沔县的行政区划明代以前无文献可稽。据清康熙四十九年《沔县志》、光绪九年版《沔县新志·编里》节记:“编户五里,即嘉鱼里、广平里、咸河里、敦教里、永新里。”《沔县新志》待修稿“乡村”节中载:旧传三十六村,今以民房、卫房、所房食差分之,犹可得其梗概:东路则民房之旧州铺、娘娘庙、岭东坝、外坝河、黄沙镇、黄沙驿;卫房之何家营、仓台寺、弥陀寺、千户营;所房之武侯祠、火安营、苏曹营、黄

沙镇、桥东营、立集园。西路则民房之白崖、青羊驿，卫房之上沮水、下沮水。南路则民房之民中坝、民官庄、黄坝河、并兼县字号、阜川集，卫房之上左所、左右所、中前所、上官庄、下官庄、元山镇、军中坝。北路则民房之北栈关、楼门沟、兼文家墓、张家河，共33粮差合所兼三地，则三十六村全。清末宣统年间所编《沔县乡土志》手抄本载：全境分18区，以县治为中心区，正东3区曰菜园渡、旧州铺、黄沙驿；东南2区曰元山镇、官庄；正南3区曰武侯坪、元墩子、阜川；西南1区曰白崖河；正西2区曰菜坝、青羊驿；西北2区曰茶店镇、楼门沟；正北2区曰北栈关、张家河；东北2区曰娘娘庙、红花寺。

第二节 民国时期行政区划

民国1至15年（1912—1926）实行区、段、牌制。以地理方位自然概念划全县为东一、南二、西三、北四4区，除西区三分两段外，其余各区均分3段，共11段，122牌，牌下设“甲”，每甲10至15户。

16年（1927）将原东一区第一段升为中区，全县为东、南、西、北、中5区，段、牌未变。

25年（1936）实行保甲制，10至15户为1甲，10至15甲为1保，几个保组成1个联保。全县划为17个联保，151保。并设3个保甲指导区：第一指导区设黄沙镇，辖东路天堰、铎水、黄龙、旧州、菜园渡、米仓6个联保，50个保；第二指导区设元墩子，辖南路当口、虎头、元墩、阜川、定军5个联保，50个保；第三指导区设武侯镇，辖西路武侯、卓笔、将台、新铺、茶店、沮源6个联保，49保。

30—38年（1941—1949），实行新县制，撤销保甲指导区及联保，编全县为铎水、黄龙、陈仓、米仓、温泉、阜川、元墩、定军、卓笔、武侯、新铺、茶店、沮源13个乡及沔阳镇，每乡至多11保（沔阳镇），至少5个保（米仓乡），共97保，1801甲。

民国30—38年（1941—1949）乡（镇）保甲表

乡(镇)名	驻地	辖保数	各保驻地	辖甲户数	
				甲	户
沔阳镇	朱家坝	11	驸马寨、旧州铺、马营、老东街、白家石桥、县街、中山街、棉花街、下何营、贾旗寨、边寨子	220	3,535
铎水	黄沙街	6	桥东营、黄沙上街、黄沙下街、冯家庄、黄沙窑、官沟	124	2,037
黄龙	弥陀寺	8	柳树营、弥陀寺、熊家堡、同沟寺、周家山、留旗营、龙王沟、赵家庄、	161	2,408
陈仓	火神庙	6	双古墓 赵家湾 火神庙 柳坝 汪家河 庙坪	70	944

续表1

乡(镇)名	驻地	辖保数	各保驻地	精甲户数	
				甲	户
温泉	岳家营	8	茅草梁 黑鹰窝 潘家寨 郭家湾 晏家湾 柏树堂 谢家桥 刘家山	187	2877
阜川	杨家砭	8	龚家沟 阜川街 房家湾 陈家湾 李家湾 漆树坝 阳坝 四坪	140	2037
元墩	喇家寨	9	袁家庄 孙家湾 杨家山 杨庄 喇家寨 黄家营 元墩街 水碓沟 香子坝	154	2357
定军	高寨子	7	牟家营 高寨子 武侯墓 高庙子 沈寨 肖寨 右所	136	2016
卓笔	驿坝	5	茨角坝 龙王沟 渭溪沟 漩水坪 驿坝	83	1269
武侯	武侯镇	7	朴树营 武侯街 水磨湾 五里湾 万家坝 艾叶口 沮水铺	220	1817
米仓	白云寺	5	秧田坝 白云寺 菜马河 观音堂 朱家河	62	912
新铺	菜坝街	6	炭场寺 新铺湾 青羊驿 板庙子 熊家坪 下坝	96	1300
茶店	大寨子	6	七里沟 大寨子 马家坪 小砭河 长坝子 阳山	91	1544
沮源	张家河	5	张家河 金华寺 八庙庄 冷峪河 茅坝	57	749

第三节 解放后行政区划

1949年12月6日沔县解放后,成立人民政府,废除国民党保甲制,实行区、乡制。划全县为8个区公所,68个乡。1950年10月撤销张家河区公所,全县为7区,78乡。1951年5月改区公所为“勉县人民政府第×区公所”,辖78个乡。1952年10月增设第九、第十区公所,全县为10个区公所,90个乡。

第一区公所 驻地城内,辖东街、中街、西街、火安营、何家营、西坡、仓台、旧州、贾旗寨、赵家庄、娘娘庙、留旗营12个乡。

第二区公所 驻地黄沙。辖黄沙、堡子、冯家庄、邱家坎、弥陀寺、柳树营、官沟、同沟寺、张家沟、蒋家营10个乡。

第三区公所 驻地元墩街，辖喇家寨、孙家沟、罗家营、四坪、阜川、元墩、水碓沟、蒲家院、杨家庄、陈家湾、杨家山、渭溪沟、小河庙、漆树坝、房家湾15个乡。

第四区公所 驻地武侯镇，辖朴树营、老城、李家坝、土关铺、艾叶口、龙王沟、关山梁、驛坝8个乡。

第五区公所 驻地新铺湾，辖新铺湾、铜钱坝、阳沔山、板庙、燕家坪、青羊驿、漩水坪、启宁山、河口9个乡。

第六区公所 驻地茶店，辖茶店、七里沟、马家坪、小砭河、长坝、大营6个乡。

第七区公所 驻地秧田坝，辖两河口、菜马河、汪家河、朱家河、火神庙、柳坝6个乡。

第八区公所 驻地张家湾，辖张家湾、温泉、天堰、袁庄、镇川、大桥、小河、中坝、红庙、观子10个乡。

第九区公所 驻地高寨子，辖右所、高寨子、毛家堡、吴家湾、武侯墓、牟家营、沈寨、茨角坝8个乡。

第十区公所 驻地张家河，辖金华、八庙、庙坪、红岩、二沟、茅坝6个乡。

1950年10月，撤销张家河区，将所属朱家河、菜马河归火神庙区，其余各乡并入茶店区辖。

1951年7月改区按地名命名为数字排列命名。

同年12月，将第三区所属原温泉乡地方编为7乡及定军山以南2乡，划属新立之第八区，驻地元山子，后迁温泉。

1952年10月17日，省政府令本县划10区，90乡，即将第三区的牟营、板桥、郭沈寨3乡和第一区的毛堡、金寨、武侯墓、右所4乡，划属新成立的第九区；将第六区的张家河、八庙、冷峪河、茅坝、金华庙、庙坪乡划属新成立的第十区。

1953年1月3日，经与凤县协商，将二沟乡划归本县第十区辖。

同年5月13日，省政府令本县划10区、84个乡。随即将乡作了调整。

1954年5至6月先后将本县小河庙、漆树坝、房家湾乡和原褒城的大河坝乡划归黎坪中心区辖。9月15日，宁强县启宁乡隶属本县。

1955年8月16日，县人民委员会（注：1955年4月县政府改名为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改区以数字排列命名为以地名命名，设火安营、黄河、元墩、武侯、新铺、茶店、长沟河、温泉、毛家堡、张家河10区。

1956年8月19日，经与略阳县协商将茶店乡黑河坝村划归略阳黑河坝乡辖。10月23日，略阳县将黑河坝乡小砭河村划归本县小砭河乡辖。

1956年5月撤销武侯区，将艾叶口乡划归茶店区，土关铺、龙王沟、驛坝3乡划归新铺区，关山梁、朴树营2乡并入城乡；撤销毛家堡区，将板桥、牟营、郭沈寨3乡划归温泉区，吴家湾、茨角坝并入武侯墓乡，右所乡并入金寨乡；撤销城关区，设城关镇；火安营、仓台、驸马乡并入旧州乡。城关镇和武侯墓、金寨、毛家堡、老城、旧州、方家坝乡由县辖。

1958年8月，废除区、乡制，建立人民公社。全县有高潮、定军、温泉、元墩、阜川、渭溪沟、新铺、长坝、小砭河、茶店、方家坝、张家河、茅坝、火神庙、八庙、汪家

河、菜马河、长沟河18个人民公社（以下简姓公社），51个生产管理区（以下简称管理区），248个生产大队（以下简称大队）。11月1日，国务院决定撤销褒城县，将金泉、贾村坝、纪寨、长寨、杜寨、段家坝、老道寺、杨家湾、红庙寨、黑潭子等11个管理区和黎坪中心区的漆树坝、大河坝、小河庙、唐家坝4个管理区划归本县。

1959年1月，增设小河庙、漆树坝、东方红、汉江4个公社，全县共22个公社、68个管理区，313个大队。2月，合并为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长沟河、张家河8个公社，65个管理区、330个大队。

高潮公社 驻柏家石桥，辖旧州、何营、老城、柳坝、城关、黄沙、弥陀寺、祝家湾、周家山、官沟10个管理区、45个大队及城关镇东、西、中3个街道委员会。

褒联公社 驻老道寺，辖栗子坝、杜寨、杨家湾、纪寨、段家坝、老道寺、红庙寨、长林8个管理区，47个大队。

温泉公社 驻郭家湾，辖毛堡、武侯墓、杨家山、天堰、中坝、镇川、红庙、金泉8个管理区、53个大队。

阜川公社 驻阜川街，辖喇家寨、元墩、杨庄、渭溪沟、阜川、四坪、漆树坝、唐家坝、小河庙、大河坝10个管理区、37个大队。

新铺公社 驻菜坝，辖土关铺、驿坝、铜钱坝、启宁、新铺、熊家坪、青羊驿7个管理区、43个大队。

茶店公社 驻大寨子，辖大营、马黄岭、长坝、小砭河、茶店、马家坪、方家坝、艾叶口、七里沟9个管理区、34个大队。

长沟河公社 驻菜马河，辖菜马河、庙坪、汪家河、火神庙、两河口、长沟河、朱家河7个管理区、43个大队。

张家河公社 驻张家河，辖冷峪河、八庙、茅坝、二沟、金华、张家河6个管理区、25个大队。

1962年，县下设区，区下设公社，公社下设大队、生产队，原8个公社改为8区1镇，将管理区调整为55个公社，辖377个大队、2127个生产队。

1968年9月后，将区、公社、大队更名为“东方红、红卫、常青、四新、立新、东风、常红”等，1976年10月，恢复按地名称。

1979年部分公社扩大，一些大队、生产队缩小。全县辖8区1镇55个公社、372个大队、2084个生产队。

高潮区 辖老城、何营、高潮、周家山、东风、祝家湾、官沟、黄沙、柳坝9个公社、55个大队、277个生产队。

褒联区 辖杜寨、金泉、段家坝、团庄、东方红、长林、栗子坝、红庙8个公社、73个大队、436个生产队。

温泉区 辖天堰、杨家山、定军、武侯墓、温泉、小河、镇川7个公社、49个大队、341个生产队。

阜川区 辖唐家坝、小河庙、阜川、元墩、杨庄、大河坝、漆树坝7个公社、52个大队、292个生产队。

茶店区 辖茶店、艾叶口、方家坝、小砭河、长坝5个公社、33个大队、181个生

产队。

新铺区 辖驿坝、铜钱坝、土关铺、新铺、青羊驿、熊家坪 6 个公社、53 个大队、318 个生产队。

长沟河区 辖红星、汪家河、朱家河、菜马河、长沟河、两河口、庙坪 7 个公社、31 个大队、143 个生产队。

张家河区 辖张家河、冷峪河、二沟、八庙、金华、茅坝 6 个公社、24 个大队、87 个生产队。

城关镇 辖东风、火花 2 个蔬菜大队、9 个生产队，劳动街、民主街、西关街、新华街、中山街、和平路、解放路及家属区 8 个居民委员会。

1982 年 6 月，经省民政局批准，将新铺、两河口、红星、小河、栗子坝、金华、东方红、东风、大河坝 9 个公社分别更名为新铺湾、白云寺、火神庙、胡家渡、二道河、金华寺、老道寺、弥陀寺、夏家营公社。

1983 年 3 月在高潮、艾叶口公社进行政社分设试点，公社、大队改称乡、村，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行政区划不变。5 月全县展开，8 月结束。全县设 8 区 1 镇 55 个乡、375 村、2175 个村民小组。

1984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老道寺、黄沙、茶店 3 乡改为乡级镇。至此，全县设 8 区 4 镇（其中 3 个乡级镇）、52 个乡，辖 375 村、2175 村民小组、8 个居民委员会。

附

原褒城县建置沿革

(一)

褒城县名由来，有两种说法：“一说终南山谷名褒斜，褒城县城正当褒谷南口，故名。”一说“(夏)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氏，故名褒氏”。“夏封同姓为褒国君”（《夏本纪》）。故夏、商、西周，皆称褒国。

褒国在唐虞时代，为古梁州城。

商、西周，为雍州地。

东周（春秋），褒国属蜀，后并入秦。

战国，周赧王元年（前 314），废褒国，置褒县属汉中郡。

西汉初，设褒中都尉。汉昭帝元凤六年（前 75），改为褒中县，属汉中郡。东汉永初四年（110），西羌滇零入侵汉中，汉中太守郑勤移屯褒中，羌人攻褒中。褒中县名汉中褒城县。

魏，为褒中县。

东晋义熙九年（413）褒中县更名为“苞中县”。

南朝，刘宋废苞中县。

北朝，北魏永平四年（511）复置褒中县，新置褒中郡（治所在今汉中市新沟桥乡打钟寺村）。北周，褒中县属梁州汉中郡。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杨坚为避其父杨忠之讳，改褒中县为褒内县。恭帝卞

寿元年(601)，因褒内县印失，发新印时改为褒城县。义宁二年(618)，复名褒中县，属梁州汉中郡。

唐贞观三年(629)改褒中县为褒城县，属山南西道汉中郡。

五代，褒城县属兴元府。

北宋，嘉祐元年(1056)属利州路兴元府，移治于山河堰西北(今红庙乡连峰村)。

元，褒城县属陕西中书行省兴元路，又移治于山河堰东南2.5公里处今(汉中市河东店东)。

明初，又将县治移回北宋县城故址。洪武十年(1377)撤销褒城县，并入南郑县；不久，又恢复褒城县，属陕西布政司汉中府。

清代，褒城县属陕西省汉中府。

民国初，褒城县属陕西省汉中道。17年(1928)废道，直属于省。24年(1935)属陕西省第六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

1949年12月4日褒城县解放，属陕甘宁边区汉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58年11月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褒城县。

(二)

清以前地方行政区划无考。

据道光十一年(1831)《褒城县志·乡村》载：划全县为12坝，北为打钟、珍宝、贾村、牛头4坝，辖24村；南8坝为苇池、小沙、石窟、高台、消停、水南、七里、铁峪、辖44村。

民国元年(1912)，在黄官岭设“分署”，分管县南行政事务。县以下划中一、东二、西三、南四4区。17年(1928)撤销“分署”，区制未变。25年(1936)实行保甲制，划全县为连峰、长林、联乡、宗营、高台、协税、黄官、石窟、苇池、铁峪、南屏、水南、小沙、团堆、打钟、金泉、永安、马道、铁佛19个联保、108保。29年(1940)改联保为乡、镇，划连峰、长林、联乡、宗营、高台、协税、黄官、马道、铁佛9镇；苇池、铁峪、南屏、石窟、水南、小沙、团堆、打钟、金泉、永安10乡、108保。

解放后，取消保甲制，划全县为城关、联乡、高台、新集、黄官、马道6区。1952年增设长林、小沙2区。1956年春，撤销长林、小沙2区。

褒城县撤销后，所属地域分别划归勉县、汉中市、留坝和南郑县。

勉县1987年行政区划表

乡(镇) 名	村 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精 自 然 村 (街) 名
城 关 镇	劳 动 街	5	东关 劳动街 解放路东 和平路东段 民主街 解放路西 新华街 民主街 西关街 和平路西段
	解 放 路	5	
	民 主 街	4	
	中 山 街	4	
	和 平 路	5	
	新 华 街	4	
老 城 乡	西 关 街	3	东关 劳动街 解放路东 和平路东段 民主街 解放路西 新华街 民主街 西关街 和平路西段
	家 属 区	4	
	东 风	4	
	火 花	5	
何 营 乡	武 侯	10	武侯街 武侯祠 头沟口 头沟 二沟 三沟
	水 磨 湾	6	水磨湾 油房沟
	关 山 梁	7	关山梁 吴家岭 观音堂 四沟 白杨湾 枇杷树沟 尚家院
	三 七	4	毛儿沟 张家堂
	继 光	14	三里河坝 毛家沟 老宋沟 七里砭
			朴树营 石羊子 四沟口 马超庙 大沟 马场沟 张家坡
高 潮 乡	联 盟	11	何家营 朱家坝
	贾 旗 寨	6	贾旗寨 尖山坝 李家坪 蓑草湾 傅家沟
	西 寨	5	西寨
	西 坝 寨	7	西坝 李家沟 龙口 丁家梁
	边 寨	5	边寨
	舒 坪 沟	4	舒坪 斑竹林 豁夹沟
周 家 山 乡	黄 家 沟	3	黄家沟 鹰嘴崖
	高 潮	10	柏家石桥 火安营 大沟沿 肖家巷 新堡子 皂角湾 魏家庙
	旧 州 铺	6	旧州铺 陈家田坝 桑园子
	仓 台 堡	5	仓台堡 杨寨 江湾
	马 营	4	马营 箭道 李家庄 许家庄
	驸 马 寨	4	驸马寨
周 家 山 乡	娘 娘 庙	5	娘娘庙 徐家台 高沟
	留 旗 营	6	留旗营 土地梁
	周 家 山	4	周家山
	青 春 新	3	龚家田坝 白崖沟 富家沟 猫儿沟 檀木树湾
	立 家 沟	4	三皇庙
	丁 家 沟	2	丁家沟 罗家沟
	林 场	2	林场
	高 峰	3	李家坝 纸房沟 正沟 龙王沟

续表1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辖自然村 (街)名
弥陀寺乡	红光	10	王家坪 汤家寨 许家寨 周家堡 丁家庄 王家庄 张家榜
	柳树营	12	柳树营 胡家岗 徐家坡 飞仙观
	团结	10	团庄 刘家田坝 王家堡子 薛家漕子 姜家院 杨家院
	柳丰	8	下柳树营 庄房 毛家岗子 汤营 曹营
	明星	9	赵家庄 杨家坎 沙河坎 张家田坝 赵家坝
	南光	6	弥陀寺 虞家榜
	王家湾	4	王家湾 王家观
黄沙镇	黄沙	6	上街
	新光	8	中街
	前进	8	下街
	春光	11	陈家庄 桥东营 刘家营 老庄子 黄家庄 蒋家坝
	春风	6	蒋家营 华家营 柏家营
祝家湾乡	同顺	5	同沟寺
	晨光	12	熊家堡 沙沟 王家营 周家湾 井家巷 廖家田坝 兰家河坝
	联丰	8	李家营 邱家坎 骆家坝 祝家湾 万家坎 廖家漕 王家河坝
	金丰	4	金家坡 柳沟坪 柳沟 峡沟
	西坪塘	7	西坪 凳漕沟 五郎庙
官沟乡	五塘	5	五塘坪 红花寺 堰沟 石沿子
	官沟	3	下官沟 冯家庄 刘官湾
	金光	6	李家湾 黄家咀 罗家庄 干沟
	中田坝	7	中田坝
	大坝	4	大坝
	谷家沟	4	谷家沟
	张家沟	2	张家沟
柳坝乡	照壁山	5	照壁山 董家河
	易家湾	4	易家湾 薛家梁
	柳坝	7	柳坝 庄房 贾家湾 钟家梁 大地 母猪湾 流沙坡 大水沟 田湾 田坝 小欢喜坡
	双古墓	4	双古墓 银匠沟 深沟 马家店 松坪
瓦房沟	瓦房沟	4	瓦房沟 松树坪 猪食坝 曹家沟 毛儿坪 油房沟 新店子
	万家坪	4	万家坪 石窝子
柏树沟	3	柏树沟 尹家湾 龔家山 漆树湾 鞍子沟 袁家林 长梁	
杜寨乡	新街子	8	新街子
	王家坪	8	王家坪 上水田 下水田 蔡家坪
	建国	10	柿子院 蒋家村 陈家村 马家坪
	六一	8	下牛寨 许家街 上牛寨 下许家街 丁日下
	光华	6	汤日下

续表2

乡(镇)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杜寨乡	三合	7	下石寨 滩子 上石寨
	杜寨	6	杜寨 魏寨
	杭寨	2	杭寨
	立集	7	立集园 高家榜
老道寺镇	吴寨	9	吴寨 丁寨 挪步营
	孟家山	9	孟家山 堰叉子
	陈寨	8	陈寨
	侯寨	7	侯寨
	纪寨	8	纪寨
	沙家庄	6	沙河庄 龚寨 弦子湾
长林乡	老道寺	9	老道寺 沈家寨 魏家村
	保卫	8	长寨
	杨寨	9	杨寨
	明光	8	范寨
	汤谷	10	汤寨 谷寨 南河村
	和平	8	南营
	天新	6	季寨
	胜利	5	小白坡
	珍宝	3	珍宝坝
金泉乡	雍西	9	雍西 宁家湾
	下俭	8	叶家渡 下寨子 尤家湾
	勤上	9	中贾树 杨家沟
	海秀	9	上寨子 混家沟 王家沟
	雍东	4	下贾村 王潭沱
	雍新	6	张上村 罗家庄
	群英	4	丁家村
	孙家沟	6	上贾村
	千龙洞	2	孙家沟 四门
	五道沟	3	千龙洞
红庙乡		5	五道沟 上沟里 西巷子 孙家湾 拉塔沟
	连峰	6	褒城
	红星	6	红庙寨
	红庙寨	5	红庙寨
	柴寨	7	柴寨
	邹寨	4	邹寨 戟龙湾
	联合	4	小寨
	赤卫	1	小寨 洼子里 康家沟

续表3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红庙乡	金寨	6	金寨 韩家滩
	堡子沟	6	堡子沟 黑沟坝 三岔沟
	青沟	5	青沟 土地庙 杨湾 李家场
段家坝乡	段家坝	11	段家坝
	张家湾	9	张家湾 史家台 庆家寨
	叶家沟	10	叶家沟
	楼子沟	8	楼子沟 土地岭 地湾里 陡咀子 彭家梁
	丁家庄	6	丁家庄
	史寨	6	史寨
	余家河	8	余家河 杨寨庄 东营 耿家湾 党家湾
	新立	7	西坡 刘家湾湾 黄家坡 黄石窑 魏家庄 叶家梁
	毛家沟	6	毛家沟
	刘家湾	3	刘家湾
	晏沟	6	晏沟 辛家湾 开花石 漕口 玉皇庙 陈家沟
李家坪	3	李家坪	
团庄乡	杨家湾	13	杨家湾 水田里 周家湾 树林里 阎家湾
	水田村	2	水田村
	小寨	9	小寨 瓦窑上 将台
	五丰	12	杜家湾 郭家湾 王沟 王家庄 郑家湾 李家沟
	团庄	4	团庄
	史家湾	6	史家湾 杨家院
	黄沙窑	4	黄沙窑 药树坪 西窑沟
	欧家坡	3	欧家坡
石山子	4	石山子	
二道河乡	栗子坝	7	栗子坝 葫芦坝 马儿坡 马场 梨儿坪 庙干坪
	石门子	9	古家田坝 秧田坝 桂家院 黄泥梁 周家院 杨家湾 大柳树
	二道河	5	二道河 唐家院 苏家山 董家院 陈家湾
	黄草坪	4	黄草坪 沈家沟 长沟 谭家坝
	黑滩子	4	黑滩子 曹门坎 王阴坡 梨树埡
	头道河	4	头道河 柳滩子 段家湾
	张家山	5	张家山 火地沟 金家埡 窑沟 牛王庙
景家沟	2	景家沟	
定军乡	金寨	6	金寨 大椿树 花户院 王家十字
	毛家堡	5	毛家堡 邹家坡
	定军	6	肖寨 杨寨
	右所	5	右所
	高寨	6	高寨子

续表4

乡(镇) 名	村 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定 军 乡	左 所	4	左所
	元 山	5	元山
	湾 坎	3	湾坎
	沈家沟	4	沈家沟 猫儿沟 南潭沟
天 堰 乡	金 星	7	傅营 魏寨 关家咀 郑营 黄营
	幸 福	10	曹家营 上李家湾 李家河咀 曹家坎 刘家巷
	新 民	9	谢家桥 苏彭 唐家沟坎
	晏家湾	6	晏家湾
	刘家山	6	刘家山
	苏家坪	6	苏家坪 谢家坡 樊家砭 地沟
镇 川 乡	天 星	6	李家坎 杨家坎 王寨
	张 湾	5	张家湾 孔寨
	郭家坝	12	郭家坝 关路沟 戚家院 陡沟子 郭家岭 石板沟 马家湾 岭背后 薛家沟
	新春	12	王家营 关家漕 李家湾 岳家台 长漕沟 柳家寺 宋家院 曹家沟 秧田沟 宋家沟
	袁庄	18	袁庄 毛家河坝 猫儿沟 莫爷庙 肖家湾 陈家湾 晏儿沟 冯家湾 干水沟 雷家沟
柴 傅 廖 漕 安 咀	柴 傅	9	柴家砭 傅家坝 柴家湾 傅家梁 胡家湾 塘坎沟 小荒沟
	廖 漕	8	廖家漕 余家湾 滚子沟 水塘沟 小家沟 茨家岭
	安 咀	8	马家漕 居家湾 陆家漕 晏家梁 窑家湾 李家漕 郭家湾湾 安家湾
杨 家 山 乡	杨 家 山	11	杨家山 李家营 黄家浜
	罗 家 营	6	罗家营 冀家坡 马家坡 席家坪
	郭 寨	9	郭寨 纸房沟 唐家湾 花园 石坝子 竹林沟
	沈 寨	8	沈寨
	黄 家 营	9	黄家营 胡家湾 匡家湾 塘子坎 庙沟 毁家沟
大 地 湾	5	大地湾 杨坡沟 夏湾	
温 泉 乡	曹 家 营	7	曹家营 宁家营 陆家营 金家庄
	郭 家 湾	8	郭家湾 李家湾
	中 坝	12	莲花桥 潘家寨 陈家营 尹家营 袁家营
	光 明 桥	10	小中坝 杨家河坎 戴家营 贾家岩
	板 桥 寨	6	板桥寨
牟 家 营	4	牟家营 关爷庙 赵家庄	
武 侯 墓 乡	诸 葛	8	簸箕湾 大坡 旱田坝 牛家梁 黄家井 蒲家湾
	吴 家 湾	6	吴家湾 长梁 尖山沟 小吴家湾 刘家砭 田家沟
	袁 坪	5	袁坪 张家坡 高家坡 占地沟 白杨树湾 柳树沟

续表5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精 自 然 村 (街) 名
武侯墓乡	高庙沟	5	高庙子 火地沟 杨家院子 杏树梁 黄家漕 毛家沟 王家湾
	三口沟	4	三口沟 左家湾 田湾 皇家院子
	三歧沟	5	三歧沟 大坝 李家坡 鹅项岭 冷家沟 王砭沟
	茨角坝	5	茨角坝 中心沟 赵家沟 廖家湾 西沟 红庙咀
	寨子坡	5	寨子坡 陈家咀 王家沟 旧关 黄家沟 田坝 宋家堰豁 上湾沟
	椒树湾 老庄沟	6 5	椒树湾沟 张家湾湾 杨家院子 杨柳沟 张家院子 东沟口 老庄沟 卓家湾 坟沟 大岩沟
胡家渡乡	张家院	7	张家院 卢家漕 晏家漕 窑厂梁 谢家湾 李家沟
	红庙梁	9	红庙梁 药树湾 李家漕 潘家梁 黑鹰窝 赵家砭
	小河	10	小河 烧房沟 井家岭 王儿沟 冯家院 龙洞门 邵家漕 磨山沟 张家沟
	茅草梁 陈家山	7 4	茅草梁 胡家渡 尤家漕 柿子沟 铡草河 李家沟 马家掌 陈家山 朝山洞 张家葡萄
阜川乡	王坎	6	王坎 小河子 谭岭 杨砭 王儿咀
	李家湾	5	李家湾 陈家咀 甘沟子 寺坎底下
	四坪	10	四坪 茶叶沟 青桐湾 赵家咀 三门沟 唐家崖窝 庄房 柿子沟 余家湾
	桃园	6	桃园 周家院 马家桥 董家沟
	骆驼项	10	骆驼项 盐井沟 陈家院子 杨家坝 界牌 窑坪 蒋家梁 包家湾 邱家沟 桑坪
	况营	4	况家营 朱家院 史家湾 尹家坡
	陈家湾	5	陈家湾 大沟 青林崖 吴家堰
	高桥沟	6	高桥沟 沟口 营盘山 王家寨 磨子沟 孙家梁
	蒲家院	6	蒲家院 中沟 后头沟 后湾 阳坡 高家湾 扎口石
	东窑 房家湾 军营坪	3 2 3	东窑 赵家峡 西坡 彭家院子 胡家湾 房家湾 军营坪 梯子沟
元墩乡	元墩	4	元墩
	喇家寨	10	喇家寨 王家湾 郭家湾 朱家湾 陈家湾 龙家峡
	杨家坪	7	杨家坪 老湾 袁家湾
	孙家沟	8	孙家沟 旦家沟 别动沟 谢家沟
	陈家坝	6	陈家坝 汪家沟 汪河口 壶瓶沟 马家院 筒车沟 傅家沟
	孙家湾	3	孙家湾 磨山坡 地坝 木竹崖
	清明 民主 莲花	6 4 5	芦村沟 马家沟 鲁家坝 明家厂 西沟 阮家沟 董家山 金家山 王家院 胡家院 新田坝 茅坪山 鸚鵡洞沟 水碓沟湾 孙家河 鳶漕

续表6

乡(镇) 名	村 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元墩乡	棋盘	5	下棋盘沟 上棋盘沟 魏家坪 莽地沟
	水碓沟	3	水碓沟 杨家湾
杨庄乡	杨庄	10	杨庄 蚂蟥沟 牟家坎 何家坝 吴家湾 余家湾 潘家院 楠树湾 冉家院
	双柏	12	李家沟口 李家沟 邹家坎 中门子 五块石 独树梁 甘家湾 傅家院 上沟 焦家湾 刘家院 陆家河坝 椿树湾 马鞍桥 赵家湾 学堂梁
	桂花	9	潘家院 大沟 陈家坪 雨家田 阴坡 柏树院 阳坡 倪家院 王家湾 桃树坪
	唐湾	7	唐湾 童湾 黄家沟 王家山 泥池梁 锁子山 河坝
	桅杆岭 香子坝	6 4	桅杆岭 贺家峡 关帝沟 张家咀 马面坡 天井湾 香子坝 赵家沟 李家坪 张家沟 大山咀
小河庙乡	晏家河坝	5	晏家河坝 罗家坪 梯子沟 符家湾 天池湾
	阴坝	5	阴坝 阳坝 堰塘梁 跌马坎 旱天坪
	冬青坪	5	冬青坪 周家山 刘家山 瓦子坪 魏家湾 扭子坪 大坡山
	小河庙	5	小河庙 尤家沟 小河 邱家湾 袁家岭 茅坡山 柳树沟 六亩田 史家屋基
	朱家湾 黑滩子沟	3 1	朱家湾 马房沟 杜家榜 马家坡 马黄沟 黑滩子沟
漆树坝乡	漆树坝	4	漆树坝 杨家沟 乱石窖 赵家沟
	吴家寺	6	吴家寺 楼房 罗家湾 响水沟 长坝 黄家湾
	张家桥	6	张家桥 七里沟 汪家湾 崖底下 大地 胡家崖
	漂草沟 大湾	6 6	漂草沟 毛家院 黄崖 石埡子 铁厂 况家湾 长沟 上大湾 阴崖 沙湾 大河沟 下大湾 冷家坪
唐家坝乡	唐家坝	6	唐家坝 马家院 风崖 野猪湾 桃园 祝家院 树木林湾
	干水磨	7	干水磨 牟家院 水葬坪 李家沟 陈树林沟 后头沟 大水沟 高大沟 阳坡 红崖沟 何家梁上
	三元坝	7	三元坝 红石崖 张家坡 干沟 干坝子 苟家山 火地山 龙王堂 桃树湾
	蒋家沟	6	蒋家沟 蒋家院 老龙池 西沟 大坪地 万家梁上 马家沟
	石梯沟	7	石梯沟 长沟 结子沟 吴家梁 阴坪 二道河
夏家营乡	大河坝	5	烂泥沟 刘家坝 茅坡山 邓家湾
	夏家营	9	夏家营 纸房沟 余家湾 七里砭 大炉沟 周家沟
	大树埡	5	大树埡 两河口 瓦店子 周家山 阳坡上 黄沟湾

续表7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夏家营乡	黄草坪	3	黄草梁 杨家湾 庵子沟	
	蒲家坝	5	蒲家坝 孙家坝 李家沟 邓家坪	
	铁炉沟	3	铁炉沟 赵家沟 宝山子 田家湾	
青羊驿乡	青羊驿	9	青羊驿 上院子 何家田坝 下院子 鲁家湾 堰坎上 前山 阳坡 马沟 洞槽沟 水磨上	
	龙王庙	8	龙王庙 张家坝 赵家院子 汤家湾 刘家沟 青家山 李家村 地沟 张家咀 桥桥湾 高屋基 大沟 何家湾 邵家梁 碑湾 堰坎上 偏沟 上油房 桃树沟 正沟 南面沟 大柳树沟 漕子里	
	板 庙	7	板庙埡 板庙沟 马家湾 亥家湾 拱桥沟 侯家湾 金堆铺 板庙街 陈家湾 碾子坪 小沟湾 罗家院 洼子坝 沈家院	
	东边河	5	肖家沟 庄子上 秦家湾 谢家院 张家梁 水磨上 鲤鱼田 陶家坝 银盘地 堰坎上 袁家坝 老房子 大树埡 石咀子 堆子山 大河坝 官地里 山坪上	
	临江寺	8	大梁上 向家店 五郎坪 大坝里 安子坪 胡家湾 罐罐窑 杨家湾 吴家湾 阴坡里 山边里 下坝里 干沟湾	
	兴隆桥	5	兴隆桥 甘家桥 烂泥塘 王家山 双立碑 校场坝 邓家湾 桃树沟 店子上 下湾里 蹇家湾 何家院 花场湾 夹旦湾 大坪里 庙湾	
	何家台	6	何家台 马家梁 李家沟 易家湾 槐树坪 大窝坑 尹家漕 阳坡里 阴坡 黄棟树 院子里 柏树坪 八庙子 秋齐埡 长槽湾 阴湾里 埡口上	
	红崖沟	7	油房里 史家坪 瓦房里 段家山 石坎子 大梁 蒋家湾 湾湾子 后山 崖湾 新房里 大屋基 水池埡 瓦窑梁 前山 谢家河坝 院子里	
	鱼池梁	6	鱼池梁 苏家坝 苏家湾 刺竹沟 枣树坪 文家湾 八岔沟 火地沟 罗家坝 苏家坪 戚家梁	
	傅家坝	6	傅家坝 庙子沟 田家湾 李家湾 簸箕湾 窑湾 新房里 老屋基 鹅项岭 二梁子 青岗坪 邓家湾 圆地子 下河坝 瓦窑坪 李家咀 老房子	
	黄泥坪	5	黄泥坪 扇子湾 田家梁 何家院 张家湾 陈家埡 俞家营 水池埡 窑咀上 高家湾 梁家湾 黄泥梁 罗圈湾	
	新铺湾乡	新 铺	5	新铺街(河坝里) 菜坝 三叉沟
		蒋家坝	11	蒋家坝 蒋家湾 瓦窑坪 竹林湾 黄家梁 下河湾 王家湾 元宝上 梅子园 苏家坝 菜马湾
		龙王庙	5	罗家坎 四亩田 李家咀 柏树梁 膀子上 黑石岩 坟包梁 谭家湾 水井湾
杜家山		5	杜家山 柑子沟 夏家坪 窑湾里 磨槽沟 碾子上 余家湾 寨湾	

续表7

乡(镇) 名	村 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新 铺 湾 乡	上 坝	4	上坝 下坝
	陈 家 湾	5	陡坡子 吴家湾 大里地 陈家湾 穆家院 郭家湾 三叉子河坝
	山 金 寺	5	碾子坪 大树林 青林咀 仙台窝 杏树湾 郭家院 新房里 青家坪 猫儿沟 耳房湾 陈家山 庄子上
	麻 柳 树	4	炭窑湾 铜厂湾 黄泥梁 关帝庙 肖家大坪 穿眼洞 李家院子 大坪
	余 家 沟	5	松树梁 冷家屋基 上沟 余家坪
	苍 子 沟	4	土地梁 谢家湾 郑家沟 田竹湾 碓窝石 大树埡豁 张家屋基 周家埡豁
	唐 家 林	4	唐家林 椿树坪 柳树坪 石滚坪 水洞子 沟林湾 坎子上 大平山
铜 钱 坝 乡	铜 钱 坝	12	洪家院 崔家坝 桃园 西湾 炭厂寺 旱道沟 炭厂寺沟 白家院 宋家山 瓦窑沟 周家湾
	徐 家 沟	11	董家屋基 王家沟 李家坎 六亩田 埡豁 高田坡 刘家庄 碾子湾 水沟 任家湾
	郑 家 营	7	郑家营 陈家坝 蚌壳滩 向家院 筒车坝 郑家坝 邦子上 马鞍山 荒田寺
	胡 家 沟	2	胡家沟 下沟
	陈 家 湾	6	陈家湾 袁家河 牛家河 李家湾 疙瘡寺 埡豁上 兰家沟 牛家庄
	钦 家 坝	5	钦家坝 牛栏沟 大坪山 刘家寺 梁家院 雪窝子 袁家坪 邓家坪 苍子坡
	蒋 家 沟	4	蒋家沟 卢家营 张家河坝 田坝
	漩 水 坪	4	漩水坪 姜家砭 潘家湾
张 家 山	4	张家山 魏家山 碓窝沟 黄家沟 古墓坪 椿树坪 瓦窑沟 石土坪	
土 关 铺 乡	李 家 河	10	马坪寺 下湾 陈家梁 上湾 西院 杜家滩 油房 彭家梁 党家湾 王家河 吴家湾
	龙 王 沟	8	庄子梁 水井湾 杨家崖 北向沟 厨子湾 邓家坪 童家湾
	苏 家 坡	5	苏家坡 焦家山 黄草坪 蔡家湾 吴家山 武家山
	杜 家 坝	6	杜家坝 三源沟 庙坪 马黄沟 二房沟 排岔沟
	七 里 砭	4	七里砭 达半沟 五里湾 田湾 土桥沟 亢家山
	沮 水 坝	2	沮水坝 小桥沟 大桥沟
	王 家 砭	3	王家坪 邵家山 崖湾
	土 关 铺	3	土关铺 前山 铺沟
董 家 坪	2	董家坪 小寨	

续表8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熊 家 坪 乡	土车坝	9	土车坝 小沟里 桃园子湾 鞍子山 刘家营 张家油房 毛家砭 邓家咀 大雁沟 瓦子坪 石马滩 许家流 草房里 三里店 李子林 黄家底下 草坝场 崖巴子
	六弟兄	8	观音寺 甘家沟 董家沟 洞夹流 屋基坪 杏树坪 陈家田坝 余家山 傅家坎 孙家湾 殷家坪 洗家湾
	熊家坪	6	熊家坪 堰塘湾 老林湾 水塘湾 尚家湾 沙地湾 后湾里 金巴子 柿子坪 戴家沟 盐井沟 李家梁上 石板沟 长湾里 瓜地坪
	七姊妹	6	马家坪 河口 倒角 瓦厂里 林家沟 唐家河坝 梁家崖
	南溪沟	7	南溪沟 底埡子 黄家沟 白杨坪 何家院 潘家湾 张先沟 石窑湾 大槽湾
	柳树沟	6	柳树沟 屋基梁 小沟 贺家湾 吴家沟 马家梁上 董家沟 唐家山 双寨子 老屋基 高家湾 石工坝
驛 坝 乡	驛坝	7	驛坝 宋家营 刘家沟 杨家湾 周家院 陈家沟 阴湾
	南门沟	8	南门沟 申家沟 吴家湾 李家漫坡
	庙湾	11	庙湾 大天台山 小天台山 曹家沟 黄泥地
	青山	7	青山 草房梁上 宋家院子 青家沟 汪家坡 大屋基 寺湾
	卓笔	6	三房湾 阳坡沟 响水沟 灰家沟 梧桐沟 青家咀
	骑龙 陡埡子	5 4	仰天窝 干坝子 文家沟 詹家院 马家院子 陡埡子 唐家院 刘家咀 黄草坪 黄家坡
茶 店 镇	茶店	8	茶店子 大寨子 沮水坝 张家坝 马家沟 莫家山 阳山 四湾 寨子湾 老街
	七里沟	9	七里沟 陈家咀 红椿沟 焦家沟 分水岭 鲁家坡 桥头 小街 大街
	长岭	4	五里湾 杜家庄 张家坪 曾家院子 大山 熊家大山 三坪梁 鲁家庄 掉区 大沟
	堰口沟	7	黄家砭坡 田坝 张家湾 望天坪 庙湾 李家院子 杏坪里 堰沟里 关家坝 水洞子 漂草沟
	余家湾	7	余家湾 龙家湾 青寺庵 黄家崖 石沟 西坡山 炭沟 黄家岩 木梁
	铜锣沟	4	对河子 袁地子 艾家湾 小豆坪 河坝上 扇子湾 王家院子 南家砭
	关家山	2	关家山 孟家院子 沟口 柳树坪 寨根
	火地沟	4	汪家院子 田坎 樱桃坝 石鸦子 罗家山 马家院子 王家沟 石鸭
方家坝乡	钟楼	13	钟楼 窑坎门 郭家湾 亢家山 方家坝 火神店 二家沟 转咀子
	威河	10	陶家院 李子沟 齐家庄 窑沟 梨树湾 候家院 陈家湾

续表9

乡(镇)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方家坝乡	将台	8	将台寺 刘家峡 吴家院 大坪山 曾家山 代家沟 杏树埡 斜子山 李家咀 铁沙寺
	西沟	2	陈家河坝 杨家院 柿子树坝 后沟门 烟家岭 姜湾 刘家坡
	后沟	2	沙坪 屋基湾
艾叶口乡	艾叶口	10	沙坪 白家湾 军地 红庙咀 王家湾 李家沟 张家营 刘家沟 高家梁
	三家店	7	三家店 陈家山 祁家山 一碗泉 长湾 瓦窑山 胡家湾 扇子湾
	马家坪	6	马家坪 庄子坡 黑沟门 赵树沟 黑沟 大地坡
	王家河	6	楼房营 杜家院子 河坝沟 高家山 小湾
	分水铺	4	分水铺 后河 安家沟 分水岭 铺沟 金家沟
	香七沟	5	汪家山 火地 候家山 长湾沟 后槽 高家湾 庄子沟 碾子沟 马家坟
长坝乡	东沟	5	小沟 郑家坪 赵家沟 沈家沟 西安坪 窝坑子 鞍子山
	响岩	5	响岩子 陈家沟 鲤鱼沟 周家山 郭家山 王家大坪 夏家湾 亮埡子 老龙湾 天池子 核桃树坪
	马黄岭	5	马黄岭 王家沟 田家沟 后沟 白家坡 白果树坪 大坪山
	大营	3	大营 古墓沟 杨家沟
	石峡	4	瓦店子 党家山 和尚坪 太白庙 汪家河坝 刺栏沟 红椿沟 中沟
	长坝	3	长坝子 水洞沟 院子里 安家坝 水沟 两河口 周家坪 大沟
	沙坪	3	沙坪子 林口子 学堂梁
黄山沟	3	黄山沟 骑龙溪 碓窝沟	
小砭河乡	小砭河	6	小砭河 中坝 沙堡梁 窠家院子 刘家营 枇杷树 上铺子 郑家营 寺湾 观音寺 油房 韩家沟 季家沟 赤山坡 陈家湾 寺沟 掌铺 尹家沟
	固益沟	6	红庙子 朱家沟 上坪 孟家院子 桑树坪 岭岗梁 李家坪 余家坪 沙坝 滚子坪 谢家梁 刘家沟 大银 赵家沟 王家沟 红崖子 高家湾
	联欢	6	小庄 康家沟 新房子 张家湾 槐树坪 龙家坎 柳树底下 熊家院子 龙洞湾 庙梁上 土地坪 陈家山 熊家湾 鹁子岩 段家沟 青鸡岭 天池梁
	二里沟	4	黄家院子 马堡沟 田坝 枫相沟 田坎 杏家山 火地沟 邓家湾 唐家坡
	胡正沟	3	上坝 田坝 大湾 海螺石坪 西沟 水井湾 大坪 猫儿坪 马槽沟 漂草沟 刘郭湾 何家梁

续表10

乡(镇) 名	村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小砭河乡	双水磨	4	双水磨 贾家湾 上夏家沟 水磨河坝 沙湾子 安家沟
白云寺乡	张家沟	4	张家沟 峡里 王家山 四季坑
	两河口	5	两河口 黄泥坪 鲁家河坝 纸房沟 杨家瓦房
	磨山沟	3	磨山沟 兴隆场 石板河 南沟 尹家河
	小河子	3	小河子 水磨坪 浪子沟
	转咀子	5	转咀子 秧田子 陶家沟 柏家河坝
	彭家湾	4	彭家湾 麻湾 小沟
朱家河乡	鞍子山	3	鞍子山 油房 杜家院子
	楼房	5	楼房 大地 李家山 峡里 酒店埡
	朱家河	6	朱家河 老庄沟 西山 菜子营
	青家沟	6	青家沟 杜家山 瓦房沟 林家河坝
罗家营	6	罗家营 王家沟 李家沟 潘家沟 郭家沟	
关帝坪	4	下关帝坪 庙湾沟 上关帝坪	
火神庙乡	小秧田坝	3	小秧田坝 白杨湾 坟园坪 油榨坪
	大河湾	4	大河湾 龙泉湾 倒埋坟 马家沟 簸箕湾 上坊坪 半坡上 甘家湾
	齐家坡	3	齐家坡 田湾 汤家坪 向家梁 老庄
	赵家湾	2	赵家湾 葛家沟 黎家山
	火神庙	3	火神庙 胜家沟 大沙坪 雪水沟
道回沟	3	道回沟 石板场 庙神堂 碾盘石	
汪家河乡	汪家河	4	新房子 桃园子
	油柳高	6	油房 柳林子 高坪场 金家桥 大竹坝 核桃坪 厂房坪 牛角湾 油房坪
	树林	2	树林庄 秦家湾 唐家湾 阳山
菜马河乡	菜马河	5	菜马河 合山沟
	马家沟	3	马家沟 白杨湾 上沟
	杨家沟	6	杨家沟 打锣沟 大河坝 小沟
	正沟	2	正沟 枸林湾 袁家河坝 李家河坝 敖家沟 何家沟
回水庙	2	回水庙 徐家坪	
长沟河乡	秧田坝	5	秧田坝 殷家湾 李家湾 朱家湾 桃园子
	瓦店子	10	瓦店子 田坝 张阁老沟 韩家台子 冬青树埡 竹林子 滚子坪 田坝里 唐家林 皂角梁 黑沟 王家庄

续表11

乡(镇) 名	村 名 (居民委员会)	村(居) 民小组数	籍 自 然 村 (街) 名
庙坪乡	余家河	7	金家河 瓦店子 陈家村 马栏沟 头道河 大陷马沟 马家湾 新店子
	庙坪	3	庙坪 三沟
	红庙	3	茅垭子 二沟 狮子坪 刘溪沟
金华庙乡	金华	3	楼房沟 吊沙沟
	黑竹林	4	重坝 黑竹院 邓家沟
	钟来	1	王家坪 前山
	安华	3	郑家院 苍坪沟
	黄连	3	瓦房子 老院子 线香坪
张家河乡	金洞	3	管房坪 罐子沟 左家河坝
	张家河	3	张家河 上坝 火地山
	白庙	2	白庙 魏儿沟 老房子湾
	菜子沟	2	菜子沟 佛爷坝
	松坪	2	松坪
二沟乡	劳动沟	5	二沟街 月亮坪 雷神殿沟 朱家湾
	头二沟	5	吴家院 龙王庙 碾子坪 庙子湾
	二三沟	3	瓦房子 冯家湾 千河坝 三官庙 佛爷庙 大湾 地坪 石门子
		3	杨家湾 七里店 大坪
八庙乡	八庙庄	6	红崖 八庙庄 麻地沟 小干沟 油房湾
	红旗	4	老庄 罗圈湾 桃核树坪 火地山 詹家湾
		3	李家坪 杨家山 新寨子 刘家河坝 破屋 岩房沟 踏板沟 老房子湾
	金家庄	2	金家庄 水泉沟 黄泥沟
冷峪河乡	柏树坝	6	柏树坝 谭家沟 包家沟 青岩沟 沙坪
	龙潭山	4	龙潭 倒签沟 大方家沟
	西山	3	下庄
茅坝乡	茅坝坪	2	茅坝坪 庙家沟 柳树坪
	松树坪	4	鱼儿坝 两河口 黑湾 磨眼沟 庙儿垭
	磨山坪	3	磨山坪 后沟 院场坪

勉 县 志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质

本县处于扬子准地台北缘、松潘甘孜褶皱系东端及昆仑秦岭褶皱系南缘三大构造单元的交接部位。传统习惯认为：阳平关至勉县大断层以南属地台区，以北属地槽区，但众说纷云，还有争议。

第一节 构造

在地史发展过程中，主要经历了吕梁、加里东，海西、印支和燕山等多次地壳变动，形成错综复杂的构造格局。由南而北分为：

一、扬子准地台宁（强）—镇（巴）下古拗陷带

位于阳平关—勉县大断层及汉中新生界断凹盆地以南，属本带西部北缘。自上元古界震旦纪至中生代三迭纪，除中、上寒武、泥盆及石炭纪时期处于上升未沉积外，每一纪海侵都广泛淹没了本区，主要为海相碳酸盐岩及碎屑岩建造，气候温暖，生物繁多，系长期稳定下降的拗陷地带。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不太强烈。褶皱构造从南向北由一系列大致平行的背、向斜组成。南部宽缓，北部紧密。断裂构造多顺走向发育，主要为北东东向，次为北北西及北东向等，性质多为高角度逆断层，少为正断层和平推断层，而且向北逐渐加剧和增多，其中具有划分构造单元的大断层为北界阳平关—勉县逆冲断层；呈北东东向沿汉江延至武侯没入盆地，破碎带最宽百余米，断面北倾，倾角较陡，具有形成早及长期活动等性质。

武侯—褒城一带分布的新生界第四纪汉中盆地，属地台北缘边部，系在构造断凹和汉江河谷发展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一个山间盆地。

二、松潘甘孜褶皱系摩天岭元古褶皱带

位于阳平关—勉县和略阳—小沱河—褒城二大断层之间，呈西宽东窄之楔形，属本带东端。自中元古代长城纪，上元古代震旦纪，海相火山岩及沉积碎屑岩和碳酸盐岩沉积之后，一直处于上升凸起之中，构造运动、岩浆活动比较强烈，褶皱紧密，断裂纵横，次级构造十分发育。主要褶皱有茶店复式向斜东端和走马岭复背斜及铜锣沟、望天坪向斜一部分等。主要断裂有北西、东北和北东东向几组，以走向和斜切逆断层较多，其中较大断层有北西西向茶店至方家坝逆断层；断面向北陡倾，向南东斜冲，破碎带宽50—300米，具有多期活动和派生及次级断裂较多等特点。

三、秦岭褶皱系南秦岭海西—加里东褶皱带

位于略阳—小砭河—褒城大断层以北。南部：属本带南缘海西褶皱带，上古生带泥盆纪时期，不断下降沉积为海相陆源碎屑岩夹碳酸盐岩及火山碎屑岩。北部：属加里东褶皱带，下古生带志留纪阶段，持续下沉为浅海相碎屑岩及少量碳酸盐岩相互沉积。以上两带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强烈，褶皱、断裂比较发育。主要褶皱南部为复向斜，北部为复背斜，均有一系列平行次级背、向斜组成，形态复杂，排列紧密，倒转普遍。主要断裂大多发育在南部，以北西西走向断层为主，北东和北西向斜断层次之，其中具有划分构造单元的大断层为南界略阳—小砭河—褒城逆断层，呈北西至北东东略向南凸出弧形，破碎带东宽西窄，最宽处数百米，总断面向南陡倾，向东斜冲，常有派生及次级断裂和超基性—酸性小岩体产生。具有形成早及长期持续活动等性质。

南缘侏罗纪地层，呈东西延伸，向南倾斜的破向斜及单斜构造，此内陆断陷盆地，就是该断层在燕山运动中再次发生强烈断凹后形成的。

第二节 地 层

本县横跨扬子区北缘、松潘甘孜区的东端和昆仑秦岭区的南缘三大地层区，简称南、中、北3区。虽然元古界至新生界均有沉积，但因单元不同，各区颇有差异。自南而北，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一) 南区 位于阳平关—本县大断层以南，属扬子区北大巴山分区宁（强）—镇（巴）小区西部北缘，其北与略（阳）—勉（县）小区相邻。区内出露除缺失下古生界中、上寒武统和上古生界泥盆、石炭系外，自上元古界震旦系—中生界三迭系均有沉积，地层发育较全，全系沉积盖层。

震旦系分布于观山、元墩、胡家渡一带。下统胡家坝组为冰川砾岩、滨海相凝灰质砂砾岩和碎屑岩；上统陡山沱和灯影2组，主要由上部海相玛瑙纹夹含藻硅质、白云质碳酸盐岩和下部碎屑岩，碳酸盐岩含磷岩系组成。

寒武系广泛分布为下统。由一套浅海相及浅水海盆相钙质、砂质、炭质、泥质及硅质等碎屑岩到碳酸盐岩相互组成。局部下部有含磷建造。

奥陶系分布驿坝以南和漆树坝、镇川一带。下统包括砂、页岩组和赵家坝、西凉寺、扬子坝4组，由浅海及滨海盆相砾盐、砂砾岩和碎屑岩及上部夹少量泥、沙质碳酸盐岩组成；中、上统为浅水海盆相龟裂纹泥质碳酸盐岩夹少量碎屑岩。

志留系主要分布于阜川西南及其北东地区。分为下统龙马溪群和中、上统，主要由浅水海盆相泥质为主夹炭质碎屑岩和生物灰岩透镜体组成。

二迭系分布于阜川及其以东地区。下统栖霞、茅口2组为海相含燧石碳酸盐岩，底部梁山段为粘土铝土页岩或炭质页岩夹劣质薄煤层；上统吴家坪由海陆交替相燧石碳酸盐岩为主及下部铝土质页岩或局部燧石层和炭质碎屑岩夹薄煤层组成。

三迭系仅在本区东南部出露下统部分岩石，由下而上分为3层，主要由浅海—深湖相紫红色、杂色泥灰岩及泥质灰岩夹页岩组成。

上述各系间多为平行不整合接触，除震旦系下统及局部地层微具变质外，其上各层均未变质并含丰富化石。此外中、下奥陶统龟裂纹灰岩底部有时出现少量赤铁矿，阜川—新集一带下志留统底部夹有泥、砂质油页岩和下二迭统灰岩底部见有沥青灰岩。

新生界除未见第三系沉积外，第四系主要沿汉江流域广泛发育于盆地南、北两侧老城—连峰村一带。自下而上为中至下更新统湖相沉积及洪积物；上更新统，全更新统为河流沉积及冲积层，此统在勉县汉江一带富含砂金，由砾石及砂与砂质粘土、亚粘土等组成。其次汉江支流和山间盆地等处，还有少量河床砂、砾石堆积和残、坡积物零星分布。

(二) 中区 位于略阳—小砭河—连峰村和阳平关—勉县 2 大断层之间，属松潘甘孜区摩天岭分区略(阳)—勉(县)小区东端，南邻宁(强)—镇(巴)、北邻甘肃文(县)—略(阳) 2 小区。本区自下而上有中元古界长城系碧口群基底层和蓟县系雪花太坪群及上元古界震旦系沉积盖层，出露不全，其中并有缺失。其它地层未见沉积。

长城系碧口群分布广泛。县境内分为中、上两亚群及若干岩性组、段，主要有一套海相中深变质基—酸性火山溶岩及碎屑岩夹少量沉积碎屑岩，向上逐渐过渡为夹较多沉积碎屑岩及硅质、白云质碳酸盐岩组成。

蓟县系雪花太坪群局部分布于青羊驿乡红岩沟及茶店镇铜锣沟一带。分为九道拐、望天坪 2 组，由浅海相硅质、白云质、泥砂质等碳酸盐岩夹浅变质的炭质、硅质、钙质沉积碎屑岩及少量火山碎屑变质岩组成。

震旦系仅在茶店—小砭河一带出露，下统陡山沱和灯影 2 组，主要由上部海相硅质、白云质夹炭质、泥质等碳酸盐岩及下部底砾岩、碎屑岩夹硅质岩、碳酸盐岩含锰磷岩系组成。

上述各系间为不整合或平行不整合接触，岩性、岩相、厚度变化较大，很不稳定，其下未见底。除震旦系地层见有迭层石和藻类化石外，其余均为亚地层。

(三) 北区 位于略阳—小砭河—褒城大断层以北，属秦岭区南秦岭分区中部南缘，南侧与略(阳)—勉(县)小区相邻。根据地层特征分为南、北两部。

南部：文(县)—略(阳)小区，出露地层为上古生界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组，由中深变质沉积碎屑岩大量碳酸盐岩、火山碎屑岩及部分含锰磷岩系组成。该区南部边缘在方家坝—堰河—黄沙窑一带，沿断层凹陷沉积为中生界侏罗系砾岩、砂页岩煤系地层。

北部：留(坝)—白(河)小区，出露为下古生界中上志留统白水江群，包括下部磨坝、中川、二沟和上部大河店 4 组，由一套浅变质的炭质、砂质沉积碎屑岩与含炭、硅质等碳酸盐岩夹少量石英岩、片麻岩和火山碎屑岩相互组成。

上述地层除侏罗系其下与泥盆系为不整合接触，含丰富植物化石而属山间断陷内陆盆地沉积外，志留系和泥盆系均为断层接触，厚度大，未见底，也未见化石，全属浅海陆源交替沉积。

侵入岩 以阳平关—勉县大断层为界，南部侵入岩极少，北部岩浆活动频繁，侵入岩比较发育，从超基性—酸性岩类均有。活动期有海西、印支、燕山 3 期，其中东北部广泛出露的印支期中，酸性侵入岩规模最大，活动最为强烈，沿略阳—小砭河—褒城大断层带及其南、北两侧分布的海西期基性、超基性和燕山期酸性侵入岩次之。

海西期 主要有鞍子山、舒坪超基性岩及长坝、方家坝、红岩沟一带零星分布的辉绿岩、石英辉绿和辉长岩、闪长岩等。其中鞍子山岩体较大，呈不规则椭圆形岩株状，面积约3.7平方公里。其余均为小岩体（脉）。一般蚀变和变质较普遍。

印支期 有中性和酸性先、后两类侵入岩。绝对年龄值约217百万年左右。中性岩分布于张家河乡和茅坝乡南，为黑云母角闪石石英闪长岩，呈不规则岩株状，边缘常具片麻化等。生于酸性岩之先。酸性岩分布于火神庙、冷峪河及庙坪乡一带。主要为中细粒黑云母及二云母花岗岩，呈巨大岩基状，面积数百平方公里，边缘不规则，常有株状等小岩体（脉）分布，捕虏体甚多，并具有同化、混合岩化及片麻化等。

燕山期 主要有艾叶口乡七里沟斜长花岗岩，呈椭圆形岩株状，面积约9平方公里，绝对年龄值158至164百万年。其它小岩体（脉）零星分布于略阳—小砭河—褒城大断层舒坪一带。

第三节 矿 藏

县内矿藏品类多，分布广泛，但储量不大。目前已探明的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14种。

一、金属矿产（主要有5种）

1. 铁矿 主要分布于茶店至县城以北，矿体产于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组片岩内及超基性岩体与其接触带处和长城系碧口群上亚群灰岩透镜体中，其中褐铁矿成因类型属风化淋滤型，含铅磁铁矿属接触交代型及交代充填型。另一处在青羊驿北侧，沿断带产于蓊县系雪花太坪群白云岩及灰岩中，成因类型为中（低）温充填、交代型。矿体呈透镜体状，规模小而分散，矿石品位一般偏贫。

2. 铬矿 矿（化）体产于鞍子山和舒坪超基性岩体内的纯杆岩中，成因类型均为晚期岩浆分异型。由于岩体蚀变强烈，分异不好，矿体零星分布，多呈规模很小的群体出现，品位及铬铁比值均偏低，而不达工业要求。

3. 铜矿 主要分布在茶店镇七里沟两侧，矿（化）体产于长城系碧口群上亚群片岩及变质火山碎屑岩和蓊县系九道拐组白云质灰岩中的断层带上及白云岩透镜体中。成因类型有热液型和热液充填型。一般矿体规模小，品位除铜洞梁矿点较富外，其它较贫。

4. 铅锌矿 矿（化）点在茶店—贾旗寨以北地区，分布较多，其中铺沟多金属矿点，除铅锌矿和重晶石矿外，尚伴生有金、银，矿体呈透镜体状和似层状产于断层破碎带之长城系碧口群上亚群蚀变酸性火山碎屑岩中，一般规模较小，品位偏低，成因类型为火山液—热液改造性。其余矿点，矿体产于碧口群灰岩及白云岩透镜体内，规模甚小，其成因均属热液型。

5. 金矿 有沿断层带产于青羊驿乡李家沟一带蓊县系雪花太坪群白云岩、板岩中的原生金矿床，有沿汉江两岸分布在左所至马营一带第四系现代河床、河漫滩和一级阶地中的砂金矿床。两地金矿床品位较好，均达中型规模。

二、非金属矿产（主要有9种）

1. 原煤 主要分布在堰河一带，含煤地层为下侏罗统勉县煤系，除煤田中段堰河矿区为目前重要开采地段外，西沿观音堂至方家坝和东沿谢家沟—黄沙窑一带零星分布小矿点，因煤层薄、质量差，变化大，还不具开采价值。堰河矿区煤层多，厚度较薄，煤质为肥煤及肥气煤，经长期开采，主矿地段矿量不多。在阜川东北一带的下二叠统底部梁山煤系中，还有零星的薄煤层产出，煤质差，属高灰、高硫气煤。成因类型前者属陆相断陷盆地沉积性，后者为浅海陆缘沉积性。

2. 磷矿石 主要分布在茶店镇、艾叶口乡高家山和白云寺乡观山。含矿地层属上震旦统陡陵山沱组的有中型茶店磷矿床，规模较大，品位、厚度皆好，为汉中地区磷矿主要产地之一。其次为品位偏低的小型观山磷矿床。再次为属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组的规模小、变化大、品位较低的高家山磷矿点。成因类型均属轻微变质的浅海层状沉积型磷块岩。

3. 硫 有产于中下泥盆统三河口组灰岩透镜体中的小砭河黄铁矿点和长城系碧口群上亚群片岩及变质火山岩中的艾叶口黄铁矿点。均规模小、品位低。成因类型为热液充填型及沉积变质—热液改造型。

4. 蛇纹岩 分布于县城以北的鞍子山、舒坪一带，系超基性岩体蚀变的产物，其质量符合制作钙镁磷肥要求。

5. 重晶石 见于铺沟多金属矿点中，重晶石为主要铅锌矿体和矿石类型的脉石矿物，规模达中型矿床。矿石质量较好，交通方便，可供小型开采。矿床成因属火山气液—热液改造类型。

6. 白云岩及石灰岩 广泛分布于茶店、定军山、阜川和金泉一带，矿层分别为上震旦统和下二叠统厚层—巨厚层状白云岩，均为浅海沉积型。规模及远景多数较大，品位较好，不仅可用作冶金熔剂 and 水泥原料，还可用作电石灰岩材料。

7. 粘土 分布于阜川和金泉2乡，矿层产于二叠统石灰岩底部梁山煤系之下，属浅海陆缘沉积型。只一般普查，未进行系统分析圈定。从部分和个别样品化验及地方利用情况看，可作耐火粘土和塑性粘土，为冶金耐火材料、水泥及陶瓷之主要原料。

8. 滑石 矿体在青羊驿乡红岩沟蛇纹石化超基性岩体与雪花太坪群白云岩接触处，矿石质量较好，并具有一定远景规模。

9. 大理石 分布于褒联区段家坝乡牛头山和新铺区铜钱坝乡陈家湾、驿坝乡一带。以牛头山为最，藏量大，质量好，已经开采。

第二章 地 貌

本县北、西、南三面环山，中、东低平，地形复杂多样。中部盆地区，海拔变动在513—600米，为本县之精华。南、北丘陵区，海拔变动在560—800米，岗岭起伏，泉水棋布。北、西、南山地区，其中，北部山地，海拔变动在560—2621米，山高岭峻，谷深坡陡；西部

山地，海拔变动在570—1581米，浅山与丘陵交织；南部山地，海拔变动在598—1980米，山头圆浑，溶洞星罗。

汉江自西向东蜿蜒贯穿其中。沮水（又称黑河）、堰河、咸河、外坝河（又称黄河、铎水）、褒河自北向南注入汉江；玉带河、养家河自南向北注入汉江。沙沟河自西向东注入褒河。

境内重峦叠嶂，山峰林立，深谷幽静，江河奔流，溶洞泉水群聚，盆地自西向东渐次开阔，状似纺锤。构成了山峦起伏，溶洞争奇，丘陵连绵，泉水涌流，江河交汇，盆地相连的地貌。雨量充沛，林木丛生，水草丰茂，塘库遍布，渠堰蛛织，宜农宜林宜牧宜渔，向有“小江南”、“鱼米之乡”之称，是全省粮食、油料基地县之一。

第一节 中部盆地区

中部盆地区属扬子准地台北缘，汉中新生界断凹盆地西端。主要由汉江、养家河河漫滩及两岸一、二级阶地构成。处汉中盆地西缘，西狭、中宽、东稍窄，向西缓慢升高。河道两岸的一、二级阶地向漫滩轻度倾斜，地势比较平坦。地表系冲积物盖层，下部为沙、砾石构造。面积36.1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0%。15度以下的平缓地占盆地区面积的93.1%，15—25度的缓坡地，出现在冲积平坝中的低岗部位，占盆地区面积的4.6%，一、二级阶地的接头及岗脚部位有极少量大于25度的陡坡地，占盆地区面积的2.3%。含城关、黄沙、老道寺3镇和老城、何营、高潮、弥陀寺、周家山、祝家湾、官沟、团庄、杜寨、红庙、长林、段家坝、金泉、天堰、温泉、杨家山、定军、阜川、武侯墓19乡的123村，是本县粮食、油料、蔬菜主产地，稻麦两熟，人旺粮丰，经济地位居全县之首。

第二节 南北丘陵区

南北丘陵区主要分布在沿江河平坝两侧的秦岭脚下和巴山北缘，属扬子准台区。

北部丘陵为第四纪沉积物经长期侵蚀切割后残存的三级阶地。北沿由褒勉大断层将其与北部山地明显分开。丘谷向南开口，梁脊自东至西呈不连续起伏渐升。

南部丘陵则由残存的三级阶地和巴山残垣的浅、中、深丘构成。浅丘为第四纪沉积物粘土、亚粘土覆盖。中、深丘为石灰岩侵蚀的丘帽，表层主系红胶泥盖层。泉水多出此区，较大的有高家泉、温泉、墓底泉、金泉、青龙泉、五泉、漩水坪泉、傅家泉。面积33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9.2%，含老城、周家山、何营、祝家湾、官沟、团庄、段家坝、红庙、金泉、胡家渡、镇川、方家坝、武侯墓、元墩、阜川15乡的74村，发展粮食生产的潜力很大，是本县水果、水产基地。解放前，童岭濯濯，蒿、茅蔽岗。解放后农田水利建设成效显著，塘库密布，梯田层层，昔日“红苕窝”今成“米粮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视多种经营，栽植水果、发展水产，别开新颜。熏风卷麦浪，稻谷赛金黄，桃李争艳，葡萄满架，鱼味鲜美，柑桔飘香，不少地方经济接近盆地区。

第三节 北、西、南部山地区

一、北部山地

北部山地由昆仑秦岭褶皱系摩天岭和松潘甘孜褶皱系略勉小区两部分组成。自葱滩梁顶向东南、南、西南三面伸展3条主山梁，构成鸡爪型地貌骨架。山高坡陡，群峰争雄，沟谷纵横，悬岩峭壁，谷深狭窄，水流湍急，岩石暴露，山谷多呈V型。滑坡、崩塌、泥石流和洪积锥等形成微型地貌。岩型主系花岗，局部镶嵌有变质岩，面积201.3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56%，其中海拔1200米以上的面积最大，含茶店镇和二沟、茅坝、八庙、冷峪河，金华庙、张家河、长坝、小砭河、艾叶口、庙坪、汪家河、火神庙、长沟河、菜马河，朱家河、白云寺、周家山、柳坝、二道河18乡的96村。这部分山地是勉县林区及药材、山货特产主要产地，也是今后发展林、药、山货特产的理想地区。土壤主要有黄棕壤、棕壤、暗棕壤。沮水、咸河、堰河、外坝河、二道河诸水，或源于此，或径流于此，汇集山间小溪，是本县水资源的主要渊源地。山峰林立，高仞险峻，多在海拔1000米以上，海拔2000米以上山峰70余座。

阳勉山 在县城西铜钱坝乡铜钱坝村南，距县城22公里（道路距离，下同），玉带河与汉江之间，海拔1009米，东西走向，北面有蟠冢县故城，今无迹。

云雾山 山因云雾弥漫得名。在县城东北二道河乡石门子村，距县城55公里，东起挂耳崖，西至芹菜沟，南自海蚌口，北终书院梁。海拔1400—2464米不等，东西走向，南北20公里，东西15公里。悬岩比秀，山峰争峻，山间有平地约百亩，青树翠蔓，蒙络摇缀，竹树环合，悄怳幽邃。

连峰山 在县城东北红庙乡连峰村，距县城30公里，海拔1368米，自西向东偏南走向，东西长5公里。相传汉帝刘邦练兵于此。山顶原有雷公祠（早毁），祠西有光绪五年（1879）指画石虎摩崖。十二峰相连如城，故又名连城山。

云梦山 在县城东北段家坝乡牛头山西北侧。距县城18公里。海拔1414.6米，东西走向，长12公里，宽2公里。顶上平坦，有云台观，观东0.5公里为飞仙崖，崖下有白龙洞，高16.5米，宽33米。下有2石池，水自上滴入池中，无盈涸；观西有巨石，形如龟；又西为青龙洞，有3石池，水亦自上滴入，从洞口流出；再有圣水洞，石井深3米多，水从井底流出；观南有峰石，刻字曰：“牡丹坪”；观北半山有池，池中有石，如釜，蓄水不涸。

五泉山 即古蓬山。在县城东北祝家湾乡金丰村北，距县城20公里。海拔1511.9米，东西走向，山阴有五泉，其水屈曲，出柳沟入外坝河。

牛头山 在段家坝乡新立村北，距县城26公里。海拔1657.2公里，东西走向，长20公里，南北宽15公里。《唐书·地理志》有载。将雨则云，又名戴笠山。山顶有风洞，吼声甚厉。望之巍峨，常有云雾环绕。峡有巨石如牛，口吐泉水可灌田。

九台子 在县城北汪家河乡油柳高村，距县城45公里。海拔2000米，南北走向，山势如阶梯，有九层平台，是县城经长沟河至茅坝、二沟乡必经之地。

尖山子 在二道河乡石门子村，距县城26公里。海拔2000米，南北走向，长6公里、宽1.5公里。

段家塄 在县城东北柳坝乡瓦房沟村，距县城25公里。海拔2005.9米，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1公里。

东山 在县城西北八庙乡老庄村，距县城82公里。海拔2078米，长3公里、宽1公里。

施善堂 在县城北庙坪乡庙坪村，距县城55公里。海拔2094米，南北走向，长14公里、宽9公里。

广东寨 在县城北二沟乡二沟村，距县城88公里。海拔2107米，南北走向，长7公里、宽2公里。

二道梁 在县城西北金华庙乡黄连村，距县城80公里。海拔2169米，长15公里、宽6公里。

凤凰寨 在二沟乡二沟村，距县城95公里。海拔2176米，南北走向，长12公里，宽2公里。状似凤头，清嘉庆初年，曾修寨堡。

红岩岭 在县城西北冷峪河乡柏树坝村，距县城85.2公里。海拔2217米，东西走向，长9公里、宽1.5公里。

大屋脊梁 在庙坪乡余家河村，距县城北60公里。海拔2247米，长6公里、宽5公里。

南天门 在县城西北长坝乡沙坪村，距县城60公里。海拔2276.5米，森林茂密，烟云缭绕。

三交界 在冷峪河乡柏树坝村，距县城85.2公里。海拔2289米，东西走向，长4公里、宽0.5公里。地处本县、略阳、甘肃两当三县交界处。

白石崖 在二道河乡黄草坪村，距县城25公里。海拔2301米，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1公里。山顶绝壁百丈，岩石灰白相间，远望如麦捆矗立，又名麦磊山。

环担梁 在二道河乡黑潭子村，距县城23公里。海拔2327米，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5公里。

玉皇梁 在庙坪乡庙坪村，距县城55公里。海拔2394米，东西走向，长6公里、宽4公里（北麓属留坝县）。

桃花店梁 在二道河乡石门子村，距县城26.9公里。海拔2464米，南北走向，长3公里、宽0.5公里。密林深处夹生山桃树，孟夏4月，山桃花迟开，行人过此，如披春风。

新坟塘 在庙坪乡庙坪村，距县城55公里。海拔2480米。

歪帽子山 在柳坝乡柏树沟村，距县城18公里。海拔2486.5米，长4公里、宽1公里，南北走向，头偏向西故名。

光秃山 在柳坝乡，距县城37.8公里。海拔2606.9米，南北走向，长5公里、宽1公里。

葱滩梁 在庙坪乡庙坪村，为本县海拔最高处，距县城北70公里。海拔2621米，长5公里。

二、西部山地

西部山地属扬子准地台西北边缘，由浅山和丘陵相间构成。山不高而沟深，地不平而坡缓。汉江自西向东横穿于此，玉带河自南而北、沮水河自北而南在此汇入汉江。将西部山地切割成4个部分，各部分小溪流多变。岩型主要系变质岩，部分山头分布有少量花岗岩。面积59.25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6.4%。海拔800米以下丘陵面积占本地区面积的54.5%，海拔800—1200米的浅山面积占本地区面积的41.6%，海拔1200米以上山头面积少，占3.9%。含青羊驿、新铺湾、铜钱坝、土关铺、熊家坪、驿坝、老城7乡的53村。主产玉米、豆类等杂粮。山林零星，多为薪炭林、杂灌林，松、杉等用材林较少。是本县油桐、柿子、核桃等主要产地，是发展梨、蜜桃、樱桃、李、杏的理想地区。

三、南部山地

南部山地属扬子准地台区米仓山北余脉，山头多浑园状，山谷多呈U型，并间有较多山间坝地。岩型主系碳酸盐岩，局部山头分布有变质岩、花岗岩。面积30.09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8.4%。含阜川、小河庙、夏家营、漆树坝、唐家坝、杨庄6乡的29村。土壤主要为黄棕壤。主产水稻、小麦、玉米。水草丰茂，是本县茶叶生产基地，也是林业、畜牧业发展的理想地区。形秀高峻之山不多，约10余座。

卓笔山 在县城西南驿坝乡卓笔村，距县城20公里。峰高150米，状如笔锋，卓然刺空。山下有泉，久旱不涸，灌田数百亩。宋、元时曾封灵济龙王，故此地又名龙王沟。

五冠山 在县城南杨家山乡罗营村西，距县城10公里。山峰五座，居中最高，四山拱围。

汉龙山 在县城东南金泉乡雍新村南，山头岩石蜿蜒，远眺似龙，距县城25公里。

旗杆山 在县城南武侯墓乡元坪村，距县城5公里。孤峰突立，高出云表。三国蜀军曾插旗于上故名。

玉簪山 在武侯墓乡吴家湾村，距县城7公里。即老虎沟东第一峰。

灌（观）子山 在温泉乡光明村，距县城12公里。海拔619.2米，树木蔚然，即《水经注》所称女郎山。相传张鲁女曾浣衣于此。山上有娘娘庙、张鲁女墓，山下有浣衣石。

虎头山 在县城南天堰乡刘家山村，距县城8公里。海拔747米，状如虎头，眈视养家河。

太平寨 在县城南元墩乡陈家坝村南，距县城18.4公里。海拔1130米，东西走向，山势陡峭。上有寨，太平天国义军曾攻此寨。

李家大山 在县城西南杨庄乡与驿坝乡交界处，距县城25公里，海拔1313.7米，东西走向，长4公里，杂树茂密。

磨子垭 在县城南小河庙乡冬青坪村，距县城32公里。海拔1518米，南北走向，长15公里，宽1.5公里。

打龙池 又名老龙池，在县城南唐家坝乡蒋家沟村，距县城38公里。海拔1770米。

四面环山，中有一池，约10亩，常年积水。

溶洞各山地皆有，唯南部山地为最，诸洞或长或短，或大或小，内状皆有相似，大者有：

蟠龙洞 在县城南阜川乡东窑村，座北朝南，洞口狭，仅通人。入洞即遇乱石，犬牙交错，须俯首侧身，摩岩踩水徐进。洞内漆黑，电筒光微，火炬如豆，雾滴霏霏，如雨夜行山谷中，万籁俱静，唯闻隆隆回声。脚下有潭水，深不过膝，暖如温室，清澈透亮，洁净无泥。入洞三四百米，渐次开阔。宽阔处，高七八米、宽约三四米，可容三五十人。两侧怪石林立，千姿百态。立者如剑戟刺空，如禽兽奔驰；垂者如瀑布飞流，万笋倒立。有无可名状者，有因势象形可任意名状者。似如钟坐地，如乳头垂腹者最佳。其色或黑或白或绿或红，而以黑黄者居多。左侧崖上一石，形如几，大如床，上悬钟乳，似垂珠帘；下支玉柱，美胜雕刻。此即所谓洞中神仙所卧之石床。前行数步，别有洞天：洞顶浑圆如穹庐，顶端一圆，径约1.5米。图案类藻井，其底淡黄，如涂粉垩，其周碧绿，如镶翡翠。黛石一练，环绕其中，忽隐忽现，宛如龙蟠云中。洞之名即据此而来。藻井正中，垂一石柱，原长约1米，状若肢体。右下侧，卧一石，状若鼓，崖上一练“羊脂”，布泻其上。以灯照之，斑驳陆离；以手抚之，光滑如玉。过此数米，悬崖横陈，高3米多。缒绳上登，再进半公里至1公里，愈进愈狭，难以通人。洞去何处，已不可测。洞体斗折蛇行，计程约1公里多。

干龙洞 境内有两个，一在县城南34公里夏家营乡夏家营村，洞长2公里，无水，可容二三千人；一在县城南55公里唐家坝乡三元坝村，洞高5米、宽8米、长25米，无水。

朝山洞 在县城东南17公里胡家渡乡陈家山村，入口直径4米，洞口6米，长500米，通南郑县马家岭。

黑风洞 县城南28公里小河庙乡阴坝村，口高2.7米、宽1.4米，有水及各种乳石。洞风大，疑在远处与外界相通，人不能终其端。

黄风洞 小河庙乡阴坝村，幸福渠首。洞口宽0.8米，高2.5米，有风，冬暖夏凉，曾产“嘉鱼”。1977年修阜（川）大（河坝）公路时洞被填。

大龙洞 县城南44公里唐家坝乡蒋家沟村，洞口宽16米，高13米。内分2小洞：天洞长200余米，山后有出口；地洞常年有水，阔4米，长约5公里，愈进愈狭，难探其终。

瓜崖洞 县城西28公里铜钱坝乡漩水坪村，洞高1.7米、宽3米。洞内怪石林立，深不可测，洞外山势险峻，瓜菱盘绕。

白崖洞 铜钱坝乡蒋家沟村，洞口纵横约4米，长39米，内多岔洞，解放前曾是百姓避战乱、躲兵祸之地。

玉皇洞 庙坪乡庙坪村。洞口直径3米，深45米。

银洞子 庙坪乡庙坪村。昔年开银矿所遗，洞口高10米、长40米，深处有渗水。

钻洞子 在县城北25公里火神庙乡小秧田坝村，天然涵洞，小溪流经其中。长20米，径约2.5米。

虎头山洞 在县城南9公里天堰乡刘家山村虎头山腰，洞口宽30米、高7米、全长

约50米。

李家沟龙洞 县城西41公里青羊驿乡红崖沟村，阔6米，长5公里，洞内宽广。

第三章 气 候

本县属北亚热带，由于地形多样，秦岭、巴山南北对峙，同一天气背景下，山地与平川冷暖迥异，素有“高一丈不一样”之说，为典型的内陆性季风气候，属亚湿润区。大陆度K值①为51.8，伊万诺夫湿润指数②1.12。受秦岭屏障的阻挡，从而限制和削弱了冷空气的南侵，使我县平坝、丘陵地区得以具备北亚热带的气候优势。总的气候特征是：温暖湿润，四季较为分明。冬季少雨雪，夏秋多雨霖，雨热同季，时空分布不均，垂直差异大，立体气候效应明显，春温不稳定，秋温比降大，光辐射值低，日照时数短。构成作物熟制随海拔高度改变显著、经济作物种植随海拔高度增高而受到限制。

按全国气候区划指标衡量，县内海拔800米以下的平川、丘陵区为北亚热带气候类型；800—1000米范围内为暖温带气候类型；1000—1400米为中温带气候类型；1400米以上山地则为凉温带气候类型。

第一节 日 照

本县日照是全国低值区之一，夏多冬少，春秋差异大；平川、山地、阳坡、阴坡差别则更大。据1959—1987年的29年观测，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639小时，日照百分率③27%；采用经验公式，待定系数选用陕西省气象局气候资料室葛凤英计算值进行月、年太阳辐射统计：本县年平均光辐射106.43千卡/平方厘米，略高于四川盆地（四川盆地年平均光辐射80—90千卡/平方厘米）。四季的日照时数：

春季427.9小时，夏季574.1小时，秋季327.1小时，冬季318小时。一年中，由于伏期雨量相对减少，且多阵性降雨，故8月日照总时数居首；2月，干旱多风，大气透

①大陆度 亦称“气候大陆度”或“大陆度指数”。它表示气候受陆地影响的程度。数值越大，受大陆影响的程度越强，大陆性气候明显；反之，海洋性气候明显。其计算公式为：

$$k = \frac{1.7A}{\sin\theta} - 20.4$$

式中：k为以百分率表示的大陆度；A为温度年较差（℃）；θ为纬度。

②湿润指数 是指一定时期内土壤—植物—大气系统水供应量和水分消耗量之比，它可以表明空气的湿润程度。湿胜指数等于1表示水分供应量与水分消耗量相等，湿润条件最好；大于1水分供应量超过消耗量，气候湿润，超过愈多，气候愈湿；小于1水分供应量少于消耗量，气候干燥，少的愈多，气候愈干燥。

③日照百分率 可照时数和实照时数的百分比叫日照百分率。是用来衡量一个地方在某一时期的日照条件。

明度减少，加之太阳位置偏南，故日照总时数为全年低值的转折月。一日最长日照出现在1959年7月3日，13.7小时。

勉（沔）县1959—1987年日照时数表

单位：小时（h）

年 份	时 数	年 份	时 数
1959	1,738.5	1974	1,628.6
1960	1,637.8	1975	1,497.9
1961	1,511.5	1976	1,645.1
1962	1,755.8	1977	1,800.3
1963	1,850.7	1978	1,710.2
1964	1,432.6	1979	1,674.1
1965	1,999.6	1980	1,462.0
1966	1,909.1	1981	1,189.6
1967	1,677.1	1982	1,506.8
1968	1,655.6	1983	1,293.9
1969	1,870.2	1984	1,182.8
1970	1,754.0	1985	1,470.2
1971	1,708.4	1986	1,660.6
1972	1,852.8	1987	1,689.0
1973	1,765.5		

第二节 气 温

本县四季分明，各季时间长短不一。冬春升温早，波动大，稳定迟；秋季降温快，低温到来早。按张宝堃气候划分法〔注〕，平川区四季划分大致是：春季3月16日—5月31日，77天；夏季6月1日—8月31日，92天；秋季9月1日—11月10日，71天；冬季11月11日—翌年3月15日，125天。四季中冬季最长，夏季次之，秋季最短。平川区霜冻，每年约始于10月中、下旬，终于翌年3月中、下旬，偶尔延迟至4月上旬。历年无霜期237天。

据1959年—1982年的24年观测，春季稳定通过10℃界温，最早年在3月7日，最迟年在4月15日，变幅39天。气温随海拔升高而降低的一般趋势是：海拔千米以下，每升高100米，递减0.6℃；海拔千米以上，每升高100米，则递减0.5℃。由于西北冷空气在春季的多次侵入，春季温度多数年份为波动型回升，每升高1℃约需7.9天。秋季因受连阴雨影响降低很快，平均每降低1℃需5.7天。“一场秋雨一场寒，十场秋雨得穿棉”或

〔注〕张宝堃气候划分法：气候学家张宝堃采用候平均气温划分四季，以候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和 $\geq 22^{\circ}\text{C}$ 为标准，候平均气温 10°C 以下为冬季， 10°C — 22°C 为春季， 22°C 以上为夏季， 22°C — 10°C 为秋季。

“一雨成冬”，正是这一时期天气特征的真实写照。

1月份气温最低，月平均2.2℃；7月份气温最高，月平均24.2℃。1月份极端最高气温是1979年17.7℃，极端最低气温是1967年零下8.3℃。7月份极端平均最高气温

勉（沔）县1958—1987年霜冻初、终日期表

年 份	终 日		初 日		年 份	终 日		初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1958	3	2	11	22	1973	3	27	11	15
1959	3	1	11	26	1974	3	16	11	17
1960	2	25	10	26	1975	3	30	11	23
1961	4	3	11	21	1976	3	24	11	14
1962	3	15	11	4	1977	3	16	11	18
1963	3	25	11	19	1978	4	2	10	29
1964	3	12	11	11	1979	4	1	11	12
1965	3	20	11	20	1980	3	5	10	25
1966	3	10	10	31	1981	3	9	10	23
1967	3	8	11	5	1982	3	17	11	9
1968	4	5	10	24	1983	3	4	11	16
1969	3	15	11	18	1984	3	30	11	30
1970	3	19	11	19	1985	3	19	11	8
1971	4	10	11	13	1986	3	19	10	29
1972	3	15	11	16	1987	3	25	11	29

勉（沔）县1959—1987年逐月平均气温和极端最高、极端最低气温表

单位：℃

月 份	月均气温	极端最高气温	年 份	极端最低气温	年 份
1	2.2	17.7	1979	-8.3	1967
2	4.5	22.2	1978	-6.5	1980
3	9.2	27.6	1963	-4.3	1972
4	14.7	33.0	1978	-1.6	1969
5	19.5	35.4	1969	5.1	1967
6	22.6	36.7	1982	10.0	1980
7	24.2	37.9	1959	15.5	1983
8	23.6	37.0	1977	14.1	1972
9	18.6	34.6	1967	7.8	1971
10	14.2	30.7	1959	-1.8	1986
11	8.3	23.7	1979	-4.3	1971
12	3.4	17.0	1968	-8.4	1975

是1959年37.9℃，极端最低气温是1967年15.5℃。

第三节 地 温

地温对农作物的生长发育影响很大。据测定平川地面年平均温度16.5℃，最高出现在7月，月平均值29.2℃，最低出现在1月，月平均值3.0℃；地面极端最高温度68.1℃（出现在1968、1969、1972三年的7月），最低温度为零下14.5℃（出现在1963年1月）。一般常把地下5厘米的地温作为农作物播种的适宜温度，3月份平均气温为10.6℃（5厘米深），4月份平均气温为16.3℃（5厘米深）。冬季冷冻不大，冻土一般夜冻昼消。

勉县地面0cm—地下20cm各月平均地温

单位：℃

地温 深度	月份												年 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地面0cm	3.0	5.8	11.2	17.6	23.0	27.6	29.2	28.9	21.7	16.2	9.4	4.2	16.5
地下5cm	3.5	5.9	10.6	16.3	21.3	25.3	27.3	27.4	21.3	16.2	10.0	4.9	15.8
地下10cm	3.8	6.0	10.5	16.0	20.9	24.8	26.8	27.1	21.5	16.6	10.5	5.4	15.8
地下15cm	4.2	6.2	10.5	15.8	20.7	24.5	26.6	27.1	21.8	16.9	11.0	5.9	16.0
地下20cm	4.5	6.2	10.4	15.6	20.4	24.2	26.3	26.9	21.9	17.1	11.4	6.3	16.0

注：地面0cm为1959年—1987年资料。

地下5—20cm为1960—1987年资料。

第四节 降 水

本县雨量充沛，时空分布不均，虽处丰水地区，却时有冬、春、初夏干旱与伏旱发生。平川区1959—1987年的29年观测资料表明，多年降水量变动在598.6—1522.7毫米之间，年变异系数0.24。

1960—1982年的23年中，降水600—700毫米的7年，700—800毫米的5年，800—900毫米的2年，900—1000毫米的4年，1000—1100毫米的4年，1100毫米以上的1年。雨量最少的年份是1977年，598.6毫米；最多的年份是1981年，1522.7毫米，平均年降雨量849.5毫米。县内自产水 10.07×10^8 立方米，客水 13.986×10^8 立方米，水资源比较丰富。一年中降水的时段分布趋势是：冬、春少雨，盛夏多阵雨，秋季多连阴雨，有“十秋九霖”规律。平川区近24年各季节平均降水情况是：冬季21.8毫米（占全年降水量3%），降水日数14.7天，一日最大降水强度15.2毫米；春季降水173.2毫米（占全年降水量21%），降水日数31天，一日最大降水强度96.6毫米；夏季降水390.7毫米（占全年降水量46%），多以雷雨或阵雨出现，降水日数39.2天，一日最大降水强度133.7毫米；秋季降水255.6毫米（占全年降水量30%），常以连阴雨出现，降水日数

37.4天，一日最大降水强度117.7毫米。多雨季节与高温时段重合，有利于秋季作物生长，但不利于收获，秋季阴雨连绵，偶尔长达四五十天，对秋季作物的成熟和收获极为不利。降水量在地域空间分布上有两种趋势：巴山区随海拔升高而升高；秦岭山区降水呈抛物线型变化，在海拔1000米以下降水量随高度增加而增加，海拔1000米以上则递减。

勉县1972—1987年降水量情况

单位：毫米

年份	月份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2	10.1	8.7	43.9	92.6	64.9	48.5	251.5	57.1	42.2	37.7	24.1	3.0	683.7
1973	4.0	4.6	21.8	140.8	91.5	56.6	209.4	71.2	249.5	155.5	4.9	1.2	1,011.0
1974	6.6	2.7	31.4	13.5	93.3	83.4	122.3	208.5	195.6	66.9	17.8	9.1	851.1
1975	2.1	5.0	12.9	67.0	59.0	34.0	186.5	101.6	430.8	72.1	15.2	7.1	993.3
1976	0.6	32.5	12.0	73.4	67.3	56.0	24.8	240.0	49.5	100.4	40.5	10.3	707.3
1977	9.5	0.7	43.3	85.2	83.3	24.7	118.3	61.8	54.6	80.8	20.5	15.9	598.6
1978	1.9	3.5	42.0	12.1	173.2	59.1	231.7	82.4	50.8	60.2	21.4	0.0	738.3
1979	9.5	18.4	13.5	46.3	29.8	58.6	231.5	143.3	97.5	23.0	17.0	5.8	694.2
1980	14.3	1.2	23.6	46.4	147.5	136.4	187.0	172.0	122.6	55.9	66.8	0.0	973.7
1981	10.9	0.8	31.3	17.1	67.4	78.2	370.8	608.0	296.5	17.8	15.1	8.8	1,522.7
1982	3.4	7.0	28.1	61.4	71.4	23.6	199.7	181.0	121.7	22.5	38.5	4.3	762.7
1983	5.1	6.1	22.5	46.6	171.5	171.1	269.1	159.4	266.2	136.3	26.2	2.4	1,282.9
1984	7.4	0.4	16.1	29.9	73.3	104.6	197.6	103.8	243.0	22.8	9.8	15.9	824.6
1985	7.5	7.4	11.0	47.2	93.5	94.8	224.4	91.2	148.3	44.6	14.5	8.2	792.6
1986	4.3	5.6	31.7	55.6	75.7	146.4	96.3	81.7	122.9	34.8	16.9	2.1	674.0
1987	0.7	4.5	14.6	53.1	128.5	88.0	212.6	108.8	71.0	77.5	14.5	0.0	773.8
16年合计	97.9	109.1	399.6	888.3	1491.2	1,264.0	3,133.5	2,471.8	2,562.7	1,008.2	364.1	94.1	13884.5
16年平均	6.1	6.8	25.0	55.5	93.2	79.0	195.8	154.5	160.2	63.0	22.8	5.9	867.8

第五节 风向·风速

本县处于东亚季风环流控制之内，复杂的地形、地势导致了多样化的小气候类型。秦岭对气候影响很大。冬季，北方冷空气受阻，移速变缓，被小气候肢解，在梁峁谷盆中迂回，风向零乱，山谷风效应突出，风速大小悬殊，若遇风口地带，则山高风急。寒流漫过秦岭，受南北大地形夹峙，构成短时的偏北或偏西风。春季，北方冷空气逐渐减弱，这时如遇西伯利亚寒流侵入，就会出现乍暖乍寒天气，风力比其它时节略强，伴随强风，卷起地面尘沙，群众谓之“下黄沙”。夏季，大陆高压不断向极地收缩，海洋湿热气流易沿汉江谷地由两翼纵深向西北推进，盛行偏东风和山谷风；遇有北方冷空气楔

入时，偶有局部狂风与雷阵雨，有时在局地高温诱导下，触发狂风、暴雨、冰雹天气，常酿成局部灾害。秋季，大陆高压逐渐加强，海洋气团被迫南退，气候锋相对稳定在华西地区，盛行偏东风，导致秋雨连绵；若冷高压迅速南下，青藏高原到新疆为一稳定高脊控制时，便出现秋高气爽天气，多静风。

风力总的说来较小，年平均风速1.3米/秒（10米以下无能源价值）。每年春夏都有几次七八级大风。10级以上狂飙，虽曾有之，机率极小，瞬间最大风速26米/秒，则损失惨重。

勉（沔）县1959—1987年月平均风速表

单位：米/秒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风 速	1.1	1.5	1.7	1.6	1.6	1.6	1.4	1.4	1.3	1.2	1.1	1.3

第六节 节气与物候

本县原无系统的物候资料，只是根据县城附近平川地区流传的一些谚语加以编次，尔后实践中不断修正、丰富、完善。按照夏历（农历）和民间习惯，以“立春、立夏、立秋、立冬”为四季之始。

春 季

立春（2月4或5日）

春天始，草木萌芽。冬眠动物蠕动。迎春花含苞，腊梅花半开，各地栽种马铃薯。

雨水（2月19或20日）

天气转暖，雨水增多，各种生物开始苏醒。迎春花、腊梅花盛开，桃、李含苞，柳、榆孕芽。

惊蛰（3月5或6日）

雷始发。蛰伏在泥土里冬眠的蛇、蜈蚣等动物出土，虫卵孵化。油菜起苔，桃、李开花，蚕豆始花，燕子归来，是植树造林和春游的大好时节。

春风（3月20或21日）

昼渐长，夜渐短。蚂蚁四处活动。狗、猪、猫等畜禽发情求配。豌豆始花。油菜现蕾。杜鹃花和武侯祠早莲盛开。

清明（4月4或5日）

气候温和，春耕生产忙。柳树绽叶，春雨纷纷，梨花、兰花、海棠、油菜花盛开。谷地点瓜种豆，育早稻秧。

谷雨（4月20或21日）

降雨增多，蝌蚪水中游。浮萍开始生长。牡丹、油桐花盛开。育中、晚稻秧。早蒜苔成熟。偶遇西风吹，漫天浮黄沙，有余寒。

夏 季

立夏（5月5日或6日）

蚯蚓出土，夜有蛙叫，樱桃成熟。小麦灌浆。早蚕上架。农民备夏收。

小满（5月21或22日）

布谷鸟鸣。洋槐花盛开。油菜成熟小麦黄，开始插早秧。农谚：“蚕老麦黄，绣女下床。”

芒种（6月5或6日）

“芒种芒芒栽”，农民昼夜加班，抢时收割、插秧。枇杷成熟。有时初夏干旱，造成插秧缺水；偶逢连阴雨，使小麦生芽霉烂。

夏至（6月21或22日）

夏至夜最短，气温高，草木生长旺盛。螳螂猖獗，蝉虫高鸣，菌类繁殖快，李、杏成熟。

小暑（7月7或8日）

热风吹来，常出现雷雨、暴雨。开始炎热，蟋蟀入屋，萤火虫生，桃和各种瓜类陆续上市。

大暑（7月23或24日）

进入高温时节。赤日当空，炎气逼人，人畜易患暑热病，喜温作物生长最快，萝卜、早白菜下种。

秋 季

立秋（8月7或8日）

暑气始消退，夜晚有凉意。暴雨依然常有，秋旱时有发生。开花植物常见的有芙蓉和紫藤，是栽葱种蒜的时节。

处暑（8月23或24日）

处暑不暑，早包谷收获，寸草结籽，蝉鸣枝头。

白露（9月7或8日）

晚上始转凉，草上有露珠，桂花飘香，核桃、柿子、梨成熟。常有霖雨，偶有“秋封”，（注：因霖雨时间过长，秋季出现过低温，造成晚秋作物不能结籽，谓之“秋封”。）造成晚秋作物减产。

秋分（9月23或24日）

夜渐长，昼渐短。红薯、石榴、板栗成熟。农户忙收稻谷。燕子南归，大雁飞来。中山区播种小麦。

寒露（10月8或9日）

野菊花开，红果（又名“救兵粮”）成熟，荞麦开花，枫叶变红，蝉渐消失。秋雨渐少，天气始冷。直播油菜结束，移栽油菜适时，浅山区播种小麦。

霜降（10月23或24日）

天气转寒，见白霜，雷停雨稀。白杨落叶，草木变黄，菊花盛开。小麦播种进入汛期。蚊蝇逝迹，虫蛇开始冬眠。

冬 季

立冬（11月7或8日）

天气越来越冷，人们普遍穿棉衣。阔叶树落叶，枇杷始花，红薯、生姜入窖保藏。

小雪（11月22或23日）

始见雪。桑叶由绿变黄，小麦开始分孽。月季还能开花。

大雪（12月7或8日）

雪渐大。树叶落尽，月季停开，枇杷有花。是进行锄地施肥等冬季农田管理和修塘、开渠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大好时机。

冬至（12月21或22日）

昼短至极，寒夜最长，农谚：“一九”、“二九”冻死茶柳，晨有严霜，午曝暖阳。

小寒（1月5或6日）

进入最冷时节。农谚：“三九”、“四九”冻死老狗。越冬作物生长极慢。

大寒（1月20或21日）

天气严寒，滴水成冰，偶有积雪。不少植物在冰雪中暗暗孕育芽胎。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本县属长江流域。境内地面径流以汉江为最，众水归之。流域面积在1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42条，其中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1条。

汉江：又名汉水，古称沔水。《毛诗》：“沔彼流水，朝宗于海”。《毛诗注疏》：“沔，水流满也”。言水势甚大。《说文解字》：“沔，（形）从水，丐声”。《禹贡》、《水经注》沔，汉皆称。古代沔水之名多见于汉水。其后或以褒河以下称汉水，或以沮水以下称汉水。近代沔水之名，日渐消失。汉江发源地素有争议。习惯上沿用《禹贡》“嶓冢导漾，东流为汉”之说。以宁强县嶓冢山（今汉王山）为源头。但此“正源”，流量、流程均远不如沮水、玉带河。汉江初出至沮水口以上称漾水。由青羊驿乡谢家咀流入县境，至长林乡珍宝坝入汉中市界。境内长79公里，东西横贯县境18个乡镇（镇）平均宽度400米，武侯水文站记录最大流量为5050立方米/秒（1964年），枯流量2.2立方米/秒，为常年性河流。据记载：元至清代木船可上溯至青羊驿，后因水坝阻拦，植被破坏，流量大减，上游早已不能通航。汉江是我县灌溉用水的重要水源，沿江有汉惠渠南、北干渠和无坝堰等引水工程，灌溉农田近10万亩。

南河：源于宁强县平溪河乡箭竹岭，在宁强境内称玉带河，自熊家坪乡七姊妹山东流入县境，称南河。在铜钱坝乡疙瘩寺汇入汉江，全长99.2公里，境内长22.76公里。最大流量31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2.2立方米/秒。两岸有小堰，灌溉农田约0.2万亩。

汉江、沮水、养家河年最大流量表

单位：立方米/秒

年 份	汉 江			沮 水			养 家 河		
	月	日	最大流量	月	日	最大流量	月	日	最大流量
1953	7	3	1,050						
1954	9	3	1,430						
1955	9	11	2,180						
1956	6	24	3,640						
1957	7	6	1,870						
1958	8	20	2,680				8	20	653
1959	7	21	1,010				3	28	196
1960	8	14	552				10	1	220
1961	7	1	3,060				6	26	668
1962	7	19	3,940				7	18	1050
1963	5	24	1,910				9	18	736
1964	9	3	5,650				9	9	763
1965	9	4	1,190				7	15	822
1966	9	2	1,250	7	22	665	7	16	318
1967	9	27	1,410	9	27	660	7	3	886
1968	9	11	788	9	11	466	9	12	410
1969	9	26	618	9	26	173	9	26	574
1970	9	28	1,090	9	26	326	7	28	1010
1971	7	9	1,670	7	9	592	7	9	388
1972	7	3	1,420	7	7	354	7	3	518
1973	9	6	2,310	9	24	308	9	6	945
1974	9	4	1,330	9	9	389	8	8	970
1975	9	5	3,560	9	5	754	9	5	1,190
1976	8	23	2,250	8	23	796	9	24	601
1977	7	6	576	7	6	530	7	10	397
1978	7	4	1,200	7	1	1,000	7	4	402
1979	7	15	2,830	7	15	762	7	15	852
1980	6	15	2,330	7	3	1,480	6	15	895
1981	8	19	5,060	8	19	3,750	7	13	1,240
1982	8	29	2,430	8	29	669	7	29	465
1983	7	30	1,940	7	28	1,040	7	30	809
1984	9	5	1,370	9	5	678	7	25	675
1985	9	13	1,340	9	13	591	9	14	465
1986	6	26	796	6	26	692	7	3	286
1987	7	18	1,310	7	18	453	7	18	514

注：观测地点：武侯（汉江）、茶店（沮水）、元墩（养家河）

汉江、沮水、养家河年最高水位表（绝对高度）

单位：米

年 份	汉 江			沮 水			养 家 河		
	月	日	最高水位	月	日	最高水位	月	日	最高水位
1949	9	12	558.46						
1950	10	19	555.12						
1951	9	6	557.93						
1952	8	16	557.72						
1953	7	2	557.92						
1954	9	3	556.42						
1955	9	11	556.98						
1956	6	24	558.20						
1957	7	6	556.89						
1958	8	20	557.25				8	20	601.46
1959	7	21	555.46				3	28	609.16
1960	8	14	554.67				10	1	609.23
1961	7	1	557.73				6	26	610.16
1962	7	19	558.11				7	18	610.94
1963	5	24	556.80				9	18	610.50
1964	9	3	558.93				9	9	610.46
1965	9	4	555.80				7	15	610.51
1966	9	2	555.71	7	22	601.55	7	16	609.32
1967	9	27	555.92	9	27	601.60	7	3	610.52
1968	9	11	555.05	9	11	601.24	9	12	609.61
1969	9	26	554.93	9	26	600.44	9	26	610.06
1970	9	28	555.78	9	26	600.95	7	28	610.78
1971	7	9	556.60	7	9	601.56	7	9	609.61
1972	7	3	556.44	7	7	601.00	7	3	609.96
1973	9	6	557.17	9	24	600.84	9	6	611.21
1974	9	4	555.98	9	9	601.09	8	8	611.13
1975	9	5	558.69	9	5	602.15	9	5	611.41
1976	8	23	555.36	8	23	602.23	8	24	610.34
1977	7	6	555.12	7	6	601.53	7	10	609.80
1978	7	4	556.29	7	1	602.70	7	4	609.81
1979	7	15	557.99	7	15	602.09	7	15	610.83
1980	6	15	557.83	7	3	603.55	6	15	611.02
1981	8	19	559.72	8	19	606.90	7	13	611.58
1982	8	29	557.42	8	29	601.74	8	29	609.96
1983	7	30	556.84	7	28	602.36	7	30	610.71
1984	9	5	556.06	9	5	601.32	7	25	610.64
1985	9	13	556.02	9	13	601.48	9	14	601.14
1986	6	26	555.22	6	26	601.96	7	3	609.59
1987	7	18	555.92	5	31	601.45	7	18	610.26

注：观察地点：武侯（汉江）、茶店（沮水）、元墩（养家河）

沮水：又名黑河，为汉江上游流量最大、源头最远之支流。因“初出沮洳然”（《水经注》引阚駟语）而名。上游水来自甘肃省两当县及本省凤县、留坝县，以留坝县柏紫山南麓河口石来水流程最长，故应以此处为源头。沮水初向东南流，复折西，经略阳县黑河坝乡黑河坝村东折入本县茶店镇余家湾村，南流至土关铺乡沮水村入汉江。全长130公里，境内流长47.8公里，河床平均宽度120米，最大流量3750立方米/秒（1981年），最小流量1.2立方米/秒。河流比降大，水力资源丰富，总落差1157米，水能蕴藏1.11万千瓦，所经之地，多深山老林，气候寒冷，人烟稀少，但林、药、土产丰富。军事上亦很重要。沿河有引水渠多处，约灌溉农田0.2万亩。

咸河：源于朱家河乡石灰山，南流至老城乡莲水村入汉江。因上游由9条小河汇成（“咸”者，多也）故名。全长21.5公里。流量无记载。灌溉农田约千亩。

堰河：发源于庙坪乡葱滩梁，上游名大、小狮子河和汪家河，下游称堰河。明代即在下流修堰引水灌田，故名。下游细沙甚多，又名沙河。全长65.21公里，自北向南流至高潮乡旧州村陈家田坝入汉江。平均河宽120米，最大流量7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0.7立方米/秒。灌溉农田0.3万多亩。

养家河：古名容裘水（《水经注》、洛水《九域志》）。源自南郑县云河乡纸房坝村横担梁北麓老河口，经钢厂流入县境，河势平缓，沿河多滩，形成小盆地，资水作堰，灌溉农田，民赖以养家，故名养家河（后人误“养”为“漾”）。全长72.2公里，境内长46.5公里，河床平均宽度百米左右。由南向北至元墩乡王家湾后折而为西向东流，在温泉乡光明村入汉江，流域面积576平方公里。最大流量1240立方米/秒（1981年）最小流量2立方米/秒。有大、小堰30余条，县内灌溉农田4万余亩。

外坝河 源于柳坝乡光秃山，南流经黄沙镇春光村入汉江。上游在柳坝之南，故名外坝河，下游富积六棱黄色沙粒，又名黄沙河。全长49.3公里，河宽平均80米，最大流量5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0.2立方米/秒。下游有红花寺水库及军民渠、黄惠渠，计灌田1.4万亩。

沙沟河：源于二道河乡石门子村北之案板石。长约45.72公里，由北而南，东折麻坪寺入褒河。河上有板凳堰及水电站。

褒河：源出太白山南麓，经留坝县、汉中市入县境，南至长林乡珍宝坝入汉江。全长98公里，县内长15.9公里，是本县与汉中市之界河。下游有石门水库，库西西干渠在境内，可灌溉农田4.2万亩。

*

第二节 地 下 水

一、全县地下水分布可分为3个区

1.南部中低山区 标高低于1200米，地形相对较为平缓。岩性以碳酸盐岩为主，部分为砂、页岩，性硬脆，且可溶，裂隙、溶隙相对发育。在地表形成岩溶洼地、漏斗和落水洞。不仅对降水下渗补给地下水有利，且为地下水的运移和贮存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场所，使地下水能赖以富集。尤其碳酸盐岩集中分布地带，富水性更好，常有较大泉水

出露。地下迳流模数 >6.0 升/秒·平方公里。

2.北部山区 标高1200—2600米,地形陡峻,沟壑纵横,降水多以地表迳流形式排泄。岩浆岩致密坚硬,片岩、千枚岩性柔,裂系不甚发育。表层分化裂隙虽较集中,但多被杂质充填,连通性不好,不利于降水下渗,且无良好的贮水空间,地下水量一般较小。

3.中部盆地区 地势低平,地表为松散堆积物,透水性好,对降水下渗极有利。来自南、北山区的支流汇入盆地,在出山处坡度变缓,流速减小,常常形成渗漏补给地下水;来自山区的地下迳流也汇入盆地,使盆地成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汇集中心,是县内地下水最富集的地区,也是开发利用地下水最有利的地区。

境内地下水具有北贫南富,中部最富的规律。但由于构造的作用,也时而会在贫水地区的构造有利部位,如断裂影响带内,向斜或背斜的核部出现局部富水地段。

地下水的流向与地表水流向基本一致。总的趋势由山区流向盆地。在山区多以地表分水岭为界,沿山坡流向最近的沟谷,形成泉水而排泄。盆地内,地下水由盆地周边向盆地中心流动。由于汉江支流的控制其流向又略东偏转。最终泄于汉江。

境内地下水一般就地补给,就地排泄,具有迳流畅通,途径短,水循环交替强烈的特点。水质较好,无色、无味、无臭,矿化度多低于 0.5 克/升,化学类型以重碳酸钙镁型水为主,局部地方(县城以北至贾旗寨附近)有重碳酸硫酸盐型水出现。盆地内,由于人口集中和灌溉的影响,浅水层有污染现象,常含有铵和亚硝酸根离子,细菌总数和大肠杆菌偏高。贾旗寨附近含铁量稍高,但仍可作饮用水。水温一般 $16-18^{\circ}\text{C}$ 间,危害作物生长的氯和硫酸根离子含量甚低,钠盐含量也在允许范围内,灌溉系数均大于 18 ,为完全适宜灌溉之水。水总硬度①为 $5-15$ 德国度②,锅垢总重(HO)一般小于 125 毫克/升,少数 $125-500$ 毫克/升,属于沉淀极少或沉淀少的水。硬垢系数(kn)多数在 $0.1-0.4$ 之间,少数大于 0.5 ,为软沉淀和中等沉淀的水。腐蚀系数(kk)+ 0.0503Ca 部分大于零,小于零kk,属非腐蚀和半腐蚀的水。发泡系数(F)一般小于 60 ,少部分 $60-200$,属不起泡和半起泡的水。

二、地下水类型及富水等级

1.松散岩类孔隙水 包括潜水(浅层水)和承压水(深层水)。集中分布于盆地,在山区较大坝子中有零星分布,是境内具有开采意义的地下水类型,可建大型供水水源地。

(1)潜水 一般埋藏于地下 $60-80$ 米,含水层为全新统冲积层和中下更新统冲—湖积层,富水性受埋藏条件、地貌和岩性特征,含水层分布范围以及厚度的控制,总的规律由盆地边缘至中心,随含水层厚度的增大,透水性增强,地势变低,水位埋深变浅,补给条件变好,而富水性由差变好。根据勘探资料,计算统一降深 5 米,统一口径 243 毫米的单井涌水量为准,可分富水、中等富水、弱富水3个等级。富水单井涌水量

①水总硬度:水质指标之一,反映水的含盐特性。其值为水中钙、镁、铁、锰、镉、铝等溶解类(天然水中以钙盐和镁盐为主)的总量,用毫克当量表示。

②德国度:在工业上水的硬度表示有多种方法,较通用的为德国度,1度相当于1升水中含 $\text{CaO}10$ 毫克。

大于2000吨/日。主要分布在汉江漫滩和一级阶地部分地区。水位埋深小于5米,个别地段5—10米,含水层以砾、卵石为主,含粗、中砂,厚27—50米。透水性强,富水性好。实际抽水降深0.79—6.60米,涌水量22.9—32.94升/秒,计算降深5米单井涌水量2184—8404吨/日。汉江岸边水量一般大于3000吨/日。中等富水单井涌水量500—2000吨/日。分布于富水地区的外围、汉惠渠北干渠以南及养家河河谷。水位埋深多小于10米,部分10—20米。含水层为全新统和中、下更新统砂、砾、卵石层,厚度变化较大,13米—83米不等。抽水降深1.77—10.19米,涌水量4.0—25.04升/秒。计算降深5米,单井涌水量653—1718吨/日。弱富水单井涌水量小于500吨/日。分布于盆地周边汉江三级阶地和山前洪积扇地区。水位埋深多大于20米,个别小于10米。含水层为冲积、冲—洪积和坡积砂、砾、卵石层,分选性差,含泥量较高,透水性差,厚度约30米。抽水降深5.52—45.61米,涌水量4.2—26.64升/秒。计算降深5米的单井涌水量为208—370吨/日。

(2) 承压水:分布于盆地区,主要含水层埋藏地下70—150米,为中、下更新统冲积—湖积砾、卵石及砂层。由于山区强烈上升,盆地沉降,致使含水层由盆地边缘向中心倾斜,颗粒由粗变细,并在垂向上出现粗、细粒层多次迭置,构成良好的蓄水条件,并使地下水承受压力。在山前,承压水通过基岩山区地下迳流得到补给,在盆地中,由于含水层在区域范围内常常失天而造成潜水和承压水有密切的水力关系,又能得到潜水的渗透补给。并由盆地边缘向盆地中心流动,至二级阶地或一级阶地通过补给水而排泄。根据抽水资料以计算降深20米的单井涌水量为准也可划分为富水、中等富水、弱富水3个等级。

富水单井涌水量大于1000吨/日。分布在黄沙河以东—老道寺间沿小寨—王家坪一段家坝一线。含水层为砾石及粗砂中。据王家坪钻孔资料,含水层厚37.92米,承压水位22.3米,抽水降深7.4米,涌水量10.085升/秒。计算降深20米的单井涌水量4718.4吨/日。

中等富水单井涌水量200—1000吨/日。主要分布于县城—老道寺一线以南。其次分布于温泉板桥寨—养家河口,汉江漫滩和—、二级阶地地区。含水层为砾、卵石层及中、粗砂,含少量泥质。据黄沙钻孔资料,含水层厚58米,承压水位23.3米,抽水降深18.47米,涌水量14.788升/秒,计算20米降深的单井涌水量1324吨/日。

弱富水单井涌水量小于200吨/日。分布于山前坡积、洪积扇一带。含水层为中、细砂层,含泥量较高,透水性差,据团庄乡杨家湾钻孔资料,含水层厚度21.86米,承压水位47.32米,抽水降深32.72米,涌水量2016升/秒。计算降深20米的单井涌水量138吨/日。

2.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零星分布于定军山、梁山北坡、观山以东和县境西南隅等处,盆地北缘亦有出露。含水层为二迭系。震旦系上部的寒武、奥陶及泥盆系灰岩。其中以二迭系和震旦系上部灰岩裂隙溶洞最为发育,富水性最好。地下迳流模数大于6升/秒·平方公里。较大泉水多由此层出露,如金泉、基底泉,流量分别为84.1和25升/秒。温泉乡牟营钻孔,250米内为震旦系上部灰岩,抽水降深0.42米,涌水量16438升/秒,单位涌水量39.1升/秒·米。水量丰富,具有供水意义。次为寒武和泥盆系灰岩。可见有大于5升/秒的泉水出露,如长坝南一泉流量30升/秒。奥陶系灰岩富水性最差,很少有大于5升/秒的泉水。

3.基岩裂隙水 包括层状裂隙水和块状裂隙水。前者分布县城以西,汉江以北一茶店子、青羊驿、杨庄一元墩、阜川、大河坝等处。在金华庙乡北一二沟街一带,含水组为震旦系寒武纪下统和志留系砂页岩、汽岩、板岩及千枚岩。后者集中分布于金华寺一庙坪以南和栗子坝一朱家河以北广大地区,含水组为中生代的花岗岩。裂隙均不发育,且多被充填,连通性不好,加之地势陡峻,不利于降水的下渗,富水性较差,多数泉水流量小于1升/秒,地下迳流模数0.7—4.8升/秒·平方公里。长沟河钻孔抽水降深58.04米,涌水量17.36吨/日,故地下水较贫乏,只适于解决分散的人、畜供水。

三、地下水资源概算

本县地下水,总计出露面积2406平方公里,地下水资源9187.73升/秒,2.897亿吨/年。

地 下 水 情 况 表

分区名称	地下水类型	出露面积 (平方公里)	迳沙模数 M (升/秒·平方公里)	地下水资源	
				升/秒	亿吨/年
秦岭区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和层状裂隙水	675.5	4.92	3,323.46	1.048
	块状岩类裂隙水	850.0	0.72	612	0.193
	合 计	1,525.5		3,935.46	1.241
巴山区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136	6.064	824.704	0.26
	碳酸盐岩裂隙溶洞水	121	4.92	595.32	0.188
	层状岩类裂隙水	328	4.856	1,592.768	0.502
	合 计	584		3,012.792	0.95
盆地区	松散岩类孔隙水	295.5		2,239.48	0.706
	总 计	2,406		9,187.732	2.897

四、泉 水

县境内泉水甚多,数以千计,较大者有:

温泉:在县城东南10公里温泉乡郭家湾村北,南靠凤凰山,西接马鞍山,带养水,映汉江,古已有之。《水经注》沔水条载:汉水“又东右会温泉水口。水发山北平地,方数十步。泉水沸涌,冬夏汤汤,望之则白气浩然,言能瘳百病云。洗浴者皆有硫磺气。赶集者常有数百。”今池水在养水西南侧数百步,水先入养,由养入汉。勘探证明热水埋藏浅,水量大,温度高,开发方便。据郭家湾4号钻孔资料,热水主要赋存于66至89米硅质岩中,其上被泥质角砾岩(断层角砾岩)覆盖。具有良好的隔水隔热条件。水头高出地表2.5米,水温58.2℃,抽水降深5.68米,涌水量3169.8吨/日。4号孔西

228米处另1孔，深243.76米，水位埋深1.12米，水温55℃，抽水降深5.25米，涌水量2622.84吨/日。水量较丰富。但据试验，当西孔抽水30分钟后，4号孔水位速降，不再自流，至48小时以后，下降4.32米。两孔单独抽水，虽水量都较大，但实为互相连通的一个水源，故地下热水资源计算，只能以1个孔实际出水量计算，即每日3169.8吨。按一般规律，若降深增加，出水量将会更大。

地下热水化学成分与一般地下水有明显不同。水化学类型为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Ca}$ 型水，矿化度0.48克/升。含 SiO_2 0.028克/升；氟0.04克/升，达到硅、氟水标准。并有较浓的 H_2S ，含氡射气3.5—4.7埃曼。经汉中地区环境保护局、县卫生防疫站测定为高热医疗矿泉。水含氟不宜饮，“常饮则齿焦黑”。泉周围地温较高，稻、麦、蔬菜比它处早熟旬日，尤以葱、蒜为最。长期洗浴，对皮肤病、关节炎等有一定疗效。

青龙泉：在县城东北18公里的团庄乡杨家湾村，沿山前断裂带涌出，属地下水，水温22℃。流量13升/秒，矿化度0.186克/升。为重碳酸钙型水，可灌溉农田数百亩。

金泉：在县城东南25公里金泉乡雍东村，广山之阴。属天然淡水泉。呈圆形，直径4米、深3米，泉底向外涌水，流量约84.1升/秒，附近人民生活及农田灌溉皆靠此水，灌溉农田300余亩。明代前已发现，旧志早有记载，道光年间《褒城县志》记曰“冬夏不涸，三泉并列，沫跳如珠”。

墓底泉：又称没底泉。在县城东南15公里金泉乡墓上村。古时掘墓出之。泉水甚旺，流量25升/秒，灌溉数百亩。

漩水坪泉：在县城西27公里铜钱坝乡漩水坪村，三泉涌水，合成一滩。漩涡翻腾，地因以名。泉水绕山而下，灌溉农田数百亩。

高家泉：在县城西6公里定军乡沈家沟村，汉惠渠南干渠首西部。

第五章 土壤

本县土壤类型多样。根据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要求，采用发生学的观点，以成土条件为前提，成土过程为方向，土壤属性为依据，共有水稻土、淤土、潮土、黄棕壤、棕壤、暗棕壤6个土类，20个亚类，49个属，115个土种。

第一节 土壤分布

一、垂直地带性分布：秦岭南坡黄棕壤土类，分布在海拔1700米以下。其中普通黄褐土、生草黄褐土、粗骨性黄褐土亚类，分布1100米以下地带；普通黄棕壤、生草黄棕壤，粗骨性黄棕壤亚类，分布在海拔1100—1700米地带。棕壤土类分布在1700—2300米地带。暗棕壤分布在2300米以上地带。巴山北坡（最高点1980米）有黄棕壤土类分布，其海拔1100米以下有普通褐土及粗骨性黄褐土亚类，1100米以上有普通黄棕壤及粗骨性黄棕壤亚类。自北部庙坪乡葱滩梁顶至南部夏家营乡凉水井一线，断面分布为：

自汉江(海拔548米)向北,经旧州铺到娘娘庙村南(570米)的江河漫滩和一级阶地的边缘分布一个狭条状潮土、淤土带。其余一级阶地主要为锈斑沙田;自娘娘庙村(590米)至三皇庙(600米),分布东西走向的黄泥巴土属土壤,夹布斑片黄泥田;自三皇庙到白崖沟(1400米),海拔1100米以下为黄胶泥,1100米以上为沙黄泡土;由白崖沟到土地梁(1800米)南坡,海拔1700米以下为沙黄泡土,1700米以上为灰沙泡土,其余为沙黄泡土;从土地梁北坡到下长沟河(1650米),海拔1600米以下为灰沙泡土,其余为沙黄泡土;自下长沟河到瓦店子(2300)为沙泡土,灰沙泡土;从瓦店子经新坡堂到葱滩梁顶(2621),海拔2300米以下为沙泡土,2300米以上为豆沙面泥。

汉江西南,经元山村、刘家山至虎头山半坡(630米),靠汉江河段及刘家山低平部位,为锈斑泥沙田,隆起部位为黄泥巴及黄泥田,夹有小片瘠土田;从虎头山(650米)经杨家坪、母猪垭、孙家梁、茅坡山至半山子(1120米),山头为青石石骨子土,坡腰为片石石骨子土;半山子至凉水井(1980米),海拔1100米以下有小片瘠土及黄胶泥,上段陡坡为石片石渣土。

二、区域分布:潮土、淤土分布在汉江及其支流两岸漫滩和一级阶地边缘部;水稻土分布在平川一、二级阶地,占水稻土面积的78%以上。其余分布在丘陵的沟部及低缓部位,山地谷坝部位。黄泥巴属土壤,分布在平坝周的低丘延伸至平坝的黄泥岗、黄土岭。粗骨性黄褐土,分布在南部、中部丘陵和西部浅山丘陵海拔1100米以下植被破坏、侵蚀严重部位。粗骨性黄棕壤分布在森林破坏,水土流失严重的浅山地带,森林较好的山地多为普通黄棕壤、普通棕壤和普通暗棕壤;光秃山、南天门两处则有生草性黄棕壤、生草性棕壤。

第二节 土壤类型

一、水稻土:是本县农耕地的主要类型。面积37.7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0.75%,含6个亚类,13个土属、41个土种。

泥沙田:分布在高潮、褒联、温泉、阜川4区沿汉江、养家河两岸二级阶地和部分一级阶地、远河道漫滩。丘陵沟壑地段也有零星分布。面积11.86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31.45%。

黄泥田:分布在南北丘陵的缓坡梯田,新铺、阜川2区低丘陵部位也有分布。面积3.17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8.4%。

锈斑泥沙田:分布在平川各乡(镇)一、二级阶地和部分三级阶地洪积扇,山间坝地也有零星分布,面积19.4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50.99%。这里光、热、水条件皆好,在本县粮、油生产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锈斑黄泥田:分布在黄沙镇和弥陀寺、祝家湾、官沟、温泉等乡的岭岗、浅丘和沟槽地段。面积0.24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0.63%。

锈黄泡泥田:分布在二道河、柳坝、小砭河等乡1000米以上山涧沟坝。面积0.37万亩,占水稻土面积0.98%。

夹沙青泥田：分布在青羊驿、二道河、胡家渡等乡的山沟低洼地段。面积0.47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1.26%。

山地青泥田：分布在二道河乡境内坡腰平缓地带。面积0.21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0.05%。

表青泥沙田：分布在唐家坝、阜川、青羊驿、镇川等乡。面积0.34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0.10%。

起旱泥沙田：由夹沙青泥田排水起旱，改一季水稻为稻、麦两熟后发育成的土壤。分布在胡家渡、镇川、漆树坝、官沟、祝家湾、铜钱坝等乡。面积1.22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3%。

白散泥田：分布在黄沙镇和定军、祝家湾、官沟、段家坝等乡（镇）三级阶地及岭岗坡腰地带梯田。面积0.35万亩，占水稻土面积的0.94%。

二、潮土、淤土：主等分布在黄沙镇和高潮、老城、长林、定军、温泉等乡沿江及主要支流河漫滩和一级阶地地段。潮土0.66万亩，占土地总面积0.18%；淤土2.0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0.58%。

三、黄棕壤：是县境内面积最大的一个土类，分布在秦岭山地海拔1700以下和巴山山地海拔1980米以下地带。共6个亚类，22个土属。面积227.6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63.54%。

沙黄泡土：分布在张家河、长沟河、茶店3区和二道河、柳坝、唐家坝、大河坝等乡。面积35.5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15.65%。

石片黄泡土：分布在茶店、小砭河、朱家河等乡。面积8.27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3.13%。

夹石黄泡土：分布在二道河、柳坝、武侯墓、红庙、茅坝等乡。面积7.69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2.91%。

灰沙黄泡土：分布在二道河、长坝、菜马河、茅坝、金华庙、冷峪河等乡。面积6.95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2.63%。

石片灰黄泡土：分布在杨庄、菜马河、茅坝等乡陡峻坡地用材林地地段。面积2.53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0.96%。

沙石渣土：分布在二道河、长坝、火神庙、八庙、老城、小河庙、阜川等乡植被覆盖差的陡坡地段。面积11.36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4.3%。

石片石渣土：主要分布在茶店、长坝2乡。面积1.08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0.41%。

黄泥土：分布在红庙、金泉、老城、官沟、天堰、杨家山、镇川、胡家渡等乡浅丘平缓地段及部分三级阶地。面积4.59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1.74%。是本县旱地主要农耕土壤。

瘠土：分布在红庙、段家坝、团庄、官沟、祝家湾、老城、定军、武侯墓、杨家山、镇川、胡家渡、金泉等乡丘陵坡脚、沟道及河流阶地的部分地段。面积13.54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5.12%。

沙黄泥：分布在团庄、官沟、周家山、武侯墓、阜川、长沟河、火神庙、汪家河

等乡海拔800至1000米地带。面积5.63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2.13%。

黄胶泥：分布在老城、何营、祝家湾、阜川、元墩、杨家山等乡。面积12.11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4.58%。

红胶泥：分布在团庄、武侯墓、胡家渡、镇川、金泉等乡。面积10.29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3.89%。

灰加沙黄泥：分布在火神庙乡海拔900多米的坡杂灌林区。面积0.26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0.1%。

灰加石黄泥：分布在金华乡海拔1040米坡脚地带。面积0.19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0.007%。

沙石骨子土：分布在周家山、段家坝、团庄、官沟、熊家坪、茶店、火神庙等乡。面积3.68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1.39%。

片石石骨子土：分布在新铺区各乡及茶店、方家坝、杨庄、阜川、金泉等乡。57.66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21.91%。

青石石骨子土：分布在土关铺、驿坝、夏家营、小河庙、武侯墓、镇川、胡家渡等乡。面积18.1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6.84%。

夹石石骨子土：分布在金泉、段家坝、小砭河、艾叶口、天堰等乡。面积2.03万亩，占黄棕壤面积的0.08%。

四、棕壤：有4个亚类，9个土属。分布在秦岭山地海拔1700—2300米地带。面积79.3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2.24%。

沙泡土：分布在二道河、长坝、汪家河、庙坪、张家河、茅坝等乡。面积21.20万亩，占棕壤面积的26.71%。

石片泡土：分布在冷峪河、茅坝等乡。面积2.24万亩，占棕壤面积的2.8%。

夹石泡土：分布在二道河、庙坪等乡。面积2.37万亩，占棕壤面积的2.99%。

灰沙泡土：分布在菜马河、长沟河、火神庙、汪家河、庙坪、张家河等乡。面积24.15万亩，占棕壤面积的30.43%。

灰石片泡土：分布在长坝、冷峪河、八庙、二沟等乡。面积9.66万亩，占棕壤面积的12.17%。

灰夹石泡土：分布在二道河、庙坪、二沟等乡。面积5.83万亩，占棕壤面积的7.35%。

沙石麻土：分布在庙坪、张家河、金华庙等乡。面积4.25万亩，占棕壤面积的5.35%。

石片石麻土：分布在二沟、长坝等乡。面积9.59万亩，占棕壤土类面积的12.21%。

五、暗棕壤：境内有一个亚类，3个土属。分布在秦岭山地海拔2300米以上地带。面积10.3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89%。

沙豆面泥：主要分布在庙坪乡。面积7.75万亩，占暗棕壤面积的75.1%。

石片豆面泥：分布在庙坪乡一带，面积0.28万亩，占暗棕壤面积的2.71%。

夹石豆面泥：主要分布在庙坪、二道河乡。面积2.28万亩，占暗棕壤面积的22.14%。

第三节 土壤质地及养分

土壤质地：本县土壤质地分沙、沙壤、轻壤、中壤、重壤、粘土6级，其中沙、沙壤、轻壤和中壤面积共290.1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80.64%，重壤和粘土面积66.7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8.55%。平川土壤（淤土、潮土、水稻土）其质地主要为沙质，少有轻壤质绵沙；一级阶地多为轻壤；二级阶地以中壤质地水稻土为主；南北丘陵，残留的三级阶地无论是水稻土或旱地土皆属粘土，三级阶地的上部主要为中壤；县南部山区除海拔1100米以上地段为沙壤或轻沙壤外，海拔1100米以下主要为中壤，陡坡侵蚀较重的部位，有重壤；县西部山区主要为沙壤和轻壤，沟道残存有少量的“黄泥巴”（粘土）；县北部山区以沙壤为主，海拔1700米以上以轻壤为主。

土壤养分：PH值（6.5—7.5）多处中性至微酸性范围。有机质含量在0.44—14.2%之间。全氮含量在0.02—0.50%之间。农耕地含速效氮为21—225PPM（百万分之一）；速效磷为1.9—60.2PPM；速效钾为10.4—28PPM；含硼量为0.03—0.386PPM。本县农耕地中除茶店镇等处在磷灰岩地区含磷量比较丰富外，其余各地皆不同程度缺氮、缺磷、缺硼。总的趋势是：平川缺有效态氮、磷；丘陵缺氮，极缺磷；浅山氮、磷皆极缺。低产土壤总面积159.9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4.4%，主要分布在南北中山区。

1982年各自然区域情况表

项目	区名	1982年各自然区域情况表								
		全县合计	平坝	南丘	北丘	南浅	北浅	西浅	南中	北中
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164	870	269	261	117	115	142	62	22
人均土地（亩）		9.14	1.72	5.57	5.74	12.86	13.07	10.56	24.01	67.10
人均耕地（亩）		1.73	1.13	1.74	1.74	1.71	2.42	2.61	2.4	3.34
其中水田（亩）		0.67	0.83	0.76	0.95	0.55	0.23	0.32	0.67	0.21
其中旱地（亩）		1.03	0.22	0.98	0.75	1.15	2.17	2.28	1.72	3.1
人均林地（亩）		6.5	0.1	0.76	1.9	9	8.4	2.8	19.9	61.9
其中有林地（亩）		3.75	0.1	0.6	1.36	3.47	2.41	2.77	6.09	43.5
人均活立木蓄积（m ³ ）		7.61	0.03	0.27	0.82	3.16	0.92	0.26	6.9	104
人均草地（亩）		1.38	0.03	0.83	0.59	3.38	4.7	1.14	6.5	7.4
人均畜禽量（羊单位）		1.22	0.91	1.3	1.32	1.69	1.58	1.66	2.15	1.9
人均总收入（元）		136.5	163.3	112.9	128.1	107.9	121.5	101.1	92.2	106
主要林特产品	名称	柑桔40	油桐11	桔柑49	茶叶61	柿子28	油桐11			生漆96
	产量占全县 %	蚕茧77	棕片12	茶叶20	棕片23	核桃17	柿子46		生漆4	核桃52
土壤母质		冲积坡积	石灰岩	花岗岩	石灰岩	花岗岩	变质岩	石灰岩	花岗岩	

附：

一、黑河图说

严如煜

黑河，在汉中西界，连陕、甘两省。甘只两当、徽县边境；汉则凤、留、沔、略皆犬牙相错，林深山峻，其地势、民情有不可不详。著者考：黑河即沔江，一名沮水。源发留坝紫柏山，西至光化山沟水注之；南至凤县铁炉川汛菜子岭水注之；又南白鹤沟，仙人沟、狮子河②，头、二、三、四沟水次第注之；又南至沔县张家河，有源发八庙庄之斜溪河水注之；又南九台子沟、菜子沟水次第注之；又西南至略阳黑竹院、冷峪河水注之；又西南鞍桥沟、李（季）家沟、海棠沟、老猫沟各水次第注之；又东南至沔县红椿沟水注之；又南源出黑山鸾坝水合小砭河水注之；又南至黑河坝，有源发栈坝林之张家坝小沟合林内各沟、暨韩家岩河、娘娘坝河、肖家河、费家埡沟、五狼河诸水东流注之；又南至茶店子、煎茶铺溪水注之；又南七里沟、杨家坝、四季坝水次第注之；又南至沮口与汉江合。盘折山内计程四百数十里，至茶店子始通舟楫。黑河襟带老林，在西北统名曰：栈坝林山，略阳金池院进大沟入林，西北至白楼子沟、大山梁抵徽县界；又北至二梁子、分水岭、西沟峡抵两当界；又北至放马坪抵凤县界；东北由箭峰埡、大石岩至陈仓沟抵留坝界。绵长三百数十里，径数十里，百数里不等。河之东侧紫柏山、光化山、矿子山、菜子岭、云雾山、石顶关、黑山鸾坝一带相联均属老林，头与栈坝林相接。其林径三、四十里、五、六十里，绵长二百数十里。唐、宋栈道由凤县、两当、徽县、略阳白水江一路，林坝当其旁。此“栈坝”之所由昉欤③？彼时，黑河四面皆老林，今东南、西南林胥④辟，北抵两当西沟峡；南至略阳何家岩；东为褒、沔交界之云雾山；西为徽、略交界之白水江；东北至留坝之陈仓沟；东南至沔县之沮口；西南至略阳之费家埡；西北至徽县之三石关峡。纵长五百余里，横四百里。而遥林内，河旁寸趾皆山，间有平坝不过宽数十丈。由凤县取径为瓦房坝；留坝取径为古陈仓沟、枣木栏、菜子岭；沔县取径为关山、长坝；略阳取径为娘娘坝；徽县取径为白楼子沟；两当取径为常家河。皆翻两三重重大梁，羊肠一线，蟠曲悬岩之间。唯陈仓沟、枣木栏、娘娘坝三路稍夷，关山一路径旋风山、石顶关，山亦嵯峨。前沔令周明球捐资开凿，通轿马矣。林内产花梨、杂木，间有松、柏、杉，材质颇美，挽运维艰，共冀⑤薪而已。气候寒冷，三、四月积雪甫⑥消，至八月又霏霏下雪。低山种包谷，高处只宜早荞、迟麦，荞收五、六月，麦收六、七月，包谷收九、十月，秋雨连绵则数种无收。生计苟简，房屋覆以木板，树木栅作垣，猪圈、鸡栏错杂其中。有业之家衣仅蔽体，其瘠苦倍于平原。国家承平日久，生齿繁盛，安徽、两湖、四川无业贫民转徙垦荒，依亲傍友，日聚日多，崕岩邃谷⑦皆为民居。略阳所管辽阔，河林内外，至一万数千户；凤三四千，沔五六千；留坝一千余；两当、徽县两邑亦盈千。（嘉庆）十五、十六两年包谷青空⑧搬去者十之二三。然通计尚三万余户，民间无族姓之联缀，无诗书相启牖⑨，性质椎鲁，好勇轻生，住居星散，防察难周，匪徒涸迹⑩，劫掠频闻，刀（刁）棍陵（唆）使，争讼不

休。假客约⑪为耳目，既以花户⑫为鱼肉，用兵役相勾稽⑬，又黥客约以侵渔⑭，抚馭迄无长策⑮。良有司克勤克明⑯，不纵不扰⑰，上天降康，锡之屢丰⑱，衣食既足，礼教渐兴，一方庶永宁乎⑲

狮子河并不入黑河，五狼河即水经东狼谷彼时林深谷暗，故此篇亦间有未晰然西北大势则已了如指掌矣。

注：

①本文选自嘉庆十九年严如煜重修、民国十三年重刻《汉中府志》；参照光绪九年《沔县新志》木刻本及手稿本进行了校核。原是府志卷一《黑河栈坝图》后的附说。原作者已不详。府志主编严如煜（当时的汉中知府）曾亲临黑河地区抚绥是实（府志卷二十九有严如煜及其同僚郑炳然在娘娘坝、金池院等处所写七律诗三首可证）。《沔县新志》题为严如煜著。②狮子河：下游为堰河直入汉江，并不入黑河。③此“栈坝”之所由昉欤：昉，起始。这大概就是“栈坝”一词的来由吧！④胥：全，都。⑤爨：烧火做饭。⑥甫：刚，才。⑦崿岩邃谷：山岩险峻，山谷渊深。⑧青空不成熟和未结籽。俗称“秋分”。⑨启牖：牖，窗户。打开（知识）的窗户。⑩匪徒溷迹：溷，肮脏。指此处乃盗匪经常出没之地。⑪客约：指无户籍的“流民”。⑫花户：指有户籍的良民百姓。⑬兵役相勾稽：以武力敲诈百姓。⑭侵渔：侵占人民财产。⑮抚馭迄无长策：安抚、治理始终没有好的办法。⑯良有司克勤克小：官员勤愚廉明。⑰不纵不扰：既不放纵坏人作恶，又不干扰百姓正常的生产与生活。⑱锡之屢丰：锡同赐，赏赐。上天赐予连年丰收。⑲庶永宁乎：期望百姓永远安宁。

二、汉水述

彭龄

东汉水即漾水，出梁州嶓冢山，载于旧书与《山海经》合。嶓冢山在今宁羌州境内，而宁羌为汉沔阳县地。一乱于班固汉书，再乱于桑钦《水经》及郦道元《注》，宋元诸儒若《书集传》、《纲目集览》质实者，证本疏。国朝金氏礼笈，失之武断；段氏《说文解字注》不免附会；洪氏《乾隆府厅州县图志》割裂余甚。唯胡氏《禹贡锥指》为近是。而沔之非漾非沮，不惟自古无人道破，虽胡氏未能疏清尝试考之，漾即所谓出嶓冢山者也；沮即所谓出东狼谷者也；沔则王氏驿程记所谓：“分水岭东，水皆北流，至五丁峡，北合漾水”者也。俗名玉带河。沔人因呼沮水为北河，亦呼玉带河为南河。然则《禹贡》“嶓冢导漾东流为汉”者，东流二字乃系特书。而导沔北流，导沮南流，盖在言外耳。且《驿程记》所谓分水岭西，水皆南流，迳七盘龙洞合嘉陵水为川江者，即《水经注》之寒水。而诸家所确指为《禹贡》之潜。今以玉带河为沔，于“西倾，因桓是来，浮于潜，逾于沔”之经不尤有疏证也哉？

书分上下二卷，遽引群书，各有折衷，兹特存其大纲。

勉 县 志

植 物 · 动 物 志

第一章 植 物

本县南、北方植物兼有，门类甚广，品种繁多，约1000余种。

第一节 农作物

据调查有104种，9480个品名。其中粮食作物21种，260个品名；油料和经济作物18种，473个品名；蔬菜作物41种，215个品名；园艺作物19种。

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大麦、玉米、高粱、小米、大豆、蚕豆、豌豆、绿豆、小豆、兵豆（冰豆），芋头（又名芋子）等。

绿肥、饲料有苕子、紫云英、毛苕子、草木樨、水葫芦、聚合草等。

油料等经济作物有油菜、芝麻、向日葵、蓖麻子、火麻子、桐麻、甘蔗、生姜、西瓜、甜瓜、花生、油橄榄等。

蔬菜有白萝卜、胡萝卜、地瓜、甘兰、白菜、青菜、大头菜、紫菜、花叶菜、瓜儿菜、旱菜、棠花、大蒜、蒜苔、蒜苗、韭菜、大头葱、大葱、火葱（又称分葱）、黄花菜、辣椒、茄子、西红柿、黄瓜、南瓜（俗称北瓜）、苦瓜、笋瓜、丝瓜、西葫芦、芹菜、苋菜、茴香、茺荑、菜豌豆、豇豆、四季豆、刀豆、扁豆、菠菜、甜菜、莴笋、洋姜、香椿、藕（又名莲菜）、竹笋、茭白、草蘑菇、香菇、凤尾菇、平菇、地耳、魔芋、山药、木耳、地环等。

第二节 林 木

主要常见乔木树种有54科、104属，140多个种，有价值的灌木10余种。

林木中用材料有油松、华山松、铁杉、冷杉、马尾松、云南松、黑松、水杉、柳杉、池杉、杉树、椿树、桦树、杨树、椴树、千金榆、漆树、柞树、香樟、板栗、侧柏、黄檀木、化香木、楸树、苦楝、榆树、柳树、水曲柳、刺槐、毛竹、水竹、斑竹、慈竹等。

经济林木有油桐、茶树、漆树、五倍子、白蜡树、杜仲、油茶树、油橄榄、棕榈、桑树、花椒、厚朴、黄柏、桃、李、杏、苹果、桔柑、柚、梨、柿、石榴、樱桃、枇杷、红枣、葡萄、无花果、木瓜、林檎、核桃、板栗、拐枣、猕猴桃等。

薪炭林木有青桐、麻栎、槲栎、锐齿栎等。

列为国家保护的有杜仲、银杏、金钱漆、水曲柳、冷杉、厚朴等6种。

珍贵稀有的树种有粗榧、粗叶树、山楂、七叶树、楠木、红豆树、刺楸树、椴子树、榉树、旱莲等10种。

经济价值较高的有黄连木、乌桕、茅栗、盐肤木、漆树、山桃、山杏、猕猴桃等8种。

第三节 药材

据1982年调查，有根茎类133种，果实类99种，花草叶类121种，皮类27种，树脂类25种，菌藻类11种，动物类58种，矿石类12种，共486种，其中有价值可收常用动植物药材160余种。

一、种植类（按主要药用部位分）

根茎类：黄连、天麻、附子、白芷、桔梗、玄参、白芍、赤芍、木贼、荆芥、板兰根、白茅根、何首乌、党参、大黄、姜黄、生姜、元胡、柴胡、川芎、白术、土贝母、麦冬、知母、当归、五味子、黄芪、黄芩、枣皮等。

籽实类：薏仁、莱服子、柏籽仁、吴萸、白扁豆、木瓜、连翘、枳壳、枳实、花椒、牛蒡子、南瓜子、女贞子、杏仁、苏子、地肤子、小茴香、桃仁、山楂、白芥子等。

花叶类：桑叶、枇杷叶、大青叶、艾叶、参叶、侧柏叶、竹叶、细辛、藿香、薄荷、紫苏、菊花、冬花、槐花、辛夷花、芫花、鸡冠花、红花、银花等。

皮类：厚朴、黄柏、桑皮、丹皮、地骨皮、杜仲皮、苦楝根皮、合欢皮、五加皮、姜朴等。

二、野生类

天麻、茵陈、香附子、半夏、车前子、夏枯草、蒲公英、苍耳子、益母草、马齿苋、野菊花、蒺藜、芦根、葛根、马鞭草、筋骨草、半枝莲、小蓟、木贼、兔丝子、苍术、茜草、山豆根、白头翁、金钱草、鹅不食、伸筋草、灯芯草、香草、香附、天花粉、马勃、仙合草、鱼腥草、猪苓、茯苓、地榆、何首乌、前胡、柴胡等。

第二章 动物

本县水富林茂，适合各种动物棲栖繁衍。

第一节 饲养动物

主要有猪、牛、羊、马、兔、鸡、鸭、鹅等家畜家禽。

猪：是城乡主要饲养家畜。解放前主要有本地土猪、黑河猪。解放后相继引进繁育苏白、巴克夏、盘克、约克夏、长白、荣昌、内江、杜洛克、大约克、汉白等猪种。

牛：解放前有秦巴黄牛和少量水牛，供农役耕使。60年代，从湖南、湖北、四川、贵州等地引进良种水牛，继后又引进西门塔尔、么拉、辛地红、黑白花、夏洛来、短角、海福特等牛种。50年代末县农场开始饲养奶牛，引进黑白花斑奶牛，并用西门

塔尔牛与当地黄牛杂交,么拉水牛与当地水牛杂交,改良了品种。

羊: 解放前有狗头羊、山羊、绵羊等,尤以茶店区的黑耳绵羊驰名。50年代开始引进奶羊。

马、骡、驴: 主要有蒙古马、建昌驴等。长期为运输和加工役使。

狗: 家养土种狗较多,色分白、黄、黑、青、花等。还有狮子狗、哈巴狗、狼狗和猎狗。

猫: 本县群众素有养猫习惯。有大头、小头两种,色多为黄、黑、灰、花斑、虎斑等。

兔: 解放前有少数家养兔,色以白、黑、灰居多。50年代起,先后引进安哥拉兔、长毛大白兔、青紫兰兔、力克斯兔(又称獭兔)。

貂、獭: 1983年起,引进饲养长白山貂、河北獭。

鸡: 解放前饲养本地鸡、西山鸡。解放后陆续引进来航、星杂288、雪佛579、洛克、星布罗、星浦东、罗斯、罗斯1号等鸡。

鸭: 60年代前本地土种鸭(汉中麻鸭)为主,60年代后陆续引进北京鸭、四川麻鸭、康贝尔鸭、樱桃谷鸭等。

鹅: 有白鹅、麻鹅2种。

鸽子饲养平川、山区皆有。

第二节 野生动物

野生动物大体分两类:一类为珍贵稀有兽禽,属国家一、二、三类保护动物共16种,多居在秦岭山区。属一类保护的有羚牛;属二类保护的有金钱豹、鬃羚(苏门羚)、岩羊、斑羚(青羊)、青鹿、毛冠鹿、红腹角雉、锦鸡、鲟(俗称娃娃鱼);属三类保护的有獐子(林麝)、大灵猫(九江狸)、山猫、天鹅、血雉、老鹰(鸢)。另一类为一般野生动物:有豺、狼、野猪、青鹿、黑熊、草鹿、秦岭鹿、毛獾、山獾、野猫、狐狸、花鼠、黄鼠狼、松鼠、竹鼬、大家鼠、长尾鼠、黄胸鼠、社鼠、水鼠、刺猬、蝙蝠、穿山甲等。定军山一带的白腋狐狸,人称“军山狐”,其皮毛松软绒厚,是高贵裘服原料(尤其腋皮),远近驰名,相传曾被列入贡物,现已绝迹。还有猫头鹰、啄木鸟及其它留鸟、候鸟、漂鸟等;水陆两栖涉禽的白鹭、苍鹭、水老鸭;黑鹳、白鹳、白天鹅、野鸭、黄鸭、鸿雁、水鳧等;小型涉禽有秋鸡、水古董、苍鹭、鸪子、杜鹃(鹰头杜鹃、四声杜鹃)及小杜鹃、夜鹰、鱼狗、翠鸟、绿兰翠鸟、百灵鸟、小沙百灵鸟、小云雀、凤头雀;小型飞禽有家燕、雨燕、金腰燕、毛脚燕、楼燕、黄鹌、黑枕黄鹌、大嘴乌鸦、寒鸦、松鸦、银项乌鸦、长尾兰鹊、野麻鹊、画眉、相思鸟、白头翁、八哥、火斑鸠、鹁斑鸠、珠头斑鸠、山麻雀、地麻雀、家麻雀、岩鸽、虎纹伯劳、红尾伯劳、长尾伯劳、朱雀等。

第三节 其他动物

一、水生动物

水生动物以鱼为主。70年代始引进各种鱼苗，今鱼类有青鱼、草鱼、鲤鱼、鲢鱼、鳙鱼、鲫鱼、鲂鱼、白条鱼、沙棒鱼、目叶鱼、柳叶鱼、麻壳鱼、翘嘴鱼、乌鲤、黄鳊鱼、餐条鱼、赤眼鳟鱼、马口鱼、泥鳅，尚有珍贵名产的“丙穴嘉鱼”。还有田螺、河蚌、蟹、虾、黄鳝等。

二、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

两栖动物有雨蛙、泽蛙、黑斑蛙、金钱蛙、狭口蛙和癞蛤蟆、花背蛤蟆等。

爬行动物有鳖（又称团鱼、甲鱼）、乌龟、黄合蛇、黑眉锦蛇、赤链蛇、黄链蛇、虎斑游蛇、野鸡项蛇、青竹标蛇、菜花烙铁蛇、土腹蛇、白花蛇、壁虎等。

第四节 昆 虫

昆虫有小姬蜂、小茧蜂、赤眼蜂、寄生蜂、熊蜂、卵蜂、小金蜂、没石子、桑蚕、柞蚕、蓖麻蚕、蝇虎、白腊虫、五倍子虫、土鳖、蚯蚓、七星瓢虫、蜻蜓、螳螂、食蚜虻、大草蛉、蜘蛛、蜚螂、水蚤、蝎子、蜈蚣等。还有危害农作物的大螟、二化螟、三化螟、玉米螟、豆荚螟、稻包虫、稻飞虱、稻蓟马、稻叶蝉、地蝉、麦蚜、棉蚜、菜蚜、菜蛾、菜页虫、麦象、米象、豌豆象、钻心虫、大小猿叶虫、曲条跳甲、黄条跳甲、粘毛虫、红蜘蛛、麦秆蝇、青蛆、蟋蟀、二十八星瓢虫和危害最大的蝗虫。危害林木、果园的天牛、梨心毛虫、苹果蠹、留皮毛、苹果蛾、苹果绵蚜、桃蛀螟、桃蛀蛾、柑桔吹绵蚧、桔蚜、桔椿、桔柑食蝇、桔柑尖矢蚧壳、粉虱、叶蝉、绣壁虱、桑毛虫、桑尺蠖、桑天牛、大蓑蛾、松毛虫、松稍螟、栎尺蠖、毒蛾、天幕毛虫、茶毛虫、竹蠹、金龟子、锯蜂等。土内营生伤害植物根系的土蚕蛴、螬、蝼蛄、金针子、根蛆、蜗牛及蜒等以及危害人体的人毛滴虫、阴道滴虫、黑热病原虫、疟原虫、蛔虫、条虫、蛲虫、钩虫、丝虫、姜片虫、疥癣虫、阿米巴痢疾变形虫、虱、蚊、蝇、跳蚤、臭虫。还有蟑螂、白蚁、蠹鱼、灶狗、蚋、蠓及白蛉子等。

勉 县 志

自然 灾 害 志

本县向来平年多而丰年、灾年少。灾害多来自旱涝、暴雨、冰雹、霜冻、病虫，地震及风灾次之。水灾常发生于夏秋之间。旱灾和冰雹多发生在5至8月，黑霜杀禾常在春末，虫灾、秋霜多在秋，地震灾害起于顷刻。解放前，重灾之岁人民衣食无着，不少人流离失所。据载，从西汉高后三年(前185)至南宋绍兴二十四年(1154)的1330年间，汉江发生较大水灾13次。从明洪武五年(1372)至清道光十五年(1835)的460年间，汉江发生较大水灾26次。从道光十九年(1839)至民国37年(1948)的百余年间，发生较大水灾22次。1949至1985年的37年间，发生较大水灾8次。从晋太康元年(285)至1972年的1787年间，发生较大旱灾21次。其它冰雹、霜冻、病虫、风、地震等灾害间有发生。

清代行社义仓，平糶诸法，灾后开设粥场，虽为备荒救灾之善政，而贫民受惠较少。

解放以来，党和政府对防灾、救灾工作极为重视，对灾害以防为主，加强预报预测，做到防患于未然。遇有特大灾害，即组织动员群众抗灾，并及时赈济。灾区人民在各方面的支援下，坚持生产自救，重建家园，人民安居乐业，灾而不乱。

第一章 地震

县城和城东区，为汉中新世代断陷盆地西部。王家坪、弥陀寺及毗邻的新集，是汉中盆地的3个凹陷中心，沉积以下更新统为主，显示了新生代以来境内凹陷强烈。县城盆地北缘发育的东西向略(阳)、勉(县)、洋(县)等断裂带和县城南发育的北东东向阳(平关)、勉(县)断裂带，在县城附近相交，构成东向突出的勉、略、宁(强)楔形构造。从切割第三纪看，显示了新的活动。由于它们西延和南北地震带的构造相联系，制约影响本县的挽近活动。

由于青藏块体向东侧压，使阳(平关)、勉断裂带向东南叠瓦顺扭逆冲过程中，产生了一组北西向的张扭性“汉江”断裂带，沿境内汉江南岸，是主要孕震构造。地震的特点，最大震级5级，强度为7度，分布在汉江南岸山区，具有同毗邻地区发震的同步性，特点是与西部强震的同步性。

地震活动有一定周期性，从历史记载看，十五世纪到十六世纪是汉中地区地震特别活跃时期，都波及本县。

宋元祐四年(1090)春，发生地震。

元泰定四年(1327)8月，兴元地震波及本县；元统二十八年(1360)6月和10月发生地震。

明嘉靖二年(1523)发生地震；十二年(1533)地震如雷；十八年(1539)褒城发

生地震，二十四年（1545）褒城发生地震，有声如雷。

隆庆二年（1568）3月25日南郑地震（5级、6度）波及本县；3月26日南郑地震（5级、6度）波及本县。

天启四年（1624）9月22日洋县地震（ $5\frac{1}{2}$ 级、7度）波及本县。崇祯四年（1631）略阳地震（ $4\frac{3}{4}$ 级、6度）波及本县；七年（1634）冬，文县地震（ $5\frac{1}{2}$ 级、7度）波及本县；八年（1635）9月16日洋县地震（ $5\frac{1}{2}$ 级、7度）波及本县；九年（1636）汉中地震（ $5\frac{1}{2}$ 级、7度）波及本县。

清顺治十年（1653）农历六月八日略阳地震（5级、6度）波及本县；十一年（1654）农历六月八日甘肃天水南地震（8级、11度）波及本县，屋瓦飞落，墙垣倾倒。次日复动，累月不止。

康熙四十八年（1709）9月12日宁夏中卫南地震（ $7\frac{1}{2}$ 级、9至10度）波及本县。

道光二年（1822）农历三月三日本县东3里发生地震（北纬 $32^{\circ}2'$ 、东经 106° 。5级、6度），道光元年补修的武侯祠大殿、寝殿戟门、山门等全部摇裂，数日后因雨倒塌严重。

光绪五年（1879）农历五月十日甘肃武都南地震（6级）本县有感，十二日武都南又震（8级、11度），本县震声西南，如巨焰八、九下，万寿塔顶摇落，坏屋壁压死人，地急裂，长短不一，少时皆复合，河岸裂处冒白沙黑水，十丈梢（树枝）倒地，自11日后，或一日几震。或几日一震，几十日、几月一震，至七年夏方大定；七年（1881）农历六月二十五日，甘肃舟曲东地震（ $6\frac{1}{2}$ 级、8度）波及本县；三十四年（1908）略阳北地震（ $5\frac{3}{4}$ 级、7度）本县有感。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20时5分53秒，宁夏海源地震（ $8\frac{1}{2}$ 级、12度，震源深17公里）波及本县；12月25日19时33分13秒，中卫、靖远地震（7级）本县房屋和大小建筑物皆有损坏。

1976年8月16日（22时06分42秒）、19日（20时49分47秒）、22日（21时19分46秒）、23日（11时30分6秒）松潘、平武先后发生7.2级、6.2级、5级、7.3级地震，4次都波及本县，并造成灾害。据不完全统计：因震因雨死伤9人（其中死3人，伤6人），倒塌房屋39间，各地发现房屋裂缝、倾斜较多。杜寨公社三合大队至六一大队间发现地裂缝1处，长2公里，宽6厘米。发现各种宏观异常39起。

第二章 水 灾

第一节 清代以前

秦二世二年（前208）7至9月霖雨。

西汉高后三年（前185）夏，汉江溢，漂四千余家；八年（前180）夏，汉江溢，漂六千余家。

东汉建安二年（197）9月，汉江溢；二十四年（219）8月大霖雨，汉江溢。

魏太和四年（230）9月，大雨，汉江溢。

西晋咸宁三年（277）6月，暴雨，9月又大水。

永嘉中（307至313）夏，雨7旬，麦化飞蛾。

东晋太元十五年（390）沔中大水。

宋元嘉十八年（441）5月，汉江泛溢。

唐长庆元年（821）夏，汉江溢。

开成三年（838）夏，汉江溢。

会昌元年（841）7月壬辰（14日）汉江溢。

北宋淳化二年（991）7月，汉江水涨，坏民田庐舍。

绍兴十五年（1145）汉江决溢、漂荡庐舍；二十五年（1155）6月丙申，大雨，水流民庐，坏桥栈，死者甚众。

南宋绍熙四年（1193）夏，襄河大水，河堰尽决。

咸淳三年（1267）6月，汉江溢。

明洪武五年（1372）6月，大雨，汉江暴溢，巨木蔽江而下；十八年（1385）汉江溢，漂珍宝坝民舍；二十三年（1390）8月，淫雨，汉江暴溢。

永乐十四年（1416）5月庚申，汉江涨溢，淹没公私庐舍。

成化六年（1470）8月，汉江涨溢，高数十丈，城郭居民俱淹没；八年（1472）8月，汉江涨溢，高数十丈。

弘治十五年（1502）夏，大雨，伤禾稼，民多疫。

正德十四年（1519）汉江涨溢，倾县城。

嘉靖二年（1523）大水；六年（1527）襄河水合；八年（1529）汉江决；十八年（1539）汉江溢，漂坏民舍；二十九年（1550）襄河涨，漂民舍。

万历二十二年（1604）8月，水、旱。

崇祯六年（1633）夏，大水；七年（1634）6月连雨40天；十六年（1643）大水。

清顺治四年（1647）8月，暴雨两昼夜汉江泛涨，田苗尽伤；十三年（1656）北山山水陡发，漂没田庐。

康熙元年（1662）6月，大雨60日；二年（1663）6月，汉江大水，又雷雨，大风拔木；三年（1664）大水；八年（1669）大水；二十七年（1688）雷霆，风雨如注，水涨甚猛，树木连根蔽江而下，沟渠桥梁尽拥圮；三十七年（1698）被水；四十二年（1703）被水。

乾隆三年（1738）四五两月，阴雨连绵，收成歉薄，只有五六分不等；四十年（1775）襄城雨秋过多，城垣间有坍塌。

嘉庆六年（1801）8月初旬至9月末，阴雨连绵；七年（1802）被水，冲塌房屋，伤损禾苗多处；十六年（1811）大水，兵房、城垣、地亩间有冲塌；二十四年（1819）襄城阴雨连绵，襄河泛溢，冲民房二百余间，沿江稼禾亦多被淹。沔县河水涨发，桥梁间被冲。

道光三年（1823）县西南秋雨淋漓日久，包谷稼禾之迟种者，收成锐减；十二年

(1832) 8月, 汉江水溢, 决口13处; 十五年(1835) 5月汉水溢, 漂没田庐。6月4日汉江大涨, 沿江田庐尽被漂没。黄沙驿号舍房间被水冲塌, 知县陆华封勘验请赈未果。秋, 境内栈道间被山水冲塌; 十九年(1839) 秋, 汉江溢; 二十年(1840) 八月十九日, 汉江大涨(较十五年小); 二十三年(1843) 七月一日晨, 汉江涨, 较十五年大, 黄沙镇东西两街行船, 毁坏民房无算, 县主勘验请赈, 每坏民房1间发银1两, 坏草房1间发钱1千文, 由此迁移乡村者亦多; 二十四年(1844) 南山一带山水暴发, 漂没民田无数; 二十六年(1846) 七八月霖雨40日, 稻黍生芽; 二十九年(1849) 被水。

咸丰元年(1851) 汉江上游大雨连旬, 江、河并涨, 田地淹。七年(1857) 因山水陡发, 田野被冲, 青黄不接, 民众无不拮据。

同治六年(1867) 大水, 武侯祠数千年之庙宇即将沦没; 七年(1868) 被水。

光绪九年(1883) 8月, 褒河水大发, 杨寨等4处滨江地亩冲刷2238亩; 十年(1884) 自闰五月以后, 连次大雨, 山水暴发, 河流泛滥, 淹没田庐人口; 十二年(1886) 被水; 十四年(1888) 褒城、沔县六月一一六日, 连日大雨, 势若倾盆, 河流泛滥, 山河涨发, 田地、房屋各有淹没。二十年(1894) 水灾。二十九年(1903) 江河暴涨, 冲淹田地房屋人口、牲畜。三十二年(1906) 大雨连番, 山水暴发, 河水猛涨, 冲淹田亩, 崩塌屋宇, 人畜伤毙。受灾轻重不等。

宣统二年(1910) 褒城雨水过多, 田房淹没, 受灾轻重不一。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10年(1921) 苦雨兼旬, 山水暴发, 河渠冲溢, 人畜、田庐漂没无算。

14年(1925) 春, 被阴雨, 淹没田禾。

20年(1931) 汉江流域支流分歧, 山水暴发, 纵横泛滥, 冲崩堤堰、田亩所在皆是, 江水损坏田禾甚多。8月20日淫雨连绵, 河水大涨, 冲塌田地、房屋甚多, 山坡之地尤苦。

23年(1934) 被水灾。

24年(1935) 被水。

35年(1946) 秋, 水灾。

38年(1949) 9月, 汉江两岸几乎全都淹没, 为60年来最大一次洪水。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953年7月, 水灾相继发生, 长林乡有40多户房屋被淹。一、二、四、八区24个乡受灾严重, 第八区冲毁渠堰17条、民房124间, 粮食受灾面积0.34万亩。

1955年9月, 雨量多而集中, 仅9月15日上午8时—16日上午12时, 即降雨87毫米, 汉江流量(武侯镇) 2180立方米/秒。

。1956年5月2—3日, 发生狂风暴雨, 茶店乡石峡村被山水冲走6人, 80亩小麦, 250亩玉米颗粒无收。6月4—10日, 降雨168.4毫米, 连续发生洪峰, 汉江(武侯镇)

第三次洪峰3640立方米/秒，造成水涝灾害，受灾面积16.8万亩，损失粮食42万公斤，冲毁大小渠堰1056条、水库3座，陂塘5口、大桥2座、348间房屋被淹，其中倒塌197间，冲走23间。

1961年夏秋发生一早两涝灾害，作物生长期受旱，收获期遇连阴雨40多天，农业生产严重减产。1962年7月17—18日降雨123.3毫米，汉江（武侯镇）流量3460立方米/秒，稻田被淹3万余亩；373户房屋被淹，冲倒房屋584间，冲走粮食1万余公斤，淹死14人；冲毁大小渠堰900多条，大型便桥34座。10月9日团庄公社杨家湾大队树林队的47户的108间房屋，因滑坡，大部变形。

1964年9月2日，大雨，一日一夜降雨98毫米，汉江上游山洪暴发，大小河流水位上涨。3日下午汉江流量（武侯镇）5650立方米/秒，超过1964年前最大流量的46.1%洪水越堤，城内进水，酿成前所未有的洪水灾害。

1980年六、七月，两次遭受暴雨洪水袭击，不少江河决堤，7.2万多亩农作物严重受灾，损坏和倒塌房屋0.26万多间。

1981年7月12—13日，连降大雨和暴雨，汉江（武侯镇）流量高达4300立方米/秒，新街子、黄沙、板桥等地大片房舍，田地被淹，受灾严重的17个公社，倒塌房屋1.3万余间，死亡10人。8月19日，上午7—8时，降雨60多毫米。下午5时沮水出现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峰，沮水（陈家咀）流量3750立方米/秒，堰河、黄沙河等汉江支流的洪峰都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汉江流量（武侯镇）5060立方米/秒。21—22日，汉江持续出现洪峰，到处江河暴涨，堤防崩溃，房倒屋塌，田园毁淤，交通电讯中断，部分工厂被迫停产，损失极为严重。23日，下午新铺公社陈家湾四队，因滑坡2户社员住房和16人全部被塌，造成10人死亡，6人受伤，9月2日上午7时，长沟河公社民主四队关家院龙山一段，高约400米，宽约200米的大山崩塌，全队18户，受灾13户，49间房屋被塌，造成29人死亡，3人重伤。7—9月56个社（镇），34万农业人口受灾，重灾29个公社，12.7万余人，33个村庄基本被摧毁，倒塌房屋2.5万余间，严重倾斜房屋2.96万间，1.18万户，5.7万多人无家可归，死亡123人。淹没农作物11.5万亩，冲毁淤积农田8.9万亩，冲走、霉烂和因阴雨、低温减产粮食5.5万吨，经济损失1亿元左右。

1985年5月下旬至6月上旬连阴雨，成熟小麦生芽霉烂过半，普遍减收50至60%左右。

1987年6月26日，狂风暴雨袭击茶店、新铺、温泉、褒联四区，受灾2.5万亩，14所小学进水，3户住房倒塌，淹死猪5头，耕牛1头，吹倒葡萄架763架。

第三章 旱 灾

第一节 清代以前

西晋太康六年（285）三月，干旱。

元康七年(297)七月,大旱。

永嘉三年(309)三月,汉江皆枯,可涉。

太宁三年(325)一至四月大旱。

唐永淳元年(682)三月,饥荒。

垂拱元年(685)五月,旱。

北宋淳化三年(992)旱。

景德三年(1006)夏,旱、饥。

天禧元年(1017)夏,旱;二年(1018)旱;四年(1020)春,旱。

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四至八月,旱,冬不雨至次年二月。

庆元三年(1197)旱。

嘉定四年(1211)起,连旱3年,九年后,又连年干旱,十一年(1218)为甚。

明洪武四年(1371)七月,旱。

宣德元年(1426)旱,三年又旱。

景泰元年(1450)大旱。

成化二十二年(1486)六月,旱。

弘治十四年(1501)旱;十七年(1504)夏,旱。

正德五年(1510)连年荒旱,民多流移。

嘉靖元年(1522)夏、秋旱。

崇祯二年(1629)干旱;九年(1636)又旱;十二年(1639)夏,旱。

清嘉庆十八年(1813)夏,旱,稻苗半槁,年岁大荒。

光绪二年(1876)闰五月,天气亢炎,地土干燥,各地虽间得雨泽,总未透足,以种秋禾均未及时发长;三年(1877)四月十五日大雨雹,或如鸡卵。从此干旱经年,山河、天分等堰俱无秋,赤地遍野。四年四月初一日始得甘露,亦经劝捐,照常开仓赈济;十七年(1891)四月未得透雨,北山秋禾未播种,南山稻秧,分秧亦未及半。各属玉米、粟、糜等粮亦未能如期播种。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4年(1915)夏收全无,秋田颗粒未登,灾情大,致流亡载道,卖妻鬻子,层见叠出。

17年(1928),自春至秋,滴雨未沾,井泉枯竭,汉江褒河诸水夏间断流,车马可由河道通行。多年老树,大半枯萎。夏粮收成不到2成。秋禾颗粒未登,春耕又复愆期。又以历年捐派过重之故,现今告罄,人民无钱买粮。其它树皮草根采掘已尽,树多赤身枝槁,遍野苍凉,不忍目睹。

18年(1929)二麦(大麦、小麦)固无收成,春夏之交雨泽愆期,秋收不及二三成。八九月间仍天旱不雨,种麦又复失时,人心惶恐,危急万分,举村逃亡者不一而足。……树皮草根掘食已尽,死亡载道。

20年(1931)褒城北八坝旱田受旱。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955年5月5日“立夏”40天无雨，塘干堰枯，河水断流。

1956年7月中旬，旱灾严重，全月降雨85.9毫米，棉花枯黄。

1960年夏旱，汉江断流。

1961年夏，干旱。

1969年夏，发生了几十年未遇的特大干旱。不少社队因灾减产，粮食比上年减产500余万公斤。

1972年夏秋两季，先后出现严重干旱，汉江断流，塘库干涸。部分地区在夏至后10天才插上秧，全县有4万亩秧苗长期缺水，2.6万余亩田皮龟裂，0.4万亩秧苗枯死，减产严重。

1985年7月中旬至8月中旬大旱不雨，旱粮枯死，水稻因高温缺水亦多病害。

第四章 冰雹·霜冻·风灾

第一节 清代以前

周考王六年（前435）六月，秦降雨雪；十五年（前426）陕南大雹，汉江冰，牛马死。

西汉后元七年（前157）陕南冰雹如桃李，深者厚3尺。

中元六年（前144）陕南二月雨雹。

西晋元康七年（297）七月，雍、梁州陨霜杀秋禾。

明弘治十四年（1501）六月辛巳日汉中府大风灾。

万历四年（1576）褒城九月初七大雪盈尺，杀禾稼。

清顺治十二年（1655）三月初四，黑霜杀麦，饥。

康熙二年（1663）汉江大水，又雷雨，大风拔木。五年（1666）三月大风，扬沙蔽目，褒河岸，有坏船长二丈许，飞覆民屋。四月，褒城雨、冰雹，大伤禾稼。

光绪二年（1876）褒城夏秋禾苗被雹；三年（1877）四月十五日，冰雹大如鸡卵；二十二年（1896）雹灾。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19年（1930）褒城全县被风。

21年（1932）1月中旬，黑霜杀死麦苗，2月中旬降黑霜。褒城大风、雹。

22年（1933）5月，连降黑霜，大麦、小麦极受影响。褒城冬春雪雨未落，入春黑

霜，风袭，田禾受损。

26年（1937）6月22日上午，骤起狂风，暴雨如注，未几，忽降冰雹，大如鸡卵，约1小时半始停。

28年（1939）长林镇等联保雹灾，秋禾受损。

35年（1946）夏秋遭受冰雹。

36年（1947）陕南夏至秋，又时降大雨冰雹，以致春荒严重，夏秋歉收。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953年5月26日下午5时左右，本县境内普遍遭受雹灾，连续3次，前后约20分钟，最大雹似核桃。四、六、七区受灾严重，减产30—40%。6月10日新铺区漩水坪乡发生严重风、雹、雨灾。

1956年4月30日下午6时许，发生雹灾，历时25分钟，雹大如核桃。黄沙区4个乡、元墩区3个乡受灾严重。小麦受灾面积达1.49万亩。5月2至3日发生狂风暴雨，黄沙区两个乡400余间房屋被风吹坏，倒塌80余间。4月30日至5月3日连续发生风、雹、雨自然灾害，全县有7.95万亩小麦、0.65万亩杂粮受灾。909亩无收益，减产100万公斤。损坏房屋643间，冲毁大小堰渠685条。

1972年4月9日凌晨1时，突降暴雨和冰雹，褒联、阜川区5个公社17个大队受灾。6月3日下午，新铺、阜川2区5个公社遭到冰雹、暴雨袭击，夏粮减产约20余万公斤。

1984年8月13日晚8时10分至35分，杨庄乡发生风灾，香子坝、桂花等5个村庄780户村民受灾。0.6万亩玉米被吹倒，0.17万余株树被吹断，165间房屋受损。

1985年7月大旱，24、25日连遭狂风、暴雨、冰雹袭击，最大冰雹如杏子，最大风力10级，约1小时降雨41至56毫米。8区的32乡（镇）、158村严重受灾。秋粮减产4135万公斤。

第五章 其它灾害

第一节 清代以前

西晋永宁元年（301）七月，梁州蝗。

唐永淳元年（682）三月蝗，山南26州饥。

会昌元年（841）七月，山南等州蝗。

北宋天禧三年（1019）利州路饥。

绍兴六年（1136）利州路大饥，米斗4千，路仅枕藉。

宋南淳熙九年（1182）利州路诸群皆饥，人流徙。

绍定四年(1231)春,汉上大饥。

元至元八年(1271)饥馑。

延祐元年(1314)汉中正月岁荒。

明洪武四年(1371)陕西旱饥,汉中尤甚。

正统七年(1442)饥。

成化二十二年(1486)陕西虫鼠食禾稼,凡95州县。

嘉靖五年(1526)虫食禾。七年(1528)饥,人相食。九年(1530)夏,汉中虫食禾。二十三年(1544)春,陕南大饥。

万历二年(1574)汉中府饥。五年(1577)汉中道仅相望。十三年(1585)汉中饥。二十三年(1595)汉中府饥。四十三年(1615)汉中府属各州县饥。四十六年(1618)陕南大饥。

崇祯七年(1634)秋,陕西全省蝗,大饥。九年(1636)汉中蝗。十二年(1639)汉中秋蝗,禾草俱尽,大饥。

清顺治二年(1645)汉中府饥。

康熙五年(1666)六、七月褒城牛瘟。三十九年(1700)三月初间,忽生似蚕之青黑等虫蚀麦苗,遂致黄萎。水田尚少,旱田及山坡瘠地较多。

道光四年(1824)大饥。十二年(1832)夏,大饥,人相食。

咸丰七年(1857)蝗。

同治三年(1864)饥荒,知县严书麟奉檄以军米赈济。在县城、旧州铺、黄沙镇、王家观、元山镇等处设粥场,赴食者日五六千人。

第二节 民国时期

民国19年(1930)褒城蝗。

29年(1940)新铺乡上坝保发生牛瘟,全保所养的21头牛有19头死亡。

35年(1946)夏田遭受黄疸、黑疸较重。

第三节 解放以后

1951年11月14—17日,褒城5区、44乡3.44万亩稻田发生稻苞虫。

1953年4月发生小麦黑穗病。

1959年发生二化螟、钻心虫、棉蚜虫等虫害。

1961年7月,稻瘟病严重。

1971年耕牛腐蹄腿肿胀烂病在褒联、高潮、温泉等区陆续发生。

1973年,牛腐蹄腿肿胀烂病发病378头,死、残100多头。

1974年,各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40.24万亩。是年建立病虫防治示范点4个,安装黑光灯325个。

1976年,各种农作物病虫发生24.11万亩。

1978年，各种病虫发生26.11万亩。

1979年，各种病虫发生48.88万亩。

1980年，各种病虫发生14.74万亩。

1981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发生62.45万亩。老鼠猖獗，害农甚烈。

1982年主要农作物病虫发生55.26万亩。在6个区、14个公社、22个大队、34个生产队发现病麦共600亩。是年鼠害至重，春食籽种，夏食禾苗，秋食稻黍，损失严重。

附：

一、褒城灾情之总调查

民国18年褒域县长李彦彤向省府呈报该县灾情如下：

一、死亡7860余人。逃亡18595口。绝户87家。

二、灾民人口：大口65002人；小口43003人。

三、灾民衣：种棉少，今且因无棉衣，故现皆褴褛不能蔽体；食，去今两年夏秋均无收成，故次贫者，多购深山铃薯为粮，极贫者，则皆入山挖野菜而食。

四、灾民住处：贫民本住破屋舍，近复为糊口，故将房拆卖一空，为状绝惨。

赈济方法：（一）农工赈，分垦殖合作社，水利筑路建设；（二）急赈分平糶（尚未举法），散放于今春三、四、五月，筹设粥厂53，日赈灾民。

逃亡统计数：一区死亡755口，逃亡1660口，绝户者7家；第二区，死亡1027口，逃亡2151口，绝户者9家；西三区，死亡1294口，逃亡3419口，绝户者16家；北四区，死亡637口，逃亡1706口，绝户者8家；南五区，死亡1065口，逃亡2298口，绝户者11家；南七区，死亡者1108口，逃亡2884口，绝户者11家。总计：死亡7865口，逃亡8595口，绝户者87家。

（民国18年12月15日《真理实情报》）

二、《沔县赈务分会请赈呼吁》

沔县灾情奇重，由于汉南。推其原因，地面与宁、略相同，捐输沔、褒相等。出产少而负担重，此其一也；沔居汉中西鄙，半属山坡，西南北三面旁山而居，地瘠民贫，广种薄收，此其二也；北界秦岭，南望巴山，沔当其冲，风势最大，一遇早年，云起则被风吹散，每难致雨。雨后则不经日晒，又易干燥，此其三。当吴（新田）军驻沔，每年派款不下三、四十万元，视宁略则超过5倍以上，剥削之余邑无殷富。三年以前，民则卖口求活，元气丧尽，早已不灾而荒。加以连年苦旱，三季不收，食无现粮，半杂糠粃。迨至今秋，颗粒无收。上春间有半收之麦，多供军食，民间概食菜蔬。秋后微得雨泽，苦无籽种。有地多无人耕。既有耕者，自秋徂冬，又乏雨泽。幸而能出，食新尚在百日之外。此时，蕨根、苔叶采食已空，红果、榆皮，摘剥殆尽，即观音面（白石面）观音米（竹米花）都已搜罗既罄。有时或由远道贩来之粮，尚不敷军粮采买，人民亦然无食。兼之土匪出没，到处抢夺，以至壮者逃亡自救，老弱饿死沟壑。今年粮价又复4倍

加征。田地无人典买，易以卖鬻儿，得钱亦完粮，得主亦逃生。痛虽切心，计犹两全。眼前儿女亦无买主，不得已抛弃道旁，以此死者，日难枚举。数口之家往往迫于重累，闭户自尽。过午时无炊烟，敲门全家僵毙，异常惨痛，罄竹难书。现值严冬，冰天雪地，腹内无粮，身上无衣，饥寒交迫，莫能解救。前曾迭次恳赈，蒙南郑视察署由领赈洋一万元内分给沔县赈洋500元，举沔县盈千累万非赈不活之灾民仅此500赈洋，散粮不满合，施粥万难一饱。酌即分赈未放即尽。致使鹄面鸠形，托儿带女，匍匐而来，战栗栗涕泣哀告求赈者，遮道呼号，莫能排遣。各村既无殷富之家可资助施，又乏慈善团体乐于矜恤。情迫万急；只有代电呼吁！轸念灾黎，恩于鸿施，不甚叩祈之至。

（民国19年《西安市日报》）

勉 县 志

人口与计划生育志

新石器时期本县已有先民活动，但在清代以前，人口无记载。

清道光三年（1823），有13.47万人。宣统元年（1909），有16.24万人。

民国时期，虽有部分年份的人口统计资料，但也不翔实。民国20年（1931）有12.11万人，29年（1940）有11.11万人，37年（1948）有11.94万人。

解放后，随着经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发展，社会秩序稳定，人们安居乐业，人口逐年增长。本县1953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有23.08万人；1964年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有27.96万人，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长21.14%；1982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有39.33万人，占陕西省总人口的1.36%，占汉中地区总人口的11.61%，比第一次人口普查增长70.41%，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长40.67%。由于实行计划生育，1985年本县人口39.32万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有所下降。1987年7月1日完成国务院确定的我县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任务，对本县何营、段家坝、胡家渡、漆树坝、小砭河等5个乡的18个村和驻勉的陕西省硬质合金工具厂、群峰机械厂、海红轴承厂的2744户、12206人进行了人口抽样调查，抽样调查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3.1%。是年本县39.91万人。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清道光三年（1823），本县有13.47万人。由于连年灾荒兵祸，人口减少较多，光绪二十三年（1897），仅6.05万人，比道光三年减少44.91%；后人口渐增。宣统元年（1909），16.24万人，比光绪二十三年增2.8倍。

民国时期人口不稳定。民国21年（1932）14.22万人，比宣统元年少14.21%。后由于派夫拉兵、按人口计征、灾荒等，34年（1945）人口降至12.08万人，比21年减少7.72%。抗日战争胜利后，人口逐年增加。38年（1949）20.41万人，比34年增长40.81%。

解放后，人口增长经历了5个时期：1950—1957年为人口增长第一个高峰期，1957年25.05万人，比1949年增长22.73%，8年增加4.6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0.58万人，增长率28.4%。1958—1961年人口增长较慢，1961年26.92万人，比1957年增7.47%，4年增加1.87万人，平均每年增加0.147万人，增长率13.8%。1962—1972年人口增长出现第二个高峰期，1972年35.51万人，比1961年增长31.91%，11年增加8.59

万人，平均每年增加0.78万人，增长率29%。1973—1979年，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人口增长减慢，1979年39.13万人，比1972年增长10.19%，7年增加3.62万人，平均每年增加0.52万人，增长率14.6%。1980—1985年，人口稳定增长，1985年39.32万人，比1979年增0.49%，比1949年增92.65%，6年增加0.19万人，平均每年增加317人，增长率0.82%。1987年39.91万人，比1985年增加0.59万人。

勉（沔）县历年人口表

年 份		人 口 数 (万人)	户 数 (万户)	每户平均 人 口				
清	道光三年 (1823)	13.47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6.05	1.35	4.48				
	宣统元年 (1909)	16.24						
民 国 时 期	21年 (1932)	14.22						
	34年 (1945)	12.08	2.53	4.78				
	35年 (1946)	12.67	2.62	4.84				
	36年 (1947)	13.40	2.75	4.87				
	37年 (1948)	14.80	3.14	4.71				
	38年 (1949)	20.41	4.44	4.60				
解 放 后	年 份	人口数 (万人)	户 数 (万户)	每户平 均人口	年 份	人口数 (万人)	户 数 (万户)	每户平 均人口
	1950	21.03	4.7	4.48	1969	32.18	6.65	4.84
	1951	22.17	4.9	4.53	1970	33.33	6.67	5.00
	1952	22.71	4.93	4.61	1971	34.18	6.78	5.04
	1953	23.08	5.14	4.49	1972	35.51	6.93	5.12
	1954	24.15	5.2	4.55	1973	36.24	7.05	5.14
	1955	24.68	5.17	4.67	1974	36.79	7.19	5.12
	1956	25.05	5.21	4.74	1975	37.45	7.31	5.13
	1957	25.72	5.21	4.80	1976	37.92	7.49	5.06
	1958	26.41	5.33	4.83	1977	38.37	7.76	4.95
	1959	26.27	5.50	4.80	1978	38.81	7.91	4.91
	1960	26.41	5.51	4.77	1979	39.13	8.02	4.88
	1961	26.92	5.82	4.63	1980	39.08	8.13	4.81
	1962	27.11	5.95	4.56	1981	39.12	8.51	4.60
	1963	27.73	5.99	4.63	1982	39.33	8.77	4.48
	1964	27.96	6.02	4.70	1983	39.40	8.96	4.40
	1965	28.57	6.04	4.73	1984	39.32	9.18	4.28
	1966	29.19	6.08	4.80	1985	39.32	9.46	4.16
	1967	30.01	6.23	4.82	1986	39.59	9.82	4.03
1968	30.71	6.31	4.87	1987	39.91	10.07	3.90	

第二节 人口分布

历代人口分布不均，平川人多，丘陵次之，山区稀少。民国37年（1948），平川面积占全县面积21.4%，人口占全县70%。沔阳镇1.67万人，占平川人口16.12%，占全县人口11.28%；地处山区的沮源乡，面积是沔阳镇的4倍多，但仅0.4万人，不足沔阳镇的四分之一。

沔县民国37年（1948）保甲户口情况表

乡镇名	保 (个)	甲 (个)	户 (万户)	人 口 (万人)		
				小 计	男	女
沔阳镇	11	255	2.38	1.67	0.87	0.80
定军乡	7	149	0.21	1.06	0.54	0.52
武侯乡	7	141	0.20	1.04	0.53	0.51
米仓乡	5	81	0.09	0.45	0.23	0.22
黄龙乡	8	200	0.29	1.36	0.70	0.66
铎水乡	8	164	0.23	1.06	0.54	0.52
温泉乡	8	194	0.29	1.54	0.78	0.76
陈仓乡	6	92	0.11	0.46	0.24	0.22
元墩乡	9	187	0.25	1.23	0.63	0.60
卓川乡	8	162	0.23	1.04	0.53	0.51
卓笔乡	5	92	0.17	0.70	0.34	0.36
新铺乡	6	97	0.14	0.70	0.34	0.36
茶店乡	7	127	0.17	0.82	0.41	0.41
沮源乡	5	79	0.09	0.40	0.20	0.20
合 计	100	2,020	2.80	13.53	6.88	6.65

勉县1987年各区（镇）人口、户数表

区（镇）名	人 口 (万人)			户数 (万户) 合 计
	合 计	男	女	
高 潮 区	9.51	4.93	4.58	2.44
褒 联 区	9.68	5.11	4.57	2.53
温 泉 区	6.80	3.58	3.22	1.75
卓 川 区	4.15	2.20	1.95	1.02
新 铺 区	3.85	2.01	1.84	0.86
茶 店 区	2.22	1.18	1.04	0.50
长 沟 河 区	1.13	0.64	0.49	0.24
张 家 河 区	0.69	0.38	0.31	0.14
城 关 镇	1.88	0.98	0.90	0.50

解放后，平川、丘陵、山区面积占全县面积的比重是：平川21.31%，丘陵31.89%，山区46.8%；而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则是：平川70%，丘陵25%，山区5%。山区人口基本无增长，个别村人口越来越少。

第三节 人口密度

人口密度随人口增加，不断提高。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本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3人，比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时94.6人增加38.4人，增加40.59%。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密度164人，比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增加28人，增长21.05%。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密度最大的是城关镇，每平方公里886人；其次是高潮、褒联、温泉3个平川区，每平方公里358人；再次是阜川、新铺、茶店3个浅山丘陵区，每平方公里119人；张家河、长沟河2个山区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25人。1985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3人，比全国107人多56人，比陕西省141人多22人，分别高52.34%和15.6%。1987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6人。

第二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出生数和出生率

解放前人口出生数无考。

解放后，从1957年起，提倡和实行计划生育，人口生产逐步纳入有计划的轨道，特别是1979年后，各级层层落实人口规划，采取措施，控制人口增长。1950—1957年共出生4.29万人，平均每年出生0.54万人，出生率23.08%。1959—1961年共出生1.73万人，平均每年出生0.58万人，出生率21.97%。1962—1972年，共出生人口12.03万人，平均每年出生1.09万人，出生率36.83%，其中1964年出生1.22万人，出生率43.86%，为解放后人口出生率最高年。1973年后，人口出生趋于稳定。1977至1980年共出生2.02万人，平均每年出生0.5万人，出生率13.17%。1981—1985年共出生2.34万人，平均每年出生0.5万人，出生率12.35%。其中1984年出生0.4万人，出生率10.1%，为解放后出生率最低年。据1987年7月1日人口抽样调查，半年出生305人，出生率为25%。是年出生0.63万人，出生率15.76%。

第二节 死亡数和死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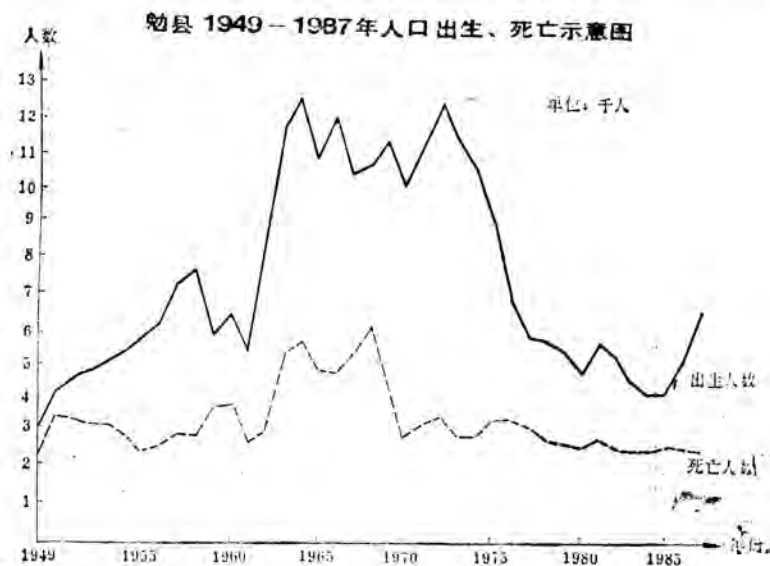
据查：民国36年（1947），死亡591人（其中死于婴儿期的102人、死于幼儿期的132人），死亡率4.42%。

1950—1957年共死亡2.35万人，平均每年死亡0.29万人，死亡率12.74%。1959—1961年共死亡0.91万人，平均每年死亡0.3万人，死亡率11.48%。1962—1972年共死亡4.79万人，平均每年死亡0.44万人，死亡率14.51%，其中1964年死亡0.55万人，死

沔县民国36年(1947)死亡人数表

性 别	死 亡 年 龄												
	共计 (人)	未 满 周 岁	1—5 岁	6—11 岁	12—17 岁	18—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5 岁	46—54 岁	55岁 以上
合计	591	102	132	28	19	8	13	25	13	21	24	53	153
男	267	41	55	13	12	4	5	17	7	9	14	32	58
女	324	61	77	15	7	4	8	8	6	12	10	21	95

亡率19.65%，为解放后死亡率最高年。1977—1980年共死亡1.11万人，平均每年死亡0.28万人，死亡率7.16%。1981—1985年共死亡1.3万人，平均每年死亡0.26万人，死亡率6.62%；其中1984年死亡0.23万人，死亡率5.9%，为解放后死亡率最低年。1987年7月1日人口抽样调查，半年死亡121人，死亡率9%。是年死亡2399人，死亡率6%。



第三节 人口迁移和流动

明代以前，人口外徙少。明末清初，迁入渐增。现居本县巴山地区的部分群众，为四川籍。清初，郑芝龙据沿海扶明，清廷在沿海御郑，移民内地，福建、江苏等省的一些人来沮水两岸的秦岭山区居住。清中期，安徽、湖南、湖北、四川无业贫民依亲傍友，转徙来勉五、六千人，清末，回民由西安、甘肃省天水等地先后迁入，后逐年增加。

民国年间，军阀割据，灾荒连年，人口流动大。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东北军53军眷属迁入300余人，国民党军第100后方医院迁入200人左右、第83后方医院和军政部盲残院迁入近千人。抗日战争胜利后，外籍人徙出量大于迁入量。35年(1946)迁入53人，徙出136人。36年(1947)由陕西省各县和外省区共迁入0.13万人。其他年份无记载。

解放后，专设户籍管理机构，制度日趋完善，人口变动逐年缩小。1971年迁入0.32

万人，徙出380人，净增0.28万人，占全县人口的0.83%。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本县迁入0.92万人，徙出0.99万人。1985年迁入0.68万人，徙出0.84万人。1987年迁入1.04万人，徙出1.07万人。

沔县民国35年（1946）迁徙人口统计表

年 龄 别		迁 入								
		共计	本 籍			宿 籍			暂 居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	计
总 计		53	40	17	23	13	9	4		
未 满 6 岁	外 乡 镇	11	10	7	3	1	1			
	外 县	10	10	7	3					
	外 省	1				1	1			
6—11岁	共 计	4	4	1	3					
	外 乡 镇									
	外 县 省	4	4	1	3					
12—17岁	共 计	7	5	1	4	2	2			
	外 乡 镇									
	外 县 省	7	5	1	4	2	2			
18—28岁	共 计	3				3	2	1		
	外 乡 镇									
	外 县 省	2				2	1	1		
29—34岁	共 计	7	5	2	3	2	1	1		
	外 乡 镇									
	外 县 省	5	5	2	3					
35—40岁	共 计	16	11	4	7	5	3	2		
	外 乡 镇									
	外 县 省	11	11	4	7					
	外 省	5				5	3	2		

续表

年 龄 别		徙 出									
		共计	本 籍			寄 籍			暂 居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总 计		153	129	70	59	18	7	11	6	2	4
未 满 6 岁	共 计	44	34	18	16	10	4	6			
	外 乡 镇	17	12	4	8	5	2	3			
	外 县 省	9	9	4	5						
	外 省	18	13	10	3	5	2	3			
6—11岁	共 计	27	16	7	7	3	1	2			
	外 乡 镇	15	12	6	6	3	1	2			
	外 县 省	12	4	1	1						
12—17岁	共 计	22	17	9	8	5	2	3			
	外 乡 镇	19	14	8	6	5	2	3			
	外 县 省	3	3	1	2						
18—28岁	共 计	17	11	5	6				6	2	4
	外 乡 镇	16	10	4	6				6	2	4
	外 县 省	1	1	1							
29—34岁	共 计	26	26	14	12						
	外 乡 镇	20	20	10	10						
	外 县 省	6	6	4	2						
35—40岁	共 计	27	27	17	10						
	外 乡 镇	14	14	8	6						
	外 县 省	13	13	9	4						

勉县部分年份迁徙人口情况表

	全县人口 (万人)	迁入人口 (万人)	迁 入 率 %	徙出人口 (万人)	徙 出 率 %	迁入比徙出 (+)(-)%
1971	34.18	0.32	0.94	0.04	0.12	0.82
1975	37.45	0.95	2.54	0.67	1.79	0.75
1980	39.08	0.94	2.41	1.14	2.92	-0.51
1981	39.12	1.02	2.61	1.24	3.17	-0.56
1982	39.33	0.92	2.34	0.99	2.52	-0.18

续上表

	全县人口 (万人)	迁入人口 (万人)	迁 入 率 %	徙出人口 (万人)	徙 出 率 %	迁入比徙出 (+)(-) %
1983	39.40	0.72	1.83	0.84	2.13	-0.30
1984	39.32	0.84	2.14	1.07	2.72	-0.58
1985	39.32	0.68	1.73	0.84	2.14	-0.41
1986	39.59	0.86	2.18	0.86	2.18	-0.00
1987	39.31	1.04	2.60	1.07	2.67	-0.07

第三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龄构成

民国前，年龄构成无考。从民国34至36年（1945—1947）人口报表看，年龄构成接近于成年型。

解放后，年龄类型，变化较大。从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看，本县年龄类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转化，少年儿童系数、年龄中位数已达到成年人口标准，而老年人口系数、老化指数尚属年轻型。第三次人口普查与第二次人口普查相比较，少年儿童系数下降0.89%，老年人口系数上升0.4%，老化指数上升4.9%，年龄中位数提高3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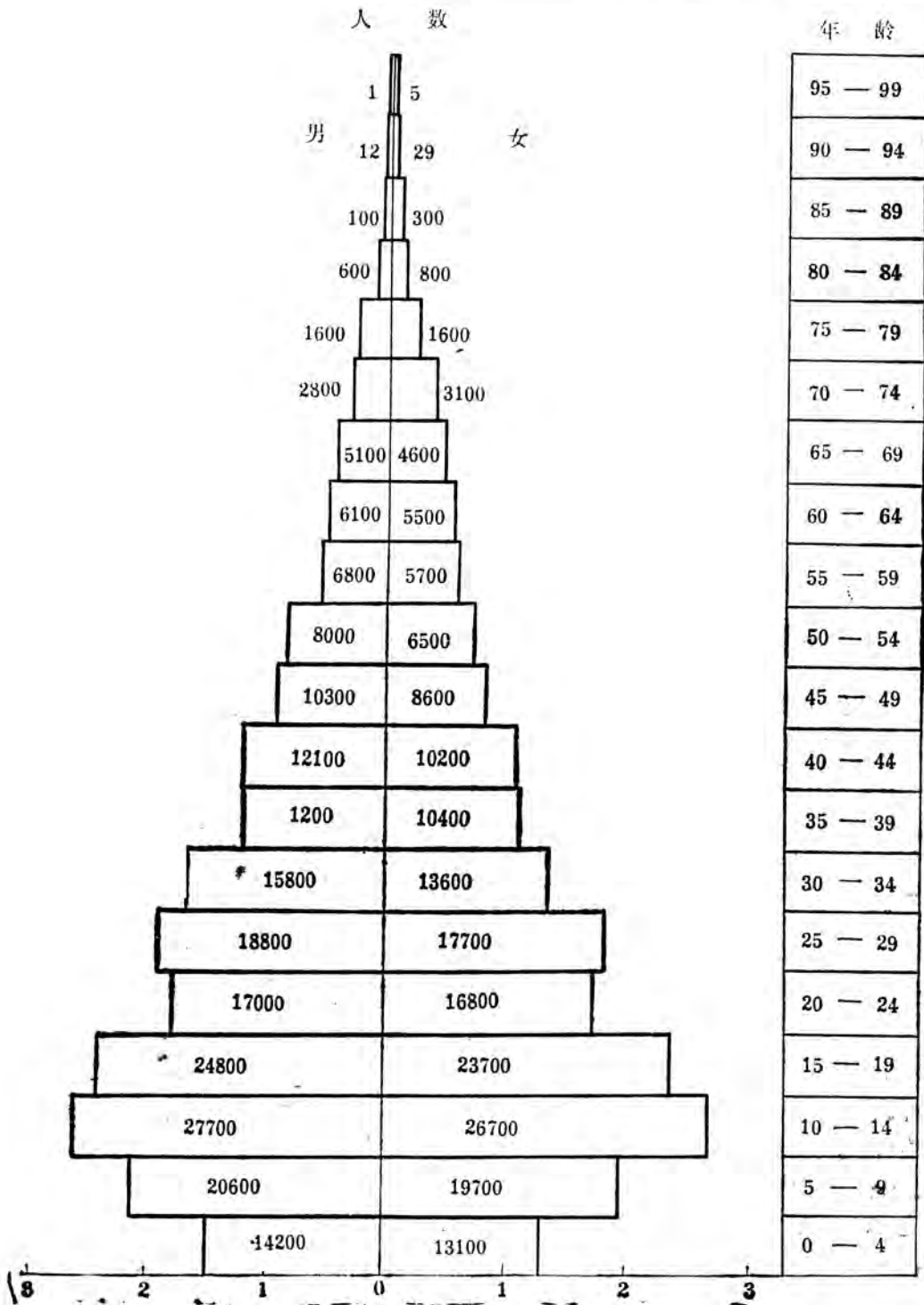
按国际一般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即0至14岁、15至49岁、50岁以上3个年龄组，各占人口数的比重，人口再生产分为增加型、静止型和减少型3类。本县1964年属增加型。1982年，人口年龄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0至14岁的人口比重下降8.9%，15至49岁的人口比重上升9.6%，50岁以上人口比重下降0.7%，人口再生产类型已由增加型向静止型转化。

河县民国34至36年（1945至1947）年龄构成表

单位：万人

数字 年份	年龄	未 满 1 岁	1 5 岁	6 11 岁	12 17 岁	18 18 岁	20 24 岁	25 29 岁	30 34 岁	35 39 岁	40 49 岁	50 54 岁	55 岁 以 上
	民34年(1945)	0.53	1.66	6.50	0.91	0.34	0.86	0.94	0.85	0.80	0.52	2.04	0.95
35年(1946)	0.84	1.77	1.56	0.95	0.36	0.90	1.00	0.57	0.83	0.73	2.05	0.93	
国36年(1947)	0.53	1.33	1.78	0.52	0.30	0.81	0.98	0.99	0.92	0.85	0.82	0.56	

勉县1982年人口年龄金字塔



第一、二、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勉县人口再生产情况表

年 龄 组	国际通用人口再生产类型标准			勉县人口再生产情况		
	增加型	静止型	减少型	第一次人口普查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
0—14岁	40	26.5	20	34.5	39.9	31.0
15—49岁	50	50.5	50	46.5	44.3	53.9
50岁以上	10	23.0	30	19	15.8	15.1

第二、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勉县年龄比重表

年 龄 组	第二次人口普查		第三次人口普查	
	人 口 (万人)	占总人口 %	人 口 (万人)	占总人口 %
不满周岁乳儿	1.08	3.86	0.63	1.60
1—3岁婴、幼儿	2.32	8.30	1.48	3.76
4—6岁学龄前儿童	2.08	7.44	1.85	4.70
7—12岁小学学龄儿童	4.33	15.49	6.05	15.39
12—15岁初中适龄人口	1.72	6.15	3.24	8.24
16—18岁高中适龄人口	1.36	4.86	2.83	7.20
16岁进入劳动年龄人口	0.43	1.54	0.98	2.49
劳动力合计	13.62	48.71	22.37	56.89
男(16—59岁)	7.39	26.43	12.01	30.54
女(16—54岁)	6.23	22.28	10.36	26.35
退出劳动年龄合计	2.68	9.59	3.82	9.72
男(60岁以上)	1.03	3.68	1.63	4.15
女(55岁以上)	1.65	5.90	2.19	5.57
15—49岁育龄妇女	5.81	20.78	10.12	25.74
18—22岁男性兵役	1.16	4.15	1.92	4.88

第二节 民族、性别构成

本县民族以汉族为主，人口占总人口数的99.79%。少数民族有回、满、蒙古、壮、朝鲜、土家、侗、白、维吾尔、苗、布依等11个，人口占总人口的0.21%。少数民族中回族居多。回族自清末由西安、甘肃迁入，共27户，居住于茶店、武侯、城关镇，后渐增。少数民族大都是由于国家建设发展、厂矿内迁、工作调动先后迁入的。1982年人口普查时，回族85户、528人，满族38户、218人，蒙古族8户、37人，壮族、朝鲜族各8人，土家族5人，侗族4人，白族3人，维吾尔族、苗族、布依族各1人。

清光绪末年《沔县乡土志》载，本县16.24万人，男9.45万人，占58.18%；女6.79

万人，占41.82%。民国34年（1945）全县12.08万人，男6.2万人，占51.29%，女5.89万人，占48.71%，男女比例为105.2:100。35年（1946），男占51.07%，女占48.93%，男女比例为104.3:100。37年（1948）男占50.98%，女占49.02%，男女比例为103.9:100。

1953年，男占51.43%，女占48.57%，男女比例为105.9:100。1964年。男占51.05%，女占48.95%，男女比例为104.29:100。1982年，男占51.93%，女占48.07%，男女比例为108.03:100。从男女分布看，平川地区男女比差小，山区男女比差大。1982年，高潮区男占51.47%，女占48.53%，男女比例为106.06:100；长沟河区男占57.79%，女占42.21%，男女比例为136.91:100。1987年7月1日人口抽样调查，12206人中男6747人，占55.3%，女5459人，占44.7%，男女比例为124:100。

勉县1987年各区（镇）人口、性别构成表

区（镇）名	总人口（万人）			占总人口的%		男女比例
	合计	男	女	男	女	女=100
城关镇	1.88	0.98	0.90	52.13	47.83	109:100
高潮区	9.51	4.93	4.58	51.79	48.21	107:100
襄联区	9.68	5.11	4.57	52.77	47.23	112:100
温泉区	6.80	3.58	3.22	52.65	47.35	111:100
阜川区	4.15	2.20	1.95	53.01	46.99	113:100
新铺区	3.85	2.01	1.84	52.20	47.80	109:100
茶店区	2.22	1.18	1.04	53.15	46.85	113:100
长沟河区	1.13	0.64	0.49	56.64	43.36	131:100
张家河区	0.69	0.38	0.31	55.07	44.93	123:100
总计	39.91	21.01	18.90	52.63	47.37	111:100

第三节 文化构成

解放前，教育事业落后，文化程度低，受教育者多为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一些人，劳动群众极少有受教育的机会。清代，本县有进士3名，举人33名，贡生190名。每次科举，文武生员学额12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人口中，相当高小文化程度（以下简称小学）的120余人，相当初小文化程度（以下简称初小）的不足500人，民国元—10年（1911—1921），全县初小以上文化程度的0.95万人，其中初小0.6万人，小学0.3万人、初中0.03万人、高中0.02万人、大学10余人、留学生4人。36年（1947）有文化的1.29万人，占总人口的9.46%，其中大学86人（含留学生），高中0.06万人，初中0.13万人，小学0.31万人，初小0.48万人，私学0.3万人。

解放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科学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相应减少，受过高等教育的人越来越多。1982年人口普查，有文化的22.73万人，占总人口的57.79%，其中小学12.44万人，占总人口的31.63%，占6岁以上人口的34.54%；初中

7.5万人，占总人口的19.08%；高中2.48万人，占总人口的6.3%；大学0.31万人，占总人口的0.79%。

有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同陕西省、汉中地区比，1964年大学文化程度比地区低0.04%，比全省低0.39%；高中文化程度比地区低0.13%，比全省低0.7%，初中文化程度比地区低0.1%，比全省低1.9%。1982年大学文化程度比地区高0.32%，比全省低0.01%；高中文化程度比地区高0.86%，比全省低1.55%；初中文化程度比地区高2.35%，比全省低0.29%；小学文化程度比地区低0.57%，比全省低1.03%。

各种文化程度分布不平衡。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大多集中在城镇和平川地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在丘陵、山区比重大。城镇人口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比重高于农村，农村人口中小学文化程度比重高于城镇。1982年，城关镇、各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分别占镇、区总人口的75%和57.79%；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大学：城关镇占1.62%，各区占1.36%；高中：城关镇占19.35%，各区占10.48%；初中：城关镇占41.29%，各区占32.16%；小学：城关镇占37.74%，各区占55.58%。1987年7月1日人口抽样调查：小学以上文化程度7337人，占抽样人口的61%，其中大学101人，高中891人，初中2809人，小学3536人。

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文盲、半文盲逐年减少。民国36年（1947）文盲12.11万人，占总人口的90.54%。1982年12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极少的文盲、半文盲人口为11.95万人，占总人口的30.38%，比全省高5.66%，比1964年减少19.41%。1987年7月1日抽样调查，12岁以上的10341人中，文盲、半文盲3004人，占31%。

沔县民国34—36年（1945—1947）人口文化结构表

年 份	性 转	全 县 总人口 (万人)	文 化 程 度					文 盲			
			大学 (人)	中学 (万人)	小学 (万人)	私塾 (万人)	小计 (万人)	占总人口 %	人数 (万人)	占总人口 %	
民 国	34年	12.08	53	0.12	0.74	0.34	1.21	10	10.87	90.00	
	(1945)	男	6.19	51	0.12	0.64	0.32	1.08	0.89	5.11	42.30
		女	5.89	2	0.008	0.10	0.02	0.13	1.10	5.77	47.70
民 国	35年	12.67	41	0.13	0.76	0.35	1.24	10.00	11.42	90.00	
	(1946)	男	6.46	39	0.12	0.66	0.33	1.11	0.89	5.35	42.20
		女	6.21	2	0.01	0.10	0.02	0.13	1.10	6.07	47.80
民 国	36年	13.40	86	0.19	0.79	0.30	1.29	9.60	12.11	90.40	
	(1947)	男	6.81	82	0.18	0.68	0.29	1.15	8.60	5.66	42.30
		女	6.59	4	0.01	0.11	0.01	0.14	1.40	6.45	48.10

第四节 职业构成

民国35年（1946），本县有劳动能力适业人口8.5万人，占总人口的67.08%，其中从事农业2.96万人，占适业人口39.82%（下同）；矿业15人，占0.02%；工业566人，

1982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布表

数 字		区镇名	总 计	城关镇	高潮区	襄联区	温泉区
文化程度							
各种文化 程度人口	合 计		22.73	1.08	5.62	5.84	4.77
	占6岁以上人口 %		63.11	81.46	69.02	69.10	68.58
	占总人口 %		57.79	75.50	63.19	62.81	63.01
大 学	人 数		3,089	175	496	1,673	617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1.36	1.62	0.88	2.86	1.29
高 中	人 数(万人)		2.48	0.21	0.66	0.56	0.67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10.89	19.35	11.70	9.61	14.01
初 中	人 数(万人)		7.50	0.44	1.95	2.08	1.58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33.02	41.29	34.77	35.67	33.64
小 学	人 数(万人)		12.44	0.41	2.96	3.03	2.46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54.73	37.34	52.64	51.85	51.56
文盲和 半文盲	1周岁以上人数(万人)		11.95	0.22	2.34	2.37	2.01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30.38	15.51	26.30	25.45	26.49

续表

数 字		区镇名	阜川区	新铺区	茶店区	长沟河区	张家河区
文化程度							
各种文化 程度人口	合 计		1.83	1.87	0.94	0.50	0.23
	占6岁以上人口 %		48.87	52.66	46.86	45.30	36.45
	占总人口 %		45.12	46.33	42.83	11.74	32.56
大 学	人 数		22	23	36	34	13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0.12	0.12	0.38	0.68	0.56
高 中	人 数(万人)		0.14	0.10	0.07	0.05	0.02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7.2	5.55	6.97	10.77	1.59
初 中	人 数(万人)		0.54	0.48	0.26	0.13	0.04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28.58	25.74	26.87	26.45	18.24
小 学	人 数(万人)		1.20	1.28	0.62	0.31	0.17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64.10	68.59	65.78	62.59	70.61
文盲和 半文盲	1周岁以上人数(万人)		1.71	1.46	0.96	0.53	0.35
	占各种文化程度人口的 %		41.17	37.86	43.49	44.33	48.55

占0.67%；商业0.17万人，占1.96%；运输业131人，占0.15%；公务人员0.13万人，占1.51%；自由职业319人，占0.38%；从事服务业3.46万人，占40.73%，其他职业66人，占0.08%；无职业者1.78万人，占20.92%。

解放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在业人员不断增加。1982年，全县有劳动能力适龄人口22.49万人，占总人口的57.19%；在业人口21.02万人，占总人口的53.43%，在业率93.43%；在业人口行业增至15种，其中从事农、林、牧、渔业，占在业人口的77.53%（下同），从事工业占8.45%，从事其它行业占14.2%，从事公务事业管理、居民服务业、体育、卫生和社会福利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金融和保险等业都占不到1%。

1982年在业人口中，15至19岁占14.35%，20至24岁占15.23%，25至29岁占

沔县民国34—36年（1945—1947）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万人

职 业		34年 (1945)	35年 (1946)	36年 (1947)
合 计	人 口	8.40	8.62	9.35
	占总人口 %	63.49	67.03	69.93
农 业	人 口	2.90	2.96	3.58
	占职业人口 %	34.54	39.82	38.19
矿 业	人 口	0.015	0.015	0.013
	占职业人口 %	0.02	0.02	0.01
工 业	人 口	0.05	0.06	0.13
	占职业人口 %	0.64	0.67	1.41
商 业	人 口	0.16	0.17	0.10
	占职业人口 %	1.85	1.96	1.11
交通运输	人 口	0.01	0.01	0.20
	占职业人口 %	0.16	0.15	0.16
公 务	人 口	0.13	0.13	0.10
	占职业人口 %	1.53	1.51	1.06
自由职业	人 口	0.13	0.03	0.05
	占职业人口 %	1.53	0.38	0.47
饮事服务	人 口	3.35	3.46	0.05
	占职业人口 %	39.92	40.73	0.50
其 它	人 口	0.006	0.007	0.002
	占职业人口 %	0.07	0.08	0.02
无 业	人 口	1.76	1.78	5.35
	占职业人口 %	20.92	20.92	57.07

16.44%，30至34岁占13.33%，35至54岁占32.84%，55至59岁占2.88%，60岁以上占4.99%；男占56.66%，女占43.34%，男性多为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女性多为商业部门和服务行业职工。在业人口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37.5%，（其中大学占0.84%，高中占9.8%），小学文化程度占25.04%，文盲、半文盲占37.45%。

勉县1982年区（镇）人口职业构成表

单位：万人

数 字 区(镇)名	职 业 总 计	各类专	国家机关	办事人员	商业工	服务性	农 林	生产运输	其 它
		业技术	群团企事	有关人	作人员	工 作	牧 渔	工 人 和	(人)
		人 员	业 人 员	员 人 员	作 人 员	人 员	劳 动 者	有 关 人 员	
合 计	21.02	1.16	0.27	0.28	0.30	0.38	16.20	2.42	64
城 关 镇	0.78	0.13	0.06	0.07	0.10	0.09	0.08	0.25	6
高 潮 区	4.89	0.27	0.07	0.06	0.06	0.10	3.60	0.73	51
褒 联 区	4.81	0.24	0.04	0.03	0.05	0.07	4.03	0.34	3
温 泉 区	4.29	0.27	0.06	0.06	0.04	0.09	2.93	0.84	1
卓 川 区	2.17	0.08	0.01	0.01	0.01	0.01	2.00	0.04	2
新 铺 区	1.98	0.06	0.01	0.01	0.01	0.007	1.83	0.05	1
茶 店 区	1.09	0.05	0.009	0.01	0.01	0.01	0.94	0.06	
张 家 河 区	0.35	0.02	0.004	0.007	0.002	7(人)	0.31	0.005	
长 沟 河 区	0.66	0.04	0.01	0.01	0.007	0.01	0.46	0.11	

第五节 城乡人口构成

解放前城乡人口构成无考。

解放后，1950年，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94.44%和5.56%。其中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的3.04%。1953年，农业人口占92%，非农业人口占8%；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3.13%。1964年，农业人口占95.21%，非农业人口占4.79%；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3.64%。1982年，农业人口占86.24%，非农业人口占13.76%；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3.8%。

1985年，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别占总人口的89.02%和10.98%；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的3.71%（农业0.33万人，占镇人口22.78%；非农业1.13万人，占镇人口77.22%）；其他55个乡（镇）中，农业人口33.54万人，分别占全县农业人口总人口88.18%和84.97%；非农业人口3.19万人，分别占全县非农业人口和总人口的73.8%和8.11%。1987年，农业、非农业人口分别占总人口85.17%和14.83%；城关镇人口占总人口的4.73%。

第六节 人口与耕地

解放前，大部分耕地被剥削阶级占有，劳动者占有量很少，但由于人口少，人均占有土地数量较大。1949年本县有20.4万人（农业人口18.4万人），有耕地56万亩（其中水田8万亩），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2.89亩（其中水田0.41亩）。

解放后，随着人口的增长，国家基本建设和农田水利的发展，以及农业结构调整，洪水侵袭、居民建房，耕地逐年减少。1960年有耕地63万亩（其中水田21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2.52亩（其中水田0.84亩）；1970年有耕地54.67万亩（其中水田20.58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1.94亩（其中水田0.73亩）；1980年有耕地49.66万亩（其中水田20.65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1.47亩（其中水田0.61亩），；1987年有耕地47.75万亩（其中水田19.7万亩），每个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1.38亩（其中水田0.57亩），比1980年减少0.09亩，比1970年减少0.56亩，比1960年减少1.11亩，仅是1949年的44%。城关镇每个农业人口仅有耕地0.26亩，何营乡联盟村每个农业人口仅有耕地0.5亩，这不能不引起高度重视。要惜土如金，加强对土地，特别是耕地的管理，严格审批基本建设用地手续，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勉县部分年农业人口平均占有耕地情况表

单位：亩

数字 区(镇)名	1960			1970			1980			1987		
	合计	水田	旱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合计	水田	旱地
城关镇				0.54	0.09	0.45	0.34	0.01	0.30	0.26	0.05	0.21
高潮区	2.21	0.93	1.28	1.32	0.87	0.45	1.07	0.73	0.34	1.01	0.70	0.31
褒联区	1.94	0.38	1.56	1.42	0.90	0.52	1.22	0.86	0.36	1.16	0.84	0.32
温泉区	2.21	0.44	1.77	1.45	0.75	0.70	1.20	0.68	0.52	1.15	0.67	0.48
阜川区	3.00	0.60	2.40	1.71	0.60	1.11	1.52	0.54	0.98	1.46	0.52	0.94
新铺区	4.04	0.33	3.71	2.87	0.30	2.57	2.14	0.27	1.87	2.05	0.25	1.80
茶店区	4.33	0.19	4.14	2.95	0.25	2.70	2.41	0.19	2.22	2.14	0.14	2.00
长沟河区	4.11	0.18	3.93	2.96	0.22	2.74	2.58	0.20	2.38	1.79	0.13	1.66
张家河区	5.77	0.04	5.73	3.37	0.05	3.32	2.84		2.84	2.41		2.41

第四章 就业人口

第一节 劳动力人口

民国以前，劳动力人口无考。据载：民国35年（1946）有劳动力8.5万个，占总人

口的67.08%。其中从事农业39.82%、矿业0.05%、工业0.67%、商业1.96%、交通运输业0.15%、公务1.51%、饮食服务40.73%、自由职业0.38%、其它职业0.08%、无劳动机会者20.92%。

解放后，劳动力人口逐年增加。1982年有劳力22.26万个，占总人口的56.6%。劳动力中：16至59岁男性占53.95%，16至54岁的女性占46.05%。劳动力的分布：高潮、褒联、温泉3个区占66.48%；新铺、茶店2区占14.72%；张家河、长沟河2个区占4.79%。1987年全县有劳力15.7万个，其中从事农业12.5万人、工业3万人，其他0.85万人。

1982年各区（镇）劳动力人口表

单位：万人

数字 项目 区镇名	劳动力人	占总人口	男 劳 力	占总劳力	女 劳 力	占总劳力
	口合计户	的 %	16—59岁	的 %	16—54岁	的 %
总 计	22.26	56.60	12.01	53.95	10.25	46.05
城 关 镇	0.89	2.26	0.49	54.85	0.40	45.15
高 潮 区	5.15	13.11	2.72	52.84	2.43	47.16
褒 联 区	5.19	13.20	2.68	51.58	2.51	48.42
温 泉 区	4.45	11.32	2.42	54.46	2.03	45.54
阜 川 区	2.23	5.67	1.23	55.23	1.00	44.77
新 铺 区	2.05	5.21	1.12	54.42	0.93	45.58
茶 店 区	1.23	3.12	0.70	56.77	0.53	43.23
长 沟 河 区	0.70	1.77	0.44	63.28	0.26	36.72
张 家 河 区	0.37	0.91	0.21	97.33	0.16	42.67

第二节 就业人口

1985年从事各行各业的劳动力21.02万人，占总劳动力的94.4%（其中男占53.49%，女占40.91%）。从事农、林、牧、渔业16.26万人（其中男8.51万人），占总劳动力的73.02%；矿业、木材采运业0.27万人（其中男0.23万人），占总劳动力的1.2%；电力、煤炭、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220人（其中男156人），占总劳动力的0.1%；机具修造业1.48万人（其中男1.01万人），占总劳动力的6.99%；地质勘探和普查业0.15万人（其中男0.13万人），占总劳动力的0.69%；建筑业0.7万人（其中男0.56万人），占总劳动力的3.14%；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业0.45万人（其中男0.35万人，占总劳动力的2.02%；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及仓储业0.48万人（其中男0.25万人），占总劳动力的2.15%；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409人（其中男188人），占总劳动力的0.18%；教育、文化、艺术事业部门0.64万人（其中男0.45万人），占总劳动力的2.89%；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部门179人（其中男132人），占总劳动力的0.08%；金融、保险部门433人（其中男305人），占总劳动力的0.19%；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0.25万人（其中男0.21万人），占总劳动力的1.11%；其它行业152人（其中男135人），

占总劳动力的0.07%。就业人口的比重，平川占优势，丘陵次之。

第三节 被抚养人口

由于各项事业的发展，就业门路扩大，被抚养人口（即0至14岁以内的婴儿、幼儿、少年，60岁以上丧失劳动能力的老人和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劳动、生活不能自理或无谋生条件的人）逐步下降。1964年，每100个劳动力抚养81个被抚养的人，1982年减少到每100个劳动力抚养57个被抚养的人，减少29.63%。

1982年被抚养人口的年龄与总人口的比重同1964年相比，14岁以下的由39.9%下降到3.1%（其中6岁以下的幼儿由14.16%下降到13.9%），60岁以上的由9.71%下降到9.7%。1985年，全县丧失劳动能力的各类人口0.56万人，除乡、镇敬老院收养入院420人外，其余人员分散在社会各阶层、各户抚养；痴呆者0.22万人，伤残者0.2万人，其他0.1万人。解放以来，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因病复员、退伍军人等均由政府给予优抚照顾。1987年全县人口39.9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33.9万人，农业劳力12.5万人，占农业人口37%；非农业人口5.9万人，从业3.9万人，占非农业人口66%。全县丧失劳力的各类人口0.57万人，乡、镇敬老院收养417人，其余分散在社会各阶层、各户抚养。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解放前，男女大多墨守“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包办婚姻、早婚早育严重，甚至出现买卖婚姻。一些官宦富豪依仗财势，大妇小妾，一夫多妻，买婢“收房”。民国时，沔阳镇一商人就有大妇小妾5人。不少贫苦人，无钱娶妻；有的将女卖人作妾或作童养媳，还有男子各以自己的姊妹互相交换为妻，强行出卖寡妇、活人妻等也有。一般婚姻年龄男18岁，女15或16岁。纨绔子弟也有12或13岁结婚的。

解放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废除包办买卖婚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人口素质提高，家庭和睦，结婚年龄普遍推迟。50—60年代结婚一般男20岁，女18岁；70年代男22岁，女20岁；80年代，晚婚、晚育者渐多，一般男25岁，女23岁以后结婚。1982年，平均初婚年龄男25.98岁，女22.62岁，高于全省平均初婚年龄男24岁，女22岁，分别占本县年龄组的42.69%和50.49%。

据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15岁以上人口21.74万人，其中未婚占29.08%。男未婚年龄主要分布在28岁以下各年龄组，女未婚年龄主要分布在24岁以下各年龄组。男到29岁、女到25岁未婚人都分别减少到本年龄组的19.9%和9.9%；中年人中未婚的人少；

男40—45岁未婚占本年龄组的3.1%，女40—44岁仅占0.1%（多系丧偶）；老年人口未婚率极低。男女未婚状况是男多于女，其主要原因除经济地位外，则为较高的性比例（108：103）。丧偶比例，30岁以前很低，且受性别影响不大；50岁以后，丧偶人数随年龄增大而渐增，女丧偶大于男丧偶。1982年，45—49岁丧偶的，男占4%，女占5.6%；50—59岁丧偶的，男占8.7%，女占15%；60—79岁丧偶的男占27.2%，女占51.5%；80岁以上丧偶的，男占63.1%，女占93.1%。双方要求离婚时，经调解无效，才准予离婚，且离婚率逐渐下降。1982年离婚率0.48%，至1985年，离婚率低于50和60年代。男离婚从23岁开始，随年龄增加离婚率以0.12%—1.1%的幅度上升；40—49岁离婚最高值1.23%；49岁以上又下降到0.68%。女离婚率比较稳定，27岁以后基本稳定在0.3%左右。男女离婚率的差别，受离婚后再婚的影响。离婚主要原因是感情不合。

第二节 家庭

解放前，城乡家庭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家有相当财产，或父兄祖辈有官爵、地位，三世同居、四世同堂，家务、财务掌握在管家的父兄之手，形成二三十人的大家庭。一般靠祖业田产出租或商号经营为生活来源。二是一般劳动人民，由夫妇双方偕父母组成祖孙三代不过10人的中型家庭或由父母或兄弟们商定，分家另炊，组成3至5人的小家庭。这类家庭在农村和集镇占绝大多数。民国35年（1946），每户平均4.88人。

解放后，家庭小型化、民主化，大家庭减少，小家庭渐增，多数家庭以夫妻为核心或偕同父母、子女组成以生产或工作为主的新家庭。现在，上养父母、下抚儿女的三代同堂家庭、夫妇与儿女同处的家庭较多，四代以上同堂或独身的家庭少，兄弟妯娌同处的家庭极少。1985年平均每户4.16人，比1982年下降0.32%，比1964年下降0.54%，比1953年下降0.33%。1987年7月人口抽样调查，每户平均4.02人，是年平均每户4.06人，比1985年下降0.98%。

勉县各区（镇）户数、每户平均人数情况表

数字 区镇名	项目	年 份									
		1953		1964		1982		1985		1987	
		户数 (万户)	户均 人口	户数 (万户)	户均 人口	户数 (万户)	户均 人口	户数 (万户)	户均 人口	户数 (万户)	户均 人口
全县合计		5.16	4.47	6.02	4.59	8.77	4.48	8.87	4.42	9.98	3.84
城关镇		0.18	4.00	0.22	5.45	0.35	4.06	0.43	3.93	0.50	3.79
高潮区		1.11	4.23	1.29	4.50	1.89	4.70	2.00	3.94	2.44	3.78
褒联区		1.05	4.59	1.46	4.54	2.08	4.47	1.99	3.96	2.53	3.70
温泉区		1.07	4.38	1.04	4.38	1.39	5.45	1.85	4.08	1.75	4.36
阜川区		0.66	4.55	0.76	4.41	0.90	4.62	0.96	4.32	1.02	4.08
新铺区		0.45	5.13	0.55	5.18	0.75	5.16	0.81	4.75	0.86	4.48
茶店区		0.31	4.87	0.35	4.91	0.42	5.24	0.47	4.70	0.50	4.42
长沟河区		0.20	4.15	0.21	4.24	0.21	5.67	0.24	4.75	0.24	4.67
张家河区		0.13	4.23	0.14	4.43	0.14	5.14	0.13	5.31	0.14	5.04

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五好家庭”活动以来，普遍尊老爱幼，和睦相处。1983年有4名出席全国“五好家庭”代表会，有8名出席陕西省“五好家庭”代表会。1985年涌现出“五好个人”0.52万人，占总人口的1.31%， “五好家庭”0.25万户，占总户数的2.28%；团结和睦的文明新村26个，占村总数的6.97%。1987年“五好个人”0.60万人，“五好家庭”2.82万户，占总户28.7%，双文明户0.84万户，占“五好家庭”户30%，文明村112个，文明单位169个。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构

50至60年代初，计划生育工作先后由县文教科（局）、卫生科（局）、文教卫生局管。60年代后期由县“革命委员会”卫生局管。1970年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附设于卫生局）。于1974年改称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4人。1984年复称计划生育委员会。1987年有工作人员5人。

198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配备专职干部3人，具体负责计划生育宣传和技术指导工作。1985年更名为“勉县计划生育宣传服务中心”，有工作人员6人。1987年有工作人员15人。

1979年后各区、公社始成立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别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至2人。1987年区、乡（镇）共有计划生育专职干部82人，其中合同制干部8人。

1971年后各大队（村）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大队（村）妇女主任或副大队长（村长）兼管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节 区别对待 分类指导

1980年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和关于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落实省人民政府颁布的《计划生育工作暂行条例》，先后派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和有关人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按平川、丘陵、山区分类，制定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具体政策、方法、步骤和要求。1982年3月6日经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颁布了《勉县计划生育工作暂行规定》，制定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和人口再生产的规划。具体规定是：

一类：平川地区（包括国家职工及城镇居民），23个乡（镇）、156个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照顾生二胎的必须是：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疾病，尔后不能成为正常劳动力者；再婚夫妇一方只有一个孩子，一方未生育过者；多年不育抱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者；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者；夫妇双方都是独生子女者。

二类：浅山、丘陵地区，17个乡、125个村。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同

时，照顾生二胎的，除按一类地区5个条件外，有下列5种情况之一者亦可生二胎：第一个孩子有生理缺陷影响产后生育者；两代单传户；兄弟数人，只有1人有1个孩子，其他弟兄均无生育能力者；有女无儿，男到女家落户生1个孩子者；老对老、小对小，两家合为1户者。

三类：中山地区，16个乡、93个村。着重优生优育，除痴呆人、精神病、麻疯病、近亲结婚及有遗传因素者外，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绝对不许生三胎。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汇报》的〔1984〕7号文件下达后，为使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在不突破人口增长计划的前提下，适当扩大了各类地区照顾二胎生育的条件，规定：国家职工、城镇居民除原来条件外，对再婚夫妇一方丧偶，已有两个以下孩子，一方初婚或未生育过的，照顾生育1个孩子；一类地区除原规定条件外，对三年无计划外生育的乡、四年无计划外生育的村，符合晚婚，间隔四年、不符合晚婚间隔六年，允许只生一个女孩的夫妇可照顾生二胎；二类地区除原有条件不变外，对只生1个女孩间隔5年，可照顾生育二胎。县、区、乡（镇）、村层层建立了登记卡片，把计划生育落到了实处。

由于加强了计划生育信息管理，计划生育政策符合民意，措施切实可行，一胎率持续上升，计划外生育和多胎率连年减少，计划生育率逐年提高。1979年，一胎率50.2%，多胎率16.1%，计划生育率77.8%，人口自然增长率5.7%。1980年一胎率73.9%，多胎率5.13%，计划生育率87.4%，人口自然增长率3.87%。1985年，一胎率85.8%，多胎率0.07%，计划生育率99.43%，人口自然增长率3.61%。1977—1985年连年被评为省、地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或红旗单位，先后5次参加国家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地区行署和省人民政府先后4次在本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和现场会。1986年3月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单位，国务院颁发了金质奖章、证书、锦旗。同年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1987年一胎率64.83%，多胎率0.048%，计划生育率99.87%，人口自然增长率9.79%；有5个区、53个乡（镇）、367个村无计划外生育。计划生育委员会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1984年12月，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确定本县为全国北片（东北、华北、西北）计划生育试点县协作组的组长单位。1985年11月，北片13省（市）自治区20县的70名代表在本县开会。同年参加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农村计划生育政策评估（简称p13项目）。

1981年后，国务院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刘庆山、国家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崔月犁、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常崇煊、季宗权、陕西省副省长宋友田和林季周等领导同志，曾先后来县视察计划生育工作。

1983年4月主管计划生育工作的副县长孙沛同志在国务院召开的“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上介绍了“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经验，有18个省（市）翻印、借鉴。同年6月孙沛参加国家计划生育考察团赴日本考察。1979—1987年，先后接待四川、甘肃、山西、河南、宁夏等24省（自治区）及省内8地区（市）52县（市）学习考察团，共0.5万人。

第三节 晚婚·晚育

50年代后期提倡、实行计划生育。60年代初，宣传、贯彻周恩来总理提出的“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指示，计划生育工作起色较大，开始使用避孕药具，实行人工流产、绝育等节育措施。“文化大革命”中，计划生育工作受到影响。

1973年后，计划生育工作不断加强。1979年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基本国策，坚持思想教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号召“晚（晚婚、晚育）、少（只生一个）、优（优生、优育）”，把工作重点放在少生优生方面，使计划生育工作得到群众支持，不断深入健康发展。1983年后，每年1至2月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利用电影、幻灯、广播、黑板报、墙报、会议、现身说法、典型对比、举办图片展览、印发宣传材料、书写大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意义。送医送药到户，免费供应避孕药具和进行人工流产、绝育措施。宣传、表彰奖励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计划生育日益深入人心。

第四节 节制生育

60年代一般宣传使用避孕药具，根据自愿要求实行人工流产和输精管、输卵管结扎手术。1966年前，全县作绝育手术者不足百人，且男多女少。1973年后，根据育龄人口的实际情况，采取使用避孕药具、结扎绝育等多种节育措施；实行节育手术免费；各医药卫生单位和商店增设计划生育药具专柜，免费供应避孕药具；计划生育部门和公社

勉县1975—1987年施行育节手术、晚婚情况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施 行 节 育 手 术						女晚婚情况		
	合 计	男扎结术 (人)	女扎结术	上节育环	人工流产	引 产	初婚数	晚婚数	晚婚率%
1975	1.09	40	0.02	0.91	0.12	22 (人)	0.12	0.10	76.68
1976	0.73	3	0.02	0.45	0.20	14 (人)	0.14	0.13	95.26
1977	1.14	69	0.15	0.56	0.22	17 (人)	0.13	0.13	94.88
1978	1.24	50	0.36	0.37	0.25	30 (人)	0.16	0.15	95.29
1979	1.13	10	0.07	0.51	0.36	0.13	0.22	0.21	95.99
1980	0.83	16	0.02	0.35	0.31	0.13	0.22	0.22	98.48
1981	0.81		0.01	0.43	0.22	0.13	0.50	0.25	49.67
1982	1.3	58	0.26	0.51	0.24	0.17	0.37	0.19	50.60
1983	2.36	100	0.83	0.51	0.17	0.19	0.33	0.15	45.04
1984	1.08	7	0.02	0.58	0.22	0.14	0.30	0.11	37.27
1985	0.71	13	0.01	0.44	0.09	0.08	0.33	0.11	32.83
1986	0.62	8	0.07	0.45	0.05	0.05	0.38	0.11	28.95
1987	0.64	28	0.04	0.52	9.05	0.03	0.29	0.11	37.90

(乡)、大队(村)、队(组)送医送药到户,定期组织育龄妇女到医院检查身体,透视节育环;对有两个孩子以上的育龄夫妇,动员一方作绝育手术;对已有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动员戴节育环等,使节制生育工作落到实处。

1985年,全县0.64万名育龄妇女采取了节育措施,其中使用避孕药具的0.17万人,戴节育环的0.14万人,作人工流产的0.05万人,引产的0.04万人。扎结绝育的0.03万人。

1987年,全县6.83万名育龄妇女,采取了节育措施的6.33万人,其中使用避孕药具的0.49万人,戴节育环的3.99万人,作人工流产的0.06万人,扎结绝育的1.79万人。

勉县1973—1987年落实节育措施情况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已婚有生育能力的 妇女	落 实 措 施 人 数								节育率 %
		合 计	男扎结	女扎结	上 环	口服药及 注射针	避孕套	外用药	其 他	
1973	4.40	1.95	0.006	0.09	1.27	0.47			0.11	44.32
1974	4.16	2.78	0.01	0.10	2.35	0.17	0.12		0.03	66.83
1975	4.21	3.66	0.01	0.16	3.49					86.94
1976	4.32	3.45	0.01	0.14	2.99	0.12			0.19	79.86
1977	4.15	3.50	0.02	0.22	3.10	0.09			0.07	84.34
1978	4.17	3.59	0.02	0.57	2.87	0.08			0.05	86.09
1979	4.29	3.76	0.02	0.61	3.03	0.05			0.05	87.65
1980	4.62	4.12	0.02	0.65	3.16	0.16			0.13	89.18
1981	5.15	4.32	0.02	0.65	3.26	0.23	0.10	0.01	0.05	83.88
1982	5.32	4.63	0.02	0.92	3.37	0.16	0.09	0.03	0.04	87.03
1983	5.67	5.05	0.03	1.70	2.99	0.19	0.09	0.02	0.03	89.07
1984	6.10	5.58	0.03	1.69	3.50	0.23	0.08	0.02	0.03	91.48
1985	6.29	5.77	0.03	1.68	3.58	0.29	0.10	0.03	0.06	91.73
1986	6.43	5.81	0.03	1.70	3.63	0.26	0.10	0.03	0.06	89.73
1986	6.83	6.33	0.032	1.76	3.99	0.33	0.13	0.03	0.06	92.59

第五节 奖 惩

一、奖励

婚假按女方结婚年龄计算,规定:22周岁以下3天,23周岁10天,24周岁20天,25周岁30天。晚育的产假,生育第一胎不领取《独生子女证》的70天(含法定假,不含难产假,下同),领取《独生子女证》的3个月,产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孩子及其父母享受优待。父母为国家职工的,从领证之月起至14周岁,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5元;父母为农民的,由所在地多划给一份自留地(田);父母一方为国家职工、一方为农民的,独生子女费由双方单位各付一半。

对独生子女还实行优先就诊、入托、入学和定期身体检查等。

二、处罚

对强行计划外生育二胎的国家职工，按本人月工资10%征收超生费7年；生育三胎的，按本人月工资20%征收多生子女费14年，且夫妻双方不得享受幼托补助；不得享受调升工资1次，3年内不得享受季度、年终奖，不得享受困难补助，不得评选先进，不得提升职务，未转正定级的延期1年转正定级。对多次教育无效，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女方产期不得享受医药、福利、工资等待遇。

城镇居民计划外生育二胎的，按本人年收入的10%征收超生费7年；生育三胎的，按本人年收入20%征收多生子女费14年。

农民计划外生育二胎的，按本人总收入10%征收超生费7年；生育三胎的，按本人总收入20%征收多生子女费14年。

计划外生育的收回《独生子女证》，退还已领的独生子女保健费和奖励的财物。对生育第三个孩子的，夫妻一方必须采取绝育措施。

经批准生二胎的，收回《独生子女证》，从批准之月起，停止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

勉 县 志

农 业 志

本县地形多样，土地肥沃，气候温和，资源丰富，适宜多种作物生长，为农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是本省、本地区粮食、油料基地县之一。

由于封建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束缚，解放前，农业生产落后。

解放后，经过减租反霸、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联产责任制等生产

勉(沔)县1949—1987年农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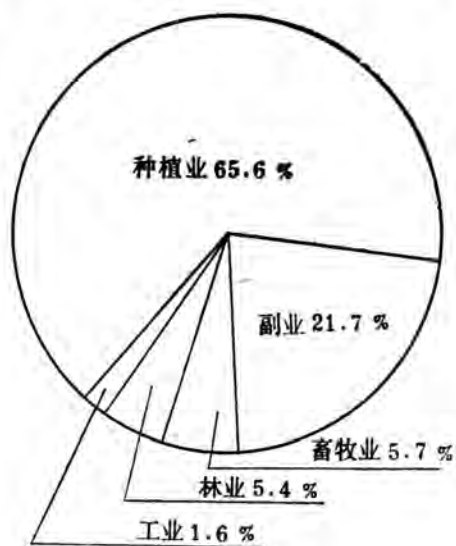
年 份	农 业		农 业 总 产 值 构 成				
	总 产 值	占工农业总产 值 (%)	农 业	林 业	畜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49	1,102	98.4	735	60	64	243	
1950	1,230	98.5	822	66	71	271	
1951	1,321	97.0	882	71	77	291	
1952	1,559	97.0	1,039	84	91	343	1
1953	1,754	96.1	1,117	95	102	386	1
1954	1,831	93.3	1,222	99	106	403	1
1955	1,880	92.7	1,254	102	109	414	1
1956	1,926	90.6	1,285	104	112	424	1
1957	2,175	90.7	1,452	117	126	479	1
1958	2,576	80.1	1,720	133	149	567	1
1959	2,519	88.4	1,681	136	147	553	2
1960	1,841	77.7	1,384	133	156	167	1
1961	1,957	87.9	1,446	26	175	309	1
1962	1,897	87.6	1,367	19	110	401	
1963	2,057	88.7	1,474	27	128	428	
1964	2,125	87.0	1,473	41	157	452	2
1965	2,505	94.0	1,882	57	174	391	1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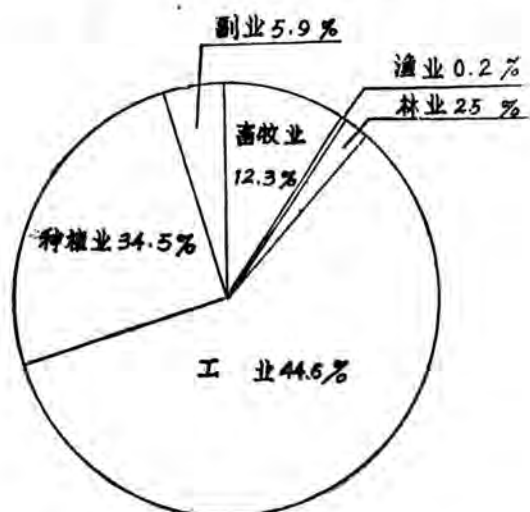
年 份	农 业		农 业 总 产 值 构 成				
	总 产 值	占工农业总 产值(%)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副 业	渔 业
1966	2,741	93.7	2,022	159	389	170	1
1967	3,128	86.8	2,305	181	444	197	1
1968	3,382	92.2	2,525	196	480	180	1
1969	3,741	90.6	2,819	224	524	173	1
1970	3,770	87.7	2,789	276	528	176	1
1971	4,631	87.3	3,538	251	582	158	2
1972	4,166	84.8	3,121	177	627	239	2
1973	4,622	85.9	3,656	177	542	246	1
1974	4,549	81.0	3,553	361	461	172	2
1975	4,822	77.0	3,704	278	561	276	3
1976	4,782	74.5	3,526	276	679	298	3
1977	5,471	73.9	4,125	298	726	319	3
1978	5,780	72.9	4,223	244	764	545	4
1979	6,141	74.1	4,453	284	804	593	3
1980	7,916	67.3	4,633	306	823	657	3
1981	6,115	71.5	4,463	316	699	634	5
1982	7,350	70.8	5,982	260	826	508	4
1983	8,667	72.7	6,251	633	1,343	1,177	7
1984	11,804	74.0	6,851	838	1,912	2,182	21
1985	11,127	67.0	1,759	657	2,222	1,434	55
1986	11,589	59.1	7,022	596	2,518	1,409	44
1987	12,063	55.4	7,513	533	2,669	1,273	76

关系变革，兴修水利、改进耕作技术、引进良种、推广农业机械，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业生产呈现出新局面。1985年粮食产量15682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1127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2.3和9.1倍；种植业、畜牧业、副业、渔业产值分别比1949年增长8.2倍、33.7倍、4.9倍和54倍；每人平均分配粮食376.5公斤，现金纯收入286元。1987年粮食产量1783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2063万元；每人平均分配粮食346公斤，现金纯收入350元。

勉县 1949年工农业产值比例图



勉县 1987年工农业产值比例图



第一章 生产关系

第一节 封建的生产关系

解放前，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为私有制，可自由买卖、典当、出租，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贫农、佃农、雇农承受着地租、高利贷残酷剥削，风调雨顺，尚能勉强度日，遇到灾荒饥馑，不少农民倾家荡产，流落他乡。

一、土地买卖 出卖土地者多为生计所迫的农民，买者一般为地主、富农或工商业者。其手续大致是：由中证人会同买卖双方议定地价，由卖者立出卖契约，载明土地座落、四至边界、面积、土地上附属物的处理、出卖价格、愿卖于某人和买者交价款期限等。由卖者、中证人、写契人（找人写约名代笔，卖者自写契约要注明亲笔）签名画押，交买者印契约（即向县府主管部门交契税、盖印后发给管业执照）后生效，买者收存，土地所有权即属买者。也有地主恶霸豪绅，仗势威逼贫苦农民在写好的契约上签名画押，强取豪夺的。土地价格依土地质量、水利条件及当时物价议定。

二、土地典当 典当土地同买卖相仿，所不同的是土地所有权仍归出当者所有，土地使用权归承当者。到议定赎回期，出当者可用当价赎回。也可商定延长出当期。出当者还可增加当价，也可以补足价款卖于承当者。另有因生活所迫出当青苗的，即水稻、小麦栽种后按苗势作当出价，收获后土地仍归出当者。民国后期，货币贬值，多以实物作抵当价。

三、土地租赁（又叫土地租佃）地主通过地租剥削农民。地租一般有3种：一是永佃，即根据土地质量、水利条件，一次议定地租，不管佃多少年，丰年、歉年、灾年，地租不变，如数交纳。民国后期，一般租一亩水田交稻谷1石（200公斤，1斗按20公斤计，下同），租1亩平地交小麦3.8斗（95公斤，1斗按25公斤计，下同），租一亩坡地交玉米1斗（25公斤，1斗按25公斤计，下同）。二是比例分成。有三七、对半、四六分成3种，即每年粮食登场，地主七成、农民三成，或地主与农民各半或地主四成、农民六成。三是交预押金。与永佃相似，不同的是地主怕农民交不起地租，商定租佃时，预交押金，一般两倍于地租，如交不清地租，以押金抵，收回土地，另找佃户。山区无固定面积，普遍以一般山场交多少租商定。

四、其它剥削方式 1. 高利贷：主要形式有2种，一是放粮。利息3至5分。小斗出大斗进，青黄不接借1斗，收获后本利1.3或1.5斗。二是放钱。月息2种：一为小三分、大一分，即借100元，本利103或110元；二为大三分，即借100元，本利130元。逾期不归，本利翻一番（俗称“驴打滚”）。地主为掠夺土地，利用天灾人祸、拉兵、派夫、苛捐杂税、歉收年提高地租和利息，迫使农民生活无着，低价收买土地，或强取豪夺。民国18年（1929），遭大旱，农民为度日，出卖土地者甚多。30年（1941）调

查，平均每年卖土地2000亩左右，不少农民沦为佃户。2. 雇工：地主采用常年、临时雇用劳动力的办法，耕种土地或做家务活等，常年为地主做工叫长工（俗称帮长年）。地主对长工，白天任意延长劳动时间，晚上让碾米、磨面、挑水、劈柴、喂猪、喂牛、提屎倒尿，干一年工钱仅折合大米6~8斗（135—185公斤）。有的佃户因交不起地租或高利贷，以身抵租、抵债，终年干活，不得分文。

第二节 土地改革

解放后，1951年初，开展反霸减租（息）运动。反对恶霸地主，实行“二五”减租、减息，减轻了农民所受压迫和剥削。斗争恶霸34户，减租1892石（约37.84万公斤）；地主减租退押669户，减租40136石（约802.72万公斤），使1.28万户、6.61万人分得粮食。

1951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由本省、地、县72人组成土地改革工作队，在赵家庄乡、方家坝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10月20日结束。1952年2月10日全面展开土地改革运动，将没收地主的土地和征收半地主式富农的24.15万亩土地及没收的2017头耕畜、1020万件农具、1.55万间房屋，分给3.41万贫困户、15.5万人。分别占总户数、总人口的79.24%和75%，每人平均分得土地1.48亩。地主同贫农分得相等的一份土地。

土地改革，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1952年粮食总产量6637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558万元，分别比1949年增长31.9%和41.4%。

沔县土地改革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情况表

数 目 类 别	土 地 改 革 前				土 地 改 革 后			
	总面积 (万亩)	占总面积 %	每户平均 (亩)	每人平均 (亩)	总面积 (万亩)	占总面积 %	每户平均 (亩)	每人平均 (亩)
总 计	63.09	100	13.5	2.8	63.09	100	13.5	2.8
地 主	16.92	26.86	80.4	12.4	3.05	4.83	14.4	2.2
半地主式富农	2.15	3.42	80.6	12.8	0.93	1.47	24.8	5.5
富 农	2.12	3.34	43.0	6.1	2.05	3.25	41.7	5.9
中 农	23.10	36.65	13.4	2.5	28.35	44.9	16.5	3.1
贫 农	8.45	13.42	4.10	1.0	23.20	36.8	11.8	2.7
雇 农	0.15	0.24	0.7	0.2	1.40	2.23	6.9	2.3
小土地出租	3.75	5.95	16.5	4.0	2.62	4.14	11.5	2.8
工商业家	0.14	0.22	9.0	1.6	0.05	0.07	3.1	0.1
其 它	0.85	1.22	3.1	0.9	0.86	1.36	3.4	1.0
公 产	5.46	8.67			0.58	0.92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土地改革后，土地为农民所有，一些获得土地而缺少其它生产资料的雇农、贫农、下中农，在发展生产，兴修水利、抗御自然灾害中，互相换工。1952年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公布后，在变工队的基础上，农民组织起来，始建互助组。当时互助组有临时、季节、常年3种，临时互助组为临时换工互助；季节互助组是在一个农时季节进行互助合作；常年互助组人员固定，农活安排有计划、有分工，集体劳动，专人负责。共建互助组4097个，参加2.82万户（占总农户的60.34%），11.28万人，经营面积5.2万亩。其中常年互助组91个，753户，3012人，经营面积6456亩。1954年互助组3968个，参加3.05万户，占总农户61.02%，有14.47万人，占农业人口的70.7%；经营面积40.2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63.7%。其中常年互助组488个，参加5220户、2.41万人，经营面积5.74万亩。通过互助合作解决了一些农民缺劳、缺畜、缺农具的困难。1954年粮食总产83285万公斤，农业总产值1831万元，分别比1952年增长25.5%和17.5%。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① 1953年12月21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在火安营乡新堡子村试点，建立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社长廖泽堂，入社21户，有劳力94人，经营面积131.4亩，耕牛5头，农具125件，试点后逐步推广。1954年建初级社25个，入社655户，占总农户1.41%，有3385人，占总人口1.54%；经营面积6515亩，占总耕地1.03%。1955年有初级社442个，入社4.21万户，占总农户90.57%，有17.21万人，占总人口78.37%；经营面积47.1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74.87%。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② 1956年1月10日，根据国务院《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火安营、黄沙、温泉、茶店区的12个初级社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火安营乡新堡子、柏家石桥、火安营、大沟沿、皂角湾、三官堂、肖家巷、魏家庙8个自然村的9个初级社组成的高潮高级社，是年2月成立，社长廖泽堂，入社508户，2418人，土地5910亩，其中耕地2960亩，林地1470亩，牧地200亩，荒地630亩，非生产用地650亩。1957年高级社319个，入社4.93万户，占总农户99.52%，有23.58万人，占农业人口94.1%；经营面积58.8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93.3%。合作社时期，其劳动管理由合作社生产管理委员会统一安排。高级社去掉了初级社土地入股分红，土地和生产资料全归集体所有，管理采取“三包四固定一奖励”办法，即包工、包产、包投资，固定土地、劳力、牲畜、农具给生产队（或组），超产部

注①：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在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基础上建立的集体经济组织。社员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把私有土地作股入社，由社统一经营；耕畜、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入社统一使用，由社付给一定代价。社员集体劳动，收益按劳动和入股土地进行分配。

②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的集体经济组织。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分奖励。1957年与1955年相比，粮食总产量增长6.4%，农业总产值增长15.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8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将城关镇、旧州、何家营、老城、周家山、祝家湾、弥陀寺、官沟和黄沙9个乡镇、53个高级社合并为高潮人民公社。之后，短期内实现所谓“人民公社化”，共建人民公社¹（以下简称公社）8个，辖65个管理区，317个生产大队（以下简称大队），1694个生产队（以下简称队）。

公社为政社合一，既管政又管生产，体制上高度集中，分配上，开始以社为核算单位，实行吃饭不要钱，月月发工资，土地、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统一经营，统一指挥，统一调配，生活集体化，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这些做法都是轻率的，由此“高指标”、“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盛行，加之自然灾害，导致1959~1961年农村经济困难。

1961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下达后，将公社大队撤销，管理区调整为56个公社、316个大队、2220个队。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队为核算单位，坚持按劳分配，开放集市贸易，扶持社办工业和多种经营。对平调社员和集体的钱、物进行退赔，“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有所纠正，粮食增产，林、牧、副、渔业也有一定的发展。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但重粮食生产、轻副业生产和多种经营，农村产业结构失调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等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农村商品经济仍不发达。1980年粮食总产量1.42亿公斤，农业总产值6422万元，分别比1957年增长71%和近2倍。

第五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农业合作化后，虽实行“三包四固定一奖励”和“小段农活包工”等生产责任制，但都不联系产量。1979年开始实行联产到组、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包干到户等生产责任制。

联产到组责任制 1979年，有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生产队238个，年终只分配兑现20个。1980年全县2188个生产队中，分组作业、联产计酬的944个，占总队数43.1%；分组作业、定额管理489个，占总队数22.3%。1981年，联产到组的151个生产队，占总队数6.9%。劳动管理方式是在生产队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统一分配的前提下，根据生产需要划分作业组，实行“五定一奖”，即定劳力、定地段、定投资、定产量、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联产到劳责任制 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统一核算和统一分配的前提下，以劳动力为主，承包责任田，实行定产量（产值）、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赔偿。1981年，全县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824个，占总队数37.9%。

包产到户联产责任制 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统一核算的前提下，按各户人口承包土

地，实行“三包一奖”即包产量（或产值）、包费用、包工分，包产以内部分统一分配，超产或减产全奖全赔。1981年有140个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占总队数6.4%。

包干到户联产责任制 在土地等生产资料公有的前提下，将耕地按人劳比例（也有按人包的）分包到户；耕畜和农具作价固定到户使用或变卖到户，按生产计划实行分户经营，产品在完成国家任务和提留集体部分外，全归自己所有，即“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是自己的。”包干到户在1981年只有12个生产队实行，占总队数0.55%。1982年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即1号文件）下达后，全部实行了以家庭形式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包干到户联产责任制的实行，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农民有了真正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积极性。1985年粮食总产量、农业总产值、农民平均分配现金收入，分别比1981年增长61.9%、81.9%和4.29倍。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发展，一些有专业特长的人，从种植业中分离出来，从事专门的饲养、手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等业。有些辅助劳力或主要劳力利用业余时间，从事某项生产，有些已成为初具规模的专业户。出现了户与户、集体与集体、集体与户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为扩大生产规模而结成的经济联合体。1985年，全县有各种类型的专业户1324户，占总农户1.65%；经济联合体52个。1987年，全县共有各种类型的专业户4545户，经济联合体131个。

第六节 收益分配

农村收益分配有实物、货币两种。

一、实物分配形式

互助组时期，无论常年、临时和季节性互助组，均按“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对成员所有土地多少，劳动力强弱，耕畜、农具缺余等差异，采取以工还工、现金找补、实物偿还等办法解决。

初级社时，实行股劳分红。分配方式有两种：一是将一年的农产品实际收入，扣除农业税（即公粮）、生产费用、公共积累以外的纯收益部分，以劳六股四或劳股各半比例分配。二是按确定的常年产量实行股劳定额比例分配，超产按劳分配。具体分配上实行不同品种作物粮食单收、单分；棉花、油料等经济作物除社员必要的自用部分外，全部卖给国家，分配现金。对一些质量较差的粮食和农副产品，留作牲畜饲料。

高级社时，实行人劳比例，“三包一奖”办法，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以社为单位。年终扣除公粮、籽种、饲料、公共积累外，社员分配部分不少于总收入60%，按人劳分配比例，超产部分除提取一部分公共积累外，其余作为奖励。

人民公社初期，实行“吃饭不要钱，月月发工资”。1959年全县共建公共食堂1882个。由公社统一计算收入，统一扣除15%公共积累和供给部分，以公社为单位，按人劳比例进行决算分配。对饲养员、民办教师、保育员、炊事员按工分50%参加分配。1959年后，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具体做法有四种：一是基本劳

动日保证基本口粮,采取人口和劳动日比例分成。二是不论基本劳动日是否完成,全部口粮按人平均分配。三是把口粮划成两部分,一部分保证按人平均的基本口粮,另一部分按工分分配。四是社员口粮全部按工分分配加照顾。同时,对“五保户”(对生活没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社员保吃、保穿、保住、保用、保安葬)、劳少人多户和烈、军属等,确定具体照顾标准。1979年后,按劳分配比例逐渐增高,有些地方全部按劳分配口粮,劳日值不再规定限额,除留公益金、公积金和应上缴税款提留外,其余全部分配。1982年前,每年每个生产队还留有一定储备粮。一度国家还为生产队代储。建立家庭承包制后,集体财产和储备粮都处理给每个农户。1985年每人平均生产粮食464.4公斤,每人平均分配粮食376.5公斤。1987年每人平均生产粮食526公斤,每人平均分配粮食346公斤。

二、货币分配形式

把全队产品按国家价格折成现金,然后扣除国家税款、生产费用和“三公”积累(一般行政管理费1—2%、公益金2—3%、公积金3—5%)后,其余部分按全队总劳动日平均,计算出每个劳动日(10分为一个劳动日)值,再按各户所做劳动日计算分配。1982年后,农民现金收入稳定增长。1985年每人平均分配纯收入286元,比1978年87元增长2.3倍。1987年每人平均纯收入350元。

勉县1972—1987年粮食收益分配情况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一、粮食		二、公		三、提留		四、社员		按人平均 (公斤)
		每人平均 分配总计 (万公斤)	每人平均 (公斤)	购粮 (万公斤)	占粮食 分配数 (万公斤)	占粮食 分配数 (万公斤)	占粮食 分配数 %	占粮食 分配数 (万公斤)	占粮食 分配数 %	
1972		8,909.0	266.0	2,103.5	23.6	1,401.0	15.7	5,403.5	60.7	172.5
1973		11,466.5	283.5	2,736.0	23.8	1,672.0	14.5	7,058.5	61.5	219.5
1974		10,621.5	319.5	2,693.0	25.3	1,430.0	13.5	6,498.5	61.2	198.5
1975		11,006.0	328.5	3,734.5	24.8	1,573.0	14.3	6,698.5	60.9	202.5
1976		10,335.5	305.5	2,304.0	22.3	1,629.5	15.5	6,402.0	62.2	192.5
1977		11,904.5	351.5	2,635.0	22.1	1,948.5	16.3	7,321.0	61.6	219.5
1978		14,435.0	425.0	2,709.0	18.8	2,004.0	14.0	9,722.0	67.2	290.5
1979		15,401.0	461.4	2,959.0	19.2	2,034.5	13.2	10,414.5	67.6	311.5
1980		13,575.0	406.5	2,780.0	20.4	1,798.0	13.2	8,997.0	66.3	268.0
1981		9,235.0	277.2	1,168.5	12.6	1,619.0	17.5	6,447.0	69.8	170.0
1982		13,600.5	405.5	765.5	5.6	1,269.5	9.3	9,765.0	71.8	291.0
1983		15,768.0	477.3	2,813.0	16.8	2,049.0	12.2	11,945.0	71.3	354.5
1984		17,681.5	522.6	2,980.5	16.9	1,977.5	11.2	12,723.0	71.9	376.5
1985		15,682.0	465.0	3,862.6	24.6					
1986		16,962.4	501.85	3,390.0	19.99	2,779.3	16.38	10,793.1	63.63	320
1987		18,092.4	533.70	3,533.0	19.53	2,825.7	15.64	11,729.4	64.83	346

勉县1970—1987年现金收益分配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一、可分 配收入总 计(万元)	二、可分 配费用总 计(万元)	三、可分 配收入总 计(万元)	1.国家 税收 (万元)	占可分 配收入 %	2.集体 扣留 (万元)	占可分 配收入 %	3.社员 分配 (万元)	占可分 配收入 %	4.人均 分配收 入(元)
1970		3,048	589	2,459	168	5.5	308	10.1	1,978	64.9	65
1971		3,408	710	2,698	17.8	5.2	312	9.1	2,195	64.4	71
1972		3,028	758	2,271	166	5.4	230	7.5	1,868	61.6	59
1973		3,570	829	2,741	170	4.7	335	9.3	2,229	61.2	69
1974		3,454	860	2,594	165	4.5	348	10.7	2,157	60.2	66
1975		3,509	889	2,621	168	4.7	341	9.7	2,110	60.1	64
1976		3,373	894	2,480	166	4.9	283	8.5	2,025	60.0	61
1977		3,718	861	2,857	168	4.5	366	8.7	2,323	62.5	70
1978		4,464	1,021	3,444	167	3.7	346	7.8	2,929	65.0	87
1979		5,171	1,413	3,757	199	3.8	435	8.4	3,121	60.4	93
1980		4,691	1,516	3,175	196	4.2	353	7.5	2,626	55.9	79
1981		3,567	1,412	2,155	144	4.0	213	5.9	1,798	50.4	54
1982		4,621	1,412	3,200	198	4.3	333	7.2	2,669	57.8	80
1983		6,809	1,896	4,914	225	3.3	480	7.0	4,298	61.8	133
1984		8,996	2,674	6,322	257	2.8	275	3.1	5,789	64.4	175
1985		18,135	6,988	11,147	624	3.4	854	4.7	9,669	53.3	286
1986		20,160.2	8,865.1	11,295.1	568.7	2.82	521.8	2.59	10,204.6	50.62	301.0
1987		23,995.4	10,875.8	13,119.6	719.1	3.00	504.4	2.10	11,896.1	49.58	350.0

第二章 种植业

第一节 机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前无专管农业机构。民国25年(1936),县建设科分管农业。32年(1943),建设科下设农业组,3人(其中技士1人,技佐2人)。

解放初,建设科分管农业。1955年3月,设农业科,有科长1人,科员3人。1956年6月,成立农林水牧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14人,设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秘书5股。1959年9月,农业、林牧、水利局分设,农业局有局长1人,干部8人。1961年10月,农业、林牧两局并为农林牧副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14人。1963年6月,改称农牧局。“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县人委被夺权后,农业生产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勉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1968年,设农业局“革命领导小组”,有组长1人,干部2人。1971年11月,复称农牧局。1980

年4月，农业与畜牧分设，农业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7人，设农作、经作、土地管理、秘书4组；畜牧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4人。1984年1月，农业、畜牧、农业机械3局并为农牧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2人，干事16人，1987年，农牧系统有干部、职工314人，其中行政干部21人，技术干部293人（其中农艺师和畜牧兽医师12人，助理农艺师和助理畜牧兽医师49人，技术员33人，会计员2人）。

1980年10月成立县农业委员会（与中共勉县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1983年6月撤销，1985年3月恢复，负责协调农牧、林业、水电、乡镇企业局和农业区划办公室完成县政府交给的任务，负责农村经营管理和多种经营生产。内设办公室、经营管理科、多种经营科（对外称多种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1987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办公室主任1人，干事6人。

二、业务机构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民国31年（1942），建县农业技术推广所（又称县中心农场，址在今老城乡继光村元通庵）。解放后，1953年2月建县旧州铺农业技术推广站（址在今县委）。1965年4月改称农业技术推广站（址在弥陀寺公社明星大队）。1976年2月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同农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1983年6月合并称农业技术推广站。1987年有职工30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21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6人、技术员5人）；内设土壤肥料、农作物栽培、后勤3个组和食用菌种厂。

县良种场 1952年3月在赵家庄乡（今弥陀寺乡）明星村建县示范繁殖农场，1961年改称良种场。1987年有职工53人，其中行政干部9人，技术干部4人（其中助理畜牧兽医师1人、技术员2人）。主要任务为引进示范繁殖农作物和畜禽良种。

县种子公司 1958年3月建县种子站（址在今县城和平路东段北），1960年撤销，业务归粮食局种子股。1962年9月恢复种子站（址在今县城中山街东段北）。1964年8月种子站迁至良种场。1973年3月迁至县城和平路东段北（今址）。1979年改称种子公司。1987年有职工24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11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6人，检验员1人）。

县植保植检站 1974年1月建动物、植物检疫站（址在今和平路中段南）。1981年5月，植物检疫站与动物检疫站分设，是年9月改称植保植检站。1982年迁至和平路东段北（今高潮乡火安营村）。1987年有职工14人，其中技术干部7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2人，技术员4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3年建（址在今高潮乡火安营村）。1987年有职工12人，其中农艺师1人，助理农艺师4人。

县园艺站 1972年建（址在高潮乡火安营村），归林副局主管，1981年12月改属农业局。1987年有职工15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其中助理农艺师2人）。

县会计辅导站 1983年11月建。1985年迁至植保植检站内，其中干部2人，职工4人，负责培训农村会计，辅导清理农村财务。1986年6月撤销，成立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1987年有职工9人，其中干部7人。

第二节 土地与耕作制度

一、土地

本县土地总面积359.8万亩，其中山地250.41万亩、丘陵66.15万亩、平川43.29万亩。据农业区划调查，1982年有耕地58.88万亩（水田22.6万亩、旱地36.3万亩），占总面积的16.4%；林业用地213.8万亩，占59.4%；其他园地、草地、水域、工业用地、交通用地和房屋用地分别占0.7%、13%、3.8%、0.3%、5.1%和1.3%。至1987年底，全县有耕地46.1万亩（其中水田19.9万亩，水浇地1万亩，旱地2.5万亩）。

土地管理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土地占用（以下简称占地）不断增加。1950~1965年全县占地0.96万亩，其中工业占地0.27万亩，公路交通占地776亩，文教、卫生建设占地283亩，农田水利建设占地0.54万亩，社队企业占地39亩，社员修房占地14亩，其它占地312亩。1966~1972年，全县占地1.47万亩，其中工业占地625亩，交通运输占地0.35万亩，文教、卫生事业占地417亩，农田水利建设占地0.24万亩，社员建房占地0.23万亩，其它占地0.49万亩。1973~1982年占地0.76万亩，其中工业建设占地0.49万亩，农田水利建设占地22亩，社员建房占地0.21万亩，其它占地6.9亩。

为控制乱修滥占，做好征用、租用土地的管理工作，解放后至1982年，土地占用管理由县民政局（科）负责。1983年改由农牧局负责。1984年4月成立土地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有主任1人，工作人员7人。1987年6月成立县土地管理局，有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在土地管理中认真贯彻上级规定，严格审批手续，经常检查占地情况，对未经批准占地和批少占多的，除进行批评教育外，从1983年起，还实行经济处罚，对情节严重者，令其拆除建筑；对征而不用土地，退还给农民耕种。国家单位征地从1984年6月20日以后，实行征收土地占用费的办法，每亩旱地收300元、水田500元、非耕地200元。乡（镇）企业占地按国家单位征收标准的70%征收。农民建住房从1984年9月1日起征收土地占用费，每亩水田150元、旱地100元、非耕地500元。1986年6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法》），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7年9月29日颁布《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严格了土地审批权限和征费标准，使土地管理有法可依，乱占、滥用耕地，浪费和破坏土地，以及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现象减少。1983—1985年占地0.14万亩，其中工业建设占地708亩，农田水利建设占地107.3亩，农民修房占地602.2亩，其它占地2.4亩。1986—1987年占地7767亩，其中工业建设占地983亩，农民修房占地618亩，其它占地6616亩。

二、耕作制度

解放前，耕作制度多一年一熟，种植作物平川以水稻、小麦、豆类、薯类为主，山区以玉米为主。平川有灌溉条件的水田回种胡豆、油菜、早熟小麦。倒茬方式有：水稻—冬水田—水稻—冬水田；苕子—水稻—小麦（油菜）—水稻；胡豆—水稻—小麦（油

菜)一水稻;油菜一水稻一油菜一水稻;少数水肥条件好的一年两熟(夏麦秋稻)。旱地以玉米、小麦单作为主,其次是马铃薯、甘薯、豆类,一年一熟,山区部分坡地实行轮休,2—3年一熟。

解放后,随着生产发展,耕作制度由一年一熟向一年两熟,由旱作向灌溉、由轮休向倒茬、复种、间作套种发展。平川丘陵粮食、油料一年两熟,蔬菜一年两熟到三熟;山区大部分玉米——冬小麦——秋杂粮,两年三熟。60、70年代曾小面积试种双季稻和推广“两早一水”间作套种三熟制,均未推开。由于水利发展,生产工具改进,先进技术和化学肥料推广运用,复种、间作套种指数不断增加,1985年复种指数169.7%,比70年代增加15.4%,比60年代增加20.3%,比50年代增加41.4%。

第三节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马铃薯(俗称洋芋)、甘薯(俗称红薯)。解放前,产量很低。民国34年(1945)粮食总产2523.4万公斤。解放后,产量逐年增长。1949年总产4764万公斤,平均亩产98.6公斤;1985年总产15682万公斤,比1949年增长2.3倍,平均亩产234公斤,比1949年增长1.4倍;秋粮播种面积占65.4%,产量占70.2%;夏粮播种面积占34.6%,产量占29.8%。1987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77.67万亩,总产17835万公斤,平均亩产269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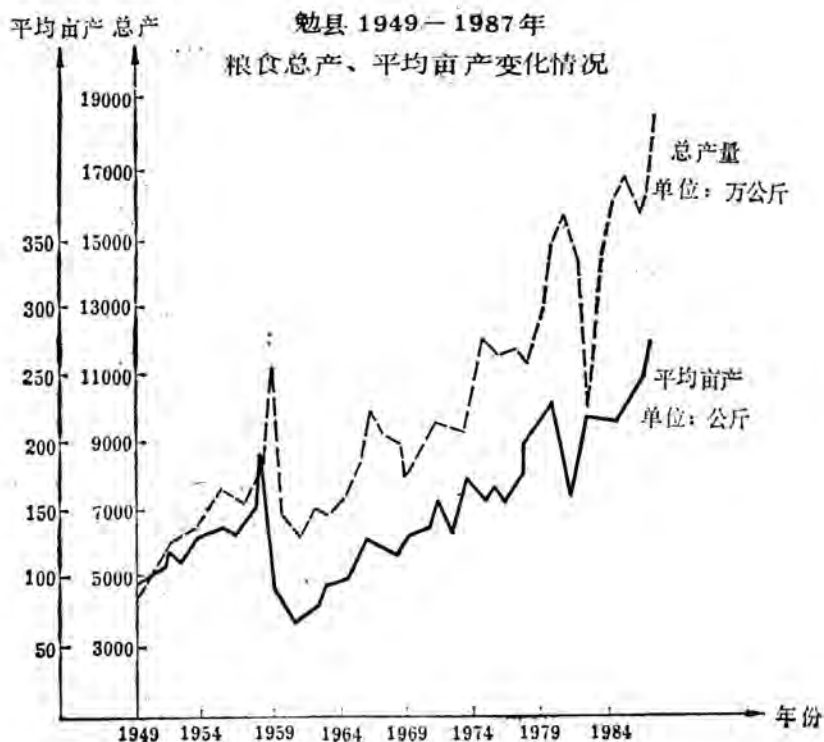
水稻 居本县粮食作物之首。民国时期播种面积小,产量低而不稳。民国31年(1942)种植水稻3.35万亩,总产478万公斤,平均亩产144公斤。1949年种植水稻8.07万亩,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5.2%,总产2058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的43.2%,平均亩产255.05公斤。解放后,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学种田水平的提高,特别是1977年后,引进、推广,杂交水稻,水稻产量不断提高。1985年种植水稻19.78万亩,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29.5%,占秋粮播种面积的45.2%;总产7977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50.8%;占秋粮总产的72.5%。1985年同1949年相比,面积增长1.5倍;总产增长2.9倍,亩产增长58%。1987年种植水稻19.6万亩,总产9534.2万公斤,平均亩产485公斤;其中杂交水稻种植15.5万亩,总产7886.2万公斤,平均亩产510公斤。

小麦 是本县夏粮主要作物。1949年播种面积为9.03万亩,占夏粮播种面积的70.8%,占全年播种面积的16.8%,总产量501.4万公斤,占夏粮总产量的71.1%,占全年粮食总产量10.7%。1985年播种面积为17.51万亩,占夏粮播种面积的75.5%,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26.1%;产量3844万公斤,占夏粮总产量的82.2%,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24.5%;比1949年播种面积增长93.9%,总产量增长6.6倍,平均亩产增长2.8倍。1987年小麦播种面积为17.7万亩,占夏粮播种面积的77.2%,总产量407.3万公斤,平均亩产231公斤。

玉米(俗称包谷) 是秋粮主要农作物之一。解放前,产量低。民国26年(1937),总产量37.05万公斤。31年(1942)总产量24万公斤。解放后,由于重视玉米生产和推

广杂交良种，总产量和亩产不断提高。1965年播种面积19.9万亩，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23.8%，占秋粮播种面积的37.1%，总产量1635万公斤，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15.8%，占秋粮总产量的20.2%，平均亩产82.2公斤。1985年播种15.6万亩，占秋粮播种面积的85.7%，占全年粮食播种面积的23.3%；总产量2224.7万公斤，占秋粮总产量的20.2%，占全年粮食总产量的14.2%，平均亩产142.5公斤。1985年同1949年比，播种面积减少28.9%，总产量增长48.1%，平均亩产增长1倍，1987年播种面积为15.5万亩，总产量2535.7万公斤，平均亩产510公斤。

高粱 民国26年（1937），总产量4.4万公斤。1949年播种1679亩，总产量6.11万公斤，平均亩产36.4公斤。1958年播种面积为2962亩，总产量41.08万公斤，平均亩产138.6公斤。因产量低，播种面积不稳定。为满足“三粮液”白酒酿造的需要，采取提高收购价格等办法，1983年种植4100亩，总产量47.5万公斤，平均亩产115.9公斤。由



勉(沔)县1949—1987年主要农作物产量表

单位：万公斤

年份	粮食总产量			水稻	小麦	玉米	油菜籽
	合计	其中					
		夏粮	秋粮				
1949	4,764	704.5	4,059.0	2,058.0	501.4	1,501.7	22.9
1950	5,643	840.0	4,804.5	2,471.6	627.6	1,718.4	33.4
1951	6,060	992.7	5,067.4	2,656.8	769.7	1,794.0	44.6
1952	6,284	1,206.4	5,077.1	2,830.2	799.4	1,682.0	59.7
1953	7,554	1,613.5	5,941.0	3,280.7	1,072.5	1,882.0	70.5
1954	7,973	1,987.1	5,985.6	4,029.5	1,283.1	1,567.9	57.8
1955	7,709	1,812.7	5,896.5	3,843.3	1,209.4	1,750.5	78.8
1956	7,403	1,982.8	5,420.4	4,283.3	1,370.3	791.3	142.3
1957	8,308	2,129.7	6,179.4	4,709.8	1,466.9	1,145.6	145.5
1958	11,174	2,813.5	8,360.5	5,620.1	1,758.2	1,548.9	182.5
1959	7,067	1,956.3	5,110.2	3,888.8	1,294.9	746.1	172.5
1960	6,239	2,332.5	3,906.0	2,939.7	1,474.0	585.0	160.1
1961	6,637	1,727.5	4,639.0	3,778.9	1,162.03	525.1	88.9
1962	6,251	1,473.5	4,777.0	3,273.2	968.3	1,062.2	46.2
1963	7,433	1,796.2	5,636.7	4,164.2	1,292.9	914.2	73.5
1964	8,099	1,757.0	6,341.7	4,563.6	1,315.6	1,191.3	126.9
1965	10,316	2,232.5	8,083.5	5,337.2	1,505.9	1,635.2	137.3
1966	9,422	2,189.3	7,232.7	5,144.9	1,525.7	1,304.6	130.8
1967	8,897	1,783.4	7,113.4	5,659.9	1,393.3	997.5	167.6
1968	7,961	1,929.0	6,032.0	4,645.0	1,543.0	952.0	155.0
1969	9,134	2,152.0	6,983.0	4,919.0	1,732.0	1,311.0	170.0
1970	9,718	2,730.0	6,988.0	5,267.0	2,169.0	1,024.0	214.0
1971	11,469	2,817.0	8,653.0	6,310.0	1,963.0	1,152.0	218.0
1972	9,547	2,436.0	7,111.0	5,522.0	1,935.0	1,176.0	259.0
1973	12,259	3,052.0	9,207.0	6,876.0	2,532.0	1,507.0	207.0
1974	11,527	2,636.0	8,998.0	6,175.0	2,178.0	1,902.0	236.0
1975	11,868	2,971.0	8,891.0	6,464.0	2,374.0	1,793.0	317.0
1976	11,117	2,813.0	7,854.0	5,337.0	2,555.0	1,903.0	244.0
1977	12,915	3,299.0	9,616.0	6,166.0	2,178.0	2,404.0	260.0
1978	14,931	3,682.0	11,250.0	7,554.0	2,888.0	2,598.0	234.0
1979	15,918	3,945.0	11,973.0	8,059.0	3,284.0	3,082.0	361.0
1980	14,200	3,361.0	10,839.0	7,557.0	2,696.0	2,552.0	495.0
1981	9,685	2,792.0	6,894.0	5,307.0	2,240.0	1,424.0	731.0
1982	14,605	3,730.0	10,875.0	7,687.0	3,167.0	2,654.0	696.0
1983	16,274	4,665.0	11,709.0	8,516.0	3,802.0	2,443.0	607.0
1984	17,170	4,442.0	12,728.0	9,229.0	3,658.0	2,723.0	660.0

续表

年 份	粮 食 总 产 量			水 稻	小 麦	玉 米	油 菜 籽
	合 计	其 中					
		夏 粮	秋 粮				
1985	15,682	4,679.0	11,003.0	7,977.0	3,844.0	2,225.0	817.0
1986	16,582	4,456.4	12,125.3	9,380.5	3,666.6	1,905.4	629.5
1987	17,835	4,818.0	13,016.6	9,534.2	4,073.0	2,535.7	920.7

于价格波动和收购等问题，1985年播种面积下降到245亩，总产量2.67万公斤，平均亩产109公斤。1987年播种面积回升到3878亩，总产量42.5万公斤，平均亩产110公斤。

大豆（俗称黄豆）为旱地主要套种作物。平川多点种在田坎上，种植历史悠久。民国26年（1937）大豆总产203.4万公斤，除本地人民食用外，还销往外地16.9万公斤。1949年播种面积为6.46万亩，总产量271.61万公斤，平均亩产42公斤。1985年播种3.49万亩，总产量273.35万公斤，平均亩产78.5公斤。1987年播种3.71万亩，总产量330.4万公斤，平均亩产89公斤。

马铃薯（俗称洋芋）民国26年（1937）总产量384.82万公斤。1949年种植1.19万亩，总产量91.49万公斤，平均亩产76.9公斤（按5公斤折1公斤主粮算，下同）。1985年种植3.38万亩，总产量657万公斤，平均亩产194公斤。1987年种植3.28万亩，总产量609.6万公斤，平均亩产186公斤。

甘薯（俗称红苕）主要食用和作饲料，可加工成粉条。民国30年（1941），总产量7.54万公斤。1949年种植1.64万亩，总产量125.77万公斤，平均亩产76.8公斤（按5公斤折1公斤主粮计，下同）。1985年种植2.86万亩，总产量428.65万公斤，平均亩产149.9公斤；同1949年相比，面积增长71.9%，总产量增长2.4倍，平均亩产增长97.3%。1987年种植2.8万亩，总产量476.2万公斤，平均亩产170公斤。

夏杂粮 主要有豌豆、蚕豆（俗称胡豆）。民国30年（1941）播种2.1万亩，产量200万公斤。1949年播种2.53万亩，总产量101.85万公斤，平均亩产40.1公斤。1961年播种10.5万亩，总产量295.94万公斤，平均亩产28.2公斤。为扩大早茬玉米播种面积，1970年后压缩夏杂粮播种面积。1985年播种2.3万亩，总产量178万公斤，平均亩产77.5公斤，1987年播种1.9万亩，总产量135.4万公斤，平均亩产76公斤。

秋杂粮 主要有小豆、绿豆、巴山豆、荞麦等。1949年播种2.67万亩，总产量95.59万公斤，平均亩产35.8公斤。1985年播种8.4万亩，总产量800.9万公斤，平均亩产95.3公斤。1987年播种1.5万亩，总产量97.6万公斤，平均亩产66公斤。

第四节 经济作物

一、油料

以油菜为主，花生、芝麻次之，兼有少量麻籽和其它油料作物。民国以前，人们食油以棉籽油、麻籽油为主，菜油次之。民国26年（1937），食油总产量1.51万公斤，其中动物油占50.9%，棉、麻籽油占33.1%，菜油占16%。解放后，随着油菜产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油料种植面积不断扩大。1985年种植5.69万亩，总产量845万公斤，平均亩产148.5公斤。1987年种植6.41万亩，总产量977.3万公斤，平均亩产193公斤。

油菜 为主要油料作物。民国时期，种植面积小，产量低。民国30年（1941）种植0.58万亩，总产量5.8万公斤，平均亩产10公斤。1949年种植0.7万亩，总产量22.9万公斤，平均亩产32.7公斤。解放后，随油菜籽价格提高和杂交水稻的推广，油菜面积逐年扩大，产量增加。1981年播种5.8万亩，总产量730.64万公斤，平均亩产120公斤。1985年播种5.46万亩，总产量817.1万公斤，平均亩产149.5公斤，其面积、总产量、平均亩产分别比1949年增长6.8倍、34.7倍和3.6倍。1987年播种6万亩，总产量920.7公斤，平均亩产155公斤。

花生 主要种植在江河两岸和浅山丘陵地区。1949年播种0.22万亩，总产量8.13万公斤，平均亩产37公斤。1985年，种植2.14万亩，总产量27.32万公斤，平均亩产128公斤。1987年种植0.4万亩总产量51.8万公斤，平均亩产137公斤。

芝麻 多零星种植。1949年种植510亩，总产量0.84万公斤，平均亩产16.6公斤。1985年种植165亩，总产量0.59万公斤，平均亩产35.5公斤。1987年种植163亩，总产量0.8万公斤，平均亩产52公斤。

麻籽 零星种植，是山区主要油料作物。1951年种植200亩，总产0.4万公斤，平均亩产20公斤。1985年种植492亩，总产2.41万公斤，平均亩产49公斤，后只少量种植。

二、其他经济作物

茶叶 1961年在小河庙公社小河庙大队发现2株茶树，1965年始栽植31亩；1969年成园面积297亩，产茶150公斤，后阜川区各乡和高潮、褒联、新铺、茶店区的一些公社也栽植。1978年栽植面积1.28万亩，总产量6600公斤。1981年实行茶园承包后，总产量1.02万公斤。1983年新开茶园1637亩。1985年有茶园1万亩，总产量2.1万公斤。1987年有茶园6639亩，其中当年采摘面积3386亩，总产量2.6万公斤。茶园主要分布在小河庙、杨庄、官沟等乡。

棉花 种植历史较长。民国31年（1942）种植1.67万亩，产皮棉25.11万公斤，平均亩产15.03公斤。1949年种植1.47万亩，产皮棉7.19万公斤，平均亩产4.9公斤。1955年种植4.7万亩，产皮棉38.08万公斤，平均亩产8.1公斤。1956年金泉乡雍东棉花平均亩产30多公斤，试验田平均亩产105公斤，受到省政府和农业部的表彰奖励。由于棉花

勉(沔)县1949—1987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产量表

数字 \ 年份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品 种	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公斤)								
油料	面积(万亩)	0.98	1.35	1.24	1.32	1.51	1.47	3.60	4.10
	总产量(万公斤)	31.9	48.7	65.94	78.15	105.64	96.11	188.77	259.57
棉花	面积(万亩)	1.47	1.65	2.29	2.73	3.67	3.75	4.70	3.25
	总产量(万公斤)	7.2	11.9	25.3	27.92	32.1	37.86	38.05	7.28
糖料	面积(亩)	136	166	180	180	212	606	516	262
	总产量(万公斤)	5.9	9.1	9.05	9.5	37.35	47.25	39.36	17.09
烟叶	面积(亩)	800	1,000	1,295	1,200	2,600	2,719	2,873	577
	总产量(万公斤)	5	7.8	14.34	5.03	16.65	15.74	20.00	3.85
麻类	面积(亩)	200	210	250	281	206	262	284	53
	总产量(万公斤)	0.45	0.63	0.75	0.88	1.08	1.04	1.56	0.28
其它面积(亩)					210	249	84	101	50

续表

数字 \ 年份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品 种	面积(万亩)								
	总产量(万公斤)								
油料	面积(万亩)	4.39	3.90	3.78	3.79	2.96	1.86	1.91	2.24
	总产量(万公斤)	205.5	251.36	222.63	172.9	98	53.59	89.08	135.32
棉花	面积(万亩)	2.7	2	0.95	0.89	0.70	0.64	1.31	1.54
	总产量(万公斤)	25.77	28	11.85	6.7	1.96	3.21	7.88	14.98
糖料	面积(亩)	373	387	743	836	363	209	265	445
	总产量(万公斤)	23.84	42.25	59.83	62.7	16.25	5.50	21.78	24.58
烟叶	面积(亩)	1,600	1,200	898	592	1,277	763	1,524	1,154
	总产量(万公斤)	6.98	6.15	7.03	2.95	8.35	2.39	4.73	4.78
麻类	面积(亩)	145	173	80	65	21	20	51	171
	总产量(万公斤)	0.58	0.7	0.41	0.25	0.09	0.09	0.18	0.75
其它面积(亩)		100	142	167	120	46	83	145	

续表

数字 \ 年份 品 种		年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油料	面积(万亩)	2.12	1.99	2.34	2.02	2.04	2.13	2.32	3.04
	总产量(万公斤)	151.2	149.08	180.15	168.07	191.0	227.8	244.17	290.91
棉花	面积(万亩)	1.12	0.99	1.02	0.9	0.75	0.93	0.78	0.61
	总产量(万公斤)	11.35	15.09	8.38	8.1	11.13	10.63	9.2	4.74
糖料	面积(亩)	1,559			400			200	300
	总产量(万公斤)	34.97			44.1			12.45	7.91
烟叶	面积(亩)	2,407	8		9	5		318	400
	总产量(万公斤)	13.2	0.03		0.07	0.04		2	2.57
麻类	面积(亩)	110	54		3	24			
	总产量(万公斤)	0.35	0.13		0.005	0.44			
其它面积(亩)		1,000						100	300

续表

数字 \ 年份 品 种		年份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油料	面积(万亩)	3.08	3.03	3.04	2.74	3.01	3.10	3.38	4.02
	总产量(万公斤)	244.96	279.2	348.14	256.85	278.55	256.82	396.39	529.85
棉花	面积(万亩)	0.47	0.38	0.27	0.2	0.29	0.07	0.059	0.03
	总产量(万公斤)	6.23	4.11	2.50	1.55	4.84	0.95	1.2	0.23
糖料	面积(亩)	500	437	533	563	413	754	514	481
	总产量(万公斤)	60.69	51.3	60.59	68.6	61.81	127.25	73.75	65.95
烟叶	面积(亩)	1,000	887	1,128	1,092	1,205	1,270	1,239	1,231
	总产量(万公斤)	5.71	4.62	5.65	4.8	5.05	6.15	6.4	7.48
麻类	面积(亩)			563	86	264	1,955	113	
	总产量(万公斤)			3.16	0.6	1.51	11.9	1.1	
其它面积(亩)			98	206	2,400	68		289	655

续表

数 字 品 种		年 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油 料	面积(万亩)	6.11	4.8	4.37	4.20	5.69	5.94	6.41
	总产量(万公斤)	742.3	705.96	611.28	567.46	845	679.7	977.3
棉 花	面积(万亩)	0.01	0.001					
	总产量(万公斤)	0.05	0.01					
糖 料	面积(亩)	364	296	100	300	743	721	398
	总产量(万公斤)	31.75	40.19	22	99.1	100.67	190.3	109.7
烟 叶	面积(亩)	1,103	1,256	1,600	1,600	2,237	2,213	2,088
	总产量(万公斤)	3.75	9	7.35	6.8	15.55	18.3	17.9
麻 类	面积(亩)		25	7	11	8	16	5
	总产量(万公斤)		0.06	0.05	0.05	0.03	0.1	0.02
其它面积(亩)		781	692	605	800	2,313	338	196

产量普遍低，品质差，种植面积逐年减少。1982年种植11亩。以后再无种植。

糖料 有甘蔗、糖萝卜。甘蔗多在汉江两岸种植，由种植者自行销售。糖萝卜多为零星种植。1949年种糖料136亩，总产量5.9万公斤。1985年种植743亩，总产量100.67万公斤。1987年种植398亩，总产量109.7万公斤，平均亩产2756公斤。

烟叶 栽培历史长，但面积小，产量低。1949年栽植800亩，总产量5万公斤。1985年栽植2337亩，总产量15.55万公斤。1987年栽植2088亩，总产量17.9万公斤，平均亩产86公斤。烟叶除少量交售国家外，大部分由农户零售或自用。

麻类 有火麻、大麻、亚麻、桐麻、苧麻、筒麻、剑麻7种，多零星种植。1949年种植200亩，总产量0.45万公斤。后种植面积下降。1985年种植8亩。1987年种植5亩，平均亩产40公斤。

另处还有饲料、药材等。1951年种植100亩，1958年种植5890亩，1985年种植2313亩，比1951年增长22.1倍。1987年种植196亩。

第五节 蔬菜·瓜果

一、蔬菜

本县一年四季均可种植蔬菜，主要品种有青菜、白菜、萝卜、甜菜、菠菜、芹菜、韭菜、辣椒、茄子、蕃茄、马铃薯、甘薯、青笋、大蒜、葱、藕、结球甘兰、黄瓜、苦瓜、丝瓜、冬瓜、南瓜、蚕豆、豇豆、豌豆、四季豆等60余种。肖寨的萝卜、驸马寨的葱、雍西的大蒜享有盛名。

清末以前，蔬菜多为零星种植。民国时期，蔬菜种植有了发展。据民国26年(1937)县府作物实施规划记载“抗日战争以来，绅商云集，蔬菜之需大增，提倡农民种植蔬菜，导以经营方法，亦裕民之道也”。新旧县城附近农民种植蔬菜最盛。“菜园子”因此而得名。

解放后，随着城镇人口不断增长，蔬菜需量日益增大。1955年确定毛堡、左所、仓台、旧州、何营、老城等乡的部分村为蔬菜专业村，建立基地2000亩，减免公购粮80万公斤。菜农的粮食、食油由国家供给。1971年经调整，确定城关镇、高潮、老城、何营、黄沙、老道寺、茶店等7个公社的部分大队或队为蔬菜专业队，面积5300亩，总产765万公斤。由于新栽培技术的推广和品种改良，亩产提高，品种增加到64个。1978年种植面积6500亩，总产量1900万公斤，平均亩产2923公斤。1985年种植面积1.95万亩，总产量476.25万公斤，平均亩产2507公斤。1987年种植面积2.18万亩，其中商品菜种植面积7000亩，总产量2250万公斤，平均亩产3214公斤。所产蔬菜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外销宁强、略阳、西安、兰州等地。

二、果

据《沔县新志》载：“梨、李、桃、杏、柿皆不乏，惟梨颇有佳品。”民国时期，群众在房前屋后、田坎、地边栽植。成片栽植有2处：一是武侯祠东大河口；一是旧州铺汉江河滩桃园。

解放后，林果产品发展较快。1965年有果园0.19万亩，产量121万公斤。1975年有果园0.55万亩，产果139.5万公斤。1985年有果园1.9万亩，产果237.19万公斤。1987年有果园2.38万亩，产果333.1万公斤。

柑桔 民国时，群众在房前屋后零星栽植，祝家湾红花寺柑子闻名全县。解放后，60年代大面积种植。1970年从南方引进温州蜜桔，后大力发展。1982年有柑桔面积0.26万亩，总产量4.35万公斤。1985年有柑桔面积1.5万亩，总产量21.93万公斤。1987年有柑桔园1.75万亩，总产量43.7万公斤。品种多为宫川、兴津、尾张、冰糖桔等。主要分布在金泉、团庄、官沟、祝家湾、周家山、何营、老城、胡家渡等乡。

苹果 60年代初由西北农学院引进栽培。1973年成园面积462亩，总产量1.35万公斤。1979年成园面积3679亩，总产量3765万公斤。1981年后，面积下降。1985年有1413亩，总产量13.61万公斤。1987年有苹果园1410亩，总产量16.4万公斤。品种主要有红元帅、黄元帅、国光、红玉、青香蕉、红富士、秦冠等。主要分布在老道寺镇和长林、金泉、青羊驿、周家山乡。长林珍宝的苹果曾享有盛名。

葡萄 70年代前，多零星栽植。1970年引进良种，成片栽植，1975年成园面积55.1亩，总产量0.36万公斤。1982年有165亩，总产量0.8万公斤。1985年有0.3万亩，总产量7.7万公斤。1987年有葡萄园2111亩，总产量64.2万公斤。品种主要有：玫瑰香、红玫瑰、北醇、牛奶葡萄、巨峰等。主要分布在金泉、镇川、胡家渡、周家山乡。

桃 栽植历史悠久。民国时多为零星栽植。解放后，多成片栽植。70年代进入盛期，面积大，产量高，后销路不畅，一些桃园被毁。1985年有桃园448亩，总产量21.85万公斤。1987年有桃园703亩，总产量26万公斤。品种主要有水蜜桃、六月桃、黄干桃、

蟠桃。主要分布在老道寺镇和长林、官沟、红庙、高潮、定军等乡。1986年从西北农学院引进株字1号、北京25、4—14等20多个品种，栽植600多亩，1987年已大部挂果。

猕猴桃 野生资源丰富，品种有中华、毛花、软枣、狗枣4种，主要分布在秦巴山区27乡，约7.65万亩（其中成片1.64万亩），年产100万公斤，1981年前自行销售。1981年开始收购加工，当年收购猕猴桃果实23万公斤，加工果汁露90多吨。1983年收购52.5万公斤，加工猕猴桃酒、露、汽酒等171吨，同时利用猕猴桃汁加工各种食品7种。为促进猕猴桃生产的发展，1984年成立猕猴桃科学研究所，在汪家河乡人工栽植猕猴桃成功，建优质高产基地4亩，1986年因管理不善撤销。

其它水果 李、杏、梨、柿、枇杷等境内各地多零星栽种，其中柿子产量居多。1985年柿子总产125.16万公斤。1987年有柿园211亩，鲜柿总产量140.6万公斤。

三、瓜

本县瓜类，除做蔬菜用黄瓜、苦瓜、丝瓜、冬瓜、南瓜外，还有西瓜、甜瓜等。多为平川地区倒茬地零星种植。近年来发展多种经营，在栽培技术和良种引进方面都有较大提高。

第六节 绿肥和饲料作物

一、绿肥

品种主要有毛苕子、土苕子、紫云英3种。1949年种植2.82万亩，1977年种植8.39万亩。后因化学肥料供应推广，种植面积下降。1985年种植2.39万亩。1987年种植2.09万亩。

二、饲料作物

据1982年调查，本县有草地46.19万亩，其中平川、丘陵、浅山、中山区面积分别占1.11%、8.89%、42.2%、47.7%。牧草种类有100余种，其中饲用价值较高的有50余种，大都属多年生禾本科类。平均亩产草480公斤。

1987年4月，由陕西省农业勘察院设计，陕西省民航局在本县胡家渡乡蕨草沟飞机播种牧草1万亩，播种量6560公斤，品种有沙打旺、黑麦、小冠花、苜蓿和红豆草，分别占播种量的22.8%、22%、1.5%、38.4%和15.2%。由于现有草场利用率低，畜牧业饲料除动物饲料外，仍以农副产品为主，包括以下4种：

粗饲料 包括各种农作物秸秆、藤蔓、秕壳等。年产量14668万公斤，利用率41.5%，主要用于牛、羊冬季补饲。

青绿多汁饲料 主要有马铃薯、甘薯、紫云英、毛苕子、蔬菜、野草等。年产量10860万公斤，利用率56.8%，占饲料总量的19.1%。是本县养猪的主要饲料来源。

精饲料 以玉米为主，并有少量小豆、黄豆。大多用于生猪后期追肥，母猪产仔哺乳期及役畜农忙和复膘时加料。

加工副产品 即各种饼、糠、麸、糟、渣。年产2030.6万公斤，利用率69.6%，占饲料总量的4.5%，主要用于养猪、养鸡。

第七节 栽培技术

精细整地 传统耕作技术落后，整地粗放，平川、丘陵水田一般两犁两耙，旱地一犁一耙，山区实行“刀垦火种”者甚多，对“挂牌地”（陡坡地），先撒种子后翻地覆盖。解放后，改革耕作技术，播前精细整地，水田旱地一般两犁两耙，耙深13.2至16.5厘米。同时根据本县“十年九霖”的气候特点，推广小麦深沟高畦播种方法。1985年后开展小麦免耕盖播和水稻垄作试验，1987年示范小麦免耕盖播736.6亩，水稻垄作116.9亩。

培育壮苗 水稻传统育秧方式为露地育秧（即卧泥秧、清水秧，秧苗多而细，俗称“牛毛秧”）。解放后，推广“五对口”（茬口、品种、播期、秧龄、插期）计划育秧。1964年推广泥浆落谷畦育秧。1970年起推广薄膜育秧。1982年后推广温室两段育秧，提高了杂交水稻生长积温和秧苗素质。1987年全县共有温室1609个，温室育秧种10.3万公斤，推广温室两段秧14.39万亩。油菜传统为行式直播，苗弱、生长慢。50年代后，采取育苗移栽，选用苗高22厘米，6—7片叶的壮苗移栽定植，冬壮春发，生长快，产量高。1963年推广“八字宪法”玉米坑栽培。1983年推广玉米营养土育苗移栽，1987年共推广2440亩。地膜玉米是山区玉米生产的优化农艺措施，通过选土整地，良种配套，施足底肥，规格作畦，沟施垄种，适期早播，严密覆膜，及时放苗，巧施积肥等技术环节，促进了玉米增产。本县1986年引进地膜玉米栽培技术，1987年推广4150亩，平均亩产428.8公斤，亩净增产玉米177.25公斤。

适时播插 适时播插是增产的关键。水稻多为“清明”前后育早秧，“谷雨”前后育中、晚秧，“小满”前插完早禾田，“芒种”前后插完晚禾田，5月10日—6月10日为水稻插秧高产期。小麦播种，解放前多在“霜降”后，农谚：“山黄石头黑，雁来种早麦”。后随小麦品种更替，播期提前。80年代，10月中旬至“霜降”是小麦高产播期。玉米播种早茬3月下旬开始，回茬6月中旬播完。油菜播期，9月中旬育苗，10月中旬移栽；直播一般在9月底至10月上旬进行。

合理密植 水稻解放前多为宽门大行，行距37厘米左右，株距33厘米左右，窝栽10—15株，亩栽5000—6000穴。解放后栽植密度随品种不断增加，早、中禾田杂交水稻株行距为27×17厘米，亩栽1.5—1.6万穴，亩基本苗5—8万株，晚禾田株行距20×17或20×20厘米，亩栽1.6—2万穴。从50年代后期推行拉绳定距，今已普遍实行。

小麦解放前有点播、撒播、条播3种，条播行距22厘米左右，每亩播种7.5公斤。60年代推广拉绳定距条播行距为13厘米左右。70年代推广畦播，畦宽1.5米，开好三沟（中沟、边沟、畦沟），每亩播种量10至15公斤，播种量增加66.6%，保证了基本苗数。

玉米解放前有点播、撒播、犁沟溜播3种，每亩留苗2000—2500株，每亩播种量3.5公斤。60年代后实行密窝点播，行距77厘米左右，株距23—27厘米，亩苗2500—

3000株，每亩播种量2公斤。播种时实行稀肥点干粪盖，保证苗全苗壮。

解放前油菜多条式直播，3次定苗，行距1米，亩苗700株，60年代后有直播和育苗移栽，移栽分耙齿形条栽和穴栽2种。条栽行距0.7米，株距9厘米，穴栽行距0.7米，穴距20厘米，每穴2株，每亩1万株左右。直播分条播和穴播2种，行距0.7米，穴距20厘米，亩播种0.5公斤，3次定苗。

施肥 解放前一般肥力不足，土素苗弱。解放后，底肥、追肥使用量不断增加，60年代初，除施用少量化肥外，主要抓积肥、搜肥和扩种绿肥。绿肥种植面积由解放初的2.82万亩扩大到1966年的5.48万亩。1977年扩大到8.39万亩。同时，大力发展养猪，扩大农家肥施用量。随化肥供应量增加，化肥施用量逐年增加。1976年化肥施用量471.1万公斤，1985年施氮肥3868.5万公斤（折纯氮量602.8万公斤）、磷肥923.1万公斤（折纯磷量110.8万公斤）、钾肥8.2万公斤（折纯钾量4.1万公斤）、复合肥42.9万公斤（折纯量21.5万公斤）。1987年化肥施用量3575.6万公斤（折纯量657.6万公斤），其中氮肥2349.8万公斤（折纯氮量490万公斤），磷肥1172.1万公斤（折纯磷量140.7万公斤）、复合肥43.6万公斤（折纯量23.2万公斤）。1980年后逐步推广普及了硼、锰、锌、铜等微量元素的施用。施肥以底肥为主，追肥为辅。施肥方法有窝施、沟施、深施，也有一些撒施，亩施肥量随土壤、作物品种而不同。在调整氮、磷、钾比例的同时，还推广普及了叶面喷肥。1985年后，结合水稻、小麦规范化栽培，推广配方施肥，实行以田定产，以产定肥，测土配方。并积极示范小麦抗旱保湿剂和固氮菌增产节肥技术。1987年，全县推广配方施肥20.03万亩，叶面喷肥33.01万亩，示范小麦抗旱保湿剂0.9亩，小麦固氮菌增产节肥3.02亩。

科学管理 解放前，管理粗放，种在地，收在天。解放后，推广科学种田，及时中耕除草。水稻栽后7—10天薅完头道，再隔7天挖完二道，适时放水、晒田，及时防治病虫害。小麦适时冬灌、春灌、追肥、除草，及时防治病虫害。玉米采用桐油、药剂拌种，推行早间苗、早定苗、早锄草（中耕锄草两次），早施苗肥，重施“喇叭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油菜适时追肥、灌溉、挖行、锄草、培土，及时防治病虫害。1985年后，推广小麦、水稻、油菜规范化栽培，与科学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一体化，使农业生产向系统、综合方向发展，并针对1986年因穗茎稻瘟病流行造成水稻减产的情况，开展“两防一喷”（防稻瘟病、稻苞虫，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1987年推广规范化栽培34.4万亩，其中小麦12.1万亩，水稻17.1万亩，油菜5.3万亩。推广“两防一喷”防治穗茎稻瘟病面积11.12万亩；防治稻苞虫11.64万亩；喷施磷酸二氢钾叶面肥9.6吨，面积10.54万亩。

化学除草是解放后新兴的一项农业生产技术。1970年前，除草主要用人工拔除和人工锄草等办法。1970年开始试验稻田化学除草，1975年推广9500亩，1977年扩大到1.54万亩，因杂草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后化学除草面积减少。1981年水稻杂草严重发生，化学除草面积又上升到1.6万亩，后又减少，1987年稻田化学除草面积4.54万亩。旱地化学除草1978年开始试验，1980年推广1.06万亩，1981年为1.78万亩，1982年因麦田杂草减少，下降为0.99万亩，1987年旱地化学除草9.99万亩。

第八节 品 种

1982年调查,本县原有农作物85种,948个品种,其中粮食作物21种,260个品种;油料作物7种,30个品种;蔬菜作物46种,215个品种;其它经济作物11种,443个品种。后引进试验,推广优良品种472个。

一、品种演替

水稻 解放前,长期沿用川麻谷、本地麻谷、大矮粘、西山白、红岩站等。民国31年(1942),县农业技术推广所从南郑县引进稻谷种(俗称美国谷)约104公斤,在沔阳镇和县中心农场种植;32年(1943)推广800亩,成效面积500亩。解放初,仍一度沿用。由于秆高、穗短、粒小、易倒伏,病虫害多,产量低(亩产150—200公斤)而淘汰。1955年从南郑县引进“胜利粳”3.05万公斤,银坊粳稻1万公斤试种,增产10—16%。1960年良种推广面积占50%,同时引进与自育良种结合,1961—1965年先后引进珍珠矮、广场矮、二九矮等矮秆品种,并筛选出科情三号、桂花球、青二矮、南京11号,大面积推广种植,产量有较大幅度增长。1970年后引进沪双1011、矮陀151、窄叶青、铁梅4212等10多个良种,良种面积占60%以上,总产量由1949年2058万公斤上升到5336.5万公斤,增长2.59倍。1977年从湖南引进南优系统杂交水稻一代种和配制一代种试种成功。1978年大面积示范。1979年普遍推广。1983年种杂交水稻11.54万亩,占水稻总面积57.6%,总产量5615.5万公斤,占水稻总产量的65.9%,平均亩产487公斤。从1977年试制杂交种到1985年,品种进行了4次更新,制种面积1.77万亩,产种180.97万公斤,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外销一部分。1985年栽植的品种有汕优63、汕优64、威优64、汕优窄8、D优2号等,基本代替了威优圭、汕优圭、威优激、汕优激。因气候

勉县1977—1987杂交水稻种植情况表

年 份	面 积		平均亩产 (公斤)	总 产 量 (万公斤)	比常规稻 每亩增产 (公斤)	比全年增产 (万公斤)
	亩 数 (万亩)	占水稻 总面积%				
1977	5.6	0.003	629.5	0.3	314.5	0.15
1978	0.92	4.71	553.1	532.9	193.2	177.4
1979	4.58	24.1	596.5	2,731.9	172.0	787.8
1980	7.35	36.4	548.4	4,031.5	174.3	1,281.6
1981	9.28	46.5	315.5	2,921.8	50.0	463.9
1982	9.67	49.2	501.6	4,849.6	110.6	1,069.3
1983	11.54	57.6	487.0	5,615.4	61.5	709.7
1984	13.52	67.7	511.7	6,918.2	49.5	669.9
1985	15.05	76.1	380.4	5,726.5	95.4	1,435.4
1986	14.20	77.4	500.0	7,120.2	83.0	1,178.6
1987	15.47	78.7	510.0	7,886.2	115.6	1,788.3

和病虫害影响，1985年杂交水稻产量较1984年减少。1986—1987年，又先后引进D优10号、协优63等10多个品种进行试验、示范。

小麦 民国期间，品种多为本地白麦、红麦、草麦、大麦、黑麦和南麦，亩产75公斤左右，出粉率低。民国31年（1942）从南郑引进2905号30公斤，示范于武侯、沔阳、黄龙3乡，面积10亩，亩产比当地小麦增15—20%。32年（1943），推广2500亩，占小麦播种面积25%，成为骨干品种。解放后，继续推广2905号。1952年县示范繁殖农场引进齐头红，平均亩产172.4公斤，最高亩产240.5公斤，比其它品种每亩增产111.9公斤。60年代后引进的有阿勃、阿夫、阿夫429号等良种，增产显著。特别是阿勃，成为60年代、70年代的骨干品种，1978年占小麦播种面积的60%以上，后因丧失抗锈能力被淘汰。1979年从四川引进繁6、繁7、川育5号、川育6号、绵阳11号等品种。1982年种植川育5号、川育6号13.5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79.4%，普遍增产10—20%。后又引进、推广绵阳15、19号、81—5、白15等，至1985年达到普及。1986年由四川引进80—9418、80—55、川幅1号，1987年又引进川雅84—2、303、305等10多个品种。

玉米 解放前，品种多为当地大黄包谷、小黄包谷、白苞谷、野鸡爪、米包谷，亩产50多公斤。解放后，不断更新。1954年引进金皇后、517号，1956年推广3.85万公斤，面积1.1万亩。60年代初良种基本普及，同时又引进辽东白、野鸡红等。1965年始引进、

勉(沔)县主要粮食、油料作物品种、平均亩产情况表

单位：公斤

项 目 年 份	水 稻		小 麦		玉 米		油 菜	
	主要品种	平均亩产	主要品种	平均亩产	主要品种	平均亩产	主要品种	平均亩产
1949	小香谷 须须粘	255	洋南麦	56.5	百日早 七十早	68.5	黄脚矮 矮脚黄	32.5
50年代	胜利柚 云南白	264	2905 齐头红	85.5	金皇后 辽东白	61.5	胜利油菜	57.5
60年代	桂花球 老三矮	258	阿 勃	84	辽东白 大 黄 小 黄	58	胜利油菜	57.5
70年代	新三矮 杂交稻	315	阿 勃 繁 7	146.5	双顶杂 交玉米	115	胜利油菜 早丰3号 早丰2号	100
1987	汕 优 威 优 系 统	485	81—5 绵阳15 绵阳19	231	单交种 杂交玉米	164	4—4—2 早丰3号 早丰4号	155
1987年 较1949 年增产 %	水稻平均亩产+90		小麦平均亩产+309		玉米平均亩产+139		油菜平均亩产+377	

注：老三矮即珍珠矮、二九矮、广场矮；新三矮即矮陀151、早金丰5号、南京11号。

试种玉米杂交种，1966年开始制杂交种，品种有陕单1号、郑单2号、白单4号。1978年种植杂交玉米8万多亩，占玉米播种面积48.1%，平均亩产156.2公斤，比1964年增长1.6倍。后因品种退化，更新为中单2号等良种。1982年推广陕单7号、陕单9号、户单1号。种杂交玉米12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的73.2%，后又引进、推广中单2号、丰单1号、津夏1号等组合。1986年从辽宁丹东引进丹玉13号，经示范效果良好。

油菜 解放前，品种多为芥菜型（高油菜、苦油菜、辣油菜、大油菜）和白菜型（甜油菜、小油菜、白油菜）。解放后，油菜成为人民的主要食油，品种不断更新。50年代初引进甘兰型（洋油菜、番油菜）油菜。60年代初引进胜利油菜。1965年胜利油菜平均亩产73.4公斤，比1949年增长1.25倍；1975年平均亩产119.8公斤，比1949年增长2.7倍。后因品种退化，又先后引进早丰2号和3号、4-4-2、军农1号、西南302、川农长角、湘油、8-2-1、日本油菜等品种。经示范早丰3号、4-4-2为骨干品种。1982年后又推广秦油2号。

甘薯 解放前，品种多为白皮甘薯、红皮甘薯。解放后，先后引进、推广农林4号、山东毛茛、北瓜茛、向阳花、栗子香、8-2-1×栗子香等品种。

马铃薯 解放前，品种主要有白独芋、乌独芋、红皮芋、黄皮芋、鸡窝芋。解放后，引进有米花芋、反修2号、德国白等良种。

大豆 1980年前种植有八月黄、七月豆、牛毛黄、白豆子、老鼠皮、天鹅蛋、猴撬、黑豆子等。1981年后引进、推广跃进5号等。1986年由甘肃省农科院引进威来姆斯品种，经示范效果良好。

高粱 1981年前种植有饭高粱、酒高粱。1982年后引进、推广晋杂5号、渤杂3号、金杂5号和三尺三等良种。

二、杂交制种

水稻制种 1977年由湖南引进杂交水稻制种技术，试制南优2号和3号杂交种22.35亩，平均亩产27.7公斤。1979年制种1998.6亩，平均亩产67.3公斤。1980年，在高潮区5个乡、14个村和县良种场连片制种2400亩，平均亩产68.3公斤。1985年制种1901亩，产种32.5万公斤，平均亩产170.96公斤。纯度通过鉴定，达到部颁标准，除本县自用外，还支援7省的24县（市）38.6万公斤。品种有南优2号、3号，威优2、3、6、64号，“两圭”，“两激”，汕优3、6、63、64号，汕优窄6、8，温优圭，珍汕97A×IR28，黎优57，D优2、63、64号，D汕A×太梗8152等杂交组合。1987年制种2700亩，产种36.6万公斤，平均亩产135.5公斤。

到海南岛繁育良种，推动了本县杂交水稻的推广普及，是建国后本县种子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自1977年10月开始，到1980年先后6次，75人次，播种12亩，产种子0.12万公斤。

玉米制种 1966年引进制种技术和亲本材料，育出白单4号、郑单2号单交种。1979年制中单2号杂交种13.1亩，平均亩产76.3公斤，生产杂交一代种46.95万公斤。1985年制种1542亩，平均亩产131.15公斤。1987年制种2030亩，平均亩产75公斤。

高粱制种 1982年由凤翔县引进晋杂5号、渤杂3号亲本，在高潮、长林、弥陀寺3个公社制种62亩，平均亩产59.5公斤。1983年制种212亩，因抽雄授粉期遇阴雨减产，

平均亩产14.3公斤。

三、防杂保纯

解放前，品种是盲目引进。解放后，自1950年开始，种子工作贯彻了“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国家调剂）的方针。1952年3月建县示范繁殖农场，公社建良种繁殖场、生产队建种子田的三级良种繁育体系。县种子站（公司）成立后，从事种子调运和生产管理工作。动物植物检疫站成立后，负责种子检疫工作。至1976年全县有良种队76个。56个乡、376个大队、2100多个生产队都配备了一名半脱产种子员。在推广山东省栖霞县种子工作大队三统一（统一繁殖、统一保管、统一供应生产队大田用种）同时，1976年成立县品种审定小组，专门从事种子管理。杂交水稻引进推广后，从1979年起贯彻种子“四化一供”（生产专业化、加工机械化、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由县统一供给）方针，在种子生产中做到装前“两抖（抖口袋、抖扫帚）、四单（单收、单打、单晒、单保管）、三不要（不要杂株、杂穗，不要痛惜，不要用不同品种的秸秆盖种）”。1983年，推广杂交水稻制种喷施九二〇。为进一步提高种子质量，1985年，县种子分公司制定了《杂交水稻种子质量操作规程》和《勉县杂交水稻制种田田间检验质量标准》，从种子的纯度、净度、水分、发芽率和病虫害等标准做了规定，解决了国家、省、地规定标准不一的问题。所有入库种子坚持“三证”（田间检验合格证、检疫证、室内检验合格证）齐全，并将生育期与经济性状相似的品种单库保管，提高了种子质量。1987年销售杂交水稻种子36万公斤，除满足汉中地区各县（市）外，还远销湖北、四川、湖南等地。同时，自60年代初开展群众性提纯复壮，坚持采用单穗（株）选择、分系比较、混系繁殖。至1976年提纯复壮由过去的穗选、株选发展为穗行、株行、原种化、大田化。对所有引进良种，都严格经过试验、示范、繁殖后，再推广大田使用。

第九节 植物保护

病虫害种类 据1982年调查，农作物病虫害有82种，常见病虫害有31种。

病虫害测报 1954年开展病虫害测报，1958年设县专业测报站，建6个测报点，有36名兼职测报员。1985年有县测报点2处，固定测报员2人；区、乡测报点7处，固定测报员7人；培训专业干部10人，植保员190人。1987年有县专业测报点3处，专业测报人员2人，兼职测报员3人，形成了县、乡（镇）、村三级病虫害测报网。

植保药物 清代前，民间有用烟叶水、草木灰、砒霜等土方进行病虫害防治。民国时期，使用的农药有石油剂、肥皂水、除虫菊粉、砒霜炭粉、砒霜铅粉、生石灰等。50至60年代使用的农药有666粉剂、滴滴涕、3911、1605、1059、硫酸铜、硫酸亚铁等。70年代后农药有10多种，常用的有石硫合剂、稻瘟净、福尔马林、赛力散、代森锌、退菌特、乐果、敌百虫、敌敌畏等，并逐步淘汰了对人畜有害的剧毒农药，选用高效低毒农药。

植保机械 解放前和建国初，大多用棕片、袜子、沙布袋装上药粉，边走边用棍子敲打，水剂则用钢刷、扫帚蘸水洒或用木枪（竹筒做成）吸液喷。1953年开始用手摇喷

勉县农作物、经济作物常见病虫害种类表

作物	病虫害种类	病虫害名称
水稻	病虫害	稻瘟病、白叶枯、胡麻斑、菌核、干尖线虫、恶苗病、一柱香、稻曲、根结线虫、纹枯病、稻蝗、飞虱、叶蝉、稻春象、蓟马、稻螟、稻纵卷叶螟、虫蚜尘子、稻包虫、稻眼蝶、二化螟、三化螟、粘虫。
玉米	病虫害	大斑病、小斑病、黑粉病、丝黑穗病、病毒病。 玉米螟、地老虎、蝼蛄、玉米象。
小麦	病虫害	条锈病、叶锈病、秆锈病、赤霉病、白粉病、霜霉病、黄矮病、散黑穗病、腥黑穗病、秆黑穗病。 麦蚜、麦蜘蛛、潜叶蝇。
油菜	病虫害	病毒病、霜霉病、白锈病、菌核病、萎缩不实病。 潜叶蝇、蚜虫、菜青虫。
甘薯	病虫害	软腐病、烂根病、茎线虫病。 天蛾、麦蛾、小象甲。
马铃薯	病虫害	早疫、疮痂、病毒、晚疫、青枯、环腐。 块茎蛾。
大豆	病虫害	花叶、霜霉、叶斑、白粉病。 豆荚螟、食心虫、豆天蛾、豆春象。
高粱	病虫害	丝黑穗、散黑穗病。 蚂蚁、高粱螟。
蔬菜	病虫害	软腐、霜霉、叶斑、黑腐、白锈病。 菜青虫、菜蚜、菜螟。
柑桔	病虫害	柑桔溃疡、柑桔疮痂病。 桔褐天牛、吹绵蚧壳虫、柑桔大实蝇、柑桔锈壁虱。
苹果	病虫害	腐烂、早期落叶、干腐病。 小壳丁、丁梢卷叶蛾、小食心虫、绵蚜。
葡萄	病虫害	霜霉、葡萄白腐、炭疽病。 葡萄透翅蛾、根瘤蚜、二点叶蝉。
蚕桑	病虫害	花叶型萎缩、黄化型萎缩、白粉、赤锈病。 桑螟、桑毛虫、桑刺毛、桑蛾、野蚕、介壳虫。

粉器和555柄型手压式喷雾器。1973年开始用工农36型担架式（机动）喷雾器、东方红18型背负式（机动）超低量喷雾、喷粉器，手持式直流电超低量弥雾机，新型手动压缩喷雾器等。1985年统计，全县有机动喷雾喷粉器95部（东方红18型7部、工农36型24部）、电动超低量弥雾机6部、手动喷雾喷粉器6374部（压缩式喷雾器5592部、手摇喷粉器782部）；建有机械防治队1个，有机械18部，机手10人，因不适宜单户单田防治，后解散。1987年全县有机动防治机械50部，手动防治机械6804部。

病虫害防治 据记载明嘉靖五年(1526)“虫食禾”。康熙三十九年(1700)“三月忽生虫害，致麦苗黄萎”，咸丰七年(1857)有“蝗”害。民国29年(1940)有“黑穗病”。35年(1946)“夏田作物普遍发生黄疸、黑疸病，受灾较重。”群众自行防治，收效甚微。

解放后,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积极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1953年开始对小麦黑穗病进行全面防治,初见成效。1956年对3.2万亩小麦吸浆虫及时进行药剂防治。减少了损失。1963年7月27日飞机防治稻瘟病1.6万亩,收到很好效果。1972年7月14日省民航局派飞机喷药防治流行性稻瘟病13万亩。1974年对二化螟、三化螟,采取黑光灯诱杀扑灭。1981年受洪涝灾害影响,病虫害发生率为最高年,面积64.25万亩。省政府拨专款3万元,及时防治,减轻了危害。为彻底控制病虫害的蔓延与发生,1982年对全县8个区、55个公社、376个大队、2114个生产队农作物病虫害进行普查,积极开展综合防治。同时积极探索实验生物防治途径。1987年农药施用量14.9万公斤,其中杀虫剂7.3万公斤,杀菌剂2.7万公斤。

水稻白叶枯病,是本县检疫性病害,为防止发病采取“一个基础,两个早,秧母田要管好(即先年做好病谷、病草处理,控制病菌扩散;早追肥、早晒田,防病暴发;浅水灌秧田,防止秧期病菌侵染)”防治措施,使发病面积由1972年的0.21万亩减少到零星发病,1985年发病0.32万亩,1987年发病593亩。

勉(沔)县历年水稻白叶枯发病情况表

年 份	发病面积 (亩)	分 布 区 域			
		区	公社(乡、镇)	大队(村)	队(组)
1956	2	1	1	1	1
1957	2	1	1	1	1
1958	5	1	1	1	1
1959	26	2	2		
1960	350	3	10		
1961	2,193	3	7	30	
1963	7,450	3	19	53	
1964	6,511	3	19	49	149
1965	9,904	3	21	72	316
1966	8,283	3	19	75	350
1970	12,000	3	19	104	632
1971	22,307	5	24	109	743
1972	2,121	6	27	115	532
1973	27,172	7	31	129	561
1979	8,224	3	17	88	379
1980	6,821	3	19	86	390
1981	6,513	4	17	67	291
1982	7,367	4	16	73	325
1983	1,599	3	13	46	154
1984	337	3	7	17	
1985	3,179	3	18	60	196
1986	7,616	4	14	58	197
1987	593	3	16	53	154

勉县农业害虫天敌名录表

目	科	亚科	天敌名称
膜翅目	姬蜂科	长尾姬蜂	桑螵聚瘤姬蜂、螟蛉瘤姬蜂、稻苞虫黑瘤姬蜂、广黑点瘤姬蜂
		柄卵姬蜂	短梳姬蜂、柄卵姬蜂
		低缝姬蜂	稻苞虫凹眼姬蜂、螟蛉悬茧姬蜂、低缝姬蜂
		小姬蜂	小姬蜂
		蚜蝇姬蜂	食蚜蝇姬蜂
	茧蜂科	汗蝇茧科	汗蝇茧蜂、螟蛉绒茧蜂、稻苞虫绒茧蜂、螟甲腹茧蜂、绒茧蜂
	小蜂科	无	广大腿小蜂、次生大腿小蜂
	金小蜂科	无	稻苞虫金小蜂
	赤眼蜂科	无	稻螟赤眼蜂、拟澳洲赤眼蜂
	绿腹细科	无	稻苞虫黑卵蜂
螫蜂科	无	稻虱红螫蜂、稻虱黑螫蜂、两色螫蜂	
双翅目	寄蝇科	无	黄毛脉寄蝇、稻苞虫赛宿蝇、稻苞虫鞘寄蝇、日本追寄蝇、尖首狭颊寄蝇
	食蚜蝇科	无	短翅细腹食蚜蝇、梯斑黑食蚜蝇、黑带食蚜蝇、大灰食蚜蝇、凹带食蚜蝇
鞘翅目	瓢虫科	无	七星瓢虫、牵鞘瓢虫、显现变型瓢虫
蛛目	陷门蜘蛛	无	大蝗蝻、黑斑卷叶蛛
	蜘蛛科	无	庞腹蜘蛛
	球腹蛛科	无	八点、横带、湿室球腹蛛、有纹巨螯齿蛛、叉斑巨齿蛛
	四蛛科	无	花腹盖蛛
	微蛛科	无	草间小黑蛛、食虫瘤胸蛛、齿螯额角蛛、隆背微蛛
	圆蛛科	无	黄褐新圆蛛、茶色新圆蛛、大腹圆蛛、叶斑圆蛛、江西艾蛛、四突艾蛛、六突艾蛛、络新妇、横纹金蛛、四点亮腹蛛、黑斑、血色亮腹蛛
	肖腹蛛科	无	卵腹、日本、侣伴、前齿、华丽、鳞纹、直伸肖蛸、柔弱、四斑锯螯蛛
	漏斗蛛科	无	机敏、迷宫漏斗蛛
	狼蛛科	无	丁纹狼蛛、拟环狼蛛、沟渠豹蛛、拟水狼蛛、浙江灌蛛
	盗蛛科	无	宽条狡蛛

续表

目	科	亚 科	天 敌 名 称
蜘蛛目	蟹蛛科	无	三突花蛛、草丛逍遥蛛
	跳蛛科	无	花背跳蛛、白斑猎蛛、细衣蝇狮、美丽蚁蛛、红胸蚁跳蛛
	管巢蛛科	无	棕管巢蛛、千岛管巢蛛、中华兰管蛛
	拟扁蛛科	无	黑斑拟扁蛛

第十节 农业区划

民国时期，曾划分过平川、浅山丘陵、深山3个区域，但无具体实施措施和管理机构。

解放后，70年代，曾划分平川（18个公社）、丘陵（8个公社）浅山（16个公社）深山（13个公社）4个区域。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根据全国第二次农业区划会议精神，由县农业区划委员会暨办公室抽调党政干部与科技人员328名，组成综合、土地、水利、气象、种植业、畜牧业、林业、农机、乡镇企业和农业经济一、二、三组等12个区划专业组，历时2年编写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专业区划报告9份、专题调查报告46份，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探查了本县农业、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优势和限制因素，反映了农业生产的历史和现状，为合理利用资源，实现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农业区划分本县为8个区，即北部中山林、特区；北部浅山林、果、矿产区；北部丘陵粮、果区；西部丘陵浅山油桐、粮、牧区；沿江平坝粮油、工副、牧、渔区；南部丘陵粮、林、工副区；南部浅山林、茶、牧区；南部中山林、副区。并对各区内的资源优劣，农业生产现状和发展方向做出了科学的评价。

第十一节 农村能源

煤炭 总藏量1635.6万吨，折算标准煤1168.29万吨。其中堰河769.8万吨；谢家沟至黄沙窑132万吨；观音堂至方家坝56万吨；阜川677.8万吨。堰河中段经长期开采，主矿段矿量已近尾声，谢家沟至黄沙窑、观音堂至方家坝为零星小矿点，煤层薄，质量差，变化大。阜川是零星薄煤层，属高灰、高硫气煤，有待开发。

水力 理论水电蕴藏量19.02万千瓦，装机容量3.11万千瓦，年发电量9315万度。已建成农村小水电站50座，装机总容量4501.2千瓦，年发电量1385.4万度，还可开发建设小水电站20处。

薪柴 活立木蓄积量477.53万立方米，每年可提供薪柴53.5万吨，折合标准煤34.4万吨，补充农村燃料不足。

作物秸秆 主要有稻草、麦草、玉米秆、高粱秆、油菜秆、大豆及其它作物秸秆。除造纸、编织、饲养等作原料用外，做为农村燃料提供秸秆17.13万吨，折算标准煤8.22万吨。

人畜粪便 1年可收贮人畜粪便60.03万吨，折干物质7.96万吨，折标准化肥1.3万吨，折过磷酸钙7266.3吨。

沼气 沼气原料丰富。解放后，曾建立推广、应用沼气机构，几次拨款建池，在弥陀寺公社明星大队等地试点，均未推开。

太阳能 按本县气候、位置、昼夜光照，晴天每平方米接收能量1000千瓦，为农副产品烘干，太阳灶、太阳炉提供了条件。太阳能利用仅为试验。

风能 秦岭、巴山、形成天然屏障，有风天数少，且年平均风速低于1.27米/秒，无利用价值。

第三章 林 业

从团庄乡杨家湾村挖掘整理的雄性壮年乳齿象化石看，300多万年前，本县为茂密的原始森林所覆盖。至本世纪前，境内丘陵浅山丛林密布。《沔县新志·黑河图说》载：“黑河四面皆老林”。云雾山、光化山、石顶关一带，老林与栈坝林相接，林径二三十公里。由于历代战争，人为采伐，毁林开荒种粮，森林资源渐减。

解放后，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护林防火、发展林业科技，林业不断发展。1985年，林业用地216.2万亩，占全县总面积60.9%，每人平均5.57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45万亩，森林覆盖率40.3%，年产木材0.62万立方米。1987年林业用地219.2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144.3万亩。年限额采伐木材0.44万立方米。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初年以前，本县无林政专管机构。民国25年（1936）建设科分管林业（无专人）。32年（1943），始有1名科员兼管。

1950年，县建设科分管林业。1955年3月，设农林科，1956年4月改称农林水牧局，内设林业股。1960年12月撤农林水牧局，设农业、林牧局。1962年2月，农业、林牧局合为农林局。1963年5月，撤农林局，分设林业局（址在县城西老城乡继光村）。1972年7月，改林业局为林副局，1982年4月复称林业局。内设绿化委员会办公室。1987年局内有12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2人、干事7人；林业系统有职工155人，其中行政干部56人，技术干部31人（其中工程师5人、助理工程师9人、技术员11人）。为加强森林管护，根据上级规定，是年局内设林业公安股，下辖张家河、黑潭子两个林区派出所，共有干警11人。

二、业务机构

县林业工作站 建于1955年(址在今老城乡继光村)，1963年撤销。1972年设县园林站。1978年成立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同园林站一套班子、两个牌子。1981年12月，园林站分为园艺站与林业工作站，园艺站划归县农业局。1987年林业工作站有职工26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11人(其中助理研究员1、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4人)。

县苗圃 民国29年(1940)建立(址在今老城乡元通庵)。1950年，隶属汉中专员公署林业局沔县中心苗圃。1957年改为县苗圃，经营面积76亩。由于管理不便，1964年迁至高潮公社七一大队许李庄(今址)，面积50.1亩。1987年有职工7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2人(助理研究员、技术员各1人)。

县张家河林场 建于1959年(址在今张家河乡菜子沟)。1975年迁至长坝公社林口子。1987年有职工14人，其中技术干部2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

县木材加工厂 1981年建张家河林场木材加工厂，1985年7月改称县木材加工厂，1987年有职工8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

县黑潭子林场 建于1961年(址在栗子坝公社黑潭子大队)。1986年有职工13人，其中技术干部3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2人)，经营面积10.4万亩。

县汪家河林场 建于1959年(地址在汪家河公社红岩大队)。1977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交省留坝林业局(今汉西林业局)辖。

县新店子林场 1956年由原沔县新店子森林经营所改建(地址在柳坝公社新店子大队)，属省林业厅管，1957年下放县，1958年改称沔县新店子林场。1977年，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交省留坝林业局辖。

县油橄榄试验繁育场 建于1976年(地址在红庙公社金寨大队赤土岭)。1987年有职工14人，经营面积165.6亩，育油橄榄8.5万株，其它苗9.9万株，定植油橄榄品系苗510株。

县林产品经销公司 建于1983年(地址在林业工作站)。1985年迁至何营乡联盟村，主要经营木、竹、抬杠和其它林产品。1987年有职工25人，其中行政干部5人，技术干部1人，年销售额62万元，完成利润3.6万元。

木材检查站 1981年设长坝、老城、阜川、大坡(白云寺乡)和红庙5个木材检查站。每站配2至3人。1987年共有职工15人。

林区派出所：1983年设张家河、黑潭子两个林区派出所。1987年共有干警9人。

第二节 采种育苗与良种繁育

据1982年农业区划调查，本县主要常见乔木树种有54科、104属、140多种(或品种类型)；有价值灌木10余种。

解放前，群众植树主要靠挖取野生树苗，剪枝插条，剪根繁殖。解放后，50年代，国营和集体成片造林，主要用国营苗圃和国营林场繁育的苗木。60年代后，贯彻“自采种、

自育苗、自造林”方针，大办社队林场，育苗造林。汉江沿岸、丘陵、浅山地区相继出现社队育苗典型，品种也由原来的单一用树苗向用材、经济并重发展，育苗面积也逐步超过国营育苗。1979年后，群众采种、育苗的愈来愈多，规模越来越大，涌现出一批育苗专业户；形成以北部浅出丘陵为主的用材林商品苗基地，以汉江沿岸为主的经济林商品苗基地。80年代中期，全县主要造林苗木已自给有余。1985年采种1.94万公斤。1987年采种3万公斤、育苗304.5亩。

一、采种、育苗

国营育苗 解放前，苗圃有土地29亩，每年育苗3亩，所产苗木尚不足供机关、学校用。解放后，育苗面积扩大，设施提高，种类增加。社办林场、城建苗圃，国营林场、油橄榄场都开展育苗工作。至1985年，国营育苗累计产苗木1000多株。1987年国营育苗30亩。

集体育苗 集体育苗多以用材林苗木为主。60年代末提倡“人人(采)1斤种，队队(育)5亩苗”，机关单位、厂矿、学校开展采种、育苗。70年代开始在重点社队建立商品苗基地。1971年有公社林场19个，大队林场362个，采种249万公斤，育苗0.22万亩。1985年集体育苗800亩。1987年集体育苗40亩。

专业户、联合体育苗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涌现出育苗专业户，联合体，所产苗木以经济林和四旁绿化树种为主。1979年金泉公社雍东大队李全生开始在自留地育苗，1980年收入1760元。1982年育苗收入3574元。1983年雍西村85%的农户育苗计302亩，产苗720多万株，收入22万元(占全村总收入43.8%)。每户平均收入628.57元，

勉(沔)县林木良种引进情况表

年 份	引 进 树 种
1955	法国梧桐
1964	苹果、胡桑、桉树(大叶桉和细叶桉)
1965	日本糖梨
1967	柳 杉
1970	温州蜜桔
1971	15号杨、新疆杨、北京杨等15个品种
1972	油橄榄
1973	大关杨
1974	水杉、池杉
1975	火炬松、湿地松、地中海松、云南松、落叶松、广柏、蜜桔类(官川、米泽、新津、南丰等)
1982	雪松、垂柏、龙柏、墨西哥柏等。

其中收入千元以上的100多户。长林乡珍宝村梁贵，1981年至1985年累计育苗28.4亩，提供商品苗17.92万株，收入1.5万元。1985年，全县育苗专业户574户，联合体7个，育苗153.2亩，占全县育苗面积的20%，提供商品苗174.54万株，占全县产苗量50%左右。商品苗基地已在祝家湾、官沟、周家山、金泉等4乡形成。1987年，专业户、联合体育苗204.5亩，提供商品苗230多万株。

二、良种繁育

自50年代起，至1987年先后引进繁育成功良种60多种。为提高繁育技术，1975年后，建立新引进树种穗序圃，采取“以苗取枝，以枝育苗”的方法，解决缺种困难。1983年，县苗圃、城建苗圃无性繁殖罕见的木本花卉树种——旱莲成功，并广泛移植。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民国25年（1936），国民党政府决定3月12日为“植树节”，每年逢节，机关、团体、学校有组织地进行植树活动。30年（1941），县政府计划5年植树7.85万株（实植多少无记载）。

解放后，开展群众性植树造林。1953年至1955年实行国、社合作造林，按照“国造国有，社造社有，村造村有，谁造归谁”的政策，由国家供应种苗，各社组织群众造林，签订合同，比例分成。1956年，中共中央提出“十二年绿化祖国”的号召，每年春秋，全民绿化荒山，是年造林4.22万亩。1956年，每年三级干部会或四级干部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与会人员定军山、千户垭、留旗营等地植树。1958年“大炼钢铁”，部分林木被伐，加之林业政策不落实，挫伤了群众造林积极性。1962年全县造林仅0.45万亩，是1956年的10.6%。后造林回升，1965年全县造林4.27万亩。“文化大革命”中，植树造林发展缓慢。1979年后，各项林业政策逐步得以落实，群众植树造林积极性不断高涨。1982年3月，根据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开展义务植树》的决议精神，成立县绿化委员会，确定每年3月12日“植树节”，在定军山、千户垭、汉江两岸荒山、河滩开展义务植树，要求凡年满11岁以上（除老弱病残者）的每人每年植树3至5株。是年10月30日，县人民政府发布通告，重申“自留山种植的树木永远归社员所有，允许继承”、“责任山种植的树木实行比例分成”等规定，调动了社员在承包荒山和自留山植树造林的积极性，加速了绿化步伐。1984年全县造林6.26万亩，1985年造林5.65万亩。1949—1985年累计造林132.95万亩，其中保存用材林17.48万亩、经济林11.41万亩，防护林5.84万亩、薪炭林11.94万亩，平均每年造林2.57万亩。1987年造林3.6万亩，其中国营、集体、个人造林分别为0.1万亩、0.3万亩、3.2万亩。

一、荒山绿化 解放初，全县约有荒山近百万亩。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县仍有近30万亩荒山。至1985年，以秦岭南麓为主的西起新铺、东至红庙，点线相接的马尾松、油松林带基本形成；以阜川区为主的巴山北麓松、杉林基本建立。在几十年荒山绿化中，先后涌现出许多先进典型。夏家营乡，过去是“山多沟狭耕地少，荒山秃岭树不多”，自1979年起，坚持年年造林，先后从外地购回油松、马尾松、杉树苗种4.25万

公斤，至1985年累计造林2.12万亩，多次受到省、地、县嘉奖。阜川区从1979年—1985年，年年超额完成造林任务。累计人工造林10万多亩，保存面积4.67万亩，占解放后全区造林面积的65.9%，每人平均保留造林面积2亩，成为本县实现荒山绿化最早的一个区。祝家湾乡金丰村1964年办起林场，一直坚持自采种、自育苗、自造林，至1985年绿化荒山近4000亩，每户平均有林地40亩，森林覆盖率70%以上，总蓄积量0.3万立方米，为本县林茂粮丰的典型，多次受到省、地、县表彰和奖励。1987年，全县荒山造林4.28万亩。

二、江河绿化 50年代，曾年年在江河堤防地带植树种草，但因缺乏系统组织规划，成效甚微。60年代起，先后对汉江、养家河、黑河、堰河、黄沙河、褒河等进行过2次规划治理。1963年11月10日，县委、县人委召开广播动员大会，提出“绿化汉江”的号召，动员机关、单位、厂矿职工、学校师生、江河两岸群众，在规划范围内插柳杆、压芦苇，并在每年春秋补栽。1974年，除继续在江河两岸植树种草外，同时，相应采取工程措施，有效地保护了堤岸，减轻了洪水灾害。其后，在“以粮为纲”的影响下，一度提出“向河滩要地，向江河要粮”，大片芦苇和林木被毁。1981年洪水灾害中，不少地方河堤决口。之后每年春秋季节动员江河两岸群众和所在地机关、单位、厂矿的职工和学校师生在江河两岸植树造林，至1985年，主要江河的大部分地段防护林带已基本形成。1987年在江河两岸营造水杉速生丰产林842亩。

三、四旁植树 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为本县人民素有习惯，尤其对经济树木栽植，更为精细。据《沔县新志》《沔县乡志》载，种植的树种有桐、桑、柏、桃、李、柿、梨、枇杷、核桃等。民国时期，椿、榆、楸、槐、杨、柳和各种果木树为四旁植树主要树种。解放后，四旁植树发展快。50年代初主要在村旁、宅旁种植，树种以椿、榆、楸、槐等乡土树种和经济果木为主，平均每年植1—2万株。1958年，“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政策“左”倾，四旁树木被伐不少。“六十条”颁布后，四旁植树得以恢复和发展。60年代后，随着农田水利，交通道

勉（沔）县育苗、植树、造林情况表

年 份	育 苗 (万 亩)	人 工 造 林 (万 亩)	四 旁 植 树 (万 株)
1949			1
1950		0.01	2
1956	0.02	4.22	57
1961		0.91	34
1965	0.13	4.27	45
1970	0.06	0.99	152
1975	0.10	2.11	284
1980	0.09	5.39	126
1985	0.07	6.26	193
1986	0.09	4.80	199
1987	0.03	4.36	290.4

路建设，路旁、水旁植树成为平川人工造林的主要形式，每年植三四十万株。后一度将四旁树木当做“资本主义尾巴”割，一些社队四旁树木几乎伐尽。1979年后，四旁植树又有发展，每年四旁植树150万株左右。大型渠道和主要道路以营造用材林为主，树种也由原乡土用材树种变为白杨、水杉等引进的速生林种。随着各项事业发展，以美化、绿化城乡环境、庭院观赏的常绿、珍贵等树种应运而生，四旁植树也由原来单纯的绿化，向“绿化、美化、香化”发展。1950—1985年，累计四旁植树6154万株，平均每年166.3万株。1987年四旁植树290.4万株。

四、飞机播种造林 始于1973年，经省林业设计院协助勘察设计，先后7年投资61.54万元，由省民航局在垦殖场、红花寺、牛头山、栗子坝、米仓山、华山等13个播区（6区的25个公社、57个大队），播种华山松、油松、马尾松、云南松、黑松、漆树种籽11.36万公斤，造林33.72万亩。每个播区配备专职林业员，负责幼林管护工作。1983年，对1982年前飞机播种造林的26.5万亩调查，实际保存面积6.97万亩，保存率23.6%，部分已郁蔽成林。

勉县飞机播种造林情况表

单位：万亩

年 份	播区名称	所 在 乡 名	飞播面积	树 种
1973	垦殖场	唐家坝、漆树坝	1.27	华山松、油松
1975	红花寺	柳坝、祝家湾、官沟、周家山	5.64	油松、马尾松、云南松
1976	牛头山	红庙、段家坝	4.18	油松、云南松
1976	板凳堰	段家坝、团庄	1.80	油松、云南松
1977	栗子坝	二道河	2.48	油松、云南松
1977	杜家坝	定军、土关铺、驿坝、武侯墓	1.73	油松、云南松
1977	毋家山	元墩、卓川、镇川	0.74	油松、云南松
1978	米仓山	白云寺、何营、老城	0.78	油松、云南松
1978	朝天洞	金泉、胡家渡	1.35	油松、云南松
1978	鹤鸽洞	元墩、杨庄、卓川、漆树坝	3.03	油松、云南松
1978	茅坡山	小河庙、夏家营、漆树坝	1.27	油松、漆树
1978	何家梁	唐家坝	0.60	油松、漆树
1982	华 山	夏家营	1.70	油松、漆树
1983	青山寨	白云寺、长沟河	7.22	油松、马尾松

第四节 森林管护

一、林权清理 山林权属，古有“官山”和“民山”。民国时期，大部分山林被土豪劣绅占有，无主山林为“公山”。

1952年，土地改革，清理林权，“对非经人工营造的天然林和所有权不明的森林，其面积在300亩以上的收为国有。”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有些社队随意在林区开办伐木场，破坏了山林树木。1965年省、地、县组织林权清理工作队，对高潮、褒联、长沟河

3区进行林权清理,对土地改革时应收而未收的大面积森林收归国有,对管理不便的插花林进行了调整,划清了国有林与队有林界限,并埋设固定性的石刻界碑。1983和1985年县、区、乡、村同汉西林业局多次协商,现场踏测,插标亮界,解决了汪家河、庙坪两乡集体林和国有林的界限纠纷。对合作化后留给社员的自留山、柴山,在“整风整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本路线教育”、“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等,一部分收归集体,一部分垦为集体耕地。群众烧柴、用材的困难,通过林业“三定”,基本得到解决。

二、林业“三定” 1981年7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决定具体规定精神,组织力量,在长坝、段家坝2个公社进行林业“三定”工作(即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试点,1982年2月全面展开。对未搞林权清理的茶店、张家河2个区结合林业“三定”进行补课。本着“以现有林权为基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确定权属,明确国有林队有林边界,划定国有林57.18万亩(其中有林地48.7万亩),集体林162万亩(其中有林地96.3万亩)。将集体荒山划给社员作自留山,明确规定自留山种植树木,永远归社员所有,允许继承。对集体所属山林实行专业队(组)、专业户(人)、联户承包,落实了林业生产责任制。1985年,有289村,3.09万户,划分了自留山,占应划户的91%,占全县总户数的41.3%,共划自留山24.59万亩(其中有林地1.13万亩),占荒山的78.5%,每户平均7.9亩,最多的户151亩;有0.66万户,承包集体荒山7.91万亩,占荒山总面积的18.2%;56个乡镇办林场和专业队承包管护集体林14.44万亩;1.29万户村民承包管护集体林45.03万亩;0.52万户村民承包管护集体经济林2.8万亩。山林权属确定后,集体林、社员自留山,由县政府颁发林权证3.43万份。

三、封山育林及病虫害防治 自办起国有林场、社队林场或专业队后,开展封山育林,对幼林实行轮封,禁止放牧、砍柴;对不符合要求的天然次生林和人工起源的低产林,进行抚育改造。1950—1958年,全县封山育林122万亩,每年平均3.3万亩。1965—1985年,次生林抚育改造4.36万亩,出材2.62万立方米,每年平均抚育改造2076亩,出材1247.6立方米。1987年封山育林面积19.3万亩,当年新封面积5.2万亩。

1981年起,集体林开展抚育间伐,由大队(村)申请、公社(乡、镇)审查,县林业部门设计、核准。至1987年集体林抚育间伐2.02万亩,出材5240立方米,平均每年抚育间伐3120亩,出材1048立方米。1984—1985年对人工栽植和飞机播种幼林落实责任,建立管护制度,有组织抚育0.64万亩。

1956—1965年,在新店子林区开展华山松大小囊虫防治,通过卫生伐,清理病虫木、枯立木、风折木1万多立方米。1977年在金泉公社墓上马尾松林药剂(1605)防治松梢螟,都取得一定效果。

四、护林防火 1964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森林保护条例》,成立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发布“护林防火”布告。全县8个区、26个林区公社建立护林防火领导小组,大队设有护林员,层层建立管护制度。在火险区林区,生产、生活用火规定“四改”、“五不烧”,即改烧荒为垦荒、改烧灰积肥为煨火积肥、改上坟烧纸为挂纸、改夜间走路持火把为拿手电或马灯;不经主管部门批准不烧、没有领导在场不烧、没有灭火工具和灭

火人员不烧、没有防火线不烧、天旱风大不烧。1959年加入陕、甘2省4地(市)、14县护林联防委员会,被编为第5联防分会(由陕西省勉县、略阳、凤县、甘肃省两当县共4县组成)。本县参加联防的有张家河区和长坝、金华庙、冷峪河、八庙4个乡。联防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1984年后,每两年举行一次,由4地(市)轮流主持。联防分会,每年举行2次,由4县轮流主持,每县1年,总结、交流、评比、表彰先进,促进护林防火工作。1986年调整、充实了县、区、乡、村四级护林防火领导机构,恢复县护林防火指挥部。1987年再次进行调整、充实,8个区都建立了护林防火指挥所,49个有林地乡(镇)建立了护林防火委员会,287个有林地村和2个国营林场建立了护林防火领导小组,部分区、乡(镇)选配了护林防火专(兼)职干部。全县共建村级灭火队245个,以基干民兵为主的灭火人员5454人。县林业局还同8个区签订“无山林火灾、无乱砍滥伐、无毁林开荒、无乱捕乱猎”的“四无”合同。在传达国务院《关于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处理决定》中,县委,县政府制定和印发了《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决定》和《勉县护林防火实施办法》,并组织宣传车,在全县各地巡回宣传;县财政拨款2000元,建立固定护林防火宣传警示牌25面、宣传门5处、检查站8处,增设护林哨卡8处,书写护林防火宣传标语2354条,办专栏116期,张贴护林公约168份、入山须知1230份,广播和放映电影前宣传300余次,还对学生进行教学宣传327次。

为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每年县政府发布通告,春、夏、冬季深入林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79年以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先后处理毁林案件12起。1987年查处山林火灾案件14起,罚款、赔偿损失1263元,补种林木1.98万株,保护了林业资源,防止和控制了山林火灾发生。

第五节 林木采伐与管理

一、采伐 本县林场全系经营林场,主要经营管护好现有森林,每年只有以管护抚育为目的的次改抚育采伐,生产一部分次材和小径木。

50年代,木材是由社队办场采伐,供销合作社经营收购,每年收购2000立方米。60年代,国家对木材统一经营管理,每年由县计划委员会给林区社、队下达任务,木材公司设点收购,计划供应,每年收购量为1万立方米。后根据《森林保护条例》规定,集体单位或个人在集体林内采伐自用木材,全年在10立方米以下的,由公社批准;超过10立方米的,由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进入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木炭。汪家河、新店子林场交省留坝林业局后,年采伐量3.95万立方米,地方用材仍按收购计划供应。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供需矛盾突出,加之乱砍滥伐屡有发生,森林资源遭到破坏,面积、蓄积量减少。据1983年调查,林业用地219.2万亩,比1976年减少7.82万亩,平均每年递减0.49%;天然用材林62.67万亩,比1976年减少37.4万亩,平均每年递减0.46%。1985年森林采伐面积6517亩,采伐量6179立方米。1987年森林采伐量为4004立方米。

二、木材运输管理 解放前,通往林区的路全为便道。木材和林副产品多为人力

运输。解放后，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林区道路日益好转。70年代后，林区采伐木材大部分由汽车运输。1981年前，木材运输管理由木材收购站负责。1981年后，在长坝、老城、阜川、白云寺、红庙5个公社（乡）的交通要道设木材检查站，负责对运出林区木材（包括竹子和木质成品、半成品）进行检查、制止偷运和非法运输木材，配合公安、税务和工商管理部门制止偷砍盗窃、偷税漏税和非法经营木材活动。县境内运输木材要持“采伐证”或“自产证”；出县境运输木材必须持县级以上林业部门的“木材运输出境证”。

第六节 林区珍稀动物保护

本县开展珍稀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始自1985年，在此以前，因无专人和具体管理措施，乱捕滥猎现象时有发生。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贵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紧急通知》）和林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紧急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陕西省政府《关于贯彻〈紧急通知〉的几点意见》等文件精神，县政府下发《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倒卖贩运珍贵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并印发张贴《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保护野生珍贵动物、严禁乱捕滥猎的布告》和《陕西省野生珍贵动物名录》1100份，书写宣传标语近千条。同时建立野生珍稀动物保护组织。县林业局确定1名专干，同林业公安股负责查处危害野生珍稀动物案件。各区、乡（镇）、国营林场、木材检查站也建立相应组织，确定专管人员，并同当地铁路等运输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查处倒卖贩运野生珍稀动物案件。1985—1987年，共查处乱捕滥猎案件12起。其中一类保护动物案件2起、二类保护动物案件9起、三类保护动物案件1起，刑事处罚4人，罚款685元。保护了珍稀野生动物资源。

第四章 养殖业

本县水草丰茂，为养殖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解放后，养殖业发展迅速。1985年，畜牧业总产值2222万元，比1949年增长33.7倍，每年平均递增10.4%；农民每人平均畜牧业收入65.9元，占农业收入22.9%；出栏肥猪16.11万头、牛547头、羊332只、禽6.5万只，总肉量919.68万公斤，其中猪肉占97.7%，蛋107.41万公斤，产奶15.18万公斤；每个农业人口平均肉23.4公斤、蛋2.7公斤、奶0.39公斤。1987年畜牧业总产值2669万元，占农业总收入的22.1%。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无专管机构。解放后，养殖业行政机构一直随同种植业机构变化而变化。1985年，养殖业务机构有：

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1954年6月建立，地址在何家营乡边寨丰都庙。1958年迁至老城乡继光村柏子堂。是年又迁至原木材公司院内（今汉中运输公司勉县汽车站）。该站负责全县畜牧疫病防治，推广优良品种，为基层培训畜牧兽医人员。附设家畜病院和配种站，开展家畜、家禽疑难病的治疗和自养种公牛、种公驴、种公猪，实行杂交配种。1965年迁至今弥陀寺乡明星村。1987年有职工33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23人（其中畜牧兽医师3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0人，技术员1人）。

县动物检疫站 1974年1月建立动物植物检疫站。1981年5月动物检疫站和植物检疫站分设。动物检疫站地址设在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内。1983年迁至和平路东段北，负责畜禽产品市场卫生检疫、化验及牲畜出入县境的检疫。1987年有职工7人，其中技术干部6人（畜牧兽医师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2人，技术员3人）。

县黑河猪种猪场 1979年建立，地址在今弥陀寺乡柳丰村。主要培养、扩广良种猪、良种鸡。1987年有职工12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4人（其中助理畜牧兽医师2人、农业技术员1人）。

县蚕桑技术指导站 1964年11月建柞蚕制种场，地址在老城公社城隍庙内。1980年改称蚕桑技术指导站，由林副局长管。1981年12月改属农业局，地址在高潮乡高潮村火安营。1987年有职工18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11人（包括助理农艺师3人，技术员1人）。

县鱼种场 建于1984年，地址在今段家坝乡史寨村北。主要负责培殖鱼种。1987年有职工4人。

石门水库鱼场 1979年建，地址在今长林乡赤土岭。1987年有干部2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工人6人。养鱼水面31,62亩。

第二节 家 畜

据记载，民国29年（1940），有生猪2.24万头、牛1.51万头、马100匹、驴100头、骡800匹。38年（1949），生猪2.68万头、牛1.56万头。

解放后，采取“禁止屠宰耕畜”，发放耕畜贷款，贯彻“自繁自养”，实行“定额管理，超产奖励”，扶持户养等办法，促进了畜牧业发展。1956年，年末存栏大家畜2.67万头、猪5.87万头、羊0.46万只。1958年起，畜牧业下降。1960年生猪年末存栏3.63万头。1962年，贯彻“公养私养并重”的方针，县人委制定“生猪生产”和“大家畜生产”的繁殖奖励条例，号召办集体猪场，发展母猪，并划分饲料地，畜牧业又恢复发展。1966年，办集体猪场1092个，年末存栏生猪6893头，其中母猪6426头，占全县母猪总数1.19万头的54%，平均5户1头母猪；全县生猪饲养量16.4万头，每户平均2.8头，年末存栏12.27万头，比1960年增长3.8倍；年终存栏大家畜3.2万头、羊0.81万只。

“文化大革命”中，畜禽发展起伏大，1967年大家畜存栏3.29万头，1976年存栏3.09万头；1969年生猪存栏7.2万头，比1966年减少41.2%。1970年后贯彻、落实毛泽东《关于发展养猪事业的一封信》，生猪发展较快。1976年生猪饲养量24.43万头，每户平均3.6头，比1966年增长48.9%。1978年后，随着贯彻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畜牧业恢复发

展。1979年年末存栏生猪21.55万头。1985年年末存栏生猪24.09万头、大家畜2.92万头、羊2736只、家禽35.66万只、兔398只、养蜜蜂5624箱；与1949年比，生猪增长7.9倍、年递增6.28%，大家畜增长86.7%，年递增1.75%，羊增长2倍、年递增3.12%。1987年年末存栏生猪24.1万头、大家畜3.19万头、羊2297只、家禽43.4万只、家兔0.8万只。

一、猪

解放前，主要有黑河猪。解放后，先后引进苏白、盘克、约克夏、长白、荣昌、内江、杜洛克、大约克等良种。黑河猪是长期培育的地方优良品种，主产于本县黑河流域的茶店、张家河及新铺、长沟河区的浅山、中山区。全身被毛黑色，分狮子头和狗头型两种。耐粗饲，适应性强、生长快，繁殖力中等，鬃毛粗硬而长。在一般营养水平下，日增重255至368克，屠宰率60.59—69.6%，且肉质好，花板油多。公猪一般在6月龄开始配种，母猪在4月龄配种，一般可繁殖8至10年。汉白猪是县良种场同汉中地区有关部门共同培育成功的肉脂兼用型良种，1982年经省品种验收合格，获省科学技术一等奖。汉白猪全身被毛白色，头中等大小，面微凹，耳中等并向上、向外伸展，背腰平直，腿臀丰满度中等，骨细皮薄，生长快，饲料报酬率高，8月龄体重可达95.62公斤，屠宰率73.5%，瘦肉率47%。性成熟早，繁殖力中等，具有较好的肉用和种用价值。1962年后，从关中、四川、浙江等地引进荣昌、盘克等种猪75头，繁育推广。1976年，在12个公社设猪的人工输精点，实行汉（白）×荣（昌）、汉（白）×黑（河）杂交。1977年推广猪的“三化”（即公猪良种化，母猪地方良种化，育肥杂交一代化），收效显著。县黑河猪种猪场建立后，每年繁殖良种仔猪600多头。1981—1983年在本县7个区、34个乡镇、163个村推广汉白母猪1542头、公猪289头，占汉中地区推广总数的47.1%。1985年有种公猪260头，种母猪1.2万头；20个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开展人工授精，给猪人工授精配种0.31万头。1987年给猪人工授精配种0.68万头，受胎率95%。

二、牛

解放前，仅有秦巴黄牛和少量水牛。50年代，从关中地区引进秦川牛。60年代后从湖北、四川等地引进水牛。并从青海、四川和本省其他地区引进了辛地红、西门塔尔、么拉水牛、夏洛来、短角牛、黑白花奶牛、海福特等。黄牛属秦巴山地牛，全身红黄色，结构匀称颈峰高，体质结实紧凑，行动敏捷，耐粗饲料，役用性能好，适于山川、丘陵水旱耕作。水牛多属汉中水牛，饲养历史悠久，挽力大，适应性强，是水田耕作较好的畜力。

1964年开始牛的人工授精试验。1975年4月11日，全国第一头水牛冷冻人工授精牛犊在祝家湾公社晨光八队问世。1979年，先后在红庙、老道寺、段家坝等10个公社人工授精配种1700多头，至1985年共计0.74万头。1987年人工授精配种1145头，受胎率70%。黄牛品种以辛地红、西门达尔为主，其次是短角、黑白花、西镇牛；水牛以么拉牛为主，“选优淘劣”，提高了耕畜素质。通过改良，使单纯役用向役、乳、肉兼用方向发展。

三、羊

解放前，有绵羊、山羊等，尤以新铺、茶店的黑耳朵绵羊驰名。60年代起，先后引进山羊、细毛羊、半细毛羊、边莱、罗姆尼等良种。黑耳朵羊是具有半细毛特征的地方羊种，本县是汉中地区主产区之一。集中在西部浅山区和南部丘陵、浅山区。它适应性强，耐粗饲和湿热，抗病力强，四季发情，多胎多羔，毛肉兼用。其半细毛经济价值高，是粗纺、纺毛线，织地毯的优质原料。1985年年末存栏0.19万只。1987年年末存栏0.14万只。

四、其它家畜

其他家畜主要有马、驴、骡、兔等。解放前，马、驴、骡量少，多系外地引进。解放后，先后引进蒙古马、关中驴等良种。兔在解放前饲养量也很少，色以白、黑、灰居多。50年代起，先后引进安哥拉兔、青紫兰兔、克利斯兔、日本大耳白兔等。1985年年末存栏马168匹、驴120头、骡18匹、兔398只。1987年年末存栏马210匹、驴117头、骡15匹、兔0.8万只。

第三节 家 禽

本县家禽主要有鸡、鸭、鹅。解放前，鸡一般为西山鸡。解放后，在积极发展地方鸡品种的同时，70年代后，陆续引进来航鸡、罗斯鸡、星杂288、洛克、星布罗、星浦东等良种。鸭原以汉中麻鸭为主，70年代后，引进北京鸭、四川麻鸭、康贝尔、狄高鸭、樱桃谷鸭等，鹅有白鹅、麻鹅两种。

西山鸡为本县培育改良的地方肉用良种鸡，属略阳鸡类群，主产于西部浅山、南北丘陵和浅山、中山区，尤以茶店区方家坝乡、茶店镇所产品质最好。胸较宽，腿高，羽毛松散，多单冠。羽色公鸡有黑、红、白色；母鸡以黑麻色为主。肤色有乌皮和白皮两种。其体大、蛋大、屠宰率高，生长快，肉质好。成年公鸡体重约2.78公斤，母鸡约2.46公斤。500日龄产蛋率最高40%，蛋重平均60.1克，以褐色蛋为最多，白壳、青壳次之。公鸡开啼多在120日龄左右，母鸡开产多在240日龄，公、母鸡性成熟后体重仍然继续增加。

第四节 畜禽饲养与疫病防治

饲养管理 传统多为私养。1954年初级农业合作社时，大家畜大多折价入社集体饲养。平川以小槽集中饲养。1954至1957年，饲养管理实行“三包”（包工、包料、包膘）到户，定期检查评比，每年农历“清明”开赛牛会，评选饲养能手，并进行表彰奖励。人民公社化后，一度对饲养人员奖罚不明，饲养管理不善，耕畜役力下降。1979年后建立饲养奖罚制度，特别是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大家畜折价卖给农户喂养，责、权、利结合，耕畜膘肥体壮，繁殖率和使役力提高。

勉(河)县1949—1987年畜禽年末存栏情况表

单位: 万头(只)

年 份	大 家 畜			羊		猪		禽
	头 数	其 中		只 数	其 中 绵 羊	头 数	其 中 母 猪	
		黄 牛	水 牛					
1949	1.56	1.48	0.006	0.09	0.08	2.69	0.18	
1950	1.69	1.59	0.007	0.10	0.09	3.59	0.24	
1951	1.79	1.67	0.009	0.16	0.15	3.81	0.26	
1952	2.16	2.57	0.009	0.22	0.21	3.85	0.28	
1953	2.19	2.05	0.009	0.27	0.26	3.96	0.29	
1954	2.54	2.41	0.012	0.34	0.31	4.99	0.40	
1955	2.65	2.52	0.013	0.31	0.30	5.46	0.55	
1956	2.67	2.55	0.017	0.46	0.36	5.87	0.47	
1957	2.73	2.60	0.021	0.47	0.37	6.11	0.58	
1958	2.81	2.67	0.026	0.56	0.48	5.78	0.93	
1959	2.74	2.63	0.025	0.45	0.38	4.09	0.98	
1960	2.72	2.62	0.024	0.43	0.36	3.63	1.16	
1961	2.68	2.58	0.02	0.41	0.34	4.37	0.60	
1962	2.52	2.46	0.02	0.51	0.41	4.87	0.51	
1963	2.63	2.58	0.02	0.64	0.52	5.86	0.65	
1964	2.80	2.72	0.04	0.80	0.75	7.26	0.91	
1965	3.01	2.82	0.08	0.77	0.74	9.86	0.88	
1966	3.22	3.11	0.08	0.82	0.78	12.27	1.19	
1967	3.29	3.11	0.16	0.81	0.76	11.42	0.99	
1968	3.32	3.07	0.21	0.89	0.85	9.57	1.13	
1969	3.45	3.17	0.25	0.95	0.91	7.21	0.57	
1970	3.53	3.23	0.27	1.14	1.08	9.44	1.15	
1971	3.60	3.27	0.30	1.39	0.13	14.68	1.37	
1972	3.46	3.11	0.32	1.21	1.10	17.17	1.22	
1973	3.47	3.11	0.33	1.08	1.00	15.05	1.03	10.74
1974	3.29	2.91	0.34	0.99	0.86	13.74	0.99	10.65
1975	3.15	2.78	0.34	0.69	0.62	15.63	1.63	10.97
1976	3.09	2.73	0.34	0.55	0.49	16.28	1.62	10.79
1977	3.00	2.65	0.33	0.47	0.40	16.89	1.76	10.59
1978	3.19	2.84	0.32	0.54	0.43	18.76	1.76	11.65
1979	3.12	2.69	0.39	0.67	0.47	21.55		19.28
1980	3.11	2.63	0.45	0.69	0.46	19.99	0.95	17.86
1981	3.03	2.56	0.45	0.53	0.36	15.99	0.67	17.22
1982	3.25	2.57	0.44	0.53	0.38	15.25	0.84	21.58
1983	3.05	2.62	0.39	0.44	0.31	17.31	1.07	30.01
1984	2.89	2.56	0.31	0.30	0.27	20.22	1.25	20.05
1985	2.92	2.60	0.28	0.27	0.19	24.09	1.43	35.66
1986	3.02	2.73	0.25	0.21	0.14	24.73		39.70
1987	3.19	2.89	0.26	0.23	0.14	24.12		43.40

疫病防治 据1979年普查，畜禽疫病主要有鸡新城疫(俗称鸡瘟)、鸡霍乱、鸡白痢、猪瘟、猪肺疫、仔猪白痢、猪流感、猪丹毒、仔猪副伤寒，牛炭疽、牛气肿疽、牛破伤风等，其中鸡新城疫、猪瘟、猪肺疫、仔猪白痢、牛炭疽危害严重，死亡率高。

解放前，畜禽疫病系民间兽医治疗，无专业兽医机构，疫病流行普遍，死亡严重。据载，民国29年(1940)，新铺乡上坝村发生牛瘟，21头耕牛死亡19头。

1952年后，县、区、乡(镇)有专业畜牧兽医人员，村有1至2名防疫员，形成县、区、乡(镇)村4级防治网。70年代后，加强防病、检疫工作，控制了烈性传染病流行。按“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每年春秋两季防疫，杜绝了牛瘟，控制了牛炭疽、猪肺疫、猪瘟、鸡新城疫的发生，其它发病率也相应减少，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1987年全县共有区、乡(镇)兽医站64个，职工139人。

第五节 其他养殖业

一、鱼

汉江的七里砭、江湾、胡家渡、杨砭等河段有鱼类天然产卵场，还有虾、蟹、蚌、鳖、田螺等。在渠道、水田、塘库也都有自然资源。但长期以来，水产都处于自生自灭，只捕不养的状态，1969年，始有少数塘库养鱼，绝大部分仍靠自然水面繁殖。1970年，成立县鱼种场(内设兼业捕捞队1个)，后相继在官沟、天堰、镇川等公社的一些大队建立鱼种场，有些地方利用河滩塘库陆续建立养鱼场。在塘库养鱼中，推行“八字精养法”(水、种、饵、密、混、轮、防、管)，加强饲养管理。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始利用生产、生活废水养鱼。1972年，红庙公社、金泉公社墓下大队和胡家渡公社胡家渡大队等利用生活废水养鱼152.8亩水面，年产成鱼1.66万公斤。1979年后，特别是1983年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渔业迅速发展。至1985年，先后举办养鱼技术培训班41次，培训技术员6430人次(其中骨干63人)，印发养鱼技术要点500余份。国家还拨款10万元(其中无偿资金3万元)发展养鱼。为解决鱼苗越冬和鱼种不足问题，1985年春由省投资6万元，县乡镇企业局投资5万元，在温泉乡郭家湾村利用地下热水源建罗非鱼鱼种场1处，当年完成了一期工程。1987年，淡水养鱼水面4840亩，总产量71.6万公斤，养殖鱼苗980万尾；养鱼专业户28户，承包水面4320亩，年产成鱼9万公斤；有捕捞队3个，鱼船4只，拉网、刺网和赶网39片，总长2000米。

稻田养鱼 1984年始在红庙、艾叶口等乡推广。当年褒联区稻田养鱼298亩，产成鱼554公斤、鱼种3042公斤，平均亩产鱼10.2公斤。1985年在全县6区、21乡(镇)、102个村的8140户推广稻田养鱼1.02万亩，收鱼种9.16万公斤，成鱼2000公斤，平均亩产10.25公斤，被评为陕西省稻田养鱼先进县，省上还在本县召开了稻田养鱼经验交流会。1987年全县6区、29乡(镇)169村稻田养鱼1.06万亩，平均亩产16.5公斤。

二、蚕

种桑养蚕，为本县传统家庭副业。据《沔县乡土志》载：“桑，近时所树，较前略

盛”；“蚕，略知饲养，尚待研究”。但迄今仍多零星生产状态。1953年有桑园30亩，年产茧350公斤。1965年有桑园、柞树种植面积1.54万亩，产茧5000公斤。1965年后由于受“以粮为纲”的影响，出现了毁桑种粮，加之收购等方面存在问题，面积产量下降，至70年代初，全县桑园仅存500多亩。1974年在全国北方农业会议推动下，桑园面积恢复到1424亩，年产茧5700.5公斤。后因粮桑争地，技术不足和经济效益低，蚕桑生产再度下降。1978年有桑园234亩，产茧1600公斤。1982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把蚕桑生产列为多种经营的骨干项目，从1983年起，每年拨款10万元、粮食10万公斤扶持蚕桑生产。1985年全县有桑园1524亩，柞树种植面积282亩，年产蚕茧2.3万公斤。

1969年从江苏引进日东×华苏、华苏×日东蚕种。1985年春引进陕蚕三号，茧层率由原19%上升到22%。桑种曾先后引进湖桑、嘉定桑、荆桑、岩桑4个类型，其中荆桑中荷叶白约占70%。同时，1982至1985年，推广塑料折簇4000张，由于加强了簇中保护，提高了上茧率，1983年起推广小蚕共育技术和蚕前、蚕间的防病消毒，后推广面不断扩大，养蚕技术和产茧量提高。

三、蜂

本县养蜂历史较长，但蜂量不多。随油菜面积的增加，养蜂户和蜂群增加。60年代后，每年油菜花开放时节，四川、浙江、福建等地一些人也来我县放养蜂群，一般每年约3万群，由县供销社负责接待、管理和收购蜂蜜。1960年前多系中蜂，1965年后，为西蜂。1966年引进意蜂，每桶容巢础16片，繁殖快、放养方便，产蜜率高，年产蜜60公斤左右。1970年后，养蜂事业大发展，蜂蜜收购量随之增加。1985年蜂蜜总产量10.84万公斤，比1970年增长72.3%。1952至1985年共收购蜂蜜173.13万公斤，其中出口12.38万公斤。1987年产蜂蜜2.46万公斤。

四、貂、獭

1981年始从河北石家庄引进种公貂13只、母貂27只。1983年引进长白山貂和河北獭。1985年养貂900多只。后因饲养技术差，成本高等原因，饲养量极少。

第五章 副业

民国前和民国时期，农民为谋生，自发从事粉坊、油坊、豆腐坊和白酒、酱、醋等酿造，以及缫丝、竹木器加工、农具制造、烧石灰、砖瓦等副业生产。解放初，副业生产逐步发展。但在“左”的思想干扰下，所谓“割资本主义尾巴”，重农业轻副业，重集体副业轻个人副业的影响下，不少副业生产到受限制。1971年副业产值15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4%，每个农户平均5.09元。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发放无息和有息贷款，提供商品信息，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农村副业发展较快。1985年副业产值1434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2.9%，比1949年增长5.9倍，每个农民平均42.55元，比1949年提高2.4倍。1987年副业产值1273万元，占农业总产值10.60%。

本县农副产品种类多，发展加工业原料充足，但由于长期受自给性农业经济的束缚，农副产品加工业发展较慢。据1982年调查，有碾米机889台、磨粉机793台，榨油机57台、饲料（草）粉碎机1006台、揉茶机9台、打浆机78台，每年加工粮食0.5亿公斤、饲料1500万公斤、酿造450万公斤。1985年农副产品加工收入218万元，占副业总收入15.2%，其中粮食加工收入168万元，植物油加工收入45万元，罐头食品制造收入2万元，饲料加工收入3万元。同时，加工种类增加，开始向专业化、商品化转化。1987年农副产品加工收入332.8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1.39%。

长期以来，农村服务业发展缓慢。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各产业劳动力结构发生变化，农村服务业不断发展。1985年从事农业劳动的有2080人，比1980年减少37.3%，且从事林、牧、副、渔业的劳动力增长；从事加工制造业的有9405人，比1980年增长40.1%，且大部分人从事建筑业生产；从事服务性劳动的第三产业2954人，比1980年增长1.3倍，大部分从事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1985年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产值5906万元，占农村社会总产值29.8%。1987年农村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收入各为4386.4万元、1648.9万元、1586.6万元、879.6万元和332.8万元，分别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8.3%、6.9%、6.6%、3.7%和1.4%。

第六章 农业机具

解放前，历代对农业生产工具虽不断改进，但始终未脱离手工操作的原始状态。民国后期，人力架子车开始使用。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农业机具的改革、推广。1954年，开始引进广新式木犁。1957年首次引进3台拖拉机后，至70年代后期，已基本形成一个拥有各种农业机械，并与管理、供销协调发展的体系。1978年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4.54万马力。1979年后，个体与联户购置农业机械增加，至1982年，个体与联户购买农业机械总值257.24万元，动力9352马力。1985年，全县拥有16个农业机械种类，拥有量6.18万台（件），动力8.29万马力，总值1207万元。其中机械化机具5.75万台（件），半机械化机具4387台。机耕面积11.73万亩，占可机耕面积56.8%；农业机械运输量1939.2万吨，占农业总运输量的70%；机械脱粒223.79万亩，占小麦、水稻种植面积的63.8%机械植物保护0.47万亩，机械排灌2.9万亩。1987年拥有农业机械65621千瓦，机耕面积20.3万亩，机械排灌面积3.1万亩。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无农业机具专门管理机构。解放后，始由农林水牧局负责。1959年成立农业机械局，1962年撤销，1972年恢复。1984年1月，农业、畜牧、农业机械3局合并为农牧局。

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1974年4月建拖拉机管理站，地址在今何营乡西坝村，1976年

12月迁至今老城乡继光村（县针织厂处）。1977年改称农业机械管理站，负责农机管理、培训农机人员和技术推广。1980年迁至城关镇东三道河，内设农机管理站、农机监理站、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对内设股独立，对外称农业机械管理站。1987年有职工19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11人（包括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3人）

县农业机械公司 1966年10月建立，地址在县城民主街东端。1987年有职工42人，其中有行政管理干部10人，会计员1人

县拖拉机修配厂 1974年6月成立，地址在今老城乡武侯村。1981年10月迁至县城东和平路南。1983年与县阀门厂合并，对外独立，对内属修配车间。

第二节 作业·加工机械

本县传统作业工具有锄、木犁、耙、镢头（又称挖锄）、砍刀等耕作工具；尿桶、尿斗、尿马勺等施肥工具；镰刀、拌桶、连枷、木叉、木铣、搂耙、簸箕、木风车等收割、脱粒工具，操作笨重，效率低。1957年，由省调进拖拉机3台。1960年又调进东方红—75型拖拉机1台，其它农机具亦渐增。1971年平川建区、公社拖拉机站8个，有机引犁2部。1978年，除张家河、长沟河区建站较少外，其余各区共建公社拖拉机站42个，有耕作机械1.12万马力，机引农具（不含手扶拖拉机）116部，其中机引犁84部、机引耙32部、机动水稻插秧机13部、12马力收割机1台、机动小麦脱粒机1150台、机动打谷机412台。1979年后，一些户或联户购置农业机械。1985年，全县20马力以上农用拖拉机119台、手扶拖拉机（含小四轮）1657台，机引农具2192部、机动4马力水稻插秧机和12马力小型联合收割机各1台、小麦脱粒机1757台、机动打谷机245台，6马力谷物烘干机2台。1987年，全县耕作机械总动力为23184千瓦，其中20马力以上农用拖拉机115台、手扶拖拉机（含小四轮）2135台；收获机械主要有：联合收割机1台、机动收割机7台、机动脱粒机1678台、谷物烘干机1台；植物保护机械共20台，总动力为30千瓦。

解放前，本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主要有石磨、手磨、磙子、碓窝（手踏、脚踏两种）、箩、筛、草鞋机和人力、畜力、水力轧花机，人力榨油机，手纺线车，木织布机等，生产效率低。1959年平川始有农用柴油机5台、电动机1台、打米机20台。60年代后，各种农用加工机械从无到有。70年代后期，基本实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化。80年代，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向中型、系列、自动化、多种类、再加工方向发展，出现了造纸、编织、食品等各种类型农副产品加工厂。农副产品加工专业户、个体户也不断涌现，传统石磨、石碾、磙子、石碓窝、草鞋机、手纺车、木织布机等加工机械除山区可见外，平川基本淘汰。1985年，全县拥有碾米机928部，磨面机855部，轧花机11部，榨油机69部。群众的米、面加工不出村。1987年，全县拥有碾米机839部、磨面机835部、轧花机11部、榨油机65部、饲料粉碎机859台。

第三节 水利·运输机械

解放前，农田灌溉多系引水自流，主要水利工具有辘轳、提水秤杆、筒车、龙骨水

车、戽斗等。1956年始用机械抽水灌溉2000亩。随着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事业发展,打井机械、提水机械、排淤机械从无到有,从单型号到多型号类型、从半机械向全动力发展。1985年全县拥有排灌动力机械1114台,总动力1.66万马力,其中柴油机61台、电动机1053台、农用水泵1011台、喷灌机械42套、各种打井钻机5部。1987年全县拥有农用排灌动力机械1065台,总动力11947千瓦,其中柴油机99台、电动机966台、农用水泵1031台、喷灌机械22套。

传统农业运输工具有扁担、尖担、箩斗、独轮车(又称鸡公车)、背架、背斗、滑杆、轿子等。运输主要靠手提、肩挑、背负、牲口拉驮。解放初,短途运输的主要工具是人力车。后农业运输机械逐年发展,至1978年,农业运输机械786台(部),总计12025马力,其中农用载重汽车10辆,大、中、小型拖车702辆。1980年后,农业运输机械向体积小轻便、装卸容易、个体经营方面发展。1985年,全县拥有农用载重汽车104辆,大、中、小型拖拉机1175台,架子车、胶轮手推车2.93万辆。1987年,全县拥有农用载重汽车124辆,大、中、小型拖车2153辆,架子车、胶轮手推车3.58万辆。

第四节 维修管理与供销

1970年后,8个区和部分公社先后建立农机修配厂,1978年平川部分大队建起农机修理组,1980年公社、大队农机修理网点初具规模。1982年普查机械完好率95.5%,带病率4.5%。1985年共有修理网点78个(其中区、乡、镇22个,村办16个,户办40个)。1987年有修理网点58个,基本保证了维修不出村,小修不出乡(镇),大修不出县。

为提高农机人员技术操作水平,1975—1985年对全县农机人员分批进行培训,举办培训班84期,培训人员8031人(次),通过技术考核,大中型拖拉机驾驶员取得驾驶证的450人,小型拖拉机驾驶员取得驾驶证的1555人。1985年后实行在农机人员购买机械后即办理学习证,采用以师代徒进行操做学习,半年后入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按省有关教学规定,进行理论和实践学习。1986—1987,先后培训人员1000人(次),其中农机驾驶员850人(次),其它农机操作人员150人(次)。

为充分发挥机械效能,相继建立县、区、公社三级管理体系,坚持“以农为主,综合利用”;“以副养机、以机促农”,使农业机械稳步发展。1978年以来,连年被评为汉中地区农机使用管理先进县。为适应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特点,建立健全了农机管理使用制度,实行“大包干”、“五定一奖罚”(定机车、定人员、定任务、定成本、定利润超奖亏罚)、纯利润分成等农机管理使用责任制,改变了“吃大锅饭”的局面。1982年,全县有22个区、公社农机站实行单独核算,占农机站64.7%,658台拖拉机实行了责任制,占国营、集体总机数的66%,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站有90%承包给社员经营管理。实行责任承包制后,普遍由亏转盈,提高了机械效能和经济效益。

农业机械供销由县农械公司经营,主要经营拖拉机、农副加工机械、水利排灌机械、半机械农具、农机维修配件和其它机械6大类,按照“薄利多销,以收抵支、保本经营”的原则,批零兼营,以零售为主。主要由汉中地区农械公司供货。1979年销售额302.3万元,比1967年增长13.1倍。1980年后,由于市场开放,多渠道经营,加之农机

勉(沔)县1959—1987年农业机械情况

数字 类别		年份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农业机械 (总马力)			178	1,411	1,783	1,263	1,707	1,569
机耕面积 (万亩)								
大拖拉机 (台/马力)			3/24	4/108	4/163	4/163	4/163	1/25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载重汽车 (辆/马力)								
动力 机械	柴油机 (台/马力)		5/14	10/330	9/495	10/373	14/528	14/528
	电动机 (台/马力)		1/14	20/180	19/617	19/669	23/819	23/819
饲料机 (台)								
脱粒机 (台)								
碾米机 (台)			20	31	31	20	28	34
用电量 (万度)								
架子车 (万辆)			0.23	0.19	0.19	0.27	0.35	0.28

续表1

数字 类别		年份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农业机械 (总马力)			1,669	2,108	2,262	2,386	3,036	6,100
机耕面积 (万亩)							0.08	0.11
大拖拉机 (台/马力)			1/25	1/25	7/97	9/112	10/280	10/280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3/24	6/30
载重汽车 (辆/马力)								
动力 机械	柴油机 (台/马力)		14/528	19/871	19/541	19/541	86/702	112/735
	电动机 (台/马力)		23/820	32/916	32/1,246	36/1,246	47/1,877	148/3,730
饲料机 (台)								142
脱粒机 (台)				304	320	354	419	513
碾米机 (台)			75	253	275	307	321	335
用电量 (万度)				16	18	21	25	29
架子车 (万辆)			0.32	0.43	0.51	0.58	0.62	0.67

续表2

数字 类别	年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农业机械 (总马力)		17,189	19,126	22,285	33,147	34,385	50,367
机耕面积 (万亩)		0.33	1.03	0.75	3.30	2.03	7.25
大拖拉机 (台/马力)		23/729	33/1,159	38/1,243	35/1,259	61/1,889	70/2,380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35/355	82/877	133/1,512	150/1,819	265/3,087	376/4,411
载重汽车 (辆/马力)					3 (辆)	4/346	6 (辆)
动力 机械	柴油机 (台/马力)	185/833	266/1,548	457/5,363	422/4,681	575/6,405	611/7,211
	电动机 (台/马力)	406/4,462	679/6,596	990/10,647	1,049/25,388	1,733/17,347	2,839/31,156
饲料机 (台)		160	280	459	475	592	615
脱粒机 (台)		624	2,824	3,055	3,414	3,672	2,916
碾米机 (台)		347	438	514	606	697	709
用电量 (万度)		30	189	265	270	325	577
架子车 (万辆)		0.73	0.84	1.19	1.50	1.60	1.61

续表3

数字类别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农业机械 (总马力)			47,661	48,056	56,448	70,072	74,505	79,608
机耕面积 (万亩)			6.09	15.42	18.37	13.39	16.77	97.12
大拖拉机 (台/马力)			82/3,093	92/3,654	132/5,381	160/6,315	167/6,640	149/5,674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504/6,009	697/8,360	1,178/14,139	1,310/15,718	1,394/16,728	1,617/19,400
载重汽车 (辆/马力)			7 (辆)	10 (辆)	20 (辆)	45/4,488	54 (辆)	58/5,728
动力机械	柴油机 (台/马力)		627/6,680	778/7,566	654/7,388	700/7,801	680/7,753	607/6,734
	电动机 (台/马力)		2,247/23,983	2,153/16,797	3,317/28,346	4,102/35,488	4,320/37,794	3,983/24,683
饲料机 (台)			791	802	939	993	975	1,006
脱粒机 (台)			3,984	4,890	4,740	5,353	5,476	1,708
碾米机 (台)			759	776	792	862	899	889
用电量 (万度)			340	521	551	924	553	
架子车 (万辆)			1.69	1.66	1.84	1.93	1.83	2.08

续表4

数字类别		年份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农业机械 (总马力)			79,070	77,740	82,881	85,028	89,280
机耕面积 (万亩)			6.92	6.24	11.73	10.27	20.3
大拖拉机 (台/马力)			148/5,875	123/5,036	119/4,827	120/4,890	115/4,736
手扶拖拉机 (台/马力)			1,604/19,253	1,655/20,004	1,657/20,189	1,853/22,860	2,135/26,803
载重汽车 (辆/马力)			64/6,303	68/6,866	104/10,858	101/11,088	124/13,148
动力机械	柴油机 (台/马力)		516/7,008	4,905/45,702	4,941/46,912	1,038/15,688	1,069/8,791
	电动机 (台/马力)		4,814/40,460				
饲料机 (台)			873	863	910	821	859
脱粒机 (台)			2,453	2,031	9,420	1,647	1,678
碾米机 (台)			916	918	928	878	839
用电量 (万度)			636	743	850	10,088	12,107
架子车 (万辆)			2.49	2.78	2.93	3.62	3.58

贷款政策变化，销售额下降。1985年县农械公司改为企业，大部货源直接与生产厂家订货。是年在城关镇东关和西关、黄沙镇及红庙、定军乡设5个销售点，年销售额共204.3万元，比1979年减少32.4%。1987年年销售额377.7万元。

第七章 水 利

从1978年老道寺出土的东汉时期冬水田模型看，当时农田水利发展已有相当水平。此后，历代官府也曾征集民夫凿堰开渠，终因水政多弊，发展缓慢。光绪九年（1883）全县有中、小渠堰17条，灌田2.1万亩。民国27年（1938）兴建汉惠渠，为本县大型渠道之始。此外，沿汉江、养家河等流域的群众多用辘轳、拔杆提水，戽斗、水车、筒车等汲水灌溉，其面积每人平均不足0.4亩，农业生产常受干旱威胁和影响。

解放后，水利建设不断发展。1950—1956年，挖塘蓄水，兴修小型水利，整顿、健全水利管理机构，使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发展。1965年，按照“小型为主，社办为主，配套为主”方针，蓄、引、提结合，开展治山治水，抬田修地，水土保持，防洪排水以及小水电站等综合治理，先后建成幸福渠、板凳堰、军民渠、无坝堰等5条小（一）型渠道，修水库19座。1965年农田灌溉面积由1956年14万亩增加到19.82万亩，增长41.5%。1967~1976年，坚持抬田造地，改良土壤，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在平川地区大搞“三端一平（路端、树端、渠端，田面平整）”的园田化建设，打机井，建抽水站；山区、丘陵地区抬田、垒坎、修梯地、挖塘、建抽水站。1977年后，贯彻“因地制宜，讲求实效，搞好续建配套，加强管理，狠抓工程质量，提高水利建设水平”的方针，对8个灌区的水利设施进行全面整修、加固、配套、排险、完善，对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6条渠堰、4座小（一）型水库和1座小（一）型抽水站从业务、管理、效益方面进行了“三查三定”，实行科学管理，节约用水。至1985年底，国家先后投资3600多万元，投入劳力5600多万工日，动用土石方5000多万立方米，修小（一）型水库4座、小（二）型水库33座；中型灌溉工程设施1处、山区小堰426条，抽水站223处，水力发电站42处；灌溉面积22.73万亩，是1949年2.8倍；水土保持治理面积500.62平方公里。至1987年，全县共有水库37座、塘池832座、渠道72处、喷灌站13处、抽水站22处、水井680眼、水轮水锤泵站8处（台）、堤防86.3公里，水电站52处，年发电量1400万度。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机构

民国前，无水利专管机构。民国25年（1936）县政府建设科分管水利。

解放后，水利由县政府建设科管。1959年成立县水电局，1961年与农牧局合并，内设水利工作队，有水利专业人员15人。1962年恢复水电局，有职工34人。1987年有职工

49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中共总支部书记1人、干部33人，内设秘书、水工、灌溉、财务、治江、机车6个组。水利系统有职工235人，其中工程师12人、助理工程师6人、技术员18人。

二、业务机构

汉惠渠管理局 建于民国30年（1941）（地址在今县城中山街），由陕西省水利局管辖。1950至1953年初改为汉惠渠管理处。1953年5月恢复汉惠渠管理局。1959年复称汉惠渠管理处，1962年又复称汉惠渠管理局。1987年有职工36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各1人，行政干部12人，技术干部7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4人）。辖王家湾、纪寨、南干渠3个管理站。

板凳堰水电站 建于1966年（地址在今团庄乡杨家湾村）。1978年并入国家电网。1987年有职工155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5人（其中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医师各2人）。

县江河管理站 建于1984年（地址在今定军乡高寨子村北）。1987年有职工7人，其中站长1人，技术员2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1人），行政管理干部3人。沿汉江高潮、褒联、温泉3个区的11个乡镇各设半脱产河管员1人，负责维修养护、宣传、制定江河管理制度，工程续建的设计、施工等业务。

第二节 灌溉工程

解放初至1985年，先后兴修水库、陂塘、机井、抽水站等灌溉工程2201项，新发展灌溉面积14.61万亩。至1987年，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2.56万亩。

一、自流引水灌溉

汉惠渠 始建于民国27年（1938）12月，30年（1941）7月北干渠通水，31年（1942）全部竣工。共投资212万元（旧币），引汉江水，渠首枢纽工程在今老城乡莲水村西。解放后，先后投资85.5万元整修。1956年兴建南干渠抽水站，扩建北干渠，汉惠渠总长42.7公里（其中北干渠长32公里、南干渠长10.76公里）。1975年将扩建渠段划归石门西干渠。1985年，已砌护干渠12.38公里，有斗渠69条（其长116.13公里），控制流域面积3277平方公里，引水流量每秒9.9立方米，建筑物384处，有效灌溉面积7.9万亩，旱涝保收田6.5万亩。高潮、褒联、温泉3区16乡（镇）的70个村受益。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6.68万亩，灌区水稻平均亩产546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98公斤、油菜平均亩产161公斤。

幸福渠 原名养惠渠，引养家河水，是一条沿山渠道。1958年动工，1961年通水，1966年竣工。国家投资187.2万元，社队投劳力200多万工日；渠首枢纽工程在阜川乡关峡；干渠长34.71公里，砌护15.5公里；斗渠36条，长64.48公里，砌护3.7公里；隧洞12处，长2607米；渡桥1座，长200米；引水流量3.5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2.5万亩。渠建成后，使原镇川、胡家渡、阜川、元墩一带2万多亩旱地成为水田，群众说：“这

条渠建成，给我们子孙万代带来幸福”。故名“幸福渠”。1985年灌溉面积1.96万亩，旱涝保收田1万亩。阜川、元墩、天堰、镇川、胡家渡5个乡的27个村受益。灌区粮食平均亩产519公斤，比修渠前时提高2.5倍。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1万亩，灌区水稻平均亩产532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41公斤。

板凳堰 引褒河支流沙沟河水，渠道枢纽工程在今二道河乡头道河村。清嘉庆二十年（1815）四月开渠时，隧洞断面狭小，石工只能弯身坐在小板凳上凿石，故名“板凳堰”。至嘉庆二十四年（1819）十月，南北隧洞共进伸187.3米，后废弃。1955年重新修建，1960年建成。国家投资77.3万元，社队投劳力86.92万工日；控制流域面积122平方公里，在今团庄乡杨家湾村北建分水闸，分东、西两干渠，环山渠道长26.1公里，已砌护8.65公里，引水石渠265米，建筑物244处，隧洞长1274米。设计引水流量3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2.0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69万亩，旱涝保收田0.9万亩。红庙、团庄、杜寨、段家坝、官沟5个乡的25个村受益，灌区多系丘陵缺水地带。1985年灌区平均粮食亩产547公斤，比50年代翻了一番。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1.05万亩，水稻平均亩产554公斤，小麦平均亩产325公斤。

无坝堰 原为无坝引汉江水，后因汉江河床降低，上水困难，才建成堆石坝抬高水位。渠首枢纽工程在今金泉乡尤家湾。1958年开建，1960年建成。干渠长19.3公里，有斗渠61条，建筑物315座，明隧洞2111米，设计引水流量2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1万亩，旱涝保收田0.9万亩（包括南郑县受益部分）。国家投资87万元，社队投劳力254.9万工日，金泉乡9个村和南郑县梁山乡受益。1985年灌区粮食平均亩产632.5公斤，比50年代增长1.24倍。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0.94万亩，水稻平均亩产550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91公斤。

石门水库西干渠 引褒河石门水库水，1970年开建，1972年竣工。干渠长14.6公里；斗渠27条，长73.7公里；斗、闸、桥、涵等建筑物327座。设计引水流量6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48万亩，旱涝保收田2.1万亩。国家投资250万元，社队投劳力270万工日。红庙、长林、段家坝、老道寺4个乡（镇）的27个村受益。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0.94万亩（包括南郑县3300亩），灌区水稻平均亩产550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91公斤。

军民渠 原为黄龙渠，由解放前的牛栏堰、狗皮堰、黄龙堰组成。1958年由汉中地区水电局勘测设计，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协助扩修，建成东、西两干渠，加上南干渠（原黄龙渠）合并称军民渠。引外坝河水，控制流域面积159.2平方公里，东、西、南三条干渠，共长21公里；斗渠48条，长34.1公里；建筑物92座，设计引水流量4.4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9万亩，旱涝保收田1.3万亩。黄沙、官沟、祝家湾、弥陀寺、周家山5个乡的23个村受益。投资1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8万元），社队投劳力159万工日。1985年灌区水稻平均亩产395.5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46.5公斤。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1.33万亩，水稻平均亩产480公斤，小麦平均亩产325公斤。

天堰灌区 引养家河水，系多渠首灌区。由马家、麻柳、白马、天生、尽水、金公、顺天、常青、龙台等9条民堰组成。除常青、龙台两堰是解放后修成的外，其余7

勉县解放前主要渠堰情况表

渠堰名	项目	坝址	引用河水	渠长	灌溉面积	灌溉区域
				(公里)	(亩)	
汉惠渠		老城乡三七村西	汉江	北干渠 32	33,230	老城、何营、城关镇、高潮、周家山、祝家湾、弥陀寺、官沟、黄沙、杜寨、老道寺。
				南干渠 10.76	4,800	武侯墓、定军、天堰、温泉
阳坝堰		小河庙乡养家河西	养家河	0.70	34	小河庙乡阳坝村
阴坝堰		小河庙乡养家河东	养家河	0.55	550	小河庙乡阴坝、歇马坎村
关峡堰		阜川乡房家湾村	养家河	1.00	115	阜川乡房家湾村
关峡西堰		阜川乡高桥沟村营盘山	养家河	1.20	50	阜川乡桥沟村
毛家堰		阜川乡北养家河东岸	养家河	0.50	232	阜川乡街上, 王坎小河子等村
唐家堰		阜川新堰口子养家河东	养家河	1.20	483	阜川乡陈家湾、章家湾、文家湾、唐家湾
曹家堰		阜川街西猴子岸脚下	养家河	2.50	300	阜川乡葛家湾、李家湾、陈家嘴村
陈家坝堰		北墩乡陈家坝村	养家河	1.50	50	陈家坝、元墩街
班公堰		元墩乡	养家河	1.50	628	黄家营等地
五方堰		阜川乡	养家河	1.50	60	
琵琶堰		元墩、水文站大桥北	养家河	4.00	804	孙家湾、王家湾、喇家寨、郭家湾、朱家湾
马家堰		杨家山乡黄家营南	养家河	5.00	2,300	罗家营、李家营、席家营、杨家山
麻柳堰		虎头山西北养家河西岸	养家河	3.50	1,250	杨家山、新桥、郭寨、沈寨等地
白马堰		虎头山西养家河东岸	养家河	5.00	3,000	刘家山、张湾、苏坪、谢家桥等地。
天生堰		天星村西养家河东岸	养家河	2.80	806	孔寨、李家坎、杨坎寨、槽家营等
金公堰		元山子南养家河北	养家河	3.50	1,000	牟营、板桥堰等
尽水堰		大中坝西养家河东	养家河	7.50	1,250	岳家营、大中坝
龙台堰		天堰乡晏家湾	养家河	0.60	500	天堰晏家湾村
沙河东堰		周家山北	沙河	3.00	600	周家山、娘娘庙等地
沙河西堰		堰河地区煤矿南	沙河	6.00	1,800	老城、何营、城关等8个村今堰惠渠西灌区

续表

渠堰名	项目	坝址	引用河水	渠长 (公里)	灌溉面积 (亩)	灌溉区域
天分东堰		官沟乡	外坝河	4.50	130	今军民渠东干渠
狗皮堰		祝家湾乡	外坝河	2.50	1,500	今军民渠西干渠
黄龙堰		红花寺口子东南外坝河西岸	外坝河	7.90	524	今军民渠南干渠
牛拉堰		红花寺北外坝河西	外坝河	3.00	1,500	今军民渠西干渠
鹤鸽堰		段家坝乡		1.56	257	楼子沟、王家坪村
青龙堰		团庄乡青龙坪	沙沟河	1.30	138	青龙坪、团庄、杨家湾、王家坪等村
蒲家坝堰		夏家营乡蒲家坝村	养家河	0.60	60	蒲家坝村
沙膀子堰		夏家营乡蒲家坝村	养家河	0.40	20	蒲家坝村
刘家坝堰		夏家营乡刘家坝村	养家河	0.52	30	大河坝村

勉县各渠堰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情况表

渠道	年份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设施面积	1949	1957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汉惠渠		7.65	6.17	0.88	8.60	8.82	9.19	7.60	7.50	7.90	7.12	7.22
板凳堰		2.10			7.73	1.63	2.14	1.63	1.63	1.63	1.58	1.65
幸福渠		2.10			0.22	0.78	1.52	1.94	1.96	1.97	1.82	1.81
无坝堰		1.20			0.22	0.81	1.14	1.29	1.29	1.29	1.02	1.11
军民渠		1.40		0.53	0.98	1.27	1.29	1.32	1.36	1.36	1.27	1.31
天堰灌区		19.50	0.91	1.43	1.07	1.78	1.78	1.90	1.90	1.90	1.86	1.89
堰惠渠		0.45			0.04	0.44	0.43	0.55	0.74	0.74	0.70	0.71
石门西干渠		5.10						0.24	2.50	2.48	2.40	2.40
合计		39.40	7.09	10.84	19.26	15.53	17.48	16.47	18.88	19.27	17.77	18.10

说明：1. 汉惠渠灌区1974年以前有效灌溉面积包括拨给西干渠部分面积。

2. 无坝堰有效面积中包括南郑县梁山乡受益部分。

3. 1976年沙河东堰并入堰惠渠。

条堰系历代劳动人民陆续建成，始修年代无稽。解放后，多次整修、加固、扩建马家堰、白马堰等，把原来的临时堰坝，改修成干砌石溢流坝。1978年将天生堰改建成浆砌石溢流坝。工程投资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2万元）；社队投劳日33.65万个。设计引水流量5.1立方米/秒，设计灌溉面积1.9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88万亩，旱涝保收田1.8万亩。杨家山、天堰、温泉3个乡受益。1985年灌区粮食平均亩产683公斤。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1.37万亩，水稻平均亩产518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90公斤。

堰惠渠 渠首枢纽工程在堰河大坡下，有东、西两千渠，长14.4公里。明清时即有此堰。解放后，经多次修整，加固和扩建，国家投资16.95万元，集体投资4万元，投劳力15万工日。东西渠原系分别引水，均为临时垒筑石坝，1980—1982年新建枢纽工程，浆砌石溢流坝，引水入西渠，至留旗营北跨过堰河钢管渡槽后输入东渠。东、西干渠共有建筑物79座；斗渠38条，长29公里；有效灌溉面积0.74万亩，旱涝保收田0.7万亩。老城、何营、周家山、弥陀寺4个乡和城关镇的16个村受益。1987年灌区旱涝保收面积0.6万亩，水稻平均亩产547公斤，小麦平均亩产291公斤。

附：

汉惠渠碑记

昔班固谓：“关中陆海，九州上腴。”核其实，亦不过兰田、户、杜、郑、白之沃，暨南北山水道两岸水田耳。多者，皆旱壤也。自时厥后，向之渠道益且堙废。故一遇荒歉，鲜不为灾。乃叹班氏之言本夸，而人力之久而未竟也。余始受命来陕治军之余，怵于已往数年之巨膏创夷，迄犹未复，而所望五谷蕃熟者，惟恃雨泽之无愆。天霑之降，时可揣虞。深知水利之兴允，为斯邦百端当务之急。而李仪祉先生方致力于此，其规划甚闳远，期于次第施工。乃泾渠甫成，渭工未毕，汉南，陕北均未遑及，而先生谢世。其年，余兼主政席，时国家战事方亟，人民急于输将，供役浩繁，而余于水利则仍勤督有司，踵事兴功，无使或辍，在事诸工咸能邑勉，诚以万世之利，不可稍驰于一旦也。三年以还，既卒成渭惠渠，而褒惠、定惠二渠均先后开工，洋惠、云惠、榆惠、三渠亦已勘测设计竣事。惟汉惠一渠，则余得图其始终焉。夫竹箭果木，南山称富丽处也。顾峰岭重叠，厥田甚少，可灌溉者更少。以汉江论，支流山河等堰尚有水利；主流自南郑以下，概未入田，洪波泛流，民不沾润。今就仪祉先生之规划施工荒度之；两起江北高家泉^①，东至华阳河，长凡三十一公里，溉田亩十万有奇；始于二十七年十二月，至三十年六月工竣；凡耗国币二百一十二万元而强。其间鸠工庀材，动虞不继，而物价告腾，费亦超出原估倍蓰，几经周折，乃底于成。挹此一流之水，注于农晦，从兹时葺时培，无坏其成；或式廓之，并渠南岸，则沾溉益广矣。抑陕西待兴之水利尚众，昔汉时白渠既成，民为之歌曰：“举插为云，决渠为雨。”又曰：“以溉以粪，长我禾黍。”他日，全境自南自北，沟浍纵横，天时虽失，岁不为灾。穰穰满家，咸乐丰足。使积高之地尽起贫瘠，耕者来，而居者安，比户殷闾，民力充实，西北一隅，皆将利被，岂非国家之至计哉？渠工既成，将隆放水之典，爰叙始末，因揭微抱后之君子，尚其念诸？是为记。诸暨蒋鼎文撰南郑张绍瑾书。

中华民国三十年六月一日

^①注：“高家泉”实在汉江南岸。

二、水库、陂塘

本县水库始建于1956年，止1987年，全县有小(一)型水库4座，小(二)型水库33座，有效蓄水1614.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6.54万亩，其中团结、定军、中坝、马掌、基底泉、寨子沟等6座水库为纯灌库，其余为保灌库。

红花寺水库(曾名红卫水库)位于今祝家湾乡五塘坪村红花寺北的外坝河上，1968年始建，1974年竣工。工程总投资112.5万元，社队投劳力1592万工日，集雨面积145平方公里，总库容366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12万立方米，坝高45.94米、长150米，是一座灌溉结合发电、养鱼的综合库。其设计灌溉面积2.1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8万亩。1977年建成水电站3处，装机6台，总容量555千瓦，设计年发电量316.8万度，实际年发电量131.4万度，年收入4.96万元。养鱼水面198亩，年均收入500余元。

东沟水库位于今段家坝乡段家坝村东沟口，1976年开工，1980年建成。由西干渠供水，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养鱼的水库，集雨面积0.75平方公里，总库容134.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9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65万亩。坝高20米、长357米。国家投资3万元，社队投劳力50万工日。现由受益村抽3人管理，养鱼水面171亩，年产鲜鱼600公斤，收入1000余元。

团结水库位于今武侯墓乡茨角坝村。1970年开工，1975年建成。国家投资17.77万元，集体投劳力25.8万工日。集雨面积5.75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为158.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05.2万立方米，土坝长84米，高26.27米，设计灌溉面积3220亩，有效灌溉面积1300亩。乡、村抽7人管库，除蓄水灌溉外，还绿化造林330亩，养鱼151亩，是丘陵独立灌区。库建成后，改善了武侯墓乡干旱缺水面貌，保证了茨角坝、沟口、元坪、吴家湾、高庙子5个村稻田用水，还补给定军水库蓄水。

龙台沟水库位于今杨家山乡罗营村龙台沟。1966年开工，1968年建成。国家投资10.13万元，集体投劳力19万工日。集雨面积3.3平方公里，设计总库容161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8.5万立方米。土坝长72.5米，高21.3米。设计灌溉面积0.5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55万亩，养鱼水面159亩。除灌溉大地湾村640亩稻田外，并保灌马家堰的4890亩稻田。

陂塘解放前较少。解放后，丘陵、山区为解决灌溉用水不足，不断兴修陂塘。1987年，全县有陂塘1377口。

三、机井

机井灌溉始于1969年，至1985年全县共打机井843眼，其中配套803眼(其中电力配套747眼，总装机5656.3千瓦；柴油机配套14眼，总装机234马力)。设计灌溉面积4.03万亩，有效保灌面积3.15万亩。机井在干旱季节，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保证了及时插秧和抗旱保苗工作。但由于管理不善，淤积、水毁和园田化，使井位同渠道不配套，有的井输水渠道较远等原因，不少机井未能发挥效益，且有107眼报废。1987年，全县有机井680眼，其中已配套668眼，控制有效灌溉面积4.06万亩。

勉县水库情况表

水库名称	所在乡	有效库容 (万立方米)	流域面积 (平方公用)	水面 (亩)	有效灌溉面积 (亩)	建成时间
墓底泉	金泉	41.0	6.59	180	1,300	1956
马掌	金泉	18.0	3.00	30	270	1957
黄沙窝	团庄	29.0	0.114	45	800	1957
中坝	温泉	53.0	9.70	206	1,450	1957
金洞岩	团庄	27.0	2.00	127	1,400	1958
曹家沟	段家坝	41.0	1.20	55	3,020	1958
金泉寺	金泉	39.0	4.25	150	1,600	1958
筒车沟	杨家山	14.0	1.13	20	500	1958
长沟	杨家山	17.0	2.83	40	450	1958
定军	武侯墓	41.5	4.86	141	400	1958
李家沟	何营	30.0	3.33	86	850	1959
张家湾	段家坝	62.1	0.69	195	2,234	1959
欧家沟	周家山	87.0	1.10	165	1,500	1960
柳沟	祝家湾	53.0	3.50	160	1,800	1960
康家沟	温泉	17.0	1.08	45	200	1963
寨子沟	温泉	14.5	1.50	45	60	1964
叶家沟	段家坝	19.0	0.50	25	1,500	1965
南大沟	定军	42.6	2.08	30	500	1966
李子沟	祝家湾	11.0	0.25	32	200	1966
白家槽	官沟	67.0	0.50	100	4,600	1966
大西沟	官沟	87.1	0.44	108	4,600	1966
雷草沟	何营	10.0	0.20	30	100	1969
北大沟	老城	39.6	2.00	60	400	1974
龙台沟	杨家山	128.5	3.30	253.5	5,500	1974
三岔沟	胡家渡	12.2	1.25	200	500	1974
红花寺	祝家湾	212.0	145.0	200	13,860	1975
团庄	武侯墓	105.2	5.72	207	1,300	1975
毛儿沟	周家山	25.0	0.50	50	250	1976
蒙家槽	天堰	19.0	0.30	30	1,500	1976
秧田沟	官沟	27.4	0.56	30	300	1979
庆家寨	段家坝	26.0	1.88	45	800	1979
东沟	段家坝	109.0	0.75	247.5	6,500	1980
小西沟	团庄	17.0	0.20	58	1,000	1980
后头沟	红庙	36.0	0.25	100	2,500	1981
塘池沟	天堰	11.2	0.05	38	600	1981
张家院	胡家渡	26.0	0.25	46	2,400	1983

四、抽水站

解放前主要用龙骨水车、筒车汲水灌溉。1956年始用水泵抽水。1985年全县共有抽水站225处，其中小（一）型抽水站1处（南干渠抽水站），装机9台，248千瓦，有效灌溉面积0.54万亩；小（二）型及其它小型机灌站224处，装机253台，容量6169.5千瓦，灌溉面积0.52万亩。1987年全县共有抽水站225处，有效灌溉面积1.47万亩，其中电动抽水站有效灌溉面积1.38万亩。

南干渠抽水站 位于今定军乡高寨子村，原名定军发电抽水站，建于1956年，以南干渠跌水落差发电，采用木质旋桨式水轮机带动30千瓦发电机，农忙时利用电源为动力抽水灌田，农闲时供县城用电。国家投资4.16万元，社队自筹6.87万元，原安装8K25A型水泵2台，配10千瓦电机2台。1959年勉汉电厂供电后，于1960年将原一级站装机扩大，后陆续建成二、三级抽水站。1965年装机9台，使定军山下0.54万亩旱地变为水田。

四儿滩抽水站 位于今杨家山乡沈寨村。建于1972年4月。国家投资12万元，两级抽水站共装机4台，容量为305千瓦，灌沈寨村及天堰的天星、金星村土地，保灌450亩，扩灌550亩。

碓窝滩抽水站 位于今杨家山乡郭寨村，建于1974年5月。国家投资2万元。两级抽水站共装机3台，容量110千瓦，扩灌农田640亩。

红星抽水站 位于今金泉乡墓下村，建于1969年6月。国家投资5万元，装机3台，装机容量135千瓦，灌溉面积1500亩。

李家坪抽水站 位于今何营乡贾旗寨村北。建于1972年，国家投资4万元，装机2台，装机容量110千瓦，灌溉面积650亩。

勉县1987年各区抽水站情况表

区 名	装机数 (台/处)	装机容量 (千瓦)	纯灌面积 (万亩)	双灌面积 (万亩)
高 潮	46/36	1,227.5	0.1212	0.546
褒 联	48/34	1,307.5	0.242	0.449
温 泉	67/62	2,162	0.288	1.350
阜 川	11/11	316	0.092	0.062
新 铺	75/71	1,156	0.278	0.832
茶 店	14/10	226.5	0.034	0.0082
长 沟 河	1/1	22	0.006	

五、喷灌站

喷灌始于1977年，当时在武侯墓公社高庙大队办点，建喷灌池1个，装机1台，后陆续开展。至1985年，国家投资43.5万元，乡村自筹8.3万元，全县共建喷灌站22处，修蓄水池52口，总装机23台，528.5千瓦，有效灌溉面积5190亩。1987年，全县有喷灌站13处，有效灌溉面积0.12万亩。但由于管理不善，工程不配套，以及工程建设标准

低，设备质量差等原因，造成效益低，只有金泉乡雍西村虎头山、何营乡舒坪村一、二、三组及祝家湾乡蒸馍山等处可开机使用，其它地区的都无法开机。

从1956年起，开始利用水轮泵抽水灌溉，至1980年，国家投资8.1万元，社队投劳日5.1万个，先后建水轮泵站113处，有效灌溉面积6600亩，旱涝保收田1857亩。后因水源不足，洪水袭击、缺乏配件、管理不善以及电力代替等原因，1985年只有青羊驿乡的张家坝、小河庙乡的阴坝等5个站尚能开机抽水，每年可灌田240多亩；张家河、长沟河区的10余处用于发电作动力，其余都不存在。1987年全县有水轮泵站8处，控制有效灌溉面积200亩。

第三节 防洪工程

一、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是以汛期排洪为重点。解放后，按照排灌结合，先后规划、整修了老城乡的头沟、二沟、三沟、四沟、拐沟、大沟，何营乡西寨排洪沟，周家山乡罗家沟，官沟乡和黄沙镇的漫坝沟，黄沙镇和杜寨乡奠沟、拐拐沟、团庄和杜寨乡的16、18排洪沟；老道寺镇华阳河排洪沟以及天堰乡地沟改河，陈家河裁弯取直以及上段的镇川乡改河和县区排洪沟等较大排水工程，初步解决了洪水排泄问题，避免和减轻了洪灾。

二、江河治理

解放前，江河治理差，形成“30年河东，40年河西”的局面。解放后，积极开展江河治理，至1975年，陆续修建了城关、左所、纪寨、新街子等汉江重点村（镇）护岸河堤工程；对养家河，堰河采取生物与工程治理相结合，共修建护岸工程27.77公里，种草、栽芦苇近9000亩，减少了河堤垮塌，河槽改道。

1956—1987年，国家用于江河堤防工程的投资819.93万元（其中县城堤防265万元），社队投资173.6万元，投劳力913多万工日，采取修筑土堤、片石浆砌或干砌片石等办法，整修、新修江河堤防86.3公里，其中主要堤防45.45公里，保护人口8.15万人，堤防绿化长度73.15公里。主要河流治理情况：

汉江 1976年开始统一规划，全面治理，至1987年共修堤防71.90公里（西起老城乡武侯街，东止长林乡珍宝村）。其中南堤长36.6公里，砌护8.95公里；北堤长35.3公里，砌护17.27公里，完成土石方273万立方米，投资283万元（其中汉中地区投资156万元）。

褒河 1966年开始，至1987年共治理4.5公里，完成土石方15.3万立方米。投资36.8万元。

堰河 1966年开始，至1987年共治理3.7公里，完成土石方20.2万立方米。投资21.3万元。

外坝河 1966年开始，至1987年共治理21.8公里，完成土石方9.1万立方米。投资12.5万元。

养家河 1966年开始,至1987年共治理42公里,完成土石方8.9万立方米。投资6.2万元。

三、县城区堤防

县城区堤防 1975年动工,1977年建成,南、北二堤总长5.2公里,投资484.3万元,投劳力72.78万工日。

设计依据 城区防洪堤西起继光村排洪沟,东止马营,其间洪水来势猛,又兼平原河易于摆动的河相特征。遵照因势利导,统等兼顾,全面规划,综合治理的原则,按河道河相关系,缩窄洪水河床,以堤束水,以滩护堤,局部段以生物措施保滩的办法。设计河宽一般为400米,平均水深4.5米,平均流速3.9米/秒。弯曲河段凹岸超高心在弯曲河段水面因离心力作用,形成水面倾斜,按弯曲半径600米计算,水面增高南岸为0.3米,北岸为0.4米。以天然河道水面曲线计算原理,采用海河设计院文斯考福方法推得:

单位:米

断 面	8—8	7—7	拟建马营公路桥	2—6	5—5
水位高程	547.80	548.45	548.99	549.58	550.05
断 面	4—4	3—3	已建成双曲拱桥	2—2	1—1
水位高程	550.56	551.46	552.26	552.70	553.20

防洪设计标准,按每百年一遇洪水流量6400立方米/秒设计

洪 水 估 计

单位:立方米/秒

500年一遇	300年一遇	100年一遇	50年一遇	20年一遇	10年一遇	5年一遇	2年一遇
8,100	7,450	6,400	5,550	4,550	3,850	3,050	1,825

防护范围 南堤西起尖山沟铁路桥,东止毛堡,全长3600米,其中浆砌石护坡2806米,简易土堤500米。北堤西起李大拐沟公路桥,东止马营,全长3100米。

防洪堤由冶金部第九冶金建设公司(简称九冶)委托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1973年初至1974年11月)。南、北堤统一勘测、统一设计。1975年第二季度开始施工,统一标准、统一施工进度,南堤由九冶施工,北堤由县“革命委员会”组织民工施工,1977年竣工。

防洪堤基础深度 两岸冲刷深度1.5至2米,按经验公式求得顺水冲刷深度2.2米,故确定在一般河段基础不小于2米,河流顶冲险段设计基础深2.5米,桥附近的堤

基深3米。弯曲段凹岸受顶冲流速加大，故在凹岸布置有磨盘坝2至4个，以防冲刷堤基。

防洪堤断面 南、北二堤均为压实素土的梯形断面。南堤(0+000—1+097)段有交通要求，堤顶宽为6米，(1+097)以后堤顶宽为4米。北堤(0+000—0+830)堤顶宽4米，城西汉江钢铁厂汉江大桥以东，路堤结合，堤顶宽2.5米，路宽7米(由于县城地势较低，为交通安全，减少土方，故堤顶与路面不在同一平面高程)。

防洪堤高 南堤5.1米，北堤6—7米。

南、北堤临水坡比为1:1.5，背水坡比为1:2，堤基宽为6—9米，最宽处为10.5米。1987年将北堤西关至东关段背水坡改为浆砌石直墙，加宽了路面。

防洪堤工程要求 临水坡50号砂浆砌片石护坡，80号砂浆勾缝，背水坡以草皮护坡。顶冲及桥头险工段用干砌片石回填基础表层厚0.5米，护坡每25米设沥青砂板条伸缩缝一道。基础用50号砂浆砌片石不勾缝。

北堤起点(0+000)以上至李大拐沟按高程544米(海拔)填筑，基本满足汉江洪峰回水要求(1984年由0+000向北至阳安铁路桥均加高与0+000以下高程一致)。

南、北堤工程量统计

单位：万立方米

项 目	北 堤	南 堤
挖 基 槽	5.39	4.30
基槽填土方	4.51	2.00
堤坝填土方	29.96	30.20
片石(浆、干砌)	4.01	3.90
混凝土(400号)	30.20	

城区防洪堤修筑前，每遇洪期，两岸都受到严重威胁。北岸有时危及县城沿江居民住房。南岸虽是芦苇、沙石滩，但洪水水流常漫于夹河子，长600米左右的沿江部分农田常被淹没。1964年9月3日城内十字路口水深1米，损失较大。整治河道后，北岸约2平方公里居民及农田有了安全保障。南岸西起阳安铁路2号桥，东止定军乡金寨村，东西长约2公里，南北宽约470米(计0.94平方公里)之滩地得到利用。

1981年洪水灾害后，南北二堤又不同程度地采用填石保基等加固措施，在部分堤基冲刷险段，由临水坡底向外延伸3米，干砌或浆砌片石0.5—3米，以护基。南堤由临水坡伸出3米，下2.8米加固的基础上，采用钢轨打下深度在堤基以下4.5米，冠以带芯混凝土预制块。北堤除上述加固措施外，还修复了李大拐沟以东水毁堤段400余米并在马营以东续建干砌片石堤300余米。1983—1985年，省、地、县给汉江河堤防洪拨款145.98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97.5万元)，共修工程119处，移土98.93万立方米，干砌石23.64万立方米，浆砌石1.3万立方米，加高培厚47公里，砌护坡18公里。在工程治河的同时，结合进行了清除河道障碍物和生物治理，堤段70%以上种上了芦苇，增强了防

洪抗洪的能力。

在治理河道中，除发动群众组织民工外，1958年，水电局成立水利工程队（集体单位），进行水利工程建设。1987年有正、副队长各1人，工人12人。

第四节 饮水工程

本县虽水资源丰富，但在一些地方人畜饮水却困难。解放后，除机关单位、厂矿、学校打井、建水塔解决饮水外，城区兴建了自来水公司，农村有条件的打手压水井，或打井、建水塔，饮用自来水。同时对解放前的一些水井逐步进行整修，群众饮用河水、沟水、渠水、塘库水的越来越少。据查，山区丘陵地区有22乡（镇）53个村水源缺乏，有1.2万多农民要爬山越岭1至3公里取水。温泉所在地是氟病区，地下水中含氟量高达4.68毫克/公升，人畜饮用后骨骼硬化，牙齿变黑。1979—1981年，国家先后投资15.77万元，社队自筹0.5万元，在驿坝、红庙、金泉、温泉4个公社的6个大队建人畜饮水工程6处，解决了0.29万人和0.19万多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改善了这些地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1982年以后，国家又先后投资4.1万元，群众自筹1.6万元，投工3.7万个，在元墩乡但家沟、周家山乡丁家沟、武侯墓乡三歧沟、杨庄乡的杨庄村、元墩乡元墩村、红庙乡堡子沟建成人畜饮水工程设施6处，解决了0.18万人和196头大牲畜的饮水问题。1979—1985年，团庄、段家坝公社（乡）由公社、大队（村）自筹资金建人畜饮水工程5处，解决了5个村的人畜饮水困难。止1987年底，全县共建人畜饮水工程12处，其中防氟改水工程1处。

勉县人畜饮水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	解决方式	受益情况		水源	建成时间	备注
			人数 (人)	大牲畜 (头)			
骑龙干坝子	武侯墓	抽水	127	120	溪水	1979.1.	改氟
明星	红庙	渠道引水	640	450	溪水	1980.3.	
南沟门	驿坝	渠道引水	119	61	溪水	1981.3.	
五道沟	金泉	抽水	540	415	泉水	1981.4.	
郭家湾	温泉	抽水	972	442	井水	1983.1.	
旦家沟	元墩	管道引水	102	125	泉水	1985.3.	
丁家沟	周家山	抽水	400	80	泉水	1985.5.	
冷家沟	武侯墓	引水渠	109	119	溪水	1985.12.	
杨庄子	杨庄	管道引水	460	340	泉水	1986.4.	
堡子沟	红庙	引水渠	580	300	溪水	1986.12.	
陈家山	元墩	抽水	500	140	泉水	1987.1.	
驿坝	驿坝	抽水	483	373	渗井	1987.2.	
小计	12处		5,032	2,965			

第五节 水土保持

据考300多万年前，本县曾是一片原始森林。至清光绪年间，山区、丘陵仍林木葱郁。随着日月流逝，历史变迁，森林与草地面积渐减，生态平衡失调，水土流失随之严重。据1949年调查：水土流失面积1270多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53.2%。解放后虽对水土流失不断治理，但因措施不力，治理效果尚差。1985年全县有水土流失面积772.3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60.7%。至1987年，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10.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48%，其中水流域治理10.4平方公里。

一、水土流失

据调查，本县水土流失主要分布在丘陵和浅、中山地区，年流失量298.8万吨。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一是由于人为的毁林、垦荒、植被破坏；二是暴雨冲刷，特别是每年7—9月，暴雨集中，强度大，山洪暴发；三是由于岩石风化，丘陵地区土壤质地疏松，极易造成滑坡、泥石流、冲刷浸蚀等形成水土流失。

由于水土流失，造成一些农业资源恶化，土层变薄，地力减退，塘库、江河淤积，气候异变，灾害加剧。

二、水土保持

解放后，本县人民坚持开展封山育林，兴建塘库，抬田造地，开渠引水，加固堤防，植树种草等一系列治山治水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73—1982年，全县共修梯地9.56万亩，造林34.41万亩、种草0.89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98.19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39.1%。1985年又以艾叶口乡王家河村为重点，开展小流域治理，完成治理面积3.5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43%。同时，在长沟河、高潮、温泉3个区的15个乡镇开展户包小流域治理，0.53万户农民承包小流域治理面积6.45万亩，实际完成治理面积2.43万亩，占承包面积的28%。止1985年底，全县造林50.9万亩，修梯地9.51万亩，种草0.95万亩，治理山河面积500.6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9.3%。止1987年底，全县有水土保持林65.92万亩，修梯地10.59万亩，水土保持种草0.93万亩，退耕0.65万亩，治理面积610.8平方公里，其中户包面积49.93万亩，户包治理面积15.39万亩。

第六节 农田基本建设

解放前，水利不兴，农民种在地，收在天。

解放后，坚持兴修水利，抬田造地，改良土壤，旱涝保收农田逐年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增加，促进了农业增产。1950—1956年抬田7.95万亩。1956年有效灌溉面积16.1万亩，比1949年增长1.1倍；粮食总产比1949年增长62.3%。1957年起，先后组织3.1万人，兴修渠堰、抬田造地、挖塘筑库。1957—1966年，抬田4.43万亩。1966年有效灌溉面积20.1万亩，比1956年增长24.8%。1967年后以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为标准，

治水和改土相结合，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大搞“三端一平”园田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1967—1976年，在高潮、褒联、温泉3个区的平川地区，修条田7万多亩，深翻和改良土壤9.95万亩，抬田2.07万亩，同时在丘陵山区修梯地8万亩。1976年有效灌溉面积22.6万亩，比1966年增加12.4%，比1949年增加1.9倍；但在“大批促大干”、“想大的、干大的”、“大搞翻身工程”等“左”的影响下，曾提出“向河滩要粮”，“叫荒山低头，河水让路”等口号，在温泉公社牟营、新铺公社蒋家坝、青羊驿公社李家湾等地搞改河造田（地）工程和在一些丘陵山区搞“人造小平原”，结果劳民伤财，一无所成。1979年后，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进行农田水利建设，重点抓江河堤防和水毁农田的修复、加固。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以户或联户抬田造地，改良土壤。1977—1985年共抬田2.21万亩，修梯地1.56万亩。解放后至1985年共抬田16.6万亩，水田面积由1949年8.09万亩扩大到20.03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2.9%；修梯地9.56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0.5%。止1987年底，有耕地面积46.1万亩，其中水田19.9万亩。

第七节 水利管理

一、工程管理

解放前，除汉惠渠管理局外，养家河系设水利协会，下有毛家堰、葛家堰、曹家堰、唐家堰、琵琶堰、马家堰、白马堰、麻柳堰、天生堰、金公堰、尽水堰10个水利分会；另外天分东西堰、沙河东西堰、黄龙渠也设有分会。分会有委员5至7人，小堰有会长1人。

解放后水利工程，本着跨行政区域受益的工程，提高一级管理；非跨行政区域受益的，谁修建，谁受益，谁管理。并根据工程规模，设立机构，编制人员，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水文观测、调度运行、检查观测、维修保养、防洪抢险、效益调查、经济考核等制度。1983年后，多采用固定专人承包管理。全县8条较大的渠道工程，均设有专管机构，每年春、冬，由管理单位制定工程实施计划，按受益面积分摊工日，划段包干，由用水单位或乡、村动员劳力，进行整修。对工程建筑物的整修、加固、更新改建，采取民办公助，由国家供材料，用水单位出劳力，适当补贴工资，承包施工。另外，每年春、秋、冬季动员组织群众，对水利设施进行整修和补缺配套，提高完好程度，保证灌溉用水安全畅通。

二、用水管理

汉惠渠灌区自1954年起，实行计划用水，其它灌区1981年起实行。水量调配按“水权集中，统一调配，分级管理”的原则，从上到下设专人负责，渠系水量控制到段（站）配水到斗，斗配水到村或按分、引渠道配水，禁止拦、截、堵、挡、乱开水口和私设提水工具，以维持正常的用水秩序。

水费计征除汉惠渠南干渠抽水站实行按抽水量计征水、电费外，其它灌区按亩分类

勉县中等水文带常规稻灌溉制度表

用水阶段		泡田插秧	返青期	分蘖期	拔节孕穗期	抽穗开花期	乳熟期	黄熟期	合计	
经历天数			13	30	20	12	12	16	103	
重 土 壤	灌水次数	1	2	4	2	2	1		12	
	水层深度 (厘米)	5—7	2—4	3	晒	5—7	4—6	3	排水 落干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田	33—45	27—40	20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350—450								
灌水次数	1	3	5	3	2	2		16		
轻 土 壤	水层深度 (厘米)	5—7	3—4	3	晒	5—7	4—6	3	排水 落干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100—110	20—27	20	田	33—45	27—40	20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450—550								
	灌水次数	1	3	8	5	3	3	1		24
沙 土 壤	水层深度 (厘米)	5—7	4—5	3—4	凉	6—7	4—6	3—4	潮湿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120—130	27—33	20—27	田	40—45	27—40	20—27	20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800—900								
	灌水次数	1	3	8	5	3	3	1	24	

勉县中等水文年杂交稻灌溉制度表

用水阶段	泡田插秧	返青期	分蘖期	拔节孕穗期	抽穗开花期	乳熟期	黄熟期	合计	
经历天数	2	15	30	33	17	15	14	126	
重 土 壤	灌水次数	1	3	3	4	3	2	16	
	水层深度 (厘米)	5—7	3—4	1—3	晒 田	2—4	2—4	1—3	排水 落干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400—500							
轻 土 壤	灌水次数	1	4	3	5	3	2	18	
	水层深度 (厘米)	5—7	3—4	1—3	晒 田	2—4	2—4	1—3	排水 落干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100—120	25—30	20	田	40—45	30—35	20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500—600							
沙 土 壤	灌水次数	1	5	4	7	4	3	1	25
	水层深度 (厘米)	5—7	3—4	1—3	凉 田	2—4	2—4	1—3	湿润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120—140	25—30	20	田	40—45	30—35	20—25	20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850—950							

计征水费。计征标准由县政府确定，管理单位征收使用，区、乡（镇）、村（组）所属工程，实行谁修建，谁管理，谁收费。

三、灌溉制度

水稻灌溉制度 水稻用水分泡田插秧、插秧、晒田复水三种情况。泡田用水是水稻生产上灌水定额最大、用水时间集中的关键阶段。晒田后复水，需饱和土壤，建立土层，补充渗漏，是用水第二高峰。插秧用水多在土壤饱和情况下进行，平均定额为25至30立方米/亩次。

小麦灌溉制度 一般年份下，小麦播前可利用储水量每亩50立方米左右，平均降雨量130立方米/亩，总耗水量292立方米/亩，每亩缺水量约112立方米，以灌溉补充。

勉县小麦灌溉制度表

水文年	生育阶段	灌水时间 (旬/月)	灌水次数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湿润年 中等年	分蘖期	上/元—上/2	1	40—50	40—50
干旱年	分蘖期 拔节期	上/元—下/元 下/2—中/3	1 2	46—50 35—45	75—95

油菜灌溉制度 本县油菜多在10月上、中旬直播和移栽。栽后多进行窝浇保苗。冬灌与小麦同期进行。湿润年冬灌一次，中等和干旱年冬、春各灌一次。

勉县油菜灌溉制度表

水文年	生育阶段	灌水时间 (旬/月)	灌水次数	灌水定额 (立方米/亩)	灌溉定额 (立方米/亩)
湿润年	开盘期	上/元—上/2	1	40—50	40—50
中等年	开盘期	上/元—上/2	1	40—50	75—90
干旱年	抽苔期	上/3—中/3	2	35—40	

四、管理责任制

1982年前，采取划段包干，层层负责的办法。1982年后对灌区分别采取“收入不交，差额不补，自求平衡，以丰补歉”，“定额上交，超收留用”和“定收定支；定额补贴，超亏不补，限期自给”3种形式，由县水电局同各管理单位签订合同，落实任务和责任。同时还组织力量，对小（二）型以上水利工程逐项开展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计划的“三查三定”工作。1983年全面推广水利责任制，止1984年底，全县0.26万处水利工程设施，全部落实。各工程设施内部也实行专业承包、单项承包、大包干、常年看管与季节承包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逐步完善承包内容，健全规章制度。

五、管理法规

解放后，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水利法规，1950年起，每年夏灌插秧前，县召开专门会议，制定、颁布维护农田用水秩序的布告。各灌溉委员会和区、乡(镇)、村制定相应制度，保证水利工程设施的完好，维护行水秩序。

1979年10月后，国务院水利电力部分别颁布了《关于保护水库安全和水产资源的通令》，《灌区管理暂行办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暂行规定》、《水利水电工程管理条例》、《关于发送国家管理灌区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等；省政府先后颁布了《陕西省水利管理试行条例》、《关于保护水利设施、保障防洪安全的布告》、《关于制止破坏水利电力设施的通告》、《陕西省河道堤防管理规定》等；汉中地区行署印发了《农田用水暂行办法》、《关于用好扶贫物资、加快我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意见》等；县政府先后印发了《关于维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农田用水秩序的布告》和《关于坚决制止破坏水利水电设施的布告》等。本县都认真贯彻执行，并在全县开展查处破坏水利水电工程设施案件，保护了水利建设成果。

第八节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始于1956年，是年建定军水电站。至1985年，国家先后投资268.6万元，共建成水电站42处，总装机58台，装机容量0.45万千瓦，年发电量1500.74万度。止1987年底，全县共建水电站52处、装机59台、装机容量4504.4千瓦，年发电量1400.0万度。

县板凳堰水电站 引用沙沟河水，最大水头160.1米，土石方工程量4390万立方米，混凝土工程量0.36万立方米，一级工程于1966年完成，总投资330万元，装机容量0.29万千瓦，年发电量930万度。

红花寺水库水电站 一级站建于1977年，在红花寺水库涵洞出口以下100米处；二级站在祝家湾乡五塘村魏家湾，三级站在祝家湾乡西坪村，均引外坝河水，最大水头16.9米，土石方工程量3.94万立方米，混凝土工程量95立方米，总投资54万元，装机容量550千瓦，年发电量251万度。

板凳堰、红花寺水库水电站在1978年后相继并入国家电网。1965—1985年22个乡镇共建成40座小水电站，总装机容量0.42万千瓦，年发电量1349.48万度。1986—1987年，又先后建小水电站10座，总装机容量301.2千瓦，年发电电量35.9万度。为自管自用，解决了当地照明和加工用电。

勉县 1987 年水电站情况表

站名	所在河流	所在乡	设计水头 (米)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电 站		总投资 (万元)	建站年月
					年发电量 (万度)	装机容量 (千瓦)		
二道河	沙沟河	二道河	4.8	0.32	2.5	12	1.00	1965.4.
板凳堰	沙沟河	团庄	160.1	2.40	930	2,860	330.00	1966.6.
阳坝	冷峪河	小河庙	4.5	0.30	2.5	12		1966.8.
茅坝	黑河	茅坝	4.1	0.30	2	12	1.40	1968.1.
八庙	八庙河	八庙	4.0	0.30	2	12	1.30	1968.6.
倒埋坟	堰河	火神庙	4.2	0.30	2	12		1968.6.
二沟	正沟	二沟	4.0	0.30	2	12	1.40	1968.6.
赵家湾	堰河	火神庙	5.0	0.40	4	18	1.20	1970.3.
石门子	沙沟河	二道河	4.6	0.30	2	10	1.00	1971.10.
大地	外坝河	柳坝乡	12.0	0.20	2.5	12	1.20	1973.5.
红花寺水库	外坝河	祝家湾	16.3	1.80	105	250	13.00	1977.7.
钟采	黑河	金华庙	4.2	0.30	2	12	1.10	1977.7.
庙坪	堰河	庙坪	4.2	0.30	3	12	1.00	1978.7.
头道河	沙沟河	团庄	4.5	0.20	1	5	0.80	1978.10.
魏家湾	外坝河	祝家湾	16.9	1.40	80	150	23.00	1978.10.
罗营	朱家河	朱家河	50.0	0.15	3.6	40		1980.5.
长坝	小砭河	长坝	14.0	0.20	1.0	12		1980.6.
磨山沟	菜马河	白云寺	57.0	0.02	2.0	12		1980.7.
安山子	菜马河	白云寺	70.0	0.02	2.0	12		1980.7.
柏树沟	外坝河	柳坝	14.0	0.20	2.0	12	1.00	1981.1.
上坝	黑河	张家河	16.0	1.80	10.0	200	23.00	1981.3.
青家沟	青家河	朱家河	20.0	0.01	0.3	0.6		1981.4.
唐家坝	唐家坝河	唐家坝	14.0	0.20	2.0	12		1981.5.
红岩	堰河	庙坪	4.0	0.30	1.0	12	0.80	1981.6.
树林庄	堰河	汪家河	50.0	0.20	1.0	5.5		1981.7.
娘娘滩	沙沟河	二道河	25.0	0.93	95.0	160	2.50	1981.10.
瓦房沟	外坝河	柳坝	15.0	0.20	1.0	12	1.00	1981.11.

续表

站 名	所在河流	所 在 乡	设计水头 (米)	设计流量 (立方米/秒)	电 站		总投资 (万元)	建站年月
					年发电量 (万度)	装机容量 (千瓦)		
西 坪	外坝河	祝家湾	12.2	1.40	66.0	150	18.00	1981.12.
响 崖	小砭河	长 坝	12.0	0.20	1.0	12	2.30	1982.1.
龙 潭	冷峪河	冷峪河	4.0	0.30	2.0	12		1982.7.
黄 连	黑 河	金华庙	4.3	0.30	2.0	12	0.60	1982.8.
林 口 子	山 沟	长 坝	22.0	0.02	1.0	5.5		1983.5.
大 湾	黄坝河	漆树坝	59.8	0.02	1.0	12		1983.7.
王 树 清	油柳沟	汪家河	13.0	0.10	0.1	0.6	0.20	1984.4.
大秧田坝	秧田沟	火神庙	56.0	0.045	2.1	12	2.40	1985.3.
漩 水 坪	泉 水	铜钱坝	20.0	0.10	2.2	18	3.50	1985.4.
柳 林	油柳沟	汪家河	23.0	0.10	2.2	18	3.70	1985.5.
沙 坪	小砭河	长 坝	16.0	0.10	2.0	12	2.60	1985.9.
火 地 沟	火地沟	茶店镇	65.0	0.05	2.5	18	3.60	1985.9.
楼 房	朱家河	朱家河	24.0	0.11	2.0	18	3.50	1985.10.
熊 万 富	山沟水	汪家河	15.0		0.2	0.6	0.14	1986.3.
冯 树 华	山沟水	火神庙	14.0		0.2	0.6	0.14	1986.4.
黄 草 坪	泉 水	夏家营	51.0	0.10	6.0	40	7.00	1986.5.
回 水 庙	菜马河	菜马河	51.0	0.05	2.0	12	2.50	1986.5.
余 家 河	余家河	庙 坪	13.0	0.08	2.0	12	3.60	1986.6.
朝 阳	泉 水	漆树坝	70.0	0.05	4.0	24	4.20	1986.6.
青 龙 项	黄坝河	漆树坝	30.0	0.03	3.5	20	3.70	1986.6.
石 峡	油柳沟	汪家河	170.0	0.16	10.0	150	28.00	1987.1.
小秧田坝	长沟河	长沟河	30.0	0.09	4.0	18	4.20	1987.1.
铁 炉 沟	铁炉沟	夏家营	52.0	0.05	4.0	24	3.50	1987.4.

勉 县 志

工 业 交 通 志

第一章 工业

本县明、清前有泥、铁、石匠和土窑烧制白灰、砖、瓦和土碗等传统的手工艺。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又有手工丝织技艺。民国时期竹、藤、草编织和纺织、印染、缝纫、造纸、纸扎、石印、文具制作、酿酒、食品加工、陶瓷等手工业已较普遍。但大部分由农民在农闲季节兼搞，少数手工作坊是前店后厂，设备简陋，发展缓慢。

勉（沔）县1949—1987年工业总产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占工农业总产值 %
1949	18	1.6	1969	389	9.4
1950	19	1.5	1970	528	12.2
1951	41	3	1971	673	12.7
1952	49	3	1972	749	15.2
1953	71	3.9	1973	756	14.1
1954	132	6.7	1974	1069	19.0
1955	149	7.3	1975	1440	23.0
1956	200	9.4	1976	1639	25.5
1957	222	9.3	1977	1933	26.1
1958	639	19.9	1978	2147	27.1
1959	332	11.6	1979	2145	25.9
1960	529	22.3	1980	2459	23.7
1961	269	12.1	1981	2443	28.5
1962	208	12.4	1982	3123	29.2
1963	261	11.3	1983	3531	27.3
1964	317	13.0	1984	4149	26
1965	155	15.9	1985	5475	33.0
1966	185	16.3	1986	8022	41
1967	477	13.2	1987	9690	45
1968	283	7.7			

注：工业总产值是以县属工业数，不包括中央、省、地企业。

1949年全县有手工业400户，从业480人，有一个私营民生煤矿，工业总产值18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1120万元的1.61%。

解放后，工业逐步发展。1953年全县工业总产值71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1825万元的3.89%。

1985年所谓“大跃进”时，在“大办工业”的口号下，盲目兴办工厂17个，工业总产值63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215万元的19.9%，后由于技术设备缺乏，资金不足，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进行调整，停办了一些厂。1961年，工业总产值269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226万元的12.1%。1964年工业总产值317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2442万元的13%。

“文化大革命”中，大批“唯生产力论”，“停产闹革命”，工业生产受到破坏，生产秩序混乱，产值、产量下降。1968年工业总产值283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3665万元的7.7%。县砖瓦厂当年产值16.38万元，是1965年52.91万元的32%。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1985年有全民所有制企业19个，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15个，乡村、街道企业116个，个体工业293个，工业总产值5475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16602万元的33%。1987年有工业企业1504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8个，县属集体企业16个，个体工业户1470个），工业总产值9690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5%。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设工房管理河道、水利、城防工程，手工业多为农民在农闲时兼搞。民国元年—15年（1912—1926），工房和工官管工农业生产。16—21年（1927—1932），县政府第三科（教育实业科）管工农业。22—26年（1933—1937）裁科，由建设助理员管工农业。27年（1938），恢复建设科管工农业直至解放。

解放后，县工商科管工业。1950年2月，成立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委员会，管手工业。1958年8月—1961年8月，先后由工业局、工业交通局分管工业。1961年9月恢复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同年10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同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一套班子，挂两个牌子负责管理手工业，其它工业由工业交通局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业生产由生产组管。1968年9月30日恢复县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并成立“革命委员会”，主管手工业。1971年5月恢复工业交通局、手工业管理局，分别管理工业和手工业。1972年5月改手工业管理局为轻工业局，同时将工业交通局所辖酒厂、陶瓷厂、钢厂划归轻工业局管。1979年轻工业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内设秘书、组监、财统三科，干部16人。下辖酒厂、钢厂、印刷厂、轻工机械厂、钣金厂、木器厂、服装厂、鞋帽厂和城关街道办的小农具、服装等5个小手工业。1985年元月恢复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与轻工业局一套班子、挂两个牌子。1987年有干部19人，其中正、副局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巡视员2人。

1980年7月，设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专管工业。改工业交通局为交通局，专管交通。经委分管县砖厂、水泥厂、曙光煤矿、药材公司等。1985年经委与商业管理

委员会合并为经济委员会，原分管工业企业不变，并管商业。1987年有干部29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巡视员2人，设办公室、商业管理科、工业交通科。

1973年设电力局，全系统有职工96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干部9人。1987年全系统有81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3人（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1人）。设办公室、生产技术股。

1978年3月，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管理社队企业。1984年改社队企业管理局为乡镇企业多种经营局。1987年有干部1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

第二节 经营体制

一、个体工业

民国前的手工业大部分由农民兼搞，项目少，人数不稳定，明隆庆四年（1570），阜川大河坝、黑炭沟一带，窑主胡兴明、李庆珠利用当地粘土开窑场烧制土陶碗。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有手工丝织技术后，县城和较大集镇陆续有了陶瓷、土布、砖瓦、铁、铜器、竹器、金银手饰、手磨、印染、制革等10余种小手工业。

民国期间，陆续增加缝纫、造纸、石印、文具、食品、酿酒、铁木农具制作以及竹、藤、草编织，当时比较驰名的产品有丝织头帕、土线袜、长林草帽、何营沙锅、黄沙窑水缸、元墩石磨、沙铧、“长锋”毛笔、“兰烟”墨块等。民国28年（1939）国民党军参院院长、河南督军张钫投资在白云寺乡转咀子开办民生煤矿，有工人20多人，人工采煤，年产原煤0.15万吨。38年（1949），全县个体手工业者480多人，年总产值14万元。

解放后，50年代先后恢复陶器、酿酒、织染、制鞋、五金制品、造纸、竹器生产，并发展建筑材料、压面等行业。1954年有固定个体手工业276户，从业439人，加上不固定的209户，从业469人，共计485户，908人，年产值63.6万元。是年，开始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个体工业陆续转入合作社、组，成为集体所有制经济。到1958年仅有零星不固定的小手工业，且产品常受限制。1978年后，不断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积极鼓励和扶持发展个体工业，使个体工业不断发展。1985年，个体工业由1981年的18户发展到198户，产值35万元。1987年有农村联产、个体工业1470个，产值766万元。

二、集体所有制工业

民国26年（1937）县城手工业者联合在何营乡筹办沔县铁业社，生产小型农具和马刀，从业50人，一年后分散单干。35年（1946），县参议员孙庆荣（元墩孙家湾人）集资合股购买汽车头1部，利用内燃机作动力，在县城和平路南（今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处）办机米厂1个，日产细米500公斤，为沔阳镇田粮处加工上解田赋粮，临解放时停办。

1954年始对个体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兴办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合作社（组）21个，从业535人，占个体手工业890人的60%以上。1957年有手工业合作社（组）28个，年产值46万元，占全县手工业产值65.5万元的70.23%。

“大跃进”中，搞“穷过渡”，搞升级、并厂，1958年上半年有手工业合作社（组）33个，下半年有2个升为合作工厂，9个并入国营企业，4个划归商业部门，7个并入社办工厂，其余划为街道工业。当时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加上“一平二调”，使集体所有制工业遭到挫折。1960年，手工业产值下降到20.25万元。经过三年调整，1963年又恢复了原来21个手工合作社（组），1965年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产值上升到64.24万元，占手工业总产值57.24万元的95.6%，实现利润2.64万元。此后，集体手工业不断发展和壮大。1970年10月，全县统一将农村集镇的集体所有制手工业社（组）合并到区、社集体所有制工厂；城关10个社（组）调整合并为农机修造社、铁皮衡器杂修社、竹木笼箩社、印刷刻字社、服装社、制鞋社、印染社等7个集体企业。有职工383人，年产值142.45万元。1979年后，集体所有制经济得到新的发展，特别是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社办工业企业迅速发展。1985年有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131个，总产值1903.8万元，比1980年913.84万元翻了一番。1987年有集体工业企业138个，总产值2928万元。

勉（沔）县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情况表

年 份	企业个数	从业人数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55	1	21	1.7		
1960	8	375	19.68		
1965	16	272	54.48		
1970	8	363	93.17	3.73	9.69
1975	8	525	155.46	8.77	
1980	8	565	306.06	10.33	80.30
1985	15	1026	516.50	16.50	214.70
1987	16	1389	1,661.50	6.30	210.00

三、国营工业企业

民国19年（1930），县政府集资0.15万元在武侯祠东院办县平民工厂。21年（1932）开工，有学徒工50人，生产线袜、棉布、布鞋和少量绒马褥、床单、地毯，因设备落后，管理不善，于民国24年（1935）停办。

27年（1938），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区办事处在武侯镇设采金工程处，贷款给农民和外来难民组织98个淘金合作社，共有1696人，群众认购股金6千元（实交0.38万元），国家贷给2.03万元。每月收购黄金3.75—4.69公斤。34年（1945）因西北区办事处迁走而停办。

31年（1942），县银行投资在何营村办民生工厂，购旧织布机和毛巾机6台，生产棉布、毛巾。因产品质量差，无销路，38年（1949）停办。

解放后，1950年12月，县政府接管私营民生煤矿，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企业，1958年划归汉中专区专员公署，改为汉中地区煤矿。

1957年在老城乡水磨湾建纤维加工厂，当时只有几台木织机，生产袜子、蚊帐、围巾和棉絮等。

在所谓“大跃进”中，1958年兴办了“五、一”煤矿、“七、一”铁矿、黄沙窑煤矿、观山磷矿、新街子铁厂、青羊驿铜矿、杨家湾铜矿、阜川耐火材料厂、农械厂等11个企业，共有职工1470人，总产值75万余元。次年上半年又兴建茶店采矿厂，化工厂、造纸厂、陶瓷厂、老道寺耐火材料厂、小砭河硫磺矿等6个企业。由于这些厂矿设备和技术缺乏，基础差，生产不稳定，1959年下半年，根据中央“集中精力，缩短战线、保证重点”的指示精神，将“七、一”铁厂交汉中地区钢铁公司；撤销了“五、一”煤矿、青羊驿铜矿、阜川耐火厂；将老道寺耐火厂并入陶瓷厂；观山磷矿和小砭河硫磺矿并入化工厂，纤维厂并入造纸厂，县城手工农具修配厂并入农械厂；职工由2053人减少为680人。

1960年2月开始筹建龙王沟煤矿、李家沟化工厂，将新街子石灰厂并入陶瓷厂的石灰车间。1960年底，有国营工业企业20个，职工1415人，产值388.4万元。1961年7月停办李家沟化工厂和茶店采矿厂。1962年初停办造纸厂，新建县综合厂（酒厂）。是年底，龙王沟煤矿、陶瓷厂、酒厂和农械厂4个企业，有职工419人，总产值28万元。1965年初筹建县机砖厂，次年正式投产。1970年6月，将陶瓷厂石灰车间分出筹建县石灰厂（以生产石灰为主），次年投入生产。1972年2月，在茶店筹建县磷肥厂，1974年4月建成投产。1975年有国营工业企业11个，职工1918人，年产值921.29万元。1976年5月农械厂划归农机局主管。

1979年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生产岗位责任制，经济承包制，还对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结构作了调整，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调整产、供、销关系和内部工资分配办法，发挥水泥、三粮液酒和黄金等生产优势，外引内联，发展较快。1985年，有国营工业企业16个，职工3212

勉（沔）国营工业企业情况表

年 份	企 业 数	人 数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50	1	12	0.3		
1955	3	91	53.4		
1960	20	1,415	388.4	15.96	58
1965	6	742	71.4	9.92	21.53
1970	9	1,183	397.61	27.07	259.94
1975	11	1,918	921.29	112.44	662.28
1980	17	2,338	1,545.87	137.19	984.09
1985	19	3,212	3,880.3	274.4	2,217.6
1986	18	3,393	3,924.7	368	2,783
1987	18	3,854	4,432	257.9	3,025.3

人，产值3880.3万元，完成税利526.4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217.6万元。1987年有国营工业企业18个，总产值4432万元。

勉（沔）县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年份	项目 原煤 (万吨)	水泥 (万吨)	砖 (万块)	瓦 (万页)	黄金 (公斤)	木材 (立方米)	发电 (万度)	铁矿 (万吨)	磷矿 (万吨)
1949	0.36								
1955	1.24		29.2	17.8					
1960	8.64		432	251		812	318	0.17	
1965	5.09		802			2,222	1.46		
1970	10	0.39	1,413			2,000	1		
1975	13.57	0.6	4,904.8	381		3,680	933.94	5.3	
1980	9.1	3.4	7,070.8	447.96		2,178	1,142.8		
1985	10.18	8.6	12,520	695	44.16	800	1,160	0.89	0.89
1987	5.86	10.73	14,832	660	120.15	4,628	1,181	0.23	4.43

第三节 煤炭工业

汉中地区煤矿：所产煤用于工业和民用。1958年划归地区。1985年有职工1155人，年产原煤10.16万吨，产值274.6万元，完成利税28.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46.2万元。1987年有职工1018人，年产原煤4.56万吨，产值107万元，亏损79.3万元，年末固定资产331.5万元。

勉县曙光煤矿（原名龙王沟煤矿）：原在县城东北10公里的周家山乡龙王沟，煤质为2号有烟肥煤，储量约15.9万吨，设计年产1万吨。1960年筹建，1969年投产，至1978年共采煤15.7万吨。大部供县内企业和民用，少数销外地。1980年迁至两河口公社两河口大队（今址）。煤质为2号有烟肥煤，煤层倾角为40—50度，储量132万吨，设计年产2万吨。1972年有职工265人，产原煤1.35万吨，炼焦炭0.11万吨，产值32.34万元，利润3.74万元，固定资产65.69万元，是年被评为“工业学大庆”先进单位，出席省煤炭系统群英会，获“特别能战斗的队伍”称号。1978年被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5年有职工224人，产煤2.16万吨，产值50.76万元，完成利税3.4万元，（其中利润1.7万元），固定资产124.3万元。1987年有职工220人，产煤1.28万吨，产值30万元，亏损3.1万元，固定资产108.5万元。

还有村办和个体户零星开采煤炭，年产原煤约100—200吨。

1974年在县城东关建县蜂窝煤厂（集体所有制企业），为燃料公司商办企业，财务统计归燃料公司。

第四节 电力工业

1956年在汉惠渠南干渠定军乡高寨村建成水电站1座，装机容量30千瓦，供高寨抽

水动力用电和县城关照明。但由于电压低，供电不正常，于1960年高压线路通电后停办。

1959年在何营管理区贾旗寨大队建汉中地区钢铁公司电厂（驻勉单位），安装1000千瓦发电机3台，有职工200人，年发电量12.5万度，拥有固定资产163万元，所发电主要供汉中地区钢铁公司工业用电、县级周围动力和民用。1961年停办。

1965年投资330万元，在团庄公社石山子筹建县板凳堰水电站，装机容量2860千瓦，年发电量930万度。1985年有职工67人，年产值58万元，利润15.2万元，固定资产224.5万元。1987年有职工60人，年发电量996万度，产值49万元，亏损6.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211万元。

1985年全县共有水力发电站50处，总装机容量4487千瓦，年发电量1500.74万度，解决了一些地方的动力和照明用电。

1961年始建供电所，至1985年共有6个供电所。城区供电所负责城关镇和老城、何营、高潮、周家山、弥陀寺、温泉、天堰、定军、武侯墓9个乡，及40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纪寨供电所（地址在老道寺镇纪寨村）负责老道寺镇和红庙、长林、段家坝、团庄、杜寨5个乡及22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工作。黄沙供电所（地址在黄沙镇71号汉江桥北），负责黄沙镇和金泉、胡家渡、祝家湾、官沟4个乡和21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阜川供电所（地址在元墩乡王家湾村），负责镇川、杨家山元墩、杨庄、小河庙、阜川6个乡及15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新铺供电所（地址在新铺区新铺街），负责青羊驿、新铺湾、铜钱坝、土关铺、驿坝5个乡和25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茶店供电所（地址在茶店镇），负责茶店镇和方家坝、艾叶口、小砭河、长坝4个乡及25个厂矿单位的供电和用电管理。

经过30多年的建设，至1985年全县有高压线路441.2公里，低压线路1198公里，变压器550台，41623KVA变电所6个，乡（镇）电管站28个。供电的乡（镇）36个，占全县乡（镇）数的64%；用电村226个，占全县村数的60%；用电户2675户，售电3015万度，年收入318.53万元，比1973年增长1倍。1987年全县有高压线路484.3公里，低压线路1710.1公里，变压器632台，53765KVA变电所6个，乡（镇）电管站29个。供电的乡（镇）37个，村232个，年收入394.40万元。

1984年，由国家投资，架设了碧洋（甘肃碧口至陕西洋县）22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横跨本县境，沟通了西北、川北电网。1985年9月在老城乡继光村建成220千伏变电站一座，安装变压器一台，容量12万千瓦安，是汉中地区最大的变电站，对提高供电能力作用很大。

第五节 冶金工业

1958年在方家坝咸河筹办七一铁厂，在杜寨的新街子办铁厂，因无技术、设备，半途而废。

1958年在何营贾旗寨筹建汉中地区钢铁厂（驻勉单位），1959年投产，当年有职工

502人，生产铁0.24万吨，产值3.6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149.5万元。1985年有职工1747人，生产铁1.23万吨，产值1484.2万元，铁合金0.45万吨，完成利税85.9万元，固定资产为1490万元。生铁主要供本地区用。1987年有职工2109人，产生铁6.03万吨、铁合金0.31万吨，产值1584万元，亏损54.1万元，固定资产2200万元。

1984年在县城东和平路南建县黄金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90人，有100升采金船1艘。1985年下半年采沙金25.63公斤，产值62.6万元，利税10.1万元，固定资产146.5万元。1986年12月又投资348万元建成年产黄金112.5公斤的李家沟脉金矿（地址在青羊驿乡李家沟）。1987年黄金公司有职工343人，产黄金105公斤，产值168万元，完成税利8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513万元。

第六节 化学工业

1958年，在铜钱坝胡家沟兴办观山磷矿。1959年在小砭河公社建硫磺矿、在老城公社建水磨湾化工厂，后将观山磷矿、小砭河硫磺矿并入县水磨湾化工厂，1960年在何营公社李家沟筹建年产500吨合成铵、200吨钙镁磷肥化工厂，建硫磺、磷肥两个车间和熔炉1座。

1972年在茶店公社陈家咀筹建县磷肥厂，1974年投产，年产磷肥2万吨，普钙0.29万吨，硫酸0.11万吨。1975年有职工65人，产值15.1万元，销售磷矿石0.95万吨，拥有固定资产30.41万元，1979年停办。1984年移交茶店区办。

1985年乡村企业产磷矿石0.89万吨，磷肥0.06万吨。

1977年8月在茶店公社建汉中地区磷矿（驻勉单位），1980年有职工453人，年产磷矿石2.9万吨，产值77万元，利润12.06万元，拥有固定资产331.49万元。1985年有职工426人，年产磷矿石1.39万吨，产值36.5万元，亏损26.2万元，固定资产267.3万元。1987年有职工371人，产磷矿石4.38万吨，产值88万元，完成利税7.6万元，年末固定资产254.6万元。

1962年在何营公社贾旗寨大队建汉中地区磷肥厂（驻勉单位）。1966年有职工255人，产磷肥0.94万吨，产值143.19万元，亏损0.15万元，固定资产25.19万元。1985年有职工522人，产磷肥0.27万吨、硫酸0.8万吨，产值233.5万元，亏损30万元，固定资产332.6万元。1987年有职工636人，产磷肥0.7万吨，产值560万元，完成利税73.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331.3万元。

1986年12月国家投资13万元在县城东和平路北（火安营）筹建制氧厂，1987年建成，有职工24人。

1986年元月国家投资101万元在弥陀寺乡红光村建活性炭厂（县供销社与红光村联合经营），年底投产，有职工70人，1987年产活性炭20吨，属亏损企业。

1985年国家投资632万元在何营乡贾旗寨（勉县火车站处）建汉江化工厂，1987年底建成，有职工200人，1988年6月2日正式试产。

第七节 机械工业

1955年县城修理农具的个体手工业者联合成立铁业社（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小型粗制农具，1960年改名县农械厂（全民所有制企业），有职工180人，生产铁制农具2.5万件，产值49.5万元，利润0.47万元，固定资产6.6万元。1965年开始生产低压阀门。1969年改称县农机修造厂，1980年后设县阀门厂和县农械厂一套机构，对外挂两个牌子，主要生产低压阀门、打谷机、饲料机、打米机、小麦脱粒机、扬场机等。1985年有职工182人，产值71.03万元，利润6.6万元，固定资产66.6万元。产品除低压阀门供应外地，其它农具供本县。1987年有职工200人，产值104万元，完成利润8.6万元，年末固定资产56万元。

1955年建城关铁业社，1979改称轻工机械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民主街。1985年有职工105人，生产农具0.27万件，铸铁管135.5吨，产值40.5万元，利润1万元，固定资产20.7万元。1987年有职工108人，产值56.8万元，完成利税3.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20.6万元。

1987年全县有8个区、56个乡镇农械厂，除维修当地农具外，年产小农具14.48万件。

1969年在小河公社柿子沟建海红轴承厂（驻勉单位），1975年有职工2127人，生产轴承60.03万套，产值480.9万元，利润49.11万元，固定资产1280.53万元。1985年有职工3280人，产轴承372万套，产值2103.9万元，利润153万元，固定资产7250万元。1987年有职工3342人，生产轴承444.74万套，产值2573万元，完成利税81.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7224万元。

1956年在城关镇解放路建铁皮社，1979年改称板金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43人，产铁皮桶0.17万只，产值27.2万元，利税2.4万元，固定资产2.3万元。

1962年航空工业部在本县建5个厂，1970年国防项目停办，仅保留原国营群峰机械厂、国营险峰机械厂（今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和012基地技工学校。1985年共有职工2720人，产值1552.3万元，利税171.3万元，固定资产5116.3万元。1987年有职工2787人，产值2291万元，完成利税29元，固定资产4957.4万元。

第八节 建筑材料工业

1970年从陶瓷厂分出石灰车间成立县石灰厂（址在金泉公社墓上仙人砭），1973年改称县建材厂，1978年改为县水泥厂。1972年有职工467人，生产石灰2.03万吨，水泥0.14万吨，产值57.43万元，利润23.22万元，固定资产41.27万元。1974年将年产0.2万吨的蛋式窑改建成年产2万吨的立式窑，1975年国家投资348万元扩建为年产8万吨的立式窑，1979年试验煤矸石综合利用获得成功，水泥质量提高，400号、500号水泥产量占78%以上。1980年有职工459人，生产白灰0.04万吨，水泥3.28万吨，产值254.97万元，利润45.48万元，固定资产274.45万元。1985年有职工646人，生产水泥7万吨，产

值550.7万元，完成利润和税款149.2万元，拥有固定资产547.1万元。1987年有职工716人，年产水泥7.15万吨，产值426万元，完成利税60.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为893.9万元。1980—1987年在省小水泥评比中连获第一名。水泥除供本县外，还销往省内外一些单位。

1965年在何营公社西寨大队建县砖瓦厂。1966年投产，有40门轮窑1座，有职工444人，年产机砖1266万块，产值22.33万元，当年亏损4.88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9.52万元。1970年扩建28门轮窑1座。1980年有职工790人，生产机砖4702.8万块、机瓦406.4万页，产值181.72万元，利润43.03万元，固定资产316.18万元。1985年有职工783人，生产机砖5101万块、机瓦402万页，产值271.2万元，利税75.1万元，固定资产181.8万元。1987年有职工765人，生产机砖5833万块、机瓦308万页，产值306万元，完成利税14.5万元，固定资产271.6万元。砖、瓦大部供本县，少量销往外县、市。

1974年在县城东和平路北建县玻璃厂（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酒瓶和各种日用玻璃器皿，共19个品种。1985年有职工177人，生产各种玻璃器皿100多件，总产值114.6万元，完成利税26.8万元，固定资产80.2万元。1986年迁至勉县火车站南新厂。1987年有职工412人，年产各种玻璃器皿140万件，总产值212.3万元，完成税利28.1万元，年末固定资产56.4万元。

第九节 食品工业

民国时期，县城和较大集镇的一些商店，雇人加工糕点和其他食品，开作坊酿酒。屠户自行购猪、牛、羊宰杀卖肉。民国24年（1935）始设酱园，做酱、醋。

解放后，食品工业不断发展，1954年在私人酱园基础上筹建县副食加工厂（地址在县城和平路北，城关一小东侧），有职工4人。1956年6月为公私合营城关镇副食加工厂，职工7人。1973年6月转为国营商业企业。1978年改为县食品厂，产品主要供本县。1985年有酿酒、酱油、食醋、糕点、糖果、饮料车间和一个展销门市部，生产品种60种，有职工169人，年生产糖果27.4吨、白酒201吨，产值146.8万元，利税14.8万元，固定资产59.7万元。1987年有职工178人，产值183万元，利润1.4万元，固定资产59.4万元。

1951年在高潮乡柏家石桥建县粮食加工厂，有职工25人，利用土碓15合，人工舂制粗米，后用汽车内燃机为动力带动米机，年加工大米2.5万公斤，1954年迁至县城北朱家祠堂，1955年国家投资9.37万元在何营乡联盟村修建加工厂（国营），1956年正式投产，年加工大米50万公斤，并利用碎米、稗子生产白酒。1959年国家投资6.49万元，扩建1座三层面粉加工楼。1960年改称县综合厂。1962年将综合厂的白酒车间划出成立县酒厂，恢复粮食加工厂。1970年和1981年两次拨款82万元，进行扩建，加工设备不断更新，生产能力和加工质量提高。1985年有职工103人，加工大米100万公斤，面粉60万公斤，产值685.5万元，利税47.8万元，固定资产86.1万元。1987年有职工108人，产值528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固定资产78.2万元。

1955年，建城关毛猪收购站（全民所有制企业）。1977年国家投资11万元；筹建500吨冷库1座。1980年投产，改称县肉联厂，有职工92人，产值198.47万元，亏损1.7万元，固定资产113.5万元。1985年有职工85人，总产值202.6万元，亏损7.3万元，固定资产29万元。1987年有职工92人，产值321万元，实现利润18.1万元，固定资产87.5万元。

1962年县综合厂（址在今何营乡联盟村朱家坝）生产白酒34.8吨。1971年分设成立县酒厂。1976年生产“定军大曲”、“葡萄酒”。1978年开始生产优质白酒“三粮液”。1980年有职工250人，生产大曲酒42.26吨、三粮液酒100.86吨，产值274.1万元，利润9.89万元，拥有固定资产74.51万元。1985年改称三粮液酒厂。主要生产浓香型“定军山牌三粮液”、头曲、二曲酒等数十个品种，“定军山牌三粮液”1980年获省轻工行业优质食品证书；1984年获陕西省浓香型酒第一名和第16届全国优质旅游产品；1985年获陕西省优质食品奖；1986年获陕西省“唐都杯”奖、陕西名酒和第19届全国优质旅游产品。1987年10月“定军山牌”39度三粮液酒被评为陕西省优质食品。三粮液酒质地优良，行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在台湾颇受欢迎。该厂1985年有职工496人，产各种大曲酒2665吨（其中三粮液酒160吨），产值492.46万元，完成税利149.63万元，固定资产268.8万元。是年开始扩建2000吨三粮液车间第一期工程，国家投资119万元。1986年又贷款1560万元在老城建分厂，1987年基本竣工并投产，年产白酒1700吨。1987年有职工778人，生产白酒4200吨（其中三粮液酒1800吨）产值778万元，完成利税287.95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80.3万元。

1984年由三粮液酒厂分出果酒车间，在高潮乡火安营建果酒厂（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生产葡萄酒、猕猴桃、刺梨等系列产品，产品大部供本县，部分销往外地。1985年有职工103人，生产各种果酒450吨，产值110.3万元，完成利税16.58万元，固定资产16.7万元。1987年有职工86人，产值113万元，产各种果酒0.1万吨，完成利税1.4万元，固定资产81.9万元。1987年10月“袞雪牌”刺梨果酒产品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

1982年开始在高潮乡火安营筹建油脂厂。1985年4月建成投产。有职工145人，主要加工菜籽油，是年加工食油32.48万公斤，产值647万元，利税47.1万元，拥有固定资产250万元。1987年有职工171人，产值818万元，实现利润68.4万元，固定资产258.1万元。

勉县挂面厂：位于县城和平路北，县粮食局后院，1979年县粮食局拨款8.2万元筹办为自动化搅拌、压制、烘干面条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39人，年总产值42.6万元，固定资产44.6万元。1987年有职工24人，年总产值36.5万元。固定资产17.5万元。

勉县豆腐加工厂：1960年成立，厂址在县城东和平路南，县酱菜厂后面，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40人，年总产值12.9万元，固定资产2.9万元。1987年有职工13人，年产值9.5万元，固定资产0.9万元。

第十节 森林采伐·木材加工工业

国有森林由县林业局组织民工砍伐，集体森林由乡、村组织农民砍伐，年产木材8000立方米。

1970年省留坝林业局（驻勉单位）迁至何营公社贾旗寨大队，1976年开始生产，并更名汉西林业局。1985年有职工940人，生产木材7760立方米，产值188.8万元，利润32.6万元，有固定资产792.5万元。1987年有职工1042人，产木材1.47万立方米，产值157万元，实现利润25.1万元，固定资产865.3万元，产品由省调拨供应。

1975年县木材公司设木材加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10人，加工木材400立方米，产值2.3万元，完成利税0.9万元，有固定资产3万元。

1953年城关镇木工组成木器小组，1956年改称木器社，1979年改为木器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址在何营公社联盟大队）。1985年有职工38人，生产家俱0.7万件，产值17.4万元，利税2万元，固定资产15.9万元。1987年有职工40人，生产家俱0.75万件，产值48.6万元，完成税利4.6万元，有固定资产14.4万元。

第十一节 其它工业

一、印刷

1955年在城关镇解放路成立手工石印社。1979年改为印刷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4年迁至西关街）。1985年印刷厂有职工50人，年总产值17.6万元，利税2.4万元，有固定资产21.9万元。1987年增加彩印，有职工60人，产值29.9万元，完成税利3.3万元，固定资产为26.6万元。

1982年，县卫生局在县城卫生防疫站办印刷厂，承印本系统医疗处方等。1985年有职工14人，年产值6.2万元，利税1万元，固定资产3万元，1987年有职工21人，产值7.1万元，完成利税1万元，固定资产3万元。

1982年，建立县二中印刷厂，主要承印中、小学作业本、教育系统材料和外单位资料。1985年有职工22人，产值14.9万元，利税1.7万元，固定资产9万元。1987年职工人数未变，产值20万元，完成利税0.9万元，有固定资产6.6万元。

老道寺镇等地也办有印刷厂（集体所有制）。

二、纺织、缝纫

1974年在城关镇鸭儿塘建针织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0年迁老城公社继光大队，主要生产棉线手套、涤龙丝袜子和衣裤等。1985年有职工231人，生产袜子46.43万双、手套113.22万双，产值111.3万元，完成税利10.71万元，有固定资产65.2万元。1987年有职工304人，生产袜子155万双、手套72万双、衣裤1万件。产值212万元，完成税利27.4万元，有固定资产67.7万元。早莲牌针织涤龙袜获省优产品。

1956年成立城关缝纫社。1979年改为服装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城关镇解放路），分一、二两个厂。1985年有职工167人，生产服装7.8万件，产值54.5万元，完成利税3.8万元，有固定资产10.1万元，1987年有职工129人，生产服装8.5万件，产值75.4万元，完成税利2.2万元，有固定资产9.5万元。

三、鞋帽

1956年成立鞋帽社（集体所有制企业，地址在城关镇鸭儿塘）。1959年改为鞋帽厂。1985年有职工40人，生产各种鞋3.05万双，帽子3.32万顶，产值14.4万元，完成利税1.3万元，固定资产价值5.7万元。1987年有职工34人，生产各种鞋3.10万双、帽子3.40万顶，产值16.3万元，完成税利0.6万元，固定资产5.6万元。

1980年在何营乡边寨村建县皮革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改称县皮鞋厂，有职工42人，生产各种皮鞋0.3万双，产值5万元。因销路不畅，连年亏损，于1984年停办。

四、饲料加工

70年代后各地先后办起饲料加工厂，加工干、鲜饲料。1976年开始生产配合饲料。

1979年国家投资30.5万元在老城公社武侯大队建饲料加工厂（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投产，主要生产猪、鸡配合饲料。年生产能力1.5万吨。1985年有职工50人，生产各种配合饲料1.25万吨，产值276.6万元，完成利税63万元，固定资产62万元。1987年有职工43人，生产各种配合饲料1.28万吨，产值512万元，完成税利47.9万元，固定资产36.6万元。

勉县锅厂 1972年在县城东和平路北高潮乡火安营（现果酒厂）筹建勉县锅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82年有职工79人，年产铁锅4.71万口，因销路不广，亏损7万多元，于1983年转产改厂名为勉县果酒厂。

勉县陶瓷厂 1959年建于县城东15公里的褒联区杜寨乡，开始叫“联乡陶瓷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勉县轻工业的首建企业。投产初期有职工110人，年产日用陶瓷器58.6万件，年产值2.6万元，1960年实现机轮自动化，劳动工效大大提高，年产值35.9万元。1972年有职工46人，生产日用陶瓷器13.27万件，总产值8.78万元，有固定资产9.16万元，年亏损1.26万元。1976年有职工48人，年总产值23.34万元，生产日用陶瓷器32.34万件，固定资产19.7万元，完成利润1.4万元。1980年有职工87人，年产日用陶瓷器59.54万件，年总产值18.17万元，亏损2.2万元。1984年有职工50人，年产日用陶瓷器1.55万件，总产值15万元，亏损2万元，有固定资产57.4万元。因连年亏损，1985年停产，并入勉县水泥厂。

勉县汉江塑料制品厂 1984年在县搬运公司内附设汉江塑料制品厂（集体所有制企业），1985年有职工89人，年编织塑料袋40吨，产值31.8万元，完成利润2.6万元，固定资产10.5万元。1987年有职工104人，编织塑料袋70吨，年产值49.9万元，完成税利7.6万元，固定资产12.9万元。

勉县土产公司棉花加工厂 1956年在县城民主街陆家巷建棉花加工厂（集体所有制

企业) 1975年迁至何营公社贾旗大队(勉县火车站)。1987年有职工10人,年产值12.9万元。经济核算列入县土产公司。

土产公司外贸加工厂 1978年在何营公社联盟村建外贸加工厂,主要加工核桃仁。1987年有职工17人,年产值154.6万元,经济核算列入县土产公司。

第十二节 经营管理

民国时期,手工业大部分为农民兼搞、自产自销、少数工商企业由商会办理开业、转业、歇业手续。

解放后,先后由县工商科、工业交通局管理工业企业。1953年后由手工业合作社联合社管理手工业。1980年后,由县经济委员会管工业企业,轻工业局管理轻纺工业、乡(镇)企业局与多种经营局办公室管农村乡(镇)企业。

一、私营企业的管理

解放后,国家对私营企业采取保护政策。1956年,手工业实行公私合营后,由企业民主选出合作社(组)的主任(组长)负责企业管理,以社(组)核算,自负盈亏。

二、集体企业的管理

合作化后,集体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各项制度参照国营企业执行。1984年后,集体企业实行企业自己管、厂长自己选,工人自己招,工资自己定,制度自己立,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修理、手工业等行业,有的划小核算单位,有的分散经营,有的离店承包,有的离店个体经营,恢复了带徒弟、请帮工、前店后坊、年终分红等。

三、国营企业管理

解放初,国营企业管理照搬苏联的模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制定各种经济技术指标,建立各种原始纪录和统计分析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1958年提高指标,脱离生产实际,生产下降。1960年各工业企业贯彻“鞍钢宪法”的五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两参一改三结合”。1962年中共中央颁布《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全县对工业企业管理进行整顿,促进了工业生产。1965年工业企业学习大庆的管理办法,工业生产秩序日益好转。“文化大革命”中以管、卡、压的罪名否定了一切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使工业企业陷入混乱,生产下降。1977年,通过“工业学大庆”,各工业企业完善劳动组织,开始建立各类生产责任制度,恢复各项定额、原始记录、计划劳动等基础工作,生产秩序有了保证。1978年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年开始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1980年全县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厂部、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签订合同,奖盈罚亏。1982贯彻中共中央颁发的党的基层组织条例、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草案),企业实行党委领导,厂长指挥,职工民主管理的厂长(经理)责任制,对车间、班组推行经济承包制,使工业生产得到了发展。

1984年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后，按县综合体制改革方案，除水泥厂、砖瓦厂、板凳堰水电站外，其余国营工业企业进一步放开搞活，有的采取集体企业的经营方式，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国家征税，自负盈亏”；有的实行集体承包或个人租赁经营。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企业选择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安排自己的产、供、销活动，按照规定支配自留资金，任用工作人员，决定用工办法和工资奖励方式，确定产品价格等，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打破行政区域、行业、所有制界限，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经营。有的扩散产品，转让技术，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在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组织各种专业公司。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开始推行。1987年各国营工业企业普遍推行招标承包制，公开招聘厂长（经理），再由厂长（经理）自行组阁，招聘管理人员和车间负责人。并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签定合同，奖罚兑现。

第二章 乡镇（社队）企业

本县乡镇（社队）企业发展有广阔的前景，特别是矿产资源多、储量少、分布广，很适合乡、村开采。

乡镇企业由1958年开始创办。1959年有企业70个，产值55.73万元。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农村工、副业生产被视为资本主义，多年发展缓慢，加之资金、技术等困难，不少企业先后停办。1965年有社队企业6个，产值16.63万元。70年代后社队企业逐步发展。1975年有社办工业67个，从业1976人，产值207.37万元，利润7.96万元，固定资产120.35万元。1978年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加强了对社队企业的领导，各地制定发展规划，培训管理干部和技术人员，疏通产、供、销渠道，同时，国家实行低税、免税政策和贷款扶持，帮助社队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乡镇企业得到较快发展。1980—1982年首先冲破“左”的思想束缚，大力发展农村乡镇企业。1982年社队企业有694个，总收入1350.2万元，比1981年增长17%，比1980年增长33.68%。

1983—1984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专业户的涌现，为乡（镇）企业发展拓宽了道路。1983年推行“清产核资、作价折股、折股到户、合股联办、按股分红”的改革措施，出现区、乡、村、组、联合体、个体“六个轮子”一起转。1984年全县乡（镇）企业发展到4436个，投入乡（镇）企业的劳力1.89万人，占全县农村总劳力的15.8%；总收入3860万元，比1980年增长2.8倍，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48.76%。

1985年以发展骨干企业、骨干产品为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开展外引内联，加强纵横联系。李家沟脉金矿、天荡水泥厂、温泉水泥厂、铁岭水泥纸袋厂勉县分厂、黄沙纸厂、汉江化工厂、定军药厂、继光食品厂、镇川石灰岩矿、活性炭厂等10个企业的建成，促进了骨干企业、骨干产品的发展，给乡（镇）企业增添了生机。同年，全县乡镇

企业发展到7299个,从业人员有2.48万人,比1984年增长31,占全县农村总劳力的17.7%;总收入6540万元,比1984年增长69.4%,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55.3%,实现利润616.11万元,比1984年增长50.9%,每人平均创利润248元;实现税金257万元,比1984年增长75.8%,每人平均纳税103元。其中乡镇企业总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区2个(高潮、褒联区);100万元以上的乡(镇)19个,其中300万元以上的乡5个;100万元以上的村7个,30万元以上的企业12个。20多种产品产量同1984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黄金29.7公斤,增长4.29倍;机砖7419万块,水泥1.6万吨,磷肥8001吨,增长4.33倍;锰矿7800吨,增长6.41倍;机制纸及纸板812吨,增长87.2%;水泥制品15.6万件;增长52.3%。

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推动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乡镇企业总产值在农村经济中的比重:1980年占4.5%,1985年上升到34.5%。乡镇企业的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力有了出路,还为国家开辟了新的财源。1980—1985年全县乡镇企业上缴税金631.03万元,平均每年上交财政105.17万元。不但兴办了一些农村集体福利事业,还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收入。先后建成温泉疗养院、第二建筑公司、矿产品公司、乡镇企业服务中心、供销公司等服务体系。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由1980年人均248元提高到1985年的474.9元。1985年乡镇企业工资总额1178.94万元,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每人34.47元。1985年后,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乡镇企业又有新的发展,至1987年又先后建成褒联区大理石板厂、新铺湾乡龙王庙村化工厂、阜川板鸭厂、高潮乡皂素厂、定军乡金寨罐头厂、老城乡继光食品厂、老道寺镇空心砖厂。同时各乡镇企业

勉县乡镇企业情况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年份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企业数	合计	661	656	739	658	694	677	4,436	7,299	8,392	9,880
	区乡	174	147	193	178	198	214			282	246
	村办	487	509	546	480	496	463			688	782
企业人数	合计	8,235	8,659	9,991	9,659	8,847	9,993	18,908	24,820	27,742	33,498
	区乡	3,874	3,836	4,375	4,375	3,925	4,495			7,505	7,884
	村	4,361	4,823	5,616	5,371	4,922	5,498			6,297	7,612
总收入	合计	722	851	1,010	1,154	1,350	1,896	3,860	6,540	8,769	11,568
	区乡	504	580	573	698	828	1,078	1,566	2,352	2,320	3,415
	村	218	271	437	456	522	818	1,348	1,668	2,113	2,968
上缴税金		21	27	38	36	61	73	146.12	257	248	395
实现利润		114	141	110	182	205	226	408	616	850	1,188
总产值		525	423	629	690	780	1,037	3,860	6,540	8,206	9,995
说明		1984—1987总收入中包含有个体户收入。									

普遍进行了整顿，推行了“一长（厂长或经理）、三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厂长（或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或经理）离退休经济审计制）”并不断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产品质量日益提高。1987年黄沙纸厂生产的“仙鹤”牌卫生纸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高潮乡混凝土多孔板、温泉区425°水泥、茶店磷肥获陕西省同行业评比质量奖。主要工业产品数量增加，生产原煤0.02万吨、铁矿石0.23万吨、磷矿石4.43万吨、各种罐头0.02万吨、磷肥0.14万吨、水泥3.58万吨、砖9100万块、瓦351万页、黄金15公斤。全县乡镇企业9880个，从业33498人，产值9995万元，上交税金395万元，实现利润1188万元。

第三章 交通

本县处南通巴蜀、北达秦陇之要道，险山峡谷，素号畏途。古时靠驿道（古道）、谷道通行。民国25年（1936）始有川陕公路，车辆少、运输量小。38年（1949）冬，国民党军队由陕西向四川溃退时将县境内的川陕公路的桥梁炸毁，使公路交通中断。

解放后，1950年开始修复川陕公路沔县段，相继新修了勉（县）略（阳）、勉（县）阜（川）、勉（县）汪（家河）等42条公路。1987年有公路819.3公里，汽车32辆，客运量63.4万人次，货运量2.56万吨，56个乡（镇）和77.5%的村通了汽车。1971年8月阳安铁路勉县段竣工投运，促进了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发展。

第一节 机构

民国以前，设驿站，由驿丞管交通。民国时期，县建设科管交通。

解放后，交通由县建设科管。1956年2月，交通运输归农林科管；3月设交通科；7月交通科与工业科合并为工业交通科，有科长、科员、技工各1人。1958年3月工业、交通分设，1959年9月又合并，改科为局。1968年10月，工业交通归县生产组。1971年恢复工业交通局，10月，撤工业交通局设交通局。1987年交通局有干部7人，其中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

第二节 古道

县境主要古道有4条。

金牛道：据史书记载为秦惠文王时（前334—前316）整修。由“五丁开道，石牛粪金”的故事而得名。历代因袭，名称累改，曾曰石牛道、南栈道、兴元成都道、川陕驿道等。以原褒城县为起点，北接褒道，南迤老道寺、杜寨、黄沙、旧州铺、菜园渡、阳平关、土关铺、沮水铺、新铺湾、青羊驿、板庙子入宁强、再达巴蜀成都。境内计66公里。

陈仓道：据《沔县新志》载：陈仓道系褒斜谷道支线。汉王元年四月（前206），

刘邦受封汉王，烧绝了栈道，以释项羽戒心。是年8月，刘邦采纳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计策，兵出散关，袭击三秦，终成帝业。陈仓道由汉中入境，沿金牛道至黄沙，折向北进，经龙王沟、沿百丈坡、土地梁、火神庙、汪家河、九台子、火烧关、铁炉川、大石崖、陈仓沟、连云寺接褒斜谷道。道上有天荡山的淮阴侯庙、樵夫墓、连云寺的指路石碑等遗迹。

容褒谷道：南栈道一条支线。自南郑县新集入境，经东窑、阜川、元墩、杨庄、香子坝、桅杆岭入宁强县境。

褒斜道：由留坝沿褒河经鸡头关至褒城。峰峦叠嶂，悬崖壁立，褒水穿峡而过，水势湍急，车马无法循崖绕行。汉时采用“火焚水激”之法，开通石门，架设栈道。迨鸡头关南行至褒城。后因石门路太险，曾改道七盘岭。

此外，县境乡间古道，以县城为中心沟通东、西、南、北各乡（镇），接连各邻县，多属骡马大道和人行大道；正东经武侯祠、菜园渡、旧州铺、柳树营、黄沙、新街子、老道寺、河东店交汉中界，约40公里。正西经土关铺、沮水铺、铜钱坝、新铺湾、青羊驿交宁强界，约35公里。正南经武侯墓、罗家营、阜川交南郑县境钢厂，约30公里。正北循白马河经榆林子、楼门沟、朱家河至关地坪，约30公里。北还可经艾叶口、王家河、小砭河、双水磨、长坝子、观音寺、冷峪河、金华寺、张家河、茅坝入凤县界，约90公里。西北经艾叶口、分水岭、七里沟、茶店进入略阳界，约25公里，为赴甘肃秦陇巩昌大路。西南渡汉江经老虎沟、茨角坝、旧关至香子坝（容褒道），约25公里。东北经娘娘庙、龙王沟、土地梁、火神庙、余家河、新店子入留坝界，约50公里。还可由娘娘庙迤东经红花寺、柏树沟、流沙坡、亮垭子至新店子，约40公里。东北进四沟经北楼关、秧田坝、板凳垭、高坪场至九台子，约60公里。

第三节 关 隘

古时主要关隘有：

一、古阳平关：今县城西5公里的老城街，同定军山、天荡山为犄角之势，汉中盆地西尽头，扼金牛道北口，北隘秦陇，西控巴蜀，历为兵家必争之地。

二、百牢关：县城西11.5公里的土关铺。南北山相对，汉江居中，经古金牛道之关隘。

三、百丈关：县城北60公里的长坝林口子，山势险峻，杂树丛生，抬头仰望，一线蓝天。为陈仓古道山口之一。

四、沮水戍：距县城西北30公里的茶店子。两水汇流，陡山环立，勉略要隘，通陇必经。

五、鱼孔隘：县城西南8公里的沈家沟村老虎沟一带。

六、亮垭子：县城北30公里的菜马河境内。山势高险，古为去沮源必经之道。

七、黄梁垭：县城西15公里土关铺西（阳安铁路汉江一号桥处），川陕、土（关铺）驿（坝）公路险狭地段。

八、板凳垭：县城北30公里长沟河乡境内，东西高山，中间一垭，羊肠一线，曲折难

行，勉汪公路经此。

九、黑鹰窝：县城东南14公里胡家渡乡境内，地势低洼，四周环山，勉（县）新（南郑县新集）公路经此。

十、大峡口：县城西南45公里的唐家坝乡境内。去宁强铁锁关和四川必经之关口。两崖绝壁对峙，下临深溪，凿崖开道，仅容单马。

十一、古容褒谷：县城南20公里元墩乡境内。古称元墩乡至宁强胡家坝一段为容褒旧道，南北连山，谷狭路窄，为勉县、宁强、四川之通道。

十三、鸡头关：县城东北41公里，连城山东麓、褒河西岸，有大石自麓至顶，层棱兀出，状如鸡冠，而得名。自北而上回旋七转曰七盘岭，座石门，望石虎，逼临大江，绝壁百仞，北接连云栈道，南接金牛、米仓道，古称“秦蜀咽喉”、“南口锁钥”，为兵家必争之地。

第四节 公路

民国23年（1934）修建川陕公路，25年（1936）12月竣工通车，经褒城横跨县境66公里交宁强县境。此后，还修过几段简易公路，但质量低劣，无桥无涵，从未过汽车。

解放后，交通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多次整修主要干道和乡村便道。1954年修通勉略公路的勉县段。1956至1959年，修通了勉阜、勉汪公路，解决了南北山区交通梗阻的困难。“文化大革命”中，公路建设停滞。粉碎“四人帮”后，公路建设得到了大的发展。1977至1979年，全县修建地方简易公路27条，长412.2公里。1978年1月，省政府在县召开了山区公路建设现场会，推广本县公路建设经验。1979年后，对公路截弯取直、铺整路面，桥涵配套，道路质量提高。1985—1987年，国家用粮食、棉花、布，“以工贷赈”修路建桥，拨扶助款510万元。三年中，新修公路95公里（新辟县乡线4公里，乡专线7公里，其余是1981年全面水毁后，在原线重新测设，重新修建的）。改造旧路217.75公里，新修大中小桥梁19座。全县有公路44条，长819.3公里（相当于解放前的12.2倍），其中国干线2条，长89.7公里；专线11条，长115公里；县乡线30条，长420.7公里；乡村道路197.1公里（含乡专线公路）。通车里程722.8公里，平均密度百平方公里32.86公里，高于省、地密度，晴雨畅通里程296公里，基本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交网干线，通往乡（镇），连接邻县的公路交通网。

勉（沔）县公路情况表

一、干线：

名 称	通车年份	起 止	里程 (公里)	路宽 (米)	路面结构
褒棋公路勉县段	1936	褒城—临江寺	66	7.0	渣油路
勉略公路勉县段	1954	水磨湾—茶店	20.5	4至6	渣油路

二、专用线：

名 称	修通年份	起 止	里程 (公里)	路宽 (米)	路面结构
板凳堰水电站专线	1960	石山子—板凳堰水电站	1.2	5.0	水泥路
陕西工学院专线	1965	褒城南—陕西工学院	3.0	6.0	渣油路
飞机场专线	1969	桑园子—仓台	2.7	4.5	土 路
硬质合金工具厂专线	1970	和平路西十字口—硬质合金工具厂	3.3	6.0	渣油路
012技校专线	1970	旧州桥—周家山乡李家坝	9.0	5.0	水泥路
汉西林业局专线	1972	县城—庙坪乡冲滩	70.1	4.5	碎石路
县城至火车站	1973	县城西关—勉西火车站	3.0	5.0	碎石路
勉东线	1973	县城东关—勉县火车站	2.0	6.0	渣油路
群峰机械厂专线	1974	赤土岭—群峰机械厂	4.0	6.0	碎石路
欧家坡火车站专线	1975	欧家坡—火车站	7.0	5.0	水泥路
县磷肥厂专线	1977	艾叶口—小砭河赤山坡	9.7	5.0	土 路

三、地方公路：

名 称	修通年份	起 止	公里	路宽	路面结构	备 注
阜唐公路	1975	阜川—唐家坝	31.1	5.0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南环公路	1976	分水岭—黄土岭	28.3	6.0	土 路	1986年改造庙儿咀— 分水岭段
新栗公路	1976	新街子—栗子坝	18.3	5.0	沙 石	1987年改造
杜团公路	1976	杜寨—团庄	2.7	3.5	土 石	
刘柳公路	1976	刘家堡—柳坝	23.9	4.5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毛镇公路	1976	定军毛堡—镇川	8.0	6.0	土 石	1988年全面改造
天温公路	1976	天堰—温泉	4.0	5.0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阴小公路	1976	阴坝—小河庙	1.5	5.0	土 石	
转红公路	1977	白云寺乡转咀子—火神庙乡	14.1	7.0	土石9公里 渣油路	1986年全面改造
老长公路	1977	老道寺—长林	5.0	5.0	土 路	
老段公路	1977	老道寺—段家坝	4.0	5.0	土 路	
柴长公路	1977	红庙柴寨—长林	5.2	4.0	土 路	
黄梁公路	1977	黄沙—金泉梁山	11.2	7.5	沙 石	1986年改造。
黄关公路	1977	黄沙—关里沟	9.4	8.0	油路7公里 其余为沙石	
勉武公路	1977	县城—武侯墓	2.3	6.0	沙 石	
土驿公路	1977	土关铺黄龙堰—驿坝	10.0	5.0	土 石	1986年改造。
张八公路	1977	张家河—八庙	7.5	6.0	土 石	1981年水毁，1986年 重修。
新熊公路	1977	新铺—熊家坪	14.6	4.5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茶张公路	1978	茶店—张家河	58.5	4—6	油、土路	1986年改造。
北环公路	1978	周家山骆家坝—老道寺	21.1	4—7.5	油路7公里 其余为土路	多年有线无型，1986 年重建，

续表

名称	通车年份	起 止	公里	路宽	路面结构	备 注
张冷公路	1978	张家河—冷峪河	22.0	5.0	土 石	1981年水毁, 1986年重建。
方朱公路	1978	方家坝—朱家河	18.4	5.0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号庙公路	1978	汪家河号房坪—庙坪	7.0	4.5	土 石	1986年全面改造。
两菜公路	1978	两河口—菜马河	14.0	4.5	土 石	1981年水毁, 1986年重修。
张二公路	1978	张家河—二沟	17.3	4.5	土 石	1986年改造。
勉钢(厂)公路	1979	定军乡湾坎—南郑县钢厂	39.5	5—8.5	油路11公里 余为沙石路	1986年作了彻底整修, 改造。
张金公路	1979	张家河—金华	5.7	5.0	土 石	1981年水毁, 1986年重修。
杨天公路	1983	杨家山—天堰	6.3	5.0	土 石	
范长公路	1984	范寨—长林	3.5	5.0	土 石	
漆老公路	1986	漆树坝—老代坝	6.3	6	沙 石	1986年新修。

注：油路是指渣油掺加沥青拌石铺设的路面。

第五节 公路桥梁

解放前, 永久性桥梁不多。据记载, 古道上有黄沙桥、仙留桥、大通桥(褒城南门), 兴隆桥(长林街), 旧州桥、干桥等。

黄沙桥为较大古桥。黄沙, 古为黄沙驿, 是石牛道的咽喉, 川陕驿道的要津。民国2年(1913)兴建铁索桥, 长75米, 3孔, 每孔25米, 桥台、桥墩用条石砌筑, 东西两端各7根铁桩上系7根铁索, 木板铺平, 板宽4米多, 可通行马车。3年(1914)桥落成, 两端各修牌楼3间, 内有长凳供客商休息。24年(1935)修筑川陕公路时将铁索桥拆除, 利用原来桥墩、桥台, 中间增添木桩9排, 修成13孔石木结构木板桥, 桥孔5.1至6米不等, 可通行汽车。30年(1941), 改建成石拱桥, 共11孔, 孔径6米, 桥墩为梅花形, 拱券厚0.6米, 桥面宽6米, 两侧为石砌栏杆。38年(1949)国民党军队溃退时, 将桥炸毁9孔, 但桥基未损。1953年修复石拱桥。褒棋公路勉县段上, 后来新建的褒河大桥、旧州桥、水磨湾桥、沮水桥等, 1949年国民党军队由陕西向四川溃退时大部炸毁。解放后于1952—1961年先后改建成钢筋混凝土桥。

随着地方公路的建设, 桥梁建设不断发展, 1974年10月1日建成的小河庙养家河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是西安公路设计院研究室技术员陈运理与县工业交通局唐安庆一起设计的。桥的结构, 是以竹筋作为受力构件的拱肋主筋, 以满足拱肋吊装时的临时受力要求, 拱肋安装合拢后, 竹筋则不再受力。主拱圈按混凝土断面, 用施特拉尔固定拱原理计算并调整拱轴系数及拱上建筑尺寸, 供主肋圈在恒载作用下, 偏心受压。采取竹筋代替钢筋修建桥梁比同跨径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节省劳力50%, 节省钢材93%。1978年10月, 西北地区公路建设桥梁科技经验交流会在本县召开, 来自全国部分省、市、自治

勉县大中桥梁

单位：米

路线	桥名	长	宽	高	孔数	跨径	结构	负荷	备注
褒 旗 国 道 线	褒城 褒河 大桥	165.2	7	13	7	15 20	上部为悬背式 钢筋混凝土梁	载汽—10 拖—60	1936年重建, 1944年改建, 1949年被毁, 1952年重建。
	黄沙 外坝 河桥	90.5	7	5.5	11	6	石拱桥	载汽—10 拖—60	古为铁索桥, 1942年改建, 1949年被毁, 1950年重建。
	旧州 堰河 大桥	129.1	7	5.4	9	13.4	钢筋混凝土, 单 挂槽四梁式格	载汽—10 拖—60	1933年建, 后因木架损毁, 1942年复建, 1949年被炸, 1952年修复, 1960年重建。
	水磨 湾咸 河桥	73	7	7	5	10	石拱桥	载汽—10 拖—60	1936年建, 1940年水毁, 1942年修复, 1949年被炸, 1952年重建
	沮水 黑河 桥	214.88	9	9	12	20	钢筋混凝土桥梁	载汽—20 拖—100	1941年建, 1940年被炸, 1952年重建为钢筋混凝土排架桥, 1981年水毁, 1981年移至下游重建。
勉略省道 线	茶店 黑河 大桥	183	7.5	9.5	3	30	石拱桥	载汽—10 拖—60	1964年建成
	方家 坝咸 河桥	66.5	7	3.5	6	7	钢筋混凝土板 梁桥	载汽—10 拖—60	1965年建成
厂矿专 线	汪庙 堰河 桥	33	5.5	5.5	1	11	石拱桥	载汽—13 拖—60	1975年建成
	庙坪 堰河 桥	36	6	7	1	5	石拱桥	载汽—13 拖—60	1979年建成
南环公 路线	元墩 养家 河桥	119	7	6.5	4	22	竹筋混凝土 双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莲花 黄坝 河桥	46	6	5	2	3	竹筋混凝土 双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小河 庙养 家河 桥	43.4	6	8	2	18	竹筋混凝土双 曲拱桥	载汽—13 挂—80	1977年建成

续表 1

路线	桥名	长	宽	高	孔数	跨径	结构	负荷	备注
勉钢公路线	大河养家河桥	53	7	7	2	20	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庙儿咀养家河桥	92	5	10	4	20	空腹式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4年建成
	汉江钢厂汉江大桥	400	7	5	12	30	双柱式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4年建成
	蒲家院养家河大桥	49	7	11	1	30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北环公路线	留堰营旗河桥	78	6.5	6	5	12	竹筋混凝土双曲桥	载汽—15 挂—80	1979年建成
	官沟黄沙河桥	81.4	5.5	5	3	10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1年水毁 1983年修复
新栗公路线	二道河沙沟桥	35	5.5	8	2	10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邱柳公路线	柏树沟外坝河桥	32	9.5	8	1	20	石拱桥	载汽—13 挂—60	1978年建成
茶张公路线	小砭河黑河桥	80	5	10	1	35	空腹式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2年建成
	张家河桥	63.4	7	9	2	25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7年建成
	下两河口桥	46	6.5	7	2	15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9年建成
	上两河口桥	55	6.5	7	2	15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66年建成
铜陈公路线	黄石梁汉江桥	143	5	9	3	40	钢筋混凝土拱系撑架桥	载汽—15 挂—80	1986年建成

续表 2

路线	桥名	长	宽	高	孔数	跨径	结构	负 荷	备 注
土驛公路线	黄龙垭 汉江桥	139	7	7	3	35	竹筋混凝土双 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6年建成
阜唐公路线	阜川养 家河桥	76	5	4	4	15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4年建成
新熊公路线	新铺 汉江桥	124	7	6	3	27	钢筋混凝土双 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1年建成
方朱公路线	团结 咸河桥	38	5	8	1	20	空腹式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66年建成
号庙公路线	号房坪 桥	49.3	6	10	1	20	空腹式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8年建成
黄梁公路线	海红汉 江大桥	505	8.8	7	2	24	钢筋混凝土桥梁	载汽—15 挂—80	1965年建成
毛镇公路线	元山养 家河桥	137	7	5	7	15	竹筋混凝土双 曲拱桥	载汽—15 挂—80	1977年建成
天温公路线	温泉养 家河大 桥	117.6	7+1.25×2	9	2	45	钢筋混凝土桥 钢架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7年1月建成
方朱公路线	将台西 沟桥	34.33	7.0	7	1	16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7年12月建成
两菜公路线	菜马河 二号桥	33.99	7.5	8	1	10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7年12月建成
北环公路线	王家坪 桥	32.4	7	7	1	10	石拱桥	载汽—15 挂—80	1986年6月建成

区及高等院校等有关单位科技人员、干部160余人，对这座桥极为赞赏。云南、贵州、青海等省还派员前来参观、考察。1979年，小河庙养家河竹筋混凝土双曲拱桥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交通部三等奖。后又相继建成大河坝、蒲家坝、元墩养家河竹筋混凝土拱桥，莲花黄坝河竹筋混凝土拱桥，黄龙垭汉江竹筋双曲混凝土拱桥，留旗营堰河竹筋混凝土拱桥等7座。至1987年，县、乡公路上有各种桥梁69座、长3675.52延米。

第六节 公路的养护和管理

公路的养护和管理，按分级养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干线和省干线由勉县公路管理段养护和管理，专用线由厂矿单位自养自管，县乡线由县地方道路管理站养护和管理。

1952年成立勉县公路养路段（汉中地区驻勉县单位），辖金寨、黄沙、曹营、武侯、沮水、青羊驿6个道班。1957年增设艾叶口、陈家咀、贾旗寨3个道班。养护、管理褒棋公路勉县段66公里、勉略公路勉县段20.5公里及勉汪公路4公里；护路工具由手工操作，逐渐发展为半机械化和机械化。1987年有职工115人，有载重汽车2辆、自动装卸汽车1辆、翻斗车3辆、手扶拖拉机3台、压路机1台、凿岩机2台、碎石机2台及沥青洒播机、柴油机、抽水机、维修机械车床、钻床、电焊机各1台。

厂矿专线，由汉西林业局在板凳埡设道班1处外，其它线路均无道班，但设有专人管理、养护。

1980年成立县地方道路管理站，辖4个区养路队，25个道班，221人，养护县乡线

勉县1987年列为养护公路线路

线路名称	起 止	里程（公里）	道工（人）	养护经费（万元）	养护类别
茶 张	茶店—张家河	58.5	53	1.4	地区列养护
毛 镇	毛堡—镇川	8	7	0.19	地区列养护
庙 乡	庙儿咀—分水岭	14.8	13	0.4	地区列养护
元 杨	元墩—杨庄	12.8	12	0.35	地区列养护
勉 钢	勉县—钢厂	35.1	32	0.93	地区列养护
勉 武	勉县—武侯墓	4	1	0.1	地区列养护
阜 黄	阜川—唐家坝	31.1	25	0.66	地区列养护
黄 海	黄沙—海秀	11.2	9	0.29	地区列养护
方 朱	方家坝—朱家河	18.4	13	0.34	地区列养护
新 栗	新街子—栗子坝	17.3	12	0.32	地区列养护
土 驿	土关铺—驿坝	10	6	0.16	县列养护
汪 庙	汪家河—庙坪	7	7	0.19	县列养护
两 红	两河口—红星	13	11	0.29	县列养护
黄 小	黄沙—小河	7	5	0.14	县列养护
张 二	张家河—二沟	17.3	12	0.32	县列养护
合 计		265.5	221	6.08	

勉县1987年地方道路道班养护情况表

养路队名称	道班名称	养护线路	养护公里	人数	每人平均养护(公里)
张家河区养路队	唐家梁 菜子沟	张家河区境内线	23	20	1.15
阜川区养路队	勉阜、阜大、元杨、大河坝、漆唐	勉钢线、南环线、阜川境内线、阜唐线	73	68	1.1
温泉区养路队	勉武、杨家山、小河、定军、天堰、镇川、元庄	勉钢线、南环线、勉武、温泉区内段、毛镇、黄小区内段	49.5	42	1.13
茶店区养路队	小砭河乡道班、东沟道班、林口子道班	茶店区境内线	35.5	33	1.1
乡道班	金泉乡道班	黄海线	11.2	8	1.4
	二道河乡道班	新栗线	20.3	11	1.84
	火神庙乡道班	两河口及火神庙内线	13.5	10	1.35
	方家坝乡道班	方家坝至朱家河公路	7.0	5	1.4
	朱家河乡道班	方朱线朱家河境内	12.5	10	1.25
	庙坪乡道班	汪庙线	8.0	5	1.41
	驿坝乡道班	土驛线	12.0	9	1.3

路265.5公里。1982年后，加强公路养护，桥涵配套，裁弯取直，加宽路基，铺设石面，道旁绿化，路政管理，通车能力、道路质量逐年提高，连续4年被评为汉中地区公路养护第一名。至1987年，好路率占养护里程73.4%，文明道班6个，文明路65.4公里。有养护机械17台（其中卡车2辆，堆土机2台，搅拌机1台，翻斗车7辆，12马力的手扶拖拉机5台）。

1981年8月19日特大洪水使22条县、乡公路的334.4公里受灾，50个乡交通中断，路基塌方329万立方米，冲断路基573处，长70多公里，冲毁挡墙1.03万米、桥梁2座、涵洞150座，14座桥梁严重受损不能通车，倒塌道班房屋13间半，塌毁堆土机1台，损失材料补助费265万元。灾后抽调县经委、交通局和高潮、茶店、阜川、温泉、长沟河区的领导及14个有关乡的干部，组成5个水毁工程抢修指挥部，坚持“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政策，及时拨款122.4万元，上劳力1.8万多人进行抢修。经过1年多的努力，完成了大部分水毁道路和桥涵的修复任务。

第七节 渡口

县内有5条较大河流，水位上升期间，沿岸人民则扎木筏运输木料、木柴。汉江在明清时期木船可上溯青羊驿，折沮水达茶店子，顺水至汉中、安康一带，往返载运木耳、蜂蜜、生漆、黄蜡、瓷器等土特产及其它生活用品。民国时期，由于汉江两岸植被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河道淤塞，上游无法通航，发水季节有少量船可航行于勉县、新

街子至汉中、城固之间。民国30年(1941),汉惠渠大坝修成后,船只逐渐消失。

解放前,境内河流渡口水小时架木桥,发水季节用木船渡。50年代陆续架木板桥、铁索桥、石桥和永久性桥梁;少量渡口仍以渡船、木筏和临时搭便桥通行,均系民办民用,属乡(镇)、村领导,业务由江湾船桥社(集体所有制组织,原为船桥会。1956年改为船桥社,原址县城东马营,1971年迁江湾)管理。江湾是县城至温泉、天堰、镇川的重要渡口,现有木渡船3只,亦工亦农船工6人,涨水期为船渡,落水期为木便桥渡,其供给来源,除按渡人渡物收费外,并由当地公益事业费予以补助。

1956年8月22日中午12时,汉江涨水,马营渡口行人拥挤,抢渡超载,造成翻船事故。所载123人中死亡54人。事故发生后,省、地、县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查处,并通报全省。县政府引以为戒,及时整顿了渡口管理,严格规章制度,之后20多年未发生事故,1982年被评为汉中地区渡口安全县。

1987年有渡口11处。

勉县1987年渡口情况表

河流名称	渡口名称	所在乡村	船工
养家河	幸福	温泉乡幸福村头	2
	先锋	温泉乡先锋村头	2
	沈家沟	定军乡沈家沟村南	2
	金家河坎	杨家山乡潘家寨	2
汉江	江湾	定军乡定军村东	9
	板桥	温泉乡板桥村北	2
	新街子	杜寨乡新街子南	2
	建国	杜寨乡建国村北	2
	群英	金泉乡群英村北	2
	海秀	金泉乡海秀村北	2
	勤俭	金泉乡勤俭村北	2

第八节 铁路

1969年11月成立县修建阳(平关)安(康)铁路民兵师,动员民工4万多名修筑县境内青羊驿至褒河一段路基,全长61公里,1970年3月动工,1971年7月1日竣工,历时1年零6个月。共挖土石方634万方,备沙石料39.28万方,备道渣15.55万方,修建各种建筑物305座,其中大、中、小桥梁62座(不含公路跨线桥6座),共长0.37万米;隧道15座,共长0.55万米;拱涵97座、板涵75座、挡土墙74座,渠涵218个,改移电话线路12处,公路改线8处。1976年8月1日正式交西安铁路局营运。

阳安铁路经青羊驿、新铺湾、铜钱坝、土关铺、武侯墓、定军、何营、周家山、弥陀寺、祝家湾、官沟、团庄、段家坝、老道寺、长林等15个乡(镇),有青羊驿、小寨、勉县西站、勉县、耿家坡、史寨等6个车站,有职工274人。货车牵引定数,勉西站以西780

吨，勉县站以东2400吨。客车运量，日对开4次，货车运行日对开16次。

勉县境内百米以上铁路大桥表

桥梁名称	桥长(米)	桥高(米)	桥孔(个)	所在地 址
冷水沟大桥	185.1	23.8	7	45+634青羊驿乡板庙子
红岩沟大桥	140.65	16	8	49+825青羊驿乡东边河村
立新沟大桥	103.2	23.8 2~12	6	51+968青羊驿乡龙王庙村
芦家沟大桥	179.62	1~6 2~12	11	53+565青羊驿乡龙王庙村
菜坝沟大桥	309.42	1~16 8~31.7	9	54+785新铺湾乡新铺湾村
沮水大桥	204.73	31.7	7	60+906土关铺乡沮水河
汉江一号大桥	145.47	31.7	6	64+394土关铺乡黄梁堰村
汉江二号大桥	414.86	31.7	12	73+450老城乡继光村
堰河大桥	206	1~10 4~23	5	82+706周家山乡留旗营村

勉县境内铁路隧道表

隧道名称	长(米)	隧道名称	长(米)
青羊驿隧道	187	炭场寺隧道	1,105
上油房沟隧道	97	炭场寺二号隧道	306
菜坝沟隧道	129	大桥沟隧道	542
马岩沟隧道	85	汉江河隧道	359
油房沟隧道	190	龙王沟隧道	631
小沟隧道	184	董家坪隧道	306
纸房沟隧道	175	三元沟隧道	494
徐家沟隧道	150		

第九节 公路运输及管理

建兴十年(232)诸葛亮于黄沙休士劝农，制木牛流马运送粮草。民国时期运输靠人力、畜力。民国25年(1936)修通了公路，但汽车很少。

解放后，虽汽车、拖拉机、火车等运输工具日益增加，但人力、畜力运输，迄今还占很大比重，特别是一些山区仍靠人力、畜力运输。

人力运输工具主要有扁担、尖担、背篓、背架子等。人力车始由木花轱辘独轮车到独轮手推车(俗称鸡公车)。民国后期人力架子车(俗称拉拉车)开始使用，今已成为城乡普遍的运输工具，全县约有1.1万辆。山区仍采用滑杆抬人。60年代后，轿子已不再作为运输工具。

解放前，大户人家有骡马一、二匹，作为代步和驮运的工具，少数以搭脚、驮货为生的全县不足百人。解放后，畜力驮运发挥了很大作用。阜川、长沟河、张家河等区组织驮运队，运送生产、生活资料 and 山货土特产品。1970年，张家河区驮运队还有骡、马、驴20多头。畜力驮运今已不多。民国25年（1936）始有马（骡）拉胶轮车，1959年时留有30辆，至今仍有。据统计，1960年畜力运输，货物运量4万吨，货物周转量25.7万吨·公里。

民国31年（1942）西北公路局开始在县代办汽车运输。36年（1947）开始营运勉县至汉中客运，每日单车往返2次。

解放后1954年，汉中运输公司（简称汉运司）勉县汽车站成立，在县城和平路南（今电影院）租民房2间，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2人。1956年开始承办勉县至汉中、阳平关、略阳的货运。1957年有卡车10辆由勉县往阳平关运粮、往汉中运原煤。1962年办理勉县至汉中、略阳、宁强、阳平关的客运。汉运司第七队驻勉，有客、货车40辆。1971年汉运司第六汽车队驻勉，有货车60多辆，货物运量16.5万吨，货物周转量625.3万吨·公里；旅客运量29.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673.5万人·公里，1985年改为勉县汽车中心站，设客运、货运、财务、后勤、修理组和调度室，有站长、副站长各1人，职工286人，货运量3.6万吨，货物周转量38万吨；旅客运量117万人次，旅客周转量22万人·公里，1987年，旅客运量132万人次，旅客周转量318万人·公里。

1969年成立县汽车运输公司，与县搬运公司一个机构两套人员，有客、货车各1辆，1970年11月分设，职工28人，其中党支部书记、经理各1人。1974年有客运汽车2辆、货运

勉县运输公司货、客运情况表

年 份	货运量 (T)	货运周转量 (T·kg)	旅客运量 (人次)	旅客周转量 (人·公里)
1971	1,710	11,000	12,000	276,020
1972	3,400	21,760	16,000	368,320
1973	4,330	25,298	13,300	252,930
1974	7,700	11,450	111,020	1,907,600
1975	11,900	482,000	150,000	2,743,000
1976	14,500	630,000	165,900	2,939,000
1977	19,800	184,000	942,500	2,787,000
1978	20,900	820,000	461,700	6,838,800
1979	28,400	433,500	965,600	7,674,000
1980	33,710	913,700	422,100	6,855,170
1981	23,340	772,530	375,500	7,199,290
1982	27,140	980,120	409,900	7,376,210
1983	29,200	1,197,290	451,500	7,911,420
1984	42,100	1,178,800	456,000	7,694,820
1985	31,500	1,569,700	585,000	9,762,200
1986	22,000	1,540,000	585,200	9,450,006
1987	25,000	1,810,000	634,000	10,940,000

汽车4辆,货物运量0.77万吨,周转量40万吨·公里;旅客运量11.45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90.7万人·公里,1981年有客运汽车8辆、货运汽车8辆,由于实行单车核算责任制,货物运量增至2.3万吨,货物周转量77万吨·公里;旅客运量38万人次,旅客周转量720万人·公里。1985年货物运量3.15万吨,货物周转量156万吨·公里;旅客运量58.5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976万人·公里。1987年,货物运量2.56万吨,货物周转量181万吨·公里。旅客运量63.4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094万人·公里。

1979年后,汽车运输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营运竞争的新局面。1983年始有个体汽车运输业4户,汽车4辆,1987年发展到56户汽车56辆,7.5万辆自行车,成为短途运输的交通工具。1980年以后,一些单位和个人购买摩托车和机动轻骑车、革新车陆续增多,1987年已有1195辆。1987年全县有运输机动车辆4200辆,其中汽车983辆,中小型拖拉机2082辆。

勉县客、货运汽车情况表

单位:辆

年 份		1978	1980	1983	1985	1987	
载重汽车	县 属	56	104	132	156	166	
	其 中	专业公司	9	14	18	18	21
		农 村 个 人		49	94	70	89
	驻 勉 单 位		4	41	56		
驻 勉 单 位		515	455	473	447	437	
客运汽车	县 属	12	14	14	16	18	
	其 中	专业公司	12	14	14	12	16
		农 村					
驻 勉 单 位		13	25	35	2	2	
小客车	县 属	25	45	46	56	62	
	驻 勉 单 位		57	73	47	47	
特种车	县 属	1	11	25	25	26	
	其中:专业公司	1	1	1	1	1	
	驻 勉 单 位	16	55	50	35	35	
合 计		638	768	848	817	831	

1978年8月,设立县交通运输管理站(地址在县运输公司内),管理运输市场,对国营、集体、个体运输车辆(汽车、拖拉机、畜力车等)及工、农、商之客、货运输,实行“三统”(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办法,减少同向空驶,调剂运力、运量、督导文明装卸、设点检查超载、违章运行和维护交通安全。1982年迁至县城东(褒棋线29公里处),设办公室和财务、调度2组。并在黄沙、定军、元墩、贾旗设有管理

点。1987年有职工26人，其中正、副站长各1人。

第十节 交通监理

解放前，无专设机构。

解放后，1957年7月1日，汉中专区在县设公路运输管理站，负责机动车辆和驾驶员入户登记、考核发照、年检审验；纠正违章、处理肇事；征收养路费等。

1974年10月23日，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1978年8月改公路运输管理站为交通运输监理站，有站长1人，职工8人。1985年有站长、副站长、巡视员各1人，职工11人。

1984年10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管理县城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1987年9月，设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勉县汽车养路费稽征所。交通监理职能，由交警大队管理。

勉县交通事故情况表

年 份	事 故 次 数	其 中		经济 损失 (万元)
		死 (人)	伤 (人)	
1974	31	9	60	0.32
1975	29	8	19	0.81
1976	12	8	4	2.21
1977	35	8	25	3.01
1978	30	12	22	2.8
1979	14	11	7	1.17
1980	30	13	25	0.74
1981	26	10	27	0.66
1982	63	20	51	2.4
1983	48	13	24	2.23
1984	62	19	39	2.9
1985	30	15	13	0.64
1986	49	16	27	2.62
1987	58	17	26	4.08

公路养路费按照“以路养路”的原则，汽车由稽征所向有车单位征收。1970年费率为10%，1980年为12.5%，1985年5月1日起调整为14.5%。非专业运输企业按车吨位征收，每吨1970年72元，1980年80元，1985年5月1日调整为105元。拖拉机征费：1980年开始每吨费额80元，下半年按机动车吨额40%计算。1985年1月起拖拉机养路费由县交通局征收。1987年全县征收汽车养路费271.4万元。

勉县汽车养路费征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征 收 数	年 份	征 收 数	年 份	征 收 数
1980	123.73	1983	147.5	1986	248.9
1981	107.06	1984	158.3	1987	271.4
1982	138.94	1985	235.9		

第四章 邮 电

秦汉至清末，官府文件由驿站传送，民间信件则委托商号或托人捎带。民国期间始有邮电局、所，大集镇设代办所。解放后，邮后电事业发展很快，邮电局、所分布于各区、乡和主要集镇，市话通至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县城附近的区、乡和乡村企业、个体户，农话通至区、乡（镇）和部分村，长话直通汉中、大安、略阳；电报通汉中及本县各邮电所；信件可直接投递到各厂矿和单位以及区、乡（镇）、村、街道居民，通讯联络方便。1977年县计划委员会安装传真机1部，1978年下半年交县委，直接收录上级指示和文件。

第一节 机 构

古驿站有褒城驿（原褒城县城南柏乡街）、黄沙驿、顺政驿（今老城）、青羊驿。驿站有驿丞1人，马夫21人，马43匹。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十日，设菜园渡邮寄代办所。

民国2年（1913）县城设邮政代办所。后陆续建黄沙、旧州、茶店、新铺、元墩、阜川邮寄代办所。县城和主要集镇的商号、药店、茶馆代办邮政。邮差由原驿站定期传送邮件袋，城区由信差投送，乡村由乡民自取或捎传。24年（1935）县治迁至菜园渡后，在老东街（今劳动街）租房3间设邮局。25年（1936）为3等邮局。27年（1938）每日接送邮车1次，邮寄信件收到日期，至汉中2日、西安6日、北京和南京10日。

解放后，邮局迁至四方街。1952年1月1日，邮政、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1951年2月13日，县环境电话管理所并入邮电局。1969年12月1日邮政、电信分设，电信局归县人武部领导。1973年10月邮政、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1987年全系统有职工219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内设局长办公室、通信、业务、计划、财务股，下辖10个班组，16个邮电支局（所）。

1985年12月10日，长林乡保卫村村民何德亭自办邮电站1个，有30门磁石交换机1部，4线、8线钢担水泥杆线路0.645杆公里，3.014对公里。实占容量6门，计费4户，一切业务均按县局统一标准收费。张家河区的部分邮路，也由农民承包，按规定由张家河区邮电支局给报酬。

1987年勉县邮电支局（所）分布情况

局所名称	所在地名	人数	交换机容量	电信业务
县邮电局	县城和平路	137	500门自动	长话、市话、农话、电报
老道寺邮电支局	老道寺镇	8	50门磁石	长话、农话、电报
黄沙邮电支局	黄沙镇	6	"	" "
元墩邮电支局	元墩街	7	"	" "
新铺邮电支局	新铺街	7	"	" "
勉东邮电支局	勉县火车站	4	"	长话、市话、农话、电报
张家河邮电支局	张家河乡上坝村	6	"	长话、农话、电报
定军邮电支局	汉江钢铁厂汉江大桥南	4	"	" "
新街子邮电所	新街子	7	"	" "
温泉邮电所	毛家堡	4	"	" "
阜川邮电所	阜川街	5	"	" "
武侯邮电所	老城	3	"	" "
茶店邮电所	茶店镇	5	"	" "
长沟河邮电所	长河秧田坝	5	"	" "
海红邮电所	小河乡茅草梁	4	"	" "
勉西邮电所	定军乡沈家	3	"	" "
艾叶口邮电所	艾叶口	1	"	" "
长林乡邮电代办所	长林街	2	30门磁石	长话、农话
青羊驿邮电代办所	青羊驿街	1	"	" "
长坝邮电代办所	长坝子	1	"	" "

第二节 邮 政

民国期间，县邮局人数最多14人，其中邮差2人，农村邮件全靠代办。

解放后，始建乡邮。1952年有邮路9条，140公里。建县城—阜川间日步班邮路1条，全长87.5公里；城郊自行车投递段，组成环形线（汉江南、北各1条）长77.5公里，一日投北、一日投南。

1954年1月，本着基本维持原有通邮点，适应需要的原则，将原邮路实地测量后，重新规划乡邮路6条，扩大了投递面，减少了邮递路程。是年4月，省邮电管理局拨给支线邮骡5头，将邮路间日步班改为昼夜兼程驮骡班。次年2月，配胶轮大车1辆，邮路改为驮骡、大车混合班；5月改为大车班。

1971，平川区和半山区邮件投递全部实现自行车化。当年勉县为农村投递摩托化试点县之一，划出以邮路和投递相结合的农村邮路5条。4月，先后开通了县城通往褒联、阜川、新铺、茶店、长沟河5条干线摩托车邮路，全长467公里。

1979年3月，将邮路调整为51条，总长0.16万公里，比调整前减少200公里。摩托车邮路延长69公里，使1个区、15个乡、66个村的邮件、报刊运输时限提前了1至2天。

1987年邮路51条（其中投递路线45条），单程长度比解放初增加了10倍。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1987年城区每日2次；在农村每日1次及1次以上的有41个乡（镇）、22个村、72个组，每2日1次的有14个乡、130个村；每3日1次的1个乡7个村，24个组；靠企业自编力量投递的有47个乡、297个村，1097个组。订有《人民日报》的55个乡（镇）142村；订有《陕西日报》的56个乡（镇）347个村；订有《汉中日报》的53个乡（镇）。在订有省报的乡（镇）、村中，第二天见报的有2个乡、6个村，其余乡（镇）第三天及三天以上见报。1987年邮件、报刊投递城区每日两次，农村每日1次的乡41个，村220个，组721个；两日1次的乡14个，村130个，组485个；三日以上的乡1个，村7个，组24个。

邮政业务主要开办：收寄国内国际信函、明信片、印刷品、盲人读物、代发广告、国际及港澳小包邮件、特种挂号信函、保价信函、代收货价信、带回执信函。汇兑业务分电报汇款和普通汇款2种。收寄包裹包括国内和国际普通、航空、甲、乙类保价包裹，代收货价包裹及国内快递小包等。现有专投机要文件邮路1条（县城区和部分郊区）、全长18公里，其余各地机要件由8条乡邮路传递。办理县以上机要文件投递的邮电支局（所）6个，办理县以下机要文件投递的4个。报刊发行业务自1950年全国报纸移交邮局办理。当时发行的报纸主要有《人民日报》、《群众日报》、《大公报》等，年发行各种报纸累计4万多份。1985年全县报刊发行348种、609万份（其中私人订阅报纸242万份、杂志26万份），报刊流转额47万元；年累计发行报纸673万份，相当于1950年的168倍。1987年发行各种报刊695万份，报刊流转额54.45万元。

邮电设备：1951年省邮电局发给邮政专用自行车1辆。1954年拨给邮骡5头，次

1987年农村邮政通信水平表

项	目	乡(镇)	村	村民小组
总	数	56	373	2189
	设邮电局(所)的	13		
	设自办局(所)的	10		
邮件报刊投递频次： 自办或委办投递	每天1次及1次以上的	41	220	721
	每2天1次的	14	130	485
	每3天1次的	1	7	24
投递力量	自编人员投递的	47	297	1095
	各类委办人员投递的	9	69	161
	捎传的		7	933
主要报刊订阅 及传递速度	订有《人民日报》的	55	142	
	订有《陕西日报》的	56	347	
	其中：当天看到的			
	第二天看到的	2	6	
	第三天看到的	54	341	

年配胶轮大车1辆。1956年有自行车19辆、邮骡9头，胶轮大车8辆。1957年，邮骡、胶轮大车全部上交省局。1971年有不同型号两轮、三轮摩托车7辆。1977年，购置包件收寄机1台、自动过戳机2部，省局配发2吨汽车1辆。1987年，有汽车1辆、摩托车9辆、自行车43辆、全件收寄机1台。

勉县邮路情况表

单位：公里

年份	邮路				
	合计	自行车	步班	摩托车	汽车
1964	1,230	356	874		
1965	1,288	368	920		
1966	1,583	368	1,215		
1967	1,608	393	1,215		
1968	1,608	393	1,215		
1969	1,338	393	871	74	
1970	1,638	665	871	102	
1971	1,638	665	871	102	
1972	1,782	791	850	141	
1973	1,782	791	850	141	
1974	1,796	780	920	96	
1975	1,772	756	920	96	
1976	1,791	729	920	142	
1977	1,777	739	893	115	30
1978	1,793	716	894	153	30
1979	1,590	683	685	222	
1980	1,577	681	672	224	
1981	1,577	681	672	224	
1982	1,577	681	672	224	
1983	1,577	681	672	224	
1984	1,577	681	672	224	
1985	1,576	681	672	223	
1986	1,459	554	684	221	
1987	1,439	613	645	181	

第三节 电信

民国3年(1914)，汉中电报局架设1条单线线路通本县。长途电话只通汉中。25年(1936)，开办地方环境电话(业务范围相当于现在的农话、市话)，设收音室(话房)，配有德国造西门子10门总机2部，单机20余部。电话只通往县长和政府办公室及

14个乡镇（各区公所只有手摇单机1部），军用电话和民用电话分开办理，环境电话由县政府和省环境电话处双重领导。26年（1937），架设勉县—汉中铜线路1对，长话线路2条。解放前夕，国民党部队撤退队将电话线路破坏殆尽。

解放后，1950年4月，修复勉县—汉中的单铁线路。1951年，架设勉县—略阳线路，长90公里；架设勉县城—火神庙线路25公里。是年8月，架设市内专线3户，线路1.3公里。1955年底，架设县局—元墩子、谢家桥、茶店、长沟河、新铺湾、武侯、黄沙7条电话线路。1956年架设勉县—汉中双铁线路1条。1958年8月，实现乡乡通电话。

1959年，县局到公社的杆路有4条，最长1条杆路上共有铁线4对（褒联、高潮、黄沙、气象站），全长97.8杆程公里；增加无线电设备，县城到公社有中继线7对，共158对公里（勉县—褒城、长沟河、张家河双铁线各1对，至元墩、茶店对铁线各1对，至黄沙对铁路1对，幻线1条，至武侯、新铺双铁线1对、幻线1对、铁线1对），另有77A转电线圈抽切幻线2条。

1978年4月，省邮电局确定县邮电局为自动电话筹建局之一。5月，下达5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工程计划，投资38.2万元。1979年5月，开始安装，10月19日机械安装竣工，并完成了市话电缆的新建和改建工程（包括600对出局电缆地下管道的埋设，市农话配线架的安装和焊接工作），11月25日23时研式割接顺利开通，投入使用，实现了市内电话自动化，加快了县城区信息传递。

1985年，有省内长途电话线路11条（载波电路8条），简易半自动电路1条，其中至汉中人工电路7条、半自动电路1条，至西安人工电路2条，至略阳人工电路1条。县城及各乡（镇）电路20条（其中载波2条）。国营农村电话交换点12处，分别配有30或50门交换机，有55个乡镇和109个村通电话。1979年后，城乡13个经济联合企业和3个个体户（王永忠、杜永福、赵保功）安装了电话。

电信设备：主要有市话机1409部，农话机404部，202—1三路载波机1部，ZM312—V形十二路载波机1部，有绳台共电式长途交换机20门4席，XD—6型15瓦短波发信机2部。市话通信设备有AF—01纵横制交换500门，长市中继线26回线，市话杆路长27公里，电缆25.5皮长公里（其中地下电缆16.6皮长公里），磁石交换机11部（总容量520门），载波电路终端机10部，单路载波机2部，ZM103三路载波机1部，杆路总长346公里（其中水泥杆路155公里），明线线条总长807对公里，电缆12.8皮长公里，12千瓦柴油机发电机1部等。

电报：民国3年（1914）—1952年，仅与汉中通报且依话传。1953—1955年增设莫尔斯人工报机1部和汉中直达通报。1956年，将莫尔斯报机转装略阳县邮电局，至汉中人工报路改为话传，勉广（元）电路停通，电报由汉中转。1958年，省邮电局重新调拨莫尔斯人工报机1部，9月25日正式与汉中通报，每日值机8小时，其余时间仍利用幻线或实线作话传。1975年，有至汉中电报电路2路（明线载波、无线各1路）。1977年，增加县内话传报路1条（县城至气象站）1987年，电报通讯设备有ZB302型单路载波机1部，国产BDQ55型机械式电传机3部，64—4C双机头自动发报机2部；电报电路3路，其中至汉中无线人工报路1路，至汉中明线载波人工报路1路，至气象站实线

话传报路1条。

第四节 邮电资费

邮件资费：民国初期，一般信件贴邮票4分（银元）后累经变化。解放初，寄平信，本埠0.03元，外埠0.05元；1950年2月迄今0.08元。印刷品每件100克以下0.03元。挂号信每件0.12元，航空信每件按平信每封（10克）加收0.02元，保价邮件，每元收费0.01元，每件最低0.2元。

电信资费：解放前，波动幅度很大。1949年电报每字最高时收金元券3000元。解放初期，普通电报每字0.135元；后电报按普通、加急分别收费。1958年后每字0.03元。译费每10字0.05元；1983年12月1日调整为每字0.07元，译费每字0.005元。加急加倍收费。

电话收费：60年代每机每月收费5.4元，1979至1987年市内电话每机每月收费甲种8元、乙种13元，农村电话每月每机收费甲种收费5元，乙种收费8元。长途电话通话每分钟加收0.1元，农话每分钟加收0.05元的附加费。

长途电话收费标准表

级别	远程（公里）	每分钟收费（元）	级别	远程（公里）	每分钟收费（元）
一级	25公里内	0.05	八级	400—600	0.7
二级	25—50	0.1	九级	600—800	0.8
三级	50—100	0.2	十级	800—1000	0.9
四级	100—150	0.3	十一级	1000—1500	1
五级	150—200	0.4	十二级	1500—2000	1.1
六级	200—300	0.5	十三级	2000公里以上	1.2
七级	300—400	0.6			

邮电业务收入1966年为14.2万元，1985年为71.43万元，比1966年增长4倍。1987年为113.9万元。

勉 县 志

商 业 志

本县商业自古多为农副产品交换。县城和集镇有牲畜、柴草、竹木农具、粮食、棉花、土线、土布、山货土产品、禽蛋交易市场和小茶馆、酒店、餐馆、旅馆、杂货、当铺及小手工作坊。

民国初年始有商号，外来商帮进入。34年（1945）有商号273家，从业400余人。后国民党政府滥发纸币，货币贬值，不少商行店铺倒闭。38年（1949）仅存商行和小店铺40家。

解放后，商业不断发展。1953年有商户1千户，从业0.12万人，年销售额185万元，其中国营商业30万元，占16.2%。1979年后，国营、集体、个体户一齐上，服务项目增多，经营方式灵活，生意兴隆，购销两旺。1987年，有商业机构0.28万个，职工0.62万人，商品销售总额17860万元；实现利润147万元，上交税利199万元，固定资产1874万元。以粮油为例，1987年购进粮食2432万公斤，食用植物油307万公斤，销售粮食1669万公斤，食油93万公斤。

第一章 集市贸易

《沔县新志》载：“旧传四镇半……黄沙得为二镇者，西为仙留镇，东为铎水镇，本系二镇。明初，县治即徙，人烟稠密，统号黄沙耳。黄沙镇、元山镇、旧州镇，县城为半镇。俱百日集。西路之新铺湾、茶店子，北路之小砭河、长坝子、张家河，南路之元墩子、阜川集，东北路之秧田坝、新店子，俱三、六、九日亥市。同治二年后，市集之盛惟在菜园渡。”原褒城县县城、长寨、新街子，均是每日集。集市贸易主要是当地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的自产自销。也有食盐、食糖、茶叶、卷烟、火柴、日用工业品的输入和棉花、土布、中药材、山货土特产品的输出。

民国时期，集市贸易发展。有菜园渡、铎水、新街子、新铺、茶店、元墩、阜川、长寨、老道寺、褒城、青羊驿等集市。其中菜园渡、铎水、新街子、长寨、老城、褒城为百日集。其他间日集。集市贸易除交易禽蛋、水产、肉食、蔬菜、竹木农具、木炭、柴草、天麻、木耳、芝麻、薯类、粮食、棉花、土线、土布、猪、牛、羊外，还有金银首饰、绸缎、百货杂品、药材等。同时，印染店铺、手工作坊兴起，日本、美国、西欧的部分“洋布”、“洋货”亦开始销售。

解放初，集市繁荣。1956年后，粮食、棉花、油料列为一类物资，由国家统购，不准上市交易。二类物资实行派购管理，国营、集体商业网点下伸，集市贸易量减少。

“大跃进”后，又遭自然灾害，农业减产，物价上涨，商品供应不足，集市贸易下降。1961年，贯彻“调整、充实、巩固、提高”方针，开放集市，除一类物资禁止上市外，

其他物资完成派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当时城关镇、黄沙、新街子、老道寺、阜川、元墩、新铺、茶店等集市贸易恢复，但物资数量少。“文化大革命”中，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社会主义大集”的影响下，农村集市减少逢集天数，不少农副产品不准上市，集市贸易一度萧条，农户为出售农副产品，不得不在一些地方“黑市”交易。当时县城东南马营汉江河滩，就是比较活跃的交易市场之一。

1979年后，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发展，集市贸易日益繁荣，城关镇和一些集镇建立了固定售货棚（亭）、猪肉销售架，还在群峰机械厂（段家坝乡李家坪村）、海红轴承厂（胡家渡乡柿子沟村）、省硬质合金工具厂（何营乡西坝村）、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定军乡中滩）、西北冶金勘探公司711地质队（老城）、安康铁路分局勉西地区（定军乡沈家沟）等工矿区和镇川乡新春村、祝家湾乡同沟寺新建农贸市场，就地出卖农副产品，方便了农户和职工。1987年有集市19个，城关镇、黄沙、新街子、褒城南门、老道寺、长林、同沟寺、镇川和工矿市场均为百日集，元墩、阜川、漆树坝、新铺、青羊驿、茶店等市场为间日集，市场繁荣。城关镇每日上市约2万人。1985至1987年平均每年交易仔猪、架子猪2.1万头；猪肉约75万公斤；粮食27万公斤；蔬菜1.3万吨；竹木农具50万件。

勉县1977—1987年集市贸易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交易额	170	726	510	640	640	791	1412	1413	2070	3133	3239

解放前，除集市外，利用古会、庙会进行物资交流。以武侯墓的“清明会”、黄沙的三月二十八日（农历）的骡马会和丰都山三月三日（农历）的庙会为甚。

解放后，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县城、武侯墓、黄沙、新街子等地有组织地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会期一般5至7天，有的10至15天。各商业、物资、工业等有关部门

勉（沔）县城乡物资交流大会情况表

年 份	起 数	牲畜数（万头）	竹木农具（万件）	成交总金额（万元）
1952	2	0.11	0.12	9.6
1953	3	0.18	0.21	45.9
1979	3	0.08	3.90	60.0
1980	4	0.32	4.20	80.0
1981	3	0.08	3.30	420.0
1982	5	0.10	4.00	840.0
1983	5	0.15	3.21	1,320.0
1984	10	0.12	20.00	2,000.0
1985	14	0.14	31.59	2,769.0
1986	8	0.09	28.00	2,539.0
1987	7	0.08	28.50	3,546.0

组织工业品展销，开展农副土特产品的收购和销售，邀请县外商客前来参与交易，请省内外文艺团体助兴。交流会期间，交易者人来车往，非常热闹。物资交流大会，60至70年代曾中断，1979年恢复。

第二章 私营商业

明、清时，县城和集市已有私营小酒店、茶馆、饭馆、旅店、马车店、当铺、布匹、杂货和小手工作坊，但规模小、品种少。

民国初始有商号，本地坐商和外来商帮不断增加。18年（1929）遭年馑，行商、富贾见畏，商业萧条。25年（1936），川陕公路通车，商业复苏，开始有少量官商。27年（1938），原东北军53军留守处在菜园渡开饭店和百货店。34年（1945），有商号273家，从业400余人，资本3000万元（旧币，下同），交易额8000万元。菜园渡较大店铺有：蒋廉的广义隆商店，经营杂货，收购并销售大烟土，附设花园饭店；马义德（回民）的饮汉楼茶馆；李济生的江南春酒、饭馆；贾光华的酱园；冯有柏的福善成山货行栈，经营山货、食盐、日用杂货、大烟土；黄秉忠的京货铺，经营黄金、白银、布匹、绸缎；庄牧伯的同德堂中药铺；张燮臣的食盐、棉花铺等。其他小商受这些商号控制。摊贩和行商以外来者居多，比较大的有：汉阴商人出售夏布、花布；山西商人开设账铺；四川商人开设染布、理发店；安徽商人开设药铺。外地输入主要商品有：西安、宝鸡、汉中转运的食盐、布匹、卷烟、棉纱、西药、干电池；四川转运的绸缎、西药、食糖、川烟、卷烟、竹席、土钢、纸张、土靛；甘肃转运的食盐、中药材等。输往外地主要商品有：大米销往宝鸡、西安；棉花、土布销往四川、甘肃；中药材销往四川、湖北；木耳销往汉中、湖北。35年（1946）后，货币贬值，物价飞涨，不少商行店铺倒闭，至38年（1949），仅存商行、店铺40家。

解放初，个体商业不断发展。1953年，个体商业0.1万户、从业0.12万人，资本20.94万元，营业额185万元。其中个体饮食业14户、从业16人，资本0.061万元，营业额

民国34年（1945）商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旧币）

类 别	家 数	资 本	交 易 额	类 别	家 数	资 本	交 易 额
绸 布	10	600	1,050	屠 宰	16	92	340
食 盐	13	400	865	餐 馆	19	160	384
百 货	76	805	1,052	旅 店	21	65	162
国 药	13	230	652	成 衣	19	85	1685
染 布	20	120	460	首 饰	15	65	124
酒 馆	41	140	520	理 发	10	24	648
合 计				273 2786 7942			

民国30年（1941）输出、输入主要商品情况表

输			出			输 入		
品名	数量 万公斤	价 款 (万元)	品名	数量 (万公斤)	价 款 (万元)	品名	数量 (公斤)	价 款 (万元)
蚕丝	0.009	0.60	金银花	1.18	9.44	青 盐	372	335.3
生漆	0.10	4.10	天花粉	0.97	9.68	布 匹 (板)	814	46.2
蜂蜜	0.12	1.90	大 黄	1.65	6.58			
黑木耳	0.57	22.15	党 参	0.45	5.36			
五倍子	0.11	0.87	桐 油	2.29	13.75			

1.31万元；个体服务业18户、20人，资本0.048万元，营业额0.51万元。

1956年起，实行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逐步过渡为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1958年，个体商业仅存17户、从业17人，资本0.07万元，营业额3.2万元。1979年后，个体商业发展快。1985年，个体商业0.11万户、从业0.15万人（其中饮食业488户，从业591人；服务业368户，从业591人；其他278户，从业327人）；商品零售额890万元，占全县商业纯销售额9723万元的9.15%，发挥了个体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补充作用。1987年有个体工商业0.23万户，从业0.27万人，销售额1471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销售总额12655万元的12%。

第三章 集体所有制商业

民国33年（1944），县政府始设合作办公室，集资7.24万元（其中由群众认购股金0.52万股、2.7万元），在菜园渡和较大集镇开办合作商店57个，经营食盐、百杂商品。与宁强、略阳合资在汉中川柱庙街开设企业有限公司，经营布匹、百货，后因货币贬值，3年亏损2.7万元而倒闭。

解放后，集体所有制商业有所发展。1956年国家私人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有的转为公私合营商店，有的转为合作商店和小组。1958年有公私合营商店84个，从业99人，资本6.34万元，营业额71.21万元；有合作商店71个，从业75人，资本1.38万元，营业额40.77万元；有合作小组27个，从业29人，资本0.12万元，营业额10.29万元。1968年，公私合营商店转为国营商业，合作商店、合作小组转为集体所有制商业。集体所有制商业零售额69万元，占全县商业零售额1402万元的4.1%。1976年，集体所有制营业额88万元，占全县商品营业额3353万元的2.6%。

1979年后，一些国营商业单位将部分门市部采取划分任务，由门市部负责人或从业人员租赁承包的办法，实行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工资形式自定，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使一些企业越搞越活。城镇集市出现一部分个体企业联营的小商品、饮食店铺，还有一些集股联办的商贸公司。城乡和乡（镇）村联办商店等。1985年，有集体所有制商业91个，从业1015人，商品销售额1127万元，占全县商业总销

售额9723万元的11.6%。1987年有集体所有制企业162个，从业928人，商品零售额总955万元，占全县商业总销售额17860万元的5.3%。

第四章 供销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民国24年(1935)，县第四小学(今城关一小)教师自筹资金，在沔阳镇民主街开办教学用品合作社，为本县商业合作社之始。开业一年多退股解散。32年(1943)，县建设科设合作指导委员会，配主任1人、指导员2人。按当时人口向群众摊派合作股金，共收回3.56万元，在14个乡(镇)设消费合作社，经营日用百杂商品。各消费合作社有主任、会计、营业员3—4人。不久因货币贬值，物价暴涨，陆续停办，维持时间最长的2年，计亏损21万元。是年，中、小学教师自筹资金在县城西关街开设消费合作社，经营日用百杂商品，开业2年多停办。

解放后，供销商业经营范围、网点、人员不断增加，积累日益雄厚。1951年，各区始建供销合作社。1952年2月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1954年3月20日，正式成立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地址在县城鸭儿塘，以下简称县供销社)，有正、副主任各1人，辖供销货栈，管理9个区供销社、13个分销店、27个门市部，计有职工237人，入社1.71万户，1.64万股，股金3.29万元。1955年基层供销社商品零售额259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68.35万元。1958年4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1961年10月从商业局分出，有正、副主任各1人，辖供销经理部，管理14个基层供销社、31个分销店和33个门市部，有职工365人(社址迁县城和平路、今县人武部处)。1969年10月，县供销社

勉县1987年基层供销合作社情况表

名称	成立年份	社址	辖社店数	辖代购代销店数	职工数
高潮供销合作社	1952	黄沙镇	8	33	95
新街子供销合作社	1952	新街子	4	62	139
温泉区供销合作社	1952	毛家堡	6	39	62
卓川区供销合作社	1952	元墩街	5	42	32
新铺区供销合作社	1952	新铺湾街	6	41	60
茶店区供销合作社	1951	茶店街	7	21	58
长沟河区供销合作社	1952	秧田坝	4	19	36
张家河区供销合作社	1954	张家河上坝	6	33	4
老城供销社	1987.2	武侯镇	4		38
老道寺供销社	1987.2	老道寺	4		75
元墩供销社	1987.2	元墩街	4		34

联合社与商业局合并为商业管理站，各区供销社改为区商店。1976年7月1日，恢复勉县供销合作社，有主任1人，副主任3人，工作人员19人，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储运、农副、农村集体商业7个股，辖生产资料、农副土产2个公司和贸易货栈，管理8个区供销社、124个经营机构（其中分销店43个、零售门市部57个、批发部12个、收购门市部11个、理发门市部1个）、296个代销点、7个综合商店，共有职工690人（其中国家职工570人）。1987年有职工95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巡视员1人，县直所属公司、基层供销社和门市部179个，商品销售额3275万元，实现利润72万元，固定资产415万元。

第二节 管理形式

供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对企业进行民主管理。

社员：凡本县公民，自愿加入并交纳一定股金，都可成为社员。社员是企业的主人，享受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参加分红。1954年，入股社员1.71万户，共1.64万股，股金3.29万元。1985年，入股社员4.92万户，股金45.7万元。1987入股社员7.25万户，股金48.20万元。

社员代表大会：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主要议程：听取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理事会的年终决算和分配；听取广大社员群众的意见；修改和通过本社章程；选举理事、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由社员推选，县供销社代表由各基层社员推选，按供销社章程，每届任期3年。1954年3月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至1961年开过4届后停止。1984年恢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1954年至1985年，召开过5次社员代表大会。

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权力机关和办事机构，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主要任务：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贯彻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编制计划和制订完成措施；任免部门负责人；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报告工作；听取和处理社员反映的意见。

监事会：供销社的监察机关。主要任务：监察理事会对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法

历届社员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年 月 日	代 表		选举理事会成员			选举监事会成员		
		应到	实到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1	1954.3.20—23		43	1		8	1	1	5
2	1955.5.26—28	32	24	1	1	8	1	1	5
3	1957.3.29—31	48	38	1		10	1		4
4	1961.10.1—3			1		8	1		5
5	1984.7.20—22	206	204	1	1	11	1	2	10

令和上级业务部门的规定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察供销社业务、财务、计划的执行；听取群众反映，监察供销社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处理；向社会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节 供销业务

一、业务经营范围

1951年开始经营食盐、食油、火柴、肥皂、棉布、棉线、食糖、卷烟、絮棉、白酒、日用杂品、中小农具、农药、化肥等近百种生产、生活资料，收购稻谷、大米、小麦、棉花、花生、油菜籽、油桐、木耳、生漆、棕片、木炭、蜂蜜、蚕茧、牛皮、中药材、废金属等，开设酒厂、油坊、肉架、铁制农具加工等。1953年后基层供销社经营主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主要的生活资料、代国家收购业务、小宗土特产品推销和直接从事有利于加工生产的加工业务等五大类。

二、购销业务收入

随着供销社机构网点的建立，服务领域拓宽和项目的增加，购销业务日渐繁荣。1952年国内纯购进总值29.5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18万元。1985年国内纯购进总值890.7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2508.7万元，分别是1952年的30.2倍和133.4倍。1987年国内纯购进总值5102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5182万元。

勉县供销社购进、销售情况表

年 份	国内纯购进总值 (万元)	国内纯销售总值 (万元)
1952	29.50	18.00
1957	178.60	444.90
1960	318.50	985.10
1963	132.00	461.20
1976	264.20	1,351.30
1985	890.70	2,508.70
1987	5,102.00	5,182.00

三、主要农业生产、生活资料供应

解放前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采购供应，由商业部门和消费合作社负责。解放后，先后由供销货栈、供销经理部，农副土产公司、生产资料公司负责。

县农副土产公司：1969年由供销经理部分出（地址在城关和平路中段路北），负责农副产品收购、供应和外贸商品的加工、出口，兼营百货杂品。1987年有职工140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内设业务股、办公室。下辖棉麻土产购销站、综合购销站、桃仁加工厂、食用菌种厂、棉花加工厂、综合零售商店等。是年国内纯购

进总值178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409万元，实现利润30万元，固定资产价值89.4万元。

县贸易货栈 1962年成立，1963年并入县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1980年3月恢复（地址在农副土产公司北）。1984年更名为综合贸易公司，负责拾遗补缺，调节市场供求关系。1987年有职工89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设秘书、业务、财统股，辖批发部1个，零售部2个和褒联、黄沙、新铺、茶店、元墩批发站。是年国内纯购进501.5万元，国内纯销售528万元，实现利润7.6万元，固定资产价值26.6

勉（沔）县主要农副产品、废品收购情况表

项 目	单 位	年 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6	1987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万元	154	135	197.3	129	251	253	354.6	394.3
废旧物资收购总值	万元	4	4	6	15	21	27	17.7	29.3
茶 叶	公斤	100			700	8,600	14,400	8,520	10,658
生 漆	公斤	2900	15,900	1100	10,300	28,300	9,000	9,400	19,400
木 耳	公斤	6900	4100	9200	6,100	4,500	24,900	11,463	28,000
蜂 蜜	万公斤	1.10	2.97	12.02	11.50	43.0	21.67	16.00	24.46
蚕 茧	公斤	600	7900	32500	13,800	6,100	5,300	2,050	3,400
牛 皮	张	1997	393	1336	2,371	1,353	63	230	68
水 果	公斤		866	3488	55,081	33,793	4,119	1,897	8,991
废 铜	万公斤	0.25	0.55	0.21	0.37	0.90	1.96	1.32	1.71
废 杂 骨	万公斤	1.26	1.73	2.74	5.80	4.80	6.11	5.50	4.65

勉县1970年农副产品、中药材奖售标准

品 名	单 位	奖售标准			品 名	单 位	奖售标准		
		粮 食 (公斤)	棉 布 (米)	化 肥 (公斤)			粮 食 (公斤)	棉 布 (米)	化 肥 (公斤)
棉 花	百公斤		1.6	20	党 参	百公斤	100	3.3	
生 漆	"	50			当 归	"	50	3.3	
烤 烟	"	50	3.3	20	川 芎	"	100	6.7	
黑木耳	"	30			白 芍	"	60		
蜂 蜜	"		3.3		黄 芪	"	30	5.3	
繁殖耕畜	头		1.6		天 麻	"	100	5.3	
花 椒	百公斤		3.3		细 辛	"		6.7	
小茴香	"		6.7		杜 仲	"		6.7	
茶 叶	"	60			茯 苓	"	30	6.7	
黄 连	"	250	20		银 耳	公斤		4	

万元。

1964年起，对有的农副产品和中药材收购实行奖售粮食、棉花、化肥的办法，保证了上调任务的完成和市场供应。

县生产资料公司：1969年由供销经理部分出（地址在城关和平路中段路南），负责化肥、农药、塑料薄膜、农机具等生产资料和锅、碗、瓢、盆等生活资料的采购、供应工作。1987年有职工89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设秘书、财会统计、业务3股，辖化肥、农药批发部，日用杂品批发部及零售商店，1987年国内纯购进总值171.9万元，国内纯销售总值193.34万元，上缴税金5万元，完成利润10.80万元。

勉县主要生产资料供应情况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供应总值	万元	109	126	262	248	578	752	987
化肥	吨	852	1,319	5,446	7,641	18,578	29,388	37,478
农药	吨	46	69	95.5	189	253	63	51
农业机械	架	113	364	231	765	848	1,087	/
耕牛	头	/	470	/	/	/	/	/
农用薄膜	公斤	/	/	/	/	49,694	31,072	39,103
农具	公斤	11.92	42.29	33.64	44.6	24.79	14.09	10.82

勉县主要生活资料供应情况表

年份	絮棉	食盐	煤油	肥皂	茶叶	铁锅	竹席	草席	日用陶瓷
	(万公斤)	(万吨)	(吨)	(万条)	(万公斤)	(万口)	(万床)	(万床)	(万件)
1960	5.7	0.24	253	1.7	120	0.2		0.01	16.4
1965	6.5	0.13	290	0.5	0.50	1.4			29.1
1970	11.9	0.18	395	17.6	1.70	1.3			37.1
1975	14.3	0.02	45	0.4	3.00	1.2		1.00	46.6
1980	12.6	0.20	350	17.0	5.00	1.6		0.30	90.0
1983	18.7	0.15	252	16.0	7.00	2.5	0.5	0.50	27.3
1984	9.6	0.10	233	19.0	7.00	3.2	0.3	1.00	37.3
1985	8.5	0.09	239	39.0	8.00	3.2	0.3	0.40	48.9
1986	5.93	0.09	219	47.0	8.65	3.5		0.03	45.8
1987	9.97	0.10	274	55.0	9.34	3.4		0.05	65.8

四、扶持发展多种经营

1964年后，各级供销社确定专人负责扶持社、队发展多种经营。1966年抽调99人，采取蹲点、包队的办法，帮助发展多种经营；从外县请技术人员96名，办培训班5期，培训草帽编织员218人、生漆技术员50人、竹木器编织员50人、草袋编织员83人。1978年

8区、56社配备多种经营专职干部63人（工资由县供销社供给），协助开展天麻、木耳、花椒、黄花、葵花籽、茶叶、柑桔、中药材等种植业和猪、牛、鸡、兔、鸭、鱼、蚕、蜂等养殖业以及织草袋、草帽、雨帽，造纸、粉条等加工业共51种。此后每年从外地聘请技术人员传授技术，共培训各类技术人员0.11万人，促进了多种经营的发展。

1972年以来，从县、基层供销社盈余资金分配中，提取10—15%为多种经营扶持资金，用于发展多种经营。1976—1987年共发放多种经营扶持资金27万元，发放无息贷款44万元。

五、外贸出口

外贸出口始于1959年，列入外贸出口的物资有五倍子、生漆、杏仁、黑木耳、核桃仁、黑瓜籽、各种粗细皮张、猪鬃、肠衣，先后由供销经理部、农副土产公司、外贸公司（1979年8月2日成立，同农副土产公司一套机构，挂两个牌子）负责。外贸出口总值，1962年为4.16万元，1979年为61.4万元，1985年为113万元，1987年为80.7万元。

勉县主要出口商品情况表

品名	年份	年份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核桃仁	万公斤	3.31			2.50	11.20	28.20	26.10	7.30	23.30	8.28	8.70
杏仁	万公斤	0.25	0.19		0.40	0.30						
蜂蜜	万公斤	0.39	0.10	3.00	4.90	19.80	13.4	4.10	2.20	10.40	10.70	10.80
木耳	万公斤	0.35	0.12	1.50								
生漆	"				6.60							
棕片	"					11.20						
五倍子	"	0.09	0.07									
人发	公斤		97.7			619						
发渣	"					1869						
棕籽	万公斤		2.05			5.60						
出口总值	万元	19.50	8.50	13.90	30.70	98.90	118.8	124.20	30.4	113	66.80	80.70

六、基层供销合作社和合作店(组)

基层供销合作社，一般按行政区划建社。1985年后有的按经济流向建社，负责所辖地区生产、生活资料的采购和供应工作。1956年，对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属供销系统主管的，在城关组建缝纫、砖瓦、鞋伞、针织、铁皮杂修、文具、印刷刻字、铁业生产等7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从业159人，流动资金1.09万元，固定资产1.28万元。同时组建木器、染坊、小炉匠、衡器、弹花等5个手工业生产小组，从业50人，流动资金0.26万元，固定资产0.1万元。另有公私合营中药商店1个（含4个门市部），15人，流动资金0.63万元，固定资产0.12万元。

农村集镇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通过公私合营，建立合作商店（小组），参加396

户，从业442人。“大跃进”中，农村集镇合作商店（小组）并入供销社，基层供销社又成为“人民公社”的供销部。“文化大革命”中，对农村供销合作商店，在业务经营上采取认真管理，严格控制的办法，实行不准私自与任何生产单位签订购销合同，不准长途贩运，不准批发，不准超过经营范围，不准经营棉布和凭票供应针织品，不准跨地区进货，不准随意增设经营网点和违反国家价格政策，使合作商业受到很大影响。1979年后，合作商业成为社会主义商业的组成部分，得到发展。

勉县合作商店（组）经营情况表

年 份	店（组）数	人 数	股 金 （万元）	公 积 金 （万元）	营 业 收 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固 定 资 产 （万元）
1976	7	120	1.30	3.10	53.60	1.30	1.50
1978	15	118	1.30	3.20	58.60	1.10	3.20
1980	8	205	1.00	3.60	135.10	1.50	6.20
1982	8	240	1.10	3.96	199.10	0.40	8.20
1984	7	200	0.90	2.80	99.90	0.10	16.70
1985	6	184	1.90	3.10	198.40	0.40	21.60
1987	6	156	1.90	3.10	251.90	-0.30	30.00

七、农村代购代销店

1955年创建农村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23个，有23人，主要代购农副土特产品和代销食盐、煤油、火柴、副食、百杂等生活用品，人员工资由基层供销社交村（队）评工记分，参加分配。1962年有“双代店”123个，142人。1971年有“双代店”252个，258人，1978年有“双代店”308个，329人，购销额379.9万元。通过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多数“双代店”转为个体户。

勉县农村代购代销店情况表

年 份	店 数 （个）	人 数 （人）	代 购 额 （万元）	代 销 额 （万元）	年 份	店 数 （个）	人 数 （人）	代 购 额 （万元）	代 销 额 （万元）
1976	296	304	22.80	201.30	1982	261	271	21.60	238.00
1978	308	329	48.30	331.60	1984	136	155	15.10	112.80
1980	281	297	32.70	330.80	1985	111	120	5.90	63.80
					1987	57	57	3.9	33.40

第四节 供销社体制改革

供销合作社从50年代陆续建立。由于受“左”的思想干扰，几经折腾。把供销合作商业办成了“官办”商业，经营范围越来越小，服务项目越来越少。1983年，贯彻中共

中央《当前农村经济政策若干问题》和《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通过召开社员代表大会，清理股金，建立经营管理和岗位责任制等办法，恢复了供销合作社应有的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1984年，重点扩大群众股金、服务领域、经营范围，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打破专业分工界限，实行灵活经营，开展议购议销、代购代销、代储代运、联购联销。同时在12个较大集市建立农民综合服务部，46个乡镇供销合作社建立农民服务站，向农民提供租赁、信息、技术咨询。还突破人事管理界限，民主选举各级理事、监事会。职工由分配制改为合同制，实行按劳付酬，多劳多得。1985年，除长沟河、张家河区外，撤销其他6个区供销社，将原区供销社的人、财、物下放到基层社。县供销合作联合社在各区设办事处（3至5人），对基层社进行管理。基层社实行独立核算、民主经营、自负盈亏。并打破行政区划，按经济流向建社。经过三次改革，1987年撤销各区办事处成立基层供销社11个。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后，1950年6月成立工商科。1956年9月工商分设，成立商业局。1958年4月商业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商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党支部书记1人，内设秘书、业务、商政、财统4股，下辖工业、副食、农产品3个经理部和8个区商店。1961年10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商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3人，内设秘书、政工、业务、财统股，下辖百货、药材、副食、糖业烟酒公司。1969年10月，商业局、供销社合并为商业管理站。1971年5月恢复商业局。1976年7月商业局、供销社分设。1987年商业局系统共有职工1768人（其中固定工848人，合同工45人，集体工587人，计划外用工288人），其中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2人，会计师2人。设秘书、组织监察、业务、计划、财会股，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商业零售科。所属商业网点65个。其中批发企业有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副食、石油5个公司；产品购进有食品、蔬菜2个公司；商办工业有食品厂、食品公司肉联厂、豆腐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国营零售企业中：“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有百货大楼、定军大楼、家用电器公司、十字口百货商店、劳保商店、城关调剂商店、贾旗商店；“国营企业转集体企业”的有五金交化商店、十字口副食商店；“租赁经营”的有汉江副食商店、定军副食商店、蔬菜第二门市部。另加饮食服务公司。是年，国营商业完成国内纯购进4800万元，纯销售5100万元，完成利润126.3万元，上交税利54.7万元。

第二节 百货·纺织

1954年1月，在城关镇民主街（今商业局）成立县百货商店，有主任1人，营业员

勉(沔)县国营商业商品购销情况表

年 份	国内纯购进额 (万元)	国内纯销售额 (万元)	年 份	国内纯购进额 (万元)	国内纯销售额 (万元)
1949	20.50	6.10	1970	373.00	1,997.70
1950	24.70	12.40	1971	488.30	2,398.20
1951	28.90	15.10	1972	537.30	2,620.60
1952	32.70	21.00	1973	643.40	2,840.00
1953	43.30	30.00	1974	708.60	2,978.10
1954	51.00	53.60	1975	736.90	3,139.80
1955	54.40	54.80	1976	605.70	1,900.20
1956	60.40	54.30	1977	628.30	2,108.00
1957	61.80	65.70	1978	685.30	2,318.50
1958	65.00	52.50	1979	562	2,582.70
1959	68.10	104.70	1980	1,010.90	3,607.80
1960	66.80	143.20	1981	890.00	3,468.00
1961	60.10	106.50	1982	886.00	3,546.00
1962	58.50	99.70	1983	1,027.00	3,422.00
1963	57.90	88.20	1984	881.00	1,924.00
1964	60.50	90.60	1985	1,302.00	2,453.00
1965	83.50	114.70	1986	1,506.00	2,987.00
1966	85.40	128.60	1987	1,804.00	3,407.00
1967	83.90	168.90			
1968	78.30	217.70			
1969	78.10	251.10			

勉县商业业务情况表

年 份	商品总销售 (万元)	全部流动 资金占用 (万元)	资 金 周转次数	费用率 %	利润率 %	利 润 额 (万元)	固定资产额 (万元)
1969	1,397	425.70	3.3	5.4	3.2	56.80	39
1970	1,657	496.90	3.6	4.4	3.5	68.10	42
1971	2,059	717.00	3.4	4.8	3.5	75.90	38
1972	2,947	737.60	3.5	5.4	2.8	54.80	107
1973	2,788	850.10	3.5	4.7	3.3	106.70	151
1974	3,169	794.90	3.9	4.3	3	112.80	160
1975	3,336	891.00	4.0	5.0	2.8	111.70	242
1976	3,532	903.10	3.9	5.2	2.9	118.30	282
1977	3,915	1,006.00	3.1	4.9	2.9	153.60	328
1978	4,143	991.90	2.7	6.7	5.7	131.40	321
1979	3,863	979.50	3.1	5.8	4.5	139.00	306

续表

年 份	商品总销售 (万元)	全部流动 资金占用 (万元)	资 金 周转次数	费用率 %	利润率 %	利 润 额 (万元)	固定资产额 (万元)
1980	4,120	961.20	3.6	5.0	3.6	149.30	343
1981	4,236	829.50	5.1	5.8	3.4	113.30	354
1982	4,196	899.10	3.6	6.7	2.8	116.50	530
1983	4,521	1,151.00	3.4	7.0	2.6	117.40	740
1984	4,336	713.00	4.0	6.6	2.1	82.00	789
1985	5,024	1,068.00	4.4	3.8	2.6	101.00	800
1986	5,779	1,282.00	4.5	5.1	2.1	115.00	862
1987	6,249	1,187.00	5.1	4.4	2.2	126.00	856

勉（沔）县国营商业主要销售情况表

品 名	单 位	年 份									
		1952	1957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86	1987
食 盐	吨	640	1,267	2,424	1,614	1,985	2,503	4,838	3,426	3,093	3,260
食 糖	吨	315	884	51	173	319	160	611	900	940	1,168
酒	吨	65	231	194	270	205	459	945	1,779	1,732	1,119
烟	箱	560	1,780	716	606	1,735	3,247	4,407	5,973	6,172	4,336
猪 肉	吨	45	339	50	1,718	803	1,054	1,855	2,292	2,944	1,057
牛 肉	吨		16		4	5	25	9	3.9	6.8	10.1
羊 肉	吨		9	1	12	3	2	3	4.6	5.1	0.7
鲜 蛋	万公斤			0.36	3.40	2.19	6.05	6.95	8.62	24.63	27.34
汽 油	吨			10		60	2,433	3,417	2,377		4,128
煤 油	吨		144	252	427	395	697	796	428	567	355
柴 油	吨					154	2,202	4,431	2,414		3,530
自行车	辆		51	295	323	955	2,490	3,161	7,252	7,835	8,131
铁 丝	吨						133	249	70		133
元 钉	吨			17			68	94	40		81
收音机	台			12	158	818	1,348	2,313	1,126	1,002	949
电视机	台							1,085	1,223	862	3,145
缝纫机	台		11	153	30	127	2,200	1,985	1,703	1,851	3,300
灯 泡	百个			115			1,420	2,052	4,027		4,264
棉 布	万米	52.20	85.21	173.26	110.32	202.00	229.60	176.59	139.51	95.61	96.90
化纤布	万米				10.46	4.76	14.50	10.14	16.47	53.92	50.94
呢 绒	万米		0.0002				1.47	2.51	4.75	4.40	3.62
漆 纶	万米				0.16	2.14		2.09	3.29		
衫裤棉毛	万件		0.065	0.46			2.67	3.20	19.83	23.77	11.88

续表

品名	单位	年份									
		1952	1957	1960	1966	1970	1976	1980	1985	1986	1987
绸缎	万米	0.02	0.07	0.73			5.62	931	5.20	6.11	6.34
胶鞋	万双	0.30	0.64	1.97	1.79	5.01	11.68	11.44	27.63	30.09	28.08
火柴	箱	670	2,275	3,923	2,963	4,146	3,600	41.61	5,207	4,438	4,213
肥皂	箱	600	2,850	2,765	2,684	2,897	8,100	5,280	13,988	9,368	10,309
洗衣粉	箱						58	103	7,203		2,900
钟表	只		59	571	157	814	1,800	3,736	16,087		21,934
蔬菜	万公斤					1,204	1,350	1,356	125		
煤炭	吨	946	3,208	421	5,522	8,505	20,422	24,855	39,222	30,873	4,693
电冰箱	台								42	15	321
洗衣机	台								573	848	1,009
电风扇	台								1,285	2,220	2,018

国营商业主要农产品购进情况表

年份	生猪 (万头)	菜牛 (头)	菜羊 (只)	鲜蛋 (百公斤)	年份	生猪 (头)	菜牛 (头)	菜羊 (只)	鲜蛋 (百公斤)	蔬菜 (万公斤)
1954	0.03	400			1971	3.38	200	100	4.24	0.14
1955	0.63	300	200	0.03	1972	4.07	200	100	6.65	0.16
1956	1.27	700	800	0.15	1973	4.15	600	100	7.34	0.19
1957	1.36		700	1.50	1974	3.91	400	100	12.62	0.22
1958	1.68		600	2.19	1975	4.05	600	200	14.02	0.22
1959	1.85		100	0.75	1976	4.93	500	100	14.53	0.27
1960	1.20		300	0.57	1977	3.65	500	100	15.49	0.37
1961	0.47		100	0.09	1978	4.19	600	100	16.20	0.37
1962	0.80		200	0.07	1979	5.30	500	400	17.26	0.26
1963	1.95		100	0.07	1980	4.56	200	500	13.28	0.27
1964	1.43		300	0.07	1981	4.57	100	200	15.24	0.17
1965	2.30		400	0.65	1982	3.86			14.58	0.21
1966	2.49	100	600	4.14	1983	3.79	100		12.09	0.15
1967	2.17	100	300	3.32	1984	4.37	100		17.22	0.10
1968	0.95	100	200	3.50	1985	6.71	300	200	7.41	0.03
1969	2.08	100	300	1.47	1986	6.74	300		7.47	
1970	2.33	100	200	2.74	1987	6.57	200		10.65	

5人，3间门市部，承担日用百杂、五金、交电、化工器材的批发和零售。当年8月10日在县城和平路中段北（今干部招待所）成立县花纱布公司，经营棉布、针织品。1955年4月改百货商店为百货公司，年购进57.7万元，销售32.35万元。是年棉布、棉絮实行凭票供应，每年每人发布票6米、棉絮票0.4公斤。1956年1月改县花纱布公司为纺织品公司。1958年6月将纺织品公司并入百货公司。1959年7月改百货公司为工业品经理部。1960年棉花歉收，每人发布票1.27米；是年8月主要针织品实行凭票证供应。1961年2月，工业品经理部将民用器材业务分出，成立民用器材经理部；是年10月改工业品经理部为百货公司。1962年6月，民用器材经理部并入百货公司。当年每人发布票4米，对名牌手表实行分配，凭票供应。1965年后，每年每人平均发布票6米、絮棉票0.25至0.4公斤。1980年后，取消棉、布票，敞开供应。

1959年10月，对部分短缺商品实行凭分、点供应（每分为10点），由商业部门按季度给职工每人发1至2分。1963年取消凭“分、点”供应办法。

1959年供应商品收“分、点”券标准表

品 名	单 位	收券标准(分)	品 名	单 位	收券标准(分)
毛 巾	条	0.3	香 皂	块	0.2
枕 巾	条	0.5	洗 衣 粉	0.13公斤	0.2
化 纤	米	0.9	茶 叶	公斤	2.0
绸 缎	米	0.9	布 胶 鞋	双	0.2
尼 绒	米	2.0	热 水 瓶	个	1.0
缎 被 面	床	3.0	缝 纫 机	架	20.0
灯 芯 绒 布	米	0.9	进 口 手 表	只	20.0
尼 龙 袜	双	0.9	国 产 手 表	只	10.0
毛 线	公斤	6.0	自 行 车	辆	20.0
火 柴	盒	0.2	白 酒	公斤	2.0
肥 皂	块	0.2			

1984年百货公司有职工165人，固定资产81万元，销售额1661万元，利润38万元。1985年商业体制改革中，撤销原百货公司，成立百货、纺织品两个批发公司。百货批发公司在原址。纺织品批发公司迁至和平路西段北侧（原蔬菜公司）。是年百货批发公司有职工55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销售额782.6万元，完成利润20.37万元，固定资产48.5万元。1987年有职工50人，其中经理、副经理、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销售额1074万元，完成利润18万元，上交利税10万元，固定资产54万元。纺织品批发公司1985年有职工48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907.21万元完成利润20.1万元，固定资产29.3万元。1987年有职工50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销售额1020万元，实现利润17万元，上交税利9万元，固定资产33万元。1987年全县有百货零售商店51个，职工371人（其中县以下商店26个，职工143人）日用杂品商店34个，人员134人（其中县以下商店33个，人员128）。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石油

1958年后，对飞鸽、红旗、永久、凤凰4种名牌自行车实行分配，凭票供应。1975年将五金、交电、化工业务从百货公司划出，成立五金交电公司（地址在和平路中段南侧今五金交电大楼），经营有摩托车、自行车、收录机、电视机、洗衣机、水暖设备、化工原料、油漆、涂料、铁丝、元钉、木工工具等，品种0.33万多种。1984年有职工67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3股，辖5个门市部。1985年撤销五金交电公司，成立五金交电批发公司，有职工38人，其中正、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1人，销售额461.7万元，完成利润7.8万元，固定资产23万元，原所辖5个门市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与批发公司脱钩，受商业局零售商业科领导。1987年时有职工239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2人，销售额618万元，实现利润10万元，上交税利6万元，固定资产35万元。

解放后，50年代石油由县供销社经营，1960年后由商业部门经营，并开始对煤油实行凭票供应（1978年取消）。1972年成立县石油燃建公司（地址在勉县火车站），有油罐20个，总容量0.1万立方米。1981年将油库迁至公司北600米处，有油罐50个，总容量0.25万立方米，设备齐全，全部自动化，年销售油量1.4万吨。1983年，石油、燃建分设。燃建公司归物资局管理。为保证县城安全，解决机关单位和过往车辆用石油，同年5月在城东2公里处（今高潮乡高潮村）新建加油站。县城设石油门市部（在县燃料公司北），供城区用煤油。1985年石油公司有职工75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机油、润滑油等45种型号，销售额543.99万元，上交税利9.96万元，固定资产87.79万元（含汽车6辆）。1987年有职工79人，其中经理、副经理、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销售额715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上交税利5万元，固定资产115万元。

第四节 副食

1950年3月，在县城民主街成立西北贸易公司沔县支公司，有职工14人，经营粮食、油料、生猪、土产、山货和其他生活用品，兼营马料（草）。1952年9月1日成立南郑专区专卖事业分处，经销烟酒。1955年4月，改专卖事业分处为专卖事业公司，7月在县城和平路中段北（今生产资料批发部）成立县食品公司。1957年7月撤销县贸易支公司、专卖公司、食品公司，成立县服务局。1958年4月服务局并入供销联合社。1959年，设副食品经理部，1961年10月，副食品经理部改称副食品公司。1963年7月改副食品公司为糖业烟酒公司，8月糖业烟酒公司又分为糖业烟酒公司和食品公司。1968年10月改糖业烟酒公司为副食服务公司，食品公司并入土产公司。1970年，副食服务公司组建蔬菜、饮食服务中心商店。1971年5月在两个中心商店的基础上成立蔬菜、副食、饮食服务3个公司。1984年，副食服务公司（址在县城豆芽巷口），有固定资产38万元，全民所有制职工145人，集体所有制职工270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

内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3股，下辖烟酒副食、食盐、老道寺、元墩4个批发部和十字口、定军、汉江3个副食商店。1985年，撤销副食服务公司，成立副食批发公司，原辖零售部和商店与副食批发公司脱钩，受商业局零售科领导。副食批发公司主要经营烟酒、食盐、副食、糕点、饮料、食糖等。是年有职工50人，其中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541万元，实现利润25.02万元，固定资产31万元。1987年有职工42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销售额349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上交税利9万元，固定资产51万元。

1969年11月起，对食糖进行控制销售，规定：对空勤、部队、高空、井下等按特殊劳保规定保证供应；对缺奶婴儿1周岁以下每月供0.75公斤，1周岁至2岁每月供0.5公斤；肝炎病人按月供1公斤，结婚供1公斤；医院、疗养单位按床位每月供应0.25公斤。1978年食糖敞开供应。

1960年起，对糕点等食品实行粮票，一般每公斤收粮票0.2至0.3公斤。1979年起，购糕点等食品不付粮票的按议价处理。

第五节 食品·蔬菜

1955年7月成立县食品公司。1964年起，对收购猪、羊进行奖售，收购1头生猪奖粮票（饲料票）10公斤、布票2.7米，收购1只羊奖布票1.7米。1972年7月成立肉食水产公司（地址在今高潮乡马营村），经营猪、牛、羊、鸡、鸭、鹅和鲜蛋收购、加工、保管、销售。1974至1980年，对猪、牛、羊肉实行凭票供应，职工、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发肉票0.5公斤，交售生猪按出肉率5%发给奖售肉票。1982年肉食水产公司复称食品公司。1985年有正、副经理和党支部书记各1人，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3股，下辖城关一、二两个门市部、1个肉联厂（有容量500吨冷库1座）和8个区食品购销站，53个乡（镇）购销点，共有职工189人，销售额873.52万元，固定资产182万元。1987年有职工271人，其中经理1人，副经理2人，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销售额1356万元，实现利润34万元，固定资产222万元。

为促进生猪、畜禽和水产业发展，1974年11月，县食品公司在各公社建立收购站和生猪发展员，每公社有脱产、半脱产人员各1人。同时对交售鲜蛋实行奖售，交售鲜蛋1公斤，奖食糖票0.2公斤，生产队奖大米1公斤。一般年收购鲜蛋12.62万公斤。

1971年成立蔬菜公司（地址在县城和平路东段南），1974年10月起，对蔬菜生产实行奖售粮食、化肥，对菜农每人每月供基本口粮12.5公斤，其余按向国家交售蔬菜数量奖售粮食指标，每交100公斤蔬菜，平均奖售粮食指标1.5公斤、化肥指标1公斤。1980年公司迁至县城西和平路北（今纺织品批发公司处）。1984年有经理、副经理各1人，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3个股，辖一、二、三、四4个门市部和酱菜加工厂、酱菜门市部，有职工74人，固定资产25万元。1985年将公司各门市部、厂改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改为事业单位，留职工5人管理、指导蔬菜生产。全县共有蔬菜专业户3076户，蔬菜播种面积4000亩，年产菜1200万公斤，其中国营菜店销售125万公斤，其余由菜农直接上市销售。1987年共有28人，其中经理1人，销售额3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固

定资产7万元。

第六节 饮食服务

1975年2月成立饮食服务公司（地址在国营旅社后院）。1985年有正、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设秘书、业务、财会统计3个股，下辖和平饭店（含和平旅社、馄饨馆、扯面馆、小吃部、小卖部、冷饮部、浴池、面皮加工组）、汉江饭店（含汉江旅社、火车站食堂、火车站旅社、火车站综合商店）、定军饭店（含旅社部、一、二楼餐厅、小酒馆、百杂综合商店）和天荡、定军照相馆等5个核算单位及集体性质的理发合作总店，计有职工195人，其中有一级烹调师5名、二级烹调师12名；二级摄影师4名，二级理发师2名。纯收入38.25万元，上交利税2.7万元，固定资产114.73万元，旅社床位0.16万张，经营品种、服务项目日渐增多，特别是1980年后，各种风味小吃得以恢复、发扬，花样新，技艺精湛。1987年有职工395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参事各1人。营业收入170万元，实现利润4万元，上交税利0.6万元，固定资产148万元。技术人员中有一级烹调师5人。二级烹调师12人；一级摄影师2人，二级摄影放大师1人；一级理发师1人，二级理发师1人，二级服务员2人。

1970年，为方便职工，陆续办厂矿商店。1976年有厂矿商店9个，销售额153.9万元，实现利润8.2万元。1983年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工矿商店移交由各厂矿单位自办。1985年群峰机械厂、海红轴承厂、省硬质合金工具厂、第九冶金建设公司、汉江钢铁厂、西北有色金属勘探公司711队、电子工业部1016研究所、安康铁路分局勉县西站、汉中地区煤矿、省地质局第四队、012技校、县水泥厂、贾旗寨等13处工矿商店，共有国家职工64人、集体职工35人、农副工及家属临时工177人，经营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副食、烟酒、蔬菜、饮食、杂修等类6千多种商品，销售额为500万元，固定资产9万元。

第七节 药材

解放前，中药材一般自采自用，药铺按需收购。解放后，群众除自采、自种、自用外，还将采、种的中药材出售给医疗单位或基层供销社、药材收购门市部。1958年后，不少乡（公社）、村（大队）、户、联合医疗单位也种植和自采中药材，除自用外，剩余部分卖给国家。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后，不少中药材自种、自采，节约了开支。

为鼓励和支持群众种植和采集中药材，各基层供销社亦收购中药材。1959年7月，成立县药材公司（地址在和平路西段北），负责中药材的收购、销售、调运和新药的销售工作。先后由卫生局、文教卫生局主管，1970年划归商业局主管，1982年划归县经济委员会主管。

1965年，药材公司有职工27人，其中正、副经理各1人，辖中新药收购、批发、零售3个门市部和1个饮片厂。1966年药材公司增设生产组，负责扶持社队推行科学种药，止1987年先后派人在城关火花、东风大队和高潮公社（乡）高潮、驸马、马营、旧

州、仓台大队种植乌药、元胡，在张家河和长沟河区的一些公社（乡）、大队（村）种植天麻，在柳坝公社（乡）种植金丝大黄，在新铺区一些公社（乡）种植猪苓，在庙坪乡庙坪村种植西洋参等，使一些药材生产发展较快，自给有余。

1965年在何营公社贾旗大队建附子厂（又名饮片厂），加工附子、大黄、党参、泽泻、白芍等，年营业额52万元。1984年迁至何营乡西坝村。

1970年成立天麻研究所，使天麻无性繁殖试验成功，天麻生产得到发展。1978年收购鲜天麻5.5万公斤。

1982年药材公司有职工104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设业务、生产、财统、秘书4股，辖收购、批发、零售门市部6个，饮片厂1个；销售总额330万元，收购额82万元，纯销售263万元，实现利润4.2万元。1985年药材公司有职工121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销售总额323万元；收购中药材100余种，收购额84.9万元；实现利润6万元，缴税款2万元。饮片厂年加工各种药材7.5万公斤。1987年有职工124人，其中经理、副经理、支部书记、参事各1人，药品销售款478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上交税利9万元。

第八节 商业体制改革

1984年10月至年底，汉中地区商业局在本县进行商业体制改革试点。首先精简上层，充实基层，将行政管理型公司改为经营型经济实体，共精简行政人员116名。一是改革工业品经营体制，建立专业批发公司。将百货、副食、五金3个公司撤销，组建百货、纺织、五金、副食4个专业批发公司，经理、财会统计人员直接参与经营活动。二是改革饮食服务业管理体制，建立服务性管理体制。将定军饭店并入饮食服务公司，人员由40人减为15人，主要为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管理人员工资、奖金与企业的经营效益挂钩。三是改革蔬菜经营体制，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蔬菜公司24名人员除留5名负责菜田面积管理、技术指导、淡旺季节余缺调剂、良种引进和推广外，其余充实基层工作，所属门市部和酱菜加工厂并入食品工业公司，实行一套人员、挂两块牌子。四是改革食品经营体制，减少亏损打破行业界限，将边远山区的2个区食品收购站、14个食品收购点移交给当地供销社经营，打破按行政区划设置收购网点的界限，按经济流向建站，将41个收购点并为30个点，减少了经营环节和经营费用。

其次，零售企业与原主管公司脱钩，放开小型企业。将14个经营工业品的国营和集体性质的零售企业与原主管公司脱钩，直属县商业局零售商业科，各专业公司与零售企业的关系由纵向变为横向，由领导关系变为平行关系。同时将国营小型企业按3种经营管理方式放开。39个国营零售小型企业，除4个保留原经营管理方式外，对县城中心设备好、利润大，有发展潜力的3个企业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对设备差、地处偏僻、利润小的11个企业则直接转为集体经营；以劳务为主的21个服务性企业实行租赁经营。对有关固定资产折旧费、流动资金占用费、租赁费和征税办法，按国家规定办理。税后利润实行公积金、公益金和职工分红、股金分红制度和统筹退休保险金制度。

再次改革归口集体商业管理体制，减少中间环节，减轻企业负担。过去集体商业按经营商品分工，归各专业公司领导，管理层次多，核算单位大，经营效益差，不少企业收不敷出。改革中，撤销商业局和各专业公司的集体管理股和6个联店，将9个核算单位划为31个。各企业按“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的原则管理，既一业为主，兼营别样，又批买批卖，实行商工、商农、商商联合，提高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同时，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干部委派制、职工统配制为委任制、选举制、任期制、聘用制；在建立岗位责任制基础上，国营小型企业推行“定额考核，浮动工资，死分活值，百分计奖”，国营批发企业按“定额考核，百分计奖”原则，基本工资实行浮动；商办工业试行百元产值含工资和百元利润含奖金；集体企业分配办法由企业自定。

通过改革，增强了企业活力，经营方式、服务办法明显改变，经济效益提高。1985年商业国内纯购进1302万元，国内纯销售2453.4万元，实现利润139.9万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47.7%、27.5%和82.6%。1987年国内的纯购进4791万元国内纯销售5129万元，实现利润110万元；上交税利84万元，固定资产545万元。

第六章 粮食商业

第一节 机构

清同治时期（1861—1874），本县在旧州、老城、黄沙、元山建社仓（当时称常平仓、预备仓），年储粮数千至1万公斤。清末因战乱被毁。

民国27年（1938），清丈土地后，按土地质量分三等九级征收田赋。31年（1942），田赋由交款改征粮食，县始设田赋粮食管理处，辖沔阳镇、武侯、铎水、黄龙、元墩、褒城等6个分处，各处（分处）设仓库征收田赋粮。33年（1944）将元墩分处并入沔阳镇。

解放初，1950年元月在县城支前委员会附设粮贸公司，负责支前粮草供应及遣散国民党军、政人员返籍伙食供给。10月，设县粮食局（址在武侯老衙门），辖武侯、城关、元墩、黄沙等4个仓库和1个马草站，接收征收的公粮，并在市场收购粮食，供给军、政人员。同时成立县油脂经营处。1953年，改粮食局为粮食科。1955年改油脂经营处为油脂公司。1958年粮食科改称粮食局，1959年由县政府内迁至城东和平路北（今址）。1965年各公社设半脱产粮食管理员1人。1968年改粮食局为粮油管理站，1973年复称粮食局。1976年粮食局成立汽车队，有汽车6辆。1987年粮食局有职工1049人，其中干部128人，有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国家职工698人。局内设秘书、组监、供应、农管、工业、财会6股和汽车队，辖3个厂、2个公司、9个粮站，固定资产878万元；收购粮食4086万公斤、食油27.23万公斤；销售粮食2928万公斤，食油26.26

万公斤。

勉县1987年粮食局所属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所属粮点门市部名称
	合计	其中国家职工	
粮油加工厂	135	77	
县油脂厂	171	123	
挂面厂	28	13	
饲料公司	76	43	饲料加工厂
粮油议购议销公司	42	32	
粮油贸易公司	80	67	
城区供应站	84	73	和平路、西关、贾旗寨、李家沟012技校、勉县西站、老城门市部
高潮区粮站	71	40	黄沙、黄泥岗、柳坝粮站和海红轴承厂门市部
褒联区粮站	89	52	老道寺、新街子、金泉、杨寨、栗子坝粮点，群峰机械厂门市部
温泉区粮站	63	34	元山、沈寨粮点。
阜川区粮站	54	34	王家湾、阜川、夏家营、漆树坝粮点。
新铺区粮站	43	27	新铺、董家坪粮点
茶店区粮站	37	24	茶店、小砭河、长坝粮店、核工业部1016研究所门市部
长沟河区粮站	14	8	长沟河、汪家河、火神庙粮店。
张家河区粮站	15	9	金花寺、张家河、八庙、二沟粮点。
汽车队	13	10	
县局机关	34	32	
合 计	1049	698	

第二节 粮、油购销管理

民国前，粮油贸易为县内调剂余缺。

民国时期，粮油贸易，是农民与集镇市民进行交换和农民之间季节性调剂，褒城、长寨、新街子、铎水、菜园渡、武侯、阜川、元墩、漆树坝、新铺湾、青羊驿、茶店等集镇有粮食市场，买卖双方议价格，成交后由粮食行户量升计斗。褒城、新街子、铎水、菜园渡、武侯等集镇，还有少数户以砮坊、磨坊在市场购粮加工出售。川陕公路通车后，改善了运输条件。汉惠渠修成后，不少旱地变水田，稻谷产量增长。35年（1946），县参议员孙庆荣（元墩孙家湾人）集资合股购买汽车1部，利用内燃机为动力，在县城和平路南（今五金批发公司处）安碾米机一台，办机米厂，日产大米500公斤，为沔阳镇田粮处加工上解田赋粮，始有少量大米运销关中。

一、粮食油料收购

解放后，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国家对商品粮需要量随之增加。1953年10月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11月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粮食统购统销），粮食收购、供应政策和计划统一由中央制定，省与省之间粮食调拨统一由中央调拨。各地粮食库存统一实行中央的“四统一”（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统一库存、统一调拨）管理制度。

1954至1955年，由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深入农村，向农民宣传政策，采取上级下达控制数字、群众民主评议的办法，完成统购任务。

1955年，政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定产、定购、定销”。定产：即根据各农户的土地质量、自然条件、经营方式评定单位面积常年产量，作为定购基础，在正常年景下，定产3年不变。定购：即根据各农户评定的常年产量，扣除种籽（每亩15公斤）、每人每年口粮（平川230公斤，山区180公斤）、饲料（牛每头按人的口粮计留，猪每头留40至50公斤）后，剩余部分按80—90%计算定购数量。定购数量确定后，正常年景下8年不变。定销：即根据农户评定的常年产量，以起码留粮标准计留种籽、口粮、饲料，不够留的为缺粮户，对缺粮户实行定销。定销数一年评定1次。评定后由国家根据“何时缺粮何时供应”和“当地有什么粮供应什么粮”的原则保证供应。

1965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后，1966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的政策。1971年，改“一定三年”为“一定五年”，即：按粮食交售单位定常年粮食产量；定粮食征购包干任务为基数；定丰年超常产部分的超购比例为国家超购70%、生产队留30%。超购价格在统购价的基础上加价30%。同时，交售每百公斤细粮奖售给标准化肥40公斤、每百公斤粗粮奖售标准化肥15公斤。粮食减产适当减购。“一定五年”的粮食征购政策，实际从1972年起执行了7年。

1979年国务院决定调整粮油征购基数，实行“征购基数一定五年不变，超购任务随着年景丰歉一年一定”；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超购粮、油在提高后的粮食购价基础上，再加价50%。同时，在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管理下，开展粮、油议价收购和议价销售，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地区核定本县“一定五年”征购基数粮食为1535万公斤，食油为27万公斤。1979年收购粮食2300万公斤，其中超购765万公斤，食油收购41.5万公斤，其中超购14.5万公斤。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棉花、油料、糖料等收购价，也相应提高。

1982年，中共中央决定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即上交中央和中央拨给）包干“一定三年”的办法，参照各地前3至5年实际，结合此后粮食生产发展和征购、销售变化等因素，确定各项包干数字。在包干期内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地方掌握使用。调拨包干数，可以在丰歉年度之间调剂，三年统算调出数必须完成，调入数不得突破。粮食财务体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管理。核定本县1982至1984年每年包干指标：征购贸易粮2145万公斤，销售贸易粮1605万公斤，上交粮食540万公斤（其中大米400万公

勉(沔)县1950—1987年农村粮食购、销情况表

年 份	国家征购原粮 (万公斤)	国家实征购		返销农村原粮 (万公斤)	农村占有	
		原粮(万公斤)	人均(公斤)		原粮(万公斤)	人均(公斤)
1950	508	508	25		5,135	252
1951	221	221	10.5		6,285	300
1952	264	264	12		6,372	295
1953	1,561	1,561	73		5,993	282
1954	2,161	2,161	98		6,168	281
1955	2,892	2,374	60	518	6,710	292
1956	1,297	597	25	700	7,135	304
1957	2,213	1,597	67	616	7,004	294
1958	2,163	1,500	61	663	9,673	393
1959	2,670	1,794	72	875	5,272	212
1960	2,091	1,430	57	661	4,808	192
1961	2,396	1,865	73	531	4,501	177
1962	1,887	1,288	50	599	4,962	192
1963	2,086	1,823	70	263	5,610	214
1964	2,220	1,919	72	301	6,179	232
1965	2,120	1,856	69	264	8,460	315
1966	2,248	2,207	80	41	8,040	291
1967	1,726	1,689	60	37	7,927	280
1968	2,054	1,882	75	172	6,664	230
1969	2,058	1,894	63	164	7,721	258
1970	2,120	1,630	54	489	8,932	294
1971	2,384	2,117	68	266	8,351	301
1972	2,105	1,831	58	274	7,716	244
1973	2,750	2,465	76	285	9,793	303
1974	2,698	2,413	73	279	9,108	277
1975	2,545	2,179	66	366	9,689	292
1976	2,658	1,673	50	434	9,444	282
1977	2,382	1,906	57	475	11,058	329
1978	2,495	2,095	62	399	12,835	382
1979	2,483	1,927	57	555	13,990	415
1980	2,717	2,105	62	613	12,095	358
1981	994	-148	-4.5	1,143	9,834	301
1982	2,437	1,390	41	1,047	13,214	389
1983	3,616	3,106	91	509	13,167	389
1984	4,167	3,602	107	564	13,567	402
1985	3,527	2,456	77	1,077	13,232	393
1986	3,006	2,503	74	1,000	13,424	397
1987	2,432	2,432	72	1,000	15,402	453

斤)。

1983年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通知，决定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包干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允许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工商行业，在国家定量供应粮油原料不足时，在市场自购；允许供销合作社、社队集体企业和农民私人运、销粮油，改变了粮食统购统销以后由国家粮食部门独家经营的办法。

粮油收购的形式，主要有：（1）征收：指生产队、社员户及国营农场按照国家农业税征收政策，向国家以粮食缴纳的农业税，也叫公粮。（2）统购：指按国家粮食统购政策由当地政府向种植并有余粮的生产队、社员户和国营农场分配必须缴纳的粮油任务（或叫一定三年、一定五年、征购包干等）。1985年粮食、油料由统购改为合同订购，由粮食部门和农户或生产单位按任务签订订购合同。（3）超购：指粮食生产者交售超过核定征购基数的部分。国家对超购的粮食，实行加价和奖售化肥或以工业品换购。

（4）零散收购：指在粮食征购外，零散收购部队、机关、学校、科研等没有交售任务单位的粮食，以及收购市场管理部门没收的非法经营的粮油。（5）议购：指在粮食征购计划以外，由粮食部门与粮油交售者协商议价收购的粮油。

还有周转、兑换、代储3种形式。周转：指粮油生产者由于经济周转困难，需要把自用的粮油暂时出售一部分给国家，而在一定时间内再买回的粮油；或参加国家水利、基建工程的农民和在校食宿的学生，将粮、油卖给国家粮食部门，到劳动和上学的地方再买回所卖的粮油。兑换：指国家同生产队、社员群众、国家机关团体之间，由于品种调剂上的需要而相互进行的粮油交换；或用原粮兑换细粮。代储：粮食生产者将暂时不用的储备粮交粮食部门代为保管，需要时再从粮食部门取回。国代民储在80年代取消。

二、粮食、油料统销

解放初，粮食自由贸易。国家军队、政府人员平均每日供细粮0.75公斤。

1953年，居民实行凭户口簿注册人口在粮食市场购粮；饮食、糕点、副食、酿造等以粮食为主要原料和辅料的工商行业，凭营业执照经粮食科批准计划在市场购买所需粮食；城镇磨坊、砬坊，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组织加工。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办法》。本县1956年7月起，对非农业人口口粮、牲畜饲料粮、工商行业用粮和特殊情况补助粮等实行定量供应。

非农业人口口粮（包括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工作人员、厂矿职工和城镇居民）：按月定量，分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事业职员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不满3周岁儿童等9个等别，实行一人一份口粮，按人定量、归户（机关、团体按单位）计算，按户（单位）发给粮油供应证，凭证定点按月供应，节约归己。

工商行业用粮油供应：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编制年度分月计划，经县粮食局审定下达后，发给各个行业“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凭证定点分月供应。月节余粮

勉县1979年主要粮油购、销价格调整情况

单位：百斤元

品 名	标准级统购价格				标准级统销价格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提 高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金 额	幅 度 %		
小 麦	13.40	16.60	3.20	23.88	13.40	13.40
标准粉					17.50	17.50
普通粉					16.00	16.00
大 米	13.80	17.00	3.20	23.19	13.80	13.80
粳 米	15.90	19.00	3.10	19.50	15.90	15.90
酒 米	17.50	20.00	2.50	14.29	19.00	19.00
籼 谷	9.50	11.55	2.10	21.58	9.50	9.50
粳 谷	11.30	14.00	2.70	23.89	11.30	11.30
酒 谷	12.00	14.50	2.50	20.88	13.10	13.10
大 豆	20.00	23.00	3.00	15.00	14.20	14.20
玉 米	9.40	11.50	2.10	22.34	9.40	9.40
豌 豆	12.00	15.00	3.00	25.00	12.00	12.00
蚕 豆	11.50	14.50	3.00	26.09	11.50	11.50
油菜籽	26.90	36.00	9.10	33.83		
菜 油	85.00	106.00	21.00	24.71	75.00	75.00
花生果	23.00	30.00	7.00	30.43	27.50	36.00
芝 麻	40.30	58.00	17.70	43.92	36.00	70.00
桐 籽	21.90	23.80	1.90	8.68		

注：标准级：指各品种凡3至4个等级的，二等为标准级；5个等级的三等为标准级。

年度内调剂，年节余粮冻结。对供应群众收取粮票的熟食、糕点、复制品，购粮时实行既凭证又凭票供应。

牲畜饲料供应：国家对农业部门饲养的种畜、运输部门饲养的役畜、商业部门运输在途或临时存栏待宰畜、科研部门供试验用的动物以及供表演、展览用的动物等按类分等，按日计量，发给“定量饲料供应证”，定点分月供应饲料粮。

特殊用粮的补助：非农业居民结婚假每次补助粮食5公斤；丧葬延供死者1月口粮后注销户口；产妇增供营养补助粮5公斤；白天工作，夜晚连续加班，经单位领导批准夜餐的，每人每次补助夜餐粮0.15公斤；机关干部下农村工作，每天补助粮食0.20—0.25公斤。

为便于机关干部出差，居民外出探亲访友和购买食品，饲养畜禽及其它动物外运外出购买饲料，实行粮食定量供应后，粮食部门发行了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粮食厅发行了陕西省通用粮票和饲料票。

厂矿、企业由于工作和生产的需要，经常有变换职工工种的情况，1970年后，对厂矿、企业实行了“三交、三到、三结合”的粮食定量管理办法，即向厂矿、企业单位的领导和职工群众交待粮食形势、粮食政策、粮食定量标准，职工基本口粮到户（将职工

勉县1987年商品粮食每月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年 龄	标 准	年 龄	标 准	年 龄	标 准
1周岁以下	3.0	5周岁	9.5	10周岁以上	12.5
满1周岁	5.0	6周岁	10.0	初中学生	15.0
2周岁	6.0	7周岁	11.0	高中学生	15.5
3周岁	7.5	8周岁	11.5	职 工	15.0
4周岁	8.5	9周岁	12.0		

说明：职工月供食油0.25公斤，居民0.2公斤

勉（沔）县非农业粮食（贸易粮）销售（定量供应）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合 计	定 量 人 口 粮	饮 食 糕 点	副 食 酿 造	事 业 供 应	工 业 用 粮	饲 料	其 他
1955	432	196	106	90			37	3
1956	409	261	50	51	23	5	19	
1957	462	323	50	54	29	3	3	
1958	415	297	45	62	11			
1959	634	482	40	44	19	26	23	
1960	1,067	833	100	39	4	28	63	
1961	967	736	95	25	16	44	51	
1962	692	500	90	26	6	35	35	
1963	655	446	98	42	4	19	41	5
1964	676	483	80	49	10	17	37	
1965	870	626	71	68	3	44	58	
1966	1,000	710	69	51		100	70	
1967	1,142	858	97	62		69	50	6
1968	1,071	843	80	58		59	31	
1969	1,842	1,251	85	42	248	157	58	
1970	2,407	1,944	87	82	25	172	97	
1971	4,471	1,927	126	138	37	163	80	
1972	2,487	1,835	139	154	105	163	90	1
1973	2,204	1,660	171	79	63	137	93	1
1974	2,229	1,706	186	84	61	121	69	2
1975	2,518	1,972	193	103	30	129	88	3
1976	2,647	1,795	429	99	43	198	82	1
1977	2,721	1,822	428	110	54	244	62	1
1978	2,581	1,640	477	92	76	218	71	7
1979	2,615	1,662	380	105	113	275	79	1
1980	2,642	1,885	359	124	92	141	40	1
1981	3,556	2,494	294	86	49	538	95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定 量 人 口 粮	饮 食 糕 点	副 食 酿 造	事 业 供 应	工 业 用 粮	饲 料	其 他
1982	3,109	2,123	333	111	36	394	112	
1983	3,243	2,202	344	142	32	416	107	
1984	3,580	2,878	239	141	25	184	113	
1985	2,840	1,985	251	195	12		363	34
1986	1,477	1,242	67	70	11		88	
1987	1,284	993	64	40	10		73	106

的粮食定量分成基本口粮和工种补差两部分、基本口粮填在职工户的购粮证上)、工种补差粮到班组(职工的工种粮食定量超过基本口粮的部分,每月由所在班组核发)、补差粮指标到单位(一个单位工种补差所需的粮食由粮食部门和单位共同核定,共同掌握,按月结算),粮食部门、用粮单位、职工群众结合,共同管理好粮食。

第三节 仓 储

解放前,征存田赋粮食占用祠堂、庙宇。解放后,1953年4月,国家拨大米35万公斤建成第一座20间一排砖木结构(600平方米)、容量250万公斤的粮仓(今县粮库一号仓)。后陆续拨款给粮食局所属13个库、站、厂和26个收贮粮点及部分粮油供应门市部,止1985年共修建仓库178座,总容量3755万公斤。

统购统销以后,粮食仓储量骤增,保管时间延长。1954年,浙江省余杭县首创无虫粮仓,县派员前去参观学习。此后,贯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从清洁卫生做起,清扫仓内外和仓底,粉刷墙壁,刮、嵌梁柱。粮食入仓后,坚持3日一小查,5日一大查,行风走雨随时查,发现漏雨、发热、生霉情况,及时进行插漏翻倒、摊凉或风筛处理。1955年城关粮站职工,以竹篾编制直径240至330毫米,长度(从仓库直通粮面)3.3至6.6米的篾管,预埋粮中,散热通气,并将周长33毫米、长3.3米竹杆的竹节打通,周围钻孔竹管中投放化学药物后插入有虫的粮中,杀灭害虫,在一号仓创造了本县第一个无虫粮仓。

1958年后,试验总结、推广小麦热入仓和高温压盖密闭杀治豌豆虫害的经验,结合化学药剂的防治,高温入仓密闭和低温、低氧、低剂量等杀虫效率高、潜霉轻的科学保粮方法,积极进行电预测粮温湿的试验。“四无”粮仓(即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逐年增多,1978年实现“四无”粮仓县。同时按照调拨计划,及时调运粮食。1987年县外调入653.9万公斤,调往外县1010万公斤,年末库存2179万公斤。

第四节 配合饲料和炉渣晒场

1976年春,组织平川、浅山的7个区粮站领导,赴广东省南海县学习,发现南海县

勉(沔)县1953-1987年粮食(贸易粮)调运、库存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

年 份	县 外 调 入	调往县外	年 末 库 存	年 份	县外调入	调往县外	年 末 库 存
1953	5	563	666	1971	44	707	700
1954	25	1,044	1,044	1972	234	390	506
1955	19	784	784	1973	75	659	418
1956	23	762	762	1974	0.5	1,010	698
1957	99	779	779	1975	22	743	573
1958	72	999	999	1976	466	218	511
1959	40	1,403	1,403	1977	112	292	684
1960	31	1,169	1,169	1978	114	702	634
1961	11	984	984	1979	51	513	727
1962	11	749	749	1980	343	557	543
1963	24	581	581	1981	1,983	137	468
1964	21	646	646	1982	1,443	570	650
1965	67	548	548	1983	48	585	1,360
1966	38	831	831	1984	101	824	1,736
1967	10	688	688	1985	160	1,348	398
1968	28	931	931	1986	483	1,161	1,843
1969	227	691	691	1987	653.9	1,010	2,179
1970	114	688	688				

制造的卧式侧筛饲料粉碎机能粉碎麦草、稻草、玉米秸秆和薯蔓、树叶,且比本县生产的立式低筛500型粉碎机打的细,有猪肯吃、侧筛不易坏等优点,即带回420、360、330型图纸各1套。遂成立饲料生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抽调7名干部办理饲料生产和推广工作。粮食局垫付资金15万元,委托县农机修造厂、轻工机械厂、高潮区农械厂生产饲料粉碎机420型430台、360型169台、330型50台及锤片、侧筛等配件1批。1977年拿出2.2万元,先后在城关、黄沙、老道寺、沈寨、阜川、新铺、茶店、贾旗寨8个库、站办起小型饲料加工厂,出售饲料、兑换和代社员加工,使广东型饲料机,在平川、丘陵社队很快得到推广和普及。1979年,在城关、褒联、黄沙、沈寨、阜川办纤维曲加工厂5个,以米糠等粮食副产品配制纤维曲供群众糖化饲料(即发酵),提高了粗纤维的分解和粗蛋白的利用。在地区粮油公司和畜牧部门的支持下,利用本县每年产菜油饼300至400万公斤,米糠、麸皮109多万公斤,研制鱼粉型、油饼型、玉米型配合饲料成功,批量生产三、四、五号猪饲料和雏鸡料、蛋鸡料、后备鸡料等6种饲料。在省、地粮食局的支持下,投资30.5万元,1981年10月1日建成年产0.6万吨的饲料加工厂,由17个粮站(点)代售饲料,并专门设立2个饲料供应门市部,协助弥陀寺公社南光和明星、祝家湾公社联丰、官沟公社金光、白云寺公社转咀子5个大队办起了饲料代销点。各饲料代销站、点,既允许凭粮票、饲料票证和奖售票购买饲料,也实行以粮换料和议价销售。

1979—1985年，共生产饲料约3000万公斤。1986—1987年共生产饲料2564万公斤。

1966年4月，学习河北省玉田县粮库用炉渣打地面的经验，在何营公社联盟大队11队打第一个炉渣晒场成功。自此，采取抓点示范、召开现场会、宣传介绍、培训铺打技术人员、帮助解决资金等办法，利用每年农闲季节，发动群众坚持年年铺打。1972年平川471个生产队中，有196个队打炉渣晒场5.89万平方米，弥陀寺、祝家湾、何营、杜寨公社基本普及了炉渣晒场。群众说：炉渣水泥晒场具有“下雨利水场不烂，雨住场干晒粮早，上晒下烘干的快，抛撒损失大减少，晒的粮（油）纯度高，交售分配结束早，省工节粮效益高”等特点。后打晒场队骤增，炉渣资源不足，改为水泥晒场。联产责任制实行后，以户打晒场的积极性更高。至1987年全县共铺打炉渣和水泥晒场面积130万平方米。推广、普及炉渣、水泥晒场，促进了粮油征购入仓和社员分配工作。1970年后，连续14年提前超额完成粮油入仓任务，名列省、地前茅，受到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60年2月，成立物资管理处，12月并入商业局。1962年5月，成立县计划委员会物资处。1963年8月成立物资局（址在何营公社西坝大队），1982年6月迁至县城西汉江钢铁厂汉江大桥北头东侧今址）。1985年有局长和党总支书记各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2人，设行政办公室、外协办公室、计划业务科、财务科和党总支支部委员会，下辖物资供销、木材、金属回收、燃料、农村物资供应、物资综合、汽车配件机具租赁、基本建设物资配套9个公司和1个物资贸易中心，计有职工225人。

物资部门主要经营有钢材（元钢、角钢、钢板、铁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燃料、五金交电、废旧金属回收等。

1957年成立木材公司，1960年撤销，1963年恢复。1965年前木材公司归县计划委员会管，后归物资局管，1982年由县城和平路东段路南迁至何营公社朱家坝，下属4个木材收购站，主要经营木材的收购、供应，兼营木材加工、建筑模板租赁。1985年有职工16人，其中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28.44万元。1987年有职工20人，其中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200万元。

1972年成立燃料公司（地址在城关镇东关），1983年前归商业局管，后归物资局管。主要经营有烟煤、无烟煤、蜂窝煤。1985年有职工11人，其中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39万元。1987年有职工10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销售额250万元。

1976年7月成立金属回收公司（地址在城关和平路东段路南）主要回收废旧金属。年收购各种废旧金属1千吨左右，1983年报废机电产品收购达2千吨。1985年有职工25人

其中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收购各种废旧金属1千吨，销售额200万元。1987年有职工27人，其中经理、党支部书记各1人，收购废旧金属1千万吨，销售额210万元。

1984年6月物资局实行政、企分设的同时，成立物资贸易中心和物资供应、农村物

勉县1959—1987年钢材、水泥、玻璃、木材等销售情况表

年 份	钢 材 (吨)	水 泥 (吨)	玻 璃 (标箱)	木 材 (立方米)	电 机 (台)	汽 车 (辆)	轮 胎 (套)	炸 药 (吨)	销 售 额 (万元)
1959	5	921		566					
1960		908		1,489					
1961	58	132		264					
1962	12	110		1,148					1.41
1963	48	315		1,000					
1964	52	720		2,638					19.3
1965	744	5,035		4,796					41.2
1966	307	920		3,973					59.98
1967	181	263		2,646					78.87
1968	42	24		747					17.99
1969									50.26
1970	488	773		33,86					56.89
1971	357	1,373		4,687					71.52
1972	274	4,331		8,077					80.08
1973	210	675		1,343					
1974	204	966		1,469	31				145.5
1975									179
1976	273	1,328		1,659					184
1977	288	3,211		2,488					223
1978	476	636		2,967					303
1979	505	1,368		2,692			499	366.6	363
1980	663	1,283	587		524	5	342	208	329
1981	1,254	3,924	1,401	2,770	270	16	325	164.18	345
1982	1,652	9,966	5,483	4,836	193	10	642	332.75	527
1983	835	6,367	3,679	1,732		12	263	203.5	443.2
1984	1,220	6,137	4,502	1,270		11	256	250.6	737.31
1985	1,725	7,456	3,536	1,432	55	12	475	397	1,068.79
1986	2,439	16,688	3,042	1,895	202	12	642		1,339.93
1987	10,277	14,835	1,559	1,865	301	21	736		2,834.52

资供应、物资综合、汽车配件机具租赁、基建物资配套5个公司，增设汉江大桥、西关、和平街、新街子、黄沙、老道寺等6个物资供应点。

第二节 物资管理

物资部门对生产资料流通进行组织、指挥、监督、调节。特别是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必需的原料、材料、机电产品和设备、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按照计划指标，多方组织货源，尽力供应。其中钢材供应量最低的1960年为110公斤，最高的1985年为0.17万吨；水泥供应量最低的1968年为24吨，最高的1982年为1万吨；木材供应量最低的1961年为264立方米，最高的1972年为0.81万立方米；玻璃供应量最低的1980年为587标箱，最高的1982年为0.55万标箱。

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1981年在城乡增加物资供应点9个，新增网点销售额126.65万元。占全系统总收入的24%。1983年，除木材外全部实行敞开供应，各公司、门市部实行经济承包、职工收入与单位经济效益挂钩，营业额大幅度上升。1985年销售额1068.79万元，比1984年737.31万元增长45%。1987年城乡物资供应点达37个，年销售额2834.52万元，比1985年增长165%。

第八章 物 价

明、清时，丰年物价平稳，灾年物价暴涨。清末，大米每公斤值钱（铜钱）12至15文，大肉每公斤60至70文。

民国时期，物价不断上涨。民国元年（1912），大米每公斤13文，大肉每公斤160文。18年（1929），大米每公斤202文，大肉每公斤800文，分别上涨14.5和4倍。民国后期国民党法币贬值，物价暴涨，有时一日数涨。民国37年（1948）大米每公斤100万元（金元券），大肉每公斤1000万元（金元券）。

解放后，县政府办公室配备干部1人管理物价。1958年由计划委员会管理物价。1959年12月成立物价委员会，日常事务由计划委员会办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归计划委员会管。1984年物价干部增至4人，当年9月成立物价检查所，编制5人，归计划委员会领导。1986年9月15日成立物价局，1987年有干部4人，其中副局长1人。下辖物价所，有干部4人，工人2人。

第一节 计划价格

解放后，国家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政策（即统一全国物价调整幅度）。解放初，为打击不法资本家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国家采取规定物价的行政措施，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先后对大米、小麦、油料、玉米、棉花、花生、生猪、鲜蛋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粮食、棉花、油料、肉、蛋、糖、烟、酒、茶、丝绸、布匹、石油、百货、煤炭、水果等商品的销售价格，砖瓦、石灰、木器、铁锅等工业品的出厂价格，交通运输、邮资、电话、农田耕作、医疗卫生、文化娱乐和自行

车、手表、电器修理等非商品的价格和收费标准，由中央、省、地、县四级分别制定，进行管理。

光绪廿年（1894）和民国时期沔县市场物价表

品名	单位	光绪廿年 (1894) (文)	民 国 时 期			
			元 年 (1912) (文)	18年 (1929) (文)	34年 (1945) (法币元)	38年 (1949) (金元券万元)
大米	公斤	13.0	13.0	202.0	15.60	381.8
小麦	"	10.9	10.9	200.0	182.0	313.6
玉米	"	9.8	8.7	152.7	145.5	267.3
黄豆	"	15.6	13.3	261.8	160.0	305.4
菜籽油	"	186.0	130.0	400.0	140.0	2,200.0
猪肉	"	118.0	160.0	800.0	800.0	1,570.0
猪板油	"	240.0	320.0	1,600.0	1,600.0	7,140.0
鸡蛋	个	12.0	16.0	76.0	80.0	350.0
食盐	公斤	140.0	200.0	1,500.0	140.0	7,340.0
棉花	"	160—200	200.0	2,700.0	4,000.0	9,320.0
土布	米	32.4	37.5	642.6	450.0	1,500.0
木柴	公斤	2.4	3.0	42.0	40.0	520.0
鸡	"	60.0	84.0	460.0	500.0	1,800.0
鱼	"	40.0	56.0	320.0	340.0	1,300.0
沔县煤	"				53.2	140.0

银元：民国元年1元=720文（1文即铜制麻钱1个）；18年1元=5000文；34年1元=2850元（法币）；38年1元=3—5亿金元券。

勉（沔）县主要农副产品统购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百公斤

种类	年 份							
	1955	1958	1961	1966	1973	1979	1982	1987
籼米	19.6	17.4	24.6	27.6	27.6	34.0	34.0	52.84
粳米		19.0	25.0	31.8	31.8	31.8	31.3	56.04
糯麦	23.0	22.6	27.0	35.0	35.0	40.0	40.0	75.04
籼谷	13.2	12.0	17.2	19.0	19.0	23.0	23.0	35.90
粳谷		13.2	17.8	22.6	22.6	28.0	28.0	41.30
糯谷	16.6	15.0	19.0	24.0	24.0	29.0	29.0	54.54
小麦	15.8	14.0	22.6	22.8	26.8	33.2	33.2	44.82
大豆	13.4	14.0	23.0	28.4	31.0	46.0	46.0	69.00
玉米	11.0	11.0	15.4	18.8	18.8	23.0	23.0	33.06

续表

种 类	年 份							
	1955	1958	1961	1966	1973	1979	1982	1987
油菜籽			44.5	44.5	56.0	72.0	72.0	90.00
花生果	22.6	22.4	36.0	36.0	48.0	60.0	60.0	101.40
芝 麻	33.6	41.0	62.0	62.0	100.0	116.0	116.0	随行就市
桐 籽			33.0	33.0	46.0	47.6	47.6	"
黑木耳	250.0	318.0	318.0	450.0	740.0	1100.0	1320.0	"
核 桃		22.0	28.0	36.0	72.0	96.0	80.0	"
黄 花				118.0	140.0	200.0	300.0	"
生 漆			372.0	700.0	700.0	900.0	1200.0	"
白蜂蜜			172.0	198.0	198.0	222.0	176.0	"
黄蜂蜜			140.0	184.0	184.0	192.0	156.0	"
陕青茶					310.0	380.0	420.0	"

勉（沔）县主要农副产品统销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百公斤

种 类	成 份							
	1956	1958	1966	1973	1979	1985	1987	
籼 米	20.52	19.00	27.60	27.60	27.60	27.60	27.00	
粳 米	20.70	20.60	31.80	31.80	31.80	31.80	31.80	
糯 米	24.80	24.84	38.00	38.00	38.00	38.00	38.00	
籼 谷	15.60	13.1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粳 谷		14.20	22.60	22.60	22.60	22.60	22.00	
糯 谷		16.20	26.20	26.20	26.20	26.20	26.80	
小 麦	15.46	13.20	26.80	26.80	26.80	26.80	26.80	
大 豆	15.12	13.12	28.40	28.40	28.40	28.40	28.40	
玉 米	12.60	11.88	18.80	18.80	18.80	18.80	18.80	
菜 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花 生 果				55.00	72.00	72.00		
芝 麻				100.00	140.00	140.00		
桐 油	90.00	96.00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第二节 集市议价

解放后，鸡、鸭、鱼、兔、牲畜、编织品、竹木制品、蔬菜、瓜果、土特产杂货、小食品、废旧物等零星小宗产品，采取产销直接见面，议价政策，对国家规定的一、二类物资，特别是粮食、棉花、油料（食油）严格控制价格。1978年，粮食部门和饮食行业开始实行粮食、油料（食油）议购议销。1983年开始允许一些农副产品、工业品，在

完成国家收购定额或计划任务后进入市场议价销售，价格在5%以内浮动。有的小商品价格全部开放，由生产者按市场需求随行就市，自定价格。

勉（沔）县集市贸易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

品名	年 份						
	1950	1962	1972	1980	1982	1983	1987
大米	0.18	3.2—3.6		0.65	0.71	0.16	0.86
小麦	0.2	2.6—3	0.62	0.48	0.92	0.46	0.56
玉米	0.14	2—2.4	0.5	0.4	0.4	0.24	0.34
黄豆	0.19	2.4—2.8	0.8	0.85	1.1	0.82	0.94
食油	1.02	8—10	4.6	3.3	2.8	2.7	3.40
大肉	0.78	10—14	4.4	1.8	2.2	2.1	4.00
活鸡	0.28	8	3	2	2.4	2.18	4.00
白萝卜	0.03	0.6	0.08	0.06	0.12	0.1	0.20
红萝卜	0.024	0.7	0.08	0.14	0.14	0.12	0.30
马铃薯	0.05	1.4	0.04	0.24	0.16	0.16	0.26
白菜	0.022	0.4	0.16	0.12	0.12	0.14	0.20
鸡蛋	0.84	10	3.6—4	2.1	2.34	2.5	3.40

第三节 提价·降价

解放后，所有全民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商贩的商品价格未经物价主管部门审定，不得随意变动价格。一些次品、滞销、变质、积压物品降价在40%以内的，由主管部门审批；降价在40%以上的，报同级物价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不得处理，对稳定物价起了重要作用。

1959—1961年，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物资不足，供应紧张，为了“回笼”货币，国家对糕点、卷烟、白酒、食糖、水果糖、自行车、钟表、针棉织品等8种（类）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当时，点心1公斤8元，1辆永久牌自行车610元，1公斤白糖9元，1公斤冰糖10元，1只进口罗马表450元，1公斤西凤酒（瓶装）32元，分别比原来提高3倍左右。1963年取消高价。

1965年粮食销售价格提高后，国家职工家庭供养人口每人每月平均在15元以下的按吃商品粮数量享受国家粮价补贴，每公斤补贴6分。

1979年为缩小工、农产品剪刀差，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国家对粮食、棉花、肉品、生猪、鲜蛋、蔬菜、水果等32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作了较大幅度的调整。鲜蛋收购价格每公斤由1.32元提高到1.75元，提高32.7%；生猪、菜牛、菜羊收购价格，分别提高29.2%、31.1%和39.5%。肉、禽、蛋、鱼价格提高后，国家采取对每个职工每月发给副食补贴5元的相应措施，使职工生活未受影响。

勉县主要农副产品与工业品比价变化表

品 名		年 份							
农产品	工业品	1960	1965	1970	1975	1979	1982	1985	1987
梗谷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38	52	71	41	93	93	93	101
	白糖 (公斤)	7	10	14	14	17	17	17	19
	市布 (米)		20.67	26.67	26.67	28.67	27.33	41	41
	解放鞋 (双)	2.6	3.6	4.8	6	6	5.2	5.0	6
	肥皂 (条)	26	32	48	48	58	58	58	35
小麦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40	66	84	87	111	111	111	150
	白糖 (公斤)	7	13	16	16	20	20	20	26
	解放鞋 (双)		26.67	31.33	31.33	34	32.67	49	49
	肥皂 (条)	2.8	4.6	5.6	5.6	5	6	8	9
	市布 (米)	28	40	56	56	70	70	35	50
油菜籽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78	131	141	175	240	240	240	300
	白糖 (公斤)	14	25	27	34	43	43	43	53
	市布 (米)		52	52.67	65.33	74	70.67	106	106
	解放鞋 (双)	5.4	9	9.6	11.8	15.2	13.2	6.6	15
	肥皂 (条)	54	80	94	116	150	150	75	100
桐籽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94	97	103	144	159	159	159	150
	白糖 (公斤)	17	19	20	28	29	29	29	26
	市布 (米)		38.67	53.33	53.33	48.67	46.67	70	49
	解放鞋 (双)	6.6	6.6	7	7	8.8	8.8	4.4	9
	肥皂 (条)	64	58	68	68	100	100	50	50
黑木耳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908	1,323	1,750	2,312	2,666	4,400	7,000	7,000
	白糖 (公斤)	162	253	337	445	662	795	1,300	1,352
	市布 (米)		526	654.67	865.33	1,128	1,294	2,500	2,500
	解放鞋 (双)	64	90	118	156	226	242	200	460
	肥皂 (条)	622	804	1,166	1,542	2,292	2,750	2,200	2,555
核桃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80	106	156	225	320	267	267	随行就市
	白糖 (公斤)	14	20	30	43	58	48	48	
	市布 (米)		42	58.67	84	98.67	78.67	118	
	解放鞋 (双)	5.6	7.2	10.6	15.2	20	14.6	7.3	
	肥皂 (条)	64	64	104	150	200	166	83	
生漆 (百公斤)	食盐 (公斤)	1,063	1,444	2,187	2,187	3,000	4,000	4,000	随行就市
	白糖 (公斤)	190	285	422	522	542	723	723	
	市布 (米)		594	818.67	818.67	923.33	1,176.67	1,765	
	解放鞋 (双)	74	102	148	148	190	220	110	
	肥皂 (条)	730	908	1,458	1,458	1,876	2,500	125	

续表

品名		年份							
农产品	工业品	1960	1965	1970	1975	1970	1982	1985	1987
白 蜂 蜜 (百公斤)	食盐(公斤)	491	506	619	619	740	587	587	随行就市
	白糖(公斤)	88	97	119	119	134	106	106	
	市布(米)		201.33	231.33	231.33	228	172.67	259	
	解放鞋(双)	34	34	42	42	48	32	16	
	肥皂(条)	334	308	412	412	462	366	183	

1980年每公斤皮棉(中級)价格在1979年的基础上,由2.77元提高到3.06元。同期,国家普遍降低了涤棉布零售价格,平均1米降低0.66元;提高了烟酒的零售价格,平均1包甲级烟提高0.27元,乙级烟提高0.08元,丙级烟提高0.02元;散装粮食白酒1公斤提高2.4元,散装啤酒1公斤提高0.16元,优质名牌酒1公斤提高4元左右。

1982年国家对手表、黑白电视机、半导体收音机、弹力尼涤纶织品等12类商品,降低零售价20至30%。

1987年商品价格放开后,除国家按人供应的粮食、食油和食盐、水电费等未上涨外,其他大部分涨价,彩电上涨30—40%,钢材上涨20—40%,木材上涨50—100%,特别是自由市场,家禽、水产品上涨50—100%,猪肉上涨50—75%;蔬菜上涨一倍以上。

第四节 物价检查

为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稳定市场物价,1962年后,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普查与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物价检查,每年“五一”、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进行物价大检查,对于哄抬商品物价、短斤少两、短尺少寸、掺假、以次充好等现象,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教育、罚款、追回不合理收入等办法进行处理。1982年共检查企业105个,查出违反物价政策的12起。1985年共检查企业182个,查出违反物价政策的46起,追回不合理收入1.32万元,罚款100元。1986—1987年共进行9次物价大检查,检查单位1086个(次)、个体户2200户(次),查出违反物价政策的385件,追回非法收入6.84万元。

第九章 工商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6月设工商科,1956年6月撤销工商科,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管。1957年9月,在商业局始设市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管会),管理县城市场。农村

集市由各区供销社管理。1963年11月，市管会单设，由主管财贸工作的副县长兼任主任，有专职副主任1人，工作人员3人。在城关镇和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等6个区设市管会，各配干部2—5人。1969年10月，财政、税务、市管合并为财税市管站。1971年5月恢复市管会。1978年8月，改市管会为工商行政管理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工作人员21人。1987年有工作人员7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巡视员1人，设秘书、工商、市管、合同4股，下辖城关、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长沟河、张家河9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工商企业登记、个体工商户登记、商标注册、广告登记、经济合同、市场，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正当交易。

第二节 对私人工商业的改造

1956年1月至1957年12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采取先初级、后高级的办法，完成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原民生煤矿转为国营企业，将原322户私营手工业（从业615人），组成金属、木材加工、砖瓦、缝纫、食品、文具、鞋帽、制伞、竹器、弹花、纺织等10项目、12个合作社、6个合作小组。城关镇原237户私营商业（从业261人），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107户，从业127人；实行代销38户，从业42人；还有合作商店40户，从业40人。原160户饮食业，从业180人中，组成合作食堂4个、合作组5个。原56户服务业，从业76人，全部转为合作商店。原运输业有人力、畜力车153辆，分别组成人力、畜力2个运输队。原农村小商、小贩中的310户纯商户，从业345人，组成合作商店30个、合营商店11个。

1968年10月，所有公私合营转为国营企业，合作店、组转为国家集体所有制企业。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

清光绪年间，对工商企业登记注册，缴纳国税，发给牌照和许可证。

50年代初，原私营工商企业处在社会主义改造的变革时期，人员和设备转产转业，重新安排，而国营工商企业处于发展时期，数量上无大的增减。

沔县解放初工商企业情况表

年份 业别	1950			1951		
	户 数	人 数	资金(万元)	户 数	人 数	资金(万元)
工 业	146	316	2.16	174	354	3.16
商 业	354	558	8.23	375	597	8.63
合 计	500	874	10.39	549	951	11.79

1963年，国务院颁发《工商企业管理登记试行办法》后，对500余户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发证。

1978年，根据中央和省、地文件精神，对所有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发证，建立经济户口。

1980年，对工业、建筑业进行普查。同时对企业开业、停业和转业进行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当年共有工商企业348个。

1981年后，工商企业发展较快。1983年有460个，1984年有625个，1985年有864个，1987年有927个。

勉县1980—1987年工商企业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工商企业数	348	420	425	460	625	864	821	927
其中工业	125	160	162	144	208	277	283	339
交通运输	12	12	11	11	12	20	18	19
建筑 业	2	5	12	17	38	58	57	68
商 业	157	174	169	219	297	432	378	400
饮 食 业	36	51	52	48	44	47		
服 务 业	16	18	14	16	22	24	25	33
修 理 业			5	5	4	5		
其 它							60	68

1985年8月开始，对全县所有公司进行清理、整顿，查出“四无”（无资金、无货源、无固定地址、无经营专业人员）和名不符实的9户，注销执照，令其关闭，另外62户自动关闭，更名36户，保留公司35个。

第四节 个体工商业管理

1950年由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管理个体企业开、停、并、转工作，3至6月批准36个行业的500多户开业。1951年，工商联合会所辖个体工商户0.12万户，从业0.16万人，资金195.4万元，其中城关镇686户、0.1万人，资金14.96万元；老城63户、68人，资金2.75万元；元墩150户、156人，资金18.17万元；新铺96户、99人，资金13.14万元；茶店103户、104人，资金0.8万元。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因受“左”的影响，个体工商业发展受到限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合会停止活动，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和换证多次中断。1979年后，个体工商业得到发展。1985年有个体工商户0.31万户，零售额930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58倍和155倍。1987年有个体工商户0.45万户，零售额1750万元。

为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1953年5月起，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普查、登记和换证353户，资金12万元，其中流动资金9.86万元，固定资产2.14万元。1965年5至9月对商贩进行检查，查出有证户142户，无证户41户。1970—1985年，先后4次进行换证、

登记工作。1984年2月成立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城关和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区分别成立了分会。

沔县1953年私营商业登记换证情况表

业 别	户 数	资 金 (万元)		
		合 计	流动资金	固定资金
绸 布	16	2.00	1.92	0.08
百 货	36	2.02	1.84	0.18
工 艺	6	0.24	0.15	0.09
理 发	11	0.08		0.08
杂 货	88	2.99	2.59	0.4
油 店	12	0.29	0.09	0.20
竹 器	15	0.18	0.17	0.01
木 炭	4	0.03	0.01	0.02
土 产	2	0.77	0.74	0.03
旅 店	35	0.33	0.05	0.28
饭 馆	12	0.12	0.04	0.08
茶 馆	42	0.22	0.04	0.18
酒 馆	33	0.52	0.29	0.23
屠 宰	12	0.30	0.24	0.06
中 新 药	29	1.93	1.71	0.22
合 计	353	12.01	9.88	2.13

勉县1965年5—9月有证和无证商贩情况表

业 别	有证户	无证户	其中 农业户	业 别	有证户	无证户	其中 农业户
茶馆	15	1	1	合作茶社	1		
副食	28	3		小 炉	9	3	1
水果	28	18	4	修 鞋	8	1	1
机面	5	7	1	杂 修	9		
百货	6	3		制 杂	2		
破烂	8	1		笔 墨	2		
烟叶	11	2	1	竹 器	2		
旅店	5	2	2	面机合作社	2		
				合作旅社	1		
合 计					142	41	11

勉县1979—1987年个体工商户情况表

业别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合计	54	54	26	35	166	187	578	578	1,380	1,413	2,100	2,232	3,126	4,132	3,746	3,746	4,545	4,545
商业	32	32	15	19	79	89	277	277	766	770	969	993	1,469	1,830	1,729		2,321	
饮食	3	3	9	13	38	44	173	173	277	292	464	528	488	591	565		672	
服务	19	19	2	3	15	15	44	44	84	91	175	187	368	478	476		307	
修理					16	17	65	65	155	160	252	266	335	434	418		490	
手工					18	22	19	19										
工业									94	94	227	245	298	436	394		582	
运输									4	6	10	10	56	78	64		71	
房屋修缮											3	3	4	56	3		6	
其它													108	229	97		96	
零售额 (万元)	6		10		23		84		770		850		930		1,507		17,501	

第五节 合同和商标管理

1980年始对工业同商业，商业同农业，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不同商业部门之间所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管理，并负责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工作。1984年7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至1985年签定经济合同709份，总值3110.79万元，仲裁经济纠纷54起，总值255.5万元。1986年签订经济合同2729份，总值3458.53万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24起，总值266.28万元。1987年签定经济合同3505份，总值15270.28万元；处理经济合同纠纷6起，总值5.31万元。

1978年前，各种产品未注册。1979年进行清理、整顿，1980年开始统一注册登记，至1985年，有12个工商企业使用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的商标有12个。1986年核准商标4个，1987年又核准商标3个。

第六节 市场管理

1960年起，不断加强市场管理，打击非法经营活动，保护正当交易。但由于“左”的影响，“割资本主义尾巴”，每年查处非法经营活动0.3万多起，没收、罚款5万元以上。1978年后，随着市场开放、搞活、精神文明建设，非法经营活动下降，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活动。1985年，开展打击投机违章活动，

勉县1987年注册商标情况表

厂 名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牌 号
陕西省硬质合金工具厂	卡尺、角度圆规	银燕牌
“ ”	各种铣刀	飞机牌
陕西省三粮液酒厂	各种白酒	定军山牌
勉县针织厂	袜子	早莲牌
勉县水泥厂	水泥	定军山牌
黄沙造纸厂	卫生纸	仙鹤牌
勉县食品厂	酱油、醋、糖果白酒	诸葛亭牌
勉县板金厂	蜂窝煤火炉	定军牌
勉县继光食品厂	果露	石羊牌
勉县温泉水泥厂	水泥	西城牌
勉县果酒制品厂	各种果酒	袞雪牌
勉县服装厂	服装	定军牌
勉县鞋帽厂	鞋、帽	锦绣牌
国营群峰机械厂	电工工具	群峰牌
海红轴承厂	轴承	HH牌
勉县阀门厂	阀门	MF牌
勉县老道寺镇罐头厂	果脯	石羊牌
勉县继光食品综合厂	罐头	早莲牌
陕西省勉县金泉水泥厂	水泥	金泉牌

查获冒牌“凤凰”、“飞鸽”、“永久”自行车547辆，假“金丝猴”烟150条，假珍珠霜2.7万袋，假冒中成药0.8万盒以及假手表、麝香、瓶装酒、银元等，除对经营者进行批评、教育，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查获的假冒商品在农贸市场举办展览后处理，在社会上震动大。

勉县1978—1987年查处非法经营情况表

年 份	非法经营		罚(没收)款 (万元)	年 份	非法经营		罚(没收)款 (万元)
	起 数	人 数			起 数	人 数	
1978	1,860	1,860	0.65	1983	204	234	0.80
1979	620	620	0.26	1984	150	162	0.34
1980	164	164	0.56	1985	175	179	1.10
1981	265	325	4.07	1986	25	39	4.91
1982	222	237	2.29	1987	20	36	1.24

勉 县 志

财 政 金 融 志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至民国初年，县署设户房管财政收支和全县地丁、粮银收支及上解。

民国16年（1927）裁户房，设财政局。25年（1936）撤财政局，设财政助理员1人，秉承县长旨意，办理财政收支事务。28年（1939）设财政科至解放前。

解放初，设财政科。1958年改科为局，有干部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69年财政、税务局和市场管理委员会合并为财税市管站。1971年市场管理委员会分出后，设财税局，有干部8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1973年财政局与税务局分设。1985年，财政局下设秘书、农业税征收、企业财务管理、预算资金管理、农业财务管理、财政监察6股，有干部32人。1987年有干部33人，其中正、副局长和巡视员各1人；区（镇）财政所9个，乡（镇）财政组55个，有合同制干部和以工代干人员185人。

第二节 体 制

清代，县财政统收统支。光绪末年，地方征收的契税及部分营业税划归县管理支配。

民国初，县财政收支由省决定，常收不敷出，不足部分，由地方自筹，靠摊派及杂捐补充。23年（1934）后，实行统收统支，通盘筹划，财政局（科）主管征收，县金库负责保管和经费发放，会计室主管地方收支预算和决算，财务委员会主管收支预算审核，形成征收、保管、发放、监督和审核四权分立。35年（1946），公粮收入划归地方支配。

解放后，1950—1957年，财政实行高度集中，一切收支项目、办法、范围和标准，由中央统一制定，县财政收支纳入国家预算，收入全部上交中央，支出由中央拨款，年终节余全部上缴。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办法，中央企业下放地方，收支归地方，按比例分成，五年不变。1961—1965年，财政体制较为集中，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不准有赤字预算，收入分成。1971年起，实行财政大包干。1978年，实行“总额分成、增收分成、比例包干、五年不变。”1980年起，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财政权、

责、利结合,调动了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第三节 预算内收入

清光绪年间,每年财政收入:地赋折银1381两;人丁折银1714两;均徭折银437两;草料折银11两;开垦荒地折银279两;屯地折银及其他杂征1020两;盐税167两;牙税4两;当税57两;烟税、契税、酒税每价1两,征银3分。全部岁入银5073两,除留成维持地方全年支出外,其余上缴。

民国初,沿用清制,正税为地丁(按地、人计征)。16年(1927)公布地方收支暂行标准,次年11月施行。县财政收入、支出均由省定。财政收支不稳定,许多支出靠自筹,捐税剧增,人民负担加重。30年(1941),县财务委员会成立,监督审查财政收支。

解放初,农业、工业、商业基础薄弱,财政收入少,实行统收统支,实报实销,对平衡县财政收支,稳定物价,克服困难起了重要作用。

1953年,财政收入主要靠工商税、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三部分。1954年起实行三级财政体制,中央到地方实行收支两包干。屠宰税、交易税、公产收入折价、公房租金均属于地方收入,公粮收入的50%划归地方,扭转了地方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1955年以后,财政收入主要有:工商税、农业税,其他收入和上级补助等。当时农、工、商各业已有较大发展,收入逐步增加。1958年“大办工业”、“大办农业”,县财政收入虽有增加,但支大于收,不足部分上级补助。通过贯彻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国民经济得以较快恢复和发展,财政收入稳步上升。“文化大革命”中,财政收入增长缓慢。1978年后,财政收入增长快。1980年财政收入923.54万元,比1965年增长2.2倍。1981年因受洪涝灾害,财政收入下降到430.36万元,比1980年减58.4%。从1982年起财政工作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企业从内涵上扩大再生产,增收节支,降低消耗,提高盈利水平。同时,每年开展财税大检查,严格财经纪律,及时处理“跑、冒、漏、滴”和未经批准购买社会集团控制商品,利用公款请客送礼及旅游等问题,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较大。1985年财政收入1352.39万元,比1984年增长27.46%,比1980年增长44.4%,比1965年增长2.62倍。1987年财政收入2233.72万元,比1985年增长65.2%。

财政收入随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而增加。每年递增:50年代54.5%,70年代8.3%,1980—1985年10.3%。财政收入主要靠工商税、农牧业税、上级补助。1985年财政收入中工商税占50.76%,农牧业税占12.3%,上级补助占35.4%,其它收入占1.09%,企业收入占0.43%。(见下页表)

第四节 预算内支出

清光绪年间,每年支白银6867两,其中知县养廉银600两,薪俸公银费284两,县学教谕新谕、廪生补助及门子等12项杂役支银5983两。

勉(沔)县1951—1987年预算内财政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商税	农牧业税	其 它	上级补助
1951	9.58			3.37	6.21
1952	39.24	1.52		25.59	12.13
1953	123.05	65.39		3.19	63.47
1954	252.36	82.05	117.01	5.33	47.97
1955	219.73	93.67	105.92	4.06	16.08
1956	248.22	88.14	118.73	2.43	38.92
1957	239.98	77.57	111.21	5.40	45.80
1958	399.94	88.54	119.84	23.92	167.64
1959	480.05	99.42	127.50	100.53	152.60
1960	752.55	121.82	125.00	173.14	332.59
1961	412.66	97.11	116.20	22.65	176.70
1962	279.50	107.51	107.92	11.13	52.94
1963	321.32	112.63	126.16	26.30	56.23
1964	285.73	112.20	118.27	24.46	30.80
1965	255.05	117.00	122.98	7.00	8.07
1966	293.95	114.58	136.60	5.89	36.88
1967	283.90	115.19	133.90	24.81	10.00
1968	397.97	71.06	140.72	-24.68	210.87
1969	311.34	131.75	135.38	-13.29	57.50
1970	407.38	140.26	138.04	80.32	48.76
1971	525.43	163.17	147.50	141.63	73.13
1972	527.00	206.00	134.00	73.00	114.00
1973	615.00	231.00	145.00	164.00	75.00
1974	680.82	261.22	140.00	198.31	81.29
1975	684.00	329.51	135.20	168.50	50.79
1976	787.30	369.08	137.20	187.14	93.88
1977	784.41	435.17	139.73	176.77	32.74
1978	931.21	483.25	139.94	207.22	100.80
1979	902.40	486.50	161.10	143.30	111.50
1980	923.54	394.27	142.23	155.94	231.10
1981	1,678.95	338.03	85.56	6.76	1,248.60
1982	1,226.60	557.90	158.20	153.90	356.60
1983	1,195.78	643.86	163.85	124.43	263.64
1984	1,526.05	762.93	251.83	49.43	461.86
1985	1,663.24	844.30	204.58	25.34	589.02
1986	2,014.30	1,032.13	202.50	154.00	532.58
1987	2,233.72	1,224.58	219.73	49.03	711.04

勉(沔)县1951—1987年预算内财政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支农资金	文教卫 生事业	社会抚恤 救济费	基本建设	行政管理	其他支出
1951	9.75					5.30	4.45
1952	37.24		9.11		2.86	23.07	2.20
1953	81.59		36.57		2.65	41.92	0.45
1954	100.47		31.15		14.39	53.15	1.78
1955	105.68		35.31		4.09	56.08	10.20
1956	133.13		47.70		7.52	77.60	0.31
1957	155.80		65.82		10.40	73.47	6.11
1958	331.80		72.52		178.86	79.42	1.00
1959	372.89	46.00	92.90	11.54	138.60	80.39	3.46
1960	477.85	76.70	141.73	4.02	180.96	72.34	2.10
1961	279.37	43.00	82.38	5.61	53.70	74.94	19.74
1962	191.50	1.37	70.19	8.89	57.19	51.50	2.36
1963	302.12	104.00	65.98	6.42	68.17	54.28	3.27
1964	236.61	10.37	73.72	26.59	44.87	58.18	22.88
1965	208.31		71.79		66.94	66.59	2.99
1966	260.70		118.94		78.79	59.71	3.26
1967	237.60	9.94	89.53	16.17	51.97	59.92	10.07
1968	475.93	0.20	83.33			54.96	337.44
1969	249.65	11.86	78.90	11.65		72.16	75.08
1970	253.97	7.00	89.83	15.35	8.92	72.63	60.17
1971	347.68	41.91	127.47	14.86		99.73	63.71
1972	442.00	73.00	145.00	12.00	42.00	114.00	56.00
1973	481.00	80.00	161.00	16.00	49.00	106.00	69.00
1974	556.26	120.05	184.48	15.48	47.33	108.63	80.29
1975	549.35	93.68	192.89	22.70	48.26	128.92	62.90
1976	1,012.16	113.01	197.73	35.38	37.66	110.67	511.71
1977	734.68	129.67	221.00	33.06	32.02	119.04	199.86
1978	802.58	101.13	254.93	40.51	95.42	134.66	85.93
1979	899.70	235.60	317.50	42.90	15.40	178.20	110.10
1980	968.25	208.69	326.14	36.53	20.00	222.31	154.58
1981	1,852.41	353.53	526.55	467.06	49.00	305.85	150.42
1982	1,003.00	267.20	389.50	97.00	21.00	181.00	136.30
1983	1,380.84	159.22	409.65	37.65	20.00	247.19	506.63
1984	1,564.55	149.91	487.22	39.99		334.66	552.77
1985	1,936.80	184.50	548.00	156.97		408.62	638.77
1986	2,014.31	69.19	699.10	56.02	24.00	422.47	723.53
1987	2,233.72	135.82	713.53	69.00	2.50	401.92	810.95

民国年间，支出项目分为：县政府、教育、保甲费用等。

解放后，按照“量入为出，略有节余”的原则安排支出，除1981年出现赤字外，其余年份略有节余。财政支出分：文教卫生、基本建设、支农、社会优抚救济、城市维护、行政管理、流动资金、工交和商业事业费、“五小”企业补助等。支出随事业发展，人员增加而增加。财政支出平均每年为：50年代147.56万元，60年代264.07万元，70年代569.17万元，1980—1985年1127.23万元。1985年支出1461.43万元，比1965年增加5.2倍，其中，行政经费占23.4%，文教卫生事业费占31.4%，支农资金占10.6%。1987年财政支出2233.72万元，比1985年增长52.8%。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资金是按国家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征收的各种附加款，不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由各地方、各主管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自行管理资金。其基本作用是从资金上保证地方、部门、单位行使自主权，满足维持和发展本身生产事业的需要，帮助地方因地制宜地办一些事业。

勉县1968—1987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工 商 税 附 加	农 业 税 附 加	城市公益 事业附加	财政集中的 企业资金	其他收入
1968	19.13	0.63	18.50			
1969	18.84	1.22	17.60			0.02
1970	49.77	2.19	17.95			29.63
1971	20.77	1.60	19.17			
1972	36.02	1.74	17.35		16.93	
1973	45.72	1.67	18.85		25.20	
1974	44.56	2.47	18.20		23.89	
1975	63.13	3.12	17.57		33.86	8.58
1976	53.31	3.50	17.84		26.39	5.58
1977	0.73	0.04	0.18		0.51	
1978	34.12	3.41	17.99		0.08	12.64
1979	54.80	2.85	20.71		31.24	
1980	67.52	4.67	18.55		36.30	8.00
1981	23.20	2.48	11.12		9.60	
1982	61.13	4.81	20.57		26.62	9.13
1983	100.94	4.24	21.24	11.40	64.06	
1984	110.05	7.26	21.47	5.70	64.57	11.05
1985	27.23	0.34	26.59			0.30
1986	880.10					
1987	871.55					

勉县1968—1987年预算外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经济建设	社会文教科学	行政管理	其 他
1968	5.40	2.63	0.55	0.33	1.89
1969	9.57	7.70	0.82	0.86	0.19
1970	21.98	17.18	2.80	2.00	
1971	9.70	4.60	3.16	1.92	0.02
1972	33.25	22.47	5.72	1.48	3.56
1973	51.20	44.22	1.96	1.39	3.63
1974	47.79	36.71	0.22	6.32	4.54
1975	32.90	15.33	3.72	9.59	4.26
1976	47.73	43.85			3.88
1977	1.03	0.82	0.14	0.01	0.06
1978	80.84	72.25	0.17		8.42
1979	37.74	22.55	4.60	1.77	8.82
1980	65.19	57.84	5.35		2.00
1981	48.65	30.65	8.84	5.00	4.16
1982	50.50	40.41	10.09		
1983	90.11	49.00	35.19		5.92
1984	81.23	5.50	18.73	35.99	21.01
1985	25.36		17.36		8.00
1986	746.99	102.75	0.33	1.07	642.84
1987	824.27	80.07	0.80	11.57	731.73

财政部门掌握的预算外资金来源是随各种正税征收的附加款。1953年，按农业税附加5%的公益事业税，计算到户，随公粮一并入仓，由粮食部门折款拨交政府转银行管理使用。1957年农业税附加改为15%，1961年改为10%，1966年改为13%，1967至1986年改为10.12%，工商各税附加最初按正税附加5%，后改为1%。

1971年预算外收支增加了自筹企业利润，县办工业利润留成及地方国营工业更改资金3项。1985年起，县办工业不留成，挖潜、革新改造支出列入预算内，预算外收支相应减少。1985年预算外收入27.23万元，其中工商税附加0.34万，占1.25%，农业税附加26.59万元，占97.65%，其他收入0.3万元，占1.10%，支出25.36万元，其中社会又教科学17.36万元，占68.45%其他8万元，占31.55%。1987年预算外收入871.55万元，支出824.27万元。

第二章 审 计

解放后，在县财政局设审计员1人，负责财政监督工作。

1984年1月成立审计局，4月开始对外办公，当时有干部2人。最初，对县板凳

水电站财务进行试审，又对县石油公司1984年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15.53万元，其中违纪资金8.14万元，应上缴财政的5.81万元于年底全部上缴。

1987年，审计局有干部8人，其中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审计工作坚持为新时期总任务、总目标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帮助企业加强经济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85年共审计8个单位，审计调查1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77.27万元，其中多转成本、截留和隐瞒利润，挤占和挪用各项专款，以拨代报等违纪资金54.74万元，应上缴县财政10.87万元。还查出帐务差错18.03万元。1986年共审计57个单位，查出有问题资金248.97万元，其中违纪金额135.52万元，应上交财政50.93万元。1987年共审计59个单位，审计总金额¥147.1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12.03万元，应上交财政9.86万元。

第三章 税 收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税收，由户房征收。民国初沿用旧制。26年（1937）成立杂税局（属省派出机关），另设官膏店，征收烟酒税和行商税。县政府每年所需费用，招标承包。包税人员巧立名目，对纳税人层层加码，敲诈勒索。31年（1942），改杂税局为地方款稽征处和货物税局。

解放初，成立税务局，内设税政、计划会计、监察3股，附设缉私委员会与烟草专卖事业处，辖黄沙、联乡、元墩、新铺、茶店税务所和张家河、长沟河代征区，有干部10人。1959年，改联乡税务所为褒联税务所，增设温泉税务所。1960年设城关税务所。1969年将税务局并入财税市管站，1971年市场管理委员会分设后，改称财税局，1973年恢复税务局。1974年局内附设国营企业利润监缴组，后改为处，1985年改为国营企业管理所。是年税务局有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设秘书、税政、征管、会计4股及国营企业管理所，下辖城关、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张家沟、长沟河等9个税务所，有干部126人，助征员26人。1987年税务局有正、副局长和巡视员各1人，设财政征管、会计、人事、教育、纪监5股及办公室，所辖机构未变，其中税务干部118人，职工42人，助征员20人，共计180人。

第二节 农业税

清朝按地亩与人丁征税。地亩原额折合一等地219顷12亩，每亩课银5升（约12.5公斤），共1251石9斗2升，每石粮折征银2两（约62.5克），共征银3143两，内除荒年豁免、停征和历年开垦各案，实熟地104顷16亩5分，应征粮552石7斗9升，折征银1381两；人丁原额三门九则不等，俱折下下等7186丁，实丁5985丁，每丁征银，除优免

逃亡、招回各案，实行差丁4004（即派差役4004次）应征银1714两，实征丁银2562两。雍正五年（1727）摊入地粮征解，上缴1906两，留地方开支3545两。当年停止编审册报，无法知其增减。

民国初年，沿用清朝征收旧额，专设帐房（即户房）负责征税，由县公署发给传票，交差役持票下乡催收，各项附加和正税只一张传票，一次交清，无力按期交清者，将传票又割给员差再次催收，员差将“盘川”任意附加，有时高出正税四五倍，如再延期即锁押入狱。18年（1929），又对田赋4倍加征。同年，大旱成灾，农民无粮可交，县政府便出动警察，四处催款催粮，仅元墩、黄龙两处，就有50%的农户倾家荡产。当时征收项目除上缴中央赋粮、军粮外，并按每亩田加征省附加税1.5元，县附加税1.6元，留省、县开支。27年（1938），经土地陈报，丈量地亩，按丈量数征收田赋。30年（1941）10月，田赋全部征实，正赋1元，征军功粮料7斗（约177公斤），县政府另设田赋粮食管理处，下辖元墩、铎水、菜园渡、黄龙、武侯、联乡等分处，每处仓库，负责田粮征存。33年（1944），改设武侯、黄龙、铎水、沔阳镇、联乡办事处，当时征收办法主要按土地陈报亩数，分等级征收。后又征“包米”、“马料”等苛派，农民负担沉重，终岁耕耘，不得温饱。

解放后，将田赋改为农业税（又称公粮），由财政科代收。1952年起，施行土地等级征收标准，水田分5等，每亩定年产最低207公斤，最高302公斤；旱地分11等，定年产最低7公斤，最高196公斤。按全家每人平均全年农业收入（以原粮计算），采用累计算办法征收，每人平均在75公斤以下的免征，75—100公斤的税率为6%；100公斤以上每增加25公斤税率增加1%，税率最高为25%。

1958年6月2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全国平均税率为常年产量的15.5%，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的15%。实行耕种田地多少，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按灾情减免。并规定“增产不增税”，鼓励增产，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沔县1952年农业税定级表

水 田		旱 地	
等 级	每亩年产（公斤）	等 级	每亩年产（公斤）
一	302	一	196
二	282	二	173
三	261	三	158
四	235	四	135
五	207	五	112
		六	88
		七	62
		八	49
		九	39
		十	22
		十一	7

勉(沔)县1950—1987年农业税征收情况

年 份	计税面积 (万亩)	计税常产 (万公斤)	平均税率 (%)	计征税额 (万元)	减免税额 (万元)	每人平 均负担 (元)	每亩平 均负担 (元)
1950	57.07	3,031.89	1.80	33.77	19.19	1.70	0.60
1951	58.94	6,505.89	14.00	92.69	13.60	4.40	1.60
1952	61.68	6,637.12	13.00	104.52		4.80	1.70
1953	66.55	7,554.47	13.00	112.30	7.39	5.10	1.70
1954	68.20	3,557.53	9.03	117.02	6.16	5.20	1.70
1955	67.64	3,508.35	13.00	105.92		4.50	1.60
1956	66.79	3,508.35	13.00	118.73		4.90	1.80
1957	65.04	3,508.35	13.00	111.21		4.50	1.70
1958	68.15	3,424.20	13.00	119.84		5.10	1.80
1959	59.26	7,065.50	13.00	127.50		5.40	2.20
1960	59.23	7,670.74	13.00	125.00		5.30	2.10
1961	58.59	6,366.49	13.00	116.20		4.90	2.00
1962	58.13	6,250.49	13.00	107.92		4.40	1.90
1963	58.63	7,432.89	13.00	126.16	8.00	5.00	2.20
1964	58.82	8,198.66	13.00	118.27	8.70	4.70	2.00
1965	59.57	1,046.64		122.98	9.50	3.70	2.10
1966	60.45	5,264.00	9.90	136.60	8.60	3.60	2.30
1967	59.20	5,260.00	9.90	133.90	5.20	3.70	2.30
1968	56.63	5,260.00	9.90	140.72	5.45	4.90	2.50
1969	57.13	5,260.00	9.90	135.38	6.20	4.50	2.40
1970	54.67	5,234.75	9.90	138.04	7.00	4.40	2.50
1971	53.39	5,234.75	9.90	147.50	7.00	4.70	2.80
1972	52.98	5,234.75	9.90	134.00	10.17	4.20	2.50
1973	52.28	5,234.75	9.90	145.00	7.60	4.50	2.70
1974	51.82	5,234.75	9.90	140.00	7.60	4.20	2.70
1975	51.40	5,196.50	9.90	135.20	8.00	4.10	2.60
1976	50.95	5,196.50	9.90	137.20	10.17	4.10	2.70
1977	50.70	5,196.50	9.90	139.73	9.04	4.20	2.80
1978	50.70	5,196.50	9.90	139.94	9.04	4.20	2.80
1979	50.70	5,196.50	9.90	178.90	16.30	4.80	3.20
1980	52.60	5,196.50	9.90	177.60	35.10	4.20	2.70
1981	52.50	5,192.50	9.90	177.50	91.80	2.50	1.60
1982	52.50	5,192.50	9.90	177.41	21.20	4.70	3.00
1983	52.50	5,192.50	9.90	177.42	14.00	4.80	3.10
1984	52.40	5,192.50	9.90	178.75	13.50	4.60	3.20
1985	52.40	5,192.50	10.50	235.51	43.20	5.80	3.80
1986	52.40	5,192.50	10.50	241.50	49.00	6.30	4.60
1987	52.40	5,192.50	10.50	241.50	45.00	7.12	4.60

农业税计税标准，按常年产量计算，平均税率占常年产量的10.12%，最高负担15%，最低6%。每亩负担农业税平均为28.35公斤大米，折现金12.97元；最高52.5公斤大米，折现金24.1元；最低3.4公斤大米，折现金2.4元；农业受灾按“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减免农业税。1981年因灾害减免农业税96.8万元，占总任务的51.68%。1985年减免农业税43.2万元，占总任务的21.8%。1987年减免农业税45万元，占总任务的18.6%。

农业税缴纳和结算，农业合作化前由农户缴纳和结算。合作化后至1981年，由合作社、生产队或核算单位缴纳和结算。1982年后由承包土地的农户缴纳和结算。

第三节 税种·税目·税率

清代开征的税种除田赋外，有盐税、牙税、当税、烟税、酒税、契税等，收入甚微。咸丰年间（1851—1860）增征厘金，行商交者为活厘。坐商交者为板厘。

民国初年，沿清制，以商业和手工业为课税对象的税目渐多，有茶课、榷酒、牙帖、当税、契税等，后又开征营业税、烟酒税、屠宰税、畜税、花捐、印花税等，名目繁多。31年（1942）后，税收分为国税、省税和县税。国税有酒税、印花税、所得税、遗产税等；省税有田税、契税、房捐、屠宰税等；县税有田赋附加税、杂税、营业牌照税等。

解放初，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改进的原则进行征收。1950年本县执行的税种：（1）货物税：最高税率甲级卷烟为120%，最低税率轮带、焦炭、车船等3%。1958年8月并入工商统一税。（2）工商业税：分营业税和所得税两种。营业税以营业总收入额计算的，税率为1.5—3%；以营业总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1.5—6%；以用金收益额计算的，税率为6—15%。所得税按所得额计征，实行全额累进办法征收，税率为5—30%。（3）利息所得税：税率为5%，1959年停征。（4）印花税：有25个税目，按比例帖花的税率为1‰、3‰及3%不等，定额帖花的有2分、5分、2角、5角等，1958年并入工商统一税。（5）特种消费行为税，税率由5—50%不等，1953年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宴席、冷食、旅馆3个项目并入工商税内缴纳，其余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按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款或收费金额及城镇人口的多寡，分别制定5种税率征收，1966年停征。

1958年后，税种、税目及税率屡有增减。1985年执行的主要有9种税：

工商税是对流转额征税的主要税种，在商品生产和零售两个环节征收，出厂和零售时各征1次；应税农产品采购和经过商业零售时各征1次税。工业类税目30个，交通运输类税目4个，税率82个，最低3%，最高66%。1984年10月1日第二步利改税后，改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盐税。

工商所得税1958年税制改革时成为1个独立税种。所得税的税率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综合计算率3种。1962年1月起，对供销社所得税由5级综合计算率改按39%比例税率计征。1979年1月，对基层供销社经营的饮食、服务、修理行业所得税率由39%降为20%，取消加征规定。1980年11月起，对合作商品所得税率由9级超额累进改

为8级超额累进。1981年1月1日起，对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由14级全额累进税率改为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1967年1月1日起，对农村社队企业按15%的比例税率征收，并执行600元的起征点。为扶持社队企业，1977年1月1日起，对社队企业的起征点由600元提高到3000元，全年所得额不及3000元不征，超过3000元只对超过部分征税。1982年下半年起，改为全国统一的20%税率征收。1985年起改革集体企业所得税，由国务院重新立法，同国营企业所得税、个体户所得税分别立法管理。

屠宰税 是地方税中主要税种，征收办法屡有调整。1973年1月起，不分集体或个人，不论自养或购买、自食或出售，均按头定额征收，宰猪每头征税2元，宰羊每只征税3角，宰食用牛每头征税3元。1985年12月1日，对屠宰税定额调整为：宰猪每头3元，宰羊（不分山羊、绵羊）每只8角，宰牛每头4元，宰其它牲畜（马、驴、骡、骆驼）每头3.5元。

增值税 分甲、乙两大类，共12个项目，最高税率16%，最低税率6%。1983年1月1日起，对海红轴承厂、县农械厂试行增值税。

建筑税 用国家预算外资金、地方机动财力、企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安排的自筹基建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等，1983年10月1日起，按全部投资征10%的建筑税。

奖金税 1984年起征收，国营企业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4—5个月的部分，税率为30%，超过5—6个月的税率为100%，超过6个月的税率为300%。对集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也开征奖金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起征收，凡在城关镇辖区和老道寺、黄沙、茶店镇内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纳税额征5%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其他地区按1%计征。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1983年起征收，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都缴纳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率为10%，从1983年7月1日起改为15%。

产品税 为适应国家经济改革的需要，第二步利改税后，从原有的工商税中按照纳税对象分解出的一个新税种，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工业环节纳税产品有24类，260个税目，农林牧水产品10个税目。其中：最低的是坯布、火柴，税率3%；最高的是甲、乙级烟，税率60%。

此外，还有营业税、调节税、集市交易税（只保留税种）、牧畜交易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集体和国营企业所得税等。

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国家参与国营企业纯收入的分配，由原来采用征税和企业上缴利润两种形式，改为征收所得税的形式。其范围包括国营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供销、建筑安装、金融保险、饮食服务以及从事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和其它行业。大中型企业所得税率55%；小型企业执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1983年本县大中型企业有县水泥厂、砖瓦厂、板凳堰水电站，县百货公司和纺织、针织、百货文具、鞋帽、百货等5小个批发站，五金交电公司批发部，副食公司的盐业副食批发部、石

油燃建公司的煤炭、石油批发部。1984年，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建立了多层次，多税种的税收体系。根据不同的征税对象，把工商税收按性质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4种，对部分矿产品开征资源税，恢复征收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和调节税，使税收负担更加合理。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1986—1987年税种、税目及税率有所增加和扩大。除继续执行1985年其他税种、税目和税率外，新增有5种，扩征2种：

1. 事业单位奖金税 为了鼓励事业单位向经济自主、经费自给过渡，使事业单位有计划地逐步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并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国务院1985年9月20日颁布了《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凡国家核拨全部事业经费、国家核拨一部分事业经费和国家不再核拨事业经费的事业单位，从1985年1月1日起一律征收奖金税，共分4等12级，最低1级免税限额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月基本工资1个月，最高1级免税限额为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不超过3个月基本工资，税率分别为30%、100%和300%。

集体企业奖金税 对未按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制度执行的集体企业，其计税标准工资从1986年起由60元提高到80元。

2.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将原执行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改为10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1级是全年所得额不超过1000元的，税率为7%；最高1级是全年所得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部分，税率为60%；对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加征10%—40%的所得税，同时，对个体工商户不再征收所得税附加。是年6月10日，陕西省税务局颁发了《陕西省城乡个体工商户财务管理试行办法》和《陕西省城乡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加强了税收管理，严肃了税收法纪，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提高城乡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3. 教育费附加 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务院于1986年4月28日颁布了《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征收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1%，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4. 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 1986年9月15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从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征收方法为按年征收，分期交纳。

车船使用税的税额采取对机动船和非机动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别计征。机动船按净吨位计征，最低为150吨以下的，每年每吨税额为1.20元，最高为1001吨以上的，每年每吨税额为5.00元；非机动船按载重吨位计征，最低1级为10吨以下的，每年每吨税额为0.60元，最高1级301吨以上的，每年每吨税额为1.40元；机动车（包括摩托车）按辆和净吨位计征，最低1级载重汽车按净吨位每年每吨征税额为16—60元，最高

勉(沔)县1950—1987年税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 额 年份	项目 合 计	工 商 税	所 得 税	地 方 税			
				小 计	其 中		
					屠宰税	牲畜交易税	其 它
1950	17.54	10.07	1.79	5.05	2.14	2.21	0.70
1951	22.63	16.34	0.67	5.62	2.33	3.29	
1952	43.91	35.31	2.42	5.98	3.11	2.87	
1953	65.37	46.52	5.88	12.97	9.03	3.94	
1954	82.05	61.77	10.06	10.22	9.47	0.75	
1955	93.69	69.48	14.41	9.80	9.01	0.79	
1956	88.14	66.86	12.11	9.17	8.61	0.56	
1957	77.57	57.77	8.85	10.95	10.39	0.50	0.06
1958	88.55	58.50	13.78	16.27	15.15	0.68	0.44
1959	99.41	85.68	5.38	8.35			
1960	121.82	104.41	9.73	7.68			
1961	97.11	81.51	5.91	9.69			
1962	107.51	80.78	9.07	17.66			
1963	112.63	71.67	11.07	29.29			
1964	112.20	72.81	7.60	31.79			
1965	117.00	83.88	11.17	21.95			
1966	114.09	93.17	11.16	10.26			
1967	115.11	95.24	13.69	6.26	5.82		0.34
1968	71.06	58.66	8.10	4.30	4.00	0.14	0.10
1969	131.75	112.79	14.03	4.93	4.52	0.10	0.31
1970	140.26	129.03	4.87	6.36	3.81	0.04	2.51
1971	163.18	152.15	5.60	5.42	0.42	0.01	5.00
1972	206.45	181.90	11.00	8.55	2.24	0.02	6.29
1973	230.91	210.78	12.80	7.33	2.72	0.03	4.58
1974	261.12	244.48	8.60	8.04	7.87	0.06	0.11
1975	329.52	307.81	14.66	7.05	6.71	0.05	0.29
1976	369.09	336.83	24.96	1.31	7.23	0.04	0.04
1977	435.18	403.93	25.01	6.21	6.00	0.02	0.19
1978	483.24	444.33	30.98	7.92	7.88	0.01	0.03
1979	486.54	451.52	26.38	8.64	8.54	0.09	0.01
1980	507.69	478.51	19.29	9.89	9.71	0.17	0.01
1981	435.42	410.92	12.83	11.67	10.99	0.60	0.08
1982	557.85	528.10	21.98	7.77	5.96	1.81	
1983	578.00	541.00	25.00	12.00	10.00	2.00	
1984	712.40	708.70	22.00	15.00	11.00	4.00	
1985	833.60	828.20	38.00	16.00	13.00	3.00	
1986	1,409.31	1,014.95	179.49	17.18	15.70	1.48	
1987	1,439.81	1,121.57	215.23	13.01	11.78	1.23	

勉县1983—1987年税收情况表

单位：万元

数 额		年 份			备 注
项 目		1983	1984	1985	
合 计		931.49	1,134.60	1,168.17	
产 品 税			66.35	408.16	
营 业 税			37.49	279.59	
增 值 税		64.29	82.34	140.45	
所 得 税		25.04	22.01	38.62	
工 商 税		514.20	522.55		
地 方 各 税	小 计	12.87	15.71	15.32	
	屠 宰 税	10.22	11.48	12.76	
	牲 畜 交 易 税	2.65	4.23	2.56	
	其 它				
滞 纳 金 及 罚 款		0.06	0.40	0.30	
建 筑 税			14.82	34.99	
城 市 维 护 建 设 税				20.65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				2.30	
能 源 交 通 重 点 建 设 基 金		100.23	91.05	77.20	合计内不含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214.80	281.88	150.50	合计内不含

续表

数 额		年 份		数 额		年 份	
项 目		1986	1987	项 目		1986	1987
一、工商各税收入	1,032.13	1,224.58		事业单位奖金税	2.33	0.99	
其中：产品税	466.12	492.43		集体企业奖金税	0.13	0.17	
增值税	136.99	157.21		建筑税	26.01	20.88	
营业税	320.17	387.48		罚 款	0.37	0.81	
集体企业所得税	30.33	32.94		车辆使用税		12.62	
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0.36	1.73		房 产 税		60.72	
城市维持建设税	31.12	35.93		个人所得税		0.06	
屠 宰 税	15.71	11.78		二、国营企业所得税	179.46	215.23	
牲 畜 交 易 税	1.48	1.23		三、交通能源重点建设			
国营企业奖金税	1.03	0.47		基金	116.78	158.75	

一级乘人汽车每年每辆征税额为60—320元。非机动车按辆计征，最低一级、自行车每年每辆征税额2—4元，最高1级、人力驾驶车每年每辆征税额1.20元—24.00元。

5. 个人收入调节税 为了调节公民个人之间的收入状况，有利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凡下列8项收入，应当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并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①工资、薪金收入；②承包、转包收入；③劳务报酬收入；④财产租赁收入；⑤专利权的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和非专利技术的提供、转让取得的收入；⑥投稿、翻译取得的收入；⑦利息、股息、红利收入；⑧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收入。

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率采取超倍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2种，最高税率为60%，最低税率为20%。

6. 扩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为了加快能源交通建设，进一步繁荣城乡经济，1987年4月17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对凡未开征能源交通基金的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缴纳能源交通基金，征收率按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7%征集，并从1987年5月1日起施行。

对农村信用社从1987年1月1日起，按照税法规定恢复征收了集体企业所得税。

7. 增值税 为了排除重叠征税的不合理弊端，解决企业税负不平的矛盾，从1987年7月1起，对鞋、帽、纸类、文化用品、日用化学品、玻璃制品及玻璃纤维制品、陶瓷、药酒、食品饮料、皮革、皮毛，其它轻工业产品和其它工业品等扩大试行增值税，由原来的13个税目46类产品扩大到24个税目、113类产品。

第四节 税务管理

据南宋禁运盐榷告示摩崖石刻“一应盐榷不得从（此）出，如有违戾许（就）地抓人，把捉赴所属送衙根勘定罪；追偿五十贯给告人”，可以看出当时的盐税管理。

民国37年（1948），实行包税，将全年税收任务分给地方款稽征处的某个人承包，承包者自想办法组织人力，按期完成任务，税款胡乱摊派，层层加码，各种苛捐杂税名目繁多。

1950年，对私营工商业者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税务机关填写纳税通知书，根据数额大小，分月交纳。同时进行进货登记，以进控销以及不定期盘点等办法，以核实营业额和所得额依率计征。随国营工商企业逐渐增多，1965年税务局统一制定了纳税规定，主要内容有纳税项目、税率和纳税期限，各企业以此为计税依据。1974年1月1日起，对上缴利润的中央、省、地、县级的国营企业单位，一律实行税利统管，企业所实现的税利，由企业自行计算，自填缴款书，自行缴纳。这种办法一直沿用到1982年。

1980年起，普遍建立了征管手册和各税稽征底册。健全了纳税资料档案。所得税实行按季预征，半年结算，年底汇算清缴。同时，对纳税交利好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促进了税收工作。

1981年起，每年采取企业自查、交叉检查和税务机关重点抽查的办法，对纳税单位

和个人偷漏税、拖欠税款的情况进行检查清理。当年自查272户，企业抽查168户，补税款24.99万元；1984年补税款13.17万元，1985年补税款31.16万元。

1982年9月1日开始办理税务登记，登记各类企业488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36户、集体所有制企业84户、农村社队企业205户；个体经营587户，其中有证商贩461户、无证商贩426户。除无证商贩外，都普遍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为增加税源，1979年后，每年抽人到一些企业协助工作，抓促产增收，扭亏增盈。1979年抽12人建立促产点28个，仅酿酒、造纸、铸铁管、水泥管、机砖、机瓦、石灰、塑料制品、白云石、大理石、骨胶等10多个项目，全年增产97.8万元，增税39.8万元。1980年议价粮酿酒，全年增利4.45万元，增税33.5万元。1985年，对24个促产点采取“死点活蹲”，边促产、边征收的办法，协助企业解决产、供、销方面的问题，给18户企业投放促产周转金21.3万元，增产486.87万元，增税35.37万元，增利45.3万元。

为扶持生产，1980—1985年对新办企业，微利企业及贫困山区共减免税款481.07万元，其中1985年减免税款158.2万元。

为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国务院1986年4月2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并从1986年7月1日起施行。1987年2月11日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布了《陕西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87年10月按照省、地要求，在全县重新换发税务登记证，经过1个月时间，共换发国营企业110户，集体企业450户、个体经营2122户。

1987年4月8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这是进一步落实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大步骤，不仅对解决税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税收工作的开展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进一步强化税收工作，以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的调节控制作用，有着深远的影响。

1987年在贯彻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的同时，认真抓了违反税收法纪案件的处理，全年共发生违纪案件10起，其中违纪发货票管理和偷漏税6起，打骂税务干部4起，计收回违纪案件的罚款补税1.34万元。

为了加强对发票的管理，适应改革形势的要求，加强税收管理和财务监督，保障合法经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财政部1986年8月29日颁布了《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税务局1987年4月14日颁发了《陕西省发票管理实施办法》，自此一切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服务（包括工业加工、下同）以及从事其他业务（包括对内对外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所提供给付款方的各种票据，均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式样，发票分甲、乙、丙、丁和自印发票五种。

1986—1987年共建立三粮液酒厂、木器厂、针织厂、汉江塑料制品厂、黄沙纸厂、黄沙砖厂、高潮贾旗砖厂、铁岭水泥纸袋厂勉县分厂、金泉水泥厂、温泉区水泥厂、茶店区乡办磷矿开采业、艾叶口重晶石粉厂、锰矿等28个促产点（项），选派18名有促产经验的税务干部专抓促产工作，通过促产两年共增加产值1010万元，增加税金147万元，增加利润50.6万元。

1986年先后给12户企业投放税务促产周转金35万元，协助三粮液酒厂先后多次去

省、地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银行等有关单位联系，通过省建行和中国银行汉中分行贷款500万元，解决了三粮液酒厂扩建工程资金不足的困难。1987年给18户企业投放税务促产金36.5万元。

按照税收政策和管理权限，对一些生产困难的企业和贫困地区及时给予减免税照顾。1986年对82户企业和贫困户减免税款211万元，其中给铁岭纸袋厂勉县分厂减免税13万元，用于扩大再生产，使1987年产值比1986年增长1倍，实现税金20.51万元。1987年共给49户和25个贫困乡减免税款（包括以税还贷）410多万元，促进了生产发展。

1986年按照中央、省、地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要求，抽出税务干部74人，组成27个检查组，深入企业、单位和个体户进行检查，共检查国营企业45户、集体企业189户、乡镇企业31户，查补税款8.04万元。1987年9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企业自查，有违纪问题的企业、单位和个体户246户，查出各种违纪资金9.5万元。并组织98人分成30个检查组，对372户企业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出各种违纪资金30.1万元。

第四章 金 融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城乡金融长期为高利贷所统治。民间信用多以各种高利贷（钱利、典利、谷利、青苗利）及合会（牛会、孝义会、窑会、桥会、村会）为主要形式。钱利、农村又称“月儿利”“驴打滚”，月息一般3至5分，有的高达10分以上，到期不还，将利转本，利上加利。典利，又称“当业”，有专门经营的称为当铺；也有商号兼营的。常因天灾人祸，贫困者告贷无门，被迫将田地、房屋或其它财物向债主作抵押，一般半当出，到期不赎，抵押品即归债主所有。

民国20年（1931），菜园渡成立诚信银行，是本县最早开办的一所银行，由地方集资筹办，因股金不足，经营不善，一年后停业。27年（1938），陕西省银行沔县办事处成立（地址在棉花街，今农行处）。29年（1940），集资10万元，筹建县银行。次年，收股金8万元，银行正式成立，代理县库（属官商合资经营的地方银行，址在今城关镇医院）。省银行沔县办事处与县银行，均属商业银行性质，主要业务是聚集社会暂时闲置资金，办理商业信贷，货币收付，帐务结算与代理省、县库。1949年因货币贬值，全部存款仅46万元（法币），业务处于停滞状态，被迫先后倒闭。

1950年2月人民银行沔县支行（简称县人行）对外营业，有行长、会计、出纳共3人。1952年开始机构下伸，先后成立了黄沙、新铺、茶店、元墩营业所及武侯镇、谢家桥、秧田坝，张家河农村金融组，1954年将4个农村金融组改为营业所。

195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褒城县支行及其所属联乡营业所并入县人行，撤销了武

侯镇营业所。到1963年县人行辖8个营业所，56个信用社。

1955年4月中国农业银行沔县支行（简称县农行）成立，同县人行一套机构，挂两个牌子，1957年6月撤销县农行。1964年2月恢复县农行，1965年10月再次撤销，1980年1月再次恢复县农行，农村金融机构全部划归县农行管理。原县人行行址归县农行，县人行迁至和平路中段北新址。

1959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沔县办事处，附设在县财政局。1965年9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勉县办事处，1969年并入县人行，1972年10月又分设，1979年2月改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勉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52年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沔县代理处，附设在县人行内，1956年并入县财政科，1958年撤销，1981年9月恢复后仍附设在县人行内，主任由县人行行长兼任，1983年4月成立人民保险公司勉县支公司（简称保险公司）。

1984年4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勉县支行（简称县工商行）成立，同县人行合署办公，一套机构、挂两个牌子。1985年8月县人行和县工商行分设，原县人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结算、信托等业务随同基层办理处、分理处、储蓄所都交县工商行，农行、国库、财政性存款等业务委托县工商行代办。1987年12月，全县金融系统共有干部职工523人，其中县人行15人（行长1人）；县工商行119人（副行长2人、督导员1人），内设人事秘书、会计出纳、计划信贷、稽核、保卫、储蓄6个股，下辖2个办事处、2个分理处、8个储蓄所；县农行143人（行长1人、副行长2人、督导员1人），信用社174人，内设办公室、农业信贷、会计出纳、审计核算、人事、信用合作6个股，辖11个营业所、1个分理处、3个储蓄所。县信用合作联社有职工216人（主任、副主任各1人），内设业务、社务、稽核、财务4个组和一个营业部，下辖54个信用合作社、9个信用合作分社，3个储蓄所；县建行有职工22人（行长1人），内设投资、综合计划、会计3股，1个储蓄所；保险公司有职工13人（其中经理、副经理各1人），设综合、业务、人身保险3股。

第二节 货币

从红庙、周家山、长林乡和老道寺镇等地出土的西汉“五铢钱”、王莽新朝时期的“大泉五十”钱母范，蜀汉铜币“传型五铢”等，证明古钱在本县流通早，新朝时在境内铸过钱币。

明、清以来，流通的货币以白银为主，铜钱（又称制钱）辅之。明之宝钞、清之钱票，一般不在市面流通。清末始有银元出现，但银两仍为收支的货币单位，辅币有铜元与铜钱，同时流通。

辛亥革命后，银元流通范围日益扩大，有大清龙元。民国3年（1914）有袁世凯头像银元。23年（1934）有孙文头像的帆船银元等。银锭使用减少。22年（1933）废两改元，以元为货币单位，每银币1元，折白银7钱1分5厘。同时行使1分、2分新铜元，制钱作废。当时银元1枚，可兑换1分铜元110枚或2分铜元55枚。23年（1934），县商会及常发裕、金王堂、聚永发等商号发行一串、两串的帖子，在县内一度流通。24

年(1935)11月1日,国民党南京政府宣布中央、中国、交通、农民4银行发行的纸币为法币,长期流通,不予兑换;并铸1分、2分值铜币和5分值镍币,原来流通市面的各种铜元失去法定的辅币作用。31年(1942),国民党重庆政府发行纸币关金券,与法币同时流通,关金券1元折合法币20元。37年(1948),国民党南京政府令收回法币,发行金圆券,券面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圆券1元,关金券1圆兑换金圆券1元,白银每两兑换金圆券3元,银元1元兑换金圆券2元。并规定持有金、银、外钞限期以黄金每两兑换金圆券200元。38年(1949)8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发行银圆券,规定银元1枚兑换银圆券1元,金圆券5元兑换银圆券1元。不久银圆券充斥币面,物价飞涨,群众要银圆不要银圆券,复又发行银元,纸币40亿元兑换银元1元。当时境内还流通银圆券、金圆券及县银行发行的地方券。由于物价一日数涨,各种券如同废纸,民间交易,多以银元、食盐、粮食折算。

解放后,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各种纸币,取消市面上流通的银元、黄金、外币,人民币成为统一流通的货币。1950年12月,政务院颁布《货币管理实施办法》,次年元旦起,国营企业、机关、团体、合作社实行现金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经济建设的发展,195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人民币,以新币1元兑换旧币1万元的比例收兑旧人民币,共收兑旧币255亿元。新人民币的主币单位为“元”,符号为¥(读音同元),辅币为角、分,1元等于10角,1角等于10分。主币票面分1元、2元、3元、5元、10元共5种;辅币票面分1分、2分、5分、1角、2角、5角6种。1957年12月,发行1分、2分和5分3种硬币。1964年取消3元券,更新了主币和辅币的版面。此后,曾对有的券分别更新过几次。1980年3月15日发行金属人民币,面额有1角、2角、5角、1元4种,与同面额纸币价值相等。1987年流通的主币有1元、2元、5元、10元、50元、5种;辅币有1分、2分、5分的硬分币和纸币及1角、2角、5角的纸币等。

县人行、工商行分设后,县人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的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统一信贷,计划管理。

在金银收兑中,曾收兑中华苏维埃银元1枚、太平天国银牌路证1枚(上交省人行珍存)。

第三节 城乡储蓄

1950年开始现金管理、存款业务,组织各单位开展转帐结算,办理折实存款、活期、定期储蓄、零存整取、整存整取等吸收存款。此后又开展定期定额有奖、零存整取有奖等形式的储蓄。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本县储蓄事业不断上升。1985年城市储蓄余额2232.7万元,比1978年增长3.7倍;集镇储蓄余额608.8万元,比1980年增长3.2倍;村民储蓄余额1580.4万元,比1978年增长6.3倍。1987年城镇储蓄余额7206.9万元,比1985年增长222.8%。

勉(河)县1950—1987年储蓄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城 镇	农 村	
			小 计	其中社员个人
1950	1.5	1.5		
1951	2.7	2.7		
1952	4.9	4.9		
1953	13.3	11.4	1.9	
1954	34.5	18.3	16.2	6.4
1955	68.4	22.5	45.9	13.6
1956	72.5	24.5	48.0	19.3
1957	119.1	35.5	83.6	20.2
1958	120.3	37.1	83.2	24.7
1959	298.5	70.6	227.9	50.1
1960	455.3	85.4	369.9	78.2
1961	625.1	78.6	546.5	114.2
1962	340.4	42.7	297.7	34.9
1963	364.6	47.1	317.5	30.2
1964	378.8	65.4	313.4	31.5
1965	397.6	75.2	322.4	31.9
1966	446.9	86.5	360.4	49.2
1967	588.1	92.3	495.8	44.0
1968	589.6	97.5	492.1	44.4
1969	573.3	119.9	453.4	42.8
1970	1,203.3	182.9	1,020.4	80.3
1971	1,798.7	251.0	1,547.7	131.5
1972	1,319.3	283.4	1,035.9	122.2
1973	1,257.8	311.8	946.0	129.1
1974	1,472.2	332.8	1,139.4	121.9
1975	1,685.0	352.9	1,332.1	128.1
1976	1,546.7	369.7	1,177.0	114.7
1977	1,770.3	411.2	1,359.1	160.8
1978	2,217.9	480.9	1,737.0	215.6
1979	2,365.8	537.6	1,828.2	257.2
1980	2,611.8	742.1	1,869.7	319.6
1981	3,376.1	865.5	2,510.6	537.2
1982	3,395.4	1,064.3	2,331.1	498.1
1983	3,824.3	1,313.7	2,510.6	692.0
1984	4,704.9	1,728.0	2,976.9	1,077.5
1985	6,307.8	2,232.7	4,075.1	1,580.4
1986	5,404.3	2,900	2,504.3	2,274.9
1987	7,206.9	3,804	3,402.9	3,522.9

勉(河)县现金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 收 入	总 支 出	净 投 放	净 回 笼
1953	22	21		1
1956	665	647		18
1960	1,277	1,371	94	
1963	943	891		62
1966	1,290	1,368	78	
1972	2,978	3,541	563	
1976	3,123	3,870	747	
1980	5,013	5,533	520	
1981	5,539	6,072	533	
1982	6,265	6,806	541	
1983	7,377	8,088	711	
1984	8,963	9,668	705	
1985	6,505	7,342	837	
1986	7,247	6,964		283
1987	9,394	9,250		144

注：1982年农副产品收购，全部改为现金结算，故此年现金收支数加大。

第四节 贷 款

一、工商信贷

1950年商业贷款只有贸易公司，后陆续建立各种专业公司和供销合作社，机构网点遍布城乡，商业贷款逐渐增加，工业贷款主要扶持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并对民生煤矿发放贷款。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的一段时间，银行大量投放贷款，信贷资金一度失控。1960年，采用压缩工商贷款的紧急措施，至1962年，工商贷款下降14.1%。对货币回笼，稳定物价起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大量贷款被挪用于非生产性开支。1976年工商贷款5765万元，比1966年增长2.9倍。

1979年后，坚持调整、改革的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发展与技术改造，保证市场的商品供应和工业生产需要。先后对18户国营工厂（含中央、省、地）贷款917万元，每年平均产值3975万元；对11户集体轻工企业贷款145万元（含固定设备贷款），使企业生产不断发展。在工商业贷款比重上，工业贷款逐年上升。工业贷款，主要有定额内贷款、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物资供销企业贷款及中短期设备贷款5种。共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218万元，新增产值660万元，新增税利39.5万元；归还贷款71.5万元，占贷款的32.8%。商业贷款有商品流转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和大修理

贷款3种，主要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严格按批准的贷款指标，实行专户管理，根据预购合同的规定，在收购农副产品时由收购单位负责收回。还对拥有一定自有流动资金的国营商业、粮食、供销合作商业及商办工业、农牧企业贷款；对城镇待业青年兴办的集体商业和服务行业，适当给予临时贷款。1985年工商业贷款余额4317万元，比1982年增加878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2331.6万元，占54.01%，商业贷款余额1985.4万元，占45.99%。1987年工商贷款余额10521万元，其中工业贷款余额5606万元，商业贷款余额4915万元。

勉(沔)县工商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工业贷款余额	商业贷款余额
1953	15		15
1958	273.7	7.3	266.4
1960	724.3	151.7	572.6
1964	424.2	4.6	419.6
1966	759.5	20.4	739.1
1970	993.5	16	977.5
1976	1,830	404.8	1,425.2
1978	3,086.6	725.3	2,361.3
1980	2,756.3	1,091.0	1,665.2
1982	3,459.4	1,147.0	2,306.4
1983	3,494.3	1,351.3	2,143.0
1984	4,462.6	1,956.0	2,506.6
1985	4,317	2,331.6	1,985.4
1986	8,153	4,071.1	4,082
1987	10,521	5,606	4,915

二、农业信贷

1952年开始，发放农业贷款，帮助个体农民和互助组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1954年为解决贫困农民入社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投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70.6万元；同时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发放一般农业贷款。1954—1957年，共发放农业贷款359万元。1958年除以生产队为对象发放农业贷款外，并开办农村社队企业贷款。

1960年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为巩固集体经济，迅速恢复农业生产，先后发放长期农业贷款255万元，一般农业贷款486万元，支援社队购买生产资料 and 商品化肥。

“文化大革命”中，农业信贷只讲需求，不顾效益，资金使用呆滞，部分社队用贷款兴建一些无效益的基本建设，购买一些质次价高、不适用的农业机械，造成农业信贷资金浪费。

1978年后，坚持“因地制宜，支持商品生产，搞活农村经济”的原则，有计划地积极扩大农业信贷范围。在资金运用上，由较多地重视农业生产，扩大到支持农、林、

牧、副、渔、农、工、商一齐发展；由较多地支持社队集体农业发展，重点扶持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经营；由较多地支持生产环节，扩大到支持生产、流通、交换、消费全过程；由重点支持穷队穷户，扩大到既支持穷队穷户又支持富队富户。为加快农业机械化步伐，1978年发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49.2万元。1979年发放农村小水电专项贷款37.6万元。1980年，农村国营、合营商业贷款开始划归县农行办理，及时调整农贷资金投向，把工作重点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投放贷款480万元。1981年为帮助灾后恢复生产，把社员贷款作为重点，共发放生产救灾贷款1208万元（含社队企业贷款100万元、农业集体生产贷款516万元、灾区口粮无息贷款52万元、社员生产生活贷款273万元、其它贷款267万元），并监督拨付民政抚恤救济款467万元，兑付农村储蓄1300余万元，使灾区人民迅速重建家园，恢复发展生产。1982年支持商品性生产，对农村中的专业户给予重点支持，发放多种经营贷款155万元。1983年在发放一般贷款，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发放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157.5万元，支持集体、农户着重发展蚕桑、油桐、茶叶、中药材、柑桔、经济林、木耳、家禽、水产、食用菌等10项商品基地建设。为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1984—1985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2611万元，是1958—1983年贷款的2.4倍，重点支持天荡水泥厂、汉江化工厂、温泉水泥厂等企业。

1952—1985年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13851.2万元，发行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90万元，发放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150万元；收回贷款11553.4万元。1980年后，积极开展银行经济信息活动，及时掌握信贷投向，提高信贷资金效益，在全县农村金融系统形成了内外纵横信息网，为企业和专业户传信息、当顾问、开设信息咨询，帮120个骨干乡镇企业建立起经济档案。1983—1985年县农行按照分工，发放商业贷款18725.1万元，收回17256.1万元；发放个体工商贷款216.1万元，收回175.6万元。1986—1987年，根据“紧中求活”、“择优扶持”的信贷政策，共发放各项农业贷款2385.6万元。遵照“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优先保证农民用于购买化肥、农药、良种、耕畜和推广科学技术等粮食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对种植业、养殖业实行优惠信贷，执行基准利率，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1986年县农行成立扶贫领导小组，层层确定专人，包干负责，通过帮助定发展规划、定生产项目、落实资金、建立经济档案、及时检查辅导等方法，两年内共直接扶持贫困户698户，贷款44.46万元，户均贷款697元。至1987年底已有367户脱贫，其余户也有显著变化。1986—1987年共发放支持农业生产贷款3894.2万元。其次，在支持乡镇企业发展方面，坚持“积极扶持、全面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分区域、分产业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保证重点。两年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542.8万元，还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119万元；发放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230.0万元，使温泉区水泥厂、天荡山水泥厂、武侯墓砖厂、铁岭水泥纸袋厂勉县分厂等重点建设项目按期竣工，解决了乡镇企业生产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

发放国营、集体工商业贷款16665.4万元，收回17383.6万元，发放个体工商户贷款26.3万元，收回42.0万元；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131.6万元，收回113.0万元。

勉(沔)县1950—1987年农业贷款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数字 年份	发 放 金 额						回 收 总 额	
	合 计	银 行			信 用 社		合 计	其 中 信用社
		小 计	其 中		小 计	其 中		
			社队集体	个 人				
1950	0.8	0.8						
1951	1.9	1.9					1.9	
1952	3.7	3.7	1.9	0.8			1.8	
1953	19.5	19.0	16.7	1.9	0.5	0.2	15.9	
1954	22.9	14.4	6.1	1.8	8.5	5.6	15.8	3.9
1955	68.7	41.5	33.4	2.3	27.2	15.9	42.4	15.2
1956	241.9	181.4	172.9	8.1	60.5	42.4	156.9	34.5
1957	66.5	41.4	37.8	7.2	25.1	15.9	92.8	27.9
1958	228.5	159.3	143.8	5.4	69.2	51.6	130.8	42.5
1959	223.6	164.5	133.0	2.8	59.1	27.3	252.4	50.9
1960	275.2	184.4	178.8	14.6	90.8	23.1	239.8	84.3
1961	115.3	56.8	52.3	30.6	58.5	23.9	198.4	81.4
1962	175.6	124.4	124.4	2.4	47.2	23.0	122.3	43.7
1963	144	105.3	101.5	4.5	38.7	26.9	119.5	44.0
1964	163.9	118.0	87.8		45.9	42.8	153.6	37.3
1965	200.3	150.4	93.6	3.8	49.9	48.0	184.8	51.3
1966	117.6	66.2	66.2	30.2	51.4	34.6	115.4	38.5
1967	76.7	41.5	41.5	56.8	35.2	24.5	74.2	27.2
1968	61.4	32.8	32.8		28.6	14.9	63.9	25.5
1969	100.5	64.2	63.9		36.3	20.1	87.0	32.0
1970	62.7	40.8	40.8		21.9	8.8	87.2	30.9
1971	84.8	8.8	8.8	0.3	76.0	10.5	156.3	66.2
1972	177.4	21.8	21.8		155.6	19.2	124.1	99.3
1973	323.6	78.7	78.7		244.9	22.0	290.9	216.9
1974	241.6	154.8	154.8		86.8	21.7	258.5	171.8
1975	155.9	80.0	80.0		75.9	23.4	137.0	76.6
1976	247.5	135.9	135.9		111.6	32.6	170.2	87.2
1977	258.8	148.0	140.6	7.4	110.8	28.7	246.9	119.5
1978	348.4	163.4	163.4		185.0	23.7	232.0	126.5
1979	858.2	399.4	399.4		458.8	24.9	642.6	384.7
1980	862.9	361.3	361.3		501.6	65.4	633.2	381.6
1981	935.2	317.2	302.1	15.1	618.0	149.8	571.8	381.1
1982	1,087.1	434.0	388.2	45.8	653.1	353.6	955.1	601.3
1983	1,706.6	814.0	776.8	37.2	892.6	835.7	1,447.5	667.8
1984	2,796.7	1,399.0	1,291.3	107.7	1,397.7	1,152.5	1,422.6	871.3
1985	2,399.3	966.3	850.9	115.4	1,433.0	973.2	2,134.2	1,274.3
1986	4,059.9	1,064.6	973	68.6	1,995.3	1,241.0	2,343.3	1,420.9
1987	4,397.0	1,292.0	1,154.8	131.2	3,105.0	1,984.0	3,175.6	2,115.7

三、农村信用合作社

解放后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不断发展。1952年建立信用互助组。1953年冬，在弥陀寺乡试办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并逐步推广。到1955年，共建信用社96个、入社社员3.09万人，收缴股金5.2万元。1958年12月将褒城县联乡营业所管辖的8个信用社和原黎坪中心区的漆树坝、唐家坝、大河坝、小河庙4个信用社划归本县。随着农村行政体制的调整，1965年，有信用社56个。1984年，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信用社都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1985年5月26日正式成立县信用合作联社。是年底，有信用社56个，分社18个，业务站117个；有职工297人；有股金和积累86.5万元，固定资产集总值58.3万元。

信用社成立后，在支持集体经济、发展生产、广开财源，加强农村资金管理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1953—1983年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7755.9万元，其中社队集体贷款2674.7万元，乡镇企业贷款894.7万元，社员贷款4186.5万元；收回到期贷款6199.1万元，1985年，各项存款2131万元，在银行转存款1042.5万元。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事业不断发展和壮大。1986—1987年通过加强服务共组织资金2123.8万元，各项存款余额4254.7万元，比1985年底余额增长99.6%。其中村民储蓄余额3522.9万元，比1985年净增1942.5万元，增长122.9%；共发放各项贷款5100.4万元，是信用社自1953—1985年33年放出总额7755.9万元的65.7%，收回到期贷款3536.6万元，回收率为69.3%。

1986年本县有信用社56个，分社18个，信用业务站115个。1987年在信用社体制改革中，将少数边远山区居民少、存货业务发展受限、资金力量薄弱、经营长期亏损的菜马河信用社及二沟信用社改为信用站，分别并入白云寺、茅坝信用社统一核算。1987年底本县有信用社54个，分社14个，脱产干部216人；有信用站112个；干部112人。其中盈余社1986年有48个，1987年有47个，两年共盈余78.3万元，比1985年增长2.65倍；亏损社1986年有8个，1987年有7个，两年共亏损3万元。吸收股金累计47.3万元，有公共积累78万元。信用合作联社成立后，1987年投资45万元在城关和平路中段南（县委对门）购5层大楼1幢，7月迁入新址正式对外营业。（见下页表）

第五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建设银行县办事处（支行）成立后，在经办中央、省、地、县和所属部门、企事业在境内的国家预算内资金、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及更新改造资金，中央级的内包施工企业、县直属集体施工企业、乡镇施工企业、西北有色金属勘探公司711地质大队和陕西省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队的地质勘探拨款中，坚持“守计划、把口子”，提高投资经济效益。1965—1987年，经国家各级计划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通过开户办理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为5.82亿元，完成计划任务5.30亿元，交付使用财产3.78亿元，竣工面积（含生产与非生产性）100.21万平方米，经办地质大队与第四地质队的地质勘探拨款1.38亿元。1973年协助中央级驻勉停缓建单位动员内部资源，上交结余资金1700万元，受到中

勉(河)县1952—1987年信用合作社情况表

数字 年份	信 用 合 作 社						股金分红 (万元)	业 务 站	
	社 数	人 数	盈 利	亏 损	股 金 (万元)	公共积累 (万元)		站 数	人 数
			社 数	社 数					
1952	2	2							
1953	10	10	4	3	0.1				
1954	91	91	54	37	2.2				
1955	96	96	62	34	5.2				
1956	72	72	47	25	6.7	0.3			
1957	72	72	49	23	7.4	0.5			
1958	66	80	38	28	8.2	0.7	224	224	
1959	66	73	66		10.0	1.0	240	240	
1960	66	79	66		10.0	1.5	240	240	
1961	47	79	45	2	10.0	3.3	0.3	240	240
1962	55	75	47	8	10.3	5.0	0.4	226	226
1963	55	75	51	4	10.4	5.9	0.8	159	159
1964	56	75	48	18	10.2	8.0	0.6	95	95
1965	56	78	29	27	10.4	4.9	0.3	93	93
1966	56	85	23	33	10.6	5.6		110	110
1967	56	83	25	31	10.6	5.8		103	103
1968	56	81	28	28	10.6	6.2		115	115
1969	56	85	28	28	10.6	6.4		122	122
1970	56	85	50	6	10.6	7.9		124	124
1971	56	96	54	2	10.6	13.4		124	124
1972	56	111	38	18	10.6	28.7		131	131
1973	56	107	36	20	10.6	35.4		133	133
1974	56	107	30	26	10.6	38.7	2.4	147	147
1975	56	106	32	24	10.6	41.9	0.1	146	146
1976	56	109	29	27	10.6	46.0	3.1	165	165
1977	56	118	48	8	10.6	49.2		201	201
1978	56	154	49	7	10.6	56.8	0.1	210	210
1979	56	168	44	12	10.5	64.1		212	212
1980	56	168	44	12	10.5	71.8	2.8	184	184
1981	56	164	29	27	10.5	83.8	3.7	149	149
1982	56	162	47	9	10.5	92.3	6.0	130	130
1983	56	176	40	16	10.5	62.9	1.0	123	123
1984	56	183	41	15	23.2	67.0	3.4	116	116
1985	56	180	50	6	25.0	61.5	1.6	117	117
1986	56	206	48	8	255	76.7		115	115
1987	54	216	84	7	473	78		112	112

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的通报表扬。1982年对县级23个工业企业的经济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水泥、白酒、磷肥等单项产品进行单项调查,为有关部门提供信息,决定基本建设项目提供了依据。

1986—1987年,“以严治行”,连年超额完成上级行分配的各项经济指标,连续两年被省建设银行评为先进县支行。1979—1987年,通过柜台监督,现场检查,制止不合理开支92万元;审查工程预算、决算,核减多计费66万元。

1985年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县建设银行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广开筹集资金渠道,为国家和地方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开办储蓄,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发放贷款,支持地方企业的发展。1986年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到1987年收付现金2722万元,方便了存户。1987年7月初开办和平路储蓄所,是年收储存款23.58万元。1986年推销陕西省房屋住宅有奖债券18万元、陕西省地方企业集资建设有奖债券25万元。1987年推销国家重点建设债券72万元、金融债券60万元。

积极吸收存款,合理发放贷款。1979年开始发放更新改造贷款,1985—1987年县建行的信贷计划纳入县人行信贷计划内,企业存款逐年上升,1987年年末存款余额2510.12万元,利用存款发放贷款年终余额5562.65万元,其中更新改造措施贷款716.92万元,监时周转贷款245万元,信托贷款111.23万元,施工企业流动资金贷款2108万元,生产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省级特种贷款400万元、建行基建贷款1206万元、委托贷款175.5万元、其他委托贷款100万元,促进了县境内的中、省、地厂矿企业的发展和县针织厂、水泥厂、三粮液酒厂的扩建工程和企业的新增生产能力。财务管理重点放在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和县建筑公司,主要从产值、利润、优良品率、工程成本降低率和全员劳动生产率进行考核。从1985年基建投资拨款改为贷款,增强了建设单位利息、时间和效益三个观念,投资经济效益逐年提高。1987年在县建行开立帐户的共489个,其中计息户264个。

勉县经办中央级基建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行 业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交付使用财产值	建筑面积	拨款支出
合 计	38,795	37,790	25,774	700,330	43,072
冶金工业	17,436	17,326	7,006	241,368	19,338
电子工工	2,055	2,055	2,047	60,000	2,128
航空工业	9,868	8,836	7,367	251,528	10,909
机械工业	9,291	9,436	9,159	139,870	9,562
其他行业	145	137	195	7,564	135

勉县1966—1987年经办省级基建投资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 份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交付使用财产值	竣工面积	拨款支出
1966	40	30	2		41
1967	80	65			73
1968	40	34	4		37
1969	60	55			53
1970	210	20			202
1971					
1972					
1973					
1974	54	49	31		54
1975	127	125	326		125
1976	50	50	13		50
1977	106	107	68	2,809	99
1978	65	70	121		65
1979	77	76	52	728	77
1980		6	10	833	
1981	49	41	24		53
1982	203	176	208	4,895	195
1983	129	128	78	5,268	53
1984		49	164	6,284	87
1985	32	37	36	936	67
1986	1,084	623	54	1,523	309
1987	1,985	1,264	40	2,416	1,248
合 计	4,391	3,005	1,231	25,692	2,934

勉县1965—1987年经办地区级基建投资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 份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交付使用财产值	竣工面积	拨款支出
1965	267	105	65		262
1966	195	71	76		139
1967	152	191	33		83
1968	28	28	3		20
1969	48	47	173	1,018	43
1970	251	164	41		198
1971	259	233	215		281
1972	159	421	361	12,766	571
1973	120	478	174		502
1974	621	437	691		533

续表

年 份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农村使用财产值	竣工面积	拨款支出
1975	585	308	116	8,457	469
1976	330	198	130	935	352
1977	540	405	379	3,765	168
1978	256	219	449	7,198	206
1979	129	108	112	2,012	88
1980	97	91	73	6,084	90
1981	139	21			129
1982	260	181	14	1,534	126
1983	514	326	14	1,053	252
1984	381	364	853	8,467	294
1985	494	315	252	132	626
1986	1,288	922	118	1,534	325
1987	2,475	2,750	1,968	12,416	389
合 计	9,588	7,708	6,310	67,372	6,126

勉县1965—1987年经办县级基建投资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年 份	计划投资	完成投资	交付使用财产值	竣工面积	拨款支出
1965	114	104	91	1,600	106
1966	308	143	261	200	309
1967	61	81	57	1,440	36
1968	18	14	11		16
1969	55	40	87	4,329	52
1970	127	55	58	3,410	103
1971	305	195	94	1,763	157
1972	36	115	205	4,198	85
1973	113	153	92	5,653	163
1974	120	138	95	2,866	219
1975	184	135	108	12,413	203
1976	138	144	193	8,355	130
1977	250	126	103	8,015	213
1978	436	350	225	15,204	349
1979	251	284	288	18,878	239
1980	304	242	331	21,903	226
1981	230	200	178	14,129	213
1982	168	128	178	11,964	150
1983	198	183	201	12,438	192
1984	244	180	101	4,245	183
1985	248	352	272	6,057	354
1986	1,008	655	671	1,834	847
1987	457	509	586	47,840	516
合 计	5,391	4,526	4,487	208,734	5,061

第六节 保 险

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险业务逐步从城镇推向农村，服务对象由国营经济发展到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和广大城乡居民。保险种类从初办时单一的企业财产保险，增加到1985年的各种运输工具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农村保险、牲畜保险、养老金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团体平安保险等16种。全县大部分工商企业都参加了财产保险，90%以上的汽车投保了车辆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有5051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保险在社会上的影响逐步扩大，参加保险的单位和人越来越多，投保企业和个人一旦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取得经济保障。

1981年9月—1985年底，共收入各种保险费73.67万元，处理各种赔案195起，支付赔款26.8万元，占保险费收入的36.29%，除去保险成本和上交税利外（税利由省公司交），其余全部为责任准备金，用作发生特大灾害和事故的赔偿。

1986年保险总额19594.7万元，收保险费64.69万元，其中：企业单位99户，收保险费18.32万元；机动车辆1277辆，收保险费24.77万元；货物运输保险收费11.38万元；家庭财产保险收费0.04万元；人身保险收费10.09万元。全年患发事故27.5起，赔偿220起，付出赔偿费19.24万元，加未决10.30万元。

1987年保险总额26277.3万元，收入保险费102.18万元，其中：企业单位137户，收保险费22.65万元；运输工具1321辆，收保险费29.67万元；货物运输保险8980笔，收保险费10.50万元；家庭财产保险469户，收保险费0.24万元；简易人身保险收保险费10.62万元；子女备用金保险收保险费2.22万元；意外伤害保险收保险费8.74万元。全年共发生各类案件财产保险130起。1987年赔偿款26.81万元，综合赔付率为26.24%。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

解放后，国家为了迅速恢复经济，1950年3月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955年起开始办理付息还本工作。

1955—1958年，为聚集资金，支援经济建设，每年发行经济建设公债。1955年发行7.42万元，1956年发行7.86万元，1957年发行7.14万元，3年共发行经济建设公债22.42万元。1962年起开始办理各期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工作。至1968年，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本付息工作结束。

1958年发行地方工业集资券2.7万元，券额分1元、2元、5元、10元和50元。1981年开始发行国库券，是年国家机关、国营、集体企业认购国库券46.33万元。1982—1985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共认购国库券341.73万元。1986—1987年共认购国库券243.84万元。

勉县1981—1987年认购国库券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计认购数	中 省 地 单位认购数	县级单位认购数	职工认购数	农民认购数
1981	46.33	26.90	19.43		
1982	60.58	10.75	16.10	27.53	6.20
1983	84.29	23.53	14.60	35.05	11.11
1984	75.99	17.65	12.60	34.64	11.10
1985	120.87	19.69	14.56	75.53	11.09
1986	124.01	24.66	14.48	74.07	10.80
1987	119.83	19.30	14.88	73.79	11.86

勉 县 志

城 乡 建 设 志

第一章 机构

民国19年（1930）前，本县无专管城乡建设机构。19年县政府设助理员、科员、事务、记事各1名，协助县长处理建设事宜。27年（1938）设建设科，有科长、科员、扶佐、事务5至7人。

解放后，县政府设建设科。1955年改建设科为农林科，城乡建设工作分别由县计划委员会、民政、工业交通科（局）兼管。1965年后，中央、省属厂矿逐渐迁入，县政府设立内迁厂矿基本建设办公室，1975年12月撤销，其业务交工业交通局办理。1976年3月县计划委员会内设城市建设组，管理县城规划和建设。12月成立县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工作人员2人；1981年10月改称基本建设委员会，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1982年由县政府办公大楼迁至县城二中路东侧新建办公楼，机构扩编，下设行政、环境保护2个办公室和施工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市政工程3组，共有职工23人。1984年1月，撤销基本建设委员会，成立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87年有职工27人（干部13人、职工14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兼职1人）、巡视员1人，工程师1人；下设机构主要有行政、环境保护2个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村镇建设管理、基本建设管理3个股及市政工程管理处；还有工程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监测2个站和测量组、建筑设计室、苗圃等。所属单位主要有建筑、自来水公司和房地产管理局。1987年，全系统有干部、职工355人，其中行政机关27人，事业单位64人，集体企业单位264人。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县城变迁

沔阳县和沔州故城，在今县城东南约3公里高潮乡旧州村，处堰河与汉江交汇之三角洲上，阳安铁路、川陕公路从北而过。西汉初（前206）始置沔阳县治所。《水经注》载：城，旧汉祖在汉中，言萧何所筑也”。东汉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并刘璋，北定汉中，始立坛即汉中王于此。魏定为梁州治。元至元二十年（1283）由略阳迁沔州治于此。明洪武四年（1371）州治西移西山谷口，改称“铺”，以州名之为旧州铺。城临汉水，城垣早废，遗州城西门1座，因年久失修，危及民房，1958年被拆除。现仅存东西街及街西“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石碑1通。

蟠冢县故城，在今县城西20公里铜钱坝乡铜钱坝村。位于汉江北岸，川陕公路、阳

安铁路从北经过。南对阳沔山，山、川、城池形成犄角势。三面丘陵向东开阔，扼川陕要道口。现今地名即由西汉文帝元年（前179）邓通在此铸铜钱而得名。北魏延昌二年（513）分沔阳县西设嶓冢县，置县治于此。隋大业三年（607）改嶓冢县为西县。唐武德八年（625）县治东移白马城。嶓冢县故城历经三朝112年，城垣早圯。

西县故城： 在今县城西5公里的武侯街东关，处汉江北岸、川陕公路南侧，是汉中盆地西沿尽头，系川、陕、甘三省门户。汉时称阳平关，亦曰白马城，沔口城。“其城西带沔水，南面沔川，北架山岗包莲花池、西泉于内”（光绪九年版《沔县新志》）。东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败张鲁，二十二年（217）刘备取汉中驻屯，二十四年（219）刘备据此南渡沔水灭夏侯渊于定军山。东晋永和二年（346）恒温平蜀侨置晋昌郡。南朝宋元嘉十一年（434）氐人杨难当袭梁州破白马俘晋昌太守。隋开皇三年（583）改称白马镇。唐武德三年（620）为褒州治。宋为西县治。民国22年（1933）中共沔县县委驻此。所存东城楼（“古阳平关”），年久失修，危及附近民居，解放初被拆除，遗址及城楼照片尚存。

华阳县故城： 在今县城东12公里的黄沙镇。汉江北岸，地当古连云栈道出山就平、外坝河入汉江之三角洲上，川陕公路、阳安铁路穿其北。蜀汉建兴十年（232）诸葛亮休士劝农、做木牛流马教兵讲武于此。北魏正始二年（505）分沔阳县东设华阳县，置县治于此。明设黄沙驿。清置仙留、铎水二镇。城垣久废。镇东“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石碑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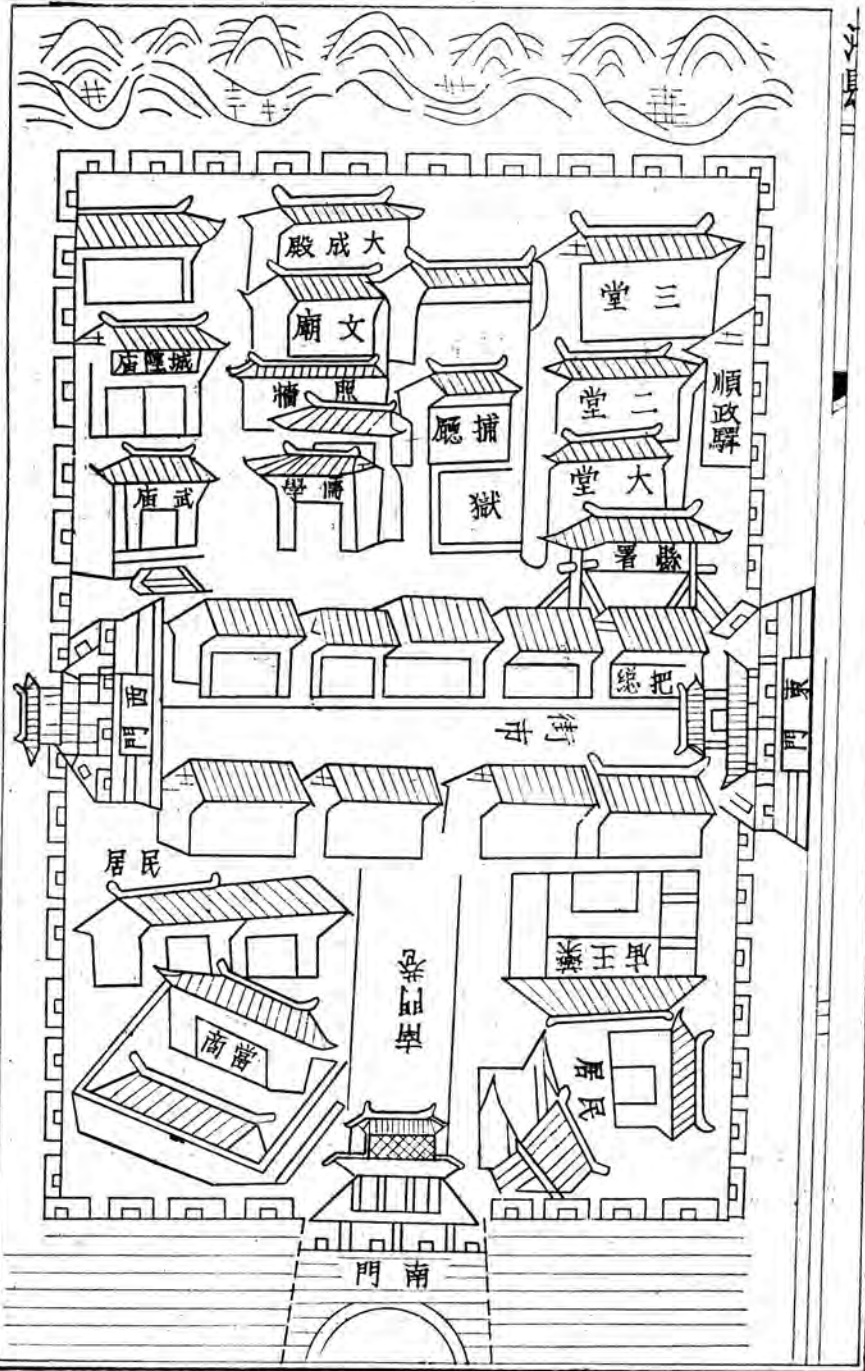
勉县故城： 在今县城西5公里老城乡莲水村西山谷口、汉江北岸，阳安铁路、川陕公路绕行南北。城址倚山临水，东对白马城，西屏走马岭。明洪武四年（1371）迁沔州治于此，七年（1374）降州为县，先筑土城。万历元年（1573）甃以砖，城高8.3米，周径1.65公里，有东（镇江）、西（拱汉）、南（定军）三门，明末毁于兵。清顺治、乾隆、嘉庆、道光年间俱重葺，同治二年（1863）太平天国军入汉中，城中衙、狱被毁，县署移于东关，城内渐衰，城垣断残现仍可见。

褒城县故城： 在今县城东北30公里红庙乡连峰村，濒临褒河西岸、褒谷南口，自古为汉中门户。隋仁寿元年（601）、北宋嘉佑间（1056至1063），历为褒城县治，虽经几徙，至明初仍移于此，经明、清、民国各代。解放后，仍为县治，1958年11月国务院决定撤销褒城县。现故城残存。

城关镇： 东径 $106^{\circ}40'$ ，北纬 $33^{\circ}09'$ ，汉江北岸，东西长2200米，南北宽800米，面积约1.34平方公里。清以前只有简陋住宅百余家，以务蔬菜为主。清末始有染坊、作坊及一般小手工业、小商店、摊点等。今城关镇清名新添铺，后名菜园渡，民国称菜园镇、沔阳镇。民国24年（1935）为县治后筑城围约2000米，有东、南、西、北4城门，遂成全县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中心。24年（1935）后，始有金银首饰、“洋布”，绸缎店铺及银行、商会、同业工会组织，初具县城规模，商业日渐繁荣。但市面、街巷仍低洼窄狭，入夜一片漆黑。民国中、后期，由于兵、夫、粮款征缴与日俱增，青壮年不敢入城买卖，市场萧条。

解放后，设城关区，1956年改为城关镇，今为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和城关镇政府所在地。有县直企、事业单位118个。1987年辖7街6巷，1个

圖 城 縣 縣 沔



本图系从光绪九年（一八八三年）《沔縣新志》附图复制而成
复制时间为一九八四年九月

家属住宅区和东风、火花 2 个行政村，共 1.8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0.33 万人）。县城围墙与城门于 1958~1962 年先后拆毁。

城内工业发展较快。1987 年有县级直属企业 24 个，总产值 4096.9 万元（占全县县属工业总产值的 73%）。市场繁荣。有县属百货、纺织、五金交电、燃料、食品、副食、蔬菜、外贸、贸易、水产、土特产、饮食服务、农业生产资料、药材等专业公司，以及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牲畜交易市场、夜市场等等，国营、集体、个体商业网点遍及城区。

文化教育事业不断发展。1987 年有初级中学 1 所，小学 3 所，幼儿园 1 所，在校学生、幼儿 0.25 万余人。县文化馆、图书馆、工人俱乐部、新华书店、电影院、影剧院、广播站、电视转播台、体育场、游泳池、旱冰场相继建立。还有县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防疫站和镇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

交通方便。阳安铁路绕城西、北、东、西各有 1 个火车站，川陕公路横穿县城，县内公路干线、专用线以此为起点，每日汽车、火车来往不断。

城市基础设施日益增加。主要街道已拓宽，给水、排水管网已初步形成，汉江防洪堤防已基本完成。道旁树木成荫，花坛初具雏型；居民、职工住宅不断增加。

城市维修费来源按上级规定有：1970—1987 年从工商税收中提取 1%；工商所得税征收附加 1% 和国家预算拨款。1980 年下半年开始征收公用事业费附加，其征收对象和费率：工业用电费附加 7%；工业用水费附加 8%；电话月租费附加 10%。各项费用，每年合计收回 25 万元左右。

第二节 规划·测绘

规划： 1976 年编制定稿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将建成以汉江北城关镇和汉江南汉江钢铁厂为中心的小城市。后汉江钢铁厂缓建，汉江北市镇建设仍按 1976 年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在原有工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基础上采取填空补全，不大拆大建，分期分批拆旧换新，逐步改建，成片成坊，由内向外，紧凑发展的办法。城内原有工业维持现状，新建工业向城西北发展。道路采取与县城改造同步进行，建成以和平路、解放路为主，二中路、民主街江滨路为辅的道路网。污水排出，采取雨洪分理、雨污分流、因地制宜，严守排水标准，集中出口以重力排出。1978 年和 1983 年又 2 次修改县城总体规划，1985 年上报，1988 年 2 月由省建设厅审查批准。

测绘： 为适应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1972—1985 年先后 4 次进行县城测绘工作。

1972 年由本省冶金勘察设计院在汉江南施测过五等三角网，并绘制 1:2000 地形图 16.2 平方公里。

1974 年 9—11 月，由包头钢铁厂设计院第九冶金设计公司设计组提出任务，省冶金勘察院在汉江南测绘，完成三等三角 4 点、四等三角 4 点、五等三角 13 点，控制面积 30 平方公里，四等水准 20 公里，绘 1:500 地形图 4.93 平方公里，1:1000 地形图 1.63 平方公里。

1975年7—11月，由县基本建设办公室提出任务，省冶金勘察设计院承担，以汉江北县城区为中心进行测绘，完成三等三角点3点，四等三角点8点，五点三角点12点，Ⅰ级导线点42点，Ⅱ级导线点45点，并有适当密度水准点，绘1:1000地形图8.6平方公里。

1983年4—7月，由地区建筑测量设计室承担县城北县二中一带的测绘，完成五秒小三角2点、四等水准14公里，图根139点（其中32点埋石），绘1:1000地形图3.35平方公里。

1984—1985年，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组织力量在县城规划区进行控制点加密，完成五秒小三角点15点，埋石图根点及路网中心点200多点，重新测绘县城中心区1:1000地形图4平方公里。

第三节 县城道路及公共建筑

民国24年（1935）街道以四方街为中心，向东、向西各约200米，为半边河街（现滨江路），后由四方街向北延伸100余米后，修建了东西横向街道，构成上、中、下、环、后5条街。25年（1936），扩建南北2条大街（今解放路）。川陕公路通车后，将公路经县城北三道河（今农业机械管理站）至柳黄沟（今县城通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公路口）加宽，形成北关大街（今和平路）。当时街道为土路，城区东西长约1公里，南北宽约0.15公里，因无具体规划，又无专人管理，房屋参差不齐，货棚乱搭，摊点乱摆，垃圾乱堆，污水横流。26年（1937）在鸭儿塘挖排洪沟1条，将城内污水引入汉江。

解放后，县城市容逐步变化。现街道平坦、宽敞，主要街道安装了路灯，铺设了自来水和排水道。街道两旁栽上了树木、花草。1987年县城东西长2.2公里，南北宽0.8公里，总面积1.34平方公里。

县城主街3条：一是解放路，处县城中部，北起和平路，南至四方街，全长405米、宽14米，为渣油路面。商店、饭馆、旅社、理发、缝纫、医疗等服务性单位多集中在此。城关镇政府、县轻工业局等驻此街。二是民主街，处县城中心，东起汉中地区运输公司汽车站，西至中山街，为600米、宽10米，亦为渣油路面。中段与解放路成十字交叉，沿街商业、服务设施也较多，原为县城繁华地区。驻有县商业局、县公安局等单位。三是和平路，东起中医院，西至县三中，全长2公里，1979—1982年由原9米宽拓至26米（人行道每侧6.5米），渣油路面。两侧百货、五金交电、饭馆、旅社、理发等商业服务行业亦多，是今日县城最繁华的街道。自东向西有县电力、粮食、财政、税务、邮电局，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人武部、县委、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等国家机关和县工商银行支行、保险公司等单位。

小街道有9条：①新华街，处县城南，西侧，东起水井巷，西至棉花街，全长450米，宽5.5米，碎石路面。②劳动街，处汉江河旁东侧，东起箭道，西至四方街，全长425米，宽5.5米，碎石路面。③西关街，处县城西，北起农贸市场，南至汉江北堤，呈丁字形，长300米、原宽4.5米，碎石路面。1984年拓宽至8~20米，渣油路面。④中山街，处县城西南，东起民主街，西至西关街，长165米、原宽4.5米，碎石路面。1984年

拓宽至5米，渣油路面。驻有县广播电视局、县农业银行支行、汉惠渠管理局等单位。⑤江滨路：处县城南汉江北堤，东起县肉食公司，西至县三中与和平路交汇处，长2040米，宽16米，其中水泥路面1500米，余为沙石路面。⑥二中路：处县城北。南起邮电局，北至县二中，长800米、宽20米，碎石路面，1984年将邮电局至联盟村大路交汇的400米碎石路铺为渣油路面。驻有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劳动服务局、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教师进修学校、县交通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等。⑦西关北段路：南起和平路，北至农贸市场。长约150米、宽9米，另两边人行道各5.5米。1983年修通，1985年改土路为渣油路面。⑧农贸市场南环路：西起农贸市场，东至城关一小，长250米，宽10米，1983年修通，1985年改土路为渣油路面。各街道还有巷道相通，西关至东关的主要巷道有：环街、水井巷、豆芽巷、陆家巷。⑨和平路北通陕西省硬质工具合金厂路于1977年和1987年两次加宽，共长2000米、宽14米、驻有县防疫站、药检所、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单位。

1979—1985年，在拓宽街道的同时，对主要街道的人行道还铺设了道砖和路牙。1983年整修了电影院和国营旅社之间0.22万平方米的广场，建有花台和喷池。

1982年修通勉汪公路南端的县汽车修配厂至汉江河堤路，长500米、宽12米，碎石路面。

1957年，解放路、民主街架设木杆弯管电灯11盏，每盏60瓦。1960年在和平路、中山街、劳动街、新华街、水井巷安装木杆100瓦路灯64盏。1972年，将木杆换成水泥杆，和平路的灯换成每盏300瓦。1977年10月，城内路灯84盏，总功率6300瓦。1978—1979年，和平路、解放路的36盏灯更换为枇杷型高压汞灯，每盏250瓦，二中路口5盏普通灯更换成汞灯，每盏125瓦。1982年县城路灯100盏（包括延伸灯数），其中汞灯49盏，总功率1.59万千瓦。路灯控制原为人工闸刀，全城3个，分设在县政府门口、解放路钟表店门口、民主街西头丁字路口，专人负责。1980年2月，改人工闸刀为光电自动化控制，有专人维护路灯和检修安装电器。

50年代在四方街始建公共厕所，后不断增加。1987年县城建有公共厕所7处（其中4处为无蝇厕所），总面积0.1万平方米。

1983年，开始在主要街道两旁设置果皮箱、痰盂、垃圾桶，街道清洁由城关镇清洁队负责，每日定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1984年添置垃圾车1辆、洒水车1辆，垃圾桶187个。

第四节 给水·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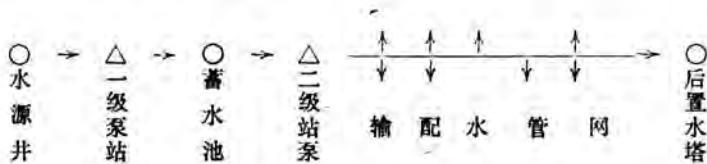
一、给水

解放初，城区用水靠人工打井提水。1958年机关、厂矿单位开始打机井，用水泵提水，解决单位生产、生活用水。西关、东关、鸭儿塘、豆芽巷各有1眼大土井，供城镇居民用水，井深5至10米，井壁用砖或石砌成，由于打水困难，又不卫生，今已停止使用。1975年始有居民在院落打手压铁管井，井深7至9米，至1987年有近千口，

勉县城区水井细菌、大肠菌含量表

井 址	细 菌 总 数		大 肠 菌 指 数		检 验 年 份
	标准要求	实际含量	标准要求	实际含量	
鸭儿塘	<100个/毫升	1.38万个/毫升	<3个/升	0.24万个/升	1977年
东 关	<100个/毫升	1.6万个/毫升	<3个/升	2.38万个/升	1979年
西 关	<100个/毫升	0.37万个/毫升	<3个/升	>2.38万个/升	1979年
豆芽巷	<100个/毫升	0.78万个/毫升	<3个/升	>2.38万个/升	1979年
自来水	<100个/毫升	0.01万个/毫升	<3个/升	0个/升	1981年

1976年对城关镇给水工程进行了规划。当年12月编制《勉县给水设计说明书》。设计水厂规模为6000吨/日，工程总造价64.7万元，供水工艺流程为：



1978年4月成立县自来水公司筹建组，上级先后拨款40万元，在高潮公社火安营征地9亩。1980年兴建自来水公司和敷设城区管道，当年4月5日一号水源井供水，8月15日二级泵房供水，翌年有27个单位用上自来水，售水15万吨。1981年下半年敷设西关街、解放路支管道686米。是年7月正式成立县自来水公司（事业性质），有职工15名。1982年新增用户41户，售水36.3万吨，每日平均1004吨。1983年县医院、西关粮站、蔬菜公司、人民检察院、教学研究室等单位集资敷设了和平路至县人民检察院、和平路至城关一小给水支管，共长386米。是年用户106户，售水40万吨，每日平均0.11万吨。

城区给水工程经5年建设，国家（包括县财政）共拨款45.6万元、基建收入转入基建自筹5.1万元，形成固定资产49.1万元，给水系统基本形成。解决了城区部分群众、机关单位、企业用水。同时还自筹资金建办公兼单身宿舍楼472平方米。1985年有用户290户，售水90万吨，每日平均约0.3万吨。1987年新建水源井一眼，修16平方米水泵房，新安水泵2台，新铺管道285米，用户350户，年售水104万吨，每日平均约0.34万吨。

二、排水

解放前，县城没有完整的排水系统，雨和污水主要靠道路两旁的小沟和城壕、柳黄沟、三道河等排入汉江。

解放后，排水采取雨洪分理，雨污分流、因地制宜、严守排水标准，集中出口以重力排出。曾多次整修原来排水沟渠。1977年开始，逐年铺设城区排水管沟，1987年已有主排水沟1条，0.21千米；8条支排水沟，0.29千米。

勉县城区排雨、污水管沟简表

单位：米

管沟名称	起点→点经→止点	长	宽	深	顶壁结构	注
主排水沟	0→11	2,115	1—2.4	1.5—1.8	浆砌砼盖板	完成2115米
一支排	(1—0)→1	485	1.3	1.1	浆砌砼盖板	
二支排	(2—0)→2	480	1.45	1.1	浆砌砼盖板	
三支排	(3—0)→3	480	1.25	1.1	浆砌砼盖板	完成80米
四支排	(5—0)→4	180	0.8	1.0	浆砌砼盖板	全部完成
五支排	(5—0)→5	475	1.3	1.1	浆砌砼盖板	410
六支排	(6—0)→(6—1)→(6—2)→8	960	0.4—0.6	1.0	浆砌砼板	已全部完成
七支排	(7—0)→(7—1)→(7—2)→9	1,395	0.8—1.4	1.3	或拱涵板	1395米
八支排	(8—0)→(8—1)→(8—2)→10	1,689	0.8—1.4	1.3		

说明：本表指规划干、支沟，不包括路面排水沟。

第五节 房屋·地产

解放前，县城居民多自修或租用他人矮小土木结构的土瓦房和草房，豪绅富贾有较宽敞的土木结构瓦房，砖木结构及楼房很少。1949年县城约1万人，有公私住房5000多间，其中民用住房2000间，每人平均住3.2平方米。无房产管理部门。

1952年土地改革时，在没收地主、资本家的房屋中未分给农民（贫民）的部分，以及寺庙、教会和国民党政府机关的房屋，作为国家公产，由县财政局管理，由国家机关单位和基层政府、中小学校使用。

1965年8月1日成立房地产管理所。共接收公房312间（0.79万平方米），租金按质量分等以间计征，每月每间：一等3元，二等2.5元、三等2元、四等1.5元、五等1元，年收租金0.28万元。1966年1至4月，按省政府批转省商业厅《关于对城镇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报告》，组织力量对县城186户出租的472.5间（2.12万平方米）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付给租金，租金分等按面积计征，每月每平方米0.045至0.19元不等，年收房租1.3万元。1972至1987年先后新修居民住宅楼房10幢，共329间（0.1万平方米），租金按楼层、质量分等以面积计征，每月：一楼每平方米0.1元，二楼每平方米0.105元，三楼每平方米0.09元，四楼每平方米0.08元，年收房租0.9万元。企业、单位使用公房，租金40%留企业、单位修缮，60%交房地产管理所。

1985年，房管所有职工18人，其中正、副所长和参事各1人，管理县城公房计0.11万间（3.64万平方米），年收租金2.6万元。1987年8月27日撤消房管所，成立房地产管理局（二级局），有职工20人，年收房租1.6万元。

1984年12月开始对原私房改造遗留问题进行处理，至1987年基本完结。已清退1.77万平方米，占任务的91%。

1986年完成了城镇住房普查工作，全县共有10347幢193万平方米，住1.18万户4.27万人，房屋使用面积41.74平方米，每人平均使用面积9.76平方米、居住面积6.36平方

米，缺房2683户，占城镇总户数22.7%。

第六节 城区绿化

解放前，县城只有零星植树，县城机关只有汉惠渠管理站内花草树木生长繁茂，县城汉江河滩芭茅多，树木较少。

解放后，各机关、单位和城内住户开始植树，县城树木花草逐渐增多。50年代。开始办苗圃，提供苗木。

1978年11月在高潮公社马营大队建立城建苗圃，占地9.8亩。1984年改为园林站，有职工3人。

1978年按照规划，开始栽植城区行道树。和平路、解放路、民主街栽植法桐、国槐，江滨路栽植泡桐，共0.12万株，成活率83%。1980—1983年，除对原植树街道进行补植外，重点对江滨路和县城至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公路进行绿化，以法桐、泡桐、水杉、白杨为主，共植0.4万多株。此后每年春、秋，城区居民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房前、屋后、庭院植树、种花，绿荫面积逐年扩大，1987年城区绿化覆盖面积达2.45万平方米。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乡村建设

解放前，人民住房条件差，除历代县治和农村地主、土豪等有“一进两院”、“一进三院”、“三合头”、“四水归堂”的土木结构瓦房外，群众多依山傍水，修建座北向南或座东向西的土木结构平房。平川瓦房、草房各半；山区大部草屋，垒木房、庵式草棚亦不少。一般住房矮小、阴湿，人、畜混居。

解放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断改善居住条件，拆掉草房修瓦房，拆掉土墙换砖墙，扩建新建新房逐年增加。特别是1981年后，砖木结构平房比较普遍，不少住户新建钢筋混凝土2层楼房。1980—1985年，农村新建房屋每年平均2万间（44.94万平方米）。同时不少地方新建公共福利设施，乡镇有文化室，村街有电影放映室。贾旗、弥陀寺、同沟寺、黄沙、新街子、老道寺、长林、新铺、茶店、元墩、阜川等地都建立了影剧院。老道寺镇侯寨村占地6亩建成本县第一个农村公园。

1981年前，乡村建设无统一规划，基本建设和个体建房占地多。1981年8月召开第一次农村建房会议后，分期分批进行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对农村建房的管理。当年完成板桥、新街子等33个水毁村庄的规划。1982年完成全县12个农村集镇的规划。1983—1987年，先后完成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等区乡（镇）的533个自然村（其中村镇417个）的建设规划。在进行乡村建设规划中，先后举办训练班10余次。培养技术人员203人。1981年后，凡在乡村建房者，必须由本人申请，经村委会、乡（镇）

政府同意后报县土地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由乡（镇）、村干部和土地管理技术人员按规定划给建房用地，这样有效地防止了乱修乱建，控制了占地过多或滥占耕地等。本县1985—1987年，每年农民建房约65万平方米，新建公共建筑和生产建筑71万平方米。

第二节 集镇建设

本县农村较大集镇有黄沙、新街子、老道寺、长林、褒城南门、老城、新铺、青羊驿、茶店、元墩、阜川、漆树坝等12个（其中1985年批准黄沙、老道寺、茶店为建制镇）。

黄沙：建制镇，县城东12公里，地处平川，为高潮、褒联、温泉3区连接地。古黄沙屯、黄沙驿、华阳县治所。因河沙呈淡黄色而故名。东临外坝河，河沙大小均匀，6个棱角，为优质建筑材料而闻名于县内外。清朝本县四镇半，黄沙占铎水、仙留二镇。为较大的农村贸易市场，百日集，有一条东西走向，长1公里多、宽8米的街道，原土石路面，1985年铺为水泥路面。黄沙镇政府驻地，有公安、商业、粮食、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医院、邮电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镇周围有海红轴承厂、慕下纸厂、铁岭纸袋厂勉县分厂、黄沙纸厂、黄沙砖厂等。集市贸易活跃，日赶集人数多达3000多人。交通方便，有公共汽车停靠点。解放前大部建筑为土木结构，解放后砖木结构建筑逐年增多，镇政府、粮站、供销社等单位新建起2层以上楼房。1981年水灾后，不少农户也新建了2层楼房。1987年常住0.13多万户、0.52余万人。

新街子：自然镇，县城东16公里。原街道濒临汉江北岸，清嘉庆五年（1797）被洪水淹没，在原址重建，故名新街子，后又名联乡镇。后又常遭洪水袭击。百日集，解放后日渐繁荣。每日赶集3500余人。1981年水灾使540户住宅毁于一旦，当时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及省、地领导亲临慰问，并拨款25万元，按新规划重建家园。将集镇北移0.8公里，在褒棋公路勉县段14—15公里处的两旁新建住宅，并修建长800米、宽16米的街道。新建住宅房屋布局合理，多为楼房。同时，商店也较前增多。为杜寨乡驻地，有公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邮电、医院、学校、商业、粮食、饮食服务、修理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交通方便，还设有公共汽车停靠点。1987年常住584户，0.22多万人。

老道寺：建制镇，县城东22公里。因旧时建有老道寺故名，又叫华阳镇，褒棋公路勉县段经此，有公共汽车停靠点。原街道长约百米，宽6米，1984年铺为水泥路面。褒联区公所、老道寺镇政府驻地，是褒联区、老道寺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有人民法庭、税务、商业、供销、粮食、邮电、医院、学校、金融、饮食服务、修理等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980年后，一些商店和机关单位逐步南移至公路两旁，原以土建平房为主，现已大部建为二、三层楼房。百日集，每日赶场2000余人。1987年有常住250户，0.11万余人。

长林：自然镇，县城东南27公里。明嘉靖年间此街长1公里，修有寨堡，故又名长寨，长林镇。濒临汉江北岸，褒河西侧，古为东去汉中必经之地，褒棋公路通车后，沧

为背郊，今有地方公路与褒棋公路和汉中市相通。长林乡政府驻地，有医院、学校、信用社、商店、食堂、茶馆、修理等企、事业单位。百日集，每日赶集1000人。解放前大部分为土木结构的平房。解放后，砖木结构房逐增，80年代后楼房不断增加。1987年常住313户，0.12万人。

褒城南门： 县城东30公里处，原褒城县治。又名连峰镇。今市场在南门外。褒棋公路穿集而过，有公共汽车停靠点。红庙乡政府驻地。汉中农业学校曾设于此。周围今有水电部第三工程局生活区、陕西工学院及公安、医院、学校、信用社、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修理等企、事业单位。解放前城内为百日集，今每日交易时间多在上午，约600人。1987年常住500户，0.31万人。居民住户平房居多，新修了部分二层楼房；机关单位有三层至四层楼房。

老城： 县城西5公里处，自然镇，又名武侯镇、武侯街。因诸葛武侯在此活动过故名。川陕公路经其北，阳安铁路过其南，濒临汉江。历史曾名古阳平关、西山谷口、西乐城。明初至民国24年（1365至1935）为县治，故名“老城”。东有武侯祠，北有诸葛亮读书台，街长约0.6公里，宽6米。清代虽为县治，商业经济只获“半镇”之称。县治迁移后，集市衰落。老城乡政府驻地，有医院、学校、商店、粮站、邮电、饮食服务等企事业单位。西北冶金勘探公司711地质队、陕西省三粮液酒厂、县饲料公司建此。交通方便，有公共汽车停靠点。百日集。原集市“关头子”已萧条，今集市已移至公路两侧。因离县城较近，且无大宗土特产品，集市无大发展。赶集者多为附近群众和单位职工，每日约300人，且多在上午。1987年常住451户，0.18万多人。当地住户以平房为主，机关单位大部为新建楼房，且属三、四层楼房。

新铺湾： 自然镇，在县城西25公里处。明朝万历五年（1577），有一商人在此开杂货铺，故名新铺湾。濒临汉江，褒棋公路横穿于此，阳安铁路绕其北，有公共汽车停靠点。元代至清代，汉江木船上溯经此，下达汉中，为水陆交通小码头。民国以来，汉江水位下跌，汉惠渠水坝建成，水上交通中断，只行木筏。汉江上又架起钢筋混凝土拱桥。新铺区公所、新铺湾乡政府驻此，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邮电、粮食、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修理、电影放映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是新铺区、新铺湾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农历双日为集，交易多为农副土特产品，赶集逢场常达0.2万人。房屋原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解放后砖木结构的房屋渐增。1980年后，区公所、乡政府、区医院等单位陆续建有2—4层楼房，一些住户也建有2层楼房。1987年常住259户，0.13万人。

青羊驿： 自然镇，县城西32公里处。村西有1座1米高的青石羊，又是古驿站，故名。处阳安铁路、川陕公路之间，有公共汽车停靠点和火车站。街长100多米，宽4米，土路面。农历单日逢集。解放前赶集人数不多，每遇风雨便无人上集。解放后渐兴旺，逢集约300人。是青羊驿乡政府驻地。有医院、学校、信用社、商店、食堂等企事业单位。建筑多为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平房。1980年后陆续建2—3层楼房。1987年常住200户，0.1万余人。

茶店： 建制镇，县城西北25公里处。乾隆五年（1740），集镇较大，建有寨堡，曾是甘肃等地商贩逆汉江、黑河转运茶叶至此的码头，故名茶店子。是去略阳、陇西必经之地

解放后，60年代公路改道，集镇由老街于1981年毁于水灾后移至大寨子，今街道东西走向，长150米、宽6米，1985年改铺水泥路面。勉略、茶张公路经此，有公共汽车停靠点。茶店区公所、茶店镇政府驻地。有公安、税务、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医院、学校、邮电、商业、供销、粮食、饮食服务、修理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汉中地区磷矿、变电站、重晶石厂、黑河水文站等单位也在此地，为茶店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农历双日为集，赶集约千人。1980年后单位和个人始建楼房。1987年常住农户86户，334人，非农业人口404人。

元墩：自然镇，县城南18公里，处养家河西侧，黄坝河南端，因街道中段南侧有高2米呈不规则的圆形石墩而得名。腹地广，物产较多，为巴山地区较早的集市之一。元墩乡政府驻地。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金融、邮电、医院、学校、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修理等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勉阜、勉胡公路过此，有公共汽车停靠点。街道长200米，宽6米，土石路面。农历单日集。原倚山傍水一条街已不敷用，今交易市场大部移至黄坝河南岸河滩，日赶集者约千人。70年代区供销社、乡医院、信用社、养家河水文站等已迁建勉阜公路边。原街房屋多为土木结构。今乡政府、区供销社等单位大部为砖木结构平房和楼房。群众修楼房者亦越来越多。1987年常住135户563人。

阜川：自然镇，县城南25公里，在养家河边，四面土丘，故名阜川街。街呈丁字形，长百余米，宽6米。阜川乡政府驻地。有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医院、学校、粮站、商业、供销、饮食服务、修理等企事业单位。农历双日集，每集赶场约千人。每日有县城—阜川2趟对开公共汽车。是夏家营、漆树坝、小河庙、唐家坝、阜川等乡农副产品交易中心。1980年前房屋多为土木结构，以后楼房渐多。有50%的街道改铺为沥青路面。1982年新建影剧院，可容纳千人。1987年常住131户529人。

漆树坝：自然镇，位于县城西南30公里，四面环山，中间较平，因漆树多故名。漆树坝乡政府驻地。有乡医院、学校、粮站、商店、信用社、饮食服务、修理等企事业单位。街长不足百米，呈丁字形，宽5米，农历双日集，每集赶场约200人，主要交易农副土特产品。房屋多为土木结构平房。70年代后，砖木结构和楼房渐多。1987年常住48户250人。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0年后，在张家河乡的上坝、长沟河乡的秧田坝、祝家湾乡的同沟寺、胡家渡乡的茅草梁（海红轴承厂）、镇川乡的新春村、何营乡的李家沟（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定军乡的沈家沟（勉县火车西站）和中滩（第九冶金建设公司）等地，先后兴起集市，尤以同沟寺为甚，有茶馆、食堂、商店、服务店铺，主要交易蔬菜、粮食、肉类、禽蛋等，赶场人数多时达千人。

第四章 建筑工程队伍

第一节 建筑队伍

解放前，城乡建筑工匠在县内营造住宅、庙宇、学校，修建武侯祠、武侯墓、万寿塔等名胜古迹，工艺精巧，造形美观。建筑工人大部是农民，农闲时搞建筑业，常年搞建筑的少。据载：民国25年（1936）县城有泥、木工各20余人。33年（1944）城乡木、泥工和铁匠、石匠、篾工等一起承建一些较大建筑。

解放后，建筑工程队伍不断壮大，技术水平不断提高。50年代能承建砖木结构2层楼房，60—70年代，可承建4层以内有装饰粉刷、水磨地面、钢筋混凝土预制和浇筑的混合结构建筑工程。80年代可承担框架结构、大跨度厂房、影剧院、教学楼和50米高的烟囱等。

1979年前，有县建筑公司和城关镇、何营乡基建队，共450人。1985年，有县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以及农村基建队15个，工人1955人，各种建筑机械设备294台（件）。除满足本县建设外，还到略阳、安康、佛坪等地承包建筑工程。1987年有县建筑公司和农村基建队62个，（其中定级的32个，工人2608人）。

县建筑公司：在解放后的建筑工会基础上组建发展，开始有180人。1956年改为建筑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建筑工程队，有职工280人，设党支部、团支部等机构和大队长、会计、出纳等专职人员。这一时期承担修建县医院、国营旅社等单位的砖木结构平房和2层楼房，1960年改称勉县建筑合作社，1970年改为建筑工程队。1976年撤销建筑工程队，成立县建筑公司，1987年职工246人，其中国家干部10人，工人236人。干部中有经理兼党支部书记1人、副经理2人、党支部副书记1人，工程师2人。还设有办公室、工会和生产技术、材料供应、财务、机械安装、质量安全5股。下辖3个施工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木材、钢筋加工厂。年产值150万元，企业积累100余万元，年竣工面积1.5万平方米，工程优良率40%，60年代主要提供建筑劳力，70年代实行包工，80年代包工包料，机械设备不断更新，技术水平和**社会信誉**不断提高。

第二建筑公司：乡镇企业局下属单位，1985年初成立，有工程技术人员5人，辖直属工程队1个，共80多人，当年年底直属队与公司脱钩，单独核算，公司仅保留副经理（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各1人，负责管理农村基建工程队的管理工作。

第二节 工程管理

基建程序管理：1965年基本建设规划、方案由县基本建设办公室审定。1975年后由县计划委员会从计划、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实行一条龙式管理。1978年县基建管理

勉县1987年建筑施工企业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人数	机械能力
1	勉县建筑公司	集体	1952年	三级	242	1,040.12/118
2	何营乡建筑公司	集体	1970年	四级	253	33.60/18
3	联盟村建筑公司	集体	1986年	四级	180	300.00/30
4	城关镇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0年	临时甲级	68	278.91/41
5	红庙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4年	临时甲级	60	95.000/16
6	新铺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8年	临时甲级	120	137.00/36
7	高潮区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1年	临时甲级	62	180.00/28
8	老城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6年	临时甲级	140	155.51/24
9	城关东风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4年	临时甲级	183	60.60/24
10	新铺区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0年	临时甲级	40	60.66/15
11	天荡联合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64年	临时甲级	71	161.50/21
12	弥陀寺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6年	临时乙级	66	60.00/6
13	金泉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3年	临时乙级	60	37.20/20
14	元墩乡喇家寨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63年	临时乙级	95	55.70/13
15	老道寺镇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4年	临时乙级	56	45.50/28
16	元墩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9年	临时乙级	22	74.83/13
17	高潮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6年	临时乙级	50	31.00/12
18	汉西局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4年	临时乙级	50	350.00/26
19	何营贾旗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3年	临时乙级	60	46.00/11
20	天堰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3年	临时乙级	124	85.00/19
21	城关火花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6年	临时乙级	45	37.96/9
22	周家山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76年	临时乙级	50	31.00/12
23	杜寨乡三合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6年	临时丙级	30	16.00/5
24	胡家渡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1年	临时丙级	21	45.00/5
25	温泉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4年	临时丙级	50	15.00/6
26	褒联区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4年	临时丙级	36	190.00/14
27	红庙柴寨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4年	临时丙级	25	3,200/7
28	何营西寨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7年	临时丙级	45	12.00/7
29	定军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7年	临时丙级	82	12.00/22
30	金泉墓上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7年	临时丙级	26	51.00/14
31	海红轴承厂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6年	临时丙级	63	321.20/35
32	何营边寨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62年	临时丙级	30	32.00/6
33	官沟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7年	未定	20	12.00/6
34	武侯墓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5年	未定	60	16.00/5
35	杜寨乡建筑工程队	集体	1984年	未定	30	24.50/4
36	弥陀寺团结村建筑队	集体	1984年	未定	60	87.00/17

组管理施工。1984年基建管理的设计、开工报告、竣工验收划归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施工由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

施工管理：1980年前，建筑公司由工交局领导，乡镇建筑施工未有专门组织管理。1981年，县建筑公司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乡（镇）、村建筑队的行政由区、乡（镇）、村领导，业务、技术由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和乡镇企业局（社队企业局）领导。

第五章 环境保护

随着“三线”建设和地方工业的发展，“三废”（废水、废气、废渣）增加造成环境污染。1980年5月对城市总体规划区内环境污染调查表明，在工业集中的第九冶金建设公司、阳安铁路勉西站、何营公社贾旗寨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中，毒性强的二氧化硫、氟、氰、砷、铬、铅、钴、苯、氨及酸、碱、废油液等，大都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而未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江、河、渠水中，危及人畜。

1977年8月成立县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暨办公室，制定了1978—1985年环境保护规划，采用张贴画片、放电影、出动宣传车和办专栏等形式，大力宣传《环境保护法》和普及环境保护知识。1980年5月，组织各厂矿环境保护人员对16个单位污染情况作了调查，采取措施，对“三废”进行治理。第九冶金建设公司、省硬质合金工具厂、海红轴承厂、县三粮液酒厂、粮食加工厂、水泥厂等单位都分别安装了消烟除尘、通风、废水处理的设施。地区钢铁厂和磷肥厂由于处理不彻底，排出废水、废气仍有污染问题。1980年在汉惠渠的导洪洞、王家湾闸口处采样化验表明：渠水中氰、酚、砷等物质都分别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至4倍，使“渠水混浊，浮油严重，鱼类绝迹”，厂周围近千亩水稻年年减产，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患呼吸道病和牙病者明显增长。1981年4月，县政府发出《开展环境保护的通知》，并组织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县内25个单位的污染情况作了调查，采用收费和下停产通知等手段使其对“三废”作了处理。同时，严格对新建项目把关，在进行基本建设时，建设好“三废”处理工程，减少了环境污染。1986年开展了工业污染源调查，共建立68份环境保护档案，绘制污染状况图18份，收集了区域性降尘依据36份，城区降尘已有下降。

勉 县 志

党 派 群 团 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勉县委员会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在本县的建立和发展

一、解放前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活动

民国初，各军阀为争夺汉中，在黄泥岗、关山梁连年争战。占据本县的驻军滥派苛捐杂税，并强令农民种植鸦片，征“烟款”助兵饷，使地方无宁日，人民无生计。民国18年（1929），天大旱，土匪掠夺、抢劫，广大群众对国民党政府非常痛恨。这时，赴汉中上学的王卓玉、殷锐、傅钦德、唐廷世、郭恩建、王尔中等在校相继加入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党）。翌年9月，党组织派王卓玉回县考察社会情况，为建党作准备。

19年（1928）王卓玉在家乡黄沙创办《沔波》、《沔民》周刊，宣传进步思想。

20年（1931）2月王卓玉召集殷锐、傅钦德在他家召开党员会，成立了本县第一个党小组，王任组长，同时在天堰发动农民居富有、宁克俭等14人组织地下武装。11月在党小组第二次会议上成立中国共产党旅汉学生支部，为本县第一个党支部，有党员6人。因王卓玉调陕南团委任组织部长，选举殷锐为党支部书记（以下简称支书）。

21年（1932）5月，陕南特委宣布成立中国共产党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胡哲任县委书记，殷锐任宣传委员，地址设在武侯镇。同时，铎水（黄沙）高级小学校长卢黄軫入党，并以学校为基地，在教师中组织“红军之友社”。6月，傅钦德、唐廷世等在农村发展党员，相继成立天堰、元墩、喇家寨党小组。同时，接受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以下简称五师）学生虞之士、虞之厚等入党。8月，成立天堰、郑营党支部，傅钦德任支书，有党员20余人。

22年（1933）2月，陕南特委派殷锐任县委书记。同时，成立弥陀寺农民党支部，有党员28人。10月19日县委在当口寺召开会议，成立中国共产党天堰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傅钦德任书记，有党员28人。当年领导农民进行武装斗争，处决敌区长薛含玉、晏继贤，团头夏克荣及乡约阎女子。陕南特委派员来县处决了不纯分子魏展芝。12月25日，王卓玉由汉中回县，与殷锐在卢黄軫家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陕南特委指示，部署在平川地区开展抗捐、抗粮斗争，配合红29军第4游击大队开拓北山革命根据地；决定成立黄沙区委，卢黄軫任书记，区委下辖5个党小组，有党员24人。

23年（1934）1月11日中国工农红军29军第4游击大队配合天堰、黄沙地下党袭击

国民党民团。在元墩中敌民团伏击，卢黄軫、金大康、谢鸿儒、王卓玉等人牺牲。2月23日，成立黄龙区委，张翰任书记，虞之士任副书记，有党员30人。当时，县委辖区委3个、支部7个，党员82人。

24年（1935）2月8日（农历正月初五），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占领本县，党组织协助部队宣传党的政策，组织群众支前和动员青年参军。2月26日（正月二十三日）第四方面军撤离，殷锐等率领600余人随军北上。县委活动暂时中断。

26年（1937）9月，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委）派杨永昶任中国共产党汉中地区工委（以下简称汉中工委）书记。10月杨来县与王继理取得联系，结识老乡李恒吉，恢复地下党活动。后杨回汉中与在汉中女子师范学校上学的刘彩凤、张秀兰接头，12月又来县代表汉中工委在菜园镇成立中国共产党沔县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工委），杨任书记，王继理任组织委员。当时县工委的主要任务是做抗日救亡工作。

27年（1938）1月，杨赴西安向省委组织部长张德生汇报汉中工委和县工委情况，后省委批准县工委改为县委，杨任书记，王继理任组织委员。是年9月，西北农学院（以下简称西农）迁至武侯祠。次年4月，县委决定增补西农党的负责人李青（卢秉乾）为县委宣传委员。5月，成立沔阳镇党支部，李恒吉任支书，有党员7人。6月，成立勉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部党支部，王继理兼任支书，有党员6人（大部为学生）。当时，党的主要活动是向群众宣传党的宗旨，积极发展党员，壮大党的力量，组织抗日救亡运动，揭露国民党政府的腐败及卖国罪行，收集敌人“蓝衣社”的组织活动情况并向上级汇报。7月，党组织在西农后院贴出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揭露国民党政府不抵抗政策的墙报。此举引起敌人注意，遂策划逮捕西农地下党同志。打入敌人内部的王继理将情况汇报县委后，李青转移城固。当月汉中工委批准李青、刘彩凤赴延安学习，增补王剑伯为县委委员。是年冬，杨永昶调离汉中，县委只有王剑伯、王继理坚持工作。

28年（1939）秋，汉中地下党组织被敌破坏，王继理被捕，后关押汉中，王剑伯于同年8月离开本县，李恒吉转回洋县。党的活动暂时停止。

29年（1940），省委派刘彩凤从延安回本县恢复党组织，作抗日救亡宣传组织工作。刘到汉中即被国民党特务跟踪，回县后被县长王慕曾下令逮捕，翌年4月4日惨遭杀害。

34至38年（1945—1949），国民党西北第17路军38军中的地下党先后派张国宪、谢金堂等回县，依靠社会关系，打入敌人内部，争取进步人士，为解放陕南作准备。37年

解放前县委（工委）书记更迭表

姓名	化名	别名	代号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 职 时 间
胡 哲		胡来生	老 谢	男	城固县	高中	1932年5月至1933年2月
殷 锐		殷子刚		男	勉 县	中师	1933年2月至1935年2月
杨永昶	杨芝芳		杨拐子	男	洋 县	初中	1937年12月至1938年冬

(1948) 5月, 黄龙山区地下工作情报站, 派文天德、李明、李世秦等来县, 分别打入电信局、县政府, 了解敌人情况。是年秋, 张国宪化装为商人去湖北郧阳解放区向党组织汇报工作, 见到了陕南军区领导汪锋、张复正。38年(1949) 7月, 谢金堂奉命去凤翔、麟游等地活动, 被敌人逮捕后杀害。是年末, 张国宪被敌逮捕后杀害。

二、解放后的组织机构

1. 中共勉县县委

1949年12月13日成立县委。1959年1月, 县委设书记处, 有第一书记1人, 书记4人。1962年6月撤销书记处, 设常务委员(以下简称常委) 8人。1967年1月26日, “造反派”夺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委)的权。1968年9月12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设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由5人组成, 有组长、副组长各1人。1971年1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勉县第五次代表大会, 恢复县委, 有委员26人, 设书记1人、副书记3人, 常委9人。1987年第七届县委委员24人, 设书记1人、副书记4人、常委9人。

2. 县委机构设置

县委办公室: 1950年1月设秘书室。1956年1月改称秘书组。1957年2月称办公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由办事组负责党的核心小组日常工作。1976年10月恢复县委办公室。1987年设机要室、秘书组、行政组, 有干部、职工15人, 其中主任1人, 副主任2人、巡视员1人。

县委组织部: 1950年2月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政工组下设组织组。1976年1月恢复组织部, 辖县直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局。1987年有干部14人, 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2人、副部级组织员1人。

县委宣传部: 1950年1月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政工组下设宣传组。1976年1月恢复宣传部。1982年附设“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1986年7月改称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有干部2人。曾兼管对台工作。1987年有干部12人, 其中部长1人、副部长1人。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统战部): 1951年10月设。1960年3月撤销, 统战工作交宣传部兼管(设专职干事1人)。1962年3月恢复统战部。同年5月又撤销, 仍由宣传部兼管统战工作。1966年8月宣传、统战部分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统战工作由办事组兼管, 后由政工组兼管。1978年10月恢复统战部。设有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987年有干部5人, 其中正、副部长、巡视员各1人。

县委研究室: 1964年1月设政策研究室, 隶属县委办公室。1970年在县“革命委员会”内设研究室, 隶属办事组(办公室), 1979年改属县委办公室。1985年3月体制改革中, 撤销农村工作部和政策研究室, 成立研究室。1987年有干部9人, 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

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0年3月设。1955年7月改称监察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党的纪律监察工作由政工组负责, 组织组管。1973年8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监察组, 归政工组领导。1978年10月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临时委员会。1984年5月改称

中共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1987年有干部13人，专职委员8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

县委政法委员会：1957年2月设政法工作部，同年12月撤销。1982年4月设政法委员会办公室，1984年1月改称政法委员会。1987年有干部3人，其中书记、副书记各1人。

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1983年3月成立。1987年有干部4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

县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1982年初为临时机构。1984年1月改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常设机构。1985年有干部4人，其中主任1人，1987年底撤销，工作交纪委兼管。

县委农村工作部：1954年设农业生产合作部，1957年1月更名农业部，同年9月更名农村工作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农村工作由生产组负责。1977年12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5年3月撤销，业务分别交县委研究室和县政府农业委员会。

县委工交工作部：1956年1月成立工交财贸部，1957年2月撤销工交财贸部，设立工交工作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工交工作由生产组负责。1978年1月恢复工交工作部，1984年1月撤销，业务交县政府经济委员会。

县委财贸工作部：1956年1月成立工交财贸部，1957年2月设财贸工作部，1962年撤销。1965年设财贸政治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财贸工作由生产组负责。1978年1月恢复财贸工作部，1984年1月撤销，业务交县政府财贸委员会。

县委文教工作部：1957年2月成立，同年12月撤销。

中共勉县县级直属机关委员会：1964年7月成立。“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2年7月恢复。1987年有干部2人，其中书记1人。

县委党校：1956年建县委干部训练班。1960年改称县委党校。“文化大革命”中停办。1971年成立县委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975年恢复县委党校。1980年成立校党委。1984年7月经省委批准为中等专业学校体制。1987年有教职工43人，其中校长1人，副校长2人，党委书记、副书记各1人，专职教师23人。

解放后，为做好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反”、“五反”、“审干”、“整风”、“反右”、“人民公社化”、“大炼钢铁”、“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整党、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紧跟林彪、江青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曾设立若干临时机构及办公室，完成使命后即行撤销。

3. 基层组织

1950年县委、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合为1个党支部。

1952年有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机关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各1个，党支部8个。

1955年有党委10个（其中区委10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104个。

1959年有党委9个（其中区委8个）、党总支67个（其中人民公社生产管理区党总

支56个),党支部398个。

1965年,有党组1个,党委58个(其中区委8个,公社党委50个),党总支1个,党支部500个。

1985年有党组7个,党委70个(其中区委8个,乡镇党委56个)、党总支11个,党支部702个。

1987年有党组8个,党委72个(其中区委8个,乡镇党委56个)、党总支15个,党支部725个。

支部党员多的,下设若干党小组。

第二节 党的代表大会

解放前未召开过党的代表会议。

解放后至1987年,共召开过七次党的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表)。党代会的主要议题是传达党的重要指示和上级党代会的精神,听取和审议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研究党的建设和国民经济中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县委委员、纪委(监察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等。

第三节 党的工作

一、组织建设

1. 党员

1950年有党员73人。在反霸减租、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运动中,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接收先进分子入党。1954年有党员873人。合作化运动中,接收农村中先进分子入党,并注意在商业、供销部门和中、小学校发展党员。1956年有党员837人,是1954年的2.45倍。半数以上乡(镇)建立了党总支和党支部,半数以上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有党小组。

1959年有党员5532人,是1956年的2.57倍。

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和调整时期,按照“成熟一个,接收一个”的原则,接收新党员。1965年有党员6992人,比1959年增加10.12%。各区、公社党委和生产大队党支部先后建立、健全,平川、丘陵不少生产队建立了党小组。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农业学大寨”、“路线教育”等运动中,按照“吐故纳新”的原则,突击发展党员,其中不少人不具备党员条件。1976年有党员10586人,其中1971—1976年发展新党员3650人,占党员总数的34.48%。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二大后,按照新党章的要求,注意接收在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的先进分子入党。1987年有党员14669人。

勉(沔)县解放后历届党的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代表			会议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备注
		应到	实到	列席			
一届一次	1954年6月 23—29日	87	83	29	(1) 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2) 作关于增强党的团结进一步开展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报告; ③选举县委委员。	县委委员 14人。	
一届二次	1955年7月 27—30日	87	85	29	(1) 传达全国和省党代会的精神; (2) 布置讨论今后互助合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③选举监察委员会和出席汉中地区党代会代表。	监察委员 6人; 出席地区 党代会代表 10人	
二届一次	1956年11月 9—14日	137	128	29	(1) 传达贯彻省党代会的精神; (2)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③通过勉县12年规划; ④选举县委委员。	县委委员 19人	
二届二次	1957年 7月25日	137	101	29	(1) 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2) 布置秋季整党工作。	出席省党 代会代表 1人	
二届三次	1958年2月 10—15日	137	109	171	(1) 讨论大跃进; (2) 地委许海珍作关于勉县县委不团结及改进党的领导的报告; ③补选县委委员。	补选县委 委员2人	
三届一次	1960年7月 19—22日	257	241	101	(1)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2) 以整风的精神, 更深刻地解决“不断革命”, 争取秋季农业丰收及“三反”、 整社和大办工业问题; ③选举县委委员和省党代会代表。	县委委员 24人; 省 党代会代 表5人	
四届一次	1963年4月 25—28日	216	189	50	(1)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2) 讨论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方针, “巩固集体经济”, 争取农业 丰收; ③研究讨论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④选举县委委员。	县委委员 21人	
四届二次	1963年9月 6—7日	216	168		(1) 选举省党代会的代表; (2) 讨论秋季生产; ③补选县委委员。	省党代会 代表5人 补选县委 委员2人	
五届一次	1971年1月 2—5日	350	330		(1) 听取和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 工作报告; (2) 选举县委委员。	县委委员 26人。	受左 的误 影响

续表

届次	会议时间	出席代表			会议主要内容	选举结果	备注
		应到	实到	列席			
六届一次	1980年5月 4—7日	410	403	11	(1)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③讨论1981至1985年国民经济规划意见; ④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 ⑤选举县委委员。	县委委员 22人; 省党代会 代表3人	
七届一次	1984年5月 18—21日	370	370	24	(1) 听取和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③讨论通过了其它有关事项; ④选举县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县委委员 29人; 其中候补 委员4人	

勉(沔)县1949—1966年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任职时间	书记姓名	副 书 记 姓 名
1949年12月	李 冰	
1952年10月	许海珍	杜 维 唐竹林 刘致武
1955年3月	史越君	刘致武 马玉图 薛明辉
1958年1月	温宪君	亢庆荣 马玉图 薛明辉 和崇喜 王碧霞
1961年1月	亢庆荣	薛明辉 和崇喜 王碧霞 王 钰
1963年4月	惠 斌	王 钰 薛明辉 李秉义 薛殿芝
1966年12月	惠 斌	李秉义 薛殿芝

1971—1987年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任职时间	书记姓名	副 书 记 姓 名
1971年1月	高维屏	曹振隆 陈瑞秀 高祖友
1975年11月	吕鼎章	曹振隆 高祖友 冯敬宾
1978年1月	吴硕洲	辛生旭 雷 泽 聂明清 马 升
1982年1月	李善胜	马 升 雷 泽 聂明清 李东发
1985年12月	柴 庆	郭尚智 杜万义 吴厚德 谢裕庆 李东发(巡视员)

2. 组织整顿

解放后,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思想整顿和组织整顿,建立健全了党的组织,增强了战斗力。

195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全军中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克服和纠正居功自傲、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作风。

1951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要求，自上而下开展干部整风，进行组织整顿。结合“三反”、“五反”运动，在新建党委和支部中开展整风学习和工作、思想检查。

1953年，遵照中共中央“提高党员政治思想水平、党的战斗力，巩固党的纪律”的指示，进行整风。

勉（河）党组织和党员情况表

年 份	党 员 数					党 组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男	女	正 式	预 备					机 关	农 村
1950	73	70	3	55	18			1			
1954	878	804	74			1		78	62	16	
1956	2158	1,938	220			1	7	22	61	26	
1959	5532	5,006	526			1	9	67	398	87	
1962	6188	5,501	687			2	56	4	473	103	
1965	6092	5,436	656			1	58	1	500	130	
1971	6887	6,167	720				56		497	71	
1976	10586	9,279	1,307				58	1	574	191	
1580	12176	10,743	1,433				57	4	635	248	
1985	13651	12,181	1,470	13,110	541	7	70	11	702	313	
1987	14669	13,073	1,596	13,868	801	8	72	15	747	357	

勉县1987年党员情况表

总 计	总计	14,669	100%	现有文化程度	大 学		312	2.13%
		正式	13,868		94.54%	中 专	795	5.4%
性 别	男	13,073	89.1%	入 党 时 间	高 中		1,304	8.89%
		女	1,596		10.9%	初 中	4,517	30.8%
年 龄	30岁以下	1,935	13.2%	1927年8月至1937年7月6日	小 学		3,899	26.58%
		5,197	35.43%		文 盲		3,842	26.2%
		5,890	40.15%		1936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		15	0.1%
		1,647	11.22%		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		158	1.08%
职 业	工 人	591	4%	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		4,950	33.73%
		9,823	67%		1976年11月至1987年12月		5,314	36.23%
		1,602	11%				4,230	28.84%
		2,653	18%					
农 民	干 部	1,602	11%					
				其 他	2,653	18%		

1954—1956年，结合当时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购统销等进行整党，密切了党组织、党员与群众的关系。

1957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指示》，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以反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继而开展反右派斗争。定“右派分子”57人，其中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3人，文教系统35人，卫生系统2人，农林系统3人，财贸系统10人，粮食系统4人，并分别进行了处理。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使一些干部和党员受到错误批判、斗争，戴上“右派分子”帽子，蒙受不白之冤。1958年“人民公社化”、“大跃进”和1959年“反右倾”运动，又使一些同志受到批判和处理。1960年后，遵照党中央指示，对整风、“反右派”斗争、反“右派”中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甄别，摘掉了一批“右派分子”帽子，恢复了一些同志的名誉和工作，但由于“左”的束缚，留下不少“尾巴”。直到1979年后才完全得以平反纠正，真正解除了后顾之忧。

1963年后，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的同时，试行《农业支部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各项工作制度，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成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的各级组织受冲击，组织生活中断，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被批判、斗争，强加给“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叛徒”、“特务”、“假党员”等罪名。1969年后，按照“九大”的错误路线，分期分批进行了“整党”，使有的党员蒙受不白之冤，有的还被错误地停止组织生活或清除出党。

1975—1978年，先后派“农村学大寨”工作队，分三批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整顿。当时对党组织主要还是讲“以阶级斗争为纲”，宣传“左”的错误，批“资本主义倾向”、批“资产阶级”。

1979年后，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按照《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对党员进行新时期总任务的教育，十二大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规党法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党的各级组织每年召开1至2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和纠正不正之风。

1985年3月，按照党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地委的安排部署，本县开始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为第一批整党单位。11月县直属单位的整党普遍开展。1986年开始乡（镇）、村级整党。止1987年元月结束，全县共有7个党组、72个党委、5个总支、701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382个），党员13791人（其中预备党员366人）参加了整党。

整党中共解决党员不正之风问题41起，查出违纪党员752人，其中立案审查的136人，处理134人，给予处分的88人，其中开除党籍13人，留党察看19人，撤职4人，严重警告21人、警告31人，触及刑律14人，其中被司法部门收审1人、拘留3人，判刑10人。在进行否定“文化大革命”教育中，列入核查的202人，其中定为犯有严重错误的23人一般错误的64人，基本没问题的52人，没问题的60人，新登记党员为13294人，不登记的45人，缓登记的73人，暂不登记的13人，新发展党员681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2

人，调整领导班子235个，其中县级2个，县级部门10个、区级21个，乡级52个、村级150个。调整充实各级领导干部505人，其中县级6人、县级部门14人、区级36人、乡级88人，村级361人。

勉县1983—1985年党组织整顿情况表

年 份		1983	1984	1985
支 部 数	合 计	762	672	702
	其中：农村	550	555	549
一 类 支 部	个 数	230	270	281
	占支部总数%	34.6	40.2	40
二 类 支 部	个 数	453	370	364
	占支部总数%	68.1	55.1	51.9
三 类 支 部	个 数	79	32	57
	占支部总数%	11.8	4.6	9.1
需整顿支部	个 数	79	32	57
	占支部总数%	10.4		8.1
已整顿支部	个 数	79		30
	占支部总数%	10.4		4.3

3. 干部管理

50年代，县委、县政府各部、局（科）和区级领导干部由地委管理；部、局（科）级以下，乡级以上领导干部由县委管理；其余干部分别由县委、县政府的部、局（科）管理。60年代初，地委将原管理的部、局（科）级副职和中学、医院正、副职领导干部下放县委管理。

1985年地委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正职领导干部下放县委管理。县委按“管少、管好、管活”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及党委原则上只管下一级的主要领导干部”的原则，实行在县委领导下，由组织部统一管理和分部门、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干部管理办法，县委管理县委、县政府、群机关团各部门正副职及其同级职务的干部；其余干部由县委委托组织部、宣传部和人武部党委、农委党委、经委党委、区委和各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实行厂长（经理）责任制后，厂长（经理）直接任命本单位的科、室领导和干部。

干部的任免、调动、考核、培养、审查、晋级、奖惩、安置等工作由各管理部门负责。

二、宣传教育

解放后，采取建读报组、办墙报和夜校、广播、报刊等，组织党员和广大干部、群

众学习、贯彻执行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查田定产、“三反”“五反”、农业合作化、总路线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巩固新生政权，恢复经济。采取各种形式宣传《宪法》、《婚姻法》，用上党课、办训练班、读书班等形式对党员、干部、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1960年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运动。当时县委成立学习毛主席著作理论工作组，专职理论干部由19人增至25人，兼职理论教员144人。县级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成立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42个。农村以公社为单位建学习站，采取自学、座谈、小组讨论、办培训班、辅导报告等方式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毛泽东著作选读》（甲、乙种本）以及《论共产党员修养》、《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国民经济调整的“八字”方针，开展了“十好干部”、“五好职工”、“红旗手”、“学雷锋”、“学焦裕禄”等活动，并先后召开“群英会”、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等大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奖励先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拨乱反正，清“左”、破旧，宣传教育工作步入正轨，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制度逐步健全。通过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开展真理标准的讨论，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整党的决定》、《邓小平文选》、《陈云文稿选编》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党内外思想活跃，民主空气愈来愈浓，党的优良传统得以恢复和发扬。同时，开展“文明礼貌活动月”、“五讲四美三热爱”（即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争创“文明单位”、“五好企业”、“五好家庭”活动。评选优秀党员、先进支部（党委、总支），表彰奖励先进。1985年经县委、县政府命名的文明村24个，1987年增止112个。文明单位46个，表彰总支75个、党员226个。

县党校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举办轮训班、培训党员和干部。1979—1982年，办轮训班12期，轮训大队主要干部，公社、区领导和县级机关干部、县直单位负责人0.12万人；党委（总支、支部）共举办党员培训班700余次，轮训党员4.2万余人次。1983—1987年，县党校举办学习班19期，参加学员0.15万余人次；各区、乡（镇）、县直单位按系统也分别举办学习班，培训党员和干部。

三、统一战线工作

解放后，吸收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与县级人民政权建设。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吸收各界爱国民主人士参加；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中，有爱国民主人士。1954年后召开的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各界爱国人士均占有一定比例。在历届的县政府委员（县人委委员）、副县长中也有爱国民主人士。1959年县政协成立后，历届县政协委员会都有各界爱国民主人士代表，在历届县政协常务委员和副主席中也有爱国民主人士。早年随孙中山参加辛亥革命的同盟会会员庄希安先后被选为县政府委员、副县长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国时期的参议员王尔卿，解放后被选为县人大会委

勉县1983—1987年党员轮训情况表

年份	内容 数字 项目	党员总数	轮训数	占党员%	其 中			
					脱产轮训	占轮训 人数%	其它形式 轮训	占轮训 人数%
1983	合计	12,941	11,624	81.28	6,873	53.1	4,751	36.7
	国家干部	1,826	1,393	76.30	1,074	58.8	319	17.5
	县 级以上领导	20	20	100	20	100		
	工人、农民 及其他人员	11,095	10,211	92	5,779	52.1	4,432	39.9
1984	合计	13,174	11,602	88.1	10,386	78.8	1,216	9.2
	国家干部	1,870	1,870	100	1,870	100		
	县 级以上领导	20	12	60	12	60		
	工人、农民 及其他人员	11,284	9,720	86.1	8,504	75.4	1,216	9.2
1985	合计	13,651	12,579	92.0	9,213	68	4,021	29.5
	国家干部	1,455	1,237	85	1,164	80	728	47.1
	县 级以上领导	21	18	86	18	86		
	工人、农民 及其他人员	12,175	11,324	93	8,031	70.1	3,293	27
1986	合计	4,798	4,798	100	2,966	61.82	1,832	38.18
	国家干部	2,310	2,310	100	1,620	70.12	690	29.88
	县 级以上领导	38	38	100	11	28.95	27	71.05
	工人、农民 及其他人员	2,450	2,450	100	1,308	53.38	1,142	46.62
1987	合计	4,815	4,815	100	3,960	82.24	855	17.76
	国家干部	2,315	2,315	100	1,809	78.14	506	21.86
	县 级以上领导	41	41	100	19	46.34	22	53.66
	工人、农民 及其他人员	2,459	2,459	100	2,157	87.72	302	12.28

员、县政协副主席；郑月波先后任县文教卫生局局长、县政协副主席。一些爱国民主人士虽在“反右派”斗争后期和“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有的还被抄家、揪斗，强加给“牛鬼蛇神”等罪名，但坚信共产党的领导，坚信党的政策，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仍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新时期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侨务政策、宗教政策和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平反纠正了冤假错案。解放后历次运动中错误处理的4名宗教人员、73名非党知识分子、40名台属、144名原工商业者、476名起义投诚人员、57名错划的右派分子，全部平反纠正，妥善安置。“文化大革命”中，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者及家属全部收回。对受迫害已故的原在职爱国民主人士，也平反昭雪，恢复名誉，补发了工资。

本县解放前夕，随国民党到台湾的大多数为原国民党军政人员，其中部分人员陆续退役到农业、工业、商业等部门，解放后这些人同大陆的亲属通信、通汇，“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77年后陆续又恢复通信、通汇。1981年后，回国探亲的日趋增多，受到人民政府的热情接待。1987年有通信、通汇的56户。县上先后召开台属代表会6次，有3名台属被提拔为县级中层领导、5名被选为县政协委员。957名台属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照顾，落实了44名台属的政策，回乡探亲的2人。

原有天主教徒、基督教徒神职人员，“文化大革命”中被批判、斗争，教堂被占用或破坏，活动被迫停止。通过落实宗教政策，归还和拨款维修了被占用的教堂、寺院，教会逐步恢复活动。20多人的就业和生活问题得到解决，并成立了“三自”（自治、自养、自爱）爱国运动委员会，增设了活动点。1985年有4名宗教人员被选为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5人被选为县第五届政协委员。

50年代初，本县有民主同盟会成员4人、“九三学社”成员1人、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2人。80年代初，“九三学社”成员因工作变动调离。1987年有民主同盟会成员1人、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2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2人，其组织关系分别在汉中市和城固县，除1人退休外，1人为县五届政协副主席，2人为委员，其中1人为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四、纪律检查工作

“文化大革命”前，纪委（监察委员会）对党员经常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处理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诉、申诉，支持和保护了一批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好同志，维护党规、党法，严肃党纪，纯洁党的组织，保证党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完成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的纪律检查（监察）机关工作瘫痪，党规、党法被践踏，党的组织生活停止，党员的民主权利被剥夺，党内民主生活受到破坏，纪律废弛，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违法乱纪案件倍增，冤、假、错案连续发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纪律检查机构恢复，纪检工作由过去的查处违纪案件和受理党员的控诉、申诉，发展到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整顿党风、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先后配备区（镇）纪检干部10人，县级机关单位设纪检委员51人，工作中平反纠正了53起冤假错案，复查和处理了423起历史旧案，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增强了党的团结和统一，促进了经济改革的发展。

通过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省委（1981）180号、181号通知及中央纪委《公开信》、（1985）7号文件，检查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三转”（农业户口转城镇户口、临时工转正式工、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一住”（住房）等方面不正之风，对严重违法乱纪、影响较大的17人，分别作了处理。对《准则》公布后，国家职工占用农村土地建私房的33户区别情况进行了处理。对44名多占住房的职工（其中党员42人），采取调整住房、加收房租等办法进行了处理。按中央纪委（1985）7号文件精神，经常检查、办结各类案件50件，纠正以权谋私、“走后门”、用公款请客送礼、乱发奖金和实物、利用公款旅游、假公济私等不正之风，使不正之风有所收敛。

1984年，县委制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制定具体措施，采用组织报告会、讲演会、听录音、看录像等办法，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在正面教育的同时，彰善惩恶，扶正抑邪，及时、正确处理违纪案件。1979—1985年共办结违纪案件175件，受党纪处分的196人，其中开除党籍36人、留党察看46人、撤职20人、严重警告53人。受处分的党员中，乡级以上领导干部有35人。同时，办结群众来信来访0.23万件。1986—1987年共办结违纪案件89件，受党纪处分89人，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16人、撤职3人，严重警告25人，警告27人，其中乡级以上干部14人。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勉县党组织

第一节 组织建立和发展

民国18年（1929）4月，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以下简称省党部）周耀珊等5人来本县，组建中国国民党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开始在公务员、知识分子和高小学生中发展党员约100人。7月在县第一高级小学开办党务学习班，吸收参加学习班的40人入国民党。8月，成立区党部3个，辖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农村自治筹备会、建设科和马公祠、菜园镇、黄沙、灌子山、元墩、县城等9个区分部。19年（1930）2月，召开县第一届国民党代表大会，选出县党部执行、监察2个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国国民党沔县县党部（以下简称县党部），内设组织、宣传2股，股配干事、录事、通讯员各1人。

22年（1933），省党部派范鸿佛来县，缩小县党部组织，取消入党预备期，进行清党。翌年3月，侯琪任党务指导员，利用“清党”，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逮捕关押进步人士和共产党员。对各高级小学高年级学生，进行政治审查，认为县立第二女子小学（今城关一小）学生思想左倾，关押校长杨庭植，强令教师殷锐离校。27年（1938）党务指导员荆达生，明令宣布今后任何集会必须呼“拥护（国民）党、（三青）团”等口号，并进行国民党党员总登记。

29年（1940）秋，县党部改为书记长负责制，首任书记长陈孔昭，依省党部规定，大量吸收党员，按月上报人数，并按区党部区分部分任务，限期完成。当时沔县公务员、教师及准备上报之公职候选人皆要入（国民）党、（三青）团。同时，县党部设立“党网”（特务性质的党员检查网）中心小组，监视、审查地方进步人士、共产党的活动。勾结县长王慕曾残杀共产党员刘彩凤，镇压陈克金起事。

33年（1944），县党部书记长姜勃周，开展党员总甄审，整顿区党部、区分部，配合县政府，组织知识青年从军征集委员会，200余名知识青年被征入伍。

34年（1945），郑重任县党部书记长，恢复执行、监察2个委员会，召开国民党沔县第二届代表大会，郑落选去职。

35年（1946），国民党内部矛盾加剧，县党部书记长王业精，妄图强化“以党专

政”，实行“总体战”，置县政府于县党部之下，秘密召开党网中心小组会议，组织反共力量，排挤以省三青团为后台的县长李敬修，造成磨擦，互相控告，争权夺利。36年（1947）秋，省令改选县党部执行、监察委员会，由执行委员会选书记长。李敬修利用县长职权，强制国民党县代表大会代表，选他提出的执行、监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结果王业精落选逃遁。执行委员会选县参议会副议长陈鼎三为书记长，省党部不同意。即派留坝县委书记长税鸿禧来县接任书记长，陈鼎三假借16个区党部书记名义，发“快邮代电”拒绝税鸿禧来县。37年（1948）1月，县党部与三青团合并，指定原县三青团干事长任县党部书记长。当时，团干事长早已离职，由三青团书记秦茂叔于38年（1949）4月接任县党部书记长。

第二节 基层组织及党员

国民党的基层组织为区党部和区分部。1个单位或1个地区，有5至15个国民党员，即成立1个区分部，3至5个区分部，组成1个区党部，指定书记、委员。民国34年（1945），县党部召开代表会议，16个区党部、63个区分部（含5个直属区分部）有国民党员约0.1万人。36年（1947），县党部第二次改选执行、监察委员会前，对下属区党部、区分部进行改选。

附：三民主义青年团及童子军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三青团）

民国28年（1939）秋，三青团陕西省支团派余鄂来县筹建三青团分团（以下简称县分团），不久改派韩某（佚名）为县分团筹备员，成立县分团筹备委员会。同时，在县属单位及部分学校，吸收青年职工、教师及15至25岁学生入三青团，编成临时分队1个。次年1月，省派张子超前来建立沔（县）、略（阳）、宁（强）3县分团，遂成立分团筹备处，设书记、佐理等职。继在各中、小学建立三青团组织，县立中学、仁山中学建立区队，铎水、黄龙、新铺、沔阳各乡（镇）学校建立直属分队。30年（1941）7月，县分团为书记制，增设总务、组训、宣传3股；10月，县分团正式成立，陈宗壁任书记。32年（1943）3月，县分团召开第一届代表会，出席30余人，成立干事会，实行干事长制。李腾龙任干事长，书记和3个股未变。35年（1946）4月18日，县分团召开第二届代表会，出席40余人。李腾龙继任干事长，并选出省三青团代表2人。李拉拢与县党部不睦的社会人士及青年，加剧国民党、三青团磨擦，组织青年招待所、摄影、食堂，暗委名色，搞个人发财。是年6月，省支团派宋光祖为干事长，宋配合县长李敬修，强制包揽县党部执行、监察委员会选举，赶走曾控告过李敬修的县党部书记长王业精。翌年3月，省支团书记翟文凤来县指导县分团进行团员总甄核（实际未铺开）；4月，停发县分团经费；7月，临时组成国民党、三青团统一委员会，进行合并事宜。37年（1948）1月，国民党、三青团正式合并，撤销县分团，原分团书记秦茂叔任县党部书记长。

县分团历时8年，共组建区队23个，分队107个。甄核前约千人，甄核后900人。

国民党县党部所属区党部、分部一览表

区 党 部		所属区分部名称及所在单位			
名 称	所在单位	第一区分部	第二区分部	第三区分部	第四区分部
第一区党部	县党部	县党部	县田粮处	县参议会	县邮电局
第二区党部	县政府	秘书室	民政科	军事科	司法处
第三区党部	民报社	汉惠渠	地款处	民教馆	
第四区党部	三青团	省银行勉县办事处	工合勉县办事处	合作金库	卫生院
第五区党部	县商会	县商会	百杂理事会	中医师协会	合作指导室
第六区党部	回民协会	餐馆业	印染业	店馆业	
第七区党部	铎水乡	铎水乡公所	铎水一小	铎水二小	田粮处铎水分处
第八区党部	黄龙乡	黄龙乡公所	黄龙一小	柳树营小学	黄龙乡一保
第九区党部	定军乡	定军乡公所	定军一小	定军二小	定军乡七保
第十区党部	温泉乡	温泉乡公所	温泉一小	温泉二小	
第十一区党部	元墩乡	元墩乡公所	元墩小学	第七保	元墩第三保
第十二区党部	卓川乡	卓川乡公所	卓川小学	卓川第六保	
第十三区党部	武侯乡	武侯乡公所	武侯一小	武侯第三保	
第十四区党部	茶店乡	茶店乡公所	茶店第二保	茶店小学	茶店第一保
第十五区党部	新铺乡	新铺乡公所	新铺一小	新铺二小	新铺第三保
第十六区党部	卓笔乡	卓笔乡公所	卓笔小学	卓笔第二保	
五个直属区分部				第一直属区分部	盲残院
				第二直属区分部	县立中学
				第三直属区分部	沮源乡公所
				第四直属区分部	陈仓乡公所
				第五直属区分部	米仓乡公所

二、童子军

民国25年(1936)童子军节时,省通令各初中、高级小学办童子军。当年,4所高级小学各建童子军团1个,1个教学班为1个大队,下分中、小队。用日、月、星、辰及12属相为队徽、队旗。童子军穿规定式样的草绿色军服,戴船形军帽,每有集会活动,携童子军棍、救护绳、水壶、挎包。

建童子军后,教育科设专职童子军指导员1人,有番号的第一、四高级小学设专职童子军团长1人,其余学校指定1名教师兼任童子军教练员。学校设童子军训练课程,以智、仁、勇为必修课,提倡“日行一善”。先后有4名教师在省及中央训练团童子军干部班受训,任童子军团长或教练员。抗日战争胜利后,县级中学实行军事管理与训练。解放后童子军被取消。

第三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 会

一、机构

国民党统治时期工会始建于民国30年（1941），当时有木泥工工会1个，会员20余人，王才任主席，主要办理工人互助事业、调处劳资纠纷、促进工人团结等。37年（1948），有木工、泥水匠、砖瓦、磨粉、手车、缝纫、染织、五金、酿酒、茶馆旅社、理发等同业工会。同时，成立县工会，县参议员向朝佐任主席，会员800多人。工会主要协助政府评定工人工资，征调会员服役，摊派捐税，收会费。

解放后，1950年2月，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在基层组建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会）。1954年11月正式成立县工会联合会，县委书记兼任主席，有专职副主席1人，干部3人。1958年，县工会联合会主席改由县委副书记兼任。1964年改县工会联合会为县工会，有基层工会85个，会员0.24万个。

“文化大革命”中，工会瘫痪，活动中断。1973年4月恢复县工会。1979年更名为县总工会，工会有大的发展。1980年县总工会主席1人，干部2人；基层工会86个，工会小组427个；会员0.53万人。1985年县总工会干部5人，其中主席、副主席各1人，基层工会组织132个，会员0.83万人，会员占单位职工总数82%。1987年县总工会干部职工8人，其中副主席2人，基层工会121个，会员0.86万人。

二、历届代表会

解放至1987年共召开县工会代表会议9届（次），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工会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选举新的县工会委员会成员和出席上级代表会的代表。

三、主要活动

解放后，工会主要组织职工进行阶级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发动职工参加各项政治活动，开展劳动竞赛，进行技术革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学习文化，兴办福利事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会活动有了新的发展。特别在1983年的工会八届代表会后，各级工会组织充实了领导力量，工会工作出现了新局。组织职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职工业务素质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有36名同志取得好成绩。其中8个工种的11名同志被推荐参加地区青年工人比武，7人取得优异成绩。并在职工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创建文明单位、文明工厂、文明宿舍、“六好企业”（即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

勉(沔)县历届工会代表会及基层组织情况表

届次	工会数	会员数	时 间	应出席 人 数	实到会 人 数	列席人数	委员数	常委数
一			1954.11.5—7日	18	18			
二	20		1956.3.26—28日	33	30		12	9
三			1957.9.28—30日	51	51	5	13	
四			1962.1.8—11日	103	103	9	15	
五	85	2,365	1963.12.17—19日	85	85	3	15	
六	39	1,404	1973.6.16—18日	152	152	10	21	7
七	78	2,898	1979.7.3—5日	299	272		28	7
八	108	7,613	1983.5.10—12日	250	250	10	19	7
九	116	8,848	1986.12.23—25日	194	194	6	19	7

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五好家庭”(有理想、爱国家、劳动生产工作好;学文化、学科学,努力提高本领好;讲文明,讲卫生,倡导新的生活方式好;计划生育,教育子女,遵纪守法好;尊老爱幼,民主和睦,邻里团结好)等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为活跃职工生活,50年代在县城和平路中段南边(今五金交电批发公司)建成工人俱乐部,有简易舞台和容纳500名观众的草棚。1970年工人俱乐部迁至和平路西段南(今定军饭店)。1980年在和平路东段北征地5亩,新修1幢3层俱乐部大楼(1200平方米),建起篮球场、游艺室、图书室等。1987年,县工人俱乐部有工作人员5人,其中主任1人。设展览、讲习、象棋、台球、体育、游艺等厅及灯光球场,除常年开放外,逢年过节还举办文艺、体育竞赛活动。

1986年开始在企业组建“职工之家”84个,在职工中开展“提合理化建议和双增双节”运动,共收到合理化建议985条,创经济效益80万元。全县有441名职工参加了函大、电大、刊大学习,取得大专文凭的113人,获单科结业证328人。参加各类培训的4560人。进行高中文化补课的767人中,全部合格的291人。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一、机构

土地革命时期,在地下党领导下,有地下民主青年团员,配合党的活动。抗日战争时期,本县在汉中求学的部分进步青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回县动员青年抗日救亡,传播马列主义。解放战争时期,地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常在西坡小学开会,开展活动。

1950年4月,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沔县工作委员会,有团员14人。在火安营、毛堡、牟营进行组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青年团)试点,半年后在元墩、黄沙、武侯、城关等区建立青年团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团委)。翌年,乡镇均建立青年团

勉(沔)县共青团(青年团)组织和团员情况表

年 份	青年数 (万人)	团员数 (万人)	基 层 组 织 数 (个)		
			合 计	团支部数	团委数
1950		0.001			
1951		0.04	19	19	
1952		0.06	46	46	
1953		0.15	96	96	
1954		0.16	113	113	
1955		0.18	113	113	
1956		0.36	204	198	6
1957		0.45	229	223	6
1958		0.47	284	275	9
1959	3.80	0.81	436	426	10
1960	3.74	0.79	380	370	10
1961	3.92	0.75	472	450	22
1962	2.19	0.57	529	473	56
1963	2.39	0.60	505	434	71
1964		0.69	505	434	71
1965	5.03	0.79	537	466	71
1971	5.00	0.95	482	461	21
1972	5.04	0.11	570	518	52
1973	4.95	1.39	639	568	71
1974	5.29	1.59	688	617	71
1975	5.67	1.80	706	634	72
1976	5.72	1.82	706	634	72
1977	5.83	1.88	708	636	72
1978	6.08	1.75	717	643	74
1979	6.38	1.73	709	637	72
1980	6.56	1.66	691	617	74
1981	6.75	1.49	692	618	74
1982	7.39	1.61	673	599	74
1983	8.19	1.49	677	599	78
1984	8.53	1.38	662	589	73
1985	8.56	1.37	685	612	73
1986	8.89	1.55	717	654	63
1987	8.87	1.60	688	615	73

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支部)。同时,在县直机关、中学及部分厂矿建立团的基层组织。1953年,有团支部96个,青年团员(以下简称团员)0.15万人。1956年,团的基层组织204个(其中团委6个),团员0.36万人。

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并进行组织整顿。1965年,团的基层组织537个,团员0.79万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团县委及基层组织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团县委与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合署办公。1972年春,恢复团县委,基层团组织也相继恢复。1978年,整顿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的思想教育,清除“四人帮”在团组织中的流毒。1985年,在整党中,结合进行共青团组织的整建工作,基层组织685个(其中团委73个),团员1.37万人(其中女团员0.53万名);团县委正、副书记各1人、工作人员3人;基层团委专职干部50人(含招聘合同制专职干部22人)。1987年有团的基层组织688个(其中团委73个),团员1.6万人。团县委有干部6人,其中书记、副书记各1人。

二、历届代表会

解放至1987年,先后开过9届代表大会,大会议程主要是听取团县委工作报告、讨论团的重要工作、选举团县委委员和出席省、地团代会的代表。

勉(沔)县历届团代会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代表人数	选 举 结 果
一	1953.11.2—5	94	团县委委员11人
二	1956.8.8—11	110	团县委委员6人
三	1959.11.8—12	207	团县委委员17人
四	1961.12.3—7	417	团县委委员15人
五	1963.4.20—23	273	团县委委员11人;省代表5人
六	1973.1.6—9	500	团县委委员24人;地区代表50人
七	1978.12.4—7	500	团县委委员25人
八	1982.8.17—19	448	团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
九	1985.10.8—10	288	团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3人)

三、主要活动

1950—1953年,在减租反霸、“三反”、“五反”、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等运动中,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农会、民兵、乡村政权工作,90%以上团员、青年参加了互助组;不少团员、青年积极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战,保家卫国;监视和检举反革命分子,协助逮捕在逃的不法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当时,全县508名宣传员中,团员、青年占78%。

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团员、青年带头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冬至1956年,团县委组织团员、青年积肥队372个,种植小组135个,组织万余名团员、青年参加向文化进军活动,有0.95万多名团员、青年参加文化夜校学习,建立歌唱队14个、业余剧团8个、文艺队38个、俱乐部39个。“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有1.4万多名团员、青年上山大炼钢铁,建立报矿、采矿队,参加技术革新活动。大办地方工业中,团员、青年捐钱、献物,计40多万元。大办农业中1.24万名团员、青年种丰产田3万多亩。县

农场、旧州、喇家寨、张家河的青年试验队（组），种植的小面积水稻、玉米平均亩产500公斤以上，温泉公社板桥大队的团员、青年种植的0.77万亩小麦，平均亩产253.5公斤，都受到团省委和团中央奖励。2.71万名团员、青年参加幸福渠、板凳堰、汉惠渠扩灌等水利工程建设，作出了显著成绩。

1963—1965年，普遍向团员进行“阶级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整顿农村团支部199个。在开展学雷锋活动中，涌现不少爱国家、爱人民、助人为乐的好人好事。

1966—1972年，学校团组织被“文化大革命”中的造反派“红卫兵”代替。各级团组织恢复后，以雷锋为榜样，开展各项活动。1973年推广高潮大队团支部科学种田的经验，有2.83万名团员、青年参加各种试验田活动。

1977年，在工交、财贸系统青年职工中开展岗位练兵和争当优秀服务员活动。1978年5月举办9个单位、90多人参加的44个项目技术表演会。先后4次在镇川公社、县直单位和中、小学校召开学习雷锋现场会和经验交流会。何营中学团委成立铁道小卫士队，利用节假日在阳安线勉县站到李家沟2公里的铁路上，排除大小事故31次，协助公安人员破案2起。杜寨公社8所学校成立护渠、护路小分队，受到群众称赞。在植树造林中，金泉公社雍西大队团支部、团庄公社黄沙窑大队团支部及大河坝公社大河坝大队青年蒋兴武成绩显著，被省林业厅、团省委分别命名为“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突击队、突击手。1981年抗洪抢险、重建家园斗争中，涌现出不少舍己救人、先公后私、助人为乐的好团干、好团员。同时，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建立农村“青年之家”140所。1977—1985年县、区、公社团委先后表彰“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先进集体37个、先进个人598名。

经济体制改革中，各级团组织围绕“勤奋学习、英勇劳动、开创新风”下功夫，加强自身建设，对160个团支部进行了整顿。农村1.3万名团员、青年参加“三创一争”（创粮油高产、创多种经营高产值、创农业科研好水平，争当多面手）竞赛活动，落实3万多亩“冒尖田”，青年致富0.4万多户。374个帮困扶贫小组，坚持常年为军烈属、“五保户”、困难户做好事。镇川乡安咀村团支部，1984年5月被团省委命名为青少年学雷锋先进集体，团省、地委把他们的经验印发各县（市）。县直单位团员、青年为敬老院送温暖、走上街头为群众服务，做好事。

1983年，以全国优秀团员张海迪为榜样，掀起学文化，钻研业务技术的高潮，组织自学小组300多个，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在支援甘肃植树和捐助安康抗洪救灾中，团员、青年采树种0.17万多公斤，捐现金0.39万多元、粮票1.5万公斤、布票0.12万米及衣物、学习用具等。177个村建立了“青年之家”，营造青少年林210个。

1984年起，开展“一团两户”（农村青年勤劳致富报告团，青年专业户、青年科学示范户）、“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设计、小创造、小建议）、“开辟第二课堂”、“创先进团支部、争优秀团员”活动涌现出先进团支部80个，优秀团员120名，优秀团干部9人，新长征突击手60名。其中受团省委表彰的先进集体10个、优秀个人4名。白云寺乡小河子团支部被团省委、团中央分别命名为新长征突击队红旗单位、新长征突击队。团县委与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等。在1984年组织了第一届“定军之春”音乐会。1986—1987年，各级团组织在组织团员、青年在进行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中对70名优秀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带动了学习运动的深入发展；在进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方面，下发培训教材800多套，80%的区、乡（镇）团委成立了培训机构，制定了工作规划，全县涌现了一批青年专业户，带动了农村的脱贫致富。在植树造林中，栽植各种树木36万多株，绿化面积1290亩，荒坡栽植百亩“青年林”145处，元墩乡清明村青年刘银生、八庙乡青年林业员张明志被团省委、省林业局、省绿化委员会命名为“绿化三秦突击手”受到表彰奖励。在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设计、小革新、小建议”活动中，各企业团组织发挥了积极作用，县水泥厂动力车间团小组被团地委命名为先进集体，受到表彰奖励。在共青团组织的自身建设中，由于坚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县共评选出先进团委12个、优秀团员20名、优秀团干部16名、“双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标兵20名。其中10个团委、6个团支部，6个青年之家、11名团员、3名“双文明”建设标兵受到团地委的表彰奖励。

附：中国少年先锋队在县的建立和活动

解放初，各中、小学先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一般校设大队，年级、班设中队或小队。

1953年8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以下简称少先队）。少先队聘请共青团员教师任大队、中队辅导员，也有在校外聘请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任辅导员。队组织以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少年儿童，培养其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和健康、活泼、勇敢、诚实并具有创造精神，配合学校教学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适于少年儿童特点的活动。

1972至1976年各学校普遍建立“红小兵”组织。代替了少先队组织。

1977年，恢复少先队组织后，各级团组织把少先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讨论。团县委定期召开学校少先队工作会议，每年举行少年儿童集体文艺节目比赛及庆祝游行活动；学校经常开展“主题队日”“红花少年”、“读书读报”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评选、表彰优秀辅导员，召开辅导员代表会及聘请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会，止1987年受团省委表彰的优秀辅导员3人。有少先队员3.79万人，有90%以上的学校实现了“红领巾”班、校，少先队辅导员0.13万人。

第三节 农民协会·贫下中农协会

一、农民协会

民国元年（1912），县地方自治会下设农会。不久，自治会停办，农会有名无实。37年（1948），国民党中央委员会令各县（市）成立工业、农业、教育、妇女等会。县政府通令乡、镇各选农民代表1至2人，组成县农会理事会（理事中无一农民），选朱东生为理事长。县农民理事会属官办机构，未给农民办实事。各乡成立乡农会9个，会员0.37万人。

解放后1950年3月，根据政务院《农民协会组织通则》，成立临时县农民协会委员会，有会员154名，委员11人，县委书记兼任主任。1950年5月13日召开县农民代表会，

正式成立农民协会。各区农会以雇农、贫农、下中农及赴各区从事农民运动的工作人员为主，区委书记或区长兼任主任，会员5.14万人。1951年2月建乡农会62个，村农会244个，会员3.89万人（其中女会员1.24万人），农会干部111人。农会在巩固新生政权、发展农业生产、进行土地改革、“反霸减租”、“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抗美援朝等方面协助党和人民政府做了大量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二、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2月17日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1965年1月10日县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会，出席487人，特邀上中农代表6人。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以下简称贫协）委员23人，出席省贫协代表16人。县贫协主席由县委书记兼任，副主席2人（其中不脱产1人）。先后建立公社贫下中农协会56个，大队贫协会（组）365个，凡雇农、贫农、下中农出身年满18岁以上者为会员，按《贫农、下中农协会章程》开展活动。1978年撤销贫协，历时13年，先后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议4次。

贫下中农协会在宣传党的农村政策，维护贫下中农权益方面作了一些工作。但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在一些政治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医疗卫生、商业等单位，也起了不少副作用。

勉(沔)县历届贫下中农代表会情况表

届次	时间	代表数	选举结果
一届一次	1965.1.10—18	487	委员23人，出席省代表16人。
一届二次	1966.1.31—2.4	308	选举出席省代表58人。
一届三次	1968.3.9—12	344	
二届一次会议	1973.9.5—10	470	委员31人，常委9人，出席地区代表10人。

第四节 妇女联合会

一、机构

民国初，本县妇女组织“天足会”，反对妇女缠足恶习。26年（1937），进步妇女在共产党的领导下，组成“妇女救国会”、“妇女抗日救亡宣传队”，发动妇女积极抗击日本侵略者。36年（1947）6月，成立县妇女会，选常务理事9人，小学教师赵宝英任理事长。开展为国民党军队募集鞋袜等活动。

解放后，1950年2月，县委设妇女委员会，10月成立县妇女会筹备会，城关、武侯等4乡镇相继成立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妇联）。1951年11月11日成立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2年，乡、镇、村普遍建立妇联组织。1957年11月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文化大革命”中妇联组织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妇联、团县委、县工会合署办公。1973年4月，恢复妇联，各区、公社、大队相

继恢复妇联组织。1987年，县妇联有干部7人，其中主任、副主任各1人，巡视员1人。区、乡（镇）妇女专职干部61人（含合同制干部27人）。

二、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解放至1987年共开九届妇女代表会，会议议程主要是总结、安排妇女工作，选举产生县妇联委员会和出席地区、省妇女代表会代表。

勉(河)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情况

届次	时 间	地 点	实到人数	选 举 结 果
一	1951.11—	县委会议室	100	副主任3人
二	1953.2.27—3.2	县委会议室	156	副主任2人
三	1954.4.1—3	县委会议室	139	主任1人，副主任3人，委员15人，省代表1人
四	1959.11.25—28	县人民礼堂	120	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9人
五	1961.12.3—6	县人民礼堂	159	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9人
六	1964.2.24—27	县人民礼堂	152	主任1人，副主任2人，委员16人，省代表5人
七	1973.4.11—14	县人民礼堂	413	主任1人，委员24人，地区代表68人
八	1979.4.25—27	县影剧院	461	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28人
九	1985.11.20—22	县影剧院	298	主任、副主任各1人，委员23人，常委7人

三、主要活动

解放初，妇联发动妇女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法》，破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组织妇女参加反霸减租、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等运动和加入农会，提高了妇女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社会地位。1951年，乡（镇）妇女组织发展到39个，1.2万名妇女入农会，参加夜校学习文化的1.2万余人，互助组中妇女8.9万人，乡政府委员中妇女80人；15人被选拔为县、区、乡妇女干部，其中正副乡长3人，县政府委员2人。

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妇女积极入社，参加农业生产劳动。有124人被选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正、副社长，36人被选为公社正副社长。

1959—1964年，妇女发挥“半边天”作用，不少人参加丰产试验组，创造了粮食、油料、棉花高产记录。

“文化大革命”中，妇联组织瘫痪。1973年恢复妇联后，发动和组织妇女在工农业生产、各条战线上做了不少工作，涌现了一批劳动热情高、干劲大、学业务、钻技术的“能手”、“尖子”。历届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委员都会有一定数量的妇女。县十届党代会有妇女代表65人，县十届人代会有妇女代表68人，四届政协委员会有妇女代表14人。同时，向妇女进行法制宣传教育，运用法律武器向侮辱、残害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做斗争，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兴办福利事业。1987年办各类托儿所、幼儿园6所，学前班49个，入托幼儿0.42万人。

解放后，历届“三八”妇女节，各级妇联召开妇女会、“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妇女专业户代表、先进工作者座谈会，组织“五好家庭”巡回报告团，营造“三

八”林及看望敬老院老人，进行文艺演出、体育竞赛等活动。

第五节 工商联联合会

一、机构

民国时期县设商会，大集镇设分会，县商会辖8个分会，会员157人。商会主要是协助政府摊派、收交捐税、管理市场。

解放后，1950年4月成立县工商联联合会筹备会（址在新华街）。1951年11月成立县工商联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设执行、监察委员会，辖县城8个同业工会及元墩、新铺、茶店、武侯、黄沙等5个分会。1956年工商联迁至县城水井巷与县政协一处办公。“文化大革命”中工商联联合会活动停止，再未恢复。

二、历次代表会

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共召开3次工商业者代表会。第一次于1951年11月16日召开，正式成立了县工商联，选举李建伟为主任，任子清、伍正席为副主任，委员17人。第二次于1954年3月召开，选举邱立怡为主任，车自刚、伍正席为副主任，委员17人。第三次于1959年10月召开，选举邱立怡为主任，车自刚、李建伟为副主任，委员17人。

三、主要活动

县工商联成立后，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参加国家社会主义建设。50年代协助党和政府完成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号召工商业者拥护“三面红旗”，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加强自我改造，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勉 县 志

政 权 志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民意机构”及选举

民国元年(1912)2月,汉中自治督办处指派傅作高为会长,开始筹办县议会,全县分东、南、西、北4区,每区选议会董事1人,傅作高、郭振基被选为县议会正副议长,方锡德、赵连成、李藻芬为议员。县议会成立后未开展活动,是年底解散。2年(1913)初,接省政府令,选柏平露、韩谧为省议员。

14年(1925)上半年,再度成立县议会,选朱瑾明(又名朱慎德)、严敬业为正副议长。16年(1927)初,奉驻陕国民联军司令部令取消县议会。

沔县临时参议会、参议会参议员姓名表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参议会参议员		
职 务	姓 名	代表区域 或 单 位	职 务	姓 名	代表区域 或 单 位
议 长	庄希安	定军乡	议 长	方锡德	武侯乡
副议长	李清溪	沔阳镇	副议长	陈鼎三	沔阳镇
参议员	陈善述	阜川乡	议 员	庄 武	定军乡
参议员	胡德明	元墩乡	议 员	陈柏铭	阜川乡
参议员	苏逊三	温泉乡	议 员	孔庆云	元墩乡
参议员	张国权	铎水乡	议 员	刘蔚起	温泉乡
参议员	胡荣贵	黄龙乡	议 员	刘承煊	铎水乡
参议员	黄洪正	陈仓乡	议 员	胡荣贵	黄龙乡
参议员	赵家理	米仓乡	议 员	黄洪正	陈仓乡
参议员	曹德智	沮源乡	议 员	赵家理	米仓乡
参议员	王英增	茶店乡	议 员	曹德智	沮源乡
参议员	韩荣庆	茶店乡	议 员	王英增	茶店乡
参议员	向朝佐	卓笔乡	议 员	向朝佐	卓笔乡
参议员	郭格平	武侯乡	议 员	韩荣庆	新铺乡
参议员	高朗如	商 会	议 员	高朗如	商 会
参议员	黄秉忠	商 会	议 员	黄秉忠	商 会
参议员	方仲宽	教育会	议 员	秦显端	教育会
参议员	蒋祥如	教育会	议 员	蒋祥如	教育会
参议员	郭同甫	农 会	议 员	郭同甫	农 会
参议员	李乾三	农 会	议 员	李乾三	农 会
			秘 书	胡世泽	省 派

33年(1944)5月,国民党政府令成立御用的县参议会,是年6月县政府推荐候选人并报省核定县临时参议会委员20人,庄武、李清溪为正副议长,张国权为驻会委员。是年冬,国民政府令地方组织民意机构,选举产生基层干部,各级参议员、国大代表,立法委员。34年(1945)春,各地召开保民大会,每保选保民1人,在乡(镇)公所召开乡(镇)民代表会,选举县参议员14人;商会、农会、教育会各选举参议员2名。是年11月5日正式成立县参议会,选方锡德、陈鼎三为正副会长,省派胡世泽任秘书。参议员分别驻乡视察工作。举行例会,由县长报告工作。按规定每届议会任期2年,因国民党于日本投降后挑起新的内战,时局变化,这一届延至解放。

34年(1945)4月12日,按省令增选傅立吾为省参议会候补参议员。

36年(1947)3月,国民党政府提出召开国民代表大会,要求县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1人。是年9月成立县事务所,设14个选区,经国民党沔县党部提名,加上亲朋奔走请客送礼等办法,李清溪(民社党)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本县于1950年3月实行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制,负责审议代表提案;评议政府工作;选举各界代表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选举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及出席省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至1954年7月在县城文化馆共召开4届13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沔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出席代表	选 举 常 务 委 员 会		
			主 席	副 主 席	委员人数
一	1950.3.18—21	101	李 冰	吴政明 张文彬	12
二	1951.3.2—6	139	李 冰	贺治国 庄希安	13
三	1952.2.27—3.1	123	李 冰	慕逢昌 庄希安	17
四	1952.8.14—18	178	许海珍	庄希安 郭保英	22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下半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根据居住条件,按选区人数多少分配乡(镇)代表名额,由选民投票选举乡(镇)代表。乡(镇)再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

县、乡、（镇）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1979年冬，陕西省在本县进行直接选举县、乡（镇）人民代表试点，56个县、市派人参加。是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自此，县人大常委会为代表大会闭幕后的常设机构。

各届（次）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对重大问题和有关议案作出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县长、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等。至1987年共召开过11届、24次县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决定本乡（镇）经济、文化、民政、公共事业等建设项目和实施计划，并作出相应的决议。选举乡（镇）长和副乡（镇）长等。

1954—1966年，本县共召开六届13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17—20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42人，实到代表128人。选举马玉图为县长，郭保英、庄希安、赵峰为副县长；郭保英、庄希安，张敬诚为陕西省人民代表。

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3月25—27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42人，实到代表132人。

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11月18—22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42人，实到代表130人。

一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3月4—7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42人，实到代表139人。

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1月25—28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95人，实到代表159人，选举郭保英为县长，庄希安、白映民为副县长。

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3月17—19日在县人民礼堂举行，应到代表159人，实到代表127人。

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5月14—17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84人，实到代表163人。选举赵康庆为县长，李秉义、王碧霞、郭德祥、张伟、刘世忠、葛明兴、汪良渠、刘智玉为副县长，马玉图、庄希安、张子述为陕西省人民代表。

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9年8月5—8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84人，实到代表180人。

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1年3月27—30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275人，实到代表271人。

四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2年8月20—22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275人，实到代表257人。

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7月26—29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321人，实到代表271人。选举张谦为县长，葛明兴、袁广才，何振乾为副县长；张谦、张子述、

张零彬、邹承禹、张庆元为陕西省人民代表。

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6年3月24—27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选举张谦为县长,葛明兴、袁广才、何振乾为副县长。

“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8月由县人武部领导,本县“矿临统派”、“联新派”头头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协商产生勉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9月12日在县体育场宣告成立“三结合”的勉县“革命委员会”。何振乾任主任,曹振隆、宋志安、葛明兴、马仕德、赵健、张和、尤保民、李洪福、黄翠玉为副主任(马、赵、张、尤为造反派头头)委员73人。这届“革命委员会”按上级通知,作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5月21—24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85人,实到代表485人。选举吴硕洲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马升、辛生旭、孙沛、张谦、刘克胜、杜秉绪为副主任。

1979—1987年共召开三届9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79年12月24—28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34人,实到代表421人。此次会议正式成立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选举吴硕洲为主任,张谦、刘克胜、瞿义厚、饶恕为副主任。选举辛生旭为县长,任凤亭、王溥、孙沛、吴忠汉、何润芝为副县长。选举辛生旭、赵克都、吴忠汉、艾玉明、尚武生、沈元富、傅鹤龄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1月17—20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34人,实到代表429人。

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元月10—13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34人,实到代表411人。由于县上主要领导人员工作变动,改选李善胜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任凤亭、高祖友为副主任;改选马升为县长,补选李东发、李光全、王宝贤、王维荣为副县长;选举陆华林、文志华、赵洪武、王济生、马升、苏爱连、郑光洪、李耀明、吴瑞媛、刘阿珍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3月25—28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34人,实到代表345人。

九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1月14—17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434人,实到代表411人。选举雷泽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补选孙沛、王维荣、李光全为副主任;选举郭尚智为县长,王溥、钱耀德、冯友庆,孙志诚为副县长。

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21—24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308人,实到代表294人。选举雷泽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沛、王维荣、饶恕、高祖友、瞿义厚、李光全为副主任;选举郭尚智为县长,王溥、钱耀德、冯友庆、孙志诚为副县长。

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5年4月27—29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308人,实到代表290人,补选杜万义为县长。

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25—29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308人,实到代表284人。补选李玉玲为副县长。

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7年5月10—15日在县城影剧院召开，应到代表220人，实到代表208人。选举雷泽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孙沛、饶恕、高祖友、瞿义厚、李光全、方式俊为副主任；选举杜万义为县长，王溥、钱耀德、冯友庆、李玉玲、赵波为副县长。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50年3月在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上，曾选出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54年7月取消。

1979年12月在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人常委会，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行使决定权、监督权、人事任免权，监督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1980年县人常委会内设办公室和农业、经济、科教卫生、政法4个组，1984年农业、经济组合并为经济组，政法组改称法制组，增设代表工作组。1987年有主任1人，副主任6人（其中驻会6人）委员18人（其中专职委员3人），工作人员18人。

县人常委会在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召开常委会议28次；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至1987年底共召开常委会议24次。

1981—1987年先后任免干部250名，审议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工作报告34次；办理代表提案1903件，组织委员和人民代表分赴城乡视察工业、农业、商业、文教科技、体制改革等方面工作17次。

第三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县级行政机构

明朝前设县衙、县令主管行政。

明、清改县令为知县。县衙内设吏（管官制、官规）、户（管户籍、财务、地亩、粮租、契税、盐务）、礼（管学务、科举、礼俗、祭祀）、兵（管武试、缉捕、邮传、递解）、刑（管狱讼、人命、毆杀）、工（管河道、水利、城工）等6房，分管日常公事。另有壮、皂、快、卫4班差役催征，壮班传递公文，皂班、快班捕盗，卫班管县衙安全。还专设禁班管监狱。县佐设县丞、主簿、典史。县丞管粮马、巡捕；主簿辅县丞典史管文书出纳。县学设教谕、训导、掌管文庙祭祀和教育生员。还有训术（阴阳学），训科（医学）、税课司（掌财）、僧会司（僧）、道会司（道）、申明亭（官设诉讼代书）、官大夫（官医）、养济院（收养孤寡）等。清末县衙有皂隶14名，仵作1名，马快8名，民壮46名，禁卒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铺司兵29名，钟鼓夫5名。

民国初改县衙为县署，改知县为知事。知事莅任，随带两名师爷，分掌起草、代签县

勉（河）解放后县政府（县人委）机构设置情况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所 属 机 构 名 称
1950.5	县政府	秘书室, 民政、财政、建设、教育科, 公安、税务、粮食、邮电、电信局, 人民法院、人民银行支行。
1955.4	县政府	秘书室, 民政、财政、建设、文教、工商、农林科, 公安、税务、粮食、邮电局, 人民银行支行、供销社、人民法院。
1958.12	县人委	人委办公室, 民政、财政、文教卫生、计划统计科, 公安、邮电、粮食、商业、服务、农林水牧、税务、交通、工业局, 人民银行支行、农业银行支行, 供销社,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967.1	县人委	人委办公室, 计委、科委、民政、财政、税务、文教卫生、工交、粮食、商业、水电、公安、市管会、邮电、物资、林副、统计、农机、农牧, 手工业管理局、人民银行支行、供销社。

勉县“革命委员会”时期机构设置情况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所 属 机 构 名 称
1968.10	县“革命委员会”	办事、政工、生产、政法、专案组。
1973.8	县“革命委员会”	办公室, 民政、财税、农牧、公安、轻工、林副、社队企业、商业、物资、工交、粮食、工商、文教、卫生、水电、电力、城建、农机局, 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供销社、人民银行勉县支行。

勉县人民政府恢复后机构设置情况表

年 份	机构名称	所 属 机 构 名 称
1979.12	县政府	政府办公室, 计划、经济、科学技术、计划生育、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政、农业、农机、畜牧、林业、社队企业、水电、教育、文化、卫生、轻工、城建、公安、财政、工商行政管理、粮食、商业、统计、人事劳动、交通、档案、司法、税务、物资、邮电、电力局, 供销社、人民、农业、建设银行支行, 知青安置、多种经营办公室。
1985.12	县政府	政府办公室, 计划、经济、农业、科学技术、计划生育、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政、劳动人事、农牧、水电、林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教育、文化、卫生、轻工、交通、公安、司法、财政、商业、工商行政管理、粮食、物资、信访、档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广播电视局, 供销社。
1987.12	县政府	政府办公室, 计划、经济、农业、科学技术、计划生育、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政、劳动人事、农牧、水电、林业、多种经营乡镇企业、教育、文化、卫生、轻工、交通、公安、司法、财政、商业、工商行政管理、粮食、物资、信访、档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广播电视、房屋管理、科技干部管理局, 县志、农业区划、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注: 1987年代管的有税务、邮电、电力局、各专业支行、保险公司。

明清时期沔县知县更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姜仲龙	四川江安	明永乐年间	李 邵	山西省沃	万历年间
侯 信	山东泰安	明永乐年间	杨 衡	四川潼州	万历年间
张 俊	河南上蔡	成化年间	费应避	云南昆明	万历年间
王 启	山西祁县	弘治年间	管副章	河南汲县	天启年间
曹 孜	河北直隶	弘治年间	温 海	山西交城	天启年间
路宗良	河南安阳	弘治年间	王三辅	河北唐县	崇祯年间
陈 良	浙江宁波	正德年间	毛凤至	贵 州	崇祯年间
吴 方	山西临晋	正德年间	李镜典	山西岢岚	崇祯年间
李 泽	山东史城	正德年间	许兆进	福建莆田	崇祯年间
张 禹	浙江慈溪	正德年间	王际明	河北抚宁	崇祯年间
陈 徵	河北新河	嘉靖年间	赵一儒	北直河间	顺治年间
金 桃	四川富顺	嘉靖年间	张循訥	江南江宁	顺治年间
马 景	山西鞍山	嘉靖年间	陈大伦	北直河间	顺治年间
常 庆	湖广江夏	嘉靖年间	李 煊	河南延津	顺治年间
袁廷焕	山东枣阳	嘉靖年间	宋 藻	山东莱州	顺治年间
田 福	四川内江	嘉靖年间	郭园佐	山西汾州	康熙年间
张 贤	广 葛	嘉靖年间	陈辅廷	江 西	康熙年间
吕伦如	四 川	嘉靖年间	沈廷绪	湖 广	康熙年间
陈 介	山西高平	嘉靖年间	赵萃中	辽宁盛京	康熙年间
张 表	四 川	嘉靖年间	丁启相	河南归德	康熙年间
夏 泗	四川大足	嘉靖年间	单宾王	江南常熟	康熙年间
张 寅	山东寿光	嘉靖年间	董瑞祚	辽宁盛京	康熙年间
成 功	河北景州	嘉靖年间	林鸿烈	福建晋江	康熙年间
汪 涣	湖广辰州	嘉靖年间	韩法祖	河北博野	康熙年间
赵世英	四川中江	嘉靖年间	许 理	浙江奉大	康熙年间
罗文明	四川 江	嘉靖年间	钱兆沆	浙江长兴	康熙年间
周天瑞	河北宁津	隆庆年间	曹东均	河北隆平	康熙年间
郭东田	河北守邑	万历年间	赵之芳	镶黄旗人	雍正年间
李 兰	山西襄陵	万历年间	藏应桐	汉军正红旗人	雍正十一
陈一化	四川富顺	万历年间	周 元	福建长举	乾隆九年
韩 秉	贵州毕节	万历年间	陈大吕	汉军正兰旗人	乾隆十五年
曹良言	四川渠县	万历年间	周昌祚	甘肃宁朔年	乾隆十九年
贾 宪	河北藁州	万历年间	贾直心	山西阳曲	乾隆二十三年
潘中庸	四川达州	万历年间	张九云	河南宁陵	乾隆二十五年
孙承光	四川潼川	万历年间	傅钟岳	江西金谿	乾隆三十六年
连 榜	浙江龙岩	万历年间	董 书	福建建宁	乾隆四十三年
王近臣	四川河江	万历年间	朱光斗	江西南城	乾隆四十六年
方言策	河北源州	万历年间	李衍孙	山东惠民	乾隆四十九年
张所开	北直开州	万历年间	张大成	贵州贵阳	乾隆五十一年
郭 鲂	山西介休	万历年间	高 珣	汉军镶黄旗人	乾隆六十年

续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马允刚	直隶开封	嘉庆二年	丁 荣	河北直隶	同治年间
周明珠	湖南泸溪	嘉庆十二年	莫增奎	浙 江	同治年五
周 庚	河南高城	嘉庆十六年	刘显谟	湖南新化	同治六年
范抢策	山东泰安	嘉庆十九年	王 岱	江苏阜宁	同治十年
王鼎丰		嘉庆年间	何际翔	江西高安	同治十二年
程大铸	四 川	嘉庆年间	林耀廷	四川华阳	光绪元年
黄克勤	河南原武	道光五年	孙铭钟	贵州安顺	光绪六年
陆华封	江苏镇泽	道光年间	傅 锡	四川新繁	光绪六年
任廷杰	顺天玉田	道光七年	罗桂明	福建连城	光绪七年
陈 澍	四川垫江	道光年间	施 邵	浙江海宁	光绪七年
达 纶	满州镶白旗人		恩 元	满州镶黄旗人	光绪十二年
贺仲斌	湖南善化	道光十一年	千 棋	河南武陵	光绪十五年
卢溶午	顺天大兴	道光年间	侯明珂	湖南永定	光绪十六年
龚大维			雷 炯	四川重庆	光绪十九年
朱清标	浙江海宁	道光十八年	陈膺臻	浙江会稽	
富星阿	满州正白旗人	道光二十三年	朱祖绶	浙江江山	光绪二十三年
刘钦弼	江苏甘泉	道光二十六年	雷天裕	四川中江	光绪二十四年
邓廷鏞	江西宜黄	道光二十八年	徐兆兰	四川邛崃	光绪二十六年
李廷燮		咸丰年间	周 楠	浙江西安	光绪二十七年
杜 防	江西新建	咸丰年间	杨调元	贵州贵筑	光绪二十七年
徐 谦		咸丰年间	罗天榜	河南浙川	光绪二十七年
栢坤厚	安徽凤台	咸丰年间	杨恩锡	云南富民	光绪二十八年
宋 焄	江苏长州	咸丰六年	李寿昌	河南宜阳	光绪二十九年
钱 钧	顺天大兴	咸丰八年	王声杨	湖南善化	光绪卅一年
夏秉礼	河南祥符	同治元年	文 燮	汉军正白旗人	光绪卅四年
花映台	贵州贵筑	同治年间	王文赞	湖北恩施	宣统二年
李毓璜	河北清苑	同治年间	洪锡畴	四川什邡	宣统三年
丁毓藻	山东诸城	同治年间			
严书璜	山东历城	同治三年			

署公文。县署沿明、清旧制，设6房4班。民国16年（1927）改县署为县政府，改知事为县长。废6房，设一、二、三科。一科主管民政、户籍，总务；二科主管钱粮、杂款；三科主管文教、实业。后又改3科为财政、建设、公安、教育4局，废除师爷制。22年（1933）撤4局，设助理员4人，分别承办原4局的工作，27年（1938）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兵役5个科及秘书、会计、军法3室。30年（1941）增设粮政科（次年改称田粮处）县训所，县长兼国民兵团团长、田粮处长、县训所所长。34年（1945）改兵役科为军事科。38年（1949）增设地政科。

民国24年（1935）2月8日（农历正月初五）徐向前、王树声带领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九、十、三十军各一部进驻沔县县城。2月10日（农历正月初八）在县城召开

民国时期沔县知事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洪锡畴	四川	元年	刘先锋	—	9年
谷城	四川	1至2年	窦炎	河南项城	9至15年
冯绍韩	广东	3年	冯国润	—	15年
施恩霈	—	3年	吴新林	合肥	16至17年
詹昌炽	—	4年	郭世芳	北平	17至18年
谢长清	—	5年	温良儒	陕西扶风	18至19年
余径权	—	5年	窦炎	河南项城	19年
贾遯	—	6年	顺士成	四川	19年
彭笃年	—	6—7年	郭宁潜	四川	19年
任兰波	—	8年	郭晓舞	合肥	9年

民国时期沔县县长更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邱芳如	四川	19年	宁静远	河北	23年
庄际平	—	20年	席实生	陕西高陵	23年
高原	—	21年	杨析斋	陕西潼关	23至24年
项鸿材	陕西旬阳	21年	傅启楷	湖北	25至28年
王炳铖	陕西华县	21至23年	朱国屏	浙江	29年
汤怡	河南孟县	32至35年	王慕曾	浙江新登	30至32年
李敬修	陕西永寿	35至36年	李廷武	伊川	38年
金宜庄	江苏	36至37年	姜宝山	辽宁	38年

群众大会，宣布成立沔县苏维埃政府（内设招待所、妇女洗衣组，游击队），并选举杨芝林为苏维埃政府主席兼红军招待所主任。当时还建立唐家坝区苏维埃和阜川、柳树营、黄沙、旧州铺、青羊驿等5个乡苏维埃和57个村苏维埃。开展打土豪开仓放粮，支援前线、发动青年加入红军等活动。2月26日（农历正月二十三日）红军离沔北上抗日，国民党政府勾结地主、恶霸、土匪、民团组织清乡团，搜捕、杀害苏维埃干部，从此革命工作转入地下活动。

1949—1967年勉（沔）县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 长	吴政民	山西宁武县	1949年12月至1950年6月
	贺治国	陕西绥德县	1950年7月至1951年6月
	慕逢昌	陕西吴堡县	1951年7月至1954年7月
副县长	郭保英	山西宁武县	1953年8月至1956年10月
县 长	马玉图	山西临县	1954年7月至1956年11月
副县长	庄希安	陕西勉县	1955年3月至1959年11月
	赵 峰	山西宁武县	1955年8月至1958年8月
县 长	郭保英	山西宁武县	1956年11月至1958年8月
	赵康庆	山西临县	1958年8月至1966年3月
副 县 长	白映民	陕西子洲县	1957年1月至1961年3月
	李秉义	山西方山县	1958年8月至1966年3月
	王碧霞	陕西大荔县	1958年8月至1963年
	郭德祥	山东泗水县	1960年5月至1963年
	张 伟	陕西延川县	1960年5月至1964年11月
	刘世忠	陕西宜川县	1960年5月至1963年
	葛明兴	山西柳林县	1962年8月至1974年11月
	汪良渠	陕西西乡县	1961年3月至1963年
	刘智玉	陕西城固县	1961年3月至1963年
县 长	张 谦	山西河曲县	1963年7月至1968年
副县长	袁广才	陕西耀县	1963年7月至1968年
	何振乾	陕西城固县	1963年7月至1968年

解放后，1949年12月13日成立县人民政府，1955年4月改称县人民委员会。1967年1月26日，造反派群众组织成立“勉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接管勉县县委，县人委临时指挥部”，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1968年9月12日，成立勉县“革命委员会”；1979年12月27日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1968—1979年勉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主 任	何振乾	陕西城固县	1968年9月至1971年1月
	高维屏	陕西绥德县	1971年1月至1975年12月
	吕鼎章	陕西米脂县	1975年12月至1978年4月
	吴硕洲	江苏赣榆县	1978年5月至1978年10月
副 主 任	曹振隆	陕西凤翔县	1968年9月至1978年
	宋志安	陕西淳化县	1968年9月至1978年
	葛明兴	山西柳林县	1968年9月至1974年11月
	马仕德	陕西勉县	造反派头头
	赵 健	陕西勉县	1981年判刑
	尤保民	陕西勉县	造反派头头
	张 和	陕西勉县	造反派头头
	李洪福	陕西勉县	民兵代表
	黄翠玉	陕西勉县	民兵代表
	陈瑞秀	河南许昌县	1970年5月至1971年2月
	孙 沛	陕西勉县	1971年1月至1983年12月
	吴硕洲	江苏赣榆县	1973年1月至1978年5月
	辛生旭	陕西长安县	1975年12月至1978年10月
	马 升	陕西南郑县	1975年12月至1981年1月
	杜秉绪	陕西凤翔县	1976年元月至1978年
	张 谦	山西河曲县	1978年5月至1979年12月
任风亭	四川仓溪县	1978年5月至1982年元月	
刘克胜	陕西延安县	1978年5月至1979年12月	
王 溥	陕西汉中市	1978年8月至1979年12月	

解放后，县政府、县人委、县“革命委员会”都曾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和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公安、税务、粮食、邮电等科（局），但时增时减。

1979—1987年勉县县长、副县长更迭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县 长	辛生旭	陕西长安市	1979年12月至1982年元月
	马 升	陕西南郑县	1982年2月至1984年元月
	郭尚智	陕西勉县	1984年元月至1985年12月
	杜万义	陕西咸阳市	1985年12月
副 县 长	任凤亭	四川仓溪县	1979年12月至1982年元月
	王 溥	陕西汉中市	1979年12月
	吴忠汉	陕西宁强县	1979年12月至1982年元月
	孙 沛	陕西勉县	1979年12月至1983年12月
	何润芝	河南洛阳县	1980年8月至1982年元月
	李东发	陕西南郑县	1981年元月至1982年3月
	李光全	陕西南郑县	1981年12月至1983年12月
	王宝贤	陕西南郑县	1982年元月至1983年12月
	王维荣	陕西勉县	1982年1月至1983年12月
	杜万义	陕西阳咸市	1982年8月至1983年12月
	孙志诚	陕西西安市	1983年5月至1985年元月
	钱耀德	陕西汉中市	1983年元月
	冯友庆	陕西勉县	1984年1月
	李玉玲	河北丰润县	1985年11月
赵 波	山东平原县	1987年5月	
顾 问	傅鹤龄	河北武安县	1981年1月至1983年12月
	刘克胜	陕西延安县	1984年元月

第二节 基层政权机构

明、清实行保甲制，百户设里，十户设甲，里设里长，甲设甲长，负责劝农、课税、缉奸、侦匪。

民国元年—15年(1912—1926)，本县分东、南、西、北4大区，辖11个段、122个牌，段设承办绅1人，牌设乡约1人。16年(1927)，将东区第一段升为中区，全县辖

10个段、5个区，牌改称村，共122村，改乡约为村长。25年（1936）实行保甲制，设17个联保、151个保，编为3个保甲指导区。联保设联保主任，保设保长，保甲指导区设保甲长。30年（1941），实行“新县制”，设铎水、黄龙、陈仓、米仓、温泉、阜川、元墩、定军、卓笔、武侯、新铺、茶店、沮源等13个乡和1个沔阳镇，辖97个保、1694个甲。乡（镇）设正副乡（镇）长、干事、事务员各1人。32年（1943）增设乡队副1人，每乡有乡丁12人；保设保长、保队副各1人，有保丁2人。33年（1944）乡（镇）增设户籍主任、干事各1人，保增设户籍员1人，管理户口。

解放后，废保甲，县下设区、乡（镇）公所。区公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设正副区长、秘书和公安、民政、财粮、农业、文教助理员。乡（镇）设正副乡（镇）长、文书和干事。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实行政、社合一，区公所改为人民公社，乡（镇）改为管理区。1962年4月恢复区公所，乡（镇）管理区改称公社。公社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干事。1968年9月，区公所改称区“革命委员会”、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公社“革命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干事。1980年1月，区、公社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区公所，设区长、副区长、干事，公社称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干事。1983年6月，乡（镇）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乡（镇）人民政府和乡（镇）经济委员会，分别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副主任。1985年。在综合体制改革中，乡（镇）经济委员会改属乡（镇）人民政府领导。

基层行政组织。解放初，村设村长。农村合作化时，高级社设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会计，管理村行政事务。“人民公社化”后，高级社改为生产大队，既是生产管理单位，又行使行政权力，设正副大队长、会计等。一般有5—7名干部。大队以下以自然村或几个自然村成立一个生产队。生产队设队委员会，由社员民主选举正、副队长、委员，一般3—5人。“文化大革命”中，大队管理委员会、生产队委员会受到冲击，被临时生产领导班子代替。1968年9月后，各大队陆续成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81年1月，大队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管理委员会；生产队取消“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队委员会。

1983年6月，大队改称村，设村民委员会。为基层自治组织；按原居住条件或原生产队划分若干村民小组。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1959年4月设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沔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地址在城关新华街52号，有主席1人、副主席2人，工作人员2人。下设办公室、学习委员会、文史小组。“文化大革命”中，县政协活动停止。1979年12月23日恢复县政协，地址在城关和平路中段路南（县政府大门外东），有主席1人，副主席4人，工作人员5人。下设秘书处和宣传、科技、文教、医药卫生、民族宗教、文史资料、工商、对台宣传等8个工作小组。1985年2月县政协迁至城关农贸市场南路口新修的办公大楼（今址）。

1987有主席1人，副主席8人（驻机关5人），工作人员8人。下设秘书处，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和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民族宗教、祖国统一、工商6个工作组。

政协按照“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原则，组织委员学习党和国家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各级党政领导人的讲话；学习、传达贯彻中央、省政府、人大、政协会议的决议精神。讨论县委、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并出谋献策。组织参观、视察，深入基层单位调查研究。开展对台湾的政治宣传活动，接待归国华侨和台湾同胞回国探亲，促进祖国统一的大业。截止1987年共开过5届县政协委员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工作报告；选举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并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各项报告，协商县长、副县长人选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勉（沔）县委员会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委员数	常务委员数	主席	副 主 席
一届一次	1959.8.4—8	41	13	亢庆荣	赵康庆、王尔卿、 张子述、郑月波
二届一次	1966.3.23—27	40	11	惠 斌	王尔卿
三届一次	1979.12.27—31	81	26	雷 泽	薛殿芝、耿伯安、 李万波、张岱雪
四届一次	1984.8.20—24	94	18	聂明清	张岱雪、耿伯安、 曹志凡、庄允恭
五届一次	1987.5.10—15	103	21	聂明清	张岱雪、耿伯安、 曹志凡、庄允恭、 杨海元、李忠智、 何国健、许自彬

第五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机构

明、清两代设巡检司、掌“缉捕盗贼”盘诘奸宄，县丞分掌粮、马、巡捕、狱囚。

民国初年，沿用旧制，县知事指挥警务，县丞掌管缉匪盗、狱囚事宜。10年（1921）设警佐、巡长。16年（1927）设公安局。18年（1929）公安局并入保安团，设公安助理1人，办理公安事宜。25年（1936）设警察局，有警佐1人，巡警2人、书记1人、事

务员1人、警长3人、警伙35人。29年(1940)后,警察局逐渐为军统保密局统一指挥使用,警官多为特训班人员,内设特警组,为军统提供情报,协助行动。34年(1945)警察局、地方保安团(队)改编为保警队,县城和集镇设分驻所,联保设派出所。保警队设总务、行政、司法3科和侦缉、消防两组,有官佐23人、内勤警察30人。警察局在解放前夕挟持部分档案逃往阜川、漆树坝等地隐藏,被中国人民解放军57师170团击溃,将档案追回。

1949年12月13日成立县公安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个股,辖1个公安队。城关镇设派出所、区设公安助理员。1953年增设政治协理员,主管公安局内部政治工作。1956年区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人民公社”化后,区公安特派员改称政法部长,1962年复称公安特派员。1967年搞“砸烂公、检、法”,公安机关工作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政法组,对原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1973年恢复县公安局。1978年下辖消防、武装警察2个中队和城关、贾旗、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长沟河、张家河、海红轴承厂、群峰机械厂等11个派出所,1983年增设交警、刑警2个队和黄沙、新街子2个派出所。1987年增设黄金派出所。1987年县公安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副教导员各1人,设政工室和秘书、政保、保卫、治安、预审5个股和收审站、刑警队、交警队、武装警察中队、消防中队、看守所及14个派出所。

二、治安行政管理

清末至民国,走私、贩毒、娼妓、帮会、道门在城乡都有活动。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加之匪患,社会动乱。民国后期,国民党中统、军统特务与地方的土豪劣绅、土匪、帮会勾结,组织“忠义救国军”、“诚字部队”等反革命武装,妄图负隅顽抗。国民党政府拉兵抓夫,派粮派款,物价飞涨,社会秩序混乱。

解放后加强了社会治安工作。

①剿匪肃特。解放初本县有10余股土匪,计1803人,北以火神庙,张家河、茶店、新铺为据点,南以小河庙、漆树坝、阜川、元墩、渭溪沟、白岩河为据点,到处抢劫杀人,破坏社会治安。1950年元月全县发生抢劫案46起,匪首姜通理一次杀害农民赵才发一家7口人。1951年全县发生抢劫案132起,杀害区乡干部2人、教师1人,解放军战士3人,人民群众23人。是年10月25日土匪在青羊驿一次抢劫92户群众。1950年9月成立县剿匪指挥部,由公安干警、民兵治安积极分子和剿匪部队指战员组成4个机动小组,进行剿匪。至1951年10月,共消灭土匪13股,破获抢劫案56起;击毙土匪12人、活捉36人,缴械投诚980人;缴获各种枪支773支、子弹2.12万发、炮弹191枚、手榴弹464枚,电台2部、电话机9门、望远镜1架、大烟土38两,使社会治安好转。

②对国民党、三青团人员进行登记。1950年2月20日起,开展对国民党、三青团人员的登记工作。受登记的有国民党县党部、16个区党部、56个区分部、9个直属分部以及三青团勉县分团和三青团9个区队、38个区分队、10个直属分队,共登记国民党党员877名(其中中统、军统特务分子和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的人员203名)、三青团449名(其中区分队长以上的100名)。登记后,对157名国民党和三青团的主要成员剥夺了

公民权。

③镇压反革命。1951年2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重点打击从事破坏活动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镇压反革命运动期间，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罪行材料700余件，先后协助捕获逃犯49名。县人民法院在各区召开公判会41次，参加群众25.85万人（次），对罪大恶极的土匪、恶霸、反革命分子分别在县城、黄沙、柳树营等地进行了处决，并依法判处了一批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管制，巩固了人民政权。

④取缔反动会道门。解放后，“一贯道”、“归根道”继续利用封建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蛊惑群众，诈骗钱财，奸淫妇女，危害社会治安。1953年4月明令取缔“一贯道”，对作恶严重的道首实行逮捕和管制，其余进行登记，具结悔过。1958年3—4月对“归根道”进行登记和具结悔过，明令取缔。1959年对“火居道”限期登记后，明令取缔。

⑤禁烟禁毒。清末鸦片传入，吸毒、贩毒人逐年增加。民国期间，先后在何营乡车家巷和老城乡元通庵办戒烟所，虽有成效，但未禁绝。解放后，吸毒、贩毒仍有发生。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颁布《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后，开展全民戒烟禁毒。1950年破获贩毒案325起；1951年破获贩毒案9起；是年10月1日县政府在北门广场当众焚烧烟毒51567两（折1611公斤）。1952年至1953年破获贩毒案44起，先后查获走私贩毒2000两的2人，种植鸦牙10亩以上的1人，1亩以上的3人，惯贩大烟的43人，偶贩大烟的13人。对381人集中进行戒烟。

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1958年5月22日至8月9日，集中打击了流窜犯。先后审查来自19个省（市）自治区、254个县（市）的312名流窜本县有作案嫌疑的人员，从中挖出了一批历史反革命反子和流氓、盗窃、诈骗、伪造证件、贩毒品等罪犯，分别依法作了处理。是年，还开展了打击刑事犯罪分子活动，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00余起。1967年至1973年，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杀人、放火、抢枪、抢档案、抢钱粮等19起重大案件49名犯罪分子分别依法作了处理。1975年先后收容盲流人员714人，从中查出流窜作案分子65名，破获各种刑事案件532起。1983年8月20日至1987年底，分战役在全县开展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先后摧毁流氓集团59个，依法逮捕劳动教养了一批犯罪分子，社会治安明显好转。

⑦群众治安保卫工作。1950年始建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68个、治安保卫小组507个，有治安保卫人员1238人。治保会配合政府和公安机关在剿匪肃特、取缔反动会道门、镇压反革命和打击刑事犯罪等活动中作了不少工作。1952年4月，召开首次防奸治安模范代表会，出席代表42人，表彰奖励15人。1956年建立健全了50个乡（镇）的治保会，在21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了治保组织，有治保人员1410人。“人民公社”化后，以生产大队建立治保会（5至7人）。“文化大革命”中，治保工作瘫痪。1978年，恢复和建立治保会381个，对城乡治保会普遍进行了整顿和训练。1987年全县56个乡（镇）、375个村，34个居民委员会和厂矿企业内部共建立治保会578个，有治保人员2189人。1985年5月，县委批准成立了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与全县64个区、乡（镇）、经委、农委、宣教系统和中央、省、地19个厂矿签定了治安承包责任书。1986年又落实

了56个乡（镇）、367个村、91个企事业单位、283个乡镇企业的治安承包责任制。

三、消防工作

民国时期，有消防名称，无专职人员，城镇仅有水桶、沙袋、木勺等简易工具，发生火灾，群众自救。

解放初期，各机关单位、厂矿、学校普遍成立消防组织，备有灭火器、太平桶、太平缸，做好经常性的防火工作。发生火灾，干部、群众奋力扑火。1973年成立县公安局消防队，配备有消防车2辆（水罐、二氧化碳汽泡车各1辆），有专业消防人员15人。消防队坚持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坚持经常进行专业训练，经常深入城乡宣传防火防盗，检查防火措施，组织基层消防网点，使火灾不断减少。1973—1987年扑灭火灾200余次。1987年消防队共有消防人员35人，消防车4辆（其中水罐车3辆、指挥车1辆）。汉中地区钢铁厂、群峰机械厂、海红轴承厂、省硬质合金工具厂等单位共有专门消防人员10名、消防车4辆。其它厂矿、企事业单位都普遍建立健全了安全防火规章制度，配备了必要的防火设施。1987年4月消防队迁住县城东火安营新址，建有楼房18间，平房4间、消防瞭望塔一座。

四、交通管理

1984年10月成立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以下简称交警队）。1985年交警队有指导员1人、副队长1人，交警6人，共处理违章问题近百起，重大交通事故3起，添置了路标、交通安全标语牌，建立临时汽车停车场2处、自行车停放处5个。1986年处理肇事27起（死12人、伤13人，经济损失1.04万元）。1987年交通监理部门隶属公安部门领导，9月1日改交警队为交警大队，开展路查工作648人次，清理路障1222处，迁移违章摊点501个，拆除违章建筑16处，查验车辆3756辆，查出漏费车22辆，补交路费1.17万元。

五、户籍管理

解放前，户籍由各级户籍室管理。解放后，户籍由县公安局负责。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登记、管理和统计，公安局予以业务指导。国家职工和非农业户居民的户口迁出、迁入、变更等，由各派出所负责管理。1965年以后，县境陆续迁入内建厂矿21个，其户口由公安局户籍室管理。1987年本县开始在高潮、褒联区和城关镇的17个乡（镇）及18个中央、省、地驻边单位进行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

六、看守、收容审查

解放前看守所在县政府内。解放后即接管看守所（址在城关镇中山街），由武装警察看守。依法关押终审前的人犯。对人犯进行政策、法律、形势和前途教育，做好人犯的生活、卫生和安全管理。1977年看守所迁至司法路。

1980年成立县公安局收容审查站，负责收容审查有流窜作案而又不讲真实情况的嫌疑人员。

看守所，收审站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卫生，给在押的人犯和收容的人讲法制课，还购买文化学习书籍，开展文明号舍活动。对积极坦白、检举揭发，确有悔改表现和立功者依法分别给以减刑、假释。1984—1987年共减刑11人，假释65人。

七、冤、假、错案的复查平反

1979年公安局成立冤、假、错案复查小组，至1987年先后复查213案、228人，纠正69起76人，维持原处理决定144案152人。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受株连的226人，全部进行了复查纠正。

八、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的摘帽工作

解放后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取缔反动会道门等运动中。划定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3794名，剥夺其政治权利，并对其实行管制。1956年10月根据县选举委员会《关于改变地主、富农成分的公告》，对地主、富农分子经过群众全面评审，报县人委批准，给266名地主和富农分子摘掉了“帽子”，取消了管制。1964年后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又补划了近百名地主、富农分子，有扩大化现象。“文化大革命”中，不论是否摘掉了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帽子”或表现好坏，都揪出来批判、斗争。197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地、富、反、坏分子摘帽改变成分》的通知精神，通过群众评定审议，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给2205名地主分子、798名富农分子，642名反革命分子、149名坏分子摘掉了“帽子”，改变了成分，恢复了公民权利；对错划的183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全部进行了平反纠正。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

民国时期，县未设检察机关，检察官由县长兼任。

解放后，为了加强法律监督工作，1951年至1954年在县公安局内设检察署负责检察工作。1955年设立县人民检察院（址在民主街），有干部3人。1957年增至7人（其中检察长1人、检察员2人）。1959年增至9人，并增设副检察长1人。“文化大革命”初，检察院受到冲击，工作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检察业务属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负责。

1978年6月20日，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审检批捕、审检起诉股和办公室，有干部11人（其中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3人）。1980年6月成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1981年2月检察院迁至司法路。1987年有工作人员52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巡视员1人。设有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控告申诉检察5个科和办公室；配备北京吉普车和检察囚车各一辆、三轮摩托车2辆。

二、检察工作

1. 刑事检察：在刑事检察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积极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办理批捕、起诉案件。同时，积极开展监所检察工作。1984—198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刑事犯罪案件950案、151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14案、1241人，批准率为82%；受理公安移送起诉案件598案、1030人，经审查提出公诉557案、943人，起诉率95%。从1979年起法院公开审理的案件，检察院出庭公诉，揭露罪犯，宣传法制。

2. 自侦工作：1978年后，每年组成调查组，深入城乡，发动群众，发现掌握案件线索，理出大要案件，集中力量，认真查处。1978—1987年，受理违纪线索139起，其中立案侦查30案、37人，起诉后判处20案、29人；受理经济线索236起，其中立案侦查88案、114人（其中贪污63案、79人，行贿受贿5案、9人，破坏森林7案、10人，投机倒把2案、2人），侦查终结后，依法逮捕起诉49人，免诉29人。同时，查处了信访案件，从中掌握各类案件线索184起，立案侦查32起。

3. 综合治理：一是从1981年起对管制、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罪犯的判决、裁定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到1985年基本达到经常化、制度化。二是综合办案积极开展检察建议活动。1982年后，先后向83个单位口头提出检察建议148条，发出《检察建议书》71份，提出建议154条。三是认真贯彻对失足青少年的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从未批准逮捕和免诉人员中选择出有劣迹、有可能再犯新罪的25名失足青少年，建立帮教小组35个，经过帮教的失足青年，有3人成了生产能手，有5人积极劳动致富。1985年7月召开了帮教失足青少年经验交流会，对在帮教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24人进行了表彰奖励。四是采取讲法制课、办墙报、编印宣传材料，绘制典型案例图片，开展法制咨询服务等办法，宣传法制。五是先后在铜钱坝乡阳勉山，团庄乡杨家湾村、青羊驿乡建立综合治理联系点。发现可能引起矛盾激化积极调解处理，避免民事案件酿成刑事案件。1986年4月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给本县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奖给“综合治理、成绩显著”锦旗1面，并给两名同志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三节 审 判

一、机构

民国以前，典吏管理刑、民诉讼，重大刑事案件由县令（县知事）审理判决。

民国元年（1912），县设司法处，负责办理刑事、民事诉讼，重大案件仍由县知事审理判决。2年（1913），司法处设承审员、录事、书记员，县知事兼司法处长。28年（1939）司法处增设刑事、民事庭，配法警，县长兼检察官。33年（1944）司法处管理看守所，配有看守所长。

解放后，1950年2月成立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址在城关镇民主街），由县长兼院长，配副院长1人，审判员2人、书记员2人、法警2人。1952年，为适应土地

改革需要，在元墩、张家河两区临时设立巡回法庭，庭长由区长或土地改革工作组组长兼任。法院增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954年后，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庭长和审判员由县政府任免。1956年，法院增设档案室和案件复查小组。1959年，设立了褒联、阜川、张家河法庭。1961年法院有干警19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法院受冲击，工作瘫痪。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法院工作属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分管。1973年10月，恢复法院，配有院长、副院长各1人，设刑事审判、民事审判两庭和办公室、接待室。1978年增设高潮、茶店人民法庭。1980年增设温泉、新铺人民法庭和经济审判庭。1982年有业务小吉普车1辆，1983年又购回囚车、摩托车各1辆。同年迁县城西至硬质合金工具厂路西新址。1984年增设城关人民法庭。1987年法院有干警66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设办公室和刑事审判第一、刑事审判第二、民事审判、经济审判、行政审判5个庭，辖城关、高潮、褒联、温泉、阜川、新铺、茶店7个人民法庭。

二、审判工作

1949年12月至1956年，人民司法工作实行专业人员与群众相结合的办案审判制度。法院审理各类刑事案3103件，给予各种刑事处罚3558人。惩处了李成元、曹尚棣、曹德理、章茂德、陈子贤、姜通文等一批罪恶昭彰、民愤极大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反革命、杀人犯等严重犯罪分子。当时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是办理婚姻、房屋、债务等案件，法院共审理各类民事案3889件。1955年，法院审理部分重大公诉案件时，开始推行律师出庭为被告人辩护的制度。1958—1959年，将部分审判下放，由各乡乡长兼任审判员，主要判处管制、“戴帽”案件。两年中，共判处被管制97人。1957—1965年全县共审理刑事案1665件，判处各种刑罚2410人；审理民事案2592件。1968年6月2日，在打、砸、抢首恶分子王明山组织指挥下，武斗队抢夺驻勉3号信箱（今省硬质合金厂处）警卫分队武器，炸毁保管国家机密资料的楼房5间、档案155箱、毁坏机密资料157卷（册），解放军战士4名身负重伤，9名惨遭杀害。后对这些罪犯分别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其他处理。

粉碎“四人帮”后，审判工作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审判程序，实行审判员、合议庭、主管庭长、院长、审判委员会对案件层层把关的制度。1980—1987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958件、1061人，巡回就地审结各类民事纠纷3012件。审理新案件的同时，查处了多年未结的7件民事案件。经济庭1980—1987年审结主要经济纠纷案356件。

1980—1987年刑事犯罪人员中，青少年犯罪和2人以上共同犯罪所占案犯比例大，特别是杀人、抢劫、纵火、重大盗窃案中青少年犯罪所占比例大；抢劫、盗窃、伤害、强奸案呈上升趋势；财产权益纠纷案上升较快。

三、刑事复查

1957年，按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对历年处理的289件刑事案件进行了复查，其中重点复查了1956年第二次社会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所判处的案件。复查

后，宣告无罪释放的10人、教育释放的33人、改刑的45人，维持原判的210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院成立了冤、假、错案复查小组。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重点复查了反“右派”斗争、“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案件和原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被判刑的案件。列入复查的454案、522人。复查后，宣告无罪的37案、43人；改判的30案、36人。1986年10月专门成立刑事审判第二庭，继续进行复查工作。1987年，又复查439案，其中宣告无罪的46案、46人，减刑的2案、2人，其余只改变定性或维持原判，刑期未变。

第四节 司法行政

一、机构

1980年9月始设县司法局。1985年有干部7人，其中局长、巡视员各1人。1987年有干部8人，其中局长、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

各区设专职司法助理员1人。56个乡(镇)中有4个乡(镇)设专职司法助理员，其余由1名干部兼管司法工作。1986—1987年先后在茶店镇和祝家湾、元墩、青羊驿乡建立34个法律服务所，有专、兼职法律工作者12人。

二、法律宣传

司法局成立后，采取作法制报告、讲法制课、办固定性法制宣传专栏、绘制法制宣传画版、编印法制宣传材料、办不定期的《法制周报》(四开四版)等办法进行法制宣传，使人人知法、懂法、守法。止1987年办专栏210处，累计456期；绘制画版239幅；城乡展出100余场，参观者40万人次；编宣传材料27种；印发5.35万份。

三、人民调解

1950年始在乡村政权中建调解委员会、调解小组，由3—5人组成。一般民事纠纷，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先由调解组处理，如调解未达成协议，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在巡回就地审理民事案件时，一般都吸收调解人员参加。1980年经过整顿，全县共建立健全调解组370个，有调解人员0.13万人。1980—1983年全县共调解房屋、债务、婚姻、斗殴等各类民事纠纷0.36万件，是法院受理民事纠纷的9倍。司法局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归属司法局领导，法院在业务上进行指导。1984年对基层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充实和完善，共建立村调解委员会352个、居民调解委员会9个、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18个、乡(镇)调解小组56个，共有调解人员0.14万人，调解各类民事纠纷0.32万件，比1983年民事纠纷案件下降14%。1985年，受理民事纠纷0.27万件，办结0.26万件，调解成功率为95%。1986—1987有村民调解委员会386个，调解人员0.23万人，调解民事纠纷0.41万起，调解成功率为86.6%。两年来已对全县31.6万名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对象中的18.28万人进行了普及法律知识教育，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继承法、兵役法和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并经检查、验收合格。

四、公证

1981年6月成立县公证处，人员2人，当年办理公证7件。1982年办理公证71件。1983年办理公证132件。1984年办理公证370件，为上年的2.8倍，收取公证费0.44万元。1985年有公证人员7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办理公证0.28万件，收费1.8万元的分别比1984年增长6.6倍和3.1倍，被评为省司法系统先进单位。1987年县公证处有公证员4人（包括主任、副主任各1人），公证工作者5人。1986—1987年办理各种公证0.30万件，收费2.17万元。

五、律师

1981年6月成立县司法顾问处，职工2人（其中律师1人）。当年办理民事案件代理1人、1案，出庭为被告人承担辩护19案、31人，代写诉状11件，接受法律咨询21件。1982年聘请兼职律师2人。1982至1983年办理民事代理34件，担任辩护40案，代写诉状、法律文字212件，解答法律咨询744件。1985年5月将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有人员7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律师3人），同年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12处，办理民事代理63件，承担律师辩护37件，代写法律文书170件，解答法律咨询251件。

1985年，有6个厂矿企事业单位共聘请法律顾问3人（其中专职2人）。1987年律师事务所所有专职律师2人（包括主任1人），律师工作者7人，受聘担任厂矿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21处，承办刑事辩护案件92件，担任民事代理144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699件，解答法律询问1490件，收费3.17万元。

第六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初年，民政事务属县署吏房。16年（1927）民政事务属第一科。29年（1940）设民政科，主管禁烟禁毒、保甲户口、优抚救济、警政治安、军事支应、卫生医药等事业。

解放后，1949年12月设民政科，内设监察室，负责非共产党员干部的纪律监察工作。1960年9月16日改民政科为民政局。1969年9月改称民劳局。1973年4月恢复民政局。1987年有干部10人，其中正、副局长、巡视员各1人、干部6人。各区和城关镇配民政干部1人，乡（镇）有1名干部兼管民政工作。

第二节 政权建设

一、民主建设

1950年，县人民政府抽调干部配合部队，深入农村，发动群众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同时选拔培养积极分子，建立7区、3街83乡、248村人民政权。并建基层农会25个，会员5.14万人。1951年进行减租反霸斗争，斗恶霸34人，减租退押669户，1.28万户分得粮食315万公斤。1952年土地改革时，对乡、村政权组织进行整顿、调整，清理不纯分子，吸收积极分子充实基层政权。1952年以村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村委员会（5至7人）和村长、副村长及乡农民代表。乡召开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乡行政委员会（7—9人和乡长、副乡长，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

二、普选

1954年始进行普选，全县共有选民9.01万人，占总人口的38.1%，划分187个选区，选出乡人民代表0.34万人，县人民代表142人。1956年有选民9.36万人，占总人口的37.8%，选出乡代表0.17万人，县代表178人，选出乡（镇）长53人、副乡（镇）长64人、委员615人（其中女130人），选出县长、人、副县长2人、委员14人。后每两年进行一次选举。1979年后，按《选举法》规定，县、乡（镇）人民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1979年，共有选民22.2万人，占总人口的56.73%；划乡（镇）人民代表选区选出乡（镇）代表；划县代表选区选出县九届代表434名。1984年8月换届选举，共有选民24.36万人，占总人口的62%，选举乡（镇）代表0.3万人；选出县代表308人；1987年换届选举，共有选民26.34万人，占总人口66.13%，选举乡（镇）代表1875人；选县代表220人。

第三节 优待抚恤

解放后，按《革命烈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每年元旦、春节、“八一”及征兵期间，开展慰问、贺年、挂光荣牌等拥军优属活动，召开烈军属、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优抚工作模范代表会，军民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做好优抚工作。

1959年初，本县有烈属191户，军属0.18万户，复员退任军人0.3万人；残废军人158人。1979年普查落实，有烈属125户，病故军人23名，失踪军人4名，现役军人0.3万人，复员军人0.25万人，退伍军人0.72万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40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950人，解放后入伍的1.5万人，带病回乡、精神病患者、退伍老红军、残废军人、残废民兵、残废工作人员及军队退休干部共398人。根据政策，对部分丧失劳动力和生产、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给以优待补助。土地改革时，优先给375户烈军属分配土地316亩、房屋310间、耕畜132头、农具536件，1949—1954年，实

行包耕代耕，享受包耕代耕烈军属0.33万户，帮工日5.92万个。1956—1981年，实行优待劳动日制，享受优待户2.8万户，共优待劳动日210.7万个。1982年农村对烈军属实行普遍优待办法，共优待劳动日27.1万个，比1981年提高64.7%。发放现金0.86万元，划免于上交购粮任务的责任田（地）57份，优待粮食4.93万公斤。对部分享受定期定量补助款的烈军属，1979年前，每年只有四、五十户，200多人，补助金额三、四千元；1980年后增加到480多人，补助金额5万元，每人每月补助标准由原来4—6元提高到6—10元。1982年评定享受定额补助的512人，补助款5.09万元，其中，烈属占81.7%，复员军人占12.3%，退伍军人占6%。对在乡老红军实行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金，使他们生活有了可靠保证，能幸福度过晚年。1949—1982年国家共发放优抚款151.26万元，补助困难对象8.57万户（次），其中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0.28万人（次）。通过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普遍高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基本做到了干部、群众、部队及受优待户“四满意”。

1983年后，对优待工作进行了改革。改过去的劳动日和实物优待为现金优待，以乡（镇）为单位实行“统一优待标准、平衡优待负担、统筹优待款、统一兑现时间”的办法，1983年兑现优待金15.5万元。1984年兑现优待金18.88万元，比1983年增加21%。1985年兑现优待金22.2万元，比1984年又增加17.6%。1987年共发优抚款18.53万元，发优待金17.1万元，以上两项合计35.63万元。

1984年对定期补助对象的补助标准进行了调整。在补助对象人数不变的基础上，补助额增加为6.15万元，平均每人180元。

1985年，给全县86户烈属和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实行了定期抚恤，抚恤金2.2万元，每户平均267元，使他们的生活得到了保障。是年底，本县有老红军6人，烈属195户，军属0.23万户，因公牺牲10人，病故31人，残废军人287人。1986—1987年全县共有定期补助对象1047人（其中新增定补对象630名）。同时，对80名带病回乡的优抚人员分批送往疗养院进行治疗疗养。1987年共发抚恤金2.62万元。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954—1957年，实行义务兵役制后，开始接受安置复员军人工作。1958年本着“随回乡随安置，安置一个巩固一个”和“加强教育，解决困难”的原则，开始接收退伍军人，至1959年，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0.31万人，其中安置回农村0.24万人，到厂矿当工人的508人，到机关单位工作的222人，继续学习的16人。

对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给予解决在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土地改革时，给559名复员退伍军人分配土地455亩、房屋414间、农具984件、耕畜146头。发给生活费8.45万元。农业合作化时，给缺劳力或残废、患病复员退伍军人897人优待劳动日0.54万个；给451户无房户修房675间。1983年后，农村安置工作以扶持退伍军人发展生产，勤劳致富为主，优先扶持优抚对象发展专业户。至1984年底，优抚对象中的专业户发展到0.26万户，占优抚对象总数的22.8%。收入近500万元。涌现出一大批勤劳致富能手，有的受到了省、地政府和民政等部门的表扬。1984年8月县民政局出席了

全国拥军优属工作代表大会。到1985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0.23万人，其中城镇安置0.13万人，回农村安置0.1万人。有446人复员退伍军人被评为县（含县）以上先进人物。1986—1987年共接收安置退伍军人1110名，其中招工288名，其余回农村安置。

第五节 救灾救济

解放前，一般灾害，官府无人问津，遇较大灾害虽略免捐、放赈，但无济于事，不少人流离失所。

解放后，政府重视防灾救济工作。遇灾后，及时派干部深入灾区，勘查灾情，慰问灾民，发放救济款物，组织和恢复生产。1956年至1981年，虽遭受10次大的自然灾害，但由于救灾工作做得好，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没有遭受大的损失，人民安居乐业。1981年，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经济损失达1亿元。灾后国务院副总理杨静仁、民政部副部长岳嵩，省委第一书记马文瑞、省长于明涛、副省长姜一、宋友田，兰州部队副司令员陈康、副政委梁仁奇，省军区司令员孙洪道以及汉中地委、行署、汉中军分区的领导同志先后深入灾区察看灾情，慰问灾民。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县人武部的11名主要领导干部和各部、委、办、局的32名负责同志率领110多名干部，深入灾区指挥抗洪救灾工作。先后发放救灾粮718万公斤，籽种15.5万公斤，救灾款28万元和其他救灾物品。并派出医疗队深入灾区，防病治病。省内外的上千个单位和个人向灾民捐赠衣物、现金、粮票，荷兰红十字会还捐赠布料4匹等。由于及时解决灾区人民的吃、住、行、医等困难，人民灾而不慌，灾而不乱，很快恢复和发展了生产。解放后至1985年，共发放救灾款2786.11万元、救济粮1618.41万吨，救济灾民9.78万户，给1.21万人治好了各种疾病。先后发放救济款26.3万元，棉被1.27万床，棉衣裤2.93万件，单衣裤1.34万件，救济困难群众8.71万户。1986—1987年共发救灾款25.5万元、棉被400床、衣裤5800套，救灾粮食110万公斤。

从1983年起，采取群众集资，国家补助的办法，兴办乡（镇）敬老院。至1987年底全县有敬老院45所，建院总投资49.25万元（其中群众集资36.44万元，占74%），修建房屋495间，为342位“五保”老人解除了后顾之忧，在院内安度晚年。同时对聋、盲、哑、傻和残废人员，采取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同时从公益事业费、救济款中给予补助，使其生活有保障。

1985年国家投资278万元，县成立了扶贫办公室和扶贫公司，扶持0.49万户贫困户兴办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一年总收入567万元（其中有48个经济联合体总产值323.4万元，实现利润53.8万元），使850户贫困户摆脱了贫困，占扶贫户的17.47%。1986年12月成立勉县救灾扶贫开发基金会（群众性集体经济组织）。1987年全县28个贫困乡先后建立了22个扶贫基金会，有会员3800人，集资118万元。1986和1987年共投入扶贫资金98万元，扶持0.69万户、3.09万人；其中脱贫0.38万户、1.87万人。

第六节 其他民政工作

1950年5月1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干部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1951年始由各区办理婚姻登记。1953年办理结婚登记0.16万对，离婚登记247对。1956年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公社）办理婚姻登记。1981年施行新《婚姻法》，仍由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婚姻登记。

1973年在勉县西站建立固定性军事饮食供应站，建有餐厅，一次可供0.15万人就餐，每年接专列约80次，接待军人2万多人。1987年有站长、党支部书记各1人，干部3人，工人12人。

1980年在县城东和平路北建成福利厂，有三层楼房1栋（约600平方米）；以缝纫加工为主，年收入6—7万元。1987年有工人25人，其中聋、哑、盲、残8人。1986年开始扭亏为盈，产值15万元，实现利润1.5万元，1987年产值20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1987年兴办了两个乡级福利厂，共安置残疾人员13人、优抚对象4人、困难户6人，完成产值13万元，实现利润1.3万元。

1958年在城关镇四方街设收容遣送站。1966年迁至老城乡继光村百子堂，1978年迁至何营乡联盟村朱家坝。至1987年，共收容1万余人，除少数外籍人员遣送回原籍外，其余被动员回原地参加生产。1987年有站长1人，工人4人。

1979年12月在老城乡继光村四沟口建成殡葬管理所，有火化炉2座，追悼厅、火化间、停尸房、休息室22间，总建筑面积0.17万平方米，占地17亩。1980年开始接待业务，每年火化尸体100余具。

1961—1963年精减职工时，动员了一部分城镇居民下乡，改吃农业粮。1968年在《人民日报》报道甘肃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影响下，于1969年2月再次将227户、970人城镇居民下放到8个区的44个公社，其中高潮区67户、308人；褒联区49户、218人；温泉区27户、104人；卓川区19户、53人；新铺区22户、113人；茶店区19户、79人；长沟河区22户、88人；张家河4户、16人。1978年后，按政策规定陆续收回下放到农村的城镇居民，至1982年底，该收回的已全部收回。

第七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机构

1949—1958年，劳动人事工作由民政科管。1960年设劳动局，人事工作民政局管。1962年撤销劳动局，业务归计划委员会。1969年9月劳动人事工作由民劳局主管。1974年将劳动工作划归计划委员会管。1980年4月成立人事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部3人。1981年成立劳动局，有局长1人、干部5人。1984年劳动局与人事局合并为劳动人

事局。1987年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部8人，设人事、劳动、工资、安全、秘书5个组。1984年成立县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有专职副主任1人，与县劳动人事局合署办公。

第二节 劳动就业

解放初期，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同时，通过介绍就业，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和政权机关安置500多人就业。1956年后，安置城乡劳动力为劳动工作的主要内容。1959年后，劳动工作一度转为以安置接收留城免下知识青年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为重点。到1981年底先后将省、地、县下放的0.56万名知识青年全部安置就业。

1981年后，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广开就业门路。1987年全县有职工1.26万人（其中全民固定工0.90万人）。

1979年10月，成立县劳动服务公司（归劳动局领导），负责对城镇待业人员进行组织、管理、调节和信息储备。1980年县劳动服务公司组织待业青年劳动服务队17个，从事货物零售、制作冰棍、理发、饮食、机械等工作，安排待业知识青年343人。1981年又新增加劳动服务队8个，安置待业青年180人。1987年有劳动服务公司30个，共兴办各类网点92个，其中生产网点26个、服务网点52个、劳务网点14个，安置待业青年1417人。经济总收入879.5万元。各劳动服务队，开展为人民生活、生产服务的项目40多项，安置城镇劳力近千人。国家规定劳动服务队（组）开设的项目，由经营之日起，免征工商税3年。

勉县1980—1987年招收工人、干部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招 收 工 人 数				招收干部数
	合 计	全 民 工	集 体 工	其中：顶替工	
1980	1,192	1,135	57	356	177
1981	503	364	144	158	83
1982	152	128	24	85	44
1983	481	104	377	59	51
1984	970	606	364	178	49
1985	669	558	111	122	121
1986	350	208	142	125	15
1987	652	569	83	134	1

第三节 人事管理

解放后，国家干部、工人（含集体固定工、合同工）的调动、配备、离休、退休等

分别由主管部门负责。1984—1987年共调配领导干部338名；解决夫妻两地分居135名；接受安置西藏内调干部12名；调整用非所学的专业技术干部90名；评定社会科学技术职称108名；接收分配大专毕业生131名、中专毕业生489名、为农村乡（镇）和县有关单位录用干部537名，从社会上吸收录用有真才实学的技术人员12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97名；对1979年底以前各单位以工代干人员进行了整顿，336人按政策转为干部。

第四节 劳动工资

明、清时期，实行俸薪制。知县年薪银24.28两；典吏16.79两；教谕40两，但知县、典吏主要收入靠养廉银，知县年600两、典吏60两。

民国时期，沿用俸薪制。民国30年（1941）前，月薪（法币）县长40元、科长28至30元、科员24元、教师14至24元。后法币贬值，月薪县长240元、科长160元、科员100至140元、教师100至140元。36（1947），货币混乱实行实物代薪制，月薪大米县长3市石（750公斤），科长、科员、教师1.5市石（375公斤）。

解放初，1950年实行供给制，管伙食、服装，及购买牙膏、牙刷、毛巾、烟叶、肥皂、香皂等费用和零用钱。1951年实行工资分制，按政治表现、工作能力、工龄长短，每人每月供70至200多个工资分，每个工资分折合人民币0.26—0.29元（按当月物价进行核算）。1956年工资改革，实行薪金制，统一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人、干部工资级别标准。1963、1979和1981年3次给40%的职工晋升了一级工资。1972—1983年国家干部、工人普遍晋升了工资。集体所有制职工参照全民职工办法，也进行了工资调整。部分人还晋升了两级工资。1985年工资改革，实行以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补贴（企业为奖金）结合的工资制度，并实行按职务提升晋级的办法。从1980年起，每年对个别工作、劳动贡献特别突出的干部、职工，实行奖励升级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3%。企业为3%）。通过工资调整和改革，干部、工人的工资收入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国家干部、工人每人平均月工资1956年42.28元，1966年51.28元，1976年52.63元，1982年68.84元，1985年93.16元，1987年99.16元。

第五节 劳动保护

解放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职工安全卫生、保险、保护等法令政策，并不断改善生活条件，使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了保证，从50年代起，各部门和单位普遍制定有安全公约，企业有岗位安全制度。60年代普遍重视了职工的福利工作，一些企业建有浴池和医疗卫生机构；对一些从事高温、井下暗室及有放射性损害的职工发放营养补贴；实行公费医疗和定期为职工检查身体；职工享受劳保物品等。1984年后又给职工增加了“洗理费”。

1978年国务院对老、弱、病、残、离退休职工待遇标准作了新的规定；按各个时期参加革命时间分别计离、退休费用。1986年陕西省对退休职工的退休费用实行补助，由原来退休费最高为本人工资的75%补至90%。1978年对受各种处分、处理的职工，进行

了全面的复查，纠正和平反冤、假、错案390多起，收回重新安排工作的职工300多人。

第六节 职工队伍

1950年，有工人100余人，干部601人。1957年，有干部828人（其中有妇女37人，党员294人），工人0.15万人。干部中县级领导3人，区级37人；大专9人，高中131人，初中373人，高小264人，初小51人；25岁以下418人，26—35岁358人，36—45岁142人，46岁以上11人。1963年有干部0.12万人（其中党员677人），工人0.15万人，干部中县级8人，区级84人。1971年有干部0.27万人（其中女423人，党员0.11万人），工人0.4万人。1978年有干部0.34万人（其中女462人，党员0.15万人），工人0.62万人。1985年有干部0.45万人，（其中女517人，党员0.13万人），工人1.23万人（其中全民工0.88万人）。干部中县级21人，区级115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51人，初级职称621人；大专350人，中专379，高中333人，初中0.11万人；25岁以下376人，26—35岁0.1万人，36—45岁657人，46岁以上0.11万人。1987年全县职工总数9240人（其中干部3315人），干部中行政干部1682人，事业干部1026人，企业干部607人。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342人，其中县级领导干部36人；专业技术干部471人；有技术职称的767人（高级1人，中级61人，初级705人）。

“大跃进”中，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净增800多人，职工的工资和商品粮供应超过了国家负担能力。1961年下半年至1963年10月全县精简职工600多人，压缩城镇吃商品粮的0.3万多人。“文化大革命”中，职工增加较多，造成1973年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商品粮供应“三突破”，全县再次精简职工500人。

第七节 职工退休离休

1958年，开始实行职工退休制度。按规定，凡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办理退休：（1）男年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2）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3）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退休后，每月发给退休金（本人标准工资75%），直至去世为止。去世时按规定发给丧葬费和家属补助费等。不具备上述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职工可退职。退职后，按月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1978年国务院对退休金标准进行了调整。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人员，按本人标准工资的80%计发；建国后参加工作、工龄满20年以上的按本人标准工资75%计发；工龄满15—20年，按本人标准工资70%计发；工龄满10—15年，按本人标准工资60%计发。因公致残退休人员，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并酌情发给护理费；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90%发给。同时具备两项以上退休条件的，按最高标准发给。同时对出席省级以上劳模和军级以上战斗英雄提高退、离休费一个档次。

根据规定，1978—1984年，退休人员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可招收其子女顶替工作。

1983年设县退休、退职干部管理所，负责退休、退职干部的管理工作。1985年改称

退休、退职干部、工人管理所，有干部4人；1985年有退休、退职干部476人、退休工人450人（其中集体工130人）；退休、退职人员居住在县城内102人、居住农村的824人。1987年退休、退职干部512人，工人521人。

1982年4月，开始实行干部离休。凡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干部，男年满60岁、女年满55岁，或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享受离休待遇。即（1）政治待遇不变，按同级在职干部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参加会议，基本工资在行政18级以上干部，在职时未担任领导干部的，可以享受县（处）级待遇；基本工资在14级以上，可以享受地（师）级待遇；（2）生活待遇从优。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00%发给。凡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2个月本人离休前标准工资。1937年7月7日到1942年12月31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半月本人标准工资。1943年1月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年增发1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住房有困难的，尽力帮助解决。居住农村的，自己有住房的发给房屋修理费0.15万元，自己无住房的，发给建房补助费0.4万元。离休人员去世，按规定发给丧葬费、抚恤金和遗属补助费等。

实行干部离休制度后，县委成立老干部工作科（简称老干科），专门负责离休干部的管理工作。1986年3月改老干科为老干局。1987年老干局有干部5人，其中副局长1人，老干科从离休干部原工作单位每年每人提取经费100元，解决离休干部的保健活动和特殊情况困难补助。至1987年，全县有离休干部145人，其中享受地师级待遇的1人，享受县团级待遇的56人；1名老红军，8名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居住在外省有2人，本省外地区的2人，本地区外县的4人，在本县的137人（其中县城内90人）。

1982年前退休职工由居住所在地的党政机构和原工作单位共同管理的。退职职工享受的各种待遇，由原工作单位按规定负担，其他同退休职工一起参加活动。

1985年后，各级各单位指定专人管理离、退休职工；平川离、退休人员较多的乡（镇）人民政府，成立了离、退休人员学习小组和党支部，定期开展活动。1987年全县6区，41乡（镇）和35个县直属单位成立了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领导小组，有专、兼职工作人员83人。根据离、退休人员分布状况成立学习小组53个，每组订《汉中日报》、《退休生活》、《半月谈》等报章杂志，一般每月活动1次。

第八章 信 访

1950至1966年，县委、县政府（县人委会）办公室设专人管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区、乡（镇）和机关单位由秘书（文书）兼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办事组设信访组，有组长1人，干事2人。1979年10月设中共勉县县委、县人民政府人民来信来访办公室，有副主任1人、干事3人。1982年6月改称中共勉县县委、勉县人大常委会、勉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有副主任1人，干事4人。1984年12月改称中共勉县县委、勉县人大常委会、勉县人民政府信访局（二级局），有副局长1人，干事4人。1985年2月信访局改为一级局，1987年有干部7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

解放初人民来信来访大都向下层层交办。1957年后，由于“左”的路线影响，许多信访案件未能解决。“文化大革命”中，来信来访案件大量积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加强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制度，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案的办法，各级领导定期检查来信来访情况。依靠基层党、政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是了解民情民意的重要一环。1985年，县受理的信访案件0.22万件，由基层直接处理的0.18万件，占88.2%。大案、要案、上访老户、报结案件、领导交办案件，由信访局（办公室）亲自抓。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1987年，处理信访案件0.16万件，结案率占98.5%。

勉县1980—1987年人民来信来访情况表

单位：件

年 份	来 信	来 访	合 计	其 中		
				重复信访	结 案	结案百分率
1980	1,925	997	2,922	1,049	2,879	98.53
1981	1,448	723	2,171	900	2,123	98.20
1982	1,454	639	2,093	861	2,052	98.00
1983	1,625	695	2,320	787	2,273	98.00
1984	1,578	656	2,232	1,072	2,209	98.90
1985	1,356	719	2,075	838	2,054	98.90
1986	1,806	506	2,312	1,092	2,265	98.00
1987	1,123	501	1,624	673	1,599	98.50

第九章 档 案

解放前，勉县无档案专门管理机构。民国时期，县级文件材料由秘书保管，解放前夕，原文件资料大部被烧毁，解放后，收集了散存的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参议会文件，经整理后存县档案馆。

解放后，1954年县委、县人委开始清理自己保存的文件材料。1956年成立县委、县人委档案室，负责全面清理、归档县委、县人委的积存文件。1958年成立县档案馆，有馆长1人、干部1人。并在8个公社、9个县直单位、10所中学设档案馆。1980年7月设档案局，1987年有干部8人（其中副局长3人、巡视员1人）、职工1人。

县档案馆成立后，开始集中统一管理全县档案，负责收集、整理、鉴定、保管、提供利用、编研工作和对文书档案的业务指导工作。1959年6月1日县档案馆出席了全国档案工作经验交流会议，“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受冲击，部分机密档案被抢，工作停滞。1970年恢复、建立秘书、文档人员业务培训和年度会议制度。9月，抽调480人，组成85个工作组，对115个单位的文件和3.7万卷档案进行清理鉴定，列入长期保管的1.34万卷。1976年65个县直属单位和8区、56社（镇）将1969年前档案全部清

理上交县档案馆。1979—1985年，以业务系统、区举办档案业务培训班32期，培训专（兼）职人员400人次。1984年，对28个县直单位的科技档案检查、验收，合格率75%。科技档案室由3个增至23个，收集整理科技档案2.49万卷（袋、盒）；对187个文书档案单位检查验收，评出优秀89个、良好57个、合格28个。1985年，县档案馆共收藏档案192个全宗，计2.73万卷，资料201种3231卷（册），档案业务指导单位206个。1987年共收藏档案205个全宗，计3.07万宗，资料224种、3552册，指导单位229个。1987年9月县档案局被评为陕西省档案宣传通讯工作先进集体。

勉县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 and 提供利用情况表

年份	馆藏档案		解放前档案		解放后档案		馆藏资料		提供利用		
	全宗	卷数	全宗	卷数	全宗	卷数	种类	卷册数	人次	档案 (卷)	资料 (册)
1960	30	9,001	1	618	29	8,383		11,980	1,120	368	752
1964	35	9,582	2	693	33	8,889	6	10,350	138	144	23
1980	159	18,904		521	159	18,383	4	2,861	172	204	109
1981	159	19,341	13	903	146	18,438	4	2,972	250	720	175
1982	160	19,938	13	903	147	19,035	7	2,874	590	1,492	110
1983	160	20,354	13	903	147	19,451	85	3,112	2,936	7,496	1,958
1984	166	23,449	16	810	150	22,639	198	3,186	1,038	2,844	198
1985	192	27,341	16	810	176	26,531	201	3,231	1,706	1,903	323
1986	195	27,692	16	810	179	26,882	210	3,424	1,918	8,701	78
1987	205	30,676	21	858	184	29,818	224	3,552	1,140	5,894	115

勉 县 志

军 事 志

勉县自古是兵家必争之地。早在三国时期，蜀相诸葛亮屯兵于此，多次击溃魏军，五次北伐，多经本县。清太平天国革命军转战陕南，途经本县。后军阀在陕南混战，亦据县防守。民国24年（1935年）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某部发起陕南战役曾在本县激战。

本县地理位置优越、加之经济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褒棋、勉略公路和阳安铁路的建成通车，对国防建设和反侵略战争，都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第一章 机构

明太祖洪武初年，设守御千户所，有千户3员、百户9员，归宁强卫指挥。有军卒225名，其中：拨去开城门兼牧马9名、去宁夏御边49名，留守县城167名。明嘉靖年间（1522—1567）有守军176名。

清顺治元年（1644）设千总1员、百总1员。二年（1645）裁千总、百总，有军卒50名，归汉中镇总兵管辖。康熙四十八年（1709）设把总1员，管马兵24名，步兵8名，守城兵41名。雍正十年（1732）设把总1员，管马兵14名，步兵18名，守城兵41名。嘉庆六年（1801）至清朝末年设总标右营，有都司1员、千总1员、把总2员、经制外委2员、额外委1员，有马兵80名、步兵320名。

民国初年，地方武装由县政公署负责。9年（1920）设民团局，招募少数团丁维持地方治安。10年（1921）改民团局为警备队。17年（1928）撤销警备队，改设保安队。20年（1931）改保安队为清乡局，由县长、警察局长分别兼任正、副局长。21年（1932）改清乡局为保卫总团，各区设分团。22年（1933年）实行征兵制后，县政府设兵役科。24年（1935）改保卫总团为保安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设专职副大队长1人，下辖3个中队、9个分队。每分队有壮丁50名（由各分队驻地的壮丁充任）。29年（1940）撤销保安大队，改设自卫队，30年（1941）成立县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设专职副团长1人。34年（1945）改国民兵团为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设专职副总队长1人。同年改县兵役科为军事科。37年（1948）成立甲种自卫营，辖5个连；10月改自卫营为自卫团，辖2个大队、2个中队、1个机枪队，有官兵243人、各种枪支148支。38年（1949）汉中保安司令部调走自卫团180人，其余人员于本县解放时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投诚。

解放后，于1949年12月成立县大队（1个连）。

1950年6月设立县武装科。1951年8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沔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县委书记和县长分别兼任政治委员（以下简称政委）、部长，

勉(沔)县人武部人事更迭表

职 务	姓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部 长	慕逢昌 陈永棋 刘克让	陕西吴堡县	1951.8—1952.9	县长兼
		陕西西安市	1952.9—1953.4	
		陕西耀县	1953.4—1956.11	
政 委	李 冰 许海珍	陕西清涧县	1951.8—1952.10	县委书记兼 县委书记兼
		山西河曲县	1952.10—1955.3	
副 政 委	王龙恩	河南洛宁县	1954—1958	
部 长	段生金	山西长子县	1956.12—1958.12	
政 委	史越君	陕西延安	1955.4—1958.1	县委书记兼
第一政委	温宪君	山西兴县	1958.2—1961.1	县委书记兼
部 长	刘文明 李斌儒	湖北仁县	1958.12—1960.7	
		陕西米脂县	1960.7—1963.9	
副 部 长	刘 保 马九江 雷振坤 任凤亭	陕西延安	1956—1960	
		陕西横山县	1956—1960	
		陕西蒲城县	1961.10—1962.10	
		四川仓溪县	1962.10—1976	
第一政委	亢庆荣 惠 斌	山西宁武县 陕西清涧县	1961.2—1963.4 1963.5—1969	县委书记兼 县委书记兼
政 委	陈玉美 张鲁月	山西滨县	1959—1964.9	
		河北唐县	1964.10—1969.6	
部 长	曹振隆	陕西凤翔县	1966.6—1979.8	
政 委	高祖友 石 文	陕西横山县	1969.6—1981.3	
		山西蒲县	1974.7—1976.8	
副 政 委	宋志安 王治全 董继德 胡桂芝	陕西淳化县	1909.3—1976.2	
		陕西西安市	1970.3—1974.3	
		陕西城固县	1974.12—1978.12	
		陕西西乡县	1979.8—1981.2	
副 部 长	郭连申 许建昌	山西清平县	1970.7—1980.2	
		陕西紫阳县	1976.9—1982.12	
部 长	秦振国 田米群 樊建中 李万兴	山西长子县	1978.11—1981.3	
		陕西西安市	1981.4—1983.5	
		浙江杭州市	1983.6—1986.2	
		陕西西乡县	1986.3—	
第一政委	吴硕洲 李善胜	江苏赣榆 陕西安康	1978—1982.1 1982.2—1985.9	县委书记兼 县委书记兼
政 委	胡桂芝	陕西西乡县	1981.3—1987	
副 政 委	贾桂福	陕西城固县	1981.3—1983.2	

设专职副政委、副部长各1人；内设组织动员调查统计、军事、政治教育3股，各股有股长1人，参谋、助理员1至2人。各区成立区武装部，有部长或副部长1人，助理员1至2人。1955年县人武部开始承办兵役工作，增挂县兵役局牌子，县委书记兼任第一政委，县人武部长为兵役局长，内设政工、训练、动员、预备役军官、征集5科。1956年停挂县兵役局牌子，县人武部内设政工、动员、组织训练3科。大公社（区工委、区公所）设人民武装部，配部长或干事1至2人。1961至1963年先后给各公社配专职武装干事1人。1967年停止县委书记兼县人武部第一政委，1978年又恢复。1980年各区、公社（镇）设人民武装部，配专职武装部长或干事1至2人。1985年县人武部有正、副部长各1人，政委1人，内设政工、军事、后勤3科，有现役干部12人；区、乡（镇）专职武装干部101人。1986年3月28日由军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机构单设，并由正团级改为副县级单位，称陕西省勉县人民武装部，属县委的军事部、县政府的兵役机关。1987年有部长、政委各1人，干部13人；设办公室和政工、军事2科；区、乡（镇）专职武装干部101人。

1961年4月始建沔县武装委员会，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主要研究、贯彻中央有关军事、民兵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征兵动员、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安置中的重大问题。1966年停止，1972年恢复。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战备办公室，承办人民防空、战备训练工作。1979年撤销战备办公室，业务移交县人武部。曾组建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勉县汽车站战时抢运组1个，有职工5人；县运输公司战时抢运连1个，有52人；县农机修造厂战时排弹组1个，有5人；县医院战时抢救排1个，有26人；城关镇（公社）火花大队担架排1个，有33人；县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百货公司战时消防班各1个，共31人；县公路管理站、酒厂、运输公司战时抢修班各1个，共33人；县公安局战时治安排1个，有25人。构筑长期性防空工事19个，面积252.8平方米，可容纳248人；半永久性防空工事2个，面积22平方米，可容纳22人。人民防空指挥机构设在县人武部，防空警报器安置在县新华书店营业室楼顶。在县城新华书店、国营和平旅社、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勉县汽车站3处设立了对空射击点，配备有民兵和武器。

为开展人民防空工作，县人武部在武器配备上加强了城关镇、高潮、何营、定军乡（公社）和县机砖厂的基干武装民兵连（排），并在每年民兵军事训练中专门训练对空射击技术。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制度

募兵制：明、清两代至民国初年，实行募兵制。士兵多为无业游民。当时有“好男不当兵，好铁不打钉”之说。

征兵制：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27年（1938）国民党重庆政府颁发《国民兵役法》，是年，本县实行征兵制。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的比例抽签，确定应征对象。征兵分常备兵役和国民兵役两种，常备兵役又分现役、正役、续役3种。现役3年，正役6年，续役到年满40周岁。现役在兵营，期满后转正役，不在军营，服满正役后转为续役。国民兵役是所有年满18至45岁的壮丁都编为国民兵役。征兵由县军事科办理。实为层层“抓壮丁”。

志愿兵役制：解放后1950至1954年实行。年龄在18至30岁的男女青年，身高在1.54米以上，身体健康，本人自愿，经部队审查合格者即可入伍。

义务兵役制：195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男女青年，年满18至22周岁，思想品德好，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应征，经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合格后批准入伍。服现役年限：1955年起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并建立了预备役制度，1959年中止预备役登记。1965年改为陆军4年、海军5年、空军6年。1968年又改为陆军2年、海军3年、空军4年。1973年恢复为为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1978年以后，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义务兵役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并报上级批准，可继续留在部队转为志愿兵。志愿兵服役期限8至12年，年龄在35岁以下。1981年恢复预备役制度，民兵和退出现役的军人服预备役，并由兵役机关进行登记。至1987年，全县共有退伍军人、预备役人员5056人，其中有各种专业技术的2040人。

1984年5月国家重新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规定服现役：陆军3年，海军、空军各4年。

第二节 兵员征集

实行募兵制时，凡受招募者，可自行到招募站报名入营。

国民党政府实行征兵制时，征集虽进行家庭调查、体格检查、抽签征集等几个程序，但以抽签为主。每年征兵1至2次，乡、保（镇）设签筒于庭，壮丁抽签，中签者即征集，当即捆绑送县新兵收容站（今何营乡政府所在地），作为补充兵役。收容站接交时先进行搜身，然后关押，待接兵部队前来提取。民国34年（1945）日本投降，抗日战争结束，国民党为打内战，35年（1946）至解放前夕，继续征兵，征兵量大，实行强迫拉兵，不少独生子、在校学生被拉兵，甚至把一些超龄者胡子剃掉强行拉去当兵。一些有钱人雇人顶替，或给乡、保人员送钱买兵。少数无固定职业游民，卖身替人当兵，中途逃回又卖，个别有一年顶替七八次的，社会上称这种人为“兵痞”。新兵在押送中和入营后，被剋扣伙食、虐待、侮辱，病、伤无人治疗，不少被致伤致残。新兵不堪虐待，常有逃跑。逃兵被抓回后，有的被活活打死，有的被活埋、枪毙。有的壮丁为躲兵，逃进深山老林，常年不敢回家，有的怕被拉兵，剥掉右手手指或弄瞎右眼等。城关生意人陈永康于民国37年（1948）用石砸坏自己左脚而成瘸子；高潮乡旧州村年过40周岁的白乘鹤曾于民国37年（1948）藏在家中粮柜一年之久。

解放后，实行志愿兵役制和义务兵役制，当兵是公民神圣的光荣义务，应征青年积极报名参军，经目测、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合格，由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做到了国家、家庭、个人三满意，入伍的高兴，未征的安心。并给应征入伍青年戴红花，敲锣打鼓送至接兵站，一人参军，全家光荣。家属挂军属牌。每年征兵，兄弟相争，父母送子、女参军，妻送郎参军的新人新事不胜枚举。

兵员数量：民国实行征兵制初期，每年征兵不足千人，后渐增。29年（1940）至31年（1942）的两年半中征兵4643人。37年（1948）一年征兵4期，共征2224人。

解放后，一般每年冬季征兵一次。历年征兵报名者占全县应征青年的95%以上，年年完成征兵任务。征集最多的一年是1978年，全年征兵2次，共1170人。其他年份征兵在400至650人之间。征兵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领导，县人武部具体承办征兵事宜。自实行义务兵役制以来，本县向部队选送兵员1万多名，其中30年无退兵，征兵、选兵无重大事故。1987年8月国防部通令表彰并授予勉县人民政府“征兵工作先进单位”锦旗1面。

1957年始从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选招飞行学员。1966年终止。1975年恢复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选招飞行学员。至1987年全县共选招21名，其中1983年选招7名，受到省选招飞行学员办公室的表彰和奖励。1987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给参加征兵（招收飞行学员）政治审查或体格检查工作20年以上的地方干部和医务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章，本县有4人荣获国防部颁发的荣誉证书和纪念章。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50年始建民兵，乡建营（连），村建连（排）。1958年9月始建县民兵师，公社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连）。此后每年对民兵工作进行一次检查整顿。1981年为提高民兵质量，减少民兵数量，缩小民兵年龄，精减民兵组织层次，取消了县、公社（镇）的建制，仅保留大队建制。民兵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1981年前是16至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至25岁的女性公民；1981年后是18至28岁的男、女公民，凡思想进步、身体健壮、经过军事训练并考核合格后编为基干民兵。基干民兵中又有武装基干民兵，从基干民兵中挑选，作为兵源征集的基础和备用，执行应急任务、配合部队作战。1984年停止编武装基干民兵。普通民兵：1981年前为31至45岁的男性公民和26至35岁的女性公民；1981年后为29至35岁的男性公民，每年进行组织整顿。1985年后，在民兵工作中贯彻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民兵数量减少，压缩了山区乡、村民兵数量，缩小了分布面。

第二节 民兵训练

解放后民兵实行分级训练制度。区、乡（公社、镇）专职武装部长和干事，由汉中军分区训练，每年30至50天；村（生产大队）一级的民兵连（营）长，由县人武部训练，每年半月左右；武装基干民兵由乡、镇（公社）专职武装干部协助村（大队）组织训练，每年7至10天。1980年后由县人武部统一组织训练。

武装基干民兵训练的主要科目是政治和军事，以军事为主。政治学习的内容有毛泽东的军事著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内外重大时事等；军事以投弹、射击、执勤、防原子、防化学、反空袭、反空降以及步兵单兵战术训练为主。训练结束时分别进行测验考核。其他民兵每年只在冬季农闲时进行组织整顿，召开会议、学习有关文件进行编组。

民兵训练期间发给误工补贴和伙食补助费。1981年前由生产队解决，1981年后由群众分摊。1987年起，民兵训练经费由县人武部自办企业利润中提取，减轻了群众的负担。

勉（沔）县民兵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合 计	基 干 民 兵	武 装 基 干 民 兵	普 通 民 兵
1950	1.31	0.24		1.07
1955	1.05	0.48		0.57
1960	9.35	4.65		4.69
1965	7.30	4.08		3.22
1970	7.93	4.32	0.15	3.45
1975	10.26	5.79	0.27	4.20
1980	10.21	5.11	1.27	3.84
1985	3.11	0.95		2.16
1986	2.97	0.75		2.22
1987	2.82	0.59		2.23

第三节 民兵的作用

民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49年底至1950年，广大民兵配合驻沔解放军57师170团和县大队，在南、北山区剿匪，抓获土匪150余人。

1950年抗美援朝时，有1千多名男女青年民兵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经审查批准260余名，组成独立营赴朝参战。

1951年，广大民兵积极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协助公安机关捕获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400余人。

1950年至1957年，民兵协助公安机关侦察破案，共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576人。

1959年何营公社联盟大队车继成，在生产、维护治安、“大炼钢铁”、兴修水利、劳武结合等方面成绩显著，被评为“五好民兵（学习、思想、军事训练、劳动生产、完成任务好）”，曾出席全国民兵代表会议，荣获半自动步枪1支。

1970—1973年，组织3万民兵参加阳安铁路勉县段的修建，动土石方445万立方米；修中型桥梁18座，全长930米；修小桥37座，全长900米；修涵渠218条；修砌挡土石墙74处；备道渣12.9万立方米；改建公路9处，全长3.5公里；改架电话线22处。还配合铁路工人修建车站6处、大型桥梁6座、隧道15处。在抢修铁路中，有的民兵还献出了自己的生命。

1975—1976年成立勉县汉江北堤民兵团，团部设在仓台村（原飞机场），设政工、生产、后勤3组，开片石，垒砌汉江堤县城区北段3394米，填土方48万立方米，挖基9.4万立方米，砌片石9.5万立方米，疏通河道砂石10万立方米。

1979年，1490名民兵参加69杆·公里国防电话线路的守护工作，保证了线路畅通。

1981年抗洪救灾中，1.2万名民兵组成430个抗洪抢险队，转移群众2.3万人，抢救群众0.28万人，抢出粮食9.8万公斤，牲畜0.35万头，衣物等财产0.77万件。在重建家园、恢复和发展生产中，抢修公路189处，共6.42公里；补修河堤、渠坝84处，共3.18公里。

1981—1982年，高潮公社仓台大队民兵连长鹿万明，协助公安机关破案9起，查获黄金及其他走私物资多件，1983年出席了兰州军区建设精神文明代表会议。1982—1987年，全县军民共建文明村112个，成立学习雷锋活动组800个、扶贫组1274个、建“民兵之家”256个、学习科学技术小组230个、社会治安组370个。

1983年后在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和流氓团伙斗争中，有2127名民兵配合公安机关捕获罪犯848名。

第四章 “三支”·“两军”和驻军

第一节 “三支”·“两军”

“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武部奉命进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于1967年2月26日成立了以武装部为主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勉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同年5月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勉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各区、公社也以武装干部为主成立相应组织。同时，县人武部派员进驻了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邮电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对这些单位实行了军事管制。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人武部的主要领导和大部人员进入县“革命委员会”，分别担任县“革命委员会”的副主任、常务委员及所属各大组的组长或副组长，大部分区、公社的专职武装干部分别担任了区、公社“革命委员会”的主任或副主任。在“文化大革命”的“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中，还向一些县直

单位和大队派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第二节 驻 军

建兴五年(227),蜀相诸葛亮讨魏,屯兵于沔,大本营设白马城(今老城)。九年(231)围祁山。十年(232)在黄沙制作木牛流马。

民国元年(1912)春,四川同志军刘荫西率部来沔,地方人士响应革命,组织英武会,配合县政公署维持社会治安。2年(1913)汉中镇守使张宝麟派管金聚部驻沔。7年(1918),川军刘存厚占据汉中,派师长钟体道驻沔。9年(1920),陕军张飞生部驻沔。直系军阀吴新田来汉中后,派营长何经纬率部驻沔。

17年(1928)吴新田退出汉中,陕军第8师张维玺驻汉中,派1营兵驻本县。18年(1929)陕军王志远旅长率部驻本县。19年(1930),川军田颂尧部曾起成占据本县。12月,陕军51旅旅长兼汉中绥靖司令赵寿山派兵接管曾部防务。21年(1932)杨虎城将军领导的17路军警卫团团长张汉民(中共地下党员)率部驻本县,在驻地(武侯祠)举办教导队,扩展士兵委员会,协助地下党开展工作。23年(1934),陕军独立第一旅旅长刘文伯率部驻本县。24年(1935)正月,红军第四方面军某部进驻沔县18天,后北上。接着,国民党49旅王劲哉驻沔,38军派清乡团来沔“清剿”苏维埃政权。26年(1937)赵寿山部两团驻扎老城、何营一带,当年9月撤走。10月,53军王建勋带家属队和特务连驻沔,抗日战争胜利后撤走。33年(1944),青年军206师1个团驻沔,其中3个步兵营和1个山炮营分驻李家沟营房和仓台、诸葛庙,团部驻菜园子,35年(1946)开往河南。36年(1947)国民党41军仓库主任叶社楷带10余人驻马营,于38年(1949)年10月撤走。37年(1948),黄埔军校第7分校1个大队,辖3个中队,共600余人(均系青年军官)驻扎李家沟、武侯墓、仓台,大队部设旧州小学。每班配轻重机枪各1挺、步枪8支、掷弹筒2个,设有1个重机枪连。38年(1949)8月撤走。青年军驻沔期间,县内近百名中学生应招参加。同时,65军军部150多人驻马营、何营,38年(1949)初撤走。同年,国民党第11炮兵团来沔县接兵,随带1个机械修理所。8月,陕西省保安司令部带1个宪兵队70余人驻沔阳镇。47军官兵170余人驻水井巷,30军军部160余人驻新华街。18兵团一部退至本县。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胜利进军中,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驻本县的各种番号部队,先后撤至四川等地。

解放后,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57师170团进驻本县,团部设在沔中附小(今城关一小),先后帮助地方政府进行剿匪和反霸减租斗争,1953年调出。1969年兰州军区工程建筑工兵139团进驻本县的012系统工厂从事基建。一年余,调出后,又由军委基建工程兵00313部队代替。1970年47军141师的1个团来本县012所属厂修建。1981年抗洪救灾中,00313部队1个排的指战员,在县体育场南汉江河坝,连续工作1个星期,固堤30多米,受到群众的好评,并受到省、地两级的表扬。1983年部队精简整编时调离。

1981年,47军舟桥连、工兵营在红庙、金泉、板桥一带参加抗洪救灾工作。

第五章 重大军事记略

第一节 古代战例

一、曹操与张鲁阳平关之战

东汉建安二十年（215）七月，魏王曹操率兵10万，征服徽县（甘肃）、凤县后进军汉中，攻阳平关（今老城东北）。张鲁守将张卫、杨昂、杨任等依山筑寨坚守，曹兵久攻不克而诈退，使阳平关守兵放松警戒。而后，曹兵趁机攻进阳平关，守兵自乱，杨昂战死，张卫、杨任逃回汉中。张鲁见大势已去，逃至巴中（四川），曹念张鲁封库有功，招安回汉中，封为镇南将军，留夏侯渊、张郃守汉中。

二、黄忠与夏侯渊定军山之战

东汉建安十九年（214），刘备攻占四川后，曹操部将张郃常从汉中巴东、巴西侵扰。二十三年（218）刘备派大将黄忠进攻汉中，双方相持1年，互有胜败。二十四年（219），刘备增兵攻打张郃的走马岭营堡，同时派兵南渡汉江，沿山间小道向定军山进攻。时曹军守将夏侯渊，由汉江南岸据点出兵向定军山蜀将黄忠营进攻，占据西山。曹守将夏侯渊出击攻蜀营，蜀军在反击中，大将黄忠冲入曹营刀劈了夏侯渊。张郃闻夏侯渊败死，即退守阳平关。曹操即增兵阳平关与刘备决战，刘备坚守不出，曹军终因军粮不济，将士伤亡大，败退关中。自此，汉中归刘备辖。

三、梁与西魏白马城之战

梁天监十年（511），西魏想并吞西蜀，派大将达奚武率兵3万伐梁。魏将王悦率兵与达奚武同行，至略阳城，王悦诱降梁守将杨贤后，建议达奚武攻白马城。达奚武带骑兵700名未动一刀一枪，以武力诱降梁守将梁深，占领白马城，并在白马城战胜了西蜀援兵，使汉中及剑州（今四川剑阁）以北地区为西魏所有。

四、诸葛亮在沔县的主要军事活动

蜀建兴五年（227），丞相诸葛亮出屯汉中，中军宝帐设阳平关。六年（228）农历正月出征伐魏。十年（232）休士劝农，于黄沙制作木牛流马，在定军山下教兵讲武，排练八阵图。十二年（234）带兵由褒斜谷出兵伐魏。同年八月亮卒于五丈原。炎兴元年（263）秋，魏将钟会带兵10余万，由褒斜谷入汉中，继进蜀地，蜀灭。

五、西蜀王建与凤翔李茂贞安远军之战

唐朝末年，各地拥有强兵的节度使雄据一方，称帝称王。凤翔节度使李茂贞称岐

王。占据四川和汉中的节度使王建称蜀帝。为争地盘，后梁乾化二年（912）李茂贞派兵进攻西蜀，王建即派兵迎战。王建的大将王宗绶筑安远军城。后李茂贞在略阳黄泥岭打败蜀军，王建的大将王宗浩溺死嘉陵江，李茂贞随之包围安远军城，王建即派兵援救安远军城，在黄牛川（今宁强境内）打败李茂贞，攻陷所筑寨堡21座，李茂贞败退至褒城山口（今河东店）遭蜀兵伏击，全军惨败。

六、田九成农民起义

明洪武三十年（1397），在沔县云雾寺为僧的宁强人田九成秘密组织农民起义，在阳平关击败官兵。后沿嘉陵江西进，破略阳城，杀知县吕昌，烧甘肃徽县城，声势大震，称“汉明皇帝”，年号“龙凤”。明太祖朱元璋派大将郭英率兵镇压，田等退守宁强县城南13公里的马面山（后称龙头山），因寡不敌众，4000余名起义者被俘，田九成被杀害。

第二节 民国期间农民反暴

一、柯长厚起事

民国9年（1920）8月，宁强县胡家坝竹叶沟农民柯长厚与其妻柯大嫂，联络道士宋金库（驿坝人）、法师张真仙（四川人），在宁强县三道河之古城山以神道为号召，招收当地农民千余人学法练武并提出“反权势，平富豪，夺取政权坐天下”的口号，在宁、勉交界一带活动，打富济贫。两县政府派兵围剿，被柯部击溃。后省派国民党军队1个营镇压，因柯部缺乏武器弹药而失败。后再次聚集200人出击，又败，柯夫妇被俘后杀害。

二、褒联农民起事

民国16年（1927）金泉、长林、纪寨、新街子一带农民反对暴政苛捐，自发行动，执锄头、木杈、挖扒等农具，喊“打倒土豪劣绅”等口号，捣毁地主、豪绅住宅，开仓放粮。宗营镇（今汉中市辖）一带农民亦接踵而起。17年（1928），旱灾严重，只收一季粮食。18年（1929）两季全无收成，青年男女逃往四川巴山地区，老孺饿死街头、路旁。褒城县内居民张振华，号召饥民奋起抢粮，开始只有二三十人，不到2月，达1000人，后为民团平息，张惨遭杀害。

三、张金、吴正基起事

民国16年（1927），漆树坝乡张家桥人张金，性格豪放，喜交友。宁强县老代坝人吴正基，居士，略有文化。张、吴2人深恶政府捐税如毛，夫役官差浩繁，秘密组织大刀会（又称神团），参加者100余人，在张家桥附近庙中开设香坛，教道友诵经、画符、打拳、弄棒，称入会者有神人保护，刀枪不入，提出“天也黄，地也黄，一切魔王无下场；天也浑，地也浑，手执宝剑斩魔兵……”等口号。他们常活动在两县交界处。当时

驻元墩的国民党军队1个连，到处骚扰乡里，社会动荡不安。是年秋一个晚上，张金、吴正基率道友，分两路由官山坡、陈家坝向元墩袭击，将国民党军队歼灭。事后县府派兵1营进剿，在张家桥、老代坝一带搜捕。张金、吴正基逃往四川，下落不明。他们的子女为避县府追查，在祖茔为2人垒设假坟，免遭株连。

四、陈克金起事

民国31至32年（1942至1943）农民负担的粮款、夫役增加，连续3次加派征兵数额，许多青年为躲兵远离家乡，逃入深山。他们以“换贴”、“结拜弟兄”等方式，进行串连，互相照应。朱家河乡清家沟人陈克金，年轻时曾投师黄坛学艺，当过阴阳先生，以佃种田地及迷信活动为生，广交游，善打猎，刚强干练。32年（1943）“双十节”（10月10日）县长王慕曾去省开会，为巴结上级，王向米仓乡乡长陈凤翔索要名产熊掌，陈凤翔又命陈克金去打熊，但多日未猎1只，陈克金慑于王慕曾、陈凤翔的威严，怕难于复命，被迫在菜马河一带暗中联络知己多人，于8月29日夜，在龙山骑龙穴庙内（今白云寺乡境内），杀鸡敬神，喝血酒，于9月1日拂晓率30余人攻打菜马河乡民团炮楼。因有戒备，未成。第二天深夜，陈又率部攻打米仓乡公所，烧毁一些财物。后率部进山扩充势力，参加者100余人。他提出“齐心努力向前、专杀保甲人员”、“专杀贪官污吏”等口号。陈起事后，北部山区保甲瘫痪，民夫、粮款无法催征，百姓得以休养生息，参加起事者增至200余人。先后攻米仓、陈仓乡公所，杀死保长王文智、毛鸿基和总甲长张五子、易德贤等人，全县轰动。县长王慕曾亲自组织“剿匪指挥部”进驻菜马河，调动县国民兵团、专署保安队及正规军邓营等兵围剿。陈克金住深山不出，等待战机。王慕曾一时找不到陈克金，误认为陈克金逃往甘肃，以沔县北山“骚乱肃清”上报，令县府保指导员、督学进山恢复保甲，筹备开学。并组成慰问团，进山慰问安民。此时陈克金乘虚而出，袭击沮源乡公所，杀死乡长杨忠贞。汉中专署以王慕曾“怂恿保甲，逼民为匪，谎报军情，欺骗上峰”，报省府撤职，另派汤怡接任县长。汤怡张贴布告，劝陈克金投诚，还亲赴菜马河乡，联合菜马河乡民团总袁金林、沮源乡团总曹尚棣向陈克金进攻。自此，陈克金处境日趋困难。经汪家河大竹坝、二沟朱家河碗厂岭、阳山、甘肃两当县混牛寨、太白庙等战斗，实力削弱，人员仅余三四十人。在县府诱降招安下，人员不断出走，最后只剩陈克金等7人。33年（1944）4月上旬，陈克金等不得已接受招安，后被押赴汉中，杀于狱中。

第三节 红军在沔县的两次战斗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军第四方面军某部曾在本县战斗过。中国共产党沔县地下党组织建立后，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为反抗压迫剥削，争取民主自由，支援红军作战，建立苏维埃政权，进行了英勇斗争。

一、元墩子战斗

民国22年（1933）12月下旬，汉中特委决定由黄沙区委派人从杜家湾（今南郑县）

迎接红29军第3游击大队来沔，在国民党17路军警卫团地下党组织的支持下，得到适当补充，整训后去川北与红四方面军汇合。

23年(1934)1月初，游击大队来沔，后汉中特委汪锋偕史为然、雷展如及宣传部长张德生、金大康到黄沙，召开整编会议，将游击大队改编为第4游击队，金大康、杨维三分别任政治委员、大队长；黄沙、南区（今天堰乡）区委成员王卓玉、卢黄轸、傅士凯、傅钦德、唐廷世分别担任政治部主任、宣传队长、各路领队等职务。同时派人去四川与红军联系，消灭元墩地方民团王化治，补充枪支弹药。

1月9日，游击队至元墩以东袁家庄、白条沟一带。第二天夜间由白条沟分3路进军：第1路由金大康、谢鸿儒率领，取道晏家湾、刘家山；第2路由杨维三、傅钦德率领，途经傅家田坝、魏寨；第3路由杨国光、唐廷世率领，取道杨家坎、郭寨、沈寨，到柏林寺（今天堰乡境内）汇合，具体部署攻打王化治民团的战斗准备。不料侦察人员苏永昌叛变，将行动计划向敌人告密，王化治作了防守准备，并暗中联络阜川民团魏占海接应。次日拂晓，游击队从琵琶堰头过河到傅家泉攻打元墩，陷入敌人包围圈。从凌晨激战到中午，由于王化治民团居高临下，熟悉地形，紧缩包围圈，阜川魏占海民团又乘机夹击，游击队陈金龙（洋县人），谢鸿儒（天堰人）、傅士凯（黄沙人）等先后战死，20多人被俘。金大康、卢黄轸被杀害于杨家湾口（今元墩乡境内），王卓玉冲出重围，去川北途中，在铁索关被宁强县民团杀害。

二、蜂子岭战斗

民国24年(1935)，川北红军第四方面军为粉碎国民党“川、陕会剿”计划，打通北上抗日的道路，派10个团的兵力发起陕南战役，于2月4日拂晓解放了宁强县城。当日红军第10师、38师沿川陕大路经大安镇向沔县、汉中进军。驻沔县的西安绥靖独立第一旅旅长刘文伯于宁强失守前，派该部第一团团团长赵雨晴率部赴宁强救援。次日天明到大安镇后与红军相遇，战不片刻，赵团惨败，残部折转东窜。

驻汉杨虎城部38军军长孙蔚如接到刘汇报后，于2月4日电令驻长林的17师49旅王毅武（外号王老虎）率2个团兵力，堵截红军。当天王毅武率部到新铺湾后，除在桑树湾（今宁强县）、东边河、邱家咀（今青羊驿乡境内）设前沿阻击外，以蜂子岭为中心，在新铺湾以东的阳面山，以南的豁豁寨、东北的三官庙、正北的界石梁、大小营盘山构筑工事。5日晨，新铺湾街以西汉江南岸的一个山头被红军占领，后开始向王毅武部阵地蜂子岭进攻。王毅武增派1个连，加强防守。6日拂晓，红军发动攻击，占领蜂子岭附近各山头。7日，双方在蜂子岭继续战斗，互有伤亡。入夜红军主力赶到，将王毅武部钳形包围。王毅武率30余人突围逃跑，其余全被俘获。另有红军2千多人分南北两路向沔县迂回，北路由阳平关、茶店、方家坝，南路经铁锁关、胡家坝、元墩子直插县城。下午猫儿沟、沈家沟附近山头被红军占领，刘旅司令部驻守的诸葛庙处于红军枪炮的射程之内。8日，红军占领县城。

附

勉县飞机场

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军队胡宗南部进驻汉中，于民国33年(1944)在勉县修建保密

飞机场，以备急用。当年冬征集汉中、褒城、沔县、宁强、略阳民工5000多人。占用本县仓台村土地200多亩修建机场，于民国34年(1945)建成。建有两条辅跑道各长1200米，主跑道1条长1500米，两个机窝各占地544.6平方米，两边引跑道各长500米，辅跑道两旁还建有指挥塔2座，塔台各占地542.9平方米。由机场通往桑园子修简易公路2.7公里，与川陕公路相接。机场建成后，因抗日战争胜利而未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汉中军分区派有部队防守。1960年改为汉中军分区农场，逐步将机窝、塔台、部分跑道拆除，开垦种植，仅存主跑道1条，其余为一些单位修建仓库和当地农民修建住宅占用。

勉 县 志

文化大革命志

1966年5月,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的“文化大革命”自上而下开展。这场内乱整整延续10年,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本县同全国一样,“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政组织受到冲击,并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各级领导干部受到批判和斗争,广大党员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党长期依靠的许多积极分子和基本群众受到排斥,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国民经济濒于崩溃的边缘。粉碎“四人帮”后,社会秩序日益好转,国民经济逐步走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并持续稳定增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初期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

“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1966年5月16日,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后,本县一些县直单位,特别是文化、教育单位开始批判“三家村”(即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把《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进行批判。接着在《人民日报》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社论的影响下,对本单位所谓平时表现不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或社会关系比较复杂的人进行批判,并开始贴大字报。

7月3日开始,利用暑假期间在武侯中学(今县一中)、何营中学(今县二中)、城关一小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会期40余天,在“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下,搞刑、讯、逼、供,使近三分之一的教师和学校领导受到批判,蒙受不白之冤,其中经县委批准进行斗争的122人。武侯中学副校长苏念慈含愤投井自尽,新铺区漩水坪小学教师李远明被逼碰汽车自杀。“集训会”结束后,又将“问题大”的40人编为“集训队”,集中到县委党校继续进行审查、批斗,至年底才将“集训队”解散。

第二节 “红卫兵”组织的建立

196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 决定》（即《十六条》）规定：“文化大革命”的斗争目标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下简称“走资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把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来；进行“文化大革命”的方法是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在毛泽东“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下，各中、小学校相继成立“红卫兵”，接着各条战线、各行各业也先后成立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并不断扩大。当时凡参加“红卫兵”组织的人，都佩戴有组织名称标记的红色袖标。按照《十六条》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展批判所谓“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

第三节 破“四旧”

各“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在本县城乡“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捣毁不少神堂、庙宇、神牌、神楼和建筑物上的画及飞禽走兽等装饰，查抄并焚烧了一些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收藏的古画、珍品及古典书籍，涂抹、损坏名胜古迹处的匾、碑等文物，砸坏著名文物“定军山石碑”，并将县剧团价值万元以上的古戏装、道具焚毁，查抄的珍藏于人民群众中数以万计的古字、古画和玉石珍品，大部丢失或毁坏，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还以破“四旧”为由，强行剪掉老太婆的发髻和中、青年妇女的发辫，不允许戴耳环、手镯、戒指。甚至以“奇装异服”、“崇洋媚外”为由，不准穿款式新颖、质地较好的衣服、连衣裙、高跟鞋和使用进口东西，如被发现即遭围攻、批判。1967年11月，将一些公社、大队、厂矿、学校的名称以破“四旧”，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为由，更名为“红岩”、“红星”、“红旗”、“红卫”、“红光”、“永红”、“继红”、“旭红”、“东方红”、“文革”、“跃进”、“四新”、“前进”等，一部分人也随波逐流将自己的名字更改为“卫东”、“卫阳”、“永红”、“文革”、“跃进”等。

第四节 派工作组揪斗“九种人”

1966年6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武侯、褒城两所完全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8月，县委又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领导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9月撤回工作组，改派联络员）。由于当时“文化大革命”来势迅猛，工作组名为领导“文化大革命”，实际成为群众的尾巴，后来工作组也遭到批判和迫害。

“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以种种借口对原定“五类分子”（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随意进行揪斗打骂，给一些干部和群众戴上“牛鬼蛇神”、“叛徒”、“特务”的帽子，进行审查、揪斗；把一些领导干部打成“走资派”、把一

些知识分子和文化、医药卫生界的知名人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进行批斗，遭打击、迫害和被揪斗的达数千人。

在揪斗“九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中，“红卫兵”除对被揪斗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挂牌游行外，还大搞刑、讯、逼、供，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其中逼死20余人，致伤致残近百人。

第五节 “红卫兵”串连

1966年11月，本县各学校普遍停课“闹革命”，工厂停产“闹革命”，机关无法正常工作。“红卫兵”开始串连。当时绝大多数农村学生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部分城镇学生和少数农村学生到机关、厂矿、单位进行串连。其中还有一些“红卫兵”赴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本县在外地上学的一些学生回县串连，在县城成立“西安大专院校无产阶级造反野战兵团”和“陕西返乡学生文化大革命联络站”，同本县“红卫兵”一起煽“文化大革命”之风，点“文化大革命”之火，破所谓“四旧”，揪斗“牛鬼蛇神”、“叛徒”、“特务”、“走资派”，并对有不同意见的“红卫兵”组织和个人进行冲击。1966年12月，“西安大专院校无产阶级造反野战兵团”砸了本县服务业“造反司令部”，没收其公章，还将负责人捆绑游斗，送县看守所关押。

1966年12月26日，“红卫兵”在县城体育场（今城关一小操场）召开批判县委书记惠斌的万人大会，陪斗的县级和中层领导干部50多人。此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煽动下，各级党组织瘫痪，城乡各级、各单位相继揪斗领导干部，社会陷入全面混乱。

第六节 夺 权

在“一月风暴”（即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联合夺了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权，成立“上海人民公社”）的影响下，本县“造反派”于1967年2月27日联合成立“勉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接管中共勉县县委、县人委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临时指挥部”），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后即成立“勉县红色革命造反筹备委员会”。

自县委、县人委被夺权后，本县除军事机关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造反派”相继夺权，自此各级领导干部不同程度地受到批判、斗争和迫害。当时全县生产队长以上的大小领导干部，其中受到批判的70%，受到揪斗、隔离审查等的占30%。

第七节 两大派的形成

在“夺权”和揪斗“九种人”中，“造反派”内部和“造反派”组织之间，由于认识不一致，互相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互不相让，各自标榜自己为“革命派”，是正确路

线的代表；指责对方是“反动派”、“保皇派”，是错误路线的代表。斗争由人人“口诛笔伐”，坐下来开会辩论或贴大字报进行辩论，发展到互相指责、对骂进行人身攻击；1967年4月，开始在辩论中脚踢拳打或使用皮鞭、棍棒；5月受“文攻武卫”口号的蛊惑，本县“造反派”与汉中地区“矿临统”、“联新”的“造反派”先后挂勾联系，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当时，本县境内的“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八一队”、“汉中地区磷肥厂造反团”、“勉县手工业单位造反司令部”、“汉中汽车运输公司勉县站红委会”等联合成立了“新汉中革命造反委员会勉县分部”（与汉中地区“矿临统”派挂上勾，以下简称“勉统派”）“勉统派”成立后，串连“勉县砖厂一反到底造反团”、“勉县武侯中学统一指挥部”、“勉县何营中学东方红兵团”、“勉县何营中学二·七公社”、“勉县文教单位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勉县革命师生联络站”、“勉县糖业烟酒公司星火燎原战斗队”、“勉县农总会”等组织，使“勉统派”的组织和参加人员不断增加。7月，“勉统派”占领县城。在民主街留坝（今汉西）林业局招待所设总部，姚作根（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工人）任总指挥，并成立“武斗队”，在国营旅社和县建筑公司设武斗据点，驻扎武斗人员。在县城和平路东段的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勉县站和中段的县副食公司第四门市部及老城公社的关头子、何营公社贾旗寨的张家桥、东方红公社（今老道寺镇）纪寨的公路旁构筑武斗工事，设卡检查过往车辆、行人。“勉统派”的武斗人员还经常冲击机关、单位，搞“打、砸、抢、抄、抓”，对不同观点的“造反”组织和个人进行压制、围攻，查封或砸掉其组织。查封了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武斗人员荷枪实弹，抓人、吊打干部、群众。多次抢夺军事、公安机关、驻军和民兵的武器、弹药，抢夺国家粮食、现金、物资，造成交通中断，货物供应困难，特别是食盐运不进来，一度闹得本县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他们还把县级和中层领导干部与全县的“五类分子”集中去修建勉县至阜川的公路，为其进行武斗服务。

与“勉统派”持不同观点及被“勉统派”查封、砸掉的组织，通过串连和与汉中“联新派”挂勾，1967年9月6日在汉中地区煤矿成立“勉县联新总部”（以下简称“勉联派”），由赵健（地区煤矿工人）任总指挥。

自此，本县两大“造反派”组织公开形成。

第八节 武 斗

两大“造反派”形成后，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蛊惑下，武斗不断升级，1967年9月至1968年9月，县境内共发生打、砸、抢事件101起，大的武斗事件21起，死亡85人，其中打死47人，武器走火死亡12人，武斗汽车肇事死亡13人，武斗中触电死亡1人，打死无辜群众3人，抢夺武器中打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9人。在搞“打、砸、抢”中还打死干部、群众19人，烧毁房屋49间，炸毁公路桥梁1座，抢劫国家现金、粮食、物资16起，抢劫国家档案8起，抢夺武器弹药24起。其主要武斗事件和重大“打、砸、抢”事件：

一、“八·二六”抢枪事件：1967年8月26日凌晨，汉中地区“统派”所属“六五三主义兵”（即修建北京大学653分校工地工人造反组织）武斗人员，乘汽车来本县，抢

走县人武部仓库各种枪支50余支、子弹千余发。

二、“八·二九”抢枪事件：1967年8月29日“勉统派”一头头，带武斗人员砸坏县公安局门窗，殴打公安人员，抢走各式手枪51支。

三、“九·八”武斗事件：1967年9月8日，“勉联派”进攻驻贾旗寨的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和汉中地区磷肥厂的“勉统派”据点，打死电厂工人1人；在贾旗寨汉惠渠公路桥（张家桥）设地雷，炸死由县城去贾旗寨增援的“勉统派”武斗人员7人，伤10余人。当天，“勉联派”武斗人员在武侯小学还打死“勉统派”1名武斗人员。

当日，“勉统派”以去县人武部要求制止武斗为名，抢夺县人武部所属县中队的枪支。

四、“一二·二四”抢档案事件：1967年12月24日，“勉统派”总部主要负责人带队，先后抢县公安局保管的解放前后的有关人员档案150份、县人民法院在押人犯档案7份、县委常委会议记录17本等。

五、“四·五”武斗事件：1968年4月5日，“勉联派”武斗队围攻县城。打死“勉统派”武斗人员2人，将“勉统派”人员赶出县城，在县委机关（今县政府）设“勉联新总部”，原“勉统派”的武斗工事和据点也驻扎了武斗人员。“联新派”占领县城的5个月时间，被刑讯逼供的116人，其中打死3人，被迫自杀1人，打伤致残30人。

六、“四·一二”武斗事件：1968年4月12日，“勉联派”武斗队在老城公社水磨湾打死“勉统派”头目姚作根，回县城途中又将“勉统派”一干将从汽车上推下摔死。此后，“勉统派”主要骨干和武斗人员在褒城中学集结，重新组建，由马仕德（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工人）负责并组织120多人参加的武斗队，除继续与“勉联派”进行武斗外，还多次参与汉中的武斗和“打、砸、抢”事件。在参加汉中武斗中武斗人员被打死4人。

七、“四·二八”抢银行事件：1968年4月28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到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营业室，强行提取人民币3万元。

八、“五·八”武斗事件：1968年5月8日，“勉统派”与“勉联派”武斗队在纪寨进行武斗。双方各死1人，“统派”抓获“联派”4人。

九、“六·二”打、砸、抢事件：1968年6月2日上午，“勉联派”3名武斗人员在抢夺守卫3号信箱机密资料仓库大楼驻军值班哨兵步枪时，被解放军打死1人。“勉联派”武斗总部负责人王明山、赵健得知后，即指挥武斗人员向驻军进攻，武斗人员被打死10人、伤10余人。当晚武斗人员炸毁资料楼后以“谈判”为名，欺骗解放军放下武器下楼后，残杀解放军9人，致重伤4人。1980年对罪犯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王明山、李保安、虞明被判处死刑。

十、“六·七”武斗事件 1968年6月7日，“勉联派”武斗队在略阳县煎茶岭与略阳“统派”进行武斗，“勉联派”死2人，对方死4人。

十一、“六·一七”武斗事件 1968年6月17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去宁强县城进行武斗，打死对方武斗人员2人。

十二、“六·二八”抢银行事件 1968年6月28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到县人武部，逼一科长签字后，从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营业室强行提取人民币1.4万元。

十三、“七·一五”武斗事件 1968年7月15日，“勉联派”武斗队去略阳县参加武斗，在略阳县阁老岭被略阳“统派”包围，被对方打死3人、抓2人。

十四、“七·一八”武斗事件 1968年7月18日，“勉统派”与“联新派”武斗人员在红庙公社金寨进行武斗，炮弹炸死当地农民2人。

第九节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左”倾错误的领导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后，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把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在全国提出了“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即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活动，本县亦一度盛行。

一、学《语录》，背“警句”。在林彪“活学活用”、“立竿见影”、“一句顶一万句”的影响下，本县同全国一样，城乡人人必带“红宝书”（《毛主席语录》本），老少都得背“警句”和“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开会、作报告、讲话都得先学《毛主席语录》（又称“最高指示”，以下简称《语录》）。写文章、文件也得先写《语录》，文中还要尽量引用《语录》，还提出对毛泽东的指示“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要执行”、“最新最高指示”宣传不过夜等，不论白天或晚上，凡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毛泽东“最新最高指示”，各级、各单位即组织干部、职工和群众收听、抄录、讨论、印发，并敲锣打鼓，上街游行，进行庆祝。

二、做《语录》牌，建《语录》墙，搞“红海洋”。各级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的标语全部改写为《语录》，墙壁、门面用红色油漆刷面，并写上《语录》称“红海洋”。还在路旁、渠边、塘库、山头等处用土筑或砖砌《语录》墙，书包、口杯、脸盆等日用品上都有《语录》。开会，机关单位除抬巨幅毛泽东画像和《语录》牌外，人手举《语录》牌或毛泽东画像。为搞“红海洋”，红油漆一度脱销。

三、发行毛泽东著作、画像和戴像章，“文化大革命”期间，每逢发行《语录》本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著作选读》等，新华书店都要设置柜台，敲锣打鼓、鸣炮、悬挂彩旗、横额，举行庆祝活动。群众购买毛泽东《语录》等只能说“请购”、“敬请”，不能说买。一些工厂还专门制作各种各样的毛泽东像章，供人佩戴，有的为表示对毛泽东的忠心，将像章别在胸部肉上，为了图形式，不少单位和农村生产队用公款购买《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语录》本、毛泽东画像发给每个职工和农户。

四、“早请示”、“晚汇报”，“文化大革命”中，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住户，都专门设置“请示台”，正中墙上贴有毛泽东像，像两旁挂贴《语录》，台上摆有《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语录》本和毛泽东塑像。每天早晨职工上下班、农民下地收工都要在毛泽东像前列队“请示”，首先“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彪）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再次背《语录》、唱《语录》歌或歌颂毛泽东的歌，最后请示、汇报工作。不少机关单位在吃饭时，也要先“请示”，后

吃饭。

五、戴红袖标，跳“忠字舞”：“红卫兵”造反期间，因毛泽东接见“红卫兵”时穿军装、戴红袖标，因而“红卫兵”普遍着黄色服装，戴印有“造反派”组织名称的红色袖标，背上印有《语录》的黄色挎包，以示忠于毛泽东。

“文化大革命”期间，将《语录》歌配以舞蹈动作。普遍在“红卫兵”和干部、职工群众中推行，名曰跳“忠”字舞，一度早晚和开会、休息时间男女老少必跳“忠字舞”。室内外到处用红漆喷上“忠”字或贴上用红纸剪成的“忠”字。

第二章 “革命委员会”

第一节 “三支”·“两军”

“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武部奉命参加“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1967年2月26日成立勉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领导本县的农业生产。5月5日成立“勉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的“革命”和生产。当时，各区、公社的专职人民武装干事也受命负责本地区的农业生产。县人武部还向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邮电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等部门派驻人员，实行军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和大部人员进入县“革命委员会”，分别担任副主任、常委、委员和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清档组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大部分区、公社的专职人民武装干事担任了所在单位的“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职务。“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中还向一些县直单位和农村社、队派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当时虽对稳定局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阶级斗争扩大化”、搞“个人迷信”等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9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会”发出《关于成立“勉县革命委员会”的批示》，12日在县城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三结合的勉县“革命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9人（其中有造反派头头4人，农民2人）、委员73人。10月4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各1人，委员3人。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各部门、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12月27日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第三节 “斗、批、改”运动

1968年10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部署进一步掀起“斗、批、改”高潮，保卫“四清”成果，夺取“革命”、生产双胜利等工作。

1968年10月10日，对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把原有干警集中进行“斗、批、改”。1969年元月迁至县良种场，诬蔑原公、检法干部为“旧人员”，称原公、检、法机关为“黑公、检、法”，散布什么“公、检、法没好人”，在县上召开的“对敌斗争大会”上将原“公、检、法”领导人拉去陪斗。还采取“无限上纲”、“残酷打击”等办法，大搞逼、供、信，使大多数公、检、法干部受到迫害，蒙受不白之冤。原公安局干部黄忠义被诬陷为“特务”，被迫上吊自杀；原法院干部官宏超被怀疑有历史问题含冤自杀。

二、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贫宣队”）。1968年12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分别从中央、省、地驻勉厂矿单位抽调工人，组织“工宣队”，除县“革命委员会”设“工宣队办公室”外，还按毛泽东“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指示，先后派“工宣队”进驻原县委、县人委、武侯中学、县医院、县广播站。办“勉统派”、“勉联派”的头头学习班，领导“斗、批、改”，“占领上层建筑”。同时，抽调贫下中农代表组成“贫宣队”，进驻一些农村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机关、单位后，对于贯彻执行当时“左”的路线和政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留下了不少后遗症。

三、收缴武器：1968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武部联合发出《关于彻底上交武器，坚决制止武斗的通知》后，原两“造反派”组织和个人向县人武部清理上交了武斗期间抢夺和自制的各种枪支、刀矛、匕首等300余件，其中机枪10余挺、手枪近百支、步枪200余支。

四、原县委、县人委的“斗、批、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即把原县委、县人委的干部集中在原县委机关。1968年12月31日派驻“工宣队”领导“斗、批、改”，至1969年11月。1968年11月的一天，县人武部一名领导授意县“革命委员会”的数名干部到原县委、县人委干部“斗、批、改”办公室驻地贴有“最高指示”“必须制裁反动派”的大字报，点名揪原县委、人委的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10余名，分别给戴上“走资派”、“伪军官”、“假党员”、“特务”、“反革命分子”、“黑手”等帽子。后又在县电影院门口召开所谓揭开原县委、县人委阶级斗争盖子的大会，把被揪斗的干部挂牌游斗，甚至把有的双手抹黑，还提出“三黑”（指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阶级斗争盖子至今没有揭开，“要用万吨级炸药炸开。”自此原县委、县人委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含中层）和一些一般干部计50余人被揪斗，安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关进“牛棚”，集中住宿，派人监管，搞逼、供、信，造成不少冤案。

五、举办“勉统派”、“勉联派”头头学习班：1969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武侯墓举办“勉统派”、“勉联派”头头学习班，派“工宣队”和“军宣队”具体领

导，历时4月，先后参加者200余人，基本弄清了在武斗期间本县发生的主要武斗和严重打、砸、抢事件的真相，并对杀人凶手和严重犯罪分子依法拘捕。

六、“清理阶级队伍”：1968年10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在官沟公社召开有县、区、公社负责人参加的“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简称“清队现场会”），将补定“地主”、“富农”分子，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列为“清理阶级队伍”的一项重要内容。会上还对揪出的“阶级敌人”拳打脚踢。会后造成本县各地乱揪乱斗，刑、讯、逼、供，使一些人致残、致死，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979年1月8日，县委发出《关于否定官沟公社“清队现场会”的决定》，平反、纠正了所造成的错误。

七、“整党”：1969年8月中旬，本县开始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工作，止1971年6月结束。由于当时“左”的路线和政策的影响，不少党员蒙受不白之冤，被批判、斗争，部分党员被停止过组织生活，10多名党员被“清除出党”。1975—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派“农业学大寨”工作队，分3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对各级党政组织进行整顿。1971年1月2日至5日，召开中共勉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代表330人，会上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县委委员26人。在第五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县委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9人。

第四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4月开始，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实为又一次“阶级斗争”扩大化运动。当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一些公社、大队“排队”、“摸底”，搞“阶级斗争”。一些干部和群众被乱批、乱斗，还错捕、错判了一些人。特别是财贸系统从当年7月开始至次年7月，分3批在县委党校举办学习班，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搞“逼、供、信”，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当时“落实”贪污现金16万元、粮票2.5万公斤、布票1.6万米、投机倒把牟利1.4万元，1979年后分别给以平反、纠正。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居民、干部下放

1968年11月起，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下，本县和汉中、西安的一些高、初中毕业生先后到本县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经过两年锻炼后安排就业或允许上学。1978年停止插队。至1981年，先后下放到农村的5600名知识青年才全部得到安置。

1969年2月，在《人民日报》报道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影响下，本县将227户、970名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不仅给当地社、队增加了负担，也给被安置户造成了不少困难。1979年10月开始收回下放居民，至1982年底将下放居民全部收回，妥善进行了安置。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毛泽东“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号召的影响下，抽调党

政、事业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到一些工厂和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和修建铁路、公路等劳动，时间有的一月或三月，有的半年到一年；少数单位还自办农场、养猪场、养鸡场，抽调干部或由干部轮流参加劳动。本县先后还有10余人参加汉中地区“五·七”干校（址在城固县南沙河）一边学习、一边劳动。

第六节 “批林批孔”

1971年6月12日起，县委在县委党校分两期（每期15天）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各区、公社、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员负责人参加，传达中共中央在庐山批判陈伯达的情况和有关文件，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批判，后向全体共产党员进行传达。

1971年“9·13”事件（即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摔死于蒙古温都尔罕）后，10月18日，县委分东西南北四大片召开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林彪叛党叛国罪行，会后又分期分批向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传达。

1972年2月，县委召开1000多人的四级干部会议，组织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会后在全县逐级进行传达、批判，直到1974年。

1973年“四人帮”（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为了篡党夺权，在全国制造混乱，把“批林（彪）整风”篡改为“批林批孔（子）”，含沙射影攻击和批判周恩来。1974年2月2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并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干部在东方红公社吴寨大队搞“批林批孔”试点，后本县各地相继开展，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结束。

第七节 “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4年7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根据上级指示，错误地提出在干部中揭发批判所谓“右倾复辟思潮”，结合“批林批孔”开展“评法批儒”运动，翻印有关材料，组织宣讲团到各地演讲，影射周恩来是“当代大儒”，为“四人帮”夺权制造舆论。1976年1月8日，周恩来不幸逝世，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怀着对他的无限深情和对“四人帮”无比愤恨，举行沉痛悼念。

1975年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的会议，着手对当时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混乱局面得到明显的好转。但是，“四人帮”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又发动“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县在县委党校也多次举办“学习班”，培训人员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复辟”“回潮”，但运动未能开展起来。

第八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隆重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之后，城乡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欢欣鼓舞，采取各种形式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接着认真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和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结合批判“四人帮”，对各级党组织进行整顿。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机构，抽调人员，对解放后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至1981年共平反、纠正390多案，收回被错误处理的300多人。

1979年2月，给3794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分子、坏分子摘掉了“帽子”，给予社员待遇，对其中错划的183人全部平反纠正，有的恢复了工作，是中共党员的恢复了党籍。

1979年12月24日，召开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取消了县“革命委员会”，27日恢复了县人民政府。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蒸蒸日上。

勉 县 志

文 化 志

第一章 教 育

勉县自宋代始立教育机构。宋、元、明、清推行科举制度。设儒学或书院，供生员（秀才）读书。明、清有进士、举人36人，生员210人。清末废科举，立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推行“癸卯学制”，始立高等小学堂。

民国初，改学堂为学校。18年（1929）8月始立初级中学。27年（1938），按保设小学。29年（1940），有小学186所，学生7625人；初级中学2所，学生130余人。

解放后，教育事业不断发展。50年代初，中、小学逐步走向正轨。同时，开展扫除文盲。1958—1965年，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实行“两条腿走路”，公办与民办相结合，学校和学生数量增加。1965年有各级各类学校525所，学生5.06万人，教职工2265人。

“文化大革命”中，教育事业受到严重破坏，教育质量下降。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调整学校布局，整顿教师队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学校教学秩序正常，教师认真教学，学生认真读书，教育质量稳步上升。

1987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469所，学生60578人，教职工3671人，分别比1949年增长3.8倍、8.6倍和11.5倍。1979至1985年有595人考上大学，是1959—1965年考入大学人数的1.6倍。1986—1987年大学录取326人，连续两年列汉中地区第二名。工农业余教育、成人教育、扫除文盲等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

第一节 机 构

宋元两代，县设教谕，管理教育。明、清设教谕和训导。清道光十二年（1832）撤训导。光绪三十一年（1905）撤教谕，设劝学所，委视学1人，总理教育文化事宜。

民国元年（1912）设学务局，4年（1915）改称劝学所，16年（1927）改称教育局，21年（1932）又改称教育助理处，配助理员1人，协助县长管理教育，29年（1940）改称教育科，有科长1人，督学3人。

解放后，1949年12月，成立文教科，管理教育文化。1951年1月，改称文教卫生科。1953年1月，复称文教科。1954年1月，又改称文教卫生科。1956年1月，复称文教科。1960年改科为局。1962年6月，文教、卫生合并为文教卫生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7人，各区配视导员或督导员1人。1967年改称文教卫生办公室。1969

年9月，政工组下设文教组。1973年4月，恢复文教局，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干事4人；区、公社（镇）文教专职干部64人。1981年11月，文化与教育分设，教育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事5人；区、镇教育专职干部9人。1987年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巡视员2人，副主任科员2人，干事9人；区、镇有教育专职干部9人。

第二节 儒学·书院·义学

一、儒学

儒学始于明洪武四年（1371），学堂设在今老城乡城隍庙。属官办，供生员（秀才）读书。清顺治十年（1653）重加修葺。

儒学设教谕、训导各1人，为学官、管教育、教学，由省按资历定级别。学官下设伙管员、门斗、膳夫等7人，学田92.3亩，租银13.83两，年支银2126.4两，学田收入不足部分由县支付。

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在褒城县城文庙东明伦堂设儒学，有训导1人，学田97.2亩，岁征银11.5两。

儒学入学生员，免交田赋，供给膳食，衙门以礼相待。学规是：不干涉官长事务，不求官长办事，不结交有权势的人；不包揽诉讼，为别人做旁证；不向官府写材料发表议论；不交盟结社；不把持官府，武断乡里；不私刻文字等。

明进士无考，有举人10人，贡生20人。清文进士2人，举人28人，贡生190人，武进士1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科举，停儒学。

二、书院

康熙二十八年（1689）立连云书院于褒城县城西南隅。

嘉庆六年（1801）知县马允刚创建沔县书院，地址在县城东南。嘉庆二十年（1815）湖南人王香亭要求入籍考试，捐湖南会馆（今老城粮站）五间为书院。知县范伦集资修整，初名作新书院，继名正宜书院，后毁于战乱。

嘉庆二十一年（1816）于武侯读书亭设龙岗书院，经费靠学田田租，年收3046千（串）文，支山长修金，生员和童生膏伙费，院夫、卫房和护房等人工资，年3002.6千（串）文，余款备旱涝用。

光绪二十七年（1902），知县徐兆兰用平糶余款买防军营房建沔县书院，经费取于地租，年收530余串文，后迁于文昌宫（今老城小学），有房20余间，民国19年（1930）被土匪王三春焚毁。

三、义学

嘉庆十四年（1809），褒城知县傅承湘在县城西南隅兴建义学。后长林、老道寺，新街子相继设义学。

同治二年(1863)，一位四川人筹款，于菜园渡立义学1处。后元墩、新铺、茶店、武侯墓等地设义学。

光绪三年(1877)，知县孙铭钟捐养廉银80两，发放自息，年息24千(串)文，设义学于铎水(天济宫)，不收学费。又年捐俸银30两，在县城万寿宫办义学，后任知县都捐钱办义学。

第三节 幼儿教育

民国31年(1942)，始立幼稚园(今城关幼儿园)1所，2个班，40余人，有保育员2人。

解放后，1958年秋，用城关镇公所旧址(鸭儿塘)建立城关镇幼儿园，有4个班，110人，有教职工5人(其中园长1人)。1960年，迁至中山街(今址)，增为5个班，250人，教职工10人(其中园长1人)。凡入托儿童每人每月交费10元，于1967年停办。1977年10月恢复(址在原城关第三小学)，有5个班，204人，有教职工10人(其中正、副园长各1人)。1982年，迁回中山街原址。县拨款1万元，整修校舍，教职工工资由教育经费支付。公杂开支，购置教学用品及体育游艺器材，由所交学费(每学期每人15元)中支付。共有8个班，367人，有教职工16人(其中正、副园长各1人)。1987年，增止10个班，520人，有教职工27人(其中正、副园长各1人)。

1960年起，即按年龄分为大班(5.5—7岁)、中班(4.5—5.5岁)、小班(3.5—4.5岁)。1985年，有大班3个，170人；中班3个，160人；小班2个，110人。课程为每周语言5节，计算3节、常识2节、体育2节、美工2节、歌舞3节，每节30分钟。大班学习期满可认识100多字，会20以内的加、减法，唱15至20首歌，跳10至15个舞蹈。

1985年，幼儿园有校舍14间(教学用房8间)，占地4.2亩，教学器材有风琴8架，打击乐器2套及其它自制小型教具30余件；体育游艺器材有儿童兰球架2付，小兰球8个，电动汽车、电动骆驼、积木等玩具160件。

1987年，新修教学楼一幢(432m²)，新增玩具跷板4个、风琴2台，电子琴1台、磁性黑板两面。获汉中地区幼儿健美操电视大奖赛二等奖。

1958年，农村创办季节性幼儿园664个，入托1.79万人儿童，1979年后，农村办起较正规的幼儿园15所，入托459人；许多村办小学附设幼儿班(学前班)，进行学前教育。1981—1985年，县级一些部门和厂矿企事业单位相继自办幼儿园117所，入托3891人，有教职工142名。

1987年，全县共办幼儿园(班)300个，幼儿教师300人，入学幼儿6497人，入学率60.4%。

第四节 中小学教育

一、小学

光绪三十一年(1905),知县周南、绅士柏育模等倡导,在县城设立高等小学堂1所,年支银1千两。是年,褒城连云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年支银1060两。

民国元年(1912)改高等小学堂为县立高等小学校(原书院),招收小学高年级学生3班,有教师6人,学生140余人。民国初,有官学(公办初小)6所,教师12人,学生280人;私学15所,有教师16人,学生380余人。公立学校试用新教材,私立学校仍读《三字经》等书。

11年(1922),县立高等小学校改为第一高级小学,在旧州设第二高级小学。

16年(1927)在黄沙设第三高级小学;每校各3班,教师共20人,学生400人。官学发展至14所,教师28人,学生约600人。当时,一些热心教育事业的人利用坟产、庙产、会产收益。兴办乡学(私立初小)24所,有教师27人,学生500余人。

21年(1932),成立第一女子小学(今老城粮站),有教师6人,学生120余人;是年在沔阳镇又成立第二女子小学(今城关一小)有教师8人,学生140余人。

25年(1936)始男女合校,将第二女子小学改为第四高级小学,并在各高级小学内设初级小学,各小学4至6班,每班40余人,计有教师40人,学生1200余人。还有官学30余处,乡学20余处,私学10余处,计教师80余人,学生1400余人。

27年(1938),实行政教合一,倡导义务教育制度。29年(1940),改高级小学为

勉(沔)县小学教育情况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校 数 (所)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工 数 (人)			其中专任 教师数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民 国 时 期	初 年	22	800			34	
	16年(1927)	41	1,500			75	
	25年(1936)	67	2,625			125	
	29年(1940)	186	7,625			280	
	38年(1949)	121	6,525			259	
解 放 后	1952	181	13,693	186	206	392	345
	1960	396	32,630	771	252	1,023	859
	1962	347	25,759	588	287	875	848
	1965	470	32,402	480	624	1,104	1,007
	1978	374	67,094	687	1,906	2,593	2,498
	1982	433	60,983	841	2,208	3,049	2,938
	1985	419	47,180	930	1,401	2,331	2,140
	1987	419	41,288	1,098	1,208	2,301	2,045

勉县1987年各乡(镇)中心小学一览表

校 名	校 址	校 名	校 址
城关一小	和平路中段北	周家山中心小学	娘娘庙村
老城乡中心小学	继 光 村	祝家湾乡中心小学	联 丰 村
何营乡中心小学	联 盟 村	官沟乡中心小学	官 沟 村
高潮乡中心小学	高 潮 村	黄沙镇中心小学	前 进 村
弥陀寺乡中心小学	团 结 村	柳坝乡中心小学	柳 坝 村
团庄乡中心小学	小 寨 村	杜寨乡中心小学	三 合 村
段家坝村中心小学	段 家 坝 村	红庙乡中心小学	红庙寨村
老道寺镇中心小学	老 道 寺 镇	金泉乡中心小学	雍 西 村
长林乡中心小学	长 林 街	二道河乡中心小学	二道河村
定军乡中心小学	高 寨 村	武侯墓乡中心小学	诸 葛 村
天堰乡中心小学	苏 彭 村	杨家山乡中心小学	杨家山村
镇川乡中心小学	镇 川 村	冷峪河乡中心小学	柏树坝村
温泉乡中心小学	中 坝 村	胡家渡乡中心小学	茅草梁村
阜川乡中心小学	陈 家 湾 村	唐家坝乡中小小学	唐家坝村
元墩乡中心小学	喇 家 寨 村	漆树坝乡中心小学	漆树坝村
杨庄乡中心小学	杨 庄 村	小河庙乡中小小学	小河庙村
新铺湾乡中心小学	新 铺 湾 村	夏家营乡中心小学	夏家营村
青羊驿乡中心小学	青 羊 驿 村	土官铺乡中小小学	董家坪村
驿坝乡中心小学	驿 坝 村	铜钱坝乡中心小学	铜钱坝村
茶店镇中心小学	茶 店 镇	熊家坪乡中心小学	土车坝村
艾叶口乡中心小学	艾 叶 口 村	小砭河乡中小小学	小砭河村
方家坝乡中心小学	钟 楼 村	长坝乡中心小学	长 坝 村
白云寺乡中心小学	两 河 口 村	长沟河乡中心小学	爱 国 村
火神庙乡中小小学	大 河 湾 村	汪家河乡中心小学	红 岩 村
朱家河乡中心小学	楼 房 村	菜马河乡中心小学	菜马河村
张家河乡中心小学	上 坝 村	庙坪乡中心小学	红 庙 村
金华庙乡中心小学	钟 来 村	二沟乡中心小学	劳 动 村
茅坝乡中心小学	茅 坝 村	八庙乡中心小学	八 庙 村

中心国民学校，改初级小学为保国民学校。

31年(1942)，有小学186所(其中中心国民小学14所、保国民学校155所，巡教班1所，私立小学2所、改良私塾14所)，有教师280人，学生0.76余人。

38年(1949)有中心国民小学25所，保国民学校72所，有教师259人，学生6525人。

解放初，接收、改造、恢复旧有学校，扶持和鼓励劳动人民子女入学。1952年，有完全小学43所，初级小学138所，有教职工392人，学生1.37万人。

1953至1957年，由于贯彻“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方针，对小学进行认真整顿，学校不断增加。1957年有小学211所(其中完全小学34所)，教职工661人，学生2.03万人。

“大跃进”中，大办学校。中、小学骤增，1960年，有小学396所，学生3.26万人，教职工1023人（其中民办教职工252人）。1961年后，贯彻“调整、巩固、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实行《全日制小学工作暂行条例》，纠正盲目冒进，撤、并学校，精减教职工，压缩班级，处理超龄学生，学校、学生和教师都相应减少，1962年有小学347所，教职工875人（其中民办教职工287人），学生2.58万人。

1962年后，教育事业稳步发展。1965年，有小学470所（其中完全小学65所），教职工1104人（其中民办教职工624人），学生3.24万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实行所谓“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小学下交生产大队，由大队发给教师工资和粮食。1978年，全县有小学374所，教职工2593人（其中民办教职工1906人），学生6.71万人。由于民办教师队伍庞大，农民负担加重，教育质量下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学逐步走上正轨，学校设备、经费不断增加，教学条件有很大改善，师资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所提高。1985年有小学419所，教职工2331人（其中民办教师1401人），学生4720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6%，在校学生巩固率为98%，毕业率为94.3%，普及率为96.4%，达到省教育厅普及初等教育要求。经19855月省、地检查验收合格，须发了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奖金和锦旗。

1987年有小学419所，教职工2306人（其中民办教师1208人）学生4128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98.19%，巩固率为97.6%，普及率为92.2%，毕业率为99%，升学率为70.03%。

二、中学

民国18年（1929）8月始建褒城县立初级中学（今勉县七中），每年招1班（50名）学生。21年（1931），第一届毕业40余人后停办。32年（1943）恢复，招1班40余人。有校舍百余间。解放初更名为褒城县第一中学，年招收初中2个班100人。1958年增设高中，招1个班，48人。1959年改为沔县第七中学。

民国27年（1938），东北军53军留守处住武侯镇，借第一女子小学部分校舍创办东北仁山中学，招初中1班，30余人。同期，山西战地服务团来县宣传抗日救国，在武侯镇城隍庙办初中补习班1个，次年秋招初中2班，60余人，定校名为中山中学。30年（1941）中山中学接收东北仁山中学，成立县立初级中学。31年（1942）县政府筹款在何营乡边寨村南（今勉县二中）征地90亩，以乾、坎、艮、震、巽、离、坤，兑为准，建八卦形校舍8幢（每幢9间），环立周围，中央建三层木楼1栋，名“武侯堂”，县立初级中学是年秋迁入，更名为武侯中学，冬复名县立初级中学。31年（1942），著名书法家于右任赴川过县，曾为县立初级中学写校牌。33年（1944）冬，校舍为国民党军队占用，学校迁至武侯墓。34年（1945）又迁回原址。35年（1946），有8个班，有教职工26人，学生323人。37年（1948），为9个班，有教职工31人，学生452人。至解放前，毕业学生共25个班，1200余人。

解放初，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借用初级中学校舍，学校迁至武侯祠，有6个班，有教职工19人，学生260人。1953年，有10个班，450余人。1954年，部队迁走，新生回原址（今二中）上课，称校分部；武侯祠为校本部。1956年，校本部改为陕西省沔县中

学，除招收初中外，始从宁强、略阳、沔县招收高中生2个班，90人；校分部为沔县初级中学。1959年陕西省沔县中学改为沔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县一中）。沔县初级中学改为沔县第二中学。县一中历届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在全县和汉中地区都名列前茅。1959至1965年共有658名高中毕业生，其中考取大学的254名，升学率为38.6%；特别是59、60、61、64四届，升学率为50%以上。1978年，汉中地区确定县一中为地、县两级管理的重点中学。1979至1985年高中毕业生中参加升学考试的有1792人，被大学、中专录取的占35.3%。1986年被大学、高中中专录取的占39.75%。1987年被大学、高中中专录取的占43.68%；其中汉中地区理科状元苏文中以612分的总成绩被录取入北京大学。1986年被国家教育委员会、全国教育总工会评为先进集体，受到奖励。1987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1956年在老道寺乡纪寨村建褒城县第三中学，招初中2班，112人。1958年6班，学生352人。1958年改为沔县第八中学。

1958年在金泉公社雍西大队建褒城第六中学，招初中1班，55人。1959年更名为沔县第九中学。

1958年在黄沙、元墩、晏家湾、新铺四所小学戴帽办初中（小学内附设初中班），分别称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中学；将原黎坪区大河坝中学改为沔县第十中学。1959年，10所中学共有学生4963人（其中高中15班，667人；初中79班，4296人），有教职工268人。在贯彻“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中，1961年撤销第三、六、九、十中学，其余中学压缩班数，1965年有中学7所，教职工158人学生2269人（其中高中306人）。

“文化大革命”中，中学盲目发展，1973年为156所，其中有七年制学校（小学“戴帽”）150所，学生2.36万人，教职工1331人，造成了初中教师教高中，小学教师教初中，小学教师不足找民办教师的状况，多数难以胜任教学，严重影响中学教学质量，也削弱了小学教学基础。

勉（沔）县中学情况表

数字 年份	项目 校数(所)			学 生 人 数			教 职 工 人 数			
	初中	高中	合计	初 中	高 中	合 计	公 办	民 办	合 计	其中 专任教师
1949	2		2	520		520	36		36	
1952	2		2	1,080		1,080	74		74	
1960	11	3	14	4,161	771	4,872	328	4	332	184
1962	4	2	6	1,693	385	2,078	153		153	94
1965	5	2	7	1,963	306	2,269	147	11	158	106
1978	13	20	156	18,103	5,458	23,561	751	580	1,331	1,134
1982	37	14	51	18,550	2,777	21,327	846	397	1,243	1,157
1985	42	4	46	16,663	2,684	19,347	978	153	1,131	1,036
1987	39	4	43	19,037	4,127	23,164	1,139	137	1,276	1,005

1978年，在县城西和平路北新建勉县三中，始招初中6班，学生320人，教职工23人。后每年招初中6至8班，320—462人。1985年，有20个班，教职工75人，学生1444人。

1983年后，根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调整学校布局，将四中改为元墩职业中学，将绝大部分七年制学校改为小学，七年制学校中的初中班合并到乡（镇）初级中学。同时压缩中学班级。国家拨款和动员社会各方面集资办学，增加设备，改善教学条件，整顿教师队伍，教学质量提高。1987年，有中学43所，其中县办完全中学4所、初级中学2所，乡（镇）办初级中学37所，计学生23164人，教职工1276人（其中公办1005人）。

1987年县办中学校一览表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勉县一中	武侯祠	勉县五中	天堰乡晏家湾村
勉县二中	何营乡边寨村	勉县七中	红庙乡连峰村
勉县三中	城关镇	勉县八中	老道寺镇纪寨村

勉县1987年乡（镇）初级中学一览表

校名	校址	校名	校址
老城乡初级中学	莲水村	周家山乡初级中学	娘娘庙村
何营乡初级中学	边寨村	祝家湾乡初级中学	同沟寺村
弥陀寺乡初级中学	曹营村	官沟乡初级中学	金光村
杜寨乡初级中学	新街子村	黄沙镇初级中学	前进村
段家坝乡初级中学	史寨村	团庄乡初级中学	团庄村
老道寺镇初级中学	沙家庄村	红庙乡初级中学	柴寨村
高潮乡初级中学	旧州村	金泉乡初级中学	雍西村
长林乡初级中学	杨寨村	二道河乡初级中学	二道河村
武侯墓乡初级中学	诸葛村	温泉乡初级中学	曹营村
定军乡初级中学	金寨村	杨家山乡初级中学	杨家山村
天堰乡初级中学	谢家桥	胡家渡乡初级中学	小河村
镇川乡初级中学	新春村	阜川乡初级中学	况营村
元墩乡初级中学	喇家寨村	新铺湾乡初级中学	新铺湾村
青羊驿乡初级中学	青羊驿村	驿坝乡初级中学	驿坝村
茶店镇初级中学	茶店镇	小砭河乡初级中学	小砭河村
艾叶口乡初级中学	艾叶口村	方家坝乡初级中学	钟楼村
长沟河乡初级中学	民主村	白云寺乡初级中学	两河口村
张家河乡初级中学	上坝村		

三、厂矿学校

1961年，汉中地区煤矿始建初级小学，为县厂矿第一所学校，有教师2人，学生30余人。1962年后，西北有色金属勘探公司711地质队、海红轴承厂、群峰机械厂、险峰机械厂（今省硬质合金工具厂）、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安康铁路分局勉西地区和勉县车站、省地质矿产局第四队、汉中地区钢铁厂、汉中地区磷肥厂、〇一二技校、益民选矿所等单位、相继建立中、小学校。全县1987年，有厂矿中、小学12所，学生4568人，教职工538人。

勉县1987年厂矿中、小学校情况表

数字 校名	项目 建校 年月	小学		初中		高中		教师数	专任教师数
		班数 (个)	人数 (人)	班数 (个)	人数 (人)	班数 (个)	人数 (人)		
汉中地区煤矿子弟学校	1961.2	/	/	3	74	/	/	9	9
西北有色金属勘探公司711队子弟学校	1962.9	5	83	4	165	2	57	33	31
海红轴承厂子弟学校	1969.9	11	309	6	191	2	53	78	67
〇一二技校子弟学校	1971.7	5	59	3	24	/	/	25	21
省硬质合金工具厂子弟学校	1971.9	8	239	7	398	4	126	70	61
群峰机械厂子弟学校	1972.9	6	211	7	190	/	/	43	33
第九冶金建筑公司子弟学校	1975.9	10	408	6	269	5	245	104	93
安康铁路分局勉西地区子弟学校	1976.7	10	334	6	197	4	145	82	61
省地质矿产局第四地质勘探队子弟学校	1977.9	5	82	3	102	3	89	36	33
汉中地区钢铁厂子弟学校	1978.9	5	208	3	121	/	/	26	22
汉中地区磷肥厂子弟学校	1979.2	5	71	3	50	/	/	19	18
安康铁路局勉东子弟学校	1981.9	5	68	/	/	/	/	13	11
合计		80	2,072	51	1,781	20	715	538	460

第五节 专业教育

一、师范学校

民国33年（1944），县立初级中学附设师范班，每年招收简易师范学生1班，40余人，于解放前夕停办，共毕业3个班，120余人。是年起褒城县立初级中学附设褒（城）、南（郑）、留（坝）、凤（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每年招1个班，40余人，学制三年，解放初停办，毕业3个班，120余人。35年（1946）7月，省立汉中师范学校在武侯祠设立分校，招2班，72人。次年，招2班，89人。37年（1948）有6班，有教职工20人，学生222人。1950年停办，两届毕业4班，152人。

解放后，1959年5月筹建勉县师范学校（今县委党校），是年秋招收中师2班95人，初师2班100人，并将1958年秋县一中招收的2班简师和七中招收的1班简师共计155人

转入。1960年秋，初师、中师各招2班（每班50人），共200人；有教职工30余人，校舍103间。1961年8月中旬，接上级通知，学校停办，3班简师学习期满，毕业分配工作；初师和中师二年级学生提前一年毕业；初师和中师一年级学生肄业，分别发给毕业和肄业证书回家。

二、农业学校

清宣统二年（1910），知县杨锡畴、绅士杨士访，设立初等农业学堂，每年支银一千一百两，年后停办。

解放后，1959年3月，陕西省汉中农业学校由汉中迁至红庙公社八一大队（今红庙乡连峰村）。1974年10月迁回汉中市。

1959年筹办县农业学校（址在黄沙镇）。1960年秋始招3班，135人，有教职工16人。国家给学生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4.5—9元，粮食15.5公斤。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作、畜牧等课。经费和教职工分别由县农业局和文教局负责。行政领导和专业课教师由农业局委派，基础课专任教师由文教局调配，在黄泥岗有试验土地40余亩，1961年夏因国民经济调整，学校停办，学生返乡。

是年起，区、公社先后办起武侯、旧州、弥陀寺、同沟寺、娘娘庙、长林、金泉、丰都山、温泉、阜川、茶店、白云寺等12所农业初级中学，共23班，有教职工43人，学生1004人；学制三年，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化学及农业基础知识。除校长、教育主任及部分教师由县文教局调配外，多数系民办教师。公社、生产大队拨给生产基地，实行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劳动收入作为学校经费和民办教师工资及学生生活补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补助。农业中学学生毕业后，一部分考入普通高中，大部分回队参加农业生产，成为公社、大队、生产队科研小组成员，在农村科学技术推广中起了很大作用，1965年，有农业中学8所，教职工26人，学生722人。1967年后，农业中学停办。

1966年夏，县农牧局、文教卫生局在县良种场创办半农半读农业中学，招收农村学生1个班，有教职工3人，学生53人，半天学习，半天劳动，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作、畜牧等课；1967年秋因搞“文化大革命”停办，学生回乡。

三、职业学校

民国33年（1944），省立褒城工业职业学校建立。开设土木、机械、电讯、测量四个专业，有学生280余人。35年（1946）迁往汉中城内。

1983年9月，将县四中改为无墩职业中学，当年招收3个班，165人；1984年招4个班，220人；1985年招2个班110人。1985年共有9个班，（其中牧医、果树、农学各2班；林业、建筑、多种经营各1班）有教职工52人，学生462人，学制为三年，执行省颁布的职业中学教学计划。学校所在区、乡拨给试验基地17亩。经费由教育局拨给，每个学生每月生活补助费3至5元，毕业后不包分配。1987年，有教职工38人，有建筑、牧医、林果、等专业共8个班，有学生440人。

四、卫生学校

1960年卫生局办县卫生学校（地址在城关镇鸭儿塘），招小学毕业生1个班，45人，开设语文、化学、生理卫生、注射、化验、药理等课；有校长1人，基础课教师2人，专业课由县医院医师兼任。每月补助学生生活费15元。1961年夏因国民经济调整，学校停办，学生返乡，一部分到公社卫生所工作，大多数成为农村“赤脚医生”。

1976年，县卫生局在何营公社联盟大队（原老爷庙）办卫生学校，主要培训区、公社（乡、镇）医院医护人员和生产大队（村）合作医疗站（室）医生，每期3月至2年。至1987年共办9期，有教职工6人，学员344人。1977年代汉中卫生学校办“社来社去”医生班2个。共93人，1979年毕业。1980年代汉中卫生学校办护士班1个，有50人，1983年毕业。

五、县委党校

1984年前，党校主要承担基层党政干部短期培训。有教职工7人。

1984年7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将县委党校改为中专体制。当年秋，在宁强、略阳、勉县招经济管理、党政干部各1班，共77人。1985年秋，招2班，88人，学制2年，执行陕西省教育厅颁布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

1984年秋，党校附设宁强、略阳、勉县广播电视大学党政班，35人，学制2年。1986年秋毕业，1987年7月经省文教局、省委组织部批准，招收一年制党政干部中专专修班，择优录取学员36人。是年底有教职工33人。

六、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1965年秋，县总工会、团县委、文教卫生局联合筹建陕西省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勉县分校（地址在周家山），经费由县拨给，招收小学、初中、高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共117名，分初、中级两个班。初级班开设文化基础课和农业技术课；中级班开设农、林、牧等专业课。有教职工11名（其中专职教师4名），土地300余亩。开办初借民房为校舍，翌年自己动手建起校园。生产发展，收入增加，学生生活补助由原20元降至9元。1966年秋，收粮食2.71万公斤，现金1.08万元，还抬田15亩，改良土壤2亩，共修2000米水渠1条。后因“文化大革命”于1968年停办，学生回家。

七、技工学校

1978年后，县劳动局同012基地、海红轴承厂、省硬质合金工具工、第九冶金建设公司等驻勉厂矿，先后创办5所技工学校，学制1至2年，除学习基础知识外，还进行实行操作训练。毕业后分配当工人。至1985年，5所学校共招生117个班，学生4873人，有教职工113人。1987年有技校4所，教职工1234人，学生1400人。

八、高等学校

民国27年（1938）7月，西北农学院迁至本县武侯墓。28年（1939）冬迁走。

1965年3月，北京大学分校在红庙公社八一大队成立（今陕西工学院）。设技术物理和力学两系。1979年3月迁回北京。

1979年春，陕西工学院在原北大分校址成立。设机械、电子两系，8个班有学生240人。1987年共设4系（机械工程系、电子工程系、管理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系）2部（基础课部、社会科学部），10个专业，在校学生1852人，有教职工978人，其中教授1人，副教授59人，高级工程师2人，高级实验师1人，副编审2人，讲师125人，工程师26人。从建院到1987年，先后毕业学生7届，共2384人。

第六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1951年9月，县抽调15所完全小学校长（或教育主任）在武侯墓培训冬学教师500余名，按县政府“校校、村村办冬学”的要求，采取“文化诉苦会”、“婆婆娘会”、个别动员等方式，宣传动员群众大办冬学。当时，县、区、乡、村成立冬学委员会，县抽调12人组成冬学视导组，各区和完全小学组织辅导组，乡和初级小学组织辅导小组，经过宣传动员和组织领导，各地冬学于是年11月5日开学上课，上冬学3.06万人，翌年元月20日结业。后来，冬学逐步发展为民校。

1952年，派专人去西安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速成识字师资训练班。当年暑假培训300余名小学教师兼任速成扫盲教师，9月，县文教卫生科与兵役局在柏家石桥乡仓台村培训民兵速成教师300多名。优秀学员任各区民兵扫盲专职教师。是年冬和翌年春，先后举办县、区、乡三级干部扫盲班两期，两个多月结业，最多识字1021个最少400多个，扫除基层干部中文盲100多个，一般都能写信或写简单的工作总结，学员结业后按成绩分别转入业余高小、初中班继续学习。至1955年，参加扫盲的7433人（其中农村干部1077人），扫除文盲2000余人，参加高小班学习的93人（其中毕业45人）

1958年掀起第二个扫除文盲“高潮”，省派6名大专学生协同本县180余名中小学教师，暑假深入农村，办文化站、文化岗，采取包教包学、见物识字、送字上门等形式，参加扫盲的9.11万人，扫除文盲4921人，其中，达到小学毕业的250人、初中毕业的36人继续学习小学课程的2350人、学初中课程的1320人。

1960年后，扫除文盲工作继续发展，1965年，学习毛泽东著作与扫除文盲紧密结合1966年，有学习毛泽东著作小组1163个，2.7万余人；贫下中农讲习所1所，35人；各类业余文化学习组1366个，3.18万人；扫盲班、识字班630所，1.4万人。1980年，各地又陆续开展扫除文盲工作。1987年扫除文盲班（组）1625个，参加23381人，扫盲工作经汉中地区行政公署检查验收，达到省政府规定标准，于1987年12月24日颁布了“基本无文盲县”证书、锦旗和奖金。

二、业务教育

1958年举办干部、职工文化学习班22个，其中扫盲班13个，业余小学4班，业余高

中5班,计1149人(其中干部318人)。

60年代,一些厂矿单位相继办职工业余学校,学政治,学业务、学文化。“文化大革命”中,曾一度中断。1980年后,干部,职工普遍重视文化学习,特别是青年职工,求知欲越来越浓。1982年秋对青年职工进行第一次职工文化考查,3472人应试,有183人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占应试的5.3%。为使青年职工达到初中文化水平,部门和单位、聘请教师举办文化补习班26期,1740余人(次)。1983、1984年第二、三次初中文化考查,有2867人达到初中毕业水平,占应试的88%。从1985年开始进行职工高中文化考试。1987年参加职工高中文化考试229人,毕业79人,占应试的34%。

三、函授教育

50年代,参加函授学习的主要是中、小学教师。

80年代,参加广播学校、电视大学、业余大学、刊授大学和高校、中专函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干部、职工逐年增多。1981—1985年,参加函大、电大、业大、刊大的830余人,其中高师函授167人、中师函授458人、电视大学36人。1983—1985年,每年有120—160名干部、职工脱产到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进修。

1984年起,参加成人大专、中专自学和考试的逐年增加。1986—1987年,参加高师函授的有49人,中师函授有251人。到大、中专院校脱产进修的有166人。1987年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1980人。

第七节 教学研究

一、机构

1957年2月,县文教科教学研究室成立,有主任1人,教研员3人(1人管中教2人管小教)。1979年改称县教学研究室。1987年有27人(其中正、副主任各1人),分设文科、理科、电教3个教学研究组和办公、后勤、图书资料等机构。各区设教研站配备3—5人;乡(镇)设中心教研组(辅导区);村(校)设学科教研组,初步形成了县、区、乡(镇)、村(校)四级教研网。

1982年,相继成立中学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史地、外语等教学研究会和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1987年共有会员415人。

二、教学研究

解放后,中、小学校普遍成立各学科教学研究组,围绕教育方针、培养目标、教材内容和教学方法、教学中存在问题等方面,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时间、内容、方式多由学校,辅导区或教研组自行安排。县上在寒、暑假组织教师集体备课,分析教材、研究教法,交流教学经验,进行师资培训。

县教研室坚持深入中小学校调查研究,了解师资情况、教学情况,协助解决疑难问题,组织观察教学,开展赛教和各种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教

改等经验，以推动全县教学研究活动。先后创办《学校工作》、《勉县教育情况》和《勉县动态》等不定期刊物，每期发行200至500份。及时传播信息，推广经验。“文化大革命”中教研活动基本停滞。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教研活动日趋活跃。内容逐步扩大、课题日渐增多，重点研究教材中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训练和教材内容上的重点、难点、疑点、过渡点等。各校教研组织都重视了收集、鉴别、编辑、刻印各种复习资料，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一中学校编纂的《中学生课外阅读文选》、《中学生写作的训练方式》、《优秀作文选》、《中学文言文译注》及各种讲义、复习资料100余种，印发至县外和本县区、乡（镇）、村（校）四级教研网和中小学，10个教学研究会紧密配合，撰写和推荐教学论文、经验材料10余篇，先后在《汉中教育》、《陕西教育》、《人民教育》、《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

1986年开展政治、物理、化学及小学课堂教学讲评赛，各科普遍推广被选上的教学经验；电教组在县一中、二中、七中、八中巡回播放高考指导录像片；参加省物理竞赛获奖1人。1987年开展教学能手赛教评工作，评出地区教学能手12名、县级教学能手18名，并录制了部分教学能手的教学实况。汉中地区举行的初中英语竞赛共获奖22个，我县共参加4041名，15名获奖，其中3个一等奖由我县全部获得，5个二等奖我县夺得3个。此后县召开了初中英语竞赛交流会，表彰先进，传播经验。参加汉中地区初中语文、数学青年教师赛教活动，语文教师3人、数学教师2人。先后编辑发行《勉教动态》9期、《勉县教育情况》13期。

三、教学改革

解放后，注重教师思想教育，组织学习凯洛夫、叶希波夫、岗察洛夫教育学和苏联的教学经验，运用“五环教学法”，推广普通话教学，不断进行教学改革。

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中期，围绕全面贯彻“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和“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的培养目标，以课堂教学为中心，进行教学改革，政治思想、体育卫生、勤工俭学，后勤等工作为教学服务。1960年，纪宅小学“红领巾医院”被树为省先进典型，事迹在《陕西画报》登载。

“文化大革命”中，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师生关系受到破坏，教学改革停滞。

1979年后，广大教师精神振奋，大胆改革、不断创新。县级6所中学及9所小学相继建立电化教学改革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45名。1980年8月，县文教局成立科教电影队，开展电影教学，为中小学放映科教片、教学片、故事片。1985年，全县自制和购买幻灯机、投影机38台，16毫米电影放映机3部，8.75毫米的电影放映机1部，电视机28台，录音机24部，教学唱片26套，幻灯片40套，电化教室4间。老道寺小学幻灯片《啄木鸟医生》被省评为中、小学幻灯教学演示汇报会优秀节目，在省内巡回演示；县一中的《向心力》课堂教学纪实，出席省中学物理学科幻灯教学经验交流会。城关一小的《扇形面积》、《春晓》的课堂教学实况录像，分别被评为汉中地区小学教学、语文优秀电教节目。

为指导全县的教学改革，县教研室集全国教改经验于一册，于1985年5月编纂《教学集锦》发至各中小学校，同时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在1986—1987年的教改活动

中，小学高年级推广汉中地区特级教师杨新华的“三环六步反馈教学法”，请杨新华来县做示范教学，将她的示范教学录制在全县巡回播放，收效很好。分别在勉三中进行“魏书生（上海）教学法”（初中语文）的教改实验，在城关一小、二小和杜寨小学进行“集中识字法”（小学低年级语文）、“尝试教学法”（小学数学）的教改试验点，其经验推广后，效果较好。电教组摄制了出席汉中地区和县的部分教学能手课堂教学实况录像15课时，复制高考复习资料184课时和英语教学磁带，赴全县教研站组织播放243课时。城关一小开设“小学语文拼音认字提前读写”教学试验班、城关二小开设“小学教学数学试验班”，和同级平行班相比，成绩有显著的提高。

第八节 教师队伍

一、任用

明、清儒学学官由省委派。清中后期，私塾、书院、义学、学堂的教师，均采用聘用制。

民国期间，校长、主任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委派，教职工由校长聘请。

解放初，留用民国时大部分教职员，并录用一批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任教。当时中学教师由汉中专署配备，小学公办教师由县文教科调配。民办教师由教师推荐，区、乡考核、县文教科审批。1950年后，历届分配来勉的大中专毕业生，由文教科直接分配到中小学任教。1963年曾将一批小学公办教师下放到公社、生产大队。1965—1973年陆续收回。

“文化大革命”中，提所谓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工人、农民登上讲坛，用“忆苦思甜”代替课堂教学，在“上小学不出生产队，上初中不出生产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口号下，学校盲目发展，教师缺额大，从初中教师中选拔高中教师、小学教师中选拔中学教师、返乡学生中选拔小学教师进行补充。

1980年后，学校布局几经调整，中学减少，大多数抽到中学任教的教师陆续回到小学任教。1978—1984年，先后三次整顿民办教师队伍，通过文化考试和教法考核，对1607名合格的民办教师颁发任用证书，780名不合格的予以精简，还陆续从民办教师中招收了一批公办教师，接收安置了一批离休、退休、离职教职工的、顶替”子女，公办教师队伍逐年壮大，民办教师比重相应减少。

1987年，中小学校实行县、区（镇）、村三级管评。中小学校长及党支部书记由县委宣传部管理，教导主任、总务主任等领导由教育局管理、中小学教师由县、区、乡（镇）三级分别管理，统一调配。

二、素质

1949年全县有教师295人，其中中学36人，小学259人。1965年，有教师1262人，其中中学158人，小学1104人。1985年，有教师3462人，其中中学1131人，小学2331人，分

别比1949年增长31.4倍和9倍。

公办、民办教师比重随学校的增减而升降。1952年，教师中公办占56%，民办占44%。1960年，公办占81%，民办占19%。1978年公办占37%，民办占63%。1985年公办占55%，民办占45%。

教师的文化水平不断提高。1965年教师中大学毕业13人、专科毕业68人、中师毕业400人，分别占教师总数的1.1%、5.6%和33%。1985年有大学毕业的204人；专科毕业的195人、中师和高中毕业的2255人，（分别占教师总数的6.3%、6%和69.9%）初师和初中毕业763人、小学以下文化程度45人。其中中学教师中，中教三级4人、四级21人、五级43人；小学教师中小教三级7人、四级48人、五级96人。

教职工中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不断增多。1965年有中共党员94人，共青团员216人，分别占教职工的7.7%和17.8%。1985年，有中共党员567人，共青团员971人，分别占教职工总数的16%和28%。

1987年，教职工中公办教师占62%，民办占38%；大专毕业的265人，大学本科毕业的313人，中师、高中毕业的2109人。有共产党员769人，共青团员834，少数民族教师12人；参加民主党派的5人；华侨1人。

三、培训

民国35年（1946）8月12日，曾在县训所举办教师训练班，保学教师参加外，还招收部分社会青年参加训练。

解放后，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教师。一是举办寒、暑假教师集训会。1950年起，用寒、暑假部分时间，组织教师以县或区，县级中学以校，农村中、小学以中心小学或辅导区为单位，学习政治、理论、教学业务、时事政策，交流教学经验，探讨教材教法，每期7—30天不等。至1985年，共办各种学习班（会）30余期，参加学习教师6万余人（次）。二是组织在职学习。50至60年代中期，中、小学政治、业务学习，每周各4小时，列入课表。政治学习，每周集中两次。业务学习、或集中或分散自学，定期检查学习笔记，组织教师参加函授学习。“文化大革命”期间，在职学习以“政治”为主，使业务学习一度中断。1979年后，在职学习逐步加强。第一期招收中师函授236人，高师函授91人。1985年，中师函授毕业120人，高师函授毕业79人。第二期中师函授220人，高师函授75人。1982—1984年，有36名教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三是离职短期培训。1950—1965年，先后在城关一小、三小和马公祠小学及一中、二中等处举办师资短期培训班10期，每期4至8个月。培训中学教师46人，小学教师800多人。为加强外语师资力量，1980—1985年，教研室利用寒、暑假举办英语师资短期班8期，培训初中外语教师近100人。

1979年，创办县教师进修学校（地址在县三中），9月，招小学教师短期班2个，96人，有教师4人，由县三中代管。1985年，地、县财政拨款33.1万元，在何营乡联盟村征地10.8亩，新建教学、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707平方米。至1985年，共办短期培训班（两年以下）15期，培训小学教师769人，中学教师109人，小学行政领导干部143人。1986年培训96人，1987年培训62人，1986—1987年短期培训中小学教师1800人，中

小学行政领导154人。

四、待遇

明、清时学官、教谕、训导、山长俸薪可与县长接近，乡村义学、社学和私塾教师，虽受人尊敬，但收入低微，仅够维持个人或家庭中两三个人的最低生活水平。

民国元年（1912），小学教师月工资16元，16年（1927）20至24元，30年（1941），改拨稻谷1.5市石（约300公斤）。

解放后，教师的政治地位有所提高。1950年开始在学校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后称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1957年后逐步在中学和小学辅导区建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在教师中发展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历届中共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大会及群众团体代表大会，都有教师代表。中共勉县第六届代表大会有教师代表9人，占代表总数的2%；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有教师11人，占代表总数3.5%；1978年后，有26名教师被选进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领导班子，其中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县政协副主席2人。1987年县先后召开表彰奖励模范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先进集体代表会7次。1982—1987年有13名被省授予先进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劳动模范、招生工作先进工作者，3名分别获全国“为人师表”、“模范班主任”、“优秀边陲儿女”称号。

教师中被错划的32名“右派分子”，全都平反纠正，历次政治运动中的76起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昭雪，7人恢复公职。

解放后，教师生活有保障，工资、福利待遇逐步提高，教职工平均每人月工资：1956年，中学61元，小学47元；1987年中学82元，小学73元。民办教师的工资，1981年前山区、丘陵聘请的外地教师实行工资制，每人每月32元，其余由生产大队记工分（略高于同等劳力），参加分配，另外，县上按平川、丘陵、山区经济情况给每个民办教师补助6—15元；1981年后，实行工资制，每个教师每月由县补助22—34元，其余部分由公社（镇、乡）统筹，按月发给。1987年民办教师平均每人月工资55元。

1986年国务院决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自此每年“教师节”都表彰先进教师。1987年10月起给教师增加10%的工资，工资、福利待遇逐步提高。

第九节 经费和设备

一、经费

明、清时学校的学田、房租等租息，为办学经费。县办学校的学田、房产，一部分是汉中府正堂和历任县丞所拨，一部分是私人捐赠。义学、私塾的学田、房产、由办学私人捐赠。光绪初，县书院学田、房产等收钱346.5千文，支钱302.62千文，每年尚余43.87千文。

民国中期，学校增加，学田减少，入不敷出，学校除向学生收学费外，政府加以补助。民国后期逐步变为政府拨款为主。

解放后，公办中、小学经费由政府拨款。民办学校，实行民办公助，民办学校中的公办教师工资、福利和办公经费由县支付。民办教师的工资，由县上给予补助，大部分是由公社（乡、镇）统筹发给。

50年代始收学费，家庭困难的，经学校批准减收或免收学费。一些特别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学金，每人每月3至7元不等。初小、高小、初中学生每学期缴学费，1956年分别为0.5元、1元和1.5元；1965年分别为1元、1.5和2元；1985城镇分别为2.5元、3元和4元，农村分别为2元、2.5元和3元。高中学生每学期缴学费：1965年2.5元、1985年城镇5元、农村4.5元。

教育经费：1952年支出6.61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17.74%；1965年支出71.7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26.84%；1985年支出336.89万元，占县财政支出的33%。教育经费支出：1965年，小学占70%左右，中学占20%左右，其它占10%左右；1987年，小学占48%，中学占43%，其它占8%。

勉（沔）县部分年份教育经费统计表

年 份	教育经费 (万元)	教育经费占县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使用情况		
			中学(万元)	小学(万元)	其它(万元)
1952	6.61	17.74			
1965	71.79	26.84			
1978	168.37	18.82			
1982	230.0	20.87	47.6	159.9	22.5
1985	368.89	33	62	291.1	33.7
1987	466	23.7	200	222	44

二、设备

解放前，除县办学校外，其余学校大都在祠堂、寺庙。解放后，不少初小、高小仍在祠堂、寺庙，狭小破旧，缺桌少凳，后虽每年拨款修建，有所改善，但因学校多，到80年代初，一些校舍仍陈旧破烂，桌凳不足，教具、图片、仪器、体育器材等设备甚少，不少学生爬土台，自带凳。1981年，有中、小学校舍7000余间（14.03万平方米），其中危房2700余间（5.51万平方米），占26%，课桌仅2.81万张，缺1.42万张，差30%，课凳2.46万条，缺1.77万条，差24%。1981年，省地先后拨救灾款148万元，县财政拨12万元新修了一批校舍和添置了教学设备。同时因地制宜，动员社会多渠道集资办学。1987年校舍建筑面积196857平方米，桌凳40065套。教学仪器逐年有所增加。办学条件不断得到改善。

第十节 集资办学·勤工俭学

一、集资办学

解放后，教育事业迅速发展，校舍和桌椅虽逐年增加，但仍不能满足形势发展的需要，不少地方办学条件差。1984年省文教书记会议之后，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充分发动群众，多方集资办学，采取从原生产队中的公共积累中提取；从乡（镇）企业利润中提成；公房、公产转让；按承包土地或人口分摊；集体和个人捐款；厂矿企事业单位资助；勤工俭学中拿出一部分钱；中央和地方财政拨款等办法。一年时间，集资815万元，新建校舍2715间，改建校舍355间，维修校舍1430间，新添课桌1.18万张，凳子1.27万条，新修围墙2.13万平方米，增添了教学设施，一大批学校面貌一新，基本上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桌椅）”，改变了一部分学校“黑屋子、烂房子、土台子、泥孩子”的状况。1987年集资19万元，维修校舍70间，改建校舍50间，学校条件逐步改善。

二、勤工俭学

解放后，各级学校普遍重视劳动教育，培养学生的劳动观点。1958年，按省教育厅规定，学校把劳动课正式列入课表，每周2至4课时，各学校办小工厂、小农场等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使师生得到锻炼，增加了学校的收入。1959年，曾举办勤工俭学成果展览会，对推动勤工俭学起了很大作用。1979年，全县有校办工厂6个，农场耕地面积208.3亩，林场面积25.1亩，果园1.1亩，收粮食10.86万公斤，勤工俭学总收入3.31万元。4所学校的310名学生实行“三免（免学费、代办费、书费）”，420名学生得到“二免（免代办费、书费）”。1986年开展勤工俭学的中小学校有295所，占全县中小学校的70%。开展的项目有工业、农业、种植、养殖、采集等。县直中小学都办有为师生服务的小吃部和文化用品小卖部等。总产值26.7万元，纯收入5.2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补充教育经费及教职工福利4万多元。县二中校办印刷厂（集体所有制）自1982年创办以来，承印全县中、小学生作业本，及部分资料刊物。1985年，有职工23人，固定资产由创办时5000元积累到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4.9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左右，完成税金0.7万元。1987年收入20.88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成为勤工俭学的楷模。

第二章 科学技术

从1978年老道寺公社五星大队4座东汉墓出土的7件陶制水田、塘库、陂池模型等文物看出，当时先民在栽培水稻和蓄水、灌溉等方面已有相当的认识和技术水平。三国时期，诸葛亮在黄沙制作木牛流马，载重量大且省力。明万历十七年（1589）建万寿

塔，造型好，工艺高。清末在二沟乡上沟街附近修建铁索桥时，利用酒米与石灰灌浆砌石，坚固耐用。

民国时期，有了扎花机，开煤矿，办工厂，手工开采原煤，生产栽绒马褥、床单、地毯、草纸、火纸、麻纸等，不少地方兴修道路和小型渠堰，修通了川陕公路勉县段和汉惠渠北干渠等，使经济逐渐发展起来。

解放后，50年代中期，在“向科学进军”的口号下，1959年确定的61项科学研究、推广项目，当年完成41项。此后，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运用科研成果不断取得新的发展。“文化大革命”中科技活动中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技战线生机盎然，各级科学技术组织先后恢复，开展科普活动，普查归队科技人员，评定职称与晋升，启用自学成才与散闲的科技人员，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推广科技成果，创办科普集市、科技讲座、技术承包、咨询服务。在农村水利建设、引进优良品种、发展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塑料薄膜，改进栽培技术，更新工业设备，开发新产品，改革工艺流程等方面用科学技术新成就，推动了经济繁荣。1980—1987年共推广应用127项新技术，取得科研成果26项。

第一节 机构

解放前，无专门管理科技事业机构。

解放后，由各主管部门分管所属科技工作。1959年9月5日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科委），有干部4人，其中兼职主任1人。1962年撤销科委，业务交县文教卫生局，仅保留1名工作人员。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科技工作由计划委员会分管。1976年3月县计划委员会设科技组。1978年5月恢复科委，次年修办公楼一幢（建筑面积1682平方米），后续建厨房、餐厅、地震观测室和家属住房等。1987年科委有干部32人，其中专职主任1人，党支部书记1人。兼职副主任1人，二级局副局长2人，农艺师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助理编辑1人。

科学技术方面的群众团体发展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1956年9月成立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59年3月改称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1962年撤销，留1名工作人员并入县委宣传部。“文化大革命”中活动中断。1981年6月23日恢复科协，和科委合署办公，后逐步增配工作人员。1984年10月中国科协配给万山牌科普宣传车1辆。1987年，科协有干部6人，其中兼职主席、副主席各1人，专职副主席1人，主治医师、农艺师、畜牧兽医师、助理工程师、助理农艺师各1人。

1956年科协成立后，不断发展会员，到1959年8月，有会员1500名，在公社、机关单位、厂矿、中学建立科协和研究院各30个，管理区、公社所属厂矿、学校建立科协分会和研究分院各72个，生产队建立研究室和科普工作组。县分别设工具改革委员会、钢铁技术研究组、沼气研究组以及收割机、深翻土地、农药、肥料等指导性或突击性研究组织。“文化大革命”中各级科协组织活动停止。

1981年后，基层科协逐步建立。1987年，8区、56个乡镇建立科协组织，共选出科协委员692名，会员4101名；区、乡（镇）科协配备专、兼职干部42名；群众性专

业技术研究会69个，会员共495名，各种专业性科普小组365个，涌现出科技户2100户。由于科协组织逐步健全，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科普网络。农村科技人员与群众科技骨干相结合，现代科学技术与传统经验相结合的农村群众科技队伍不断发展壮大。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科学研究机构得到了很大的发展。1978—1987年，先后成立县农业科学、科学技术情报、药材、地方病、林业科学、油桐、猕猴桃等研究所，药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地震台、天麻生产领导小组、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和科技干部管理局、标准计量局（行政二级局）、科技开发中心、标准计量测试中心。

第二节 科技队伍

一、科技人员普查工作

1978年7至8月，对自然科学技术人员进行普查。全县有大、中专院校（包括各种脱产学习二年以上业余、专业学校）的理、工、农、医科毕业的共650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579人，集体所有制单位11人，未从事技术工作的60名。

在全民所有制单位从事技术工作的有工程技术人员57人，其中技术员47人，其他（指无技术职称，但达到中专以上技术水平并能处理业务技术工作的人员和1972年以后毕业的工农兵大学生、中专生。下同）10人；农林技术人员有101人，其中技术员95人，其他6人；卫生技术人员198人，其中主治医师2人，医师55人，医士、药剂士、护士，技士110人，其他31人；科学研究人员9人，其中技术员6人，其他3人；教学人员214人，其中中教98人，其他116人。1979年后，逐步解决了科技人员中专业不对口，用非所学的问题。

1986年5月，完成了勉县“专门人才与干部现状普查”工作。全县普查对象5353人，其中专门人才3235人（其中大学本科278人，专科386人，中专2261人，无学历有职称的310人），主要分布在教育、卫生、农牧、林业、水利等技术部门和党政机关。

二、科技人员职称评定与晋升

1980年起，对自然科学技术职称进行评定，至1984年12月，共评定499人，其中工程师22人，农艺师10人，畜牧兽医师9人，主治医师20人；助理工程师53人，助理农艺师34人，助理畜牧兽医师20人，医护士86人；工程技术人员52人，农业技术人员24人，畜牧兽医技术人员19人，医、护士150人。按有关规定，对无大学、中专学历，确有相当业务技术专业的18人评定了技术职称，其中药艺师1人，助理工程师3人、助理农艺师1人、助理畜牧兽医师2人，工程技术人员8人、农业技术人员3人；考核评定自学成才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人员2人。

1986年进行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摸底工作，对全县21个系列和行政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登记、统计。1987年7月，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79个县直单位和1996名专业技术干部按有关政策进行职称聘任。至12月底，向上一级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推荐高、中级各类专业技术干部471名。对749名已获得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进行全部

复查,按政策规定对373名进行定职,处理了卫生系统95名技术人员的职称遗留问题。同时在全县农民中,首次评定农民技术员35名,完成了省上在本县的乡镇企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试点工作。

同时对各类自然科技人员建立业务考核档案、登记卡片和中、初级科技人员的业务档案、以便各级领导和人事部门、按科技人员的业务能力、特长进行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3年8月,科技部门召集工业系统的科技人员和厂矿单位负责人,共21人,分析讨论工业生产,提出了改进领导方法,改进技术,提高水泥、砖瓦、玻璃、白酒等产量的积极建议和具体措施,对促进工业生产起了很大作用。1985年春节期间,邀请勉籍在外地科技人员近百人回县参加“振兴勉县经济座谈会”,就本县经济振兴问题提出不少建议和意见,提供科技经济信息。

1980—1985年,为109名科技人员解决了夫妻分居问题,将115名专业技术干部家属户口由吃农业粮转为吃商品粮,改善住房条件300余户;接收255名科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提拔96名年富力强,有一定管理水平的和领导能力的科技人员到各级领导岗位,其中县级领导6人,部局级领导51人;同时对闲散在全县城乡的311名科技人员(其中大专毕业11人,大专肄业8人,中专毕业、肄业259人,具有中专同等学历的33人,所学专业涉及理、工、农、医等47个)区别情况,做了妥善安置,其中大部分在农村从事业务对口工作,少数人根据国家需要,招收为技术干部、工人和公办教师。1986—1987年为15名专业技术干部家属户口由吃农业粮转为吃商品粮。

第三节 科学技术普及

一、办培训班,成立业余技术学校

1958年,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种科学试验田,先后举办县、公社专业知识训练班50余次,培养沼气、固氮菌肥、防疫、新农具、滚珠轴承、气象、空气电池灯、收音机、人造棉、播种等各方面科学研究的骨干力量,推动了科普工作的发展。

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落实与多种经营发展,农民对技术需求日益迫切,1981年7月2日,办起三年制中央广播农业学校勉县分校,设文化、基础、专业课程,1981年有学员96人,1985年有72人,1983年,办起33所乡农民业余技术中心学校,培训1955人。张家河区科协举办猪苓人工栽培训练班,培训种药能手50名。1984年,褒联区8个乡(镇)建立农民业余技术学校,有学员315名;75个村中建立了67个科技服务组;5个放大站,开办广播讲座230次。乡(镇)科协组织专业培训179场,参加1.68万人次;同时印发科技资料1.47万份。

1986—1987年,结合“星火计划”的实施,开展以短期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技术开发、科技扶贫为主的技术服务,共举办实用技术短期培训160多期,参加2.35万人(次);向农村发送《科技参考》和《实用技术资料》3.43万份;举办科技信息专题广

播节目24次；开办技术市场96场；组织200多人参加四省一市秦巴山区技术开发交流会、省高教局科研成果汉中地区难题招标信息发布会；同西北轻工业学院、陕西工学院、陕西省汉中农校建立长期经济协作关系，引进适用技术35项。

二、普及科技知识

1981年以平川的高潮公社、丘陵的段家坝公社、山区的张家河区为科普点，带动农村科普活动的开展。1984年，地、县科协确定褒联区科协为农村科普工作试点。在“计划生育宣传运动月”、“文明礼貌运动月”等活动中和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展出科普画栏60个版面，观众10万余人次。在城乡组织放映科教、幻灯片、编印发放科技资料、创办《科技简报》、建立科技橱窗等多种形式宣传科普知识，各乡（镇）先后建起科普集市、科技讲座、技术培训、农业技术咨询服务站，解答生产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段家坝乡科协请地区及本县有关科技人员，就良种推广、养鸡技术、果树栽培、良桑嫁接、塘库养鱼等内容，举办科普讲座6期，参加1000多人次。长林乡科技咨询服务站，利用有线广播，开展水稻后期田间管理，防治病虫害等讲座6次，听众1.5万人次，接待并解答疑难问题4800多人次，经营良种、农药、肥料、微量元素16种。褒联区科协在举办技术夜校、短期培训、人才普查、科普讲座等方面成绩显著，1985年1月被评为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受到中国科协的表彰奖励。1986年区科协主席毛成周被选为中国科协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至1987年，区科协先后与省内外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进行横向联合，协作项目26个，引进人才47人，引进资金82.7万元，年产值364万元。高潮区科协委员、青年农民李仁，在种好试验、示范和作物病、虫测报、防治工作上取得显著成绩，1979年被团中央命名为“新长征突击手”，1984年被选为县五届政协常务委员。县科协干部蔚海峰在农村科学普及中成绩突出，1985年1月被中国科学普及协会评为农村科学普及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奖励。

1983年11月县城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县科协、科委组织农学会、畜牧兽医学会、煤炭公司和土产公司等有关方面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介绍水稻、玉米、桔柑等优良品种，优质高效化肥、油菜、玉米、桔柑等主要作物栽培技术，有烟煤、蜂窝煤及配套炉具和有关食用菌栽培技术介绍，汉白猪繁殖配种、品种组合、饲养管理要点，鸡、牛、羊、兔良种介绍及管理技术和畜禽疫病防治，配合饲料加工、利用，检疫上市牧畜2160多头，展出宣传画版13面，实物样品50余种，印发各种科技资料6000多份，14天接待群众3.7万多人次，解答群众在生产实践中的疑难问题500余个。

1986年县科协组织放映科教影片48场，观众约3.2万人次，1987年3月“科教片放映月”中，共放映403场，观众38.37万人次。县委宣传部、农业委员会、科协联合组成农村商品经济思想教育宣传队，到各区、乡（镇）进行宣传教育。通过播放录相、录音放映科教影片、图片展览，送技术资料下乡等形式向平川24个乡（镇）的农民介绍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典型的人和事，共放录音、录相36场，科技电影片44场，展出科学技术图版19场，观众1.47万人次，还发放适用资料12类、82种、9340册。1987年同省科协编写了《陕西省勉县褒联区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调审材料汇编》，共12篇，5万字。

1986—1987年，区、乡（镇）科协采用多种形式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开采、

保鲜和疫病防治为主，举办技术培训95期，培训3655人次。印发《稻田养鱼技术要点》、《两段育秧》、《农村养鸭》、《农林果综合发展》、《柑桔丰产栽培》和《畜禽疫病防治》等科普宣传材料1.06万册（份），放映科教影片102场，观众4万多人次。举办科普讲座51场（次），听众5700人次，汉中农校先后同卓川区科协和长林、祝家湾乡科协建立了农村养鸭、农林果综合发展和柑桔丰产季节性指导等科技试验点，并举办培训班34期，培训3643人次，办科普专栏22个，共102期；建立农村科技示范户105户。

三、开展技术承包

1981年后，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村中各种能手，开展技术承包，使科学技术的普及与经济利益挂钩，实行超奖减罚。1983年段家坝乡科协与乡兽医站，乡兽医站与农户分别签定了养鸡技术承包合同，指导农户科学养鸡。承包642只，成活率为94.4%。

1983年，金泉乡科协组织雍新村张喜和等3户农民，承包葡萄园1.8亩，当年收葡萄3230公斤，收入1501.9元，比1982年增长105.9%。在他们的带动下，全村266户有210户栽植葡萄224亩，1985年产葡萄3.15万公斤，收入1.6万元。老道寺镇科协组织纪寨村3名技术员承包全村357户的700亩小麦、350亩油菜、1150亩水稻，户户超包产，其中增产20%以上的农户占85%，水稻总产、亩产较本村历史最高年份1979年，增产10.4%。

1987年初，科委1名技术人员承包了茶店磷肥厂“磷肥混化机械搅拌技改工程”设计任务，年底完成3万吨年产磷肥技改工程全套图纸，一年中为该厂节约材料费5万余元，设计费4万余元。

四、加强科普队伍建设，提供科技信息

“六五”期间，采用在职进修，送大学，中专学校代培，参加广播电视、函授学校学习以及培训班等多种渠道，共培训7760人，其中获大专文凭157人。

1980年以来，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成立于1977年4月13日，当时有2名情报人员）与19个省、市、自治区的493个县、97个地区、39个市、3个省的情报资料单位建立联系，并创办《勉县科技》与《科技参考》。1985年有5名情报员，收藏资料6000余份，先后编印《勉县科技》6期，计1万册，专题资料20期，计8800册，《科技参考》10期，计1.5万册。

1978年12月8至10日召开县科技大会，与会125人，传达了全国和省、地科技大会精神，并交流经验、表彰先进，制定了科技规划和措施。1979年召开全县科技代表大会，出席集体代表16人，个人代表125人。

五、建立学会，开展学术交流

1981年11月23日成立县中医学会，有会员86人。1982年12月9日成立县农学会，有会员73人。1983年10月9日成立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有会员29人。是年11月3日成立县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35人。1985年1月26日成立县建筑学会，有会员91人；是年3月13日成立县农民果树协会，有会员68人。1986年9月24日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

有会员804人。1986年12月22日成立县药学会，有会员71人。

各学会建立后，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中医学会副理事长刘星耀。1980年撰《谈伤寒原理的点滴体会》被选入中华全国中医学会陕西分会1980年年会论文选，获省学术年会论文奖；1982年撰《内经气化学说的点滴体会》为陕西中医学院学报征用。农学会助理农艺师陆荣光撰《全国杂交水稻气候适应性试验研究》获国家气象局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县科协蔚海峰撰《基层科协在振兴经济中的作用不容忽视》被省科协评为1985年优秀论文。

县农民果树协会先后印发培育葡萄、柑桔、草莓等资料1000多份，走访咨询果农疑问2000多人次。并多次聘请专家学者系统讲授葡萄丰产栽培、柑桔分季管理、果品贮藏保鲜和加工技术。还同4个县（市）的100多果树专业户签订技术合同，进行有偿服务，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开创“第二课堂”活动和小发明、小创造、小论文活动，培养青少年热爱科学的兴趣，有的创造、论文获奖。在1986年汉中地区青少年科学创造发明比赛和学术讨论中，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子弟学校初二学生王颖（女，14岁）制作的“简易世界标准时换算器”和初二学生江文汇（男，15岁）制作的“改建儿童游泳圈”和论文，及县二中高一学生谭忠明（男，16岁）制作的“叠式两用书架”，获地区青少年创造发明二等奖；县一中初三学生李涛平（男，14岁）和张智（男，14岁）写的“对来自自然界中部分酸碱指示剂的试验总结”及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子弟学校初二学生郭延光（男，13岁）写的“青松常青的秘密在哪里”的论文获地区青少年科学论文三等奖。1987年，陕西省科协授予县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先进集体和县一中教师赵勇善、县二中教师侯医民省优秀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称号。

第四节 科技成果

一、农业科技成果

1951至1982年，县良种场同汉中地区汉白猪育种协作组一起，经过杂交组合实验、横交选育和品系繁育三个阶段，以汉中地方土种母猪为基础，用巴克夏、苏白公猪杂交培育成汉白猪。

1970年引进温州蜜桔和大朱红桔良种。1980年县科委在老城公社继光桔园进行坡地密植温州蜜桔栽培技术的试验，产量逐年提高，总产量1980年750公斤，1981年1750公斤，1982年3000公斤，1983年1.5万公斤。1983年10多个乡的部分村共有桔园4605亩，37.1万多株。1985年全县栽植桔柑11.09万株。

1972年6月汉中地区药材公司与县药材公司、张家河天麻研究所在金华公社黄连大队药厂开展人工无性繁殖猪苓的技术研究，终于培育出符合药典规定的猪苓，填补了猪苓家栽的空白，获县、汉中地区1980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1981年栽猪苓832窝，1983年栽猪苓1.2万窝，1985年栽猪苓1万窝。

1977年引种杂交水稻，1978年示范，1979年推广，1980年种植7万余亩，1981年种

植11.3万余亩，1985年种植15.05万亩。

1978年县粮食局利用当地菜籽饼及粮食副产品资源，研制适合仔猪、架子猪、肥猪的一、二、三、四号油饼型饲料配方，坚持边试验，边推广，取得明显效果，获省、地、县科技成果三等奖。至1981年推广猪配合饲料848万公斤，占汉中地区同期推广猪配合饲料79%，约占全省同期推广猪配合饲料的一半，三年节省饲料粮443万公斤，促进了养猪事业的发展。至1985年共生产猪配合饲料1251.8万公斤。猪配合饲料应用推广，获地区科技成果一等奖。

1979年，阿勃小麦丧失抗锈能力，亩产由250—300公斤下降至150—200公斤。1981年夏季，县良种场示范抗锈品种绵阳11号60亩，平均亩产315公斤，其中12亩2分平均亩产366公斤。当年绵阳11号推广面积占全县小麦面积三分之二。后又引进推广绵阳78—7号、川5、川6等良种。

1980年起，在弥陀寺公社进行150亩“三茬”丰产试验，1981年推广5000亩，获得丰收，平均水稻亩产507.6公斤。同时，在弥陀寺公社开展1500亩油菜丰产栽培技术的试验，1981年平均亩产158公斤，1983年平均亩产182.7公斤。

1980年开展牛的人工授精，至1985年给牛人工授精2327头，改良了当地牛种。

1980年县药材公司技术人员与山区药农一道攻关，改进天麻人工栽培技术，共栽种11万多窝天麻，收鲜天麻3万多公斤。后在平川、丘陵推广人工栽培天麻。1985年人工栽培天麻15万窝，产鲜天麻7.5万公斤。

1981年开始进行猕猴桃的生产、加工和资源保护、开发研究。1983年起，改造野生猕猴桃，至1985年共改造1250亩，建人工高产栽培园16亩和优良品种园2.5亩。

1982年完成了全县黑耳朵绵羊的摸底、观察和去劣存优任务，建立起300只选育观测群。

1982年，县饲料公司简易生产血粉和产蛋鸡配合饲料阶段性试验，配制了价格便宜的产蛋鸡阶段性饲料，经鉴定效果良好，已推广40万公斤。

1983年县林业站进行油桐良种选育和丰产栽培技术研究，从88株供试植株产量看，未施肥的单株平均挂果64个，平均单株产籽0.615公斤，折合每亩产干籽15.33公斤。施肥后的1984年，平均单株挂果168个，平均每株产干籽1.615公斤，折合每亩产干籽40.495公斤，亩产量净增1.6倍。

为解决鱼苗供应，利用温泉乡郭家湾村地下热水资源，采取县、乡、村合营联办（投资11万元），1985年在温泉疗养院东建起17个各式鱼池的新型鱼种场（2700平方米），年产100万尾罗非鱼苗。1987年4月完成了第二期工程，并投入生产，成为汉中地区淡水养鱼良种苗基地。

1985年，根据科研、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的要求，建立了油桐品种选育、丰产栽培和加工利用的科学实验基地；阜川区同汉中农校建立科研、生产联系，养鸡1.7万只，并建起板鸭、变蛋加工厂。

1985年完成《瘦肉型猪商品基地建设》组合测交试验，并在弥陀寺、温泉、金泉3个乡镇建立瘦肉型猪商品基地，1986年出栏1000头，建立瘦肉型猪配种站4个，瘦肉型猪商品基地被省列为“星火计划”项目。1987年国家农牧渔业部正式将本县列为全国瘦肉

型猪商品基地县。

本县是汉中地区板栗生产基地，《野生板栗资源的开发利用》被列入汉中地区“星火计划”项目。1987年嫁接板栗16.8万多株（折合0.84万亩），成活率80%以上。

1982年10月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12个区划专业组，328名科技人员参加，共编写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专业区划报告9份，专题调查报告46份，其中综合农业区划报告、种植业区划报告、林业区划报告和农经调查等4项获省级农业区划优秀成果奖。1984年11月完成《勉县农业资源和农业区划报告集》，为指导本县农业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

二、工业科技成果

1977年县土产公司赵谭龙和城关农械厂陈绥生研制6HD—420型四路核桃仁刀切机成功。1979年进一步改进定型，1980年5月14日通过技术鉴定，认为结构简单紧凑、性能良好，使用、维修方便、效率高（500公斤/小时），质量稳定，末仁比例在12%以下，加工的四路核桃仁符合国家商检标准，操作安全可靠，每加工1吨四路核桃仁，比手工加工节约113.8元。至1983年共制造38台，产值11.4万元，已推广到四川、甘肃、山西等省，获省供销社和县科技成果二等奖、汉中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

1978年县水泥厂用煤矸石代替部分粘土质原料及用复合性混合材料要求的煤矸石代替部分矿渣作复合材料生产水泥成功。实践表明：在水泥中掺用10%的锻烧煤矸石及20%—30%的矿渣可生产325.425号矿渣水泥。掺入5—8%的锻烧煤矸石和7—9%矿渣可生产425号普通水泥。至1981年，水泥厂利用煤矸石1.3万吨，节约奖金17万元，降低水泥成本6%左右。综合利用煤矸石获地、县科技成果二等奖。

1979年县工交局测量队与省公路研究所合作，采用竹筋混凝土在小河庙养家河建双曲拱桥，节约材料、劳力、资金，荣获交通部科技成果三等奖，1980年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至1987年共建竹筋混凝土桥7座。

1979年以来三粮液酒厂不断改进工艺，白酒质量不断提高。“定军山”牌三粮液酒1980年后，先后获省轻工优质产品证书、省浓香酒第1名，第16届和第19届全国优质旅游产品、省优质食品和陕西省名酒、“唐都杯”奖；“定军山”牌头曲、二曲白酒亦多次名列全省同类酒前茅。

1980年县农机研究所、县农械厂、长林公社农械厂等单位从广西引进5F—606型风干设备，在全县400多个生产队推广，解决了阴雨天粮食发芽霉烂造成损失的问题，获地、县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1年9月，县玉米烘干室试制小组研制成功5HS-V型简单堆放式玉米棒烘干室，采用柴禾在炉灶燃烧放出的热量由烟道散入室内，随同鼓风机鼓入的风一起穿过烘床，使玉米棒脱水干燥，每床可置湿玉米棒4000公斤，7.8小时可使其含水量由30.7%降至14%；平均每烘干0.5公斤湿玉米棒耗柴0.21公斤，成本5厘钱，比柴禾直接熏烤省51%，成本降低50%。

1981年8月成立5HS-606型简单堆放式稻谷烘干室试制小组，由县科委负责，县水泥厂、建筑公司、城关镇农械厂、弥陀寺公社南光大队等单位协作，是年12月建成，

1982年通过技术鉴定投入使用，解决了阴雨季节湿粮烘干问题。

县阀门厂生产的“暗杆楔式单闸阀”，经省机械工业厅1984年11月23日鉴定，认为样机结构合理，性能良好，图样及技术文件完整、正确，工艺装备合理，达到新产品试制计划任务书的规定，具备定型条件，已批量生产。同时完成了粉碎机、打岩机等试制，

1984年县燃建公司试制的烟煤、蜂窝煤及烟煤、蜂窝煤炉，经省、地、县有关部门鉴定，具有成本降低、节约能源、减少污染，使用方便等优点，列为科技成果，正式推广。

县果酒厂改进工艺流程，生产的刺梨酒和刺梨香槟等系列产品1986年6月通过省级鉴定，VC含量每100毫升分别超过150毫克和35毫克以上，单宁含量小于0.03%并保持了刺梨果香味，8月，“袞雪牌”刺梨酒被评为省优质食品奖。

XB-2系列手动泵新产品技术开发，1987年11月通过省、地级新产品技术鉴定，获省级新产品技术鉴定证书，投入批量生产。

三、医疗卫生成果

对本县常见病、地方病防治积累了大量资料，不少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医学刊物发表，有的获省、地学术论文奖，进行各种地方病的普查和治疗；积极参与植物蛋白和其他代食品的研制工作。1958年县卫生院试制成功睫毛电解器、听诊器等16种器械和中药25种；1973年，县医院制成胎盘注射液等针剂。

第五节 地震观测

1976年2月21日，成立地震台（地址在县气象站）。1976年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在县计划委员会）。1979年9月，地震台与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并（地址在科委）。1976年群测群防点遍布城乡、机关、厂矿、学校，加强了宏观、微观异常情况的测报。1978年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工作人员4名；1985年有2人，采用地震仪、土地电磁偏角、水平摆、水氡等手段监测震情。

1976年7月28日，唐山、丰南一带发生7.8级强烈地震，县成立防震抗震指挥部暨支援唐山抗震救灾指挥部；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一带发生强烈地震，8月17日，县地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防震工作和地震应急工作安排意见，编印《震情动态反映》；11月，撤销防震抗震指挥部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地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1975年9月和1976年3月先后两次组织中央、省、地驻勉单位和县级有关单位派人去辽南参观学习抗震经验。1976年9月至11月举办地震知识展览，向人民群众普及防震抗震知识；还以地区名义在地区各县（市）巡回展出；至1977年4月，历时8个月，展出9个县、市共接待群众10万人次。

1986年，成立勉县温泉地震台，主要以水氡观测为主，水温观测为辅，是年纳入陕西省地震测报网点，为省第8个专业地震台。1987年有工作人员3人，其中1名观测

员，参加全省资料评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第六节 计量管理

民国初期计量仍沿用清代度量衡。民国后期，度量衡由县政府建设科管理。

解放初，计量工作由县工商科管理。1959年计量工作划归科委领导，具体业务由市场管理委员会管理。1962年科委撤销，计量工作由县文教卫生局雇1—2名临时工作人员管理，与市场管理委员会互相配合，对衡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鉴定，鉴定器具由省计量局调拨。1970年计量工作交计划委员会管理，1977年归科委管理，是年4月13日成立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工作人员6人，经费1万元，各种仪器设备由省计量局调拨。1985年12月成立县标准计量局，负责宣传贯彻国家计量政策法规、规程和执行计量监督管理，进行量值传递和计量测试工作。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县计量测试中心，1986年成立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承担计量技术鉴定、修理、测试，对计量器具维修、执行仲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验等。1987年计量测试中心有职工7人。

1978年完成中药计量单位的改革。1979年开始衡器大普查，共普查商业、粮食、供销、厂矿、集市贸易和部分平川社队等各种衡器978台（件），合格率为33.3%；检查布尺35支，量提171只。1980年开展力学计量，共检修各种衡器689台（件），收入1000元；是年12月25日，县政府发“勉县衡器管理办法（试行）通告”。1981年，检修各种衡器1320台（件），收入2000多元。1982年检修力学计量器具1484台（件），收入3700元，其中衡器1043台（件）、天平32台，血压计73台、砝码331个。1983年除正常力学计量工作外，还开展长度计量。1984年检修项目发展到长度、力学、温度等大类10个项目，检修计量器具400台（件），收入6300元。1985年计量测试中心有标准天平2台，标准砝码20公斤的3吨，公斤组标准称砣、三等克组砝码块规各2套，二等克组砝码、千分尺研磨器、卡尺研磨器、平行平镜各1套、三等毫克组砝码1盒，百分表检具、框式水平仪检具、标准血压表、量端仪各1台；检修计量器具3089台（件），收入4554元。

1986年以乡（镇）企业为服务对象，先后为温泉水泥厂等5个示范性企业制定管理标准27条、工艺标准12条；完成县三粮液酒厂、果酒厂等7个企业的计量定级；对城乡市场进行了5次监督检查，没收非法计量器具和失准计量器具180多件，伪劣商品150袋（件）。1987年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工业产品责任条例》及《陕西省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暂行办法》等法规，废除不合格计量器具560台（件），推行千克杆称3500余支，米尺160支。对粮食、商业、供销、轻工系统103个单位进行抽样，有97个单位使用了法定计量单位和千克秤、米尺，推广率95%。

第三章 文 化

本县文化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新石器时期就有仰韶文化——仓台遗址。随着文化艺术的不断发展。许多民间文艺如狮子、龙灯、彩莲船、社火、赶花轿、跑“黄河”和清唱、板凳戏、围鼓、曲艺、木偶等陆续兴起。不少寺庙建有乐楼，供演戏用。人口集中的村镇，每年丰收季节，临时搭台演戏，庆贺丰收。民国初年，民间艺人开始走村串街，进行演唱活动。

解放后，文化事业发展较快。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剧团、文工团、影剧院、电影院、工人俱乐部、文物管理所、博物馆等文化艺术单位相继成立。1983年，区、乡（镇）建立文化站，村建起文化室（图书室）、“青年之家”、“民兵之家”，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建起图书阅览室、游艺室或俱乐部等。电影、电视、录像、戏剧、音乐、舞蹈、文艺创作、美术、书法、雕塑、剪纸等文艺活动日趋繁荣，城乡人民的文化生活越来越活跃。

第一节 机 构

宋、元学政、教谕和明代教谕、训导掌管文化。清光绪末年设劝学所，委视学1人，总理教育文化事宜。民国19年（1930）教育科管文化。

全县文化事业解放初由县文教科管理，1951年由文教卫生科管。1960年由文教局管。1962年后由文教卫生局管。1967年后分别由文教卫生办公室、文教组、文化局管理。1981年，文化、教育分设，文化局有正、副局长各1人，干事3人。1984年3月文化局改为二级局（归属文教局），1985年4月改文化局为一级局。1987年有5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副主任科员2人。下辖县文化馆、图书馆、新华书店、影剧院、文工团、电影公司、博物馆、武侯墓文物管理所、武侯祠文物管理所、马公祠文物管理所、乡（镇）文化站。

第二节 文化宣传

民国20年（1931），在县城、菜园镇创办图书馆（地址在今电影公司），有职工5人（其中馆长1人）。

解放初，文化馆（地址在今幼儿园）有职工4人（其中馆长1人），分城镇、农村2个组。1954年春，文化馆迁至原工人俱乐部（今定军饭店前院），有职工11人（其中正、副馆长各1人）；1977年10月迁至和平路西段北（今址）。1987年有职工16人（其中正、副馆长各1人），内设办公室，馆站、美术（含摄影）、文学、图书组。

1982年3月始建文化站，至1983年6月，共建区、乡（镇）文化站57个，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乡乡有文化站”的要求，受到省、地表扬。各文化

站一般有站长1人，工作人员1—2人，1987年全县有电影队43个、放映机46套、室内影剧场20个、电视机20台、录音机10台、照像机10部、图书2.89万册、体育和游艺器材963件，开展图书借阅、阅览；体育、游艺活动，放映电影、电视，代销图书及文化体育用品，有的文化站还有剧团、科技咨询服务部等。逢年过节各文化站组织文艺节目会演，夏、秋两季组织运动会，活跃农村文化生活。

解放前，人们用传统的文艺表演形式，赋予不同时代的内容开展宣传。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部分知识青年和小学教师，宣传抗日救亡，组织农村工作团、抗日宣传队，编排了《放下你的鞭子》、《打回老家去》、《风雪太行山》等，在街头演唱。赴外地返乡学生每年7月7日进行纪念抗日演出。当时歌曲流行城乡，中、小学学生经常举行歌咏活动，演唱《义勇军进行曲》、《太行山上》、《松花江上》、《游击队之歌》、《大刀进行曲》等。

解放后，文化宣传部门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解放初，黄沙、武侯等7个区筹办《人畜两旺》、《消灭棉蚜》《为解放台湾而斗争》、《中苏友好》等图片展览。1959—1963年举办《鸿源画虎》、《方济众画展》、民间艺术及节约粮食展览。1965年巡回展出《刘文彩》地主庄园照片和《雷锋》、《黄继光》、《董存瑞》等英雄事迹连环画图解。1971年举办了漆树坝公社漆树坝大队乱石窖生产队夏万贤事迹和打倒“新沙皇”（指苏联）图片展览，并在全县巡回展出；编印《巴山新歌》4期。1978—1983年，举办《勉县公路交通建设》、《勉县抗洪救灾》图片展览及反映“五讲四美三热爱”、治穷致富、计划生育等大型布画、专栏。不少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农村坚持办宣传栏、黑板报、墙报、专刊或诗画栏、书画展等，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表彰好人好事。1983年文化馆举办“农民画学习班”2期，有90人参加学习，有6幅农民画送省展出。1987年有各种形式的文艺宣传队97个、业余演出队12个，民间艺人88人，业余美术骨干170名，文学创作、美术书法学会有会员102人。文化馆被评为省文化先进集体。1986年，制定了《勉县文化站工作条例》，配备了全县8区的文化专干和26乡（镇）文化站站长，对全县57个文化站专干分别进行了2期以上的培训，共举办科普讲座9期，体育游艺比赛84场，各类图片宣传27次，文艺演出64场，收集民歌148首、民间美术作品1200多件，乡（镇）文化站帮助187个村建立文化室。1987年制定了“七五”期间“大文化”规划，成立了“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在省文化厅召开的“农村群众文化工作会议”上，县政府和老道寺镇文化中心站介绍了经验。应邀赴汉中举办的勉县画展，展出作品204幅，受到汉中市各界人士的赞扬。历时10天，观众1万多人（次）。

长沟河区文化站在1985年4月12日—8月12日由12人组成轻骑队，4个月内走遍31个村，为山区群众演出文艺节目46场，受到称赞。《中国青年报》1985年6月9日头版头条报道了长沟河文艺轻骑队的事迹，并发表评论。汉中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也曾给长沟河文艺轻骑队录像并进行播放。

定军乡毛堡村庄贵元，从小喜爱文艺，在吹拉弹唱、琴棋书画上有一定造诣。从1982年10月起，他在家办起文化室，设影评、文学创作2个组，定期开展活动。家里的2部电视机和三四十种报纸、十几种杂志、600多种书籍，定期、免费供群众使用。

经常有100多人在他家参加活动，有的看电视，有的阅读书报杂志，有的下棋或交流科学种田和文艺创作经验。1986年10月，庄贵元以汉中地区文化专业户的代表参加省科普文化工作会议，受到省文化厅、科学技术委员会等10个厅（局）的表彰奖励，并授给“普及科学、造福人民”的锦旗一面。还受到《中国文化报》的表扬。在1987年7月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月中，受到国家文化部等6个部委的表彰奖励。

勉（沔）县农村文化组织情况表

名 称	年 份					
	1957	1965	1975	1982	1985	1987
业余剧团	13	17	7	15	33	33
俱 乐 部	44	70	2	5	7	8
文化室		40		39	143	189
图书室	30	40		96	180	180
文化站				57	57	57
文艺宣传队		12		84	33	35
青少年之家				142	184	184

勉（沔）县编印文艺刊物情况表

刊 物 名 称	年 份				
	1958—1959	1970—1971	1972—1980	1981—1985	1986—1987
期 数	36	2	5	5	6
刊登稿件数	230	38	194	75	
其中：小 说	2		7		14
诗 歌	89	4	75		10
山歌、民歌	54		2		660
散 文	6		3		7
民间文学	7		2		2030
戏 剧	3	2	4		8
曲 艺	35	11	14	16	12
音 乐	6	17	8	25	13
美 术	28	3	39	18	36
照 片			13	14	12
篆 刻			11		10
书 法			16		8
其 它		1		5	

第三节 图书发行与管理

一、图书发行

本县的木刻印刷、发行，始于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出版有《沔县志》等；上市的《三字经》、《千字文》也多为本地印刷、发行。

民国初年，一些图书、字画摊点在武侯镇、沔阳镇推销“四书”、“五经”及一些民间流传的通俗读物，发行量较大的有《三字经》、《女儿经》、《增广贤文》、《百家姓》、《千字文》等。16年（1927），石印传入本县，逐渐代替了木板印刷，当时曾承印清本籍贡生夏鼎撰写的《国民必读》等书，并在市上出售。民国后期，县城有2家书店和由县城内高等小学教师集资兴办的文化服务站，销售中、小学课本及“五四”运动以后的进步小说，其中巴金的《家》、《春》、《秋》，茅盾的《子夜》，鲁迅的《狂人日记》、《阿Q正传》等，以及张恨水的《啼笑姻缘》等章回小说销售最畅。

解放后，图书发行工作由新华书店负责。1949年12月建立县新华书店（地址在县城北门内解放路今综合贸易公司第三门市部），初期负责勉（县）、宁（强）、略（阳）三县的图书发行，5人（其中经理1人）。1951年发行量24.35万册，销售额3.21万元。1954年和1956年，宁强、略阳两县先后成立书店，将业务移交，随着经济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书店经营范围和业务扩大。1964年人员增至6人，发行量42.94万册，销售额7.91万元。1967年省新华书店拨款在和平路中段南侧修建新华书店（今址），有职工7人，分为城镇、农村2个发行组。1975年在老道寺新修门市部1处，当年发行图书104.19万册，销售额20.65万元。1979—1981年先后续建贮藏室、门市部和职工宿舍。1985年除县新华书店外，增设网点2处，和基层供销合作社代销点48处，文化站代销图书13处，教研站销售点3处。形成了专营兼营和群众相结合的发行网络，发行图书164.63万册，销售额69.51万元。自1975年起，县新华书店连续12年被评为省地图书发行先进单位。

图书发行 50年代初期和中期，以革命战争小说、社会发展简史、新婚姻法、农民识字课本、科普知识等最为畅销。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政治理论书籍和雷锋、王杰、焦裕禄等革命英雄故事，销售较快。

“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销售最多。1977年恢复招生考试制度后各类复习资料极为畅销。进入80年代，科技书、工具书和自修、函授、电视、业余大专中专课本，销售最广。1985年起，法制教育书籍销售量增加较大。1987年销售量最大的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两本书。解放后的各个时期，学生课本销售量居首。1951、1957、1975、1980、1985、1987年课本发行量占图书总发行量的比重分别为55.07%、69.67%、47.79%、59.23%、46.16%、35%。

勉县(沔)新华书店基本情况表

年 份	职工人数 (人)	发 行 图 书		劳动生产率 (万元)	发行网点数 (个)
		册数(万册)	金额(万元)		
1951	5	24.35	3.21	0.35	1
1956	7	24.85	3.89	0.56	1
1960	10	27.27	4.56	0.87	6
1965	8	51.26	8.72	1.24	10
1970	15	83.43	9.29	0.69	34
1975	13	104.19	20.65	1.59	8
1980	16	122.97	43.47	2.71	48
1985	17	164.63	69.51	4.05	63
1987	18	164.23	80.57	4.50	63

二、图书管理

民国27年(1938),县教育科在县城豆芽巷租民房2间,创办图书馆,有员工3人(馆长、管理员、工友各1人),有阅览室1间,陈列报纸、杂志、历史小说200余册,供群众借阅。30年(1941),县政府拨款,在县城北门外新修图书馆(今电影公司处),有平房5间(其中阅览室3间、书库、职工宿舍各1间),原图书馆迁入新址,后改名为民众教育馆,有人员4人,藏书1000多册,报纸、杂志亦增加,并有动物、植物挂图等。当时,还到农村开展巡回借阅。

民国27年(1938)创办武侯镇图书馆(地址原在武侯镇中街,后迁至药王庙内),有书库1间,阅览室2间,有馆长、管理员各1人,经费由药王庙地租支付。解放后停办,所存图书1950年移交第四区公所。

解放后,县文化馆接收原民众教育馆图书,1954年接收第四区公所原武侯镇图书馆图书,借阅图书业务由县文化馆办理。1978年,在县文化馆附设图书馆,有图书管理员4人。基本书库72平方米,藏书3.5万册。1985年藏书3.9万册;藏书库36平方米,藏古籍书1.4万册。馆藏较完整而有价值的古籍善本书有:《河东先生集》45卷(明万历二十五年刻本),《六家诗名物疏》55卷(明万历三十三年刻本),《皇明五先生集》204卷(明天启四年刻本),《帝京景物略》8卷(明崇祯八年刻本),《诗法火传》16卷(清顺治十七年刻本),《隆平集》20卷(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陶云诗钞》22卷(清康熙五十三年刻本),《弱水集》22卷(清乾隆刻本)等。为方便群众学习,图书馆附设图书阅览室。有中央、省、地级报纸26种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刊物、杂志186种。1983—1985年,每年阅览室读者达万余人(次);1984—1985年,每年借阅图书近万人(次)。1986年县图书馆订有中央、省、地级报纸29种,各种杂志191种,接待群众9700多人(次);采集编排新书211种、691册,读者大大增加,借阅图书1.45万余册。1987年增设咨询服务,接待咨询150多人(次)。参加汉中地区组织的“图书馆业务人员技术技能竞赛”,有3人分别获“读者工作”、“图书分类”第三名。图书馆除满

足人民群众阅览和借阅图书外，还负责对基层图书室、组和区、乡（镇）文化站图书组的辅导工作。

第四节 民间文艺

本县民间传统文艺节目有：狮子、龙灯、社火、竹马、彩莲船等，较优秀的传统节目有：

一、传统艺术

《五节龙》 1953年新铺湾乡新铺湾村王大贵继承、改造和加工，流行于新铺湾乡，用布绘成龙形，头、尾、躯干扎成5节，1人举龙头，其余4节由2人举起，演出人员在锣鼓声中来回跳跃，双手挥舞，上下翻滚，变化多姿。1956年，参加西北5省民间文艺调演大会，获一等奖。1978年参加陕西省汇演，获一等奖。1983年省电视台曾录像播放。

《板凳龙》 民国24年（1935）胡家渡乡演秦腔《铡丁勇》，导演设计《板凳龙》作为剧中一个情节。40年代，由胡家渡乡黑鹰窝村宁跃武搬上舞台，进行单独表演，遂流行于汉江南岸一带。经常配合民间社火演出。《板凳龙》是将一条3条腿的长板凳（前两条腿，后1条腿，长1.2米）扎成龙形，由3名演员（前2人，后1人）同时举起板凳腿起舞、翻滚，动作近似汉中端公戏中一些舞步（蹉蹉步），保留着某些原始舞蹈风采，有汉族舞蹈的雏形。

《对鼓》 民国元年，天堰乡新民村谢炳蔚和谢崇周继承创新，流行于天堰、镇川等乡，由6人分成2组对称表演，每人胸前系一扁鼓挂于颈项。演出时，两人一手持扇、一手持牌，即兴配合表演。边起舞边有节奏地敲打自己和对方的鼓，动作优美，鼓声协调，节奏欢乐，舞姿奔放，颇受群众喜爱。1956年参加西北5省民间文艺调演大会，获一等奖。

《鹬蚌相争》 流行于县城、何营、高潮等一些地方。演出时由3人分别化装为鹬、蚌、渔翁，在锣鼓和乐曲声中表演，将“鹬蚌相争、渔人得利”这一成语故事生动形象地表现出来，寓教育于娱乐之中。

《老鸱船》 1952年由何营乡边寨村郭维汉继承并加工创新，需演员4人，分别扮演渔翁、船姑和老鸱（2个），锣鼓配合，渔翁领唱，群众合唱，边唱边表演，船在水上摇曳浮动，老鸱在水中捕鱼寻食，场面生动活跃。1956年，参加西北5省民间文艺会演，获一等奖。后屡经改进，1980年参加陕西省汉中片文艺会演，获甲等奖。

二、评书

民间流行的评书（亦称说书）活动，由来已久，大都借茶馆挂牌开讲，是群众喜爱的一种娱乐形式。民国时期，刁先生（佚名），纪希建等评说《七侠五义》、《七剑十三侠》、《东方神侠传》。解放后，赵瑞生、庄金龙、陆建华等在县城茶馆，评说《封神演义》、《水浒》、《说岳传》、《西游记》、《包公案》等传统故事和《红岩》、

《林海雪原》、《烈火金刚》、《铁道游击队》、《狼牙山五壮士》、《江青游地狱》等现代故事。

三、唢呐吹奏

民国时期，有唢呐乐队2处（杨庄、漆树坝乡），技艺精湛高超，各具风韵特色，被誉为“祖传唢呐世家”、“吹鼓手状元”。其流行的曲牌有：《高山流水》、《雨打芭蕉》、《迎宾客》、《喜盈门》、《昭君怨》、《雁落沙滩》、《梅花三弄》等。

四、民间艺人

史玉亭 团庄乡欧家坡村人。特长说唱，善演曲艺、小调、民间小戏，在他的影响带动下，老伴、儿子、媳妇都能登台演戏，被群众誉为“合家欢”。他还办“围鼓戏”和“自乐班”，每逢喜庆节日，主动助兴，深受邻里乡亲称赞。解放后，演出过秦腔现代戏《三世仇》、《穷人恨》、《小二黑结婚》、《红管家》、《小气的姑娘》等节目。1960年被评为出席陕西省文教群英会的先进代表。

陈维贞 新铺湾乡新铺湾村人。新铺湾乡业余剧团负责人。能自编自唱民间曲子、小调，能绘画人物脸谱和制作形式多样的花灯、彩龙。民国时办汉调二簧“自乐班”。解放后同王大贵等人挖掘编导的《五节龙》、《二龙戏珠》，多次被评为优秀传统节目，参加汉中地区和陕西省民间文艺调演。他表演的《五节龙》在1983年春节，被陕西电视台录相、播放。

郭维汉 何营乡边寨村人。擅长编民间舞蹈，会唱山歌、号子、花鼓等。导演的《跑毛驴》、《蚌壳舞》、《老鸱船》、《送郎参军》等，形式优美，技艺精湛，富于创新，尤其《跑毛驴》所表演的跳沟、过桥、上坡、卧倒、打滚、抖威等，形象逼真，动作优美，具有浓厚的陕南生活情趣。1955年曾到西安、北京参加汇演，获得优秀节目奖、编导奖。

戚怀尧 温泉乡板桥村人。热心文艺活动，具有演唱民歌、小调、花鼓词等特长。编导的《送子参军》、《计划生育好》、《幸福渠畔鲜花开》等新花鼓唱词，表达了对新中国的热爱。唱腔高昂有力。音调圆润，吐字清脆，婉转动听，富有感染力。

贾清友 何营乡贾旗寨村人。双目失明，星卜为生，擅长演奏京胡及秦腔板胡，能以独弦演奏秦腔唱腔、弦调、锣鼓声响，情趣逼真，风格别致，喜乐随兴。

第五节 戏 剧

一、民间戏剧

传统地方戏剧有汉调桃桃、汉调二簧、秦腔等。民国8年（1919），元墩乡孙家湾孙茂林创办“同胜社”戏班、招收演员。聘请褒城、城固、洋县等地艺人，先后2次在元墩乡王家湾祠堂开汉调桃桃和汉调二簧班，排练戏剧。在本县、褒城及安康、四川广元等地巡回演出，此后有同沟寺虞四开办的汉调二簧科班、留旗营晏朝海组织的秦腔

(先是木偶戏,后发展成大戏班),在南郑、褒城、城固、略阳等地演出。民国23年(1934)沔阳镇赵成贵举办“义和社”戏班。

解放后,民间戏剧活动有新的发展。在解放初文艺宣传队的基础上,1953年后通过整顿、提高,先后在城关、旧州、弥陀寺、黄沙、官沟、新街子、红庙、长林、天堰、刘家山、镇川、中坝、黄营、蒋家营、新铺建立乡、村业余剧团15个(其中秦腔13个)。他们本着农忙小办,农闲大办,大忙不办和业余、自愿、小型、节约的原则,开展各种文艺演唱活动,曾演出过《鸭绿江上》、《团结起来力量大》、《赤叶河》、《王秀鸾》、《女儿亲事》等;演出的秦腔传统剧目有《打虎记》、《三滴血》、《火焰驹》、《生死牌》、《四进士》、《戚继光》、《铡美案》、《劈山救母》等,深受群众欢迎。1958年后,每年春节期间,县上举行文艺汇演,互相观摩学习,交流技艺,表彰先进。在民间戏剧的创作、演出中,比较突出的人物有:

侯翰园 高潮乡马营村人。善画羽毛花卉,通秦腔板调,好写作,曾编撰秦腔《旧婚痛史》、《文天祥》、《除汉奸》、《看女婿》、《邹忌讽齐王纳谏》、《借妻回门》、《报国男》、《大义灭亲》、《爱姑投笔》等剧本10多出。抗日战争时期,他撰写的《辽宁恨》、《万里寻兄》在本县上演,颇受欢迎。

马同福 祝家湾乡人。早年在南郑县新集镇“同乐社”学艺,科班出身,善演大净(花脸),唱功、字正、腔圆,刚劲有力,形神统一,誉满汉中地区。

唐占林 城关镇人。自幼苦练木偶戏,经过多年艺术实践,在耍叉技巧,唱腔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风格,表演动作灵活自如。擅唱生、旦、净、丑各种唱腔。道白清晰,音调悦耳,情态逼真,令人回味。

二、县文工团

1950年,城关镇成立了中街、西关街、东关街3个业余文艺组,义务宣传,不计报酬。配合土地改革、减租反霸、抗美援朝、排演《小二黑结婚》、《红娘子》、《李闯王》、《穷人恨》、《白毛女》等。有秦腔、歌剧、清唱、快板、相声等,形式多样,短小精悍,除在县城演出外,还深入农村演出。

1953年,文艺组解散,成立县剧团。原文艺组部分演职人员被吸收为剧团成员,并从外地招收部分演员,共有演职人员40余人(其中正、副团长各1人)。1960年招收男女秦腔演员30名(13—16岁),送西安戏曲剧院培训9个多月,不少成为剧团骨干力量。1961年后,陆续排演《薛刚反唐》、《铡美案》、《狸猫换太子》、《回荆州》、《白石崖》、《虎头崖》、《养水河畔》等40多出传统剧目及现代秦腔剧目,除县城定时演出外,在新铺、茶店、阜川、新街子、黄沙、老道寺、铜钱坝、弥陀寺等地办固定演出点,并到汉中地区各县及广元、昭华、宝鸡等地演出。1967年剧团按中共中央和有关部门的指示解散。

1971年,成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1973年更名为文工团,以演现代歌剧为主,兼演话剧、歌舞、音乐、曲艺,有演职人员65人(其中团长1人,副团长2人),设行政、业务、演员、乐队、舞美、后勤6个组,先后演出歌剧36出,话剧28出,秦腔12出,豫剧3出,曲艺2出,音乐舞蹈1出。其中自编节目9出。获得群众好评的节目有

《红松店》、《洪湖赤卫队》、《江姐》、《刘三姐》、《于无声处》、《六斤县长》、《画龙点睛》、《窦娥冤》、《美女蛇》等。1979年县文工团改演秦腔，曾演出历史剧《逼婚记》、《卷席筒》等。1981年12月，又改演歌剧。1984年文工团不断改革，用以文养文的办法进行管理，设电视录像队。县财政拨款18.6万元，1985年建起4层办公楼1幢。1987年剧团有演职人员44人（其中党支部书记1人，副团长1人，演员34人），通过改革，注重社会效果，积极配合中心工作，排演节目。还对业余剧团和基层文化站、厂矿单位的文艺宣传队进行辅导。

1957年在县城西关街建人民礼堂，供县上开大会和文艺演出。1977年地、县拨款17万元进行改建，新建舞台、电影放映室各1个。安装座椅1059个。1978年成立影剧院（事业单位，企业管理），有工作人员6人，年收入1.5—1.9万元。1984年4月，与县文工团合并。

第六节 电 影

民国27年（1938），国民党驻勉部队在县城鸭儿塘用小型放映机放映无声电影，为本县放映电影之始。

解放后，1953年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19队在汉中、褒城、勉县、宁强、略阳5县巡回放映电影。1955年8月成立陕西省勉县放映第一队（省文化局电影处领导，编为陕西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36队），最初活动范围含略阳县，使用捷克16毫米轻便放映机和1101型发电机。1957年底省上将电影队下放属县文教科领导。1960年4月成立县电影放映站，在县城露天售票放映。1964年县电影放映站收归汉中地区电影公司管理。各公社电影队收归国家经营，机器折价收回，人员转为国家正式职工。是年县财政局拨款3万元，于1965年在县城北门外（今电影院）建成400平方米简易放映棚。1969年地、县财政拨款6万元，扩建放映棚为电影院，安装座椅796个，使用35毫米新光大座机。

“文化大革命”中，除放映《地道战》、《地雷战》、《南征北战》3部影片和所谓“样板戏”、新闻纪录片外，其余电影均被封存。

1972年后，8区、厂矿和公社相继办起电影放映队。电影放映站在影剧院安装了松花江牌5502型大座机，常驻放映。1980年电影管理站改为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设发行、放映、宣传、秘书、财务、技管、机修6股，辖电影院及勉县、黄沙、贾旗、长沟河、张家河等6个电影放映站，共有职工51人，负责全县68个放映单位的业务管理。1983年体制改革后，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只管理电影院、电影放映站和放映业务指导，基层电影队下交集体或个人自办。放映单位均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1987年3月，在全国首届“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中，本县首届农林科教电影汇映月活动办公室、新铺区文化站、杜寨乡电影队以及文化专业户庄贵元（定军乡毛堡村文化专业户）四个单位、个人荣获农牧渔业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表彰奖励。1987年电影放映公司、放映站、电影院有干部职工49人（电影公司20人、电影院20人、放映站9人），其中党支部书记、经理各1人，技师6人，一等放映员6人，二等放映员4人，三等放映员10人。全县有电影院9个，电影队

68个，各种电影放映机68部，放映人员204人；放映电影1.26万场，观众915万余人（次），放映收入49.24余万元，发行收入26.38万余元。电映发行放映公司曾多次被评为省、地先进单位。

勉（沔）县电影事业情况表

年 度	电影院数 (座)	电影队数 (个)	放映单位 (个)	职工人数	电影机数		
					35毫米	16毫米	8.75毫米
1955		1	1	3		1	
1958		2	2	6		2	
1962		6	6	20	1	5	
1971		5	5	19	1	4	
1975	1	34	35	75	7	27	1
1980	5	57	62	184	15	37	10
1985	5	63	68	204	16	42	10
1987	9	68	68	204	16	47	5

勉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收入情况表

年 份	场 次 (万次)	观 众 (万人次)	放映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发行收入 (万元)
1973	0.29	184.11	10.02	0.77	
1974	0.39	238.79	11.22	1.42	
1975	0.40	330.98	11.95	1.34	
1976	0.35	303.55	10.91	1.72	
1977	0.60	471.73	17.94	3.10	
1978	0.74	631.66	23.52	4.04	
1979	1.12	1088.36	35.44	5.32	
1980	1.20	1176.97	35.54	5.77	
1981	1.21	1139.35	44.60	5.77	
1982	1.33	1283.68	55.57	5.51	
1983	1.44	1164.24	51.08		
1984	1.44	1051.83	51.77		26.23
1985	1.14	1131.45	51.28		27.72
1986	1.08	920.00	45.36		24.30
1987	1.26	915.00	49.24		26.38

从1983年起，公司、院站实行单独核算，利润分散在院、站。

第四章 艺 文

本县文艺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逐渐形成独具一格的地方特色。特别是解放后，有

许多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戏剧、音乐、曲艺、故事、书法、美术、论著等作品问世。本县著名国画画家方济众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民间舞蹈《汉水鱼鹰》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的表彰；相声《多心人》亦获全国业余相声电视邀请赛“创作奖”。

第一节 诗歌

清乾隆十三年（1784）严公均进士著有《寸金集》。解放后，出现了许多新秀，有不少作品先后在《陕西日报》、《人民政协报》、《长安诗家》、《西窗吟稿》、《延河》、《诗刊》、《新穗诗刊》、《群众艺术》、《新作家》等报刊发表。下面将有关勉县的古今诗词及小说、散文等艺术作品附录于后。

一、古代诗

官嘉刺史与鲜于庶自褒谷同行

唐·岑参

剖符向西蜀，岷峨抄天涯。
空深北阙恋，岂悼南路賒。
前日登七盘，旷然见三巴。
汉水出嶓冢，梁山坳褒斜。
栈通笼迅湍，行人惯层崖。
岩倾劣通马，石窄难容车。
深林怯魑魅，洞穴防龙蛇。
水种新桃枝，山田正烧畲。
夜猿啸山雨，曙鸟鸣山花。
过午方始饭，径时旅即瓜。
数公名游客，千里皆辞家。
一笑忘羁旅，还如在京华。

行至金牛驿寄兴元渤海尚书

唐·李商隐

楼上春云水底天，五云章色破巴笺。
诸生个个王恭柳，从事人人庾杲莲。
六曲屏风江雨急，九枝灯檠夜珠圆。
深渐走马金牛路，骤和陈王白玉篇。

筹 笔 驿

唐·李商隐

鱼鸟犹疑畏简书，风云长为护储胥。
徒今上将挥神笔，终见降王走传车。
管乐有才真不忝，关张无命欲何如。
他时锦里经祠庙，梁父吟成憾有余。

古 柏 行

唐·杜甫

孔明庙前有老柏，柯如青铜银如石。
霜皮溜雨四十周，黛色参天二千尺。
君臣已与时际会，树木犹为人爱惜。
云来气接巫峡长，日出寒通雪山白。
忆昨路遥锦亭东，先主武侯同必宫。
崔嵬枝杆郊原古，窈窕丹青户牖空。
落落盘踞得地，冥冥孤高多烈风。
扶持自是神明力，正值原因造化功。
大厦如倾要梁栋，万牛回首邱山重。
不露文章世已惊，未辞剪伐谁能送。
苦心岂免容蝼蚁，香叶终经宿鸾凤。
志士幽人莫怨嗟，古来材大难为用。

咏 怀 古 迹

唐·杜甫

诸葛大名垂宇宙，宗臣遗像肃清高。
三分割据纡筹策，万古云霄一羽毛。
伯仲之间见伊吕，指挥若定失萧曹。
运移汉祚终难复，志决身殒军务劳。

八 阵 图

唐·杜甫

功盖三分国，名成八阵图。
江流石不转，遗恨失吞吴。

读 诸 葛 武 侯 传

唐·李白

汉道昔云季，群雄方战争。
霸图各未立，割据资豪英。
赤伏起颓运，卧龙得孔明。
当其南阳时，垄田躬自耕。
鱼水三顾合，风云四海生。
武侯立岷蜀，壮志吞咸京。
何人先见深，但有崔州平。
余亦草间人，颇怀拯物情。
晚途值子玉，华发同衰荣。
托意在经济，结交为弟兄。
毋令管与鲍，千载独知名。

过 七 盘 岭

唐·吴国伦

驱马度层岭，马鸣知坎坷。
欲速千里足，其奈七盘河。

八 阵 迹

宋·苏轼

平沙何茫茫，仿佛见石绝。
纵横满江上，岁岁沙水咽。
孔明死已久，谁复辨行列。
神兵非学到，自古不留诀。
至人心已悟，后世徒妄说。
自从汉道衰，蠱起尽奸杰。
英雄不相下，祸难久连结。
驱民市无烟，战野江流血。
万人睹一掷，杀尽如沃雪。
不为久远计，草草常无法。
孔明最后起，意欲扫群孽。
崎岖事节制，隐忍久不决。
志大遂成迂，岁月去如瞥。
六师纷未整，一旦英气折。
惟余八阵图，千古壮夔峡。

游武侯读书台

宋·陆游

沔阳道中草离离，卧龙往矣空遗祠。
当年典午称猾贼，气丧不敢当王师。
定军山前寒食路，至今人祀丞相墓。
松风想像梁甫吟，尚忆幡然达三顾。
出师二表千载无，远比管乐盖有余。
世上俗儒宁辨此，高台当日读何书。

南沮水道中

宋·陆游

碓舍临湍湫，昏船聚水潭。
山形寒渐瘦，雪意暮方酣。
久客情怀恶，频来道路谿。
空山家怅望，无梦到江南。

诸 葛 孔 明

宋·王安石

恸哭杨颢为一言，余风今日更难传。

区区庸蜀支吴魏，不是虚心岂得贤。

牛头寺

明·张良知

金刹幽深倚碧峰，烟霞盘郁万年松。
幡幢悬绮诸天近，花雾飞吞宝阁重。
洞锁丹云封旧藓，泉通灵液卧潜龙。
老僧剩说前朝迹，遥听松林送暮钟。

鸡头关

明·孔天印

险绝鸡头岭，群山瞰觉低。
七盘悬石磴，百传上天梯。
高鸟凌空度，猿猴问客啼。
愁看汉江上，芳草碧凄凄。

黄沙驿

明·甘为霖

关寨西末日未斜，绿杨红杏映黄沙。
野蔬鲜伴鸡髀菌，活水香烹雀舌茶。
雪外山川殊近蜀，眼前泉石宛如家。
翻思十载红尘土，何幸今逢境独嘉。

沔阳道中悯旱二首

明·甘为霖

汉沔怪春雨，焚香在在求。
三农惟有泣，二麦似无收。
龙蟄已为异，鸠呼更可羞。
至心如格感，三日到河流。

谒武侯祠

明·甘为霖

每读先生传，蹙眉发咏叹。
间关惟一将，朝夕未多餐。
鱼水君心契，猿虎交道难。
弗能回汉业，而岂在曹瞒。

军山晓望

清·果亲王

军山临户牖，春色晓苍苍。
日灿连珠秀，花浓八阵香。
黄鹂歌晚晓，碧草斗芬芳。
采藻逢佳节，村农谒豫堂。

白 马 新 涨

清·果亲王

一雨河添涨，晴波漾夕晖。
沙明横渡口，桥暗隔柴扉。
渐没新焦径，难寻旧钓矶。
名犹佳白马，揽古动歔歔。

石 琴 遗 响

清·果亲王

武侯余手泽，敲石尚留音。
缅彼隆中对，如闻梁甫吟。
玉徽虽剥落，遗响未消沉。
谁请无弦曲，山高水复深。

二、近、现代诗**过沔上调武侯祠**

陶 铸

沔上巍峨此庙祠，才高管乐何命之。
车行风雨催人急，何必低回两出师。

武 侯 祠

方济宽

沔水东流绕古城，祠堂一带柳青青。
奇花院内人争赏，古柏枝头鸟乱鸣。

读书台下怀古杂咏（四首）

方济宽

其 一

古迹阳平沔水滨，武侯当日驻三军。
节台起自何年月，直被游人说到今。

其 二

不是隆中卧草庐，仓皇戍马运筹初。
鞠躬尽瘁勤王军，那有功夫来读书。

其 三

隔山相对定军山，当时曹刘起战端。
老将黄忠无敌手，阵前刀劈夏侯渊。

其 四

沿江到处起高楼，一片斜辉眼底收。
白马城今何处去，空余沔水向东流。

我 爱 你

张春文

我深深地向往祖国的明天
我深深地热爱祖国的今天

我爱今天的太阳 天空 白云
我爱今天的鲜花 绿树 江河
我爱今天宪法单行本的黑色铅字
我爱今天国务院文件柜里缜密的数据和表格
我爱顾问委员会里每张慈父般的笑脸
我爱呵 我爱今天奋发的充满理性的生活
我深深向往祖国的明天
我衷心热爱祖国的今天

我爱今天养殖与种植正在争夺地盘的土院
我爱今天十字街口洪水般的自行车
我爱今天电视机厂的自动装配线
我爱今天个体户那被擦去尘埃的木制纺车
我爱那一张合同签订书上圆印和方戳
我爱呵 我爱今天富有节奏和韵律的生活

我深深地向往祖国的明天
我衷心地热爱祖国的今天

我爱今天讲究线条和色彩的时装
我爱今天古朴的浸泡在汗水里的山歌
我爱那些家庭时间表展开诗的翅膀
我爱电影院门前长长的井然有序的队列
我爱呵 我爱今天泡在阳光里的生活

我确实向往祖国诱人的明天
我更热爱灿烂的美好的今天
因为向往明天就不能用责怨和叹息侵蚀今天
因为向往明天就不能用等待把今天消磨
因为今天是通往明天的必然台阶
因为明天不会把懒洋洋的今天迎接
因为今天同明天丝毫不可分割
因为理想与现实必然均匀掺合

梦湖的鹿

刁永泉

它迷失在山谷的黄昏
迷失在那条小路上
它是来造访那片天湖的
在那湛清的水波里寻找自己
午夜
湖水波动着奇幻的光影
野天鹅、小松鼠、蝴蝶
所有被钟爱的生物
都来到这里舞蹈
把迷人的姿影投在波间
荡起一只又一只美妙的旋律
这小鹿才伸出小腿
拨弄那沉落的、跳动的星星
而今晚
它总也找不见那天湖了
它迷路了
它被遗忘了
谁也不认识它
它那美丽的花纹
它那细嫩的犄角
你并不走回去
不期那牧女的招引吗，小鹿
翘望那空寂的山林
听它发出神秘的音响
又迅疾地奔逐前去

上游的孩子

沈奇

上游的孩子
还不会走路
就开始做梦了
梦那些山外边的事
想出去看看
真的走出去了
又很快回来

说一声没意思
从此不再抬头看山
眼睛很温柔
上游的孩子是聪明的
不会走路就做梦了
做同样的梦
然后老去

八 月 的 田 野

王 雁

八月的田野
宁静而丰厚
山影那么恬淡
小河那么清澈
孕穗的水稻似待嫁的姑娘
神圣的庄严里藏着幸福
太阳不再炽热
风儿吹得柔和
牧笛流着乡情
姐妹哼着恋歌
明亮的露珠是昨夜的梦
为我托出田野的喜悦
野花开了
白露来了
碧绿那么辽远
丰盈这样静默
辽远的象我对田野的爱
静默的如我长长的思索
阳光叽叽喳喳挤在小路
争先恐后将宝石投给稻谷
荷锄的农夫悠闲走向田壟
旱烟袋抽着自信和收获
八月的田野是一幅油画
不安的等候秋风的颜色……

第二节 词赋·小说·散文

报告文学·楹联

一、词 赋

谒武侯祠（碑文）

沔县县长郭世芳于民国16年（1927）撰

中原逐鹿，南阳卧龙，
三分天下，偏安蜀中，
精忠贯目，义气吐虹，
一朝俊杰，千古英雄，
谁能与比，伊尹周公，
聊缀数语，以致高风。

褒城千佛洞碑刻——佛洞漫赋

何永清 澹如居识

披膝入右手，攀高出危墙。
有天连新居，无书搜故房。
青松列道左，碧水引夕阳。
高有汲清子，感之进霞觞。
水香泉自可，苔厚碑云伤。
幽兴尚不尽，摄衣向上方。
登台朔风至，凛冽雪难当。
义士饮长虹，嗟谈墨流光。
移步窥幽洞，石砌何荒凉。
穴右乾坤大，林深日月长。
经营即辛苦，涂茨须周祥。
谁为同调者，金碧正辉煌。
不遂繁华散，生死柴芝芳。
陶令归来晚，箕子披发狂，
凤凰翔千里，鸛鷀禾茫茫。
嗟哉一片心，寄于法中王。
法王默无语，浮云扰太苍。
山猿啼血昼，麋鹿寒衣霜。
何得五丁力，畏随祠草黄。
草黄不可诉，观音欲榜徨。

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

解放后,从事小说、散文、报告文学创作的人越来越多。1985年8月勉县成立了文学创作学会,有会员26人。至1987年,在《西京日报》、《陕西日报》、《教师报》、《文汇报》、《中国青年报》、《旅游》、《长安》、《新作家》、《青春》、《散文》等省级以上报纸、刊物上发表的小说、散文、报告文学等作品有11篇,其中小说3篇,散文5篇,报告文学3篇。1982年第10期《旅游》杂志刊载了刁永泉的散文《游武侯墓》,获汉中地区文艺创作汇报会一等奖。后被选入《当代游记一百篇》(广东花城文艺出版社)。1984年,高潮乡高潮村青年农民吴全民的报告文学《芬芳的花粉》,获《中国青年报》国庆35周年征文二等奖,吴全民还受到党中央领导和著名作家的接见。1986年全县业余作者在省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12篇,美术、书法作品7件。在地区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34篇,美术、书法作品30余件。1987年创办文学小报《定军山》第一期,发表作品20件,其中3篇小说被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的《袞雪》杂志刊登。

三、楹联

此地始终关大汉

何年将相似先生

(清·光绪年间四川骆成驥状元题)

扶汉心坚,惟谨慎乃能担当事业

伏龙誉早,必深潜而后腾蹕云霄

(清·天津人徐通久)

水咽波声,一江天汉英雄泪

山无樵采,十里定军草木香

(赵洵)

日月高悬出师表

风云长护定军山

(清·马履秦)

生为兴刘尊汉室

死犹护蜀葬军山

(清·赵世瑛)

沔县书院落成

文人谁继渊云,喜今兹轮奂功成,兵燹故都崇构起

风俗愿如邹鲁,卜地日弦歌化治,山河霸国隗才多

(清·光绪二十六年沔县知县徐兆南撰)

在此七十万里中,稽古通今,莫使人讥无是国

趁兹二百余年后,卧薪尝胆,誓同共戴有头天

(清·光绪五十六年沔县知县徐兆南撰)

军山客迹诸葛坟多问森森殿堂我有素花独祭须向何处觅芳踪。

清明鸟催寒食路长望莽莽山野君还布衣躬耕方知人间存精魂

(刁永泉1983年 撰)

峨峨定军山，松郁郁乎旭日催蕲带

悠悠沔阳浒，草青青兮春色艳柳条

(1985年二中教师郑阳煦 撰)

观沧海香港返还中华有定期

望明月台湾回归祖国是何年

(1985年天堰乡谢家桥农民谢辉安 撰)

重教方知国策正

尊师才是世风淳

(1985年二中教师周全成 撰)

天荡彩云飞，飞遍秦巴三千村，村村高诵迎春赋

军山腊鼓鸣，鸣彻养汉十万户，户户细谈发财经

(1985年县教研室干部刘开荣 撰)

寒梅香闹汉江边，机声隆隆，似龙舟，淘黄金，富强华夏，愧然暴君隋杨广

爆竹声响军山前，灯光闪闪，如层楼，炼乌钢，振兴中国，笑倒贤相汉诸葛

(1985年县中医院医师纪作书 撰)

第三节 民间文学

为挖掘和整理民间文学遗产，搞好文化建设，1987年县文化局组织文化工作者搜集流传的民间故事571个，歌谣1600多首，谚语8100多条，经过筛选和加工整理的235个故事、660条歌谣、2700多条谚语，省、地有关部门已审定编入《中国民间文学集成·陕西卷》，其《勉县民间故事集成》、《勉县民间歌谣集成》已出版发行；《勉县民间谚语集成》也已完稿。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的编辑工作受到省、地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并在本县召开了现场会。

一、民间故事

诸葛亮的智慧是从哪里来的？

诸葛亮能掐会算，智慧无穷，能料生死，知上下五千年的事。他的智慧是从哪里来的呢？说起来话长。

据说诸葛亮在五岁时，父母双亡，靠叔父抚养。后来，他叔父又被人害死，无依无靠，只好卖柴度日。当时，他还不满十五岁。到柴山，有好几十里路。每天诸葛亮都起得很早，带上干粮，沿沂水河上柴山。夏天，背着月亮出门，顶着太阳回家；冬天，披着寒露上山，冒着风雪下山，手划破了，脚磨起泡，他全不在乎，从不叫苦流泪。

在柴山脚下，有一座不大的土地庙。庙里供着土地爷。诸葛亮每天上山经过土地庙时，都要进庙，把带的干粮恭恭敬敬地放在土地爷脚下的供案上，然后跪下，一边磕头一边祈祷说：“神明的土地爷保佑，让我上山打柴顺利，好变卖度日。我把干粮寄存在这里，

烦土地爷照料，等我砍柴下山，共同分食。”每次拜后上山砍柴，回来时进庙歇息，吃干粮，并把所带的干粮分一半，供土地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孤苦伶仃的诸葛亮对土地爷有了深厚的感情。

有一天，诸葛亮起得很早，带上干粮进了土地庙，当他磕头祈祷完毕刚要起身时，忽听土地爷叫他的名字说：“诸葛公子慢走。”诸葛亮急忙叩头应道：“土地爷神灵，你有何吩咐？”土地爷说：“你听我说。你天天给我磕头祷告，又分一半干粮给我吃，十分感谢你诚心诚意。我看你年龄虽小，但聪明能干，又无依无靠，十分可怜。所以，给你指点途径，以报答你对我的诚心。从明天起，你不要再去砍柴了，去干点大事吧！”诸葛亮说：“孺子孤独无靠，除砍柴谋生外，有何大事可干？”土地爷说：“你天天砍柴上山，经过沂水河边的叉路口，那有三棵大柳树，你知道吗？那三棵大柳树是三个仙童下凡的修身，他们有一本从天庭偷的天书，是玉皇大帝让天官史官记载的天史、地理和仙界凡道之术。看起来，书上没有一个字，所以叫《无字天书》。但是，在你为难之时，只要翻开书，它就能告诉你怎么办。有了这本书，你就可以干一番大事，何愁无法度日。”诸葛亮一听大喜，但不知怎样才能得到这本天书，便请教土地爷。土地爷说：“你拿上斧子，去砍这三棵大柳树，仙童便会出来挡你，你不理他们，装作非要砍倒不可的样子，他们就会向你求饶，这时，你就说‘要我不砍，除非你们把《无字天书》（以下简称《天书》）交给我。要不然，我就非砍不可’。这样他们为保全性命，就会把《天书》交给你。”诸葛亮听罢，向土地爷叩头拜谢。

第二天清早，诸葛亮来到沂水河边叉路口的三棵大柳树前，按照土地爷的吩咐，正要举斧砍树，果然出现三个仙童阻挡。诸葛亮看也不看，举斧便砍，仙童们急忙挡斧求饶。诸葛亮要他们给《天书》。仙童们十分吃惊，心想：我们下凡修身和偷《天书》之事，只有土地爷知道，如今这位公子向我们要，必然是土地爷泄露了天机。十分生气为难。怎么办呢？《天书》是修身之本，失了它，我们再也不能成仙。不给吧，顷刻有毁身之祸。仙童为保全性命，只好把《天书》交给诸葛亮。诸葛亮翻开一看，果然无字。为了报复土地爷，仙童向诸葛亮说：“公子虽得了《天书》，但你是凡人，看不懂书上的字。你如果能把土地爷腹中那碗墨水喝了，你的眼睛才能看清书上字，便可上识天文、下知地理，成为盖世之才。”诸葛亮听后，便拜别仙童，回到土地庙。向土地爷把取书经过述说了一遍。土地爷听说后说：“好吧，你把《天书》取到手了，为了成全你，把我的圣灵之水也让你喝了吧。从今以后，我虽为偶像不能再显神灵，但能帮助你成大事，留下英名，我也就心满意足了”说完，就让诸葛亮从腹中取出那碗墨水。诸葛亮双手捧着墨水瓶，跪在土地爷面前，激动的泪流满面，向土地爷表示，一定不忘大恩大德。说完，大口大口地喝了那碗墨水。当墨水喝下肚后，诸葛亮顿觉神志清醒，眼睛分外明亮，再看那本《天书》，果然全是文章。上载五千年前的天文地理，下记五千年后的智慧韬略。

诸葛亮自得《天书》后，便跑到一个叫隆中的地方，花了十年功夫，勤奋苦读。不出门就对天下事掌握的一清二楚，真是无所不知，无所不晓，计谋无穷。后来，他帮助刘备建立了蜀国。并且在文治武功方面，神机妙算、料事如神，成了盖世豪杰。

仙童由于失去了《天书》，没法修身，柳树的化身再也变不过来了，只好世代默默地站立在河边哀叹，这就是柳树的来源。为避天庭惩罚盗书下凡的罪过，只好把头低下，

表示忏悔。故迄今，河边的柳树都是弯腰低头，好象犯了错误一样一愁莫展。

土地爷自从把圣灵的墨水让诸葛亮喝了之后，也只留下了一副慈善的面目，再无法显灵。

诸葛亮为了报答仙童和土地爷，在生前祭天、祭地，以示不忘大恩大德。他死后，人们还在他的陵墓旁修建一座土地庙，以作纪念。（郭清华整理）

“袞”字为什么没有水

凡是看过石门魏王曹操书写的“袞雪”二字的，大都提出疑问：为什么“袞”字旁边缺三点水？这里还有一段有趣的传说哩。

据说，在建安二十年（215）7月，曹操于阳平关打败张鲁兄弟之后，曾在汉中停留5个多月，此间他游览了褒谷。

有一天，风和日丽，魏王带文官武将和侍从30多名，经花村（今河东店），沿峡谷，乘舟而上，直奔石门。在这里，人们尽情观赏如锦似画的江水。上游，滚滚江水一泻而下，狂涛向河中巨石猛冲，银花飞溅，雨雾空濛，云蒸霞蔚。那溅入空中的水珠，犹如雪花飘然落下。

魏王被这美景所迷住，高兴的大加赞赏。无怪张良、子真在此隐迹，真乃天堂也！当时，心旷神怡的曹操，站立船头，索来大笔，疾书“袞雪”二字。文武将官争相观看，虽看出“袞”字少了三点水，但俱面面相觑，默默无语。一侍从不知高低的问道：

“丞相大人字写得苍劲有力，但……”

“说下去”。

“但是……‘袞’字缺……”

“缺什么？缺三点水是不是？”曹操用手一指激流：“这不是水吗？”

在场者恍然大悟，不由哈哈大笑。后人把这一故事，编成顺口溜“狂涛巨浪流石边，‘袞’字旁边不用点”。

诸葛亮为民除害

定军山南麓，有一个叫沔县沟的山槽，槽顶就是千户堰。千户堰东边的卧牛山上有巨石，很象一头伏卧的野牛。人们说那是诸葛亮为民除害的遗迹。虽然这块野牛石在修勉（县）阜（川）公路时被炸掉，但故事仍在民间流传。

说的是当年定军山南北两面，林木参天，浓荫蔽地，珍禽异兽云集，田禾丰茂。山下沔县沟中的农夫，过着悠闲生活。不料有一年冬天，从北山老林里窜出来了一头野牛精，驱走了林中生灵，昼伏夜出，伤害行人，骚扰住户，捕食禽畜，糟踏庄稼。住的人被迫搬走，唯有一个姓宁的，家有母亲和姐弟三人，家境贫寒，无力搬迁，只得备受其害，苦不可言。

那年诸葛亮率兵驻扎在仰天洼，常登山顶察看布阵，指挥军卒操练。一日黄昏诸葛亮正欲下山，忽然耳边传来山下悲切的哭声。他便着关兴下山打探，原是山上一户农家，因野牛精危害，毁坏庄稼，断了他家的生计。诸葛亮听后，便命张苞带5名强弩手，埋伏于千户堰草丛之中，诸葛亮和随从人员，隐于林中指挥战斗。明月东升，夜风萧萧，只见千户堰东北丛林中，树木摇晃，宿鸟惊飞，窜出一头野牛精，红眼如铃，獠齿似剑，摇头甩尾，徐徐向前，当刚爬上梁顶时，只听一声口令，千弩齐发。没等野牛精转身，已身中数箭，哀号一声，跌倒于地。张苞等人直奔梁顶，见野牛精四蹄长伸，

已呜乎哀哉。

那宁家母子，得知野牛已死，好不高兴。逢人就说：“多亏诸葛亮搭救，才保全家平安，一方太平”。后来，便在千户垭盖庙一座，塑上张苞之像，手执戈矛，身背弓箭，享受祭祀。

(杨日整理)

二、民间传说

高家泉的传说

老城附近有个莲水村，莲水村南的山崖下有个岩洞，不管天干雨霖始终汨汨地涌出一股泉水，当地老乡称之为高家泉。为什么叫高家泉呢？这还有一个故事呢。

相传在很早以前，南山的岩洞是很小的，里面住着一条小蛇，精心修炼一千多年，修成了一条龙仙，从不糟害人，还做一些行云布雨之事，使这一带五谷连年丰收。这事叫天上的玉皇大帝知道了，便给这条蛇赐名高玉龙，负责老城一带行云布雨的事。

高玉龙受封以后，十分尽责，所以多少年来这一带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人民过着安居乐业的日子。

有一天高玉龙闲得无聊，化成一位年轻秀才，信步进城游玩，走到一家酒肆门前，酒香引得他不住地咂嘴，便进酒肆喝将起来。谁知一喝就上了酒瘾，每天都要进城，先是喝一壶，后来就喝两壶、三壶。这样，他常常喝得醉熏熏地回到南山。高玉龙喜爱喝酒后，把老城附近的行云布雨荒废了，庄稼缺水，发生大旱。

玉皇大帝知道后，急忙派神将给高玉龙传下雨布，让他三天之内行云布雨，并且圣旨写明：“城内三成，城外七成”。“雨布”送到之后，时逢高玉龙从城里喝得酩酊大醉回来，醉眼朦胧之中，他把“雨布”给看错了，看成了“城外三成，城内七成。这一下糟了。城里大水冲了房屋，伤了人畜；城外却只湿了地皮，庄稼死了不少。

高玉龙错布了雨，玉皇大帝发怒，派雷神劈死他，高玉龙得知后，急忙赶在雷击之前向雷神苦苦哀求，雷神念高玉龙一直未做坏事，只是一时贪杯误了大事，说道：“我可以救你一命，但你必须变成小蛇，躲藏在小洞里，午时三刻不管洞外如何，千万不敢出头”。高玉龙连连点头应承。

第二天天气晴朗，万里无云，谁知一近中午，突然狂风骤起，乌云滚滚。高玉龙化成小蛇，躲藏在小岩洞里不敢露头。午时三刻一到，那雷神在云端一出现，霹雳一声震响，一道电光直向南山崖下劈来。电光闪过，小蛇藏身之处炸开了，变成了一个大大岩洞。雷神炸了石头，没有伤着小蛇，但身子却被洞里的石头挤住了。

高玉龙得救了，但再不能出洞了。他想到由于自己的疏忽，错布了雨，使老百姓遭了殃，心中十分惭愧，便张开嘴向外喷出一股清澈的泉水来。因为是高玉龙喷的泉，所以当地老乡称它是高家泉。

现在高家泉依然水源旺盛，每小时出水180多吨，水质好，现在陕西名酒“三粮液”用泉水酿造。因为高玉龙爱喝酒，所以有人尝过说，高家泉水还真有点酒味哩！

(讲述人：八十老人，王有明)

(整理人：冀晓春 刘克勤)

三、民歌·民谣

1. 民歌·民谣

《九九歌》：头九、二九、关门闭守；三九、四九，冻破茶口；五九、六九，河里洗手；七九、八九，隔河看柳；九九八十一，老汉顺墙立（晒太阳）。

《月儿落西下》：月儿落西下，保长来到家，保长到家为的啥？心里乱如麻。我对保长说，“来了没酒喝，收款是如何，我们该好多？保长请坐下，来了又没茶，如今粮款多的怕，想个啥办法？我们没钱给，两手把腿拍，请求多照顾，容我设法给”。“闲事我不管，要你快交款，抵粮或借垫，一定今天完。你们太顽皮，莫当耍子玩，颈上戴锁链，搞个不好看。”“今天没有钱，限期在明天。请你睁开眼，我们实在难。”“滚你娘的蛋，龟儿敢抗捐。”铁链猛一抖，使人打冷颤。“请把链拿开，我去找钱来，盘缠都在外，另再办招待”。两步进睡房，内外空荡荡，无米又无面，越想越心寒。去找共产党，打倒凶保长，只有这条路，才能得解放。

《水磨湾的蒸馍》：水磨湾的蒸馍白生生，一朵梅花鲜又红（馍顶上五个红点），掰开里面起层层，吃到嘴里柔筋筋。

《有女不嫁珍宝坝》：（旧时）有女不嫁珍宝坝，红苕北（南）瓜吃死她；（如今）有女要嫁珍宝坝，白糖蒸馍下西瓜。

《麻雀尾巴长》：麻雀、麻雀尾巴长，接了媳妇忘了娘。把娘背到粪堆上，把媳妇背到热炕上。娘呀娘，你不哭，给你买个辣萝卜；媳妇媳妇你不哭，给你杀鸡烩豆腐。

《撒种歌》：一籽落地，万籽归仓。细撒细掩，保住地墒。老鸦偷吃，死在树庄；老鼠偷吃，死在洞旁；兔子偷吃，死在崖上；佃户吃了，理所应当；地主吃了，要打标枪（拉肚子）。

2. 山歌·情歌

一把豆子撒过河，人也穷来命也薄；只要你能看上我，我还有个啥话说。
二月里来暖洋洋，青黄不接闹饥慌；富人天天有酒肉，穷人无粮卖空仓。
山歌好唱难起头，木匠难修砖阁楼；画匠难画天花板，石匠难打凤凰头。
女十七来男十八，当头对面把誓发；郎有坏心栽崖死，妹有坏心遭天杀。
小伙子来我的哥，你想说啥就上坡；屋里难说知心话，筛子顶门眼睛多。
六月里来热茫茫，长年护送掌柜娘；长年担挑汗如雨，娘子马背喜洋洋。
太阳落坡四山黄，贤妹出来收衣裳；衣裳搭在肩头上，班眼班眼望小郎。
正月里来是新年，龙灯狮子彩莲船；王孙公子摆酒宴，穷人天天受熬煎。
半天下雨半天晴，斑鸠爱的刺架林；鲤鱼爱的长江水，姐儿爱的勤快人。
来到此处人地生，不知这里啥规程？心想唱个山歌子，不知这里兴不兴？
青布帕子二丈长，挽个疙瘩擦过墙；千年不叫疙瘩散，万年不叫妹丢郎。
牵牛下河先湿脚，三匹蓝布一年活；掌柜贤惠还由可，掌柜扎哇难得磨。
草帽子来辫辫排，我们从前交过财；如今我是搞烂了，连叫三声头不抬。
草帽子来往上扬，我来给你帮点忙；没得啥子带给你，荞面馍馍粘蜂蜜。
扁担扁担忽闪闪，情哥担土修堰田；担得太阳落西山，担得月亮出东方，

桐子开花象口钟，辣子开花象灯笼；心里说出一件事，你们富来我们穷。
 哥哥说话没来头，哪个发财哪个穷；打破铜盆分量在，虽然人穷志不穷。
 清早起来就下河，陪郎要到太阳落；你是男子不开口，叫我女子哪么说？
 清早起来上高山，扛着锄头吃锅烟；想起贤妹说的话，锄头肯住地里钻。
 情哥担土担得欢，汗水湿透新衣衫；怕把哥哥肩担痛，晚上灯下做垫肩。
 垫肩薄了不顶事，垫肩厚了不方便；不薄不厚做一个，送给哥哥把肩垫。
 多担泥土多修理，有水灌田不怕旱；气得太阳干瞪眼，气得龙王不言传。
 腊月梅花处处开，备办年食买小菜；富人拌米又杀猪，穷汉灶下一担柴。
 翻过手背看手心，都是山前岭后人，看是那句唱错了，扯过大襟盖小襟。

3. 儿歌·童谣

雁儿哥、兔儿哥、驴蹄子、马耳朵、你家发兵伐哪个？我家发兵伐这个。他打你，你打我，今年打到明年个。

月亮走，我也走，我给月亮提花斗。一下提到大门口，大门开开摘石榴。石榴树上
 一对鹁，飞到飞到叫公婆。公婆不吃油炸饭，要吃河里水鸭蛋。蛋呀蛋、蛋勉县！勉县
 姑娘会擀面，擀的面一张纸，切的面一根线，下到锅里渤辘辘转，舀到碗里象牡丹，公
 一碗，婆一碗，案板底下藏一碗。隔壁大嫂借案板，切刀落下打破碗。

红豆豆，剥米米，我给爷爷端椅椅，爷爷说我好乖娃，我说爷爷老汉家。房后西瓜
 不扯蔓，我给爷爷做午饭。

我们拍个正月正，家家门上挂红灯。我们拍个二月二，多收粮食不收菜。我们拍个
 三月三，三个娃儿抽茅签。我们拍个四月四，风调雨顺四个字。我们拍个五月五，雄磺
 酒儿过端午。我们拍个六月六，买把扇子遮日头。我们拍个七月七，牛郎过河配织女。我
 们拍个八月八，骑大马挂红花。我们拍个九月九，踏糍粑过重阳。我们拍个十月十，喂
 的猪儿肯吃食。我们拍个冬月冬，新棉袄暖烘烘。我们拍个腊月腊，堂屋插上迎春花。

4. 红军歌谣

今天成立苏维埃，蒋家王朝要垮台。土豪劣绅齐打倒，贫苦农民站起来。

红军叔叔快动身，我要跟上当红军。不放牛来不放羊，挎上一支盒子枪。见了穷人
 喊同志，见了土匪叭一枪。

红军哥哥陕南来，一朵莲花就地开，镰刀斧头红旗飘，今日穷人把头抬。

背褡裢进巴山，偏耳草鞋脚上穿。扛上枪杆当红军，为了穷人把身翻。

春风吹来柳条新，跟着红军扭乾坤。砸碎锁链求解放，穷人歌颂红四军。

桐子花开花油油，坐监戴镣为朋友。脑壳提到手里耍，要把同志顾到头。

洞河弯弯山连山，哥随红军进了川，望断龙垭哥不回，妹妹泪洒洞河弯。洞河弯弯山
 连山，几时哥随红军还，红军回来得温饱，哥哥回来日子甜。

满天星星眨眼睛，笑迎红军徐司令（徐向前）。前面来到大巴山，后面大队占秦
 岭。

第四节 戏剧·音乐·曲艺·美术·书法

一、戏剧·音乐·曲艺

解放前，从事戏剧、音乐、曲艺、故事等创作者甚少。解放后，从事这方面创作的人逐渐增加。至1985年，在《陕西文艺》、《群众文艺》、《小剧本》、《戏曲》、《绿叶》、《长安音乐》、《民间歌舞》、《陕西曲艺作品选》、《工农兵文艺》、《布谷鸟》等刊物上发表的戏剧、音乐、曲艺、故事等方面作品40余篇。有的还获奖。1986年县文化馆根据本县传统文艺节目《老鸱船》编导的民间舞蹈《汉水鱼鹰》获1986年全省民间舞蹈比赛创作、表演两个一等奖和优秀辅导奖；获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全国民间音乐舞蹈比赛丰收奖”。霍长军（海红轴承厂工人）创作的《阿黑复仇记》获省第八届故事调讲会创作一等奖，表演二等奖。1987年李元悌、杨日创作的《诸葛亮的传说》获省民间艺术家协会优秀作品奖；余东明创作的音乐获省“桔乡之秋”声乐电视大奖赛专业二等奖；县文化馆故事、曲艺干部张广仁创作的相声《多心人》获全省业余相声比赛“创作一等奖”，全国业余相声电视邀请赛的“创作荧屏奖”、“逗哏荧屏奖”。馆长晏作琦获全省首届业余相声比赛“组织辅导奖”、全国业余相声电视邀请赛的“伯乐奖”。

二、美术

民国时，爱好美术创作者甚少。解放后，从事美术创作的人才辈出，作品有国画、油画、水粉画、工艺设计。从事雕塑的人越来越多。方济众的中国画，独具风格，驰名中外，1982—1985年陕西省人民美术出版社先后出版发行《方济众画集》3集。李自义设计的《航空工业部第一技术交流站站徽》和《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司标》，精细绝妙，分别获航空工业部标志设计和商标设计优秀奖。许自彬的国画《农家》、周吉山的国画《烛光颂》、戴社华的水粉画《要有一双好眼睛》于1984年获省优秀作品奖。至1985年，有8人为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有70多件作品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发表或参加过陕西省、西北5省展览（不含在外地工作的勉籍人作品）。1987年，许自彬的国画《雨后》获全省美术、书法、摄影展二等奖；11月在省城西安陕西省美术家画廊举办了为期10天的《勉县画展》，展出36名作者的美术作品104幅。省委、省政府领导及美术界的专家对这次展出给予了高度评价，是本省县一级的综合性美展在省美术家画廊首次展出，也轰动了陕西画坛，共接待国内外观众1万多人（次）。

三、书法

清代到民国，只有少数官宦人家擅长楷、行、草、隶、篆、铭刻等书法。长林乡杨寨王屏山（1807—1907），擅长书法，曾任汉南书院山长多年。元墩乡孙家湾孙玉书（1871—1950），名兆麟，号军山，笔名工痴老人，清秀才，曾任西藏拉里同知。工书法、善隶魏，为汉中书法家。马允刚（河北开县人，清嘉庆2年任沔县知县）、汤怡

(河南孟城县人，字化府，民国32年任本县县长) 喜爱书法。

解放后，从事书法的人越来越多，县文化部门经常举办群众性的书法展览，其作品质量和数量不断提高。1985年8月成立了书法学会，会员42人，有4人的作品参加过省书法展览，徐永锡的20多件书法作品在日本展览，颇受赞赏。1987年县文化馆书法专业干部深入基层，辅导老道寺文化中心站举办的“褒联区书画展览”，其中书法、篆刻爱好者的作品参加“全国工商银行系统美术、书法、摄影展览”，并获省书法二等奖和篆刻二等奖。

第五节 论 著

清代时沔籍人或在沔长期工作的外籍人有所论著，至民国时期，论著较少。康熙四十九年(1710)钱兆沆编纂《沔县志》4卷，约1万字，刊印于世，为本县第一本县志。道光十一年(1931)光朝魁撰《褒城县志》1卷，约10万字。光绪初年彭龄撰《沔县新志》8卷，约7.9万字，经胡炳煊、严乐园修改成4卷于光绪九年(1883)刊印。同治五年(1866)李復心撰《忠武侯祠墓志》4卷，约11.5万字。光绪末年王声扬撰《沔县

勉县参加陕西省文化协会会员表

姓 名	加入学会、协会	入会时间
方济众	中国美术家协会	
丁 明	中国戏剧家协会	1982.3.
刘明敬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3.1.
刁永泉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0.2.
徐永锡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沈 奇	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6.10.
石建春	中国美术家协会	1980
许自彬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0.1.
周吉山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4.4.
汤喜田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6.3.
赵贵元	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5.10.
李元悌	中国艺术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0.2.
	陕西民俗学会	1986.7.
杨 日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陕西分会	1982.3.
樊建源	中国民间文艺研究陕西分会	1982.3.
屈 森	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1.5.
方五玲	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1.5.
康增绩	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2.3.
丁建华	中国戏剧家协会陕西分会	1981.5
李仁义	中国摄影协会陕西分会	1985.
晏作琦	中国群众文化学会陕西分会	1984.

乡土志》1卷，约4万字。

解放后，从事政治、科技、历史、民俗、文化、文学艺术等论著的渐增。不少人的论著收入或发表在《三国与诸葛亮》、《化学通报》、《考古与文物》、《陕西农业》、《农业考古》、《文物》、《三国胜迹遍神州》、《陕西民俗研究资料》等书籍、刊物上。1954年张定亚主编的《谚海浪花》，由陕西人民出版社两次出版发行12.6万册。陈震寰1980年编著的《化学基本计算题解》由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两次共出版发行33万册。1986年，张定亚编的《陕西名胜古迹传说故事选》，由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1.1万册。1987年，他编的《诸葛亮传说故事》，由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发行5000册。

第五章 新闻·广播·电视

民国26年（1937）本县始有第一台电子管收音机。30（1941）创办《新沔县》报。35年（1946）年创办《沔县民报》。解放后，新闻、广播以及电视等事业蓬勃发展。1951年12月，沔县收音站成立。1956年建县广播站、创刊《沔县报》。1970年后相继建立区、公社广播放大站。1972年始有电视接收机。1985年，初步形成有线广播与调频广播相结合，城乡广播和电视并重的广播宣传网。1987年建立区广播电视管理站、乡（镇）放大站50个；县站至乡站广播专线158杆公里；乡村户有广播网路3926杆公里；小喇叭入户率74%；电视差转台20个；混合覆盖全县人口达20.96万。

第一节 新闻

民国30年（1941）5月，国民党沔县政府创办《新沔县》报（地址在县城四方街），铅印八开一版，每旬出刊三期。31年（1942）改为八开二版，后因承印单位（西北农学院印刷厂）迁址，于32年（1943）底停办。35年（1946）11月，县参议会主办《沔县民报》创刊（社址在县城北门内），报社有主编、编辑采访、事务员、报差员各1人，报纸为石印八开二版，每旬出刊三期。因经费困难，于37年（1948）5月停办。

解放后，1956年10月1日，成立《沔县报》社（社址在县城四方街）。《沔县报》为县委机关报。报社有主编1人，编辑5人，排字印刷工人23人。报纸为铅印八开二版，五日刊。1958年改为三日刊。1959年元月1日改名为《沔县日报》；当年10月1日又改为《沔县报》，为三日刊。1961年底停办。共出刊777期。当时报社有四开机、圆盘机各1台，停办后，交县委机关印刷厂。

《沔县报》停办后，通讯报道由专职通讯干事和业余通讯员供稿。县委宣传部配备专职通讯干事2人。以后，成立县委通讯组，有专职通讯干事2至5人。1985年有专职通讯干事3人，特约通讯员120人，业余通讯队伍发展到552人。他们主要向县广播站和中央、省、地报纸和电台投稿，其中被中央、省、地报纸和电台采用的1424件，受到汉中地委宣传部及《汉中日报》社的表彰、奖励。1987年，地区以上单位采用本县稿件937篇，其中被中央、省级采用的有198篇。

第二节 广播

民国26年(1937),国民党沔县政府收音室有电子管收音机1台,工作人员2人。专门抄录当天国内外新闻,油印后,由民众教育馆在城乡要道口张贴。

解放后,1951年2月,成立县收音站,配有收音员1名。1956年11月17日,成立县广播站(地址在城关镇鸭儿塘),有职工5人,隶属县委宣传部管理。1958年5月广播站迁至城关镇四方街。褒城与沔县合并后,广播站有职工11人。1962年4月又迁至中山街至今。1983年5月25日,成立县广播电视局,广播站归广播电视局管辖。局、站合署办公,设编播组、事业组、办公室以及服务部。1987年,局、站有工作人员26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副站长各2人。

还在收音站时,有5灯干电池电子管收音机1台,专为收抄中央台、西北台记录新闻,供县委、县政府领导参阅,同时利用《广播快报》下发区、乡。1956年,省上发给控制台汽油发电机和300瓦、500瓦、600瓦扩音机各1台,收音机两台。1970年8月,先后在褒联、阜川、长沟河、高潮区及金泉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广播线路逐年增加。1978年,由县城到公社广播专线165杆公里,公社到大队广播专线82.5杆公里,7个区的25个公社实现专线传输广播信号。1985年3月,县广播站50瓦调频发调机开始试播,解决了胡家渡、镇川、天堰、温泉、柳坝、金泉、长林、阜川等无专线的8个乡收听不到县站广播节目的问题,在张家河,还建起了10个小片广播网站。

1987年底,共建乡(镇)广播放大站50个,其中通广播专线的25个乡(镇)共有广播专线158杆公里;乡村户有广播网路3926杆公里。未通广播专线的21个乡(镇)中,能收广播调频信号的9个乡;自收自转中央、省广播电台的11个乡;借用线路的1个乡。县广播站有录音机7台,扩大机4台,及调频机调幅等设备。农村小喇叭由1971年的1.97万只发展到4.24万只,入户率由31%提高到52%。

广播宣传:1956年11月17日县广播站向全县开始播音后,转播节目时数趋于稳定,

勉县1971至1987年有线广播情况表

单位:个、万只

年 份	建 放 大 站			通 广 播		喇叭总数	喇叭入户率 %
	合 计	区	乡	大队(村)	生产队(组)		
1971	25	8	17	356	1,891	1.97	31
1975	53	8	45	344	1,783	5.17	73
1980	54	7	47	350	1,867	4.63	57
1985	52	6	46	299	1,674	4.24	52
1987	50	7	49	319	1,765	6.31	74

注:一、1985年将区放大站改为区广播电视管理站。

二、1986年新建驿坝乡站,1987重建庙坪、漆树坝2个乡站。

本县节目时数逐步增多。1956年至1964年，每天转播中央、省广播电台节目2小时，本县节目每天早、晚播出2次，每次10分钟。1965至1977年，本县节目每天早、中、晚播出3次，每次20分钟（1967年8月12日至1968年10月28日自办节目停止）。1977至1987年本县节目每次播出30分钟，其内容主要是新闻等。

广播稿件：除广播站编辑采写外，主要依靠业余通讯员和特约通讯员供稿。为鼓励通讯员多写稿，写好稿，不断提高宣传质量，县广播站除定时培训通讯员，开展写稿竞赛活动外，还及时印发广播宣传报道提要，实行低稿酬制度（“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曾一度取消稿酬，1976年后恢复），全县通讯队伍逐渐壮大。1987年，县广播站收稿7502件，采用4319件，采播率达57%。

第三节 电 视

1972年县广播站始有本县第一台（黑白）电视接收机。此后，电视机逐步由城镇到农村，由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到职工、居民家庭。1987年，全县有电视机13250台（其中彩色电视机占15%），平均11.1户有1台电视机。

为使城镇、农村，都能看到电视节目。1977年至1987年，海红轴承厂、汉中地区磷矿、益民选矿所、012技校、汉西林业局、勉西机务段、陕西省硬质合金工具厂、汉中石油储存站、214物探队、小砭河乡和县广播电视局等厂矿、单位先后在胡家渡乡、茶店镇空洞岩、白云寺乡唐家山河坝、庙坪乡奶子山和狮子河、汪家河林场、周家山乡龙王沟、新铺区埡子口山、艾叶口乡涧池沟、定军乡沈家沟、青羊驿车站、土关铺乡、小砭河乡纬家山、何营乡李家沟、新铺区、艾叶口乡、长坝乡、县城等地，建起了小功率电视差转台。1984年7月，县广播电视局建起了50瓦彩色电视差转台，转播中央、陕西、汉中电视台节目。17个差转机总功率为100.5瓦，混合覆盖人口20.96万。1987年4月，建天线直径6米的卫星电视接收站，能转播中央电视台第二套节目。

第六章 文 物

本县历代古遗址、古建筑、古墓葬、摩崖石刻、石窟造像等名胜古迹颇多。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武侯墓和武侯祠。其他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刘备为汉中王设坛处、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黄忠斩夏侯渊之定军山，以及万寿塔、千佛洞、雍齿和张鲁女墓遗址、禁盐告示摩崖等，久负盛名。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无专管文物事业的机构。

解放后，文物工作先后由县文教科（局）、文教卫生局、文教局、文化局主管。具体业务工作，解放初由县文化馆负责。1971年，文化馆始设文物专职干部1人。1980

年7月成立县文物管理所，有职工14人，其中考古专职干部2人。1983年7月撤销县文物管理所，成立武侯祠、武侯墓、马公祠3个文物管理所。1985年2月成立县博物馆（址在武侯墓），有职工4人。1987年，全县有文物管理人员33人。接待游客25万人（次），其中外国人645人（次），全年收入3.9万元。

第二节 遗 址

一、新石器文化遗址

新石器文化遗址在距县城6.2公里的温泉乡牟营村，位于汉江之南，养水之北的台地上。由于养水北移冲刷露出新石器文化遗址断面，文化内涵丰富，已发现有薄壁泥质红陶敛口钵、泥质折肩灰陶罐、饰以绳纹的类沙灰陶残片等文物。据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鉴定，这个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庙底沟文化类型和陕西庄山文化类型，并且遗址面积较大，内涵丰富，是汉中地区少见的文化遗址。

二、仓台遗址

仓台遗址在县城东2公里的高潮乡仓台堡村。据文物考古调查，它属于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先民聚居的一个大村落遗址，距今六千年左右，遗址上面，有汉代大粮仓遗址，仓台堡之名即由此而来。仓台遗址内容丰富，尚待发掘。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仓台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张鲁城与烽火台遗址

张鲁城与烽火台遗址在县城西7公里老城乡走马岭上，与古阳平关遥相对峙。山上原有寨堡。《水经注》载：“山上有寨乃张鲁治所”，并称“涇水（今咸河）北发武都氏道中，南迳张鲁城东。水西山上有张天师堂，山为白马寨，堂为张鲁治，东对白马城，一名阳平关，西北二面连峰接崖，莫究其极，以南为盘道，登陟2里有余。”《读史方輿纪要》载“（东汉献帝）初平二年（191）刘焉牧益州，以张鲁为督义司马，掩杀汉中太守（苏固）。断绝谷道。”东汉时期，张鲁曾在此筑城扼守。建安二十年（215）张鲁被曹操征服，城夷为废墟。

走马岭又名烽燧山，古为通蜀要道，行军走马往来熙熙，故名走马岭。最高海拔1036米，两山夹峙，东依涇水，南临汉江，山顶平缓，城堡旁有烽火台，俗名烟洞崩，“汉时举烽其上”，遣兵勤王。今城垣坍塌，烽火台尚可辨识。

四、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遗址

先主刘备初为汉中王设坛处，是境内三国历史遗迹之一，在县城东3公里高潮乡旧州铺。东汉建安年间，刘备并刘璋，北定汉中驻军于此。《三国志·先主传》载：“建安二十四年（219）秋，先主（刘备）为汉中王。遂于沔阳设坛场，陈兵列众，群臣陪位，读奏讫，御王冠于先主”。原坛址早已湮没，城门顶端曾有“沔阳旧址”、“昭烈

故都”砖刻门匾，今已不存。当年，刘备称汉中王，设坛场，隆重举行称王大典，为进一步称帝，建立蜀汉政权奠定了基础，故后人称这里为“兴刘寨”。元朝至元二十年(1283)，沔州治由略阳迁于此。明洪武四年(1371)，沔州知州王昱又徙州治于西山谷口，将原治所改为“铺”，故称“旧州铺”，相沿至今。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遗址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进行了整修，新修了碑亭、围墙，立了保护标志。

五、古阳平关遗址

古阳平关遗址在县城西4公里老城东关，原有一关楼，楼额“古阳平关”，“文化大革命”中被毁(今存照片)。东汉建安二十年。(215)，曹操攻张鲁，鲁使其弟卫与将军杨昂等据守阳平关；二十四年(219)，刘备自阳平关南渡沔水，命黄忠斩魏将夏侯渊和赵颙于定军山；蜀汉后主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出屯汉中，营于沔北阳平、石马，皆即此地。《沔县新志》载：“县东关土城即古阳平关，一名白马城，一名涔口城。北架山岗，包莲花池、西泉于内。自三国南北朝皆为重镇”；“明洪武四年(1371)，知州王昱由沔州迁治于西山谷口，比白马城稍移而西，即今城也”。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古阳平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六、古战场遗址

定军山，在县城南5公里，是久负盛名的古战场。定军山属巴山支脉，“其脉自金华山来，自尖山之起峰，峙立千仞，状如笔然(《忠武侯祠墓志》)”，以下则为降山，自高庙子入平地，叠秀峰十二，与群山绝殊。按山脉走向，由西向东依次排列为：石山子、大山、定军山、中山子、小陡山、八阵山、千户山、一字山、卧牛山、鸡心山、黄猫山、元山子等。自石山子至当口寺东西逶迤10多公里，统称定军山，山势绵亘，峰峦起伏，宛如游龙戏珠，故称“十二连山一颗珠”。定军山主峰以东的中山子，似一圆珠，东西两侧山脉起伏，各似一条龙，故称“二龙戏珠”。主峰顶原有“古定军山”石碑1通，苔藓斑驳，字迹尚可辨认，“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山半腰突起一石壁，高3米多，宽约2米，中开一缝，宽窄不一，相传为诸葛亮当年教兵演武用以遮挡敌箭的“遮箭牌”(又名“挡箭牌”)。山旁又有黄忠斩夏侯渊的“斩将桥”和用薄页细花纹汉砖砌成的“八角琉璃井”，山南有天然锅底形大洼，周长约1.5公里，相传是诸葛亮“可屯万兵”的“仰天洼”。山南群山纷错，有清流萦带的养家河。山北沃野广漠，陇亩平畴，阡陌纵横，村舍俨然，为当年诸葛亮布“八阵图”设“督军坛”之武侯坪，地下有箭簇和铜、铁蒺藜(俗称扎马钉)，约1寸许，四角锋锐，随意掷地，总有一角向上，是诸葛亮当时撒在阵前扎敌马蹄的防御武器，西侧岗峦起伏，连绵不绝。《三国志·先主传》载：“(建安)二十四年(219)春，自阳平南渡沔水，缘山稍前，于定军山兴势作营。”(夏侯)渊将兵来争其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渊军，斩渊及曹公(操)所署益州刺史赵颙等。刘备遂取汉中，自立为汉中王。《沔县新志》载：“南宋绍兴三十年(应为三年，即公元1133年)，金人陷洋州(今洋县)，逼兴元(今汉中)，刘子羽邀吴玠同守定军山，即此山也”。清初诗人王士禛在此留下了“天汉遥遥指剑关，逢人先问定军山”的诗句。

云雾山与皇姑坟：在县城东北55公里的二道河乡石门子村。东起挂耳崖，西至芹菜沟，南接海蚌口，北尽书院梁为云雾山，东西长15公里，南北宽20公里。山间有平地，建有朝阳寺，又称云雾寺（旧唐书有载），当年曾有僧徒及兵丁500余人，闻名遐迩，明万历十九年（1591）神宗之母孝定李太后曾刻赐佛经678函；天启二年（1622）寺僧请四川彭州工匠铸大小铁锅2口，大者可煮粥纳米1.2石（约300公斤），惜早已毁。云雾山自古有大道，东出马道，北连留坝、凤县，明清时代商旅熙攘。明天顺元年（1457）正月初一，僧人王斌聚众千余人在此起义；清嘉庆年间川楚白莲教、佛坪森林工人起义，皆曾转战于此。尔后，道荒寺衰。民国时期有僧徒6人，1977年秋上山割漆工人不慎失火，寺院残垣断壁，瓦砾遍地，破败荒凉。云雾山及山寺，自然景色美观，是本县十景之一。山东数公里有2石峰，名蜡烛山，每当朝晖东升，红霞摇曳，高照云天，云雾空濛，堪与峨眉佛光媲美。寺东北1公里，山间有崖，高30余米，斧切壁立，水痕如龙；崖东数步外，有人工石洞2处，名朝阳洞，洞内有石雕佛像，乃二、三百年前所凿。寺后有古墓，高丈余，长数丈，俗称“皇姑坟”，史无证。寺西南历代寺僧葬骨之地，塔林耸立，掩映丛林中。1983年12日，县政府批准云雾山寺和皇姑坟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天荡山：在县城北4公里，东起堰河西岸，西至关山梁的银洞岭、雷公山，北连群峰环抱的米仓山，南隔汉江与定军山对峙，其主峰天灯寺岭，遥对县城北门——天荡门（今无）。天荡山为城北屏障，与定军山、古阳平关成犄角之势，为汉中盆地西部门户，西控川陕要径，北扼陈仓古道南口，为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东汉建安二十二年（217），曹操占据汉中后，企图长期与蜀对峙，曾驻重兵，并运米数百万囊屯积于此。当年“天荡山粮草之所，是汉中军士养命之源，倘有所失，则无汉中矣！”建安二十四年（219）刘备攻汉中，曾遣黄忠来此抢粮，与曹军争战。刘备占汉中后，赖此山屯兵。建兴五年（227），诸葛亮进兵关陇，以此山为基地。山上“旧有淮阴侯（韩信）庙，盖因暗渡陈仓（时）由此也”，（《沔县新志》）。天荡山坳天灯寺庙周围古树参天，清静幽雅。庙旁有一泉，常年流水，可灌溉田地。庙门前有一石，传为黄忠斩夏侯渊回营下山的踏脚石。

潭毒山：又名珈珞山。在县城33.5公里青羊驿乡板庙村西北，海拔1174米，山势陡峻。宋绍兴三年金人撤离喝入侵，宋帅刘子羽筑垒固守。金兵久围未下，馈饷不至，引众去。刘子羽出师掩击其后，大败之。山上山下均有庙，庙中有樟树，径2米有余，1958年伐。

莲花庵：在县城南16公里元墩乡莲花村，主山如锥，群山四拱，状如莲花，产专石板。民国时期柯长厚曾据此起事。

第三节 陵 墓

一、武侯墓

武侯（诸葛亮）墓位于县城南5公里的定军山下。墓区占地321.5亩。墓前古庙始

建于蜀汉景耀六年（263）春，历代屡加修葺，规模较大者数唐、明、清三朝。今庙系清嘉庆七年（1802）建筑规模，是一座三院并联的围垣大院，40多间房舍，东西长约120米，南北宽约130米。庙门前有照壁、小溪、土岗。土岗3层，形如眼弓，故名“三台书桌”。庙前有乐楼，山门悬挂“武侯墓”匾额。献殿前合抱古柏，高20.23米，盘以凌霄藤蔓，人称“爬柏凌霄”，每年花期，红葩朵朵，绕柏而上，宛如古柏开花，故有“千年古柏开红花”之喻。献殿前香鼎，系清光绪年间所铸，南北厢房檐下，明、清碑碣林立，南厢出土文物陈列室，北厢原为赞诸葛亮事迹展览室（今无），有诸葛亮半身塑像及其生平事迹简介。

正殿高大宏敞，画栋飞甍，正中高悬“万古云霄”匾额。两侧悬“大业定三分，伊吕吕湛称伯仲；奇才真十倍，萧曹未许比经纶”的对联。诸葛亮坐像，两旁书僮侍立，一持剑，一捧印；关兴、张苞，各持令剑、钢鞭，侧身侍立。

后大冢为诸葛亮之墓葬，冢高6米，园周60余米，呈覆斗型。四周砌以八卦形花格砖墙，墓东西向，头西脚东，取“永怀西蜀，兴复汉室”之意，墓在庙的中轴线上，墓前有坟亭，竖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陕西按察使赵键和清雍正十三年（1735）果亲王所立墓碑，悬“双桂流芳”匾额。墓后有汉桂2株，谓“护墓双桂”，树高19米，胸径1米左右，秋高气爽，丹桂飘香，墓后有寝宫3间。寝宫东北角有紫薇树（俗称痒痒树）1株，高10米，直径约0.2米。

墓园内原有古柏54株，喻诸葛亮在世之年，现存22株。每株高约30米，直径都在1米以上，经碳14鉴定，有的柏龄1700多年，系埋葬诸葛亮时所植。《三国志》载：景耀六年（263）秋，魏镇西将军钟会征蜀，至汉川，“遣人祭亮之墓。”令军士不得于亮墓左右樵牧，故有“水咽波声，一江天汉英雄泪；山无樵采，十里定军草木香”之题。诸葛亮临死遗命：“葬汉中定军山，因山为坟，冢足容棺，殓以时服，不需器物”。

墓西南又有一墓，前有坟亭3间，亭内竖“汉丞相诸葛武侯之真墓”碑，民国5年（1916）立。据考，系清嘉庆四年（1799）十一月，陕甘总督松筠听信幕宾谭南宫的妄言，命当时知县马允刚垒起来的所谓“真墓”。

武侯墓有古井2口，一在墓后笔峰梁沟旁；一即定军山下之八角琉璃井，井口八方，用琉璃镶嵌，工版精细，不知何代所建。民国8年（1919），农民耕地时在定军山发现遗址，全为大页有细花纹薄砖砌成，传为汉砖，当时未加保护，今无遗迹。

武侯墓及其周围古迹区为游览胜地，每年清明节，举办庙会，商贾云集，游人接踵而来，多达10万余人。

解放后，武侯墓屡经整修。1983年，县政府划定了保护范围，并砌围墙。为加强武侯墓的保护，设武侯墓文物管理所和县博物馆于此。至1985年，国家曾3次拨款23.5万元维修。今武侯墓已修葺一新，接待国内外游客。1957年省政府批准武侯墓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马超墓祠

马超墓，在县城西3公里的老城乡继光村，墓呈长方形，始建于章武三年（223），原为汉制覆斗式；四周地势平坦，庄田环绕；墓基周长56米，高3米；墓前竖“汉征西

将军马公超墓”石碑一通。墓前公路旁有一“望碑”。据查：墓地原有建筑，由“望碑”经祠至墓为一长廊，几经沧桑，往日墓周松柏参天，亭阁相连，一坟蔚然，肃穆壮观的景象已不复存在。民国24年（1935）修汉惠渠时，马超墓之甬道外曾发现铁刀一把，恐墓内有暗器伤人遂又封闭。

马超（176—222），字孟起，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人，“兼资文武，雄烈过人，一世之杰”，在蜀汉历任骠骑将军等显职，封糜乡侯。章武二年（222）病逝，追谥威侯，葬于本县。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屯兵阳平，设相府及武库于筹笔驿（武侯祠），“亲诣墓所致祭，并命其弟（马）岱挂孝”。

马超墓前有马公祠，现有正殿3间，门额悬“汉糜侯祠”木匾，内塑有马超泥塑像一尊；偏殿3间，存石碑7通，为历代翻修马公祠之题记。马公祠清末后长期失修。解放后，曾为马公祠小学校舍（今已迁出）。现马公祠房屋破烂，尚待整修。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张鲁女墓

张鲁女墓在县城东南12公里罐子山，《水经注》载：“汉水南有女郎山，山上有女郎冢，远望山坟，巍巍壮高；及即其所，载有坟形，山上直路下出，不生草木，世人谓之女郎道。下有女郎庙及捣衣石，言张鲁女（遗址）也。有小水北流入汉，谓之女郎水”。唐王维《送杨长史入川》诗曰：褒斜不容幘，之子去何之？马道一千里，猿声十二时。官桥祭酒客，山木女郎祠，别后同明月，应听子归啼”清人王士禛有诗云：“朝过女郎道，遥望女郎祠。溪水疑佩瑤，春山学黛眉，千林丹桔熟，一经碧苔滋。日暮神灵雨，西风挂桂旗。”女郎庙久负盛名，建于何时无考，庙已毁。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张鲁女墓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丁公墓

丁公墓在县城东南15公里金泉乡雍齿坝大孤山顶上，丁公名固，薛县（今山东滕县）人。刘邦在彭城（今江苏徐州）战败，丁公引兵穷追不舍，眼看被擒，刘邦对丁公说：“我们都是英雄好汉，为什么要互相过不去呢？”丁公便引兵而归，放走刘邦。后项羽被刘邦消灭，丁公去见刘邦，以为可得恩赏。刘邦恩将仇报，佯装不认识，把他绑起来游营示众，宣布其罪状：“丁公为项王臣，不忠，使项王失天下者，丁公也。”将丁公处斩，并告诫群臣说：“使后世为人臣者，无效丁公”。丁公死后建墓。

五、古墓大家

古墓大家共9座，在杜寨乡将家营村以东至红庙乡红星村以西一带，据考古调查，全是汉墓，地面有大坟冢，虽不知死者身份，但却是研究汉代历史的重要宝库。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古墓大家为县重点保护文物。

六、其他古墓葬

1972年6月后，在红庙公社红光、明星、金寨大队，长林公社七一、天新大队，高

潮公社的仓台大队，老道寺公社的五星大队，何营公社的联盟3队等地先后发现西汉以来的古墓葬30余处，有的进行了挖掘，出土了不少文物。

第四节 寺 庙

一、武侯祠

武侯祠始建于景耀六年（263）春，当时祠在定军山下武侯坪，是全国最早的武侯祠，比成都武侯祠早40余年。明正德八年（1513）重修武侯祠于沔阳城（今老城）东距装侯墓5公里，即今武侯祠，距县城3公里，南北长200米，东西宽约120米，周筑垣墙，占地约30亩。祠内由北向南，楼台、殿宇排列成伍，中轴直穿五进，其中三院并连，规模宏敞，雄伟壮丽。祠内乐楼系清嘉庆十四年（1809）重修。东楼前有广场和东、西辕门，正中牌楼耸立，八角起翘，斗拱层层，蔚为壮观。牌楼建于明万历十九年（1591）。清雍正十三年（1735）果亲王重修，牌楼正面隶书“汉丞相诸葛武乡忠武侯祠，同治六年（1867）丁卯季春”，背面书“天下第一流”。诸葛琴楼，为县令马允刚于嘉庆七年（1802）五月重建。琴楼房3间，下为券洞式甬道，横书“汉丞相诸葛武乡侯祠”，楼上匾额“高山流水”。琴楼上有古榻、石琴台、石琴。《忠武侯祠墓志》载：“石琴与榻晋代物也。晋文水胡韬颖作石琴与榻，缀以诗赋”（按：石琴正中刻“章武元年”四字，系唐以后所通行之楷体，并无汉晋书体风格）。

钟楼上悬洪钟一口，系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铸。鼓楼原有诸葛铜鼓，“文化大革命”中佚损。钟、鼓两楼呈六角形，飞檐翘角，画栋雕梁，典雅壮观。陆游诗“百年鼎鼎世共悲，晨钟暮鼓无休时”之句，可以参证。

戟门前有石狮1对，分踞左右，姿态雄壮，两侧砖柱刻“日月高悬出师表，风云长护定军山”对联，为清咸丰元年（1851）重修。戟门南有大院和东、西桂院。大院内古柏苍郁，凌霄花红。

献殿檐下及两侧山墙，有唐、明、清各代石碑60余通，其中唐贞元十一年（795）沈迥撰文元锡书丹《蜀丞相诸葛武侯新庙碑铭并序》，碑系全国武侯祠中最早的1通，被国务院列为全国书法艺术名碑加以保护。献殿前长方形铁炉高1.87米，重500余公斤，为明隆庆年间（1567至1572）所铸。

大殿明三暗五，四角起翘，飞檐复宇，巍峨幽静。门口悬“扶汉心坚，惟谨慎乃能担当事业；伏龙誉早，必深潜而后腾踔云霄”对联。殿内悬清嘉庆皇帝（颙琰）于嘉庆八年（1803）御赐的“忠贯云霄”木匾，匾下为诸葛亮塑像，龛下关兴、张苞塑像侍立左右。

大殿后有宿官5间，正中门檐下题“崇圣祠”匾额，两侧的西园门题“径通草庐”、东园门题“路转琴台”。东侧琴台亭，六角攒尖，典雅而高大，登临其上，可三面远眺。

祠内原有古柏64株，现存18株，其中有参天合抱者，有直径1米以上者，枝柯参天，壮茂密菁。确有“苍松翠柏有真性，行云流水含天机”之妙。祠内银桂、丹桂6株，仲秋花开，香溢四野，称为“丹桂风清”，为武侯祠八景之一。旱莲（又名应春树）为国内罕见。先开花后长叶，花期半月，每当仲春，旱莲怒放，花如莲而稍小，色如莲而

稍艳，花团锦簇，灿如明霞。艳冠群芳，名闻遐迩。花期游人满院。争相观看，每日多达数千人。今日之武侯祠历经沧桑，非明代旧貌，乃清代重修。嘉庆六年（1801），仁宗皇帝“敕发帑金九百两，资助维修”，御赐“忠贯云霄”匾额，“亲洒，震翰以昭敬礼”。民国24年（1935）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徐向前部过沔，置司令部于祠内大殿，指挥部在琴楼。《汉中府志》载：“（元后）至元六年（1340）、明永乐六年（1408）、成化十九年（1483）、二十一年（1485），守臣相继补葺”。但至解放前夕，祠内仍破烂不堪。解放后不断修葺，其中1963、1981、1984年3次共拨款11.5万元。1986—1987年，省、地拨款3万元，完成了东、西厢房、乐楼、山门、琴台、东西配殿的维修彩绘工程，扩修新大门以外大路65米，院内铺砖路面60米，新开辟道路50米，还修建了外宾厕所及水塔。1956年8月省政府批准武侯祠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设有武侯祠文物管理所，长年开放，接待中外游客。

二、牛头寺

牛头寺又名崇庆寺，在县城东北20公里的段家坝乡叶家沟村牛头山麓。因年久失修，1950—1958年中又严重破坏，今寺内仅存庙舍8间，明、清石碑4通。

《汉中府志》载：“崇庆寺（褒城）县西25里，俗呼牛头寺，唐贞观间（627—649），法融禅师建”。原为三进大庙，建筑宽敞雄伟，幽静清雅。唐宋时期，与南郑县中梁山“乾明院”齐名，被誉为“剑外丛林，惟牛头寺与此（指乾明院）为胜”。寺内碑碣甚多，皆为历代名人书法、诗文。明张良知咏《牛头寺》诗云：“金刹幽深倚碧峰，烟霞盘郁万年松。幡幢悬绮诸天近，花雾飞香宝阁重。洞锁丹云封旧藓，泉通灵液卧潜龙。老僧剩说前朝迹，遥听松林送暮钟”。可见当年牛头寺情景。寺东北山峡中有一巨石，状如牛头，石缝中涌出泉水，可资灌溉，人称“牛头泉”。《輿地纪胜》载：“崇庆院在牛头山，唐僧洪哲道场，松林郁茂，灵液泉从院中分流而出，为丛林之胜”。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牛头寺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当口寺

当口寺在县城东南5公里的温泉乡牟营村处养家河畔，平地突起一孤峰，峻峭陡立，高约30米，南北长25米，东西宽20米，顶部平坦，峰麓三面环水，被誉为十二连山一颗“珠”。此地俗称“当口石”，后在山顶建寺，取名“当口寺”。

当口寺，一说建于明洪武年间（1368—1398），一说建于明熹宗天启二年（1622）。殿、宇、亭、廊，建筑精巧。其中以望江亭别具一格。清代刘景尧（洋县人）留有“夜宿当口寺，早看黄猫山，军声何处震？惟听沔潺潺”的诗句。后因古寺年久失修，濒临倒塌。1974年改建为小学校舍，遗迹无存。

第五节 石 刻

一、碑 碣

本县古碑遗存颇多，碑文遒劲有力，隽永潇洒，字迹风格多样，刻书流畅碑文大，

多系修建、宗教历史、艺文、墓志等类型。据《忠武侯祠墓志》载和县博物馆档案辑录，具存史价值的有59通，其中以“琴吟自叙”和“唐碑”的内容尤为珍贵。现将部分碑目辑录于下：

汉

琴吟自叙（大汉建安五年（200）诸葛亮写，属后人所镌刻，乾隆五十九年（1794）从土中挖出，现存武侯祠内）

唐

蜀丞相诸葛忠武侯新庙碑铭并序（现存武侯祠）

山南西道节度行军司马检校尚书、刑部员外郎、□□御史沈迥撰；节度推官将仕郎、试太常寺协律郎元锡书。

皇帝御极，贞元三祀，时乘盛秋，府王左仆射冯翊严□（武）总帅文武将佐，洎策轮突归之旅，疆理西鄙，营军沔阳，先声弛于种落，伐谋息其狂狡，于是威武震叠，虜骑收迹，塞垣萧条，烽□（燧）灭焰，士无保障之役，马无服轡之劳，重关弛柝，边谷栖野，我师惟扬，则有余力。乃畀高访古，周览原隰，修敬兹庙，式荐馨香，光灵若存，年祀浸远。虽箫鼓折奏，邑里祈禳，而风雨飘飏，祠堂落构，土阶衡数尺之崇，庭除无袤丈之隙；登降不能成礼，牲玉不能备陈。颓墉露肩，灌木翳景，樵苏互径，麋鹿走集。冯翊曰：“丞相以命世全德，功存季汉。遗风餘烈，显赫南方；丘垅□（南）山，实在兹地。荒祠偏倚，庙貌诡制，非所以式先贤崇祀典也。”乃发泉府，征役徒，撤编管，薙丛薄；是营是葺，众工群至。缭以高墉，隔闾与牧，增以峻宇，昭示威神。□（英）英昔贤，象设如在；翼翼新庙，日至而毕。顾谓小子，扬摧前烈，铭于庙门曰：在昔君臣合德，兴造功业，有若伊尹相汤，吕望兴周，夷吾霸齐，乐毅昌燕，是八君子皆风云玄感，垂裕来世。尝以为阿衡则尊立圣主，天下乐推；尚父则止仇□□（独夫），诸侯同举。管氏藉强齐之力，宗周无令王；乐生因建国之资，燕昭为奥主，君臣同道，仅能成功。惟武侯遭时昏乱，群雄兢起，高、光之泽已竭，桓、灵之虐在人。遇先主之短促，值曹魏之雄富，能以区区一州，介在山谷，驱羸卒，辅孱主，衝击中原，撑拒强敌，论时则辛癸恶稔；语地则燕齐势胜。迁夏、殷者，未可校功；霸桓、昭者，不足俾力。向使天假之年，理兵渭纳，其将席卷西邑，底綏东周，祀汉配天，不失旧物矣。洪伐彰彰，宜冠今古，俾俟前烈，其谁曰不然？武侯名迹，存乎《国志》，今之□（群）书，姑务统论，大略叙我新意。至于备载爵位，追述史传，非作者之愿也，今则不书。其铭曰：桓、灵济虐，云海横流。群雄崛起，毒蠱九州。天既厌汉，人思代刘。沸渭交争，存亡之秋。其谁存之，时惟武侯。伊昔武侯，跼足南阳。退藏于密，不耀其光。有时有君，将排垢氛。鱼脱溪泉，龙跃风云，先主赞绪，天下三分。藎藎德馨，悠悠清尘。前哲后贤，心迹暗沦。建兹新庙，式是梁珉。

大唐贞元十一年岁在乙亥正月庚午朔十九日戊子建。镌字□□□□明。

明

汉诸葛武侯墓碑记〔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刻〕（现存武侯墓内）

汉丞相诸葛武侯墓碑〔明万历十九年（1591）刻〕现存马公祠东南川陕公路，

谒武侯祠 [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刻] (现存武侯祠内)

重修汉丞相诸葛忠武侯庙记 [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刻] (现存武侯祠内)

敕修汉丞相诸葛武侯祠墓碑铭 [明正德九年(1514)刻] (现存武侯祠内)

过定军山谒武侯祠 [明万历十二年(1584)刻] (现存武侯祠内)

重修牛头山崇庆寺碑记 [明弘治五年(1492)刻] (现存牛头寺门前坎下)

圣谕碑 [明万历十九年(1591)刻] (现存二道河乡云雾寺)

清

建威将军固原军门王公祠堂记(王军门碑) (现存武侯祠)

从来〔御〕仇敌愆、尽节疆场者，必上蒙国卹，下享民祀，此国之常典，民之常情〔也〕。〔国卹民〕祀，非第以其能死，以其忠能也；非徒谓其节不可泯，谓其功不可没也；伟哉！建威将军固原军门王公之战殁于西乡也，忠矣！而功更有足多者。公自元年〔 〕〔月追击〕贼来陕，三年二月，贼目高均德大肆猖獗，出宝鸡口，东掠斜峪关，扰及郿县〔境，驻军数〕万，未敢轻敌。公以偏师三千人禦于周城之西，战三日夜，贼恃众不退，〔围〕益〔急〕。〔公〕〔曰〕：“此报国时也。贼虽众，不足怖。但勿轻动，动则败；勿擅退，退则诛”。巡垒三匝，士气〔大〕〔振〕，〔一〕〔战〕斩首数千。凡五战，周围以解。秦中丞叹曰：“军兴以来，遇贼屡矣，未有若此之〔勇〕〔者〕”。〔事〕〔闻〕，上赐物甚伙，升固原提督。周民争持牛酒以献，为立生祠于武庙侧。旋奉旨在汉南一带防堵，遏川楚教匪之入陕者。是年四月，贼至西乡窜入沔境烧及〔营〕、〔地〕〔当〕〔川〕楚贼匪入陕门户。公两年以来，经十余战，无战，贸易不胜，川楚之贼不得长驱入陕〔者〕，〔赖〕〔公〕〔力〕相资相安。署西乡令宋公有政声，公益鼓励之，是以西乡民亦为公〔立〕〔生〕〔祠〕。〔宋〕公兵单失利，〔移〕〔军〕于罗家营。宫保松制府调公来，公兵到黄沙，贼即遁，因留〔沔〕。〔兵〕〔踰〕〔纪〕，〔重〕惩之；好察询民风，有赴营餽食物者，赏之过其物；遇农民详究农事，慰问〔父〕〔老〕。〔公〕〔留〕沔八十余日，民甚德之。继以西乡告急，兼西乡民有亲来求援者，故复移〔驻〕〔西〕〔乡〕。贼皆屡欲率众来陕，胥惧公折回；德参赞在川得以每战必克者，亦因公为之〔堵〕〔截〕〔也〕。〔额〕大经略自阶，秦、徽、两等处逼勦回川，于七月廿有三四〔日〕，由沔南各境〔匪〕〔众〕〔先〕〔发〕，〔公〕当数万艇而走险之贼，东追西逐，驰击数百里，连战三昼夜，矢尽弦绝，人〔饥〕〔马〕〔乏〕，〔众〕〔始〕有困惧意。乃忽有贼众数千，自旁沟突出来攻，我兵腹背受敌，兵遂溃，参戎〔惧〕，〔公〕〔曰〕：“〔惧〕丈夫乎？”遂遇害。鲍参戎从公久，感公意，亦〔力〕战而死，家丁随公死者数十。〔公〕〔上〕〔不〕〔负〕〔国〕，下不负身矣！一死重于泰山，公之谓乎！公虽武人，体貌俊伟，亦通书史如〔儒〕〔者〕。〔公〕〔祖〕〔贯〕仓州，前明洪武四年，先人随军征黔，因家于平谿。弱冠入伍，乾隆丁亥〔岁〕，〔以〕〔军〕〔功〕〔升〕〔任〕山东兖州游击，又升台庄参府，又以缉盗功升直隶通州协镇。其殁也，皇上闻奏叹息，晋封三等子爵世袭。沔民痛公之殁，思公之恩，请为公建祠，〔以表忠烈云尔〕！

特授文林郎、知汉中府沔县事大名府开州马允刚撰并书；

署沔县典史山西芮城谢大名监修；

城守营祀总南郑王忠

大清嘉庆五年庚申十二月之吉。

重修千佛洞碑 [清顺治七年(1650)刻] (现存牛头寺坎下)

功德碑 [清康熙十八年(1679)刻] (现存武侯墓内)

祭文碑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刻] (现存武侯墓内)

汉征西将军马公超墓碑 [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刻] (现存老城乡继光村川陕公路南)

重修诸葛忠武侯祠墓捐置田亩记 [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刻] (现存武侯墓内)

为重修武侯墓题诗四首 [清嘉庆七年(1802)刻] (现存武侯墓内)

募化捐款碑 [清嘉庆十年(1805)刻] (现存武侯墓内)

重修诸葛忠武侯祠正殿拜殿碑记 [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刻] (现存武侯祠内)

重修诸葛忠武侯祠后殿记 [清道光十年(1830)刻] (现存武侯祠内)

武侯祠拟赋二律 [清道光二十年(1840)刻] (现存武侯祠内)

万古千秋碑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 (现存冷峪河乡柏树坝村三组大路旁)

修建青龙桥记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 (现存武侯墓内)

严禁骚扰而保护宇庙以垂久远碑 [清同治元年(1862)刻] (现存武侯祠内)

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碑 [清同治五年(1866)刻] (现存黄沙镇东木牛流马亭内)

严禁侵吞庙内产业谕 [清同治九年(1870)刻] (现存武侯祠内)

重修诸葛忠武侯祠捐款人名碑 [清光绪六年(1880)刻] (现存武侯祠内)

维修武侯墓碑记 [清光绪八年(1882)刻] (现存武侯墓内)

修筑河堤等谕事 [清光绪十二年(1886)刻] (现存武侯祠内)

修字库碑记 [清光绪十四年(1888)刻] (现存武侯墓内)

文昌帝君遇欲文 [清光绪十四年(1888)刻] (现存武侯墓内)

重修诸葛忠武侯祠琴台记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刻] (现存武侯祠内)

先主初为汉中王设坛处碑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刻]

(现存旧州铺街西“烈女祠”门西侧)

中华民国时期

定章碑 [民国4年(1915)刻] (现存武侯墓内)

培修汉丞相忠武侯祠记 [民国3年(1914)刻] (现存武侯祠内)

汉丞相诸葛武侯之真墓碑 [民国5年(1916)刻] (现存武侯墓内)

识墓碑 [民国6年(1917)刻] (现存武侯墓内)

题诗碑(成大事以小心,一生谨慎;仰风流于遗迹,万古清高) [民国17年冯玉祥题] (现存武侯祠内)

沔县县立中学奠基碑 [民国31年(1942)刻] (现存勉县二中内)

汉惠渠碑记 [民国36年(1947)刻] (现存老城乡莲水村西)

二、摩崖

南宋禁运盐榷告示摩崖 在县城东15公里的金泉乡贾村坝石梯坡北麓半崖上，有南宋禁运盐榷告示摩崖1方，高90厘米，宽78厘米，正面镌刻“一应盐榷不得（从过）从此出戾如有违戾，许（就）地爪（抓）人，把捉赴所属送衙。根勘断罪；追赏伍拾贯给告人。绍熙五年（1194）十二月二日。褒城县□□□提举茶马张”。据《褒城县志》载：此地“东曰猴子岭，中曰土地埡，西曰石梯□（坡），山石崎岖，自南而北若下井，自北而南如登天，崖半有巨石镌字”。摩崖有衍文、漏字刻工粗糙，本身无艺术价值。但对研究南宋时期的经济制度，特别是食盐管理提供了真实的历史资料。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南宋禁运盐榷告示摩崖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画虎摩崖 在县城东24.5公里的红庙乡连城山顶，原有雷公祠1座，祠西侧石崖上，有一方画虎摩崖，正中阴线刻画“下山虎”1幅，高180厘米，宽100厘米。上款题“云溪明府为南皮相国（指清同治、光绪朝总理大臣张之万）门下士，令行有声；善绘事，尤工画虎，相国亟称之。此其作于都门者，或曰：骑宜虞也。将刻雷公祠。夫蜀位乎西金，精胜上爪。年盛得士，威镇边塞，其为之逃欤？临邛伍原登题”；下款题“文炳大人象韬略太公符。时光绪己卯（五年[1879]）之夏，偶画于京师东华门外寓。知四川井研县事王琅然指墨”，又题“一啸风生谷，睡卧草木惊，此君深隐处，麋鹿尽无声”五言绝句。时光绪己卯仲秋上浣日，画于京师乾清宫舍。煦初王昶乾题此石刻画虎，形象逼真，虎视眈眈，生动活泼，跃然石上，使人见而生畏，大有不甘负隅，急于搜山之势。画工精巧，刀法简洁细腻，不失为艺术佳品，是研究晚清绘画书法艺术资料。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画虎摩崖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石雕

千佛洞石雕 在县城东20公里的牛头寺北半坡，由石条砌成，圆窟形，洞门南开，南北直径5.9米，东西5.7米。洞内共有佛像1042尊，其中浮雕大佛像4尊，小佛像80尊；正面北墙砌石3层，东西两壁各砌石8层，浮雕佛像848尊，掉落泥土中110尊，号称“千佛洞”。据有关资料和牛头寺门前坎下存有明弘治五年（1492）《重修牛头山崇庆寺碑记》以及清顺治七年（1650）《重修千佛洞碑》考证：千佛洞创修于唐贞观年间，重修于明洪武四年（1371），清顺治初年又进行了整修。原来洞上有亭，覆洞于下，蔚然壮观。1958年千佛洞遭破坏，其中633尊佛像面部被砸烂，洞被填封。幸洞口原嵌有石碑，上刻《石泉王寺》，虽未署作者名字及刻石年代，但从诗句可以看出牛头寺和千佛洞当年之盛况。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千佛洞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节 其他名胜古迹

一、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

诸葛亮制木牛流马处遗址，在县城东12公里的黄沙桥西端。蜀汉建兴五年（227）

诸葛亮出屯汉中，北伐曹魏。常因山路险峻，粮秣接济困难，遂精心研制成木牛流马，作为当时运输工具。《三国志·后主传》与《诸葛亮传》载：“建兴九年（231）春2月，亮复出军围祁山，始以木牛运。十年（232），亮休士劝农于黄沙，做流马、木牛毕，教兵讲武。十二年（234）春，亮率大众由斜谷出以流马运”。

同治五年（1866），知县莫增奎重立“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碑1通，高1.2米，宽0.6米，厚0.13米。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汉诸葛武侯制木牛流马处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新建六角形碑亭和通往碑亭的长桥走廊，供游人鉴赏。

二、汉诸葛武侯读书台

诸葛亮读书台位于县城西5公里的老城乡莲水村卧龙岗上，台高6米，周长约30米，顶上平缓，四面开阔。台下有一水池，约2亩，古名莲花池。蜀汉建兴五年（227），诸葛亮屯兵沔北阳平、石马，设相府于筹笔驿，北伐曹魏，前后8年，每当军务闲暇时，常去台读书。原无建筑物，民国24年（1935）7月，沔县县长杨忻斋，鉴于古迹荒芜，立石碑以志其地。碑高1.51米、宽0.57米、厚0.11米，正面书“汉诸葛武侯读书台”，背刻“武侯读书台为沔县八景之一……缓撰赞词，勤诸贞铭。广骚人逸士一望而知为武侯读书台。瞻先贤之懿范，动思古之幽情。并特口占芜词，镌之碑阴，以留鸿爪之云尔：“日照阳平四扇开，宾朋携手访书台，台旁池沼今犹在，那有源头活水来。”，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诸葛武侯读书台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4年，县政府拨款维修读书台，竖“汉诸葛武侯读书台”碑1通。

三、万寿塔

万寿塔在县城西5公里的老城乡，古阳平关东门外。《沔县新志》载：建于明万历十七年（1589）。塔为11层，六边形，空心，砖石结构，高24.85米，石基座周长17.4米，直径6米，自下而上逐层递减；结构严谨，第2至8层，每层有龛，底层向西有门。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二日卯时地震，塔顶摇落。1983年12月县政府批准万寿塔为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四、雷公山

雷公山又名雷峰山，古名清凉山，在县城西北5公里老城乡关山梁村。西起窑沟东岸，东至关山梁，长约8公里，主峰海拔为1277米。雷公山基座为玉带山，连绵起伏，西向延伸，由七盘山分脉；向南一支入老城乡，名卧龙岗；向西一支入方家坝乡，名塔子山；北支入两河口乡，名张家山、戴家岭；东脉入何营乡一支为关山梁，与天荡山相连，为陈仓古道南口，另一支由主峰之东土地垭连接金堆山。雷公山东控汉中，西北接秦岭，兵家视为易守难攻之制高点。主峰三叠，峰峦削起如鸡冠，山峡阴森，沟壑纵横，雾起云复，常为晴岚映照。峰顶有元岳观寺庙（“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四周古木参天，登高远眺，汉江如带，咸河蜿蜒脚下，万寿塔、古阳平关和县城历历在目。

《沔县新志》载：“（每年农历）六月初旬，邑仕女争赴拜，兼避炎暑，至十九日止，辄有滂沱大雨，谓之洗山雨”。山阴有峡，峡溪成泉，泉流潺潺，四季清澈，古有清凉

山之名。

雷公山之得名，传有二说。一说，张献忠义军进攻此山，县人保之，雷电逼退；另一说，“（山）上有元岳观，时闻雷声殷殷出其间”。因主峰状鸡冠，讹传天上雷公有鸡头，故用作山名。

五、雍齿坝

雍齿坝，又作雍池坝，在县城东15公里的金泉乡雍齿村。雍齿，沛邑中阳里（江苏丰县）人，随汉高祖刘邦起兵抗秦，秦二世胡亥二年（前203），刘邦令雍齿守丰县。魏人周市领兵攻丰，雍齿降魏，抗拒刘邦，后又降汉，屡立军功。刘邦恨他反复无常，且曾数次受其侮辱，欲杀雍齿。高祖六年（前201）大封功臣时，群臣争功，岁余不绝，内部矛盾激化。留侯曰：“今急先封雍齿以示群臣，群臣见雍齿封，则人人自坚矣”（《史记》）。刘邦为了缓和矛盾，稳定刚建立的西汉王朝，只好咬牙含恨大摆酒宴，违心地封雍齿为什邡（今四川什邡县）侯。

当时什邡为汉中属地。雍齿封侯，传及曾孙。旧传雍齿坝尚有雍齿井，其东35公里处，有自然村名雍齿堂（今南郑县山口乡）。

六、七盘古道

七盘古道即七盘岭，在县城东30公里的红庙乡连城山。

道光十年（1831）光朝魁撰《褒城县志》载：“县北十里曰七盘山，上为鸡头关。有大石自麓至顶，层梭兀立，状如鸡冠，故名。自北而上，回旋七转，故曰七盘”。《汉中府志》载：七盘岭：（褒城县北十里）即鸡头关。由马道、青桥铺自北而南，两侧石山峭嶙，黑龙江盘折其中。栈路倚山临水，蛇经一线，人行乱石中，岭极陡峻，由山坳至山岭共七盘，如登云梯，北栈中此为最险。汉时古栈在岭下，黑龙江侧有石门，盖凿以通往来者”。古人称之为“秦蜀咽喉”、“南口锁钥”，即兵家必争之地。故以险关闻名于世。明人吴崇文《鸡头关》诗云：“不渡鸡头险，谁知鸟道难？几回缘绝壁，百丈俯危湍。乱世排云出，孤峰带雪寒。晚来烟树满，何处是长安？”

北魏正始元年（504），汉中入魏。梁秦二州刺史羊祉重开阁道，为避水患，乃于石门北0.5公里凿山为道，盘于九折，经鸡头而达褒城。由褒城北上鸡头，亦需盘山七转，故清人胡志夔有“仄经连云蜀道难，人出天上度鸡关。……虬蟠漫说羊肠险，旌旗生愁客鬓斑”之句。

原来鸡头关上，诗碣、碑刻甚多。千余年来，迁客骚人途经此处，多有题咏，见诸碑刻，故有“鸡头关石碑数不清”之说。现存石碑7通，其中有清雍正宗室果亲王的题诗：“不送千门晓，昂然七曲山。何如鸚鵡语，伴客出重关”。康熙时，党崇雅题的“贾大司马修栈记”石碑亦在此。

谚云：“一上鸡头关，两眼泪不干”。登关北望，云气苍茫，重峦叠峰，心情为之黯然；而由北向南返，一登鸡头关，俯视汉中盆地，确有“行过险栈出褒斜，山尽川平似到家。无限客愁今日彻，马头初见米囊花（稻花）”之感（唐代成都人雍陶《西归出褒谷诗》），故有“出了鸡头关，心境自然宽”之民谚。现鸡头关下，高峡平湖，风光如

画，褒河两岸，沟渠交错，稻麦盈畴。身临此地，必有“褒斜谷道辟奇观，曲曲蛇行踩七盘。客到鸡冠石上座，怀疑身在翠云端”（《褒谷念二十四景诗·七盘古道》）之叹。

第七节 馆藏文物

解放初，文物管理由县文化馆负责。1958年，原褒城县文化馆移交文物近百件。1971年，开始征集、整理文物，当时馆藏文物168件，除字画20件外，其余为陶、瓷、石、铜残器。1980年7月成立县文物管理所，文物管理和考古工作逐步开展，不断新征和挖掘文物。1985年县博物馆馆藏文物近2000件，其中珍贵文物百余件，东汉农田水利等8件文物1984年在日本东京、京都等6大城市展出8个月，颇受称赞。陶陂池农田水利设施等文物被编入《中国文物精华辞典》。1987，在结合省、地文物普查中，发现本县文物点170余处。是年5月，县博物馆被陕西省文物局、公安厅授予文物安全保卫先进单位。被编入《中国博物馆词典》、《中国博物馆发展大事记》。

一、乳齿象化石 1986年在团庄乡杨家湾村发现挖掘整理出的距今三百万年的十分完整的雄性壮年乳齿象化石，在世界上属首次发现。这一发现，改变了长期以来认为汉中盆地新生代地层属第四纪沉积的看法。

二、巴式铜矛 春秋巴国兵器。1973年从县土产公司废品中拣出（茶店子出土）。系黄铜铸成，通长170毫米，柄长50毫米，弓径20毫米，刃宽31毫米。援呈柳叶形，柄部两面有阴刻的龙形符号纶饰属巴国图腾，是研究古代汉中地区巴人活动的佐证。1975年，巴式铜矛调省参加文物汇展，引起了考古界的关注。

三、铭文汉铜洗 1972年6月从红庙公社红光大队东汉墓出土。敛口、折沿、鼓腹、平底、腹部有一对称的铺首御环，腹上部有凸弦纹两道，洗内底铸有“元兴元年堂狼”（是铸造的地点）铭文。洗口径290毫米，底径193毫米，高173毫米。《汉书·地理志》、《华阳国志·南中志》载：“堂狼”是西汉武帝建元六年（前135）所开“犍为群”之属“县十二”中的一个县名，在今云南鲁甸、会泽县一带。反映了东汉时期云南与内地贸易往来的发达情况，也是研究古代冶铜技术发展史的珍贵实物资料。特别是洗有绝对纪年，是考古断代的实物依据。1975年，铭文汉铜洗调省汇展，很受关注。

四、摇钱树 1972年6月从红庙公社红光大队东汉墓出土。分树、兽山树座两部分。树为鎏金铜，分树杆、枝叶，杆为椭圆形，木杆心，四节，每节中部有1对小猴，对面盘座，作摇树状。每节树干又有对称的4个树枝插口，对插树枝，从残存的枝叶上可以看出，其图形有车马出行，鸟兽、蝙蝠、鹿铜钱，树的顶部有福、禄财神人物故事，整个枝叶图样均为透雕铸成，厚不及铜钱，枝、干可任意摘取。树座为绿铅釉红陶质，圆锥山形，上塑层峦叠嶂，遍布怪鸟怪兽，是为主人看山护钱的象征。1975年摇钱树调省汇展后，观者无不称绝。

五、跪俑铜灯 1972年6月从红庙公社红光大队东汉墓出土。俑为西南少数民族男性造形，作跪状，上身袒露，鼓目，头戴帽。帽顶有小圆孔，孔上置盖，盖钮上穿灯芯管，伸于腹内。头颈、腹、手臂内空互通可装油作灯用。俑右手前伸拿一只鸟，左手拿

一蜡管，可作插蜡之用。俑身高130厘米，造形生动，别具匠心，是汉代西南和内地文化交流与民族融合的例证。1975年，跪俑铜灯调省会展，视为珍品，与贵州所出跪俑灯同一造形，为驳斥越方妄图争夺我国领土的有力物证。

六、陶四合院模型 1978年1月从老道寺公社五星三队东汉墓出土泥质灰陶，由19个单体组成，最高主体正楼明三暗四重檐三滴水，高758毫米。模型总体占地面积1260平方毫米，由主体庭院和偏院两大部分组成，其总体布局为主体纵轴四合式回廊与三合式偏院相结合的横向发展的“日”字形庭院。主体庭院由门庭、院墙、左厢、右厢、正楼组成，偏院由偏门、佣人房和家畜家禽圈组成。主体庭院是墓主人一家生前居住和活动场所，偏院则是佣人居住和饲养家畜家禽的地方，两院组合，构成一套完整的四合院建筑群。整个四合院组合有序，结构严谨，内外有别，设计制作工艺精巧，为研究汉代经济与文化的发展，特别是建筑艺术上的成就，提供了科学依据。四合院自整理复原展出以后，引起建筑学界的关注和称颂。

七、独角兽 1972年6月从红庙公社红光大队东汉墓出土，灰陶、模制，高190毫米，长450毫米。独角兽，又名兕，是古代犀牛一类的神兽，因独角故名。在东汉墓中，独角兽多作明器、放置在墓道中，借以驱邪恶，护佑死者（墓主），以防遭受鬼怪侵害，故又名镇墓兽。独角兽造型上突出了兽类的犷野性格，四腿粗壮，周身起伏不平，头部低下作俯冲状，尾部翘起，如怒奔斗牛。1975年被调省参加会展。当年，人民美术社出版的《中国古代雕塑百图》将其收录介绍。1984年独角兽曾在日本东京、京都等6大城市展出。

八、蒺藜 从定军山与汉江河一带出土，是三国时期的一种暗器，状若荆棘，有铜蒺藜、铁蒺藜之分，有4个锋锐的尖角，随手掷地，必有一角直立向上，触者不能避其锋而被刺伤。其尖角多呈三角锥形，亦有圆锥形，角间夹角130度，大者重15克左右，角长27毫米；小的重8克左右，角长15毫米。在古代战争中，蒺藜多撒在战地、险境，用以刺伤敌方马匹和士卒，故俗称扎马钉。定军山与汉江河一带曾是三国蜀汉丞相诸葛亮屯军北伐的战略基地，故此，认为蒺藜是“武侯发明”，当地妇孺皆知而珍藏。

九、汉代农田水利模型 1978年1至12月，从老道寺公社五星大队1至4号汉墓出土，模型再现东汉至三国时期本地区农业生产与水利建设以及因地制宜发展养殖业的本来面貌，特别是陂池、冬水田展示出了陕南地理环境与历史条件出现的地域性特征。

1. 长方形水田模型：泥质红陶、直壁、平底。通长390毫米，宽220毫米，深20毫米，高35毫米。中间有一条田埂，将水田分为左右两块。田埂长200毫米，宽15毫米，正中田埂的一边开有一直径为10毫米的放水孔。左右两块田面上，均刻有不规则的横向阴线。出土时，在两块田面中放置有18件泥制红陶的小型水生植物。其中：荷花、荷叶、莲籽蕾8件，菱角3个，浮萍、水草叶各1，鳖2只，草鱼2条，鲫鱼4条。

2. 正方形冬水田模型 绿色铅釉红陶，直壁、平底。边长313毫米，通高50毫米，壁厚15毫米。田内有5条不规则形田埂，将田面分为大小不等的6个小块。其中，左上边田埂里泥塑有青蛙、鳊鱼、螺螄、草鱼各1，左下田里有螺螄、青蛙各1；右下和中下田内，各有鲫鱼一条，右上无物。

3. 塘库农田模型 泥质红陶，长方形，直壁、平底。塘库与田连成一体，塘左、

田右，中有一坎相隔。通长520毫米，塘坎边长330毫米，田口宽350毫米，深50毫米，壁厚12毫米。塘内塑螺蛳2、青蛙、鳖、草鱼、鲫鱼各3。塘田相间的在正中坎下，有一直径20毫米的放水孔。塘内放水孔的两侧，各有1个直径15毫米的立式闸门槽柱，为提升式平板闸门，可上下提动，以控制放水量。田面正中，有一条宽30毫米的沟渠，直对闸门水田。沟上、沟下均为横田畦，田间距20至25毫米，比较正规。

4. 陶陂池 绿铅釉红陶，圆形，直壁、平底。直径360毫米，高90毫米，壁厚15毫米。池内四角，有泥塑荷叶、莲苞和含苞待放的荷花，正中有一大荷叶，叶上一青蛙，似觅食而跳水状。池内分布有：鲫鱼、鲤鱼、鲢鱼、鳊鱼、龟、鳖、菱角各1，蛙4、螺3，池坎上有鸭子、水蛭各1。

5. 正方形塘岸 灰陶，直壁、平底。边长310毫米，高570毫米，深50毫米，壁厚10毫米。塘内塑有螺6，荸荠、莲苞各1，龟2、蛙3。塘正中塑有一大荷叶，叶上蹲1青蛙，1条水蛇沿莲杆盘旋向上，蛇头伸上荷叶，正好咬住了荷叶上青蛙的右后爪，青蛙作挣扎哀鸣状，造型逼真，栩栩如生。

另有长方形塘岸2件，为红陶白底，较为一般。

6. 持锄农俑 3件，其中红陶2件，灰陶1件。红陶通高250毫米，头戴高幞头圆巾，平顶帽，身穿圆领窄袖长衣，前衣襟为燕尾状，足下为圆筒形，双手胸前握1锄，左手低右手高，锄通高130毫米，把长80毫米，锄宽20毫米。灰陶，通高210毫米，头戴圆帽（后高前低），身穿圆领窄袖长衣，细腰，腰宽40毫米，下为喇叭形（喇叭口长70毫米，宽50毫米），双手胸前握锄，左手高右手低，锄高90毫米，把长60毫米，锄尖距底15毫米。

1986—1987年，在文物普查中，征集汉代的“骑步曲将”铜印，造形别致的唐朝八卦青铜镜和海兽葡萄镜，清代兰绫、黄綾金银线对针刺绣和彩锈《翠鸟荷花图》、《仕女山水花鸟图》，明清时期的瓷器，于右任亲书的题碑和反映水利、乡规民约、农业生产方面的各类石刻等等，都是研究本县历史的珍贵资料。

第七章 卫 生

民国以前，本县仅有民间中医草药。民国初，有药铺三、四十家，行医的有100余人，多集中于县城和较大集镇。14年（1925）西医传入本县。29年（1940），始立县卫生院。药品除本县自产中、草药外，多由汉中购进，或由行商贩入，品种少，价格贵，有“黄金有价药无价”之说。

解放后，医疗卫生事业得到发展。医疗器械、卫生经费、医务人员不断增加，1987年县、区、乡（镇）和驻勉单位共有医疗卫生机构100个，卫生技术人员1504人，病床967张。有村医疗站（点）377个，医疗卫生人员494人，有个体开业医生86人。全县平均每千人有卫生技术人员1.56人，病床2.24张。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前，无专门管理卫生事业的行政机构。民国23年（1934）6月，县政府设卫生助理员1人，办理卫生宣传、防疫接种、公共卫生，后增配护士、事务各1人。25年（1936）在何家营车家巷设戒烟所，卫生助理员兼戒烟所主任，有医师、护士、司药、管理员各1人，收容烟民戒烟，对外开展诊疗业务。29年（1940），戒烟所撤销，卫生事业归民政科管理。

解放初，卫生工作仍由民政科管，1953年改由文教科管。1954年6月8日成立卫生科，有科长1人，科员2人。1959年卫生科改为卫生局。1962年卫生局与文教局合并为文教卫生局，1967年改称文教卫生办公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卫生工作由生产组综合办公室管。1969年5月1日恢复卫生局。1987年，卫生局有职工7人，其中正、副局长各1人。下辖县、区、乡（镇）医疗卫生单位100个，其中县直单位6个，区（镇）医院9个，部门自办的32个。乡（镇）卫生院53个。

县直医疗、防疫、保健单位为县卫生技术指导中心。区、乡（镇）卫生院以医疗为主，兼管卫生行政和社会卫生工作。

1950年，成立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为全县医药卫生人员的群众团体组织。主任由县卫生院院长兼任，副主任2人由会员推选，协会设秘书1人。县卫生院及所有开业医生均入会为会员，1954年有340人，1957年有400人。协会协助人民政府组织医药卫生人员进行政治、业务学习，开展卫生防疫、除害灭病工作，在发展医药卫生事业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文化大革命”中停止活动。1986年9月，恢复县卫生工作者协会。主要协助卫生局对基层卫生组织和个体开业医生的管理。

勉（沔）县医疗卫生事业情况表

单位：个、张、人

年 份	总 计			县医院		中医院		妇幼保健院		防 疫 站 人 员	药 检 站 人 员	卫 校 人 员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病 床	人 员	病 床	人 员	病 床	人 员			
1950	1		259		5							
1957	29	10	344	10	25							
1962	63	53	315	30	42							
1966	70	114	375	80	40					5		
1970	76	246	474	110	76					5		
1975	95	452	913	120	123				2	10		2
1980	103	856	1,400	152	183	30	55	20	14	25	5	4
1985	102	900	1,783	180	236	50	107	30	57	39	13	7
1987	100	967	1,711	203	251	60	97	35	66	36	16	6

年 份	工业及其他部门						区卫生院			公社(乡)卫生院(所)			联 诊 所			个 体 户
	职工医院			卫生所(室)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机 构	病 床	人 员										
1950																254
1957				2		4	4		18				22		162	135
1962				2		2	8		37				52	23	210	24
1966				5	4	13	8	20	66	55	10	246				5
1970				14	45	141	8	67	80	52	24	172				
1975	3	55	135	25	50	265	9	141	141	54	86	235				
1980	4	275	396	29	73	221	8	153	169	56	153	328				
1985	7	304	531	27	37	159	9	216	229	53	83	339				66
1987	7	319	509	25		130	9	166	248	53	184	266				86

第二节 卫生防疫

解放后，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卫生防疫工作，普及卫生知识，使一些急性、慢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防治。1952年2月，县、区、乡成立防疫委员会，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具体业务由县卫生院管。1960年成立县防疫队，对寄生虫病、传染病、浮肿病进行防治。1961年撤销防疫队。1962年县医院设防疫股。1966年2月，在防疫股的基础上成立县防疫站（地址在县医院）有工作人员5人；1975年迁至和平路省硬质合金工具厂路西侧后，人员逐年增加，并设立了卫生防疫、地方病、检验等科室。1987年，有职工36人，其中西医师4人、中医师1人，中西医士15人、检验士3人。内设流行病、结核病、地方病、卫生、食品卫生、宣传、检验、办公室等8个科室；有救护车1辆，200毫安X光机、心电图、电泳仪各1台，显微镜、恒温箱、高压消毒锅各3台，电冰箱4台以及灰化炉、分析天平等。在建立县防病指导中心的同时，区、乡（镇）也先后配齐了卫生防疫专职干部。

1959年6月，进行全民健康检查，受查17.72万人，查出新发疟疾1096人，复发疟疾1587人，大骨节病192人，结节性甲状腺肿3591人，弥漫性甲状腺肿6381人，现症梅毒324人，隐性梅毒328人，麻疯63人，哮喘3360人，气管炎2656人，溃疡病3800人，脱肛909人，疝气755人，痔瘕1619人，子宫脱垂704人，淋病793人，癫痫542人，白痴617人，沙眼5.49万人，失明1904人，聋哑1990人，关节炎4837人，蛔虫病4.5万人，蛲虫病112人，钩虫病3人，肺结核857人，为防病治病提供了依据。

1972年7月2日，成立中共勉县县委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地点设在县卫生防疫站），负责领导地方病防治工作。

在1959—1961年国民经济暂时困难时期，有部分群众患浮肿病，当时卫生防疫站制作康复粉（又名三三二二，即三份米糠、三份麦麸、二份豆面、二份糖），由病区公社造册领取后，按病情每月发给病人0.5至2.5公斤食用。国家职工中的患者，凭处方还发给“小球藻”丸。同时，举办营养食堂20多处，集中附近重危病人入灶增供细粮、食油、大肉，使病人很快康复。

一、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

1966年，对国家卫生部规定的两类28种传染病进行普查，普查结果本县有20种，其中甲类传染病如鼠疫、霍乱、天花未发现；乙类传染病如乙型脑脊、髓膜炎（简称乙脑）、白喉、麻疹、伤寒、回归热、痢疾、副伤寒、猩红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简称流脑）、麻疹、百日咳、疟疾、钩端螺旋体（简称钩体）、狂犬病等发病率日趋下降。1963年以来，共发生传染病3.54万人，死亡870人。传染病中以麻疹、流脑、乙脑、细菌性痢疾、百日咳、钩体发病居多，其中麻疹1.65万人、流脑0.34万人。为防止传染病发生和蔓延，国家每年下发疫（菌）苗11种，免费给群众接种。1976年后，又实行计划免疫建卡工作，凡接种对象，按时接种上卡。据统计，炭疽病已连续19年未发生，乙脑1966年204例，1985年24例；流脑1967年1022例，1985年9例；钩体1966年588例，1985年31例；麻疹1969年7054例。1985年3例。1987年，开展狂犬病防止工作，全县捕杀家犬，野犬2004条，对77个被狂犬咬伤病人进行了狂犬病疫苗全过程预防注射，有效地控制了狂犬病的流行蔓延。为探索、计划免疫工作新途径，在全县开展了四苗（麻疹、卡介苗、百日咳、小儿麻痹糖丸）联合免疫试点，使十二月令免疫接种率达到94%，成为省计划免疫达标县之一。1975年，全县普查地甲病患者8434人，经防治，已治愈7812人，1979年达到国家基本控制和消灭的标准。解放后，麻疯病累计发病875人，已治愈652人，死亡76人，治愈率达74.5%。1984年又进行麻疯病过滤性调查，查出麻疯病线索3763人，确诊新发病15人，重发病19人，及时采取送院和隔离治疗；对原110名出院患者，进行了固效治疗；对2281名麻疯病人家属，进行了长效氨苯配酚预防注射。

二、食品卫生

1952年，对城关镇73家茶馆、15家餐馆，22家食品业，13家屠宰业、6家酒馆、39家旅社、10户理发馆进行检查，合格者发卫生执照和卫生管理规则。以后，宣传贯彻“食品卫生五四制”经常进行食品卫生检查、评比。1984年后，定期对饮食、食品服务、炊事员和炊事管理人员进行体格检查。1979年成立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县卫生防疫站具体负责食品卫生预防监测及技术指导。1981年4月，县政府颁发《勉县城乡厂矿企业卫生管理条例》。198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调整充实县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在卫生防疫站设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办公室，利用大会动员、张贴标语、印发材料、举办专栏、组织宣传车等形式，向群众进行食品卫生法制宣传；对2644名饮食、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了体格检查，给2587名合格者颁发了健康证；不合格者，发出了调离通知书；对706家食品行业，检查合格后发给卫生许可证；由县政府任命4名专、兼职食品卫生监督员。1983—1985年，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了6次

检查,受检查单位500个,对不执行《食品卫生法》,情节严重的49个单位,除批评教育外,进行了经济处罚。1987年对2千多个食品从业人员组织卫生知识培训,食品卫生质量有所提高。

三、学校卫生

1980年,对7所县办中学进行教室卫生检查,仅县一中、三中符合采光标准,因而对其他学校提出了改进意见。此后,对学生发育状况及常见病经常进行调查,发现学生龋齿、砂眼、近视眼患病率高,特别是近视眼人数越来越多,各学校亦采取相应措施,改善采光条件,坚持作眼保健操,学生健康状况有所改变。

四、环境卫生

解放后,通过长期抓“两管五改”(管粪、管水、改造住宅、粪坑、畜圈、炉灶、环境),城乡卫生面貌得到改善。1955年,发动县城职工群众,填平鸭儿塘污水坑。随着厂矿的增加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三废”(废水、废气、废渣)污染日趋严重。1980年对县城区40平方公里内环境进行32个项目的监测调查数据表明,城区情况基本良好,何营公社贾旗大队环境受“三废”污染严重,汉惠渠水含酚、砷等有害物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倍多。1977年对全县饮水水源水质卫生进行抽样普查,摸清全县饮用自来水的有4.62万人,占总人口的12.2%;(下同),饮用管井水1.95万人,占5.1%;饮用大口井

勉县传染病、地方病情况表

年 份	1963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87
传染病总数	1111	3516	600	794	345	1163	699
死亡人数	2	51	39	28	16	9	4
菌 痢	88	7	26(1)	10	68	726(1)	440
麻 疹	238	1083(10)	28	502(2)		3	
流行性脑炎	9	188	82(4)	6	24	9	
乙型脑炎	9(1)	121(31)	153(32)	80(24)	12(3)	24(6)	9(3)
肝 炎	9	8	20	26	88	333	245(1)
百日咳	9	402(3)	80(1)	60	4	28	
钩端螺旋体	595	628(4)	194(1)	109(2)	127(12)	31(2)	
流 感	27	27(2)					
猩红热							2
疟 疾	647	1032	11			2	
白 喉	3(1)	17(1)			20(1)	1	
伤 寒	11	2	5	1	2	6	3
小儿麻痹	10	1	1				
阿疤痢	6						
黑热病							
发病数	13	12	10	8	8	10	5

注: () 内为死亡数

水的16.33万人，占43%；饮用泉水的5.2万人，占13.7%；饮用沟水的1.68万人，占0.4%；饮用渠水的0.68万人，占1.8%；饮用库水的0.95万人，占2.5%；饮用塘水的0.89万人，占2.4%；饮用河水、溪水的5.95万人占14.1%；饮用田水的0.29万人，占4.8%。按卫生标准要求，自来水符合标准，管井水20%不符合标准，大口井16.3%不符合标准，其他各种用水均不符合标准。山区饮水普遍缺碘。温泉公社先锋大队局部饮水含有高氟，其他地方饮水含有低氟。1980年，对16个厂矿、医院的“三废”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查出有污染的24项，已造成危害20项，提出改进措施25条。1980—1985年测出县城区自然降尘量16吨/平方公里/年，与公路横穿城区有关。

五、劳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

1977年对14个厂矿接触有毒害作业的206名工人进行拍片检查。1980年对汉中地区煤矿等单位从事矽尘作业的工人进行体格检查，拍片350张，对14个厂矿企业的60个车间进行生产和劳保防护措施调查。1981年对县办水泥厂接尘工人及全县X光放射人员车行体格检查，为掌握厂矿、企业劳动环境对职工健康的影响，改善防护措施，提供了可靠资料。

第三节 医 疗

一、医疗机构

民国初期，有药铺三、四十家，多在县城、菜园渡和较大集镇。民国10年（1921），县城中街福寿堂—英国传教士（人称许先生），施舍抗疟药金鸡纳霜（奎宁）和驱虫药（山道年），为与其有交往的人治病。14年（1925），外地人张云清，在菜园渡始设西医诊所。抗日战争爆发后，外籍人涌入，西医渐增，西医诊所和中，草药铺发展到60多家。行医方式有开铺、摆摊设点，走乡串户等。开铺行医有两种：一种是看病、售药兼管批发，以售药为主。如祥太森、天兴祥、济生民、魁元堂、大兴祥、瑞霖轩、裕生堂等；另一种是看病兼售药，以看病为主。摆摊设点多为草医或出售膏、丹、丸、散的江湖医生，主治筋骨病、跌打损伤等，逢场赶会，多无定居。还有身背药箱走乡串户，售药、看病。农村缺医少药，加之封建迷信，巫婆、神汉假借神灵，谋财害命。

民国29年（1940）始设县卫生院，设院长、医师、司药、护士、助产士、卫生稽查员、事务员等人，实施卫生行政管理（开业医生的审查登记等）、卫生防疫、医疗工作，用西药治病。因设备简陋，只有门诊室和药房，诊疗量少。

解放后，医疗机构不断增加。1987年全县有医疗单位97个，其中县级医院3个，区（段）医院9个，乡（镇）卫生院53个，厂矿职工医院及门诊部32个；村医疗站（点）377个，个体开业86人。

1. 县医院

1950年2月成立县卫生院（地址在城关镇解放路原邮电局），有职工5人；是年底，增至11人，其中医师2人，护士2人，助产士1人。1951年迁至劳动街，1952年迁至和

平路中段北（今财政局处），1953年始设简易病床4张，有高压消毒锅1个，血压计1个。1954年置手术床、接产床、显微镜各1台。1956年迁至中山街（今幼儿园处），有职工25人，病床10张。1959年拨款17.44万元，在和平路西段北（今址）修门诊部、住院部和其他用房。1960年4月改称县医院，同年11月迁入新址，设病床30张，添置200毫安X光机1台。1965年拨款26.2万元，修住院楼。1976年拨款7.2万元，建起宿舍楼。1980年本县被列为省卫生事业重点县之一，省卫生厅给县医院补充大量医疗器械，并投资38万元，县财政自筹12万元，新建门诊楼；是年地区拨款3.74万元修教学用房。1982年，医院自筹资金16万元，新建职工宿舍楼。全院占地31亩。1987年县医院有职工251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0人（中级职称10人，即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7人、主管护师2人）；病床203张；万能手术台3台，200毫安X光机2台，500毫安X光机、裂隙显微镜、双人双目显微镜、B型超声波、病理组织切片机各1台，还有心电图、麻醉机等主要医疗器械；设内、外、妇、儿、五官、口腔、中医、放射、检验、病理、理疗、防保、医务、急诊等12个临床医疗科室和院长办公室、护理部等5个行政管理科室以及住院部等。各科室除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外，内、儿科能对危、重病、疑难病进行抢救，对心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等疾病的诊断治疗，能开展骨髓穿刺和胃镜检查。外科：1955年始开展阑尾、疝气、肠梗阻术。1957年开展胃次全切除术。1958年8月给青羊驿临江寺一病人摘除40.5公斤卵巢囊肿。1978年给柳坝陶新芳摘除2.6公斤甲状腺囊肿。1980年治愈汉中地区煤矿瓦斯爆炸烧伤面积69%、深Ⅱ°的病人5例。现在能开展上下腹部手术、门静脉断流十脾切除术、纵隔肿瘤切除术、输尿管膀胱植入手术等。妇产科：1955年开展剖腹产术后，除陆开展宫外孕、卵巢囊肿、绝育和盆腔扫荡术。1957年始作首例子宫切除术。五官科：先后开展白内障、青光眼、斜视下垂矫正、鼻腔内囊吻合、眼球异物定位取出、鼻咽肿瘤摘除、视网膜脱离术、喉癌行全喉切除术、口腔科：能开展口腔颌面部的正畸和整形，上颌窦癌行一侧上颌骨扩大根治眶下一次成形术、畸形耳廓一次成形术、颈淋巴结清扫术。放射科：能开展各种断层摄影和脑血管、支气管造影。检验科：能开展肝功、表面抗原及酶联检验。制剂室：1970—1987年共生产各种输液41.71万瓶，以中草药为主的注射液如鱼腥草、柴胡针、雷天奴尔、胎盘注射液等14种，16.67万盒，总产值47.18万元。

1977年8月妇产科医师李玉玲曾参加中国赴苏丹医疗队（两年）。

1983年8月，院长张汝光参加了在太原召开的全国中西医结合治疗宫外孕经管交流会，交流了60例临床体会经验。

1986年全院实行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医务人员积极性。

县医院六大指标情况表

年 份	门诊人数 (人)	住院(人)	治 愈 效	病死率	平均病床 周转次数	出院者平均 住院(日)
1965	91,250	909	75	6.15	29.5	10.8
1985	165,657	5,104	67.34	1.11	28.36	13.37
1987	201,362	4,852	69.3	1.9	25.5	13.9

2. 县中医院

1980年3月在和平路东段南侧新修中医院，有职工54人，分中医、西医、后勤3组。同年10月设住院部，病床30张。后购置200毫安X光机等医疗器械。1987年有职工97人（其中中医内科主治医师3人，中医师12人、西医师7人、西药师1人、中医士6人、西医士8人），增设中医内、儿、妇、外、针灸、按摩科、西医内、外科、检验、药房、收费处、办公室、放射室、心电图、门诊手术室、急诊室等，有病床50张。

1983年对1例Ⅲ°四肢大面积烧伤病人用中药治愈，无畸形、无瘢痕、功能无受限；对9例慢性化脓性骨髓炎用中药治愈，无复发。门诊：1981年6.63万人次，1982年7.05万人次，1983年7.32万人次，1984年6.63万人次，1985年6.25万人次，1987年12.7⁶万人次。住院治疗：1981年有279人，治愈率为86%，病死率为1.4%，平均病床周转9.3次，出院者平均住院27日。1987年有1105人，治愈率70%，病死率0.7%，平均病床周转18.4次，出院者平均住院17.9日。现正着手编纂《勉县中医医论医案选编》，将于1988年出版。

3. 区、镇医院

解放后，各区、镇相继建卫生所，后逐步发展为区、镇医院。1960年，平川区始设病床，1970年后，各院先后设立中西内儿、外、妇产、放射、化验、药房等科室，高潮、褒联、新铺区医院有心电图室，褒联区医院设A型超声波业务。各区、镇医院除接治常见病、多发病，进行一般扩、清、创小手术和计划生育器术（上环、取环、人工流产、绝育）外。褒联、新铺、阜川、茶店、张家河区医院还可作疝气、阑尾炎等下腹部手术。1987年9个区、镇医院共有职工248人，其中医师16人，西医师9人、中西医士87人，病床166张；门诊37.37万人次，住院0.21万人次，业务总收入69.08%万元。

4. 乡（镇）医院

1954年，个体开业医务人员开始联合。1957年有联合诊所22个，从业162人；1958年有56个，232人；1960年后，将部分联合诊所精减、合并。1962年，有联合诊所52个，210人。1963年后，陆续改联合诊所为公社卫生所。1980年改称公社卫生院。1983年又称乡（镇）医院，是乡（镇）卫生行政、业务指导中心，担负全乡（镇）治病防病、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爱国卫生等项任务，属集体所有制，自负盈亏，国家给予适当经费补助。一般设内、外、妇产、药房等科室，部分乡（镇）卫生院有放射、化验室，普遍能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外科小伤小病的治疗和计划生育三术（上环、取环、人工流产），杜寨乡医院能作绝育手术。周家山医院擅长中医骨伤、外科，在境内及周围各县（市）有一定影响。1987年有乡（镇）医院53个，有职工266人，其中中医师8人，西医师1人，中医士65人，西医士28人，护士4人，助产士5人；X光机10台，显微镜12台，高压消毒锅18台，计划生育手术器械16套，手术床10张，无影灯4台，电冰箱4台，心电图1台，离心机3台，恒温箱3台，真空泵3台，氧气瓶2个；门诊64.3万人次，住院0.29万人次，业务总收入97.56万元。

5. 村医疗站

解放初，为解决农村缺医少药状况，先后培养半农半医卫生员1570人。1964年有11个大队建立卫生室。1965年毛泽东发出“六·二六”指示，号召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

点放到农村去”。1968年《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了合作医疗的报道，合作医疗站相继建立。1969年7月建206个大队合作医疗站，占大队总数54.79%。1979年370个大队建合作医疗站，占大队总数98.4%，有“赤脚医生”810人，经考核发证481人。

医疗站负责宣传医疗卫生方针政策和科学知识，发动群众开展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搞好“两改五管”，开展医疗防病传染病管理和疫情报告，采药、种药、制药、宣传晚婚和计划生育，指导妇女劳动保护、幼托组织、推广新法接生，培训卫生员和接生员等。合作医疗资金，一般是社员、生产队（组）、大队（村）三级负担。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合作医疗站一般都由原医务人员进行承包，少数困难地方，由公社（乡、镇）、大队（村）给适当补助，改称医疗站（室）。1982年经考核，对合格的280人发了“乡村医生证书”。1987年有377个医疗站（点），乡村医生、卫生员494人。合作医疗制度虽有“吃大锅饭”等弊端，但在防疫治病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6. 厂矿、学校医院（卫生所、室）

1957年汉中地区煤矿设卫生室，有医护人员3人。1960年后，随着经济建设事业发展，中央、省、地属厂矿迁入，厂矿、学校卫生所（室）渐增，陆续开设病床。1987年，厂矿、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自办卫生机构32个（其中职工医院7所），病床319张，职工639人，X光机16台、显微镜26台、B型超声波3台，无影灯11台，手术床9台。

7. 医疗队

解放后，曾先后多次组织医疗队深入农村，防病治病、普查甲状腺肿大、钩体（又称稻田热）、麻疯等地方病。1969年，兰州军区空军医疗队在二中办针灸治疗聋哑等疾病训练班10天，参加10人。1981年洪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和省、地、县共派出医疗队20多个、防疫队12个，深入灾区，免费为灾民治病2.12万人次，预防服药19.76万人次，白喉应急接种9.46万人次；对2.8万间住房、1256口水井、4126间畜圈、8551处厕所及757个污水坑（塘）进行了消毒，共投防疫消杀药品2798公斤。由于防治及时，灾后疫情得到控制，患病群众也在短期内痊愈。同时，上级先后拨款给县卫生部门救灾款64万元，除用于灾民免费治病、防病、灾区防疫消杀药品和个别医院的药物器械补充外，还重建了新铺、茶店2个区医院和杜寨、长林、老道寺等7个乡（镇）卫生院。

1987年秋，派出部分医务人员配合西安医科大学在白云寺、段家坝等5个乡10个村

1987年中、省、地驻勉厂矿、单位职工医院情况表

单位：人、张

医 院 名 称	职工人数	病床数	设 科 室
第九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医院	161	120	内、外、妇、儿、五官、传染、皮肤、放射、理疗科
安康铁路分局勉西职工医院	160	60	内、外、妇、五官、传染、放射科
陕西省硬质合金工具厂职工医院	46	40	内、外、五官、检验、放射科
海红轴承厂职工医院	47	50	内、外、妇、儿、传染、检验、放射科
群峰机械厂职工医院	35	20	内、外、妇科
汉中地区钢铁厂职工医院	34	9	内、外妇科
汉西林业局职工医院	26	20	内、外科

进行了“秦巴山痴、呆、哑、聋综合科学考察”。

勉县县、区、乡（镇）医院门诊人次及收支情况表

年 份	级 别	业务总收入	预算拨款 (万元)	支出合计 (万元)	历年节余 (万元)	门诊总人数 (万人次)
1980	合 计	131.26	48	168.06	76.92	102.90
	县	45.46	25.26	60.85	29.89	26.58
	区	22.13	13.20	35.60	18.29	22.11
	公 社	63.67	9.54	71.61	28.74	60.21
1985	合 计	257.12	61.86	296.38	95.28	139.05
	县	123.49	38.29	148.85	40.26	26.88
	区	58.10	18.62	72.16	28.27	40.57
	乡（镇）	75.53	4.95	75.39	26.75	71.60
1987	合 计	364.23	73.28	425.92	120.69	168.10
	县	197.59	43.22	234.68	57.18	38.10
	区	69.08	22.61	94.40	28.83	67.30
	乡（镇）	97.56	7.45	96.84	34.68	63.70

二、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专业培训

民国初年，本县中、草医药人员不足百人。民国29年（1940），县卫生院有卫生技术人员6人，境内有中医、草医102人，西医13人。当时著名中医有卢黄跃、傅相丞、王朗甫、赵连成、赵寿安、郭百凡、张鸣歧、张子述等。37年（1948）经卫生行政部门甄审批准刘效先等4人为西医师，考核批准张子述等3人为中医师。同时县卫生院和商会领导下成立了县中医师工会和西医师工会。

解放后，医务人员不断增加。1950年有医务人员259人。1966年有375人，比1950年增长45%。1979年按照卫生部颁发的《卫生技术人员职称及晋升条例（试行）》通知精神，对公社以上各级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了考核和职称晋升工作，经过考核审查，授医（护、药、技）士职称的416人，授（护、药、技）师以上职称的153人。1983年2月，召开从医40年以上的老医师和在山区从医25年以上的医生座谈会，并对在医疗卫生事业上作出贡献的进行了表彰、奖励。1987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1504人，比1966年增加4倍，其中县属全民职工625人，集体职工361人；乡村医生、卫生员494人，个体开业医生86人。全民、集体职工中有医师及其以上卫生技术人员249人，医士级卫生技术人员712人，其中中医技术人员333人，占卫生技术人员的19.5%。

解放后，还采取师带徒、在职学习、离职进修、举办专业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和科学讨论会，组织出外考察和听取专家学术报告等办法，使医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1960年成立县卫生学校，培训农村医生，1961年学校停办。1976年恢复卫生学校，培训初级卫生人员。医疗卫生单位也先后办班，培训医务人员。县医院1951年办护士学

习班，参加学习的有20人，学习半年；1960年办检验寄生虫学习班，参加的有50人，学习15天；1965年办农村医学专修班35人，学习2年。1979年药品检验所办中药炮制保管学习班，参加15人，学习1月；1980年办药剂学习班，参加的56人，学习1年；1982年办药剂员学习班，参加的60人，学习2月；1980年县中医院办中医提高班40人，学习1年；办护理知识学习班，参加的29人，学习1年。1986—1987年共培训医务人员50人，赴外地进修学习19人。

勉县卫生技术人员情况表

卫生技术人员		县、区、乡(镇)		其它医疗单位		1987年合计
		1978	1987	1978	1987	
合 计		644	1072	688	639	1711
高级 卫生 技术 人员	副主任医师		1			1
	主治医师	2	11		8	21
	主管护理师		2			2
	中 医 师	26	41	8	14	55
	西 医 师	58	64	124	73	137
	护 师		4		4	8
	中 药 师		3		1	4
	西 药 师	6	6	5	9	15
	检 验 师		2	1	2	4
其他医师		1	1	1	2	
中 级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中 医 士	163	142	10	18	160
	西 医 士	89	107	129	145	252
	护 士	26	53	73	123	176
	中 药 剂 士	6	19	5	10	29
	西 药 剂 士	5	11	21	19	30
	检 验 士	6	12	10	15	27
	助 产 士	6	16	7	5	21
	其他技士	7	6	8	11	17
初 级 卫 生 技 术 人 员	护 理 员	36	77	96	32	97
	西 药 剂 员	19	49	19	13	52
	检 验 员	5	19	15	6	20
	中 药 剂 员	22	69	8	12	42
	其他人员	99	111	17	22	332
行政管理人員		35	35	58	41	76
工 勤 人 员		34	78	43	53	131

第四节 药政管理与药品检验

1978年8月成立县药品检验所，有职工2人（地址在司法路东），当年开展热源等5个检验项目。1979年11月省药品检验所在本县召开全省药品检验工作现场会。1987年有职工16人，其中主管医师1人、西药师2人、中医师1人、中医士2人、药剂士2人，设检验科、药政科、兔房；有光度计、自动旋光仪、片剂崩解仪、酸度计、钢管放置器等主要设备16种、32台（部）；能开展制剂通则、物理常数、杂质检验、含量测定、中草药外形组织检查等10多个项目。在做好医疗单位制剂室自制药品检验的同时，还经常配合经委、工商行政、公安等部门抓药政管理、药品质量监督检验、医药市场管理、取缔游医药贩等工作。1978年后，对2个区医院13个公社医院、22个合作医疗站、9家药材经营单位的药品，进行了质量检查，组织10次全县性药品质量、药品管理检查，受检单位634个（次），将300多种不卫生、虫蛀、霉烂、变质、失效、伪劣中西药品举办展览，还建立了乡（镇）以上医药单位药品质量档案卡片。

1978年先后有3人服用游医药品中毒身亡。药品检验所配合有关部门在5年内取缔游医、药贩219起、382人，没收伪证件30张、假宣传品0.4万多份，扣留假阿胶2.5公斤、假虎骨30公斤、假砂仁42.5公斤、假膏药500张、假竹黄7.5公斤、假成药0.2万多管。

1984年9月20日国家颁布《药品管理法》后，药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管理新阶段，药政、药检部门，利用有线广播宣传车、专栏、映前宣传、书写标语、印发宣传材料、举办伪劣药品展览等形式宣传《药品管理法》对从事药品生产、销售的357个单位，进行了摸底、考核和人员体格检查登记；抽调工商行政、医药等部门干部21人，全县138个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进行了执法检查，查出126个单位的各种伪劣药品179种（价值2.23万元），除在县城农贸市场对劣伪药品展览和销毁外，对所经销的104家，给予了经济处罚。1985年7月1日起执行《药品管理法》，配专（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19人，查出晋江等地假药188种，价值2.75万元，送汉中地区药品检验所集中展览后销毁。

第五节 妇幼保健

解放后，妇幼保健工作由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负责，为推广新法接生，1951年县卫生院培训农村接生员56人，建农村接生站15个。至1958年共培养新法接生员228人、保健员293人，建农村产院64个，产床127张，保健室297个。实行产前检查、产后回访制度。在各级妇联组织的配合下，推行妇女“四期”（月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实行农忙“三调、三不调”（即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普遍组织农忙临时托儿所，经常检查防治妇女幼儿常见病、多发病。实行合作医疗后，女“赤脚医生”成为农村妇幼工作的主力军。1975年县妇幼保健站举办接生员培训班、培训接生员166名、配发产包113套，78%的公社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兼管妇

幼保健工作。1978年对60岁以下已婚妇女进行了妇女病普查,发现患尿瘘12人、子宫脱垂1400人、宫颈糜烂2584人,东城关医院建立手术医疗点,治愈子宫脱垂576人、尿瘘2人。1982年配齐各区公社妇幼保健干部,经过分期分批培训女“赤脚医生”和接生员,县、区、公社、大队四级妇女卫生保健网基本形成。1979—1982年免费为儿童驱蛔虫4.7万人次;查出患子宫脱垂2074人、治疗1995人,尿瘘26人、治疗26人,宫颈癌494人;新法接生率94.1%;新生儿死亡率下降到38.6%,1985年在全县开展零—14岁儿童3年(1982—1984)死亡回顾调查,死亡1356人,死亡率为4.43%,其中婴儿死亡率为73.71%,新生儿死亡率为47.53%,围产儿死亡率为44.27%

1975年成立县妇幼保健站(地址在县卫生防疫站)。1979年扩建为妇幼保健院(地址在城关医院住院部,即今址)。1980年4月开始门诊,有职工14人,病床18张。1987年有职工66人,其中西医师5人、西药师1人、中西医士11人、护士12人、助产士3人、药剂士2人、检验士1人;病床35张;设妇产、保健、检验、内儿科;有X光机、手术床、显微镜、高压消毒锅、计划生育器械、恒温箱、离心机、无影灯、电冰箱、麻

勉县1980—1987年妇幼保健情况表

类别	项 目		年 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7
妇	围产期保健点					31	44	47	94
	围产期保健人数					324	1021	1953	2886
	孕产妇死亡率%				11.90	6.4	12.1	15.6	16.9
女	子 宫 脱 垂	普 查 数	1	405	473	无新发	无新发		
		2	375	424	"	"			
		3	181	216	"	"			
		合 计	961	1113					
	治 疗 数		923	1055	-	7			
健	尿 瘘	普 查 数	15	10	1				
		治 疗 数	15	10	1				
	宫颈癌普查数				127	367	8022	13790	
农 村 新 法 接 生	出生总数		2573	3709	3355	3103	3289	3204	4733
	新法接生数		2501	3653	3273	3044	3175	3016	4509
	新法接生率%		97.2	98.49	97.5	98.1	96.5	94.1	95.27
	婴儿死亡率				75.8	78.1	65.2	57	78.47
	新生儿死亡率%				44.7	55	42.1	38.6	58.85
儿 童 保 健	儿童保健试点数			5	11	56	77	68	89
	儿童保健数			799	2361	4365	10153	9646	6873
	保健后患病率下降%					64.3	5.73	8.2	
	免费驱蛔虫数			799	1383	1957			

醉机等，能防治妇女、儿童常见病、多发病及开展计划生育各种手术。建院至1987年，接治门诊患者23.66万人次，住院病人1.12万人次，做各种手术2.52万人次，治愈妇女“两期（子宫脱垂、尿瘘）患者无1人复发。

1986年在高潮、团庄乡建立“一条龙”管理有偿服务试点，初见成效。1987年本县被定为全省妇幼卫生示范县之一。

第六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0年2月成立县防疫委员会，1953年改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爱委会），区、乡建爱国卫生运动管理委员会30个，卫生小组2856个。县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人员1—3人。后县爱卫会历经多次调整，1987年有委员26人，干部1人，负责城乡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饮水卫生、食品卫生管理、“两管五改”、灭“四害”、爱国卫生宣传等。

1953年2月26日夜11时20分，县城北山区发现天空有各种射光物体，并发生巨大爆炸声；2月28日—3月1日，卫生、公安等部门和驻军到北山发动群众搜查，省、地领导也派人前来了解，发现反常苍蝇、蚊子、白头蝇、蚂蚱、飞蝗等，开展了防疫注射，加强了疫情报告；4月1日晚10时，三、四、八区上空发现射光有色球体降落，经发动群众搜山调查，在马鞍山发现蝗虫数只，其他无异常发现；4月13日晚3时，发现红色球体落元墩黄坝河桥附近，在省卫生总队参加下，发动群众百余人，对直径2.5公里范围内进行搜查，发现有密集反常昆虫，采取扑搜、烧灭、药物消毒处理；4月14日黎明，杨庄发现射光球体，经查无异常发现。5月11日、6月5日在镇川和县7个区都陆续发现射光球体降落。历次虽搜捕到一些反常昆虫标本上报，但均未发现任何容器。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从1956年起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简称“四害”）和消除危害人民健康最大的疾病。1957年12月成立县消灭“四害”总指挥部，区、乡相应建立机构59个、青年突击队1791个。当时提出“苦战三十天，实现‘四无’县，奋斗六十天，‘七害’全灭完”的口号，至1958年底，经过十三个战役，7次全民大搜索扫荡，消灭老鼠22.93万只、麻雀65.69万只、蝇（蛹）1.36万公斤、打死家狗7000多条，清除垃圾38.33万吨，疏通污水沟1.58万条，填污水沟、坑、塘4634个，新修厕所2681个、畜圈890个。1959年消灭麻雀13.04万只、老鼠27.72万只、积垃圾211万吨。此后除麻雀外，经常开展灭鼠、灭蝇、灭蚊，每年春、秋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除害灭病。

1980年后，每年春、秋采取县财政拿一点、有关部门集一点的办法，配制灭鼠毒饵，购买灭鼠器械，层层落实任务，开展灭鼠工作。至1985年，6年共灭鼠630多万只，其中1984年灭鼠140多万只，名列汉中地区第一，省、地颁发了奖状、锦旗，奖现金500元和照相机1部。“文明卫生城镇”建设、卫生宣传、食品卫生工作也受到上级的表彰、奖励。

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以卫生为突破口，重点解决脏、乱、差，使城乡卫生面貌逐步改观。为搞好县城卫生，1978年建立城关卫生清洁队，1985年有清洁工

人30人，翻斗车1辆。1984年在县城建立“四自一包”卫生岗位责任制，即自扫门前地、自保门前洁、自养门前路、自护门前树和卫生设施，包门前不停放车辆、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将城关镇划为29个卫生区段，选区段长47名，负责监督检查卫生工作；街道两边的2562棵树、143个痰盂、27个果皮箱、31个花坛、693条大小排污和排水沟（不含各单位内的），按区段分别落实到224个单位、1131个住户，并签订合同，建立档案。每年“五一”、国庆、元旦、春节组织力量，分片检查、评比卫生情况，对卫生搞得好的进行表彰奖励，对差的除批评教育外，还给予经济处罚。1985年成立县城市容整顿指挥部及办公室，抽专人具体负责，使城区各种商业、服务业、摊点归行划市、定点营业、摊点卫生各自负责。

第七节 公费医疗

解放后，人民政府实行公费医疗制度。当时享受供给制的职工和被批准的家属以及工资制的职工，享受公费医疗。每月标准工资分六分（分值人行挂牌）。1952年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由县财政下拨，卫生科（文教科）管理核销。国家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实行工资制后，公费医疗（除享受劳保待遇的）只限本人享受，年标准18元。离休、退休干部、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公费医疗标准同国家职工。1974年财政部、卫生部颁发“享受公费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1976年公费医疗经费由县财政直接划拨各系统包干使用。1977年卫生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重新颁发《享受公费医疗、劳保医疗人员自费药品范围的规定》。1979年，公费医疗标准提高到30元。由于药品价格调升、管理制度的不够健全、把关不严等，医疗费开支逐年增加。国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费每人平均支出：1954年11.9元，1964年32.8元，1981年49.9元，1985年66.90元，1987年82.4元。国营、集体企业的职工实行劳保医疗，经费由企业支付。农村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后，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对村民实行免费或部分免费。

勉（沔）县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人、万元

年 份	享受公费医疗人数	公费医疗支出数	每人平均（元）
1955	0.12	1.65	13.75
1960	0.23	5.58	24.26
1965	0.17	4.00	23.53
1970	0.20	3.97	19.85
1975	0.28	11.04	39.42
1980	0.49	17.97	36.67
1985	0.64	42.8	66.88
1987	0.78	64.25	82.37

第八章 体育

解放前，民间自发体育运动有踢毽子、荡秋千、拍线球（俗称打毛蛋）、摔跤、劈刀、舞剑、游泳、打拳等。民国20年（1931）县属高等小学始设“体操课”、体育活动逐步开展起来。

解放后，群众性的体育活动比较普遍，体育训练、竞赛经常化，体育项目增多，成绩不断提高。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前，体育无管理机构。民国25年（1936），县教育科兼管体育工作，无专职干部。

解放后，1950年至1957年，体育由县文化馆兼管，文教科设专人指导学校体育教学。1958年5月，成立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体委），附设在文教科内，有专职干部1人；1959年有3人，1961年减为1人，属事业编制，归文教卫生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改称县体委军事管制领导小组，有专职干部3人。1972年恢复体委，1987年县政府在体委成立青少年儿童业余体校。1987年有行政干部4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2人；另有事业编制专职教练3人，勤杂工4人。

第二节 场地设施

民国30年（1941）在今县城电影院门前广场建成公共体育场，有篮、排球场各2个，转秋、单杠各1副，南北跑道各1处，占地约6亩。

解放后，1958年，在城关一小东侧征地约12亩新建体育场。1965年，在食品加工厂建游泳池，后因场地限制未竣工而移。1972年，在县城西征地18亩，建标准游泳池1个（长50米、宽25米，10条游道），看台可容纳观众3000人；建球场4个（其中灯光球场2个），可容纳观众3000人。1982年建796平方米的水磨石旱冰场1个（可供150名溜冰者活动）。厂矿、机关、单位、学校和农村也相继建体育场，不断增加体育设施。1987年全县有灯光球场10个（其中农村5个），200米的田径场11个，无灯光设备的篮球场450个，为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群众体育活动

一、农村体育

民间体育活动主要有踢毽子、滚铁环、打线球、游泳、打皇、荡秋千、太极拳等。

踢毽子 自古青、少年盛行踢毽子。空闲时间，三五成群在一起进行踢毽游戏。一般用右脚单踢，以次数多少决胜负；技艺高超者采用双脚对称踢、偏拐踢、背越踢等花样；还有两人、多人对踢。踢毽活动因制作方便，简单易学，且轻快活泼、实用，历代相沿，城乡广泛开展，至今不衰。

滚铁环 流行于少年儿童，备圆形铁圈和一根60—70厘米长的小竹杆，（杆头固定小铁钩），用小杆钩推动铁环滚动。平常自行锻炼，有时几人可以进行比赛。迄今少年儿童仍喜爱滚铁环。

打线球 用线或皮筋挽成圆形小球，用手拍打，竞赛时以拍打次数多少定胜负。解放后渐被拍皮球所代替。

游泳 自古以来多在河、塘、渠、堰等游泳。1973年县游泳池开放后，游泳人数增加。1980—1985年地区游泳比赛中，本县先后名列第一、三名。

打皇 流行于少年儿童。在场立一砖或石头，少年儿童手执小石，在一定距离的同一地点击砖或石，击倒砖或石者为胜。

荡秋千 据传，兴于宋末，盛于元初。解放后至70年代，几十年来，每逢春节，群众习惯荡秋千戏玩，强身爽体，欢度春节。每个村庄至少有几副秋千，有的在公共场所之地悬架；有的则用两棵树替凑。最高的7米以上，最低的也有2米左右。有单人游荡、也有双人。姿势有“隔山望”、“下河蹲”、“作揖秋”、“对面秋”、“老鸦秋”、“罐罐秋”、“猴儿秋”等。握绳以双手为多，也有单手的。民间有俗语：“诸葛上秋千、择地定军扎营盘”、“大姑娘把秋打、隔山隔水望婆家”。如此种种是说秋千之多、荡之寓乐、玩之寓兴。今虽不十分盛行但不少游乐场所仍然可见。

摔跤、打拳、劈刀、舞剑等体育活动也广泛开展。

随着农村体育活动的开展，各地相继组建各项体育代表队400个，一些条件较好的公社（乡、镇）、大队（村），都有男女代表队。褒联、高潮区除每年定期组织两次较大的农民运动会，还经常利用节假日开展公社（乡、镇）与公社（乡、镇）、大队（村）与大队（村）之间的体育比赛。1971年褒联区被评为省、地、县农村体育工作先进单位，杜寨公社的王家坪大队被评为省、地、县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并出席了全国农村体育工作会议。汉中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地区体委）于1975年在王家坪召开全区农村体育现场会。农村体育活动开展好的有杜寨、高潮两个乡和杜寨乡王家坪、老道寺镇孟家山村、高潮乡附马寨村、定军山元山村、阜川乡王坎村、小砭河乡小砭河村。

二、职工体育活动

民国33年（1944）县长汤怡曾教县政府公务人员学太极拳，并于当年秋季举办太极拳比赛，县政府还令各机关、学校请拳技教师对公务人员、学生进行拳技训练。

解放后，职工体育活动发展快。50年代做广播操已成为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主要体育活动，不少单位还组建了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代表队，经常开展系统、车间、单位、班组之间的比赛。1984年后，县上组织力量，在老、病、弱的职工中开展太极拳、太极剑、鹤翔庄气功等体育健身活动辅导，并开办培训班。进入80年代，县城每天早晨参加锻炼的职工、干部、群众300多人，且日渐增多。为了提高运动

技术水平，调动广大职工体育活动积极性，县上每年都进行职工篮球、足球、象棋、乒乓球、羽毛球、台球、门球、康乐球、越野、广播操等比赛，特别在“三八”，“五一”、国庆、元旦、春节期间，经常举办各种竞赛，活跃了职工生活，运动水平也不断提高，第九冶金建设公司、县工商行、县农行分别被评为省、地职工体育先进单位。第九冶金建设公司男子篮球队1972—1978年先后为汉中地区基层比赛的第一和第二名。

三、老年体育活动

1979年后，离休、退休干部、职工越来越多，为了健康而愉快地度过晚年，不少人开始自发进行锻炼，起早跑步，学练太极拳，舞剑，练气功，玩健身球，下象棋，打扑克等。1984年县上聘请教练，组织学习“鹤翔庄”气功，学“太极拳”。工人俱乐部举办老年人象棋比赛等活动。1985年7月24日，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设名誉主席2人，主席1人，副主席6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各1人，委员12人，有会员48人。1985年组织老年人代表队，参加汉中地区老年长跑赛，荣获男、女第二名。老年人男子篮球代表队荣获汉中地区老年篮球赛第四名。1986年，县老年篮球代表队出席汉中地区老年篮球赛名列第三名。

1986年12日成立了信鸽协会，春秋两季飞翔活动七次，放飞鸽800羽，名列地区前茅。1987年参加了省信鸽协会飞翔研讨会。

第四节 学校体育教育

清末民初，学校均无体育课程。民国9年（1920）后，县属各高级小学始设体操课，各校相继开展篮球、足球、网球、杠架等小型体育活动。26年（1937）春，县首届学生体育运动会召开，各高级小学参加，分高、初级两组。比赛项目有田径、球类、跳绳、踢毽子、滚铁环等。30年（1941）先后开过四次中、小学体育运动会，曾选拔成绩优秀的田径运动员出席第六区行政专员公署和省运动会。

解放后，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学校体育发展迅速，并作为对学生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列入教学计划。

体育课：中、小学体育课每周2节（小学每节40分钟，中学每节45分钟）。从50年代起，即参照教育部颁发的《体育教学大纲》，从各校现有的条件出发，组织教材，安排教学。小学低年级上唱游课，把体育和舞蹈等文娱活动结合起来，如拍皮球、跳皮筋、丢手绢、击鼓传花等，边活动边唱。小学中、高年级体育课进行田径训练，垫上运动，开展球类活动，并结合讲授简单的体育知识。中学体育课，根据年级，男、女按年龄分组进行训练。有田径、游泳、球类、单杠、双杠、跳箱、木马、垫上运动等。县办中学项目比较齐全，并在每学期安排一定课时，专讲体育知识。为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县办中学建有体育教学研究组或体、音、美教学研究组。在农村学校分区建立体育中心教学研究组并组织体育观摩教学。

课外活动：中小学每天有早操（20—30分钟），一般是跑步后做广播操；每天课间操（15—20分钟）；每日最后一节为课外活动（40—45分钟），由体育教师安排，按课

外活动项目表分班进行，班主任组织，体育教师训练学校代表队，组织小型球类比赛（班与班、校与校，学校与厂矿、机关、农民）。夏季开展游泳，冬季集中一定时间组织爬山活动。50—60年代曾组织中小学生和少先队辅导员夏令营活动。

1956年中学实行劳卫制锻炼标准。1972年在县一中试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73年秋季，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在汉中召开中小学体育座谈会，曾组织与会代表到县一中参观达标和业余训练。1982年县级中学全面推行国家新体育锻炼标准。1983年县级中学3758名学生达到锻炼标准的有1879名，达标率为50%。1984年本省开展达标通讯赛，县一中、二中被评为优胜单位，一中达标率为83.1%，二中达标率为70%。同时抓体育尖子的训练，为大学、中专等输送体育人材。解放后至1985年先后为大学、中专共输送体育人材167名。1959年县七中学生沈长乐被选送省女子篮球队，一中学生严文林被选送到国家射击队。为提高运动水平，每年春、秋季，中、小学都以校（辅导区）或区开田径运动会，促进运动技术成绩的提高。县上一般也每年举行1—2次田径运动会（分中、小学）和乒乓球、州球、游泳等比赛。中学各班校都有代表队，种类有篮球、排球、田径、乒乓球、游泳等。课余时间加强训练。比赛时参加比赛。

解放后，县办各中学、重点小学先后配专职体育教师1—2名，1979年后增加到2—3名；区、公社（乡、镇）办中学也配备了专职或兼职体育教师，一般小学无专职体育教师。1987年469所中、小学共有专职、兼职体育教师400名（其中大专毕业的34名，中专毕业的36名）。

第五节 体育竞赛

解放后，体育训练由各学校、单位自己训练，参加上一级体育竞赛代表队由县组织比赛选拔，赛前临时聘调体育教师集中训练7至15天。1972年，县文教局、体委共同组织青少年进行业余体育训练，有教练员3人，利用每周二、三个下午和星期天半天，训练游泳、篮球运动员，每期参加学员60名，至1985年，共训练1300人次。1973年以来，还在学生寒暑假期间，对参加当年比赛的田径、篮球、游泳、排球、足球、乒乓、射击运动员，集中10—20天，分项目聘请教练进行半天或全天训练。

民国26年（1937）春，在县城西门外汉江河滩举办首届体育运动会。

解放初业余比赛较多，1957年后，县上开始每年举行一次全民田径运动会。1970年后，体育竞赛项目逐年增多，已基本形成制度的有：每年一次田径，游泳、中学生篮球、职工篮球、象棋竞赛，还根据上级竞赛安排举行排球、足球、乒乓球、射击竞赛。

1970年底，地区体委成立后，组织了许多比赛，其中重大的比赛是汉中地区第五、第六、第七届全民运动会和第一、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在这些重大比赛中，本县运动员虽然总成绩不够稳定但还是多次名列前茅。1974年7月，陕西省少年儿童游泳运动会在本县举行。1970年至1983年，汉中地区先后在本县多次举办游泳、足球、排球、篮球比赛。1956年在汉中地区中学生运动会上，运动员张自华以57.8米的手榴弹掷远的成绩，打破少年记录。1978年在地区举行的第六届全民运动会上，本县总成绩名列第二。1984年在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上，县代表队（小学组）取得篮球比赛团体总分第一名。1986

勉(沔)县1955—1987年体育竞赛个人成绩表

年份	项目	运动会名称	性别	成绩	名次	姓名
1955	田径100米	省职工运动会	男	12秒2	三	崔凤德
1955	跳高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28米	一	沈长乐
1955	平衡木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二	沈长乐
1955	铅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11.05米	二	唐敬德
1955	铅球	省职工运动会	男	10.89米	二	张兆华
1956	铅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8.5米	二	朱素琴
1956	手榴弹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57.8米	二	张自华 (破少年纪录)
1956	乒乓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单打	一	兰景泉
1957	1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2秒8	二	魏长根
1957	乒乓球	省职工运动会	男		二	李和明
1957	乒乓球	省职工运动会	男		五	裴长德
1957	乒乓球	省职工运动会	男		六	朱传乐
1959	乒乓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双打		一	聂玉兰、王云芳
1959	射击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92	一	严文林 (入选国家队)
1959	举重	全国体院击剑举重比赛会	男	300公斤	中量级	张新民
1960	举重	全国青年举重分区锦标赛	男	300公斤	中量级	张新民
1965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2分32秒	三	赵长生 (破省记录)
1965	100蛙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分20秒	一	张新元 (破省记录)
1972	铁饼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34.8米	一	宋成德
1972	标枪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一	刘爱民
1972	400米低栏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一	李培华
1972	110米低栏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8秒5	一	王彦华
1972	跳高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24米	一	印文娟
1974	1500米	省中学生运动会	女	4分41秒5	一	滕庆凤
1975	撑杆跳高	省中学生运动会	女	3.15米	一	陈牧
1975	110米高栏	省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一	陈牧
1976	100米蝶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分49秒8	一	张玲
1976	200公尺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27秒9	一	王惠英
1976	五项全能	省际中学生运动会	女	1996分	一	朱春梅
1976	五项全能	省际中学生运动会	男	1826分	一	刘仍岩
1977	100米蛙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分19秒	一	李新志
1978	中国象棋	地区基层运动会			一	孙玉凤
1979	110米低栏	地区基层运动会	女	18秒8	一	刘济君
1979	100自由泳	省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1分20秒3	一	杨宝英
1979	100米蛙泳	省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3分0秒1	一	杨宝英
1979	200米仰泳	省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3分56秒8	一	赵春娥
1981	标枪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23.28米	一	胡凤利
1981	4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分10秒	二	唐建明

续表1

年 份	项 目	运 动 会 名 称	性 别	成 绩	名 次	姓 名
1981	8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2分33秒5	—	唐建明
1981	400米自由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6分7秒2	—	周 勇
1981	800米自由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13分26秒	—	周 勇
1981	200米仰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3分19秒4	—	肖 军
1981	200米蛙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3分26秒7	—	肖 军
1981	100米仰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1分43秒3	—	王红梅
1981	100米蛙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1分39秒1	—	陈采平
1981	200米蛙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女	3分33秒8	—	陈采平
1980	60米	地区小学儿童运动会	男	9秒1	—	李丰成
1980	100米	地区小学儿童运动会	男	15秒2	—	李丰成
1981	2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25秒9	—	潘三刚
1981	500克手榴弹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60.60米	—	张俊德
1981	110米高栏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	王明者
1981	100米高栏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	胡菊平
1981	跳高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41米	—	于 静
1981	跳远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4.16米	—	胡菊平
1981	15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5分1秒9	—	唐建明
1981	300克手榴弹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56米	—	王永中
1981	8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2分17秒	二	王家发
1981	跳远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5.43米	二	潘三刚
1981	铁饼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二	张俊德
1981	200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30秒5	二	欧亚利
1981	跳远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4.09米	二	于 静
1981	200米蛙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3分40秒9	—	杨兴安
1981	100米蛙泳	地区少年儿童运动会	男	2分6秒9	—	孟建华
1981	100、200米蛙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分57秒6 4分10秒	—	庄玉芳
1981	200米混合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3分52秒6	—	杨丽英
1981	1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分35秒5	—	杨丽英
1981	2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3分44秒5	—	杨丽英
1981	200米仰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4分12秒	—	蒋小歧
1981	100米蛙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分45秒2	—	蒋小歧
1981	200米蛙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3分53秒8	—	蒋小歧
1981	200米混合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3分21秒3	—	黄小亮
1981	1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分16秒7	—	黄小亮
1981	2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3分3秒9	—	蒋小帆
1981	4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6分26秒8	—	黄小亮
1981	8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3分18秒8	—	黄小亮
1981	100米蝶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1分47秒9	—	蒋小帆
1981	200混合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3分41秒4	—	陈采平

续表2

年份	项目	运动会名称	性别	成绩	名次	姓名
1981	4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7分54秒4	—	解跃红
1981	800米自由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14分6秒1	—	陈采平
1982	跳高	地区少年田径运动会	男	1.65米	—	李岩
1984	跳高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男	1.86米	—	李岩
1984	200米蛙泳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男	2分59秒2	—	黄瑞华
1984	200米混合泳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男	2分47秒2	—	黄瑞华
1984	100米仰泳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男	1分20秒2	—	吴军
1984	100米蝶泳	省第一届青少年运动会	男	1分22秒3	—	吴军
1986	撑杆跳高	地区第二届青运会	男	2.96米	—	龚卫国

勉(河) 1954—1987年体育竞赛成绩表

年份	项目	运动会名称	性别	名次	单位
1954	游泳	西北水山运动会	男	三	县队
1958	乒乓球	地区中学基层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59	篮球	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一	县中学生队
1959	排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二	县队
1959	乒乓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女	一	县队
1960	乒乓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61	乒乓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63	足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二	县队
1963	篮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三	县队
1963	篮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女	三	县队
1963	排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三	县队
1964	篮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女	一	县队
1965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	男	一	县队
1965	篮球	省运动会	女	五	县队
1965	乒乓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72	足球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青年组)	男	二	县混合队
1973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一	县队
1973	游泳	少年乙组	男	二	县队
1973	游泳	地区运动会成年组	男女	二	县队
1973	足球	地区小学基层运动会	男	一	城关一小
1973	乒乓球	地区职工运动会	男	三	县队
1974	足球	省小学基层运动会	男	三	城关一小

续表1

年 份	项 目	运 动 会 名 称	性 别	名 次	单 位
1975	足球	地区全运会	男	一	县队
1975	足球	地区少年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77	篮泳	地区中学少年运动会	男	三	中学生代表
1977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女	二	县队
1978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女	二	中学生代表队
1978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一	中学生代表队
1978	篮球	地区全民运动会	男	二	中学生代表队
1978	排球	地区全民运动会	女	二	中学生代表队
1978	乒乓	地区全民运动会	男女	二一	中学生代表队
1979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一	中学生代表队
1979	篮球	地区中学少年运动会	女	一	中学生代表队
1979	排球	地区中学基层运动会	女	二	县八中
1979	排球	地区小学基层运动会	女女	一、三	县八中 纪寨小学
1980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二	县队
1980	篮球	地区中学基层运动会	女	二	二中
1980	篮球	地区中学少年运动会	女	二	县少年队
1981	足球	地区中学基层运动会	男	二	县二中
1982	游泳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女	二、三	县队
1982	篮球	地区全运会	男女	二	县队
1982	乒乓	地区全运会	女	二	县队
1982	游泳	地区全运会	女	二	县队
1983	田径	地区重点中学田径赛	男	七	县一中
1983	田径	地区重点中学田径赛	女	五	县一中
1983	游泳	地区少年儿童游泳运动会	男女	四、三	县队儿童组
1983	游泳	地区少年儿童游泳运动会	男女	三	县队少年组
1983	篮球	地区中小学篮球赛	男	三	县队少年组
1983	篮球	地区中小学篮球赛	女	七	县队少年组
1983	篮球	地区职工篮球赛	男	一	九冶
1983	篮球	地区职工篮球赛	女	二	九冶
1984	田径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84	田径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女	三	县队
1984	游泳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男	一	县队
1984	足球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男	二	九冶
1984	篮球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男	一	县队小学组
1984	篮球	地区首届青年运动会	男	三	县队中学组
1985	田径	地区青少年赛	男	三	县队
1985	田径	地区青少年赛	女	五	县队
1985	游泳	地区少年儿童游泳测验赛	男	二	县队
1985	篮球	地区中小学篮球赛	男	一	县队

续表2

年 份	项 目	运 动 会 名 称	性 别	名 次	单 位
1985	篮 球	地区中小学篮球赛	女	二	县队
1985	排 球	地区中学生排球赛	男	五	县队精神文明
1985	排 球	地区中学生排球赛	女	三	县队代表队
1985	长 跑	地区老年长跑赛	男、女	二	县队
1985	篮 球	地区老年篮球赛	男	四	县队
1986	田 径	地区第二届青运会	女	四	县代表队
1986	田 径	地区第二届青运会	男	三	少年男子组
1987	田 径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女	三	县代表队
1987	田 径	地区中学生运动会	男	四	县代表队

年在地区第二届青年运动会上，总成绩名列第四。至1987年，在历届运动会中，取得团体总分第一的22次，取得个人单项比赛第一名的61次。

随着体育运动的发展，裁判队伍日益增大。1987年有田径、球类、游泳裁判27人，其中国家一级裁判3人（其中足球1人、田径2人）；国家二级裁判15人（其中田径2人、游泳3人、篮球8人、垒球1人、网球1人）；国家三级篮球裁判9人。

勉 县 志

社 会 志

第一章 姓 氏

据1982年7月1日零时人口普查统计资料表明，勉县有561个姓。81979户，39.33万人。其中单姓557个，39.31万人，复姓4个，246人。

人数在3万人以上的依次（下同）有张、王、李3姓。

3000—5000人的有刘、杨、陈、周、唐、黄、吴、赵、胡、郭等10姓。

5000—3000人的有何、马、朱、孙、蒋、晏、汤、袁、高、傅、罗、郑、侯、宋、谢、杜等16姓。

2999—1000人的有徐、苏、余、曹、金、彭、廖、邓、魏、许、冯、史、熊、夏、毛、董、肖、田、贾、陆、欧、秦、龚、柏、潘、石、庄、薛、丁、雷、代、孟、叶、宁、汪、谭、纪、于、岳、曾、梁、卢、向、党、程、沈、关、方等48姓。

999—500人的有苟、邹、阎、舒、吕、柴、戚、贺、韩、任、段、蒲、姜、章、尹、陶、申、鲁、殷、范、白、崔、牛、姚、文、蔡、邱、苗、龙、余、钟、林、左等33姓。

499—100人的有黎、尤、蔚、祁、邵、封、齐、谷、易、兰、严、青、樊、焦、伍、混、沙、季、梅、况、席、牟、瞿、冀、耿、居、庞、万、桂、时、屈、洪、华、辛、阙、祝、冉、武、聂、米、葛、景、翟、皇甫、康、詹、雍、古、房、车、喇、喻、虞、郝、甘、艾、安、钱、芮、戎、裴、突、路、温、饶、解、乔、柳、井、柯、庆、皇、童、鲜、种、屠、施、包、顾、师、杭、管、卜、常、撒、来、卓、江、亢、尚、栗、邢、惠等93姓。

99人以下的有莫、强、藏、赖、盛、明、骆、税、滕、毕、楚、粟、倪、覃、俞、吉、蒙、闵、符、权、刁、靖、蹇、成、燕、母、湛、谈、孔、门、靳、寇、曲、丰、徒、全、查、哈、卢、桑、甄、淮、胥、惠、狄、巫、仇、雪、淡、纳、霍、原、栾、钦、漆、司、穆、庠、帅、仲、韦、官、印、卢、黄、荆、惹、巨、阮、南、匡、仁、郇、佟、姬、伏、单、费、花、年、迟、隋、战、仪、竺、云、春、翁、晋、鲍、都、闻、危、衡、班、鹿、甄、鄢、褚、麻、郎、储、池、晁、索、娄、礼、隆、丛、卞、度、涂、简、巩、满、银、冷、阙、卿、郜、相、同、黑、松、边、连、负、崇、和、敖、化、公、揭、厉、游、宦、虎、鞠、但、薄、伊、戈、修、操、智、鱼、敬、淳、盖、洛、佐、项、旦、初、郇、邸、邝、呼、咎、欧阳、兀、荀、扈、习、区、巴、湛、慕、赫、颀、宗、达、苑、皮、邪、昃、资、朴、阴、茅、信、奚、永、莽、廉、甫、商、茹、缪、容、逮、应、铁、诸、延、首、由、校、雒、阳、懈、麦、遇、那、

阵、洗、海、劳、完颜、闪、弥、展、密、逢、筛、计、线、归、闰、宣、侔、陞、卯、山、幸、国、基、拓、独、官、禹、光、荣、畅、复、轩、么、昌、浦、翦、未、可、穆、拜、蒿、秋、郝、貌、弓、慎、制、濮、博、优、续、凌、祖、偶、英、宾、雇、萨、束、广、招、凡、泮、令、郇、军、宠、宓、葱、奕、星、晨、妙、譬、寿、钮、幽、演、仗、墓、宿、塔、岐、鸣、郁、楼、勿、买、酒、富、穆、火、步、阿、蒯、菊、勾、折、葱、俱、露、雍、奥、恽、霰、福、支、名、滑、瑞、千、生、卡、夜、粮、郝、真、泄、慈、鄂、缴、刚、昂、贲、练、上、宿、宇、蔡、桓、降、漂、什、腊、苞、邑、晓、娇、褒、梦、境、科、但、锁、果、卖、萌、刀、风、耀、须等358个姓。

姓氏分布同地理条件、经济发展关系较大。从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看，就姓氏数量而言，平川地区较复杂数量多。但一个家庭中姓氏不多；丘陵地区比平川少，山区更少，但一个家庭中姓氏却比平川、丘陵多。从村庄看，人口少的村庄姓氏少，最少的10来个姓；人口多的村姓氏多，最多的100多个姓。平川中驻勉厂矿、单位地区多的姓氏复杂。

1982年勉县人口普查姓氏分布情况表

区镇名	城关镇	高潮区	褒联区	温泉区	卓川区	新辅区	茶店区	长沟河区	张家河区
姓氏数	280	541	359	458	219	226	236	234	172
其中单姓	279	537	357	457	219	224	235	234	172
其中复姓	1	4	2	1		2	1		

第二章 宗教信仰

第一节 道 教

东汉初平（献帝刘协）二年（191），张道陵后裔张鲁任督义司马，为断绝汉中太守（苏固）谷道，驻守本县白马山，建立治所，像寨筑堂，传播“五斗米道”，为本县道教之始。

历代道教在本县活动有两派：一派为“全真派”。根据明、清两代制度，经管理单位县“道会司”批准，发给度牒（承认为道徒的文书）方能称道士、道人。作为道士还需留须蓄发，终生不婚。还得住进寺观，顶礼膜拜，养性修真。道士可以耕种土地、出租庙产或募化生活。部分有造诣的道士，云游名山大寺，注释经典，宣扬教义，清嘉庆间，武侯祠主持虚白道人李复心撰刊《忠武侯祠墓志》四卷。后林道，虞道（均佚名）

即为此派。另一派为“正一派”，俗称“火居道士”，不炼丹修行，不出家住庙，散居于群众中。平时与常人同，每被请超荐死人念经作道场，才鸠合道众，道冠道服行艺作法事。本县过去有此派30余人。另有“尘家道”不出家，不行艺，着道冠道袍，荤素不分，多系清代遗老，厌事嫉俗者流，仅有数十人。解放初本县有道教徒8人，火居道士5人，分居于武侯祠、武侯墓和弥陀寺、老道寺、白云寺等庙内，司暮鼓晨钟，守神务道。“文化大革命”中，老道士相继病死，后继无人。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盛行于唐代，到处建佛寺，雕佛象，刊佛经。崇庆寺（牛头寺）即唐贞观间高僧法融禅师建，被誉为“丛林之盛”。以后各代不断修葺，至今尚存院舍8间，明、清碑碣千通。寺旁“千佛洞”刻大小石佛像1042尊。元、明两代，县内设有“僧会司”管理佛教事务，现存的临江寺、柏林寺、金华寺等也多建于此时。民国时期，县内尚有一些佛教徒，不削发，不出家住庙，在家立佛堂，念经作佛事，有男女教徒30余人，佛堂4处，佛教静业会1个。

解放初，县内有佛教徒32人，其中尼姑9人，分住临江寺、雷公山庙、城隍庙等寺院。现老僧死去，后继无人，仅临江寺有尼姑2名。

第三节 伊斯兰教（回教）

伊斯兰教一般有民族（回族）、宗教两重性。

伊斯兰教徒于清同治年间由甘肃徽县、成县及天水等地迁入，后渐增。至民国38年（1949），全县有伊斯兰教徒152人，分住茶店、老城、何营、城关等乡镇，以农业及小本商贩为业。先后推选马自成、马国贞、马义德为阿訇，现在教长马德寿司理教务。

解放后，历经改革，废除了教内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伊斯兰教内部人民更加团结，纷纷为祖国四化建设努力。伊斯兰教人民杂居于汉民族之间，其宗教活动及其节日主要有一年一度的“开斋节”（即尔德节），回历太阴年九月为斋月，10月1日为开斋节（又名尔德节）、宰牲节（古尔邦节）；一日五时礼拜；七日一小会。平时习惯戴白色小帽，其主要宗教职责为念、礼、斋、课、朝五圣功。1987年有教徒520人。

第四节 基督教

基督教又称耶稣教、福音教。

清光绪十六年（1890）美籍一金姓（佚名）牧师来本县传基督教。未几，金去教息。

民国元年（1912）英籍牧师许维新受英国基督教内地会“以马内礼教会”（基督教的派生），派遣来勉，在老城租赁民房设福音堂传教，相继十余年。以给群众送医送药位关系，吸收教徒三四十人。17年（1928）许牧师回国。教徒推选崔、赵（佚名）两人执事教务。24年（1925）教堂随县治迁菜园镇，选雷国震、陈大福任执事。27年（1938）

又选陈天智、任自清、张兴福为执事，教徒不足百人。基督教在本县从无固定教堂，经费开支全由教友捐献，隶属汉中教区基督教联合会管理。长老、执事每年参加汉中联合会商定传教计划，然后回县布置传教任务，开展活动。

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下，认真贯彻信仰宗教自由等政策，基督教友成立勉县基督教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革新委员会管理小组，规定除每年12月25日圣诞节作为大节日聚会庆祝外，每周星期日、三两天作礼拜。“文化大革命”中，临时礼拜堂、传教设备被砸毁或没收，执事人员被批斗、解散，基督教的活动于1967年“文化大革命”中停止。经过拨乱反正，1979年恢复基督教活动，选陈天智、戚彦平、张兴发、李光远四人为执事，在何营乡联盟村、杜寨乡三合村、天堰乡金星村建活动点，联盟设礼拜堂1处。1985年全县有教徒110余人，教友（未经洗礼而过宗教生活者）0.37万人。1987年有教徒784人，教友4040人。

第五节 天主教

清光绪年间意大利神甫始来本县传天主教。据《沔县乡土志》载：“（县内）有天主教徒285户”。建双古墓新金堂、石寨圣母院、西坪圣心院、余家河圣母圣心堂4座教堂。

民国时期，有教徒521人，会长18人、修道女3人、童贞女1人，意籍神甫3人。设城关、镇川、余家河（庙坪）、杨家山、黄沙镇堡子村等传教点。

解放后，外籍神职人员回国。宗教三治（自治、自传、自养）革新后，全县除原4处教堂和传教点外，新增传教点7处。“文化大革命”中，教会活动中止，教产、教堂挪作他用。1979年恢复教会活动。1985年全县有教徒1415人，在祝家湾乡西坪村设立爱国委员会小组，委员9人。定西坪圣心院为活动点，除每星期日小瞻礼作弥撒祈祷外，一年中有复活节（3月30日）、圣神降临节（5月18日）、圣母升天节（8月15日）、耶稣圣诞节（12月25日）四大瞻礼节日，举行一定规模的祈祷聚会。1987年有教徒730人，教友352人。

第三章 帮会道门

第一节 红帮·青帮

一、红帮

清康熙年间，从四川传入本县。开始与贫苦大众结交，重义气，讲互助，扶危济贫。后内部分裂为两派。一派扶危济贫；另一派为地方豪强利用，为非作歹，鱼肉乡民。

清末，本县红帮有仁、义、礼三堂。“仁”字辈（西北堂、汉流），由沈定章、张继温、杨兰、吴隆富、陈义兴相继领导。沈定章为左（坐）堂大爷。当时在中层人士中发展。民国初年仅百余人。

辛亥革命后，马炳郁（又名马文伯）由西安回县，受岳父沈定章之荫庇，主持红帮开定军山头，立“定军山、汉江水、太平香、兴仁堂”为山、水、香、堂“四柱”。以威、德、复、志、宣、松、柏、一、支、喜为“十杆旗”。分内外8堂，自封“定军山主”的“舵把子”。先在武侯镇立“定汉公”、继而在沔阳镇立“扶汉公”、铎水乡立“振汉公”、茶店乡立“协汉公”、新铺乡立“精忠公”、黄龙乡立“信义公”、定军乡立“定汉公”。当时，有“仁”字辈兄弟300余人。后因部分成员藉帮营私，仗势欺人，被县政府明令取缔，虽一时表面敛迹，暗地仍继续活动。

抗日战争胜利后，红帮再次兴起，一般市民、农民为逃避拉兵，纷纷加入红帮。大商富户、地痞流氓、失意士绅也成为红帮的“门下士”，红帮成员发展到2万余人。原视红帮为“下流”的县长金宜庄、李廷武及参议会议长、议员等地方上层人物亦相继加入红帮，借其势力“保驾”、掩护秽行。不到两年，红帮成员增至4万余人，有的还到略阳县一些地方发展成员。

“仁”字辈，即“西北堂”。胡宗南派郑汝平来县，利用帮会反共，潜入土匪李成元伙中，把持弥陀寺、官沟、新街子、黄沙各乡（镇），摆香堂，拉帮结派，组织“反共忠义军”，无恶不作。

“义”字辈，又称“东南堂”。民国初年，在菜园渡开始活动，只有10余人，20年（1931）后，以赌博为生的陆兴明接任“大爷”，只在下层手工业、小生意人中发展成员。人数少，活动面积小，帮员只有十几人。

“礼”字辈。民国初年，一四川人（佚名）来本县活动。由于辈数低，群众不愿参加，始终只有六七人。后无形中消失。

红帮“仁、义、礼”3堂，均定每年农历五月十三日、九月十三日为例会。摆香堂，收兄弟伙。解放后，红帮解体。

二、青帮

青帮和红帮原是一根两蒂。不同的是：红帮以哥儿弟兄相称，活动面大。青帮不分年龄大小，按资排辈，成父子师徒关系，有24个辈数。立翁、钱、潘3个帮头，规定在家姓本姓，外出拉关系一律姓“潘”。以每年农历六月六日为例会，摆香堂，收徒弟，立“码头”（称“二门公所”或理门理事会）。提倡师爱徒，徒敬师。青帮活动范围，多在上层军阀、政客中。

抗日战争开始后，青帮随着南方各省军队相继迁入。民国31年（1942），国民党汉中师管区司令部派范笃生（上校军官）任宁强、略阳、沔县兵役巡视组组长，常驻本县。范属青帮“悟”字辈成员，通过汉中青帮“通”字辈师傅，在本县奠基、“拓荒”，发展“学”字门徒。31—34年（1942—1945），共发展门徒41人。此外，驻本县国民党军政部第二盲残院，及国民党军队中尚有青帮师徒数百人。解放后，青帮停止活动。

第二节 一贯道·归根道·火居道

一、一贯道

一贯道，原名东正堂，民国32年（1943），一贯道传入本县，有北平、绥远2支。在城关、黄沙、温泉、武侯等乡，镇设坛，收道徒。各坛场佛堂设业务（发展道徒）、宣传（制造迷信言论）、卫道（专门打听外界情况）、保管（管道产、道费、书文），督导（检查道务）5个组，组长、组员由点传师以上道首担任。解放前有“前人”5名、“点传师”10名，道徒700余人。

解放后，一贯道继续利用封建迷信蛊惑人心，诈骗民财，诱奸妇女，进行各种违法活动，新发展“前人”15名，“点传师”89人，“坛主”212人，道徒0.54万人。1953年4月限期登记，明令取缔。

二、归根道

归根道，又名仙坛、皇坛、慈善道，更称安清堂、西华堂、乾元堂、太和堂、济水堂、清远大道、同善社、信元门、天生门及龙华会等10个名目。清同治年间，由汉中传入本县，一支在菜园渡设佛堂。光绪年间，四川巴州皇坛相生岳超凡又传入本县一支，即合二为一进行活动。后因素阴、素阳两乾坤老师争权夺利而分裂。以素阴为首，成立西华堂。素阳另立乾元堂、同善社，各行其事，争吵不休。民国7年（1918），由皇坛天思刘超伯从汉中十八里铺传来本县一支，在县城初设事务所，继称同善社，由地方绅士黄旭亭、方监堂负责。13年（1924），皇坛“顶航”郭树德从汉中传入本县一支，在何家营李家沟设佛堂1所。

归根道有戒规12条。祖师爷之上，下分土地、四八、顶航、保恩、引恩、正恩、天恩及众僧（生），设造供，设坛，点大拜等24班职，还以堂、会、社、坛门名称在城关、何营设至善斋坛、墩厚鼎坛，黄沙设翠文庵坛，元墩设明性斋坛、益善坛，新铺设崇先序坛，茶店设昌明校坛、醒民社坛，张家河设觉星宝坛。坛分坛内、坛外，坛内设督科、主科、文生、相生、文案生及督坛、证坛、督经生等；坛外设会镇、会首等职。道徒称戒生，每年举办龙华会、吕祖会等20余次，内容是扶乩、念经、办会发展成员。提倡清斋、忌口。

民国后期，归根道设坛10个，道徒262个，主科12人，相生领袖各6人，文案生42人，督坛21人，会首102人，香灯生5人。

解放后，归根道仍存在。1958年3月限期登记，明令取缔。

三、火居道

火居道，又名夔堂、阴阳教，群众称“阴阳先生”，系迷信组织。以《玉皇经》、《大圣经》、《阴阳经》为主科。明初传入本县，以祖师至上，下置太师、师爷、师父。入道历由师父赐法名，以道、德、宣、静、真等20字排辈数。平时散居群众中，以

烧胎、叫魂、送鬼、裹星给活人看病；开路、堪舆、念经给死人超荐。各执其业，可单独行艺。遇大型道场，由掌坛师传集道众，念经作法式。道会公置法衣、法帽、锣、鼓、印章及箱担。

民国时期，沔阳镇、旧州、毛家堡等16个乡、村，有王显文、阎明顺、刘甲祥、郭耀东等9个掌坛师，21个高贵师，16个领堂师，有道众742人。

解放后，火居道仍存在。1959年限期登记，明令取缔。

第四章 风俗习惯

本县“风俗兼南北，语音杂秦蜀，俗多醇谨，士尚敦朴，有先民之遗风”。《沔县新志》载：“地峻泉甘，人尚俭朴，岁时伏腊，因陋就简”。生活上则是“家酿自酌，鸡豚自饫，穷乡鄙壤，半有屠沽、贩豎、樵夫，午必醉饱”。原有醉乡之称。

解放后，昔日陈规陋俗，逐渐为时代所淘汰，社会主义新风尚，正在发扬光大。

第一节 生 辰

诞生：妇女生儿女，产妇一个月不出门，俗称“坐月子”。婴儿降生后第一个来家者，谓之“逢生”。世俗谬断婴儿将来与逢生人有同样性格。5天内向亲族及产妇娘家报喜，如果男孩则报“大喜”。10天后，长辈为婴儿取乳名。半月后，遂有亲友及产妇娘家“送月礼”，馈赠各种营养食品。满月之日，家门户族、婴儿外公家携金银项链、手镯、“百家锁”、衣帽鞋袜和玩具等为婴儿“办满月”。主人以筵席招待来宾。部分稀儿少女者，于满月那天早晨，抱婴儿出门“撞道”，乞求保“关煞”（安全），遇到第一个迎面来的男者，不论生人或熟友，则结识为婴儿的干爸，从此礼尚往来。婴儿未满月前，忌讳孕妇到产妇房中，怕“踩奶”（即带走婴儿奶）。

解放后，“逢生”、“撞道”已逐步被淘汰，但“办满月”、认干爸之习仍延袭。

寿辰，解放前，祝寿（俗称过生日）都有一些规矩，特别为老人“过生日”尤为讲究。一般只要本人年过半百，堂前无父母，家门无孝服即可“过生日”。尤以地方富室士绅为甚，一年一度为老人祝寿，大事张罗，花费无度。连死去多年的父母亦托辞祝“冥寿”，请亲友，设筵席，借以敛财。一般在生辰前夜，本人以香烛盘盒敬天地、拜祖宗，行三拜九叩礼。礼毕侧坐堂前，接受子女晚辈依次祝拜。然后子女尊崇老人移坐上席，团聚祝寿，共进家餐，吃“长寿面”，献贺寿礼品。生辰日，亲友邻居来贺，送寿联、寿幛、蟠桃寿果，大礼下拜，祝老人“福寿双全”、“长命百岁”。主人以佳肴寿宴款待。有的还是日携儿女到父母坟前酬荐，表示感戴父母恩情。更有个别财势人家，摆“长寿筵”，唱祝寿戏，热闹3天。一般人家，耄耋之年无力“过生日”，于生辰日出门“避寿”。当夜回家，由儿女备可口家常便饭，欢叙天伦。

解放后，人们逐步认识到称觴祝嘏，铺张浪费，改革了一些陈规陋习。只在生日那天，亲友携礼前来祝寿，主人备席答谢。

现在为小孩、年轻人“做生日”的也较多。有的厂矿、单位、在未婚职工生日这天专门给做几个好菜吃，职工很受鼓舞。

第二节 婚 娶

新婚：清末民初，婚娶沿“六礼”（即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之习。男婚女嫁，仍讲究“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门当户对”、“明媒正娶”一套礼教。一般男子18岁，女子16至17岁时，经媒人向双方家长提亲，由双方家长作主，互换庚贴，“算命合婚”。如“八字属相”不相尅，即择吉见人（俗称戴耳坠）。由男方母亲随媒人偕未来新郎，持四色重礼及馈赠女方本人衣料（四套或八样）去女家。女儿出堂会见未来女婿、婆母。如任何一方不中意，女方不收受衣料、礼物。如果双方情投意合，女儿端坐正房中，婆母将金质（或银质）耳环亲手为其佩戴于耳上，即作为“定亲”（订婚）。“定亲”当日，男方离开女家时，女方必回赠鞋袜衣帽，有的须是女方亲手制作。“定亲”后，男女两家经常往来，逢年过节互送礼物，并通知户族亲友，为女儿准备结婚什物、陪奩。结婚前一天女的要“剃脸”（即拔去脸上汗毛），结婚日，两家张灯结彩，男方组织迎亲众人，随花轿、陪奩去女家。经宴席招待后，新娘出堂拜辞祖宗、父母、戴花冠，搭上红纱“盖头”，由表兄或胞兄弟背负入轿。另外还要选择弟妹年幼者1人，随新娘压轿，然后鸣炮起程。新郎前导，送亲者（女方亲友）伴陪奩、随花轿前往男家。花轿经渡口或过桥，必向摆渡人或守桥者封礼（红纸包钱）。经寺庙门口，定以红毡挡住庙门。途中若遇迎面而来的结婚花轿，双方新娘应互换饰物（腰带、手帕之类），以示互相祝贺。花轿到男家门前，男方为轿夫封礼后，轿夫下肩升轿门口，再为新娘封下轿礼、进门礼，新娘方可入堂举行“周堂礼”（俗称拜堂），即向天地、祖宗、父母跪拜。夫妻互拜后，向男方长辈馈赠“拜货”（鞋袜等物），长辈回赠钱币。礼毕，入洞房后，由新郎揭去新娘“盖头”，侄辈送来洗脸水，新娘略作梳洗后，东西端坐，请“上头妇女”为新娘梳发脑后成髻，在新娘背后放置斗、秤、尺，床下点燃“七星灯”避煞。此时，新郎请子女较多的一中年妇女，将新娘陪嫁被褥床单一一铺上床，并念叨：“铺床、铺床，儿孙满堂，先生贵子，后生女郎”。中庭摆筵招待送亲客人及亲友来宾。入夜，男方亲友组织闹房，又叫“办花烛”。第二天，新婚夫妇同去新娘娘家，俗称“回门”，邀请新娘父母来家款待。3天后新娘出堂，相认公婆及全家老小。婚后10天，娘家着人接新娘“回十”（即在娘家住10天）后，新郎接新娘回家。此所谓“大接”。

一些山区及较贫地方，男婚女嫁并不拘泥礼仪，名曰“小接”，由双方父母决定后，陪奩嫁妆量家之有无。订婚、结婚、两丈头绳，几匹兰、白老布。结婚后，亲密无间，养儿育女，共同生活、劳动。

招赘：俗称“招女婿”，也叫“将女抱儿”或“倒插门”，即男到女家。大凡女家无哥弟，父母留女在家招赘承嗣；或儿死媳孝，父母留媳招赘，继承家业。旧习男到女家，随女姓，生儿育女仍随女姓。解放前一些大族，将“不许招赘”写于族规中，后亦不为人所遵守。

童养媳：部分生活清贫人家，深怕尔后为儿孙择媳困难，因而在儿孙年幼时，设法领养无父缺母或姊妹兄弟过多的幼女抚养，待其成年后，不管男女双方思想感情如何，即强迫“梳头”成亲，给不少青年造成终生痛苦。

再婚：解放前男女婚后，如女方死亡，男方再娶称“续房”，又称“续弦”，不受干涉。而男方死去，女方再嫁，受封建礼教束缚和家庭、宗族种种刁难，倡导“立志守节”，强迫寡妇留家。对再嫁寡妇，视为“过婚”，再婚前，经媒人暗中介绍，夜间举行婚礼，不讲仪式。寡妇离前夫家时，必去故夫坟前“辞墓”，哭诉“命薄”。前夫所留子女，言明，由后夫抚养，成年后，“回宗”（回到前夫家）立户承嗣。

转房：旧时陋习，哥死嫂在，弟亡妻存或哥在嫂死，弟死妻生，男女双方取得家族同意，哥与弟媳或弟与嫂可以结婚。不出家门的婚配，谓之“转房”。

活人妻：解放前，由于受封建买卖婚姻、男尊女卑旧观念的影响，妇女不能决定自身的命运。极少数败家子，好逸恶劳，不务正业，夜嫖日赌，家产荡尽，立约出卖妻室于他人，称“活人妻”。而买主又多数无赖败类，不少又“转手贩卖”。

代替婚：这是本县部分地区早年流传的一种封建婚俗。即由父母为其子女早决定的婚期已届，其子外出未归或在病中，不能迎亲，或是借结婚“冲喜”，按期迎新娘举行婚礼。是日，亲朋盈门，婚礼如仪，由男家男性晚辈或小弟，怀抱公鸡，代新郎与新娘“拜堂成婚”。事后，男子返回或病愈结为夫妇者有之。也有“子在外永不归”，或子死，女方受“三从四德”和“好马不吃回头草、好女不嫁二夫君”的旧礼教束缚，双方父母要求新娘“今生不遇，再造来世”，为新郎“守节立志”，造成部分妇女终生成为“望门寡妇”。

指腹婚：解放前，有些已婚男青年，因同学同事，相处亲密，彼此妻室怀孕。为永结友好，双方约定：两家妻子都生了男孩，让他们结为兄弟；都生了女孩，结为姊妹，如一方生男，另一方生女，长大成人，结为夫妻，谓“指腹婚”。为此造成婚姻纠纷、夫妻不合者甚多。

两换亲：有的家庭双方都有适龄子女，互相自己之女许配对方之子为妻，各成婚配，称“两换亲”。

离婚：民国前，旧法律无离婚条文。男女婚后，如双方情谊不睦，女方不能提出离弃，视为自己命苦，以“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嫁给叫花子（乞丐）背背兜”解嘲自慰，郁郁一生。男人嫌弃其妻，任意取妾、“收房”，或肆意虐待，逼其寻死，或妄加罪名休妻。民国时期，虽有离婚规定，但拘泥于传统旧势力，男方提议离婚比较随便，女方提出离婚，往往受社会谴责，视为越规。

40年代初，人们开始厌恶旧的婚俗，提倡“文明结婚”，寡妇再嫁，将女抱儿不受干涉，明令取缔童养媳、活人妻。

解放后，国家先后颁布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逐步改革了婚事上的陈规旧习，移风易俗，恋爱自由，婚事新办。合婚算命等封建迷信被取缔。包办，买卖婚姻及其它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渐渐遭到人们的唾弃。结婚、离婚以及男到女家和再婚受法律保护。订婚，结婚仪式尚在。花轿为自行车、拖拉机、

汽车所代替。80年代后，旅行结婚、集体结婚的新事屡见不鲜。嫁妆也由50年代的“3转1响”（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收音机）、箱桌、箱柜等发展到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等家用电器和组合柜等。

第三节 丧 葬

本县古风为土葬厚殓。城乡殷室富户、官家豪绅，于老人健在日即置衣、衾、槨，棺木选松、柏、铁杉，衣以丝织绸缎。一般老人病危，是男辈，当请户族，是女辈，则请舅家来家“探疾”。老人咽气后烧“倒头纸”，净身（白布拭尸体）、剃头、移尸中堂“停草”（又称停尸）请亲族、舅家商量对死者的后事安排；然后为死者穿“老衣”3至9件（色为黄、白、紫、青、兰，忌黑色和皮毛），念经3至7天，行三献礼或过夜礼。墓穴一覆一卷或3覆3卷，散己亲孝或普孝，一一商定后，即准备入棺。入棺前，子女戴孝成服跪于尸前为死者装“食品罐”（边吃边置食物于罐内）。棺内四周糊白纸或红纸或红色丝绸密封木缝，棺底筛铺草木灰、棉花、灯芯草并撒以碎银屑和柏籽柏叶，铺上红色铺褥。给死者口含金银，手捏钱币，然后移尸棺内，依死者岁数，包草木灰包若干，嵌于尸体四周。死者头枕鸡型红枕，脚蹬酒曲（以示后代发达），再于胸前盖“盖褥”，有的并将死者心爱遗物入棺殉葬。棺木顶部上“天花板”，盖棺上“银钉”，然后请阴阳先生扬幡“开路”。如死于家外者，必在屋外入殓，以蓬布遮住棺上，以免尸“见天”。出殡讲究8、16或24（人）抬。“发灵”时棺上搭红被、绑雄鸡。孝男长幼跪灵柩前。灵柩上肩，长子打碎烧纸盆后抱灵牌，前导入坟场，亲视掩埋。女孝眷送灵不超过百步，除去孝衫（白布长衣）返回。“下圻”时，墓穴大头凿窑放食品罐，罐上放红布“五谷仓”（小粮食包），点“七星灯”，然后实土垒起坟堆或用砖砌坟墓，立碑、栽树。也有生前用砖石砌成明墓或合墓，死后余棺其内，夫妇合墓。

柩停中堂，即时安葬者，遂请人挖墓坑，着人“暖墓”（煨火墓穴），葬后3天，亲属入坟场“复三”烧纸、献祭。根据阴阳先生所订“七单”，在七七四九天内，每逢第七日去墓地祭奠。孝男脑后留发一撮，百日不剃，谓之“百日头”，解放前，达官显宦人家，向朝廷报丧，丁忧三年不仕，结庐坟场，不娱乐、不吃荤食，行“守我堂前三年孝，不识门外四时春”的守制旧礼。死者安葬后，第一个“清明节”，必须比别家提前“上新坟”，垒坟、烧纸祭奠。死者忌辰头、二、三周年，子女亲属，均去坟地奠祭。第三周年忌辰日，子女家属置宴相款亲友“除服”（守孝完）。解放前，由于安葬死人耗资过巨，不少贫困人家，迫于无奈，只得当卖田地、房屋、家产等，导致“人死不吃飯，家财去一半”。有些人家无力筹措埋人浩费，封柩于中堂或户外，多年不能入葬，至使棺朽尸露者亦有之。一般人家多以人死归土安，会同亲族、舅家商议，视其经济状况，安葬从简。但必置棺木，殓以时服，葬埋不出3天，戴孝仍守3年制。

解放后，丧葬旧习迭有改变，提倡从简办丧事。人死，视其生前为家庭与社会的贡献，开追悼会，献花圈，送挽联、孝幛，改孝帕为黑色孝袖。3日内入葬，不停柩，不殉葬仪铺张，已消除许多迷信陋习。自1980年成立殡葬管理所后，积极推行火葬，干部、职工带头响应。棺葬在群众中，特别在丘陵、山区仍较普遍。垒坟头、立碑记，且

有砖砌、水泥塘的墓穴。为节省土地，一些地方建立了公共墓地，不少地方实行深埋（无头坟）。推行火葬仍待努力。

本县少数民族丧葬礼俗多与汉族同。唯回族同胞死去，必请阿訇念经礼荐。净身后，以白布（或白绸）裹体，盛入“金匣”（能抽掉底层的棺材），多为全族送葬，凡送葬者均戴白帽。移柩坟场，作“拐尺”穴墓，下塘时抽去“金匣”底，放尸体于土穴内，掩闭穴门，敷土行礼，筵宴款待同族，以示谢意。

第四节 传统节日

本县历代相沿，积久成习的风俗习惯，保留着先民遗风。解放后一些落后、迷信的陋俗、劣习相继淘汰。所保留的主要传统节日有：

春节：解放前，在农历腊月三十日前，旅居他乡的家庭成员，纷纷赶路返回与家人团聚，“普天同庆”过春节，官府封印，四民（工、农、商、学）休业，洒扫庭厨，清除污秽。午夜燃放鞭炮“接神”、祭祖，贴春联、门神。正月初一晨起，家人序岁拜年，长辈赐子孙“压岁钱”，全家欢聚，共食汤元，以示团圆。初二，穿戴一新，备办礼物为亲友拜年；初四傍晚，再次洒扫庭厨内外，弃垃圾于旷野，谓之送“五穷”（智、文、交、命、学五穷）。春节期间唱大戏，耍狮子、龙灯、彩船、社火，互请“春酒”，至元宵节。也有一些穷人，在过年时怕人逼债，躲起来，谓之“躲年关”。

解放后，每逢春节，国家规定干部、职工休假3天，不少外地职工回家探亲，吃团年饭，走亲访友，互相拜年。过春节一般从旧俗，但敬鬼神等封建迷信的东西和忌讳基本消失。无“躲年关”的。每逢春节，家家户户贴春联，放鞭炮。城乡普遍开展各种文娱体育活动，组织文艺汇演。跑“黄河”、放焰火、耍龙灯、狮子、彩船、社火等项目越来越丰富。欢庆春节，一年胜过一年。

元宵节：农历正月十五日，又名上元节。解放前，是夜家家户户，悬灯屋宇，提灯游乐。不少妇女，怀抱新生婴儿去附近井台，边走边撒黄豆预示婴儿平安度过“麻疹”关。解放后，文化部门每在元宵节时，组织灯节晚会，开展放焰火，猜灯谜以及对联征偶等活动，为节日增添异彩。

中和节：农历二月二日，解放前称“中和节”。所谓“中和节龙抬头”，人们炒玉米及其他豆类为花，以乞“龙睁眼抬头”。老年主妇边炒玉花边念叨：“二月二，龙抬头，大仓满，小仓流”，期望丰收，农家以簸箕盛草木灰，遍撒屋内外，俗谓“打灰簸箕”，大多由家庭主妇为主，并有节拍地低语“二月二，灰簸箕，虫蚱蚂蚁飞过去”，取消毒、防病之意。解放后迄今炒玉米及其他豆类为花之习仍存。

清明节：历代相沿，“惊蛰”前上新坟，“春分”后为祖先扫墓，“清明”时给死者垒坟、挂纸以表哀思。至今，“上坟”之习仍存。每年“清明节”，人民群众络绎不绝去武侯墓凭吊、游春、踏青、赶会。广大农民在“清明”前后点瓜种豆，添置农具。解放后，每年“清明节”在武侯墓开物资交流大会，县内外群众和学校师生等到武侯墓游览，赶会者多达数万人。1985年，县上在高寨子为革命烈士刘彩凤建墓立碑，从此，“清明节”时，不少游人去武侯墓途中为烈士扫墓，缅怀英烈，以示吊念。

端午节：农历五月五日，又称端阳节。是日晨，门首悬艾挂蒲，以示驱邪除瘟。晨餐吃粽子、油糕、戴香包、喝雄磺酒，并以雄磺酒擦摸小儿耳、鼻，俗为避虫噬伤。午必以酒食、粽子、油糕，为亲友送节。解放后，饮食、送节如故，门前悬艾挂蒲的渐次减少。

天贶节：农历六月六日，古时是赶庙会和避暑游玩的民间节日。这日太阳光强，天时长，俗传此日曝晒皮毛等什物，不为虫蚀。迄今每年这天，家家户户曝晒衣服、被褥、书籍及珍藏细软。

中秋节：农历八月十五日。是日或前一日，城乡亲友互馈应时果品、月饼。出嫁女必回夫家“团圆”。是夜家人团座，饮清茶，食鲜果，月饼，赏月、拜月。解放后，供献品、拜月旧习消失，吃月饼、赏月、送节的习惯仍保留。

重阳节：农历九月九日。农家有庆丰收，阖家共食重阳糍粑习俗。城市因于旧俗，“效恒景之避灾”，登山野餐，舒展胸怀。更有文人雅士，崇尚赏菊，请饮菊花酒遗风。解放后，旧俗渐衰。重阳登山、赏菊仍时兴。

冬至节：农历十月，勉人祭祖伊始，延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左右“冬至”止。是日，以怀念祖先，作应时食品，携去坟墓纸制衣裤焚化，谓之“送寒衣”，系祭祀鬼神活动，无新意，今基本废止。

腊月：农历十二月为“腊月”。十二月八日称“腊八”，是日晨以大肉、蔬菜、瓜果、豆类八样参合，制成臊子入粥，谓之“腊八饭”。全家聚餐后，将余粥浇于果树枝杆，预祝来年挂果累累、五谷丰登。此俗尚存。

腊月二十三祭灶。封建时代，朝廷诏许官员“省墓假”回家以示劝孝。四民以灶糖、灶饼、雄鸡、香烛祭灶神，祝其“上天言善事、下凡降吉祥”。解放后祭灶俗消失。

解放前，腊月三十日，赶置年食已毕，准备除旧迎新。家家打扫庭厨，去坟场为祖先烧纸，表示辞岁。没酒食迎接外归人“团年”。除夕夜，在住处各阴暗角落悬灯明烛，乞求光明，驱逐黑暗。午夜，家主祭祖、迎“神”，放鞭炮；主妇赶做年糕、年饭、通宵达旦。青少年彻夜不眠“守岁”。解放后，吃“团年”饭，放鞭炮，“守岁”仍时兴，祭祖，为祖先烧纸者亦有，但为数不多。

此外，尚有“三月三游河集”，“佛生四月八，毛虫今日嫁”，七月七日“捏巧”，“七月十三日马脚会（耍神）”，以及“七不出门，八不回家”（指逢七日、八日）等旧习，已为时代遗弃。

第五节 革除陋习

一、放足

民国以前，女子长至七八岁，即以布条裹足。日久，脚骨畸形，双足尖小，名曰：“三寸金莲”，被认为是女子美的一个重要标志。男女相亲，男子首先视女足型大小，再及其他。此习，实为妇女一大痛苦，步履艰难，操劳不便。“五四”运动后，提倡妇

女解放，反对缠足。民国初年组织“天足会”，革除缠足陋习，直至解放前夕，仍禁而不止。解放后，妇女彻底得到解放，缠足陋习遂除。

二、禁吸鸦片（大烟）

鸦片战争失败后，帝国主义将大量鸦片输入中国，本县种植、贩卖和吸食鸦片，逐渐遍及城乡。辛亥革命后，虽严令禁止，但封建官僚阶级和封建军阀为了搜刮民财，相互勾结，时禁时兴。民国8年（1919）刘存厚盘据汉中，明则命令禁烟，实则强迫种植鸦片，借以殄民财，支军费，县民深受其害。25年（1936）国民政府通令“三年禁种，六年禁绝”，在何家营车家巷设戒烟所。同时设立官膏店、善后清查局、土药局、戒烟协会等，处理检查戒烟有关事宜。两度禁烟，“烟民”大减，但社会上层人物和地方绅士偷吸烟者较普遍，民间亦未禁绝，山区尚有人偷种鸦片。解放后，1950年4月10日，县政府发布《严禁吸烟、贩卖鸦片，限期产除烟苗的命令》开展宣传教育，发动群众禁烟禁毒，吸食，种植大烟之习，彻底根除。

三、禁赌

解放前，赌风遍及城乡，起于何时无考，赌博形式很多，诸如打麻将、掷骰子、押红宝、摇单双、摆四门摊、掸麻子、打纸牌等专业赌场，比比皆是，“团子”、赌主，从中牟利，名曰“打头子”。各种庙会、神会、红白喜吊，聚赌抽头。农闲季节赌棍勾引清白青年耍赌摇钱，习以为常。解放后，县政府发布《严禁赌博之风布告》，开展群众性的宣传教育运动，给青年及过去的一些赌徒指出劳动光荣的正道，并依法处理了一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赌主，赌博基本禁绝。至今虽有极少数人暗中从事赌博活动，一经发现，即进行教育或依法处理。

第五章 衣食住行

第一节 衣 饰

清末民初，官绅富商很讲究服饰。衣着色重青兰。质料多用绫罗绸缎。夏则丝绸、麻葛，长衫短褂；冬则尼绒长袍或毛皮大袄，宽沿礼帽，青布鞋袜。妇女短衫、长袄、长裙，间有滚边镶花衣裤。一般群众，衣着重青、兰、灰、白色的机织细布和土粗布对襟短褂、大襟衫。民国中、后期，城市居民着中山装，戴呢绒礼帽、瓜皮小帽或青布头帕（孝服用白头帕）者甚多。青年妇女着花布、阴丹士林适身短装及旗袍者亦不少。学生摺裙花边短衫屡见。普通农民，常年穿着自织、自染、做制青、兰、灰、白土布或机织细布短衫、短袄，大腰筒裤，戴瓜皮小帽或青布头帕，穿半胶鞋、自制青布鞋、长筒吊线袜子，农民春夏秋三季多穿草鞋。生活艰苦者衣着常是“新三年，旧三年，补补缝缝再三年”，尚有极少数衣不蔽体者。

解放后，城乡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衣着变化极大，不断向质地优美，款式新颖发展。衣料有平板布、卡叽、涤良、涤丝、中长、涤卡、绵纶、混纺、呢绒、尼龙、仿毛、纯毛等。花色品种越来越多，土布越来越少，缝纫由手工逐步转向半机械化、机械化。式样有中山服、列宁服、学生服、青年服、军便服、卡秋服、防寒服、太空服、夹克、滑雪衫等。质地高雅的礼服、西服、套服日渐盛行。着花样绚丽的别致短裙、连衣裙、旗袍、蝙蝠衫以及烤花呢、雪花呢、纯毛呢大衣的衣处处可见；穿喇叭裤、牛仔裤者愈来愈多。公安、司法、工商、税务等部门有关人员，还按国家规定统一着装。男性一般穿布鞋、半胶鞋、球鞋、皮鞋、凉鞋、旅游鞋、力士鞋、穿草鞋、皮靴者少。妇女逐年由穿单一自制布鞋，特向高档的半胶鞋，中、高档高跟皮鞋、泡沫底布鞋、凉鞋、旅游鞋、红、白色力士鞋，皮靴。男女袜棉织的少，着锦纶、晴纶、丝织或尼纶长、短筒袜普遍。

第二节 饮食

茶点：客来奉茶，形成传统习尚。农村饮用多种茶叶，并以清暑明目的中草药、菊花、银花、竹叶等为饮料。城镇有各式茶馆，出售一般茶叶饮料。家庭备用茶叶，大多为红、绿茶叶，一向全系外地输入。自1965年本县试种青茶成功以来，外地茶叶，随之减少。农家待客，除敬茶、奉烟外，尚有熬楞糟（俗称甜酒）、冲糖水、煮鸡蛋等家常饮食，待客糕点有麻饼、麻花、南糖、芙蓉粽糕、萨骑马、核桃酥、雪花生、水晶饼、鸡蛋糕等十几种，家庭自做糕点有粽子、油糕、油条、麻花、八宝饭等。

饮食：饮酒普遍，各种筵席以酒为先，来客留饭亦备酒。常用酒分两类：一为高粱、玉米加曲醇酿成的“白酒”（烧酒、小曲酒），味辛烈浓香，城乡人民多以此待客。一为糯米加曲发酵制成黄酒（俗称米酒），滋甜平顺可口。并有家酿的楞糟，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即使在旧社会，穷僻山区也到处有酒肆、烧（酒）房。

解放后，除白酒、黄酒、楞糟外，并有各式各样果酒、汽酒，品种繁多。特别是本县生产清爽醇郁的定军山牌三粮液酒、头曲酒和袞雪牌刺梨酒、刺梨香槟、猕猴桃露、猕猴桃汽酒、猕猴桃酒、红白葡萄酒、小香槟等系列产品，颇为群众所喜爱。

主食：解放前，平川以大米为主，兼食麦面、薯类；山区以玉米为主，兼食豆类、杂粮、薯类。一般种啥吃啥。习惯于春、夏、秋每日3餐；冬则两餐。蔬菜种类繁多，除鲜菜外，并做腌菜、干菜、泡菜以及酸菜（俗称浆水菜）。农家养猪、羊、鸡、鸭多供自食。且习于腌制腊肉待客及久储自用。逢年过节，加添食肉。荤菜制作，以小炒、红烧、清嫩、余汤为主，味香酸辣，调料讲究。

筵席，民国时大体可分三种：官场、富室请客，山珍海味，鱼翅、燕窝、海参、烧、烤、蒸、煎、燉花样较多。一般酒席，大肉为主，普遍四品四盘，尚有加添四中碗者，名曰：“十二件”大席。在“百客席”上，民间尚存一种习俗：每逢看饷中味美食品，夹包携回，全家共食，谓之“筵瑞帕子”。便酌请客，不拘形式，饷肴不固定，喜作一菜多味，仍以酸辣为主。解放后，崇俭朴，尚恭敬，生活普遍随便，亲友往来，亦不讲排场，摆设；婚丧庆悼，便宴招待。随着农村改革的进行，商品生产日益发展，农家

饮食由原来只求一饱而趋于讲究营养,讲究卫生,讲究色味俱佳,丧婚嫁娶、办“满月”、祝寿以喜庆日摆筵席的较普遍,吃高档烟,喝名牌酒,食鱿鱼、海参以山珍海味者亦不少。

第三节 居 住

解放前,本县人民居住条件较差。除历代县治所在地的旧州、黄沙、老城、铜钱坝、沔阳镇几处村落现存一进两院、三院、“三合头”、“四水归堂”大套房屋外,一般村落多依山傍水,各就地势,建筑座北向南或座东朝西两面水平房,一溜三间或一明两暗呈“凹”字形。中间堂屋,两面分隔套间睡房,屋后或两侧建厨房、厕所及牲畜厩圈,正房室内多用木板或竹子做楼,其上放置柴草、家俱。楼房少,且只一座一楼,砖木结构少,土木结构居多。窄小瓦房、茅屋、草舍尚有存在,住房大部三柱、五柱落脚。每间实用面积至大丈八重九(宽3.3米,长8米)。山区大部住茅屋、磊木房、庵式草棚,质量比平川、丘陵地区差,矮小阴湿,人畜杂居。少数极贫困的则住崖洞及仅能避风雨的茅庵。

解放后,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居住条件不断改善。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拆旧换新、添建新房的逐年增多,并向宽敞舒服、实用、美观方面发展,质量不断提高。80年代后,一般已不满足于土木结构的平房,不管是平川、丘陵,还是山区,砖木结构的平房到处可见。不少住户按城乡建设规划,兴建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一般为两层,瓦屋顶或平顶,样式、采光、抗震及水电装置等,大都按国家建筑要求,少数还用水刷石、瓷砖粉墙,地板、楼梯、栏杆都非常别致,将庭院美化得十分幽雅。今县城和农村集镇,店铺门面、职工居民住宅,由平房逐渐向高层发展,一般三至五层,设计合理,样式新颖。城乡人民的住宅条件正在逐年改善。据统划,1980—1987年平均年年城镇住宅增加1.84万平方米;农村每年新建房屋22.47万平方米。1987年,城镇非农业人口住宅每人平均5平方米。

由于衣、食、住条件不断改善,群众家庭陈设及生活用具,逐渐向卫生、适用、新颖、轻便、美观发展,人民的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除部分山区外,城镇、平川、丘陵地区,原用的粗土陶瓷杯、壶、瓢、盆、碗、盏等,多为搪瓷、细陶瓷和铝、铜、玻璃制品所取代。往日占地较大而又笨重的长、短凳、圈椅、躺椅、方桌、条桌及板床等不少已为多用沙发、钢管折叠椅、写字台、组合柜、嵌穿衣镜的大立柜及棕床、钢丝床、海绵床、席梦思等所代替。收音机、收录机、电风扇、黑白和彩色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陆续进入家庭,越来越多的人的购买意向朝高档、耐用、质好、一机多用方面转化。各式国产、进口手表、收录机、自行车、缝纫机等由城市普及到农村。枕帐、铺被亦不断向涤纶、真丝、驼毛、鸭绒等发展。男女发型多样,妇女烫发,在城乡普遍;一些男青年亦时兴烫发。

第四节 行 旅

民国前期及其以前,官家富绅出入来往,均靠人夫,轿马,劳动人民靠肩荷背负,

即便是官道驿路所经沟河溪涧，亦少固定桥涵。每遇水溢，咫尺两岸，只好望洪兴叹。秦巴地区，素有“出入十里近，七十二道脚不干”。“隔山不远隔河远”之说。川陕公路通车后，交通运输多为抗日军运服务，很少客运。即遇敞蓬大车，购买车票亦极困难。外出往返，常常只好高价“搭黄鱼”（指司机搭客人）。县境各地，交通运输主要靠马匹、滑竿、轿子及少数东洋车、自行车。国民党县政府，虽决定修理沔（县）略（阳）、沔（县）阜（川）公路，但由于人力、财力、技术等问题，只断断续续修成碎石路，路面窄狭，路基松软，所经各河道桥涵都未修建。

解放后，交通运输面貌逐年改变。除改建、拓宽原有公路，建设渣油路面外，还新建了11条县乡公路和27条专用线公路，初步形成公路网。过境干线和境内各干线公路及铁路，都有定时客运、货运站、点，行旅方便。“蜀道难”，已成历史陈迹。1987年全县有各式汽车2031辆，其中客车158辆；北京212和213吉普、上海小轿车、伏尔加，桑塔纳、皇冠、“三菱”等小汽车753辆。各种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1985辆。城乡居民中个人拥有“渭阳”、“本田”、“嘉陵”等摩托车380辆；自行车5.2万辆，平均每户0.6辆。各种卡车、客货两用车、小四轮、拖拉机普遍于农事收获、短途贸易、城乡物资运输等。上班下班、上街赶集、探亲访友，除自行车、摩托车外，不少人乘坐汽车。男婚女嫁，有的也租用汽车。

第六章 方言·谚语·歇后语

第一节 方 言

勉县话从广意上讲属北方方言，语言、语法、词汇与普通话基本一致。但因受地理环境、历代移民、文化教育等影响，部分语音、语词与普通话有差异，从而形成了地域性的方言土语。今以县城周围平川地区的语言、语词为例，选择较突出的与普通话加以比较。普通话读音用〔 〕表示，勉县话读音用（ ）表示。

一、语音

甲、声母方面

1. 勉县方言比普通话多一个声母(ŋ)，却没有普通话的零声母。凡是读an(安)、en(恩)、ao(熬)、ou(欧)一类音的，都在前面加声母(ŋ)。

2. 不少人的二、儿、尔、而、耳读音为零声母(e)；有的人把二、儿、尔、而、耳读成(al)。

3. l和N不分。在发音中不分边音l与鼻音N。如：

男 [nǎn]	(lǎn)	兰 [lǎn]	(nǎn)
拉 [lā]	(lā)	纳 [nà]	(lā)
内 [nèi]	(lèi)	类 [lèi]	(nèi)

4. 少部分字用f取代sh。如:

勺 [shó]	(fō)	刷 [shuà]	(fǔ)
书 [shū]	(fū)	叔 [shū]	(fù)
树 [shù]	(fú)	说 [shuō]	(fō)

5. 声母sh和以u开头的复韵母相拼时, 不仅用f取代sh, 而且省去介母u。如:

输 [shū]	(fū)	熟 [shú]	(fù)
刷 [shuà]	(fà)	耍 [shuǎ]	(fá)
说 [shuō]	(fó)	硕 [shuò]	(fò)
帅 [shuài]	(fǎi)	衰 [shuāi]	(fāi)
双 [shuāng]	(fāng)	霜 [shuāng]	(fàng)
水 [shuǐ]	(fēi)	睡 [shuì]	(fěi)

乙、韵母方面

1. 往往不分前鼻音和后鼻音, 不少地方用en代eng; 用uóng代un。如:

例 1. 扔 [rēng] (rèn) 能 [néng] (lén)
冷 [lěng] (lèn)

例 2. 训 [xùn] (xuóng) 迅 [xùn] (xuóng)
墩 [dūn] (duòng)

2. 将e读eī或aī, 也有读ě的。如:

册 [cè]	(cēī)	色 [sè]	(shēī)
特 [tè]	(tāī)	德 [dé]	(dēī)
则 [zé]	(zēī)	车 [chē]	(chē)

3. 将语音复韵母üe读To或Uo。

约、乐、药、岳 [yue]	(yo)
却、确、雀、缺 [que]	(yuo)
爵、觉 [jue]	(juo) 学、雪 [xue] (xuo)
略、掠 [lue]	(lúo)

4. 没有īng韵母, 凡收īng韵的字, 都收成in韵。

丙、声调方面

本县方言声调, 和普通话比较, 虽也有四个调类, 但各个调类的调值与普通话并不完全一致, 上声、去声字的音调差别较大。如: 普通话中的第一声(阴平、55), 在本县方言中变成第四声(去声、51); 普通话中的第二声(阴平、35), 在本县方言中有轻微的下降(阳去、31); 普通话中的第三声(上声、214), 在本县方言中则有向上的趋势, 架不转弯, 读成(阳平、35); 普通话中的第四声(去声、51), 在本县方言中却读成(上声、214)。由于缺少测试手段, 无法进行精细的分析比较。现列表:

例 字	中	国	解	放
在普通话中的声调	阴平 55	阳平 35	上声 214	去声 51
在勉县话中的声调	去声 51	阴平 31	阳平 35	上声 214

二、词汇

1. 称谓

- 太太：高祖母。
 婆：祖母。
 大大：爸或爹。
 佬佬：父亲的同辈兄弟。
 外母娘：岳母。
 丈母娘：岳母。
 姨父：一指岳父，一指姨的丈夫。
 瓜瓜：姑婆。
 当家的：指男主人。
 干妈：拜认的义母。
 甥娃、半吊子、
 二气、二百五、
 二架梁、二杆子：缺乏修养的人。
 骨碌子：专务赌博的人。
 挑担：姊妹的丈夫互称。
 相侯：妯娌。
 棒客：土匪。
 摇婆子：媳对夫母的贬称。
 娃子：男娃。
 漂儿嘴：光说不做的人。
 囊气：瘦弱的小孩。
 烂心肠：心底歹毒。
- 睁眼瞎：不识字的人。
 烂草墩：久坐闲聊不走的人。
 烂舌根：背后说人长短的人。
 后人：晚辈。
 找婆家：给姑娘找对象。
 木脑壳：泛木偶；又指不懂事或头
- 爷：祖父。
 爸爸：解放前有的地方指祖母。
 伯伯 (bèi)：父亲胞兄。
 老庚：与自己同年出生的结义兄弟。
 姨娘：岳母或岳母妯娌。
 丈人：岳父。
 姑儿：姑妈。
 干大：拜认的义父。
 老么、么儿：最小的子女。
 把式：精通某种手艺的师傅。
- 面畜子：表面装傻的人。
 栽拐：不务正业或无培养前途的人。
 带诏：解放前指理发的人。
 野货：刁野的人。
 懒干手：二流子或不干活的人。
 婆子娘：婆母。
 粮子：解放前称兵。
 谰子：爱说大话的人。
 老实疙瘩：憨厚、不多言的人。
 先生：①医生；②教师；③一般对男子的尊称。
 尻子尖：坐不住的人。
 贼娃子、绾娃子、三只手：小偷。
 邋邋鬼：指不讲卫生，衣帽不整的人。
 先人：祖先。
 说亲：给男女说对象。
 冲壳子：戳弄是非，编假话诳人的人。

脑反映不灵敏的人。

背锅子：驼背。

2. 动作·行为·言语·思维·方法：

千凡：爱惹事。

不安稳：身体不舒服。

不须顾、没喻顾：没注意。

扎哇：苛薄、厉害。

刁空儿：趁暇时间。

下巴：下颚。

不言传：不答应、不说话。

不卯：不和气、有矛盾。

牙长：说话啰嗦或抢着插话。

手杆：胳膊。

打折：打扫，收拾，拾掇。

打捶：打架。

卡卡(qiǎ)角落。

扔(rèn)下：放下或搁下。

耳房：正房侧面的小厦房。

吓(hà)吧：可能或恐怕。

肉不济济：行动迟缓。

肋巴：旁边。

稀里胡鲁：办事不认真，马马虎虎。

阴肚刮肠：有话不直说。

远(yuǎn)路：道路不捷。

扯筋：纠缠，争执不下。

弄(nǒng)干或做。

打摆子：患疟疾。

出水：出钱。

吃喝：饮食，泛指各种零食小吃。

团转：附近、周围。

争讲：斤斤计较。

发潮：恶心，心里不舒服。

防顾：防备。

没搭撒：没意思。

倔人：骂人。

怪古留精：脾气古怪。

茶里巴睁：未睡醒的样子。

着祸：吃亏、上当。

承不住：经不起。

挺尸：睡懒觉。

逗惹摸草：招引是非。

起发：专指嫁女。

灵醒：反映灵敏。

拢了：到了。

叨个菜：请吃菜。

松活了：病势减轻或活路少，生活好转。

背时：倒霉，失算误事。

咬孽：执拗。

脑壳：头。

梗的：整的。

栽瓜斗把：给人栽赃。

难场：处境困难，作难。

搨上：扛上。

麻目不清：不省视，看不清楚。

叵烦：麻烦。

淡嘴：不饥而食。

猛嘎子：突然。

得听：好听。

装鳖：装傻，装老实人。

铺邋来骸：不干净、不整洁。

编制饭：做饭。

精爽：身体健康。

锭子：拳头。

然麻古冬：说话、办事不利索。

谈心寡肠：没兴趣。

老掐，掐得很：吝啬。

啥子：什么。

得吃：好吃。

雄盖盖的：逞能或身体魁梧。

囊哉：舒服，好。

搞不赢：忙不过来，来不及。

痴不楞瞪：呆头呆脑，行动迟缓。

踏踏：地方。

睡瞌睡：睡觉。
 鼻疙瘩：鼻子。
 三槌两梆子：很快地。
 眼眨毛：眼睫毛。
 帽盖子。小孩留的发辫。
 不好：病了。
 鳖瞅蛋：目不转睛。
 骚情、巴结：讨好，惹人喜爱。
 吃瞎涨：光吃好的不干活。
 衩衩裤：小孩穿的开裆裤。
 熇：炒。
 芥粉：米凉粉。
 塞黑拐：行贿。
 胰子：香皂。
 电壶：热水瓶。
 拉练：人力车。
 手巾：手帕、毛巾。
 烫饭：剩饭。
 锅盔：厚烙饼。
 抬扛：用歪道理争执、辩论。
 忘性大：记性力差。
 卖派：说大话，夸耀自己。
 日鬼：骗取。
 二尺五：①喻高帽子；②孝帕子。
 可里马叉：快而利索。
 乱马柴禾：乱七八槽。

松泡乱疵：捆的不结实、不紧。
 寻死觅活：想法自杀，自寻短见，
 虚张声势，借以唬人。

叮叮如摸：不吃亏，爱占小便宜。
 熬煎：忧愁。

3. 动物、植物及其它：

长虫：蛇。
 洋柿子：西红柿。
 屎爬牛：蛻螂。
 豌豆雀雀：杜鹃鸟。

跟前：面前。
 膀箍：脖子。
 鼻：鼻涕。
 梢把：指胳膊长。
 披挂：人们的服饰、衣着打扮。
 凉了：感冒了。
 伤脸：丢脸。不留情面，给人难堪。
 要欺头：好占上风，说话占便宜。
 侧楞睡、窄楞睡：侧身睡。
 窝窝鞋：棉鞋。
 米汤：粥。
 箸笼：筷笼子。
 庄子：宅基地。
 洋碱：肥皂。
 洋火、洋曲灯：火柴。
 裹肚子：护腹的衣裳。
 蒸饭：干米饭。
 擀面：手工擀的面条。
 吃零碎：吃零食。
 合窍：合适。
 手稠：干某一行的人多。
 日塌：搞坏了。
 满共：总共。
 飘轻：很轻。
 日急慌忙：干活快而不求质量。
 冰锅冷灶：灶下无柴，锅底无火，没有
 做饭的准备。

草墩：用草编的坐凳。

扑腾腾：装的东西溢了出来。

暮囊：行动迟缓。

信候：猫头鹰。

青桩：鹭鸶。

麻怪：麻雀。

野物：野兽。

- | | |
|------------------------|-----------------|
| 蓑草、岗草：龙须草。 | 蟆子：蚊子。 |
| 叫驴：公驴。 | 草驴：母驴。 |
| 牯牛：公牛。 | 牝牛：母牛。 |
| 仔猪：公猪。 | 脚猪：种公猪。 |
| 叫春：猫发情时叫声。 | 地软：地木耳。 |
| 狗蹄牙：地骨草。 | 仔狗：公狗。 |
| 毛老鼠：松鼠。 | 蚂螂：蜻蜓。 |
| 蚰蚰：蟋蟀。 | 臭虱：臭虫。 |
| 梨瓜：甜瓜。 | 洋芋：马铃薯。 |
| 叫草：牲畜发情。 | 才将：刚才。 |
| 丢星：开始下雨。 | 麻麻亮：黎明。 |
| 一向：指一段时间。 | 见天：每天。 |
| 三天两后晌：没有一贯性，时作时
辍。 | 长天大日头：白天长（指夏天）。 |
| 前儿：前天。 | 往回：以前。 |
| 撩黑：傍晚。 | 争一点点：差一点儿。 |
| 前亮：蜡烛。 | 添箱：给出嫁女送的礼。 |
| 害娃、害喜：妊娠反映。 | 踢踏了：小孩死亡或东西损坏。 |
| 马脚：神汉。 | 不怎地：不要紧，不怕。 |
| 窝严：严实、严密。 | 八冒十远：离的很远。 |
| 呕热：天气闷热。 | 开间：房屋的宽度。 |
| 进深：房屋的长度。 | 低耷：低下。 |
| 抓住毛毛一千斤：以点代面，以小
要大。 | 胡叫冒答应：无目的叫喊和应声。 |

三、语法：

本县方言的语法和句法同普通话一致，但时态助词“到”、“火”的用法有差异。

1. “到”相当于普通话中的“着、上、下”：

- | | | |
|---|----------|----------|
| 例 | 等到：等着 | 看到：看着 |
| | 找到：找着 | 睡到：睡下 |
| | 关到：关着、关上 | 盖到：盖着、盖上 |
| | 粘到：贴着、贴上 | 停到：停下 |
| | 放到：放下 | 坐到：坐下 |
| | 蹲到：蹲下 | 躺到：躺下 |

2. “火”多在形容词或动词后，组成偏正词组。

- | | | |
|---|-------------|-----------|
| 例 | 恼火：情况紧张、严重。 | 紧火：紧张、紧急。 |
| | 怯火：害怕 | 试火：试一试 |
| | 红火：兴旺 | 热火：暖和 |

算火：结束
过火：超过限度

稀火：密度小
欠火：火候不足，还差一点。

四、隐语

隐语是本县方言中的另一种。

肝花：心肺。	火棍：笔。
皮子：毡。	里物：猪、牛、羊内脏。
石头堆里缠葛条：菜豆腐饭里 下面条。	开山子、毛铁：斧头。
坷垃田里放水：干米饭煮成稀 粥。	环线子：路。

染子：血。	秤杆子：烟袋杆。
管子：毛笔。	滑实子：筷子。

踏板子：草鞋。

江：一；丑：二；早：三；查：四；

拐：五；劳：六；燥：七；靠：八；

弯：九；江：十（注：以汉字代表数字，“江”代表一、十、百……，“查劳”即46、460、……；“丑拐弯”即259、2590、……；数目大小，因物而定，这是市场牙行的隐语）。

社会上还流用着一种姓氏暗语，即对某人不直呼直姓，而用他一字或一个短语暗示其姓氏。如。

老环家：王	老偏家：郑
老配家：许	老铁家：郭
老飞家：晏、燕	老晒家：秦
老顺家：刘	老辣家：姜
老混家：董	老咪家：杨
老跳家：张	老跑家：马
老紧家：孙	老响家：罗
十八子：李……	

第二节 谚 语

一、农事谚语

一穗落一颗，一亩丢一簸。

十亩一口塘，丰收有保障。

二月二晴，树叶发两层。

二月“清明”（育秧）不向前，

一穗半穗，四十天上碓。

九成熟，十成收；十成熟，二成丢。

二月二下，麦子豌豆收平坝。

七里花香，回家看秧。

三月“清明”不退后。

七月半，鸡鹑蒜。

五月六月站一站，十冬腊月少粮饭。

人怕老来穷，谷怕胎里旱。

大破返青关，粮食堆成山。

女勤无脏衣，男勤无荒地。

不怕田瘦，只怕田漏（水）。

冬天划破皮，赛过来年犁三犁。

包谷不上粪，只长一根棍。

“立夏”十日三样黄（大麦、油菜、豌豆）。

“白露”（谷）不出穗，

“寒露”不低头，割了喂老牛。

“白露”“秋分”种高山（小麦），

“寒露”“霜降”种平川。

过了四月八，收拾好枷。

庄稼要好，一年一打（茬）。

扫帚响，粪堆长。

旱地改水田，一水顶三旱。

谷怕连夜雨，麦怕午时风。

种子年年选，庄稼才保险。

荒了头道（包谷草）不见面，荒了二道收一半（产量）。

春打六九头，遍地走耕牛。

夏天多除草，秋天颗粒饱。

稻奔“小满”，谷奔秋。

“清明”前后，点瓜种豆。

八月胡豆结满串，九月胡豆结半串，

十月胡豆不见面。

人不吃饭脸皮黄，地不上粪不长粮。

小麦追肥早，十块九块好。

天旱不荒地，雨霖不荒田，才算庄稼汉。

不怕慢（干活），就怕站。

生意买卖眼前花，锄头落地是庄稼。

冬上金，腊上银，二三月里上粪地哄人。

“立夏”不下（雨），犁头高挂。

“立秋”一十八天，寸草结籽。

锄头自带三分水，多锄抗旱苗稼肥。

喂猪养牛，积肥不愁。

有苗三分收，无苗枉费心。

麦子锄三遍，秧子变成面。

有钱难买六月霖。

肖寨萝卜，驸马葱，雍齿大蒜驰汉中。

要想多打粮，必须多打塘。

修塘如修仓，蓄水如存粮。

种地不开沟，等于贼来偷。

缺秧如缺宝，剩秧如剩草。

蚕老一时，麦黄一晌。

猪多肥多，肥多粮多。

晴天防雨天，丰年防灾年。

除草晚，麦穗短。

塘库装满水，不怕田张嘴（干裂）。

二、气象谚语

一黑一亮，石头泡涨。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云跑东，刮大风；云跑南，

（下雨）下半年；云跑西，骑马披蓑衣；云跑北，不等黑

日晕涨江水，月晕刮大风。

重阳（九月九）无雨看十三，

一日黄沙三日雨，三日黄沙九日晴。

云雾山戴帽，大雨马上到。

日落乌云纲，半夜听雨响。

牛舔蹄子蛇挡道，短时之内大雨到。

十三无雨一冬干。
 勾勾云，雨淋淋。
 东虹日头西虹雨，
 南虹河里涨大水。
 早雨不过午，过午打破鼓。
 尿坑翻泡，大雨即到。
 夜晴没好天，等不到半夜鸡叫唤。
 星星，星星密啦啦，明天下个稀塌塌。
 高山戴帽，一点一个泡
 （大雨）。
 黑云黄稍子，必定下雹子（冰雹）。

月亮带了火，晒得没处躲。
 有雨四山亮，无雨顶上光。
 早看东南，晚看西北。
 河里鱼儿打水花，不出一天有雨下。
 雨打黄昏头，明天大日头。
 蚂蚁搬家，大水冲沙。
 蚯蚓滚沙，雷雨暴发。

三、林业、牧业谚语

人怕伤心，树怕剥皮。
 山上开荒，山下遭殃。
 田荒穷一年，山荒苦一世。
 治山治水不栽树，水、
 土保不住。
 荒山变绿山，不愁吃和穿。
 要想富，多栽树。
 栽桑点桐，子孙不穷。
 光栽不护，白费功夫。
 乏牛不卧，卧牛不乏。
 牛哞、马叫，驴拌嘴，抓紧时间把种配。
 有料无料，四角拌到。
 养猪没巧，圈干食饱。
 要使牲畜钱，得跟牲畜眠。

家有十棵柳，砍柴不往山里走。
 山上绿油油，山下清水流。
 兵不练不精，树不修不正。
 苗正根伸，窝大底平，细土壅根，夯紧栽深
 荒山成了林，赛过聚宝盆。
 栽树要早，莫让春晓。
 桃三（年）杏四（年）梨五年，
 想吃枇杷等九年。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牛吃长，马吃短，驴子吃的看不见。
 宁拉十步缓，不拉一步喘。
 伏天的草，冬天的宝。
 猪要胀，牛要放。

四、思想修养谚语

一家不够，十家相凑。
 一日不念口生，十天不做手生。
 人心坚，山石穿。
 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
 三人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一人一条心，啥事做不成。
 人有失错，马有露蹄。
 人言难畏，众口难调。
 三句好话当钱使。
 三天打鱼，两天晒网，一事无成。

火心要虚，人心要实。
 只有大意吃亏，没有小心上当。
 有盐同咸，无盐同淡。
 有志不在年高，无志枉活百岁。
 私心重，祸无穷。
 蚂蚁搬泰山，水滴石头穿。
 要知事理端不端，先来打个颠倒颠
 害人如害己，害来害去害自己。
 不实心不成事，不虚心不知事。
 文章不妨不遍改。
 功夫不负有心人。
 活到老学到老，
 还有三分没学到。
 勤人急在腿上，懒人急在嘴上。

五、生活谚语

一天省一把（粮），十年买匹马。
 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
 来。
 天上下雨上下滑，
 自己栽倒自己爬。
 生产好比摇钱树，
 节约就是聚宝盆。
 吃饭穿衣量家当。
 老牛角根细，老马四蹄齐。
 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软。
 男人是耙耙，女人是匣匣，
 不怕耙耙没齿，就怕匣匣没底。
 补漏趁天晴，求知趁年轻。
 前三十年睡不醒，
 后三十年睡不着。
 晴带雨伞，饱带干粮。
 赶前不赶后，慢走当歇气。

六、其他谚语

十年学个秀才，

让人一步自己宽。
 宁叫少年苦，不愿老来穷。
 有借有还，再借不难。
 你敬人一尺，人敬你一丈。
 要打三班鼓，离不了五七人。
 墙上草，两面倒。
 揭人甬揭短，打人甬打脸。
 夫妻一条心，黄土变成金。
 刀不磨生锈，人不学落后。
 井淘三遍水质好，人投三师武艺高。
 帐要勤算，书要勤念。
 眼过千遍，不如手过一遍。

小到不补，大了尺五。
 三年不吃烟，预个大红毡。
 过了九月九，大夫高抄手，
 萝卜钝汤，病从何处有。
 吃了五谷想六宴，好吃懒做没好下场。
 吃不穷，穿不穷，打划不到当时穷。
 早饭吃饱，中午吃好，晚上吃少。
 饭后百步走，能活九十九。
 毛毛细雨打湿衣裳，吃、喝，
 嫖、赌弄垮家当。
 拉帐要忍，还帐要狠。
 娃娃勤，爱死人；娃娃懒，遭白眼。
 勤理发，常洗脚，强如吃补药。
 兔子满山跑，终究回老窝。

十年学不出个买卖(人)。
打了骂了还要来，
如若亏了再不来，
百拿不烦，百取不厌。

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诳人一次，害己一世。

*

(生产队做活)上工一条“龙”，
放工一窝“蜂”。
干的干，看的看，
看的给干的提意见。
村看村，户看户，
社员看的是干部。
实行大包干，路子走得宽。

手不快，心不灵，当不好生意人。

生意买卖口上清，尺、秤、升、斗不诳人。
伙计、伙计、没有脾气，
对人和气，才有生意。
和气能招四方财。
顾客来了笑脸迎，买卖不成也高兴。

*

*

“大锅饭”出懒汉。
(大队、生产队)干部田边转一转，
夜里工分杠杆连圈圈(10分)
包产到户，大家都富。
政策顺人心，黄土变成金。

第三节 歇后语

歇后语，曾被视为俚俗鄙陋，难登“大雅之堂”。但由于它幽默风趣，辞义假借，比喻恰当，具有浓厚的时代气息和地方特色，为人民群众所喜爱，并广为流传和使用。

三尺长的梯子——搭(答)

不上檐(言)。

上山打鹿——人人有份。

干指头蘸盐——白吃。

斗大的元宵——难丸(圆)。

对着镜子作揖——

自己恭维自己。

头上害疮，脚下流脓——

坏透了。

半天云里挂口袋——

装风(疯)。

石狮子戴的木铃铃——

拌不动来撞不响。

关公流鼻血——红上加红。

老鼠给猫拜年——送死。

灯草打鼓——不响。

两个哑巴吵骂——不知谁是谁。

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

口袋里装茄子——呱呱咕咕。

弓起腰杆淋大雨——背湿(时)。

乌龟有肉——全在肚里。

叫化子烤火——往怀里扒。

白布掉进染缸——洗不净。

石匠锻磨——硬对硬。

四两棉花八张弓——细弹(谈)。

老狗上墙——后腰子下来。

老鼠尾巴——大不了。

扛的杠子，走的巷子——直来直去。

何家女子给姜家——姜(刚)何(合)
氏(适)。

- 冷水泡茶——无味。
- 抱着元宝跳井——舍命不舍财。
- 狗吃牛屎——图多。
- 刺架里的斑鸠——不知春秋。
- 茶铺里招手——壶（胡）来。
- 茶馆搬家——另起炉灶。
- 蚕娃子肚子——尽是丝（私）。
- 鸭子走路——左右摇摆。
- 高山上打锣——四方闻名（鸣）。
- 脱了裤子放屁——多此一举。
- 麻雀吃胡豆——不和屁眼商量。
- 猫捉老鼠狗看门——守本分。
- 野猫子（黄鼠狼）借鸡——有借无还。
- 裁缝的尺子——量人不量己。
- 锅里炒石头——不进油盐。
- 梦里娶媳妇——好景不长。
- 镜里的馍——看到吃不到。
- 丧道里哭寡夫——给死人中气。
- 卖豆芽不带秤——乱抓。
- 放牛娃吃螃蟹——自不带盐（言）。
- 亲家母的花鞋——借下的。
- 城门上的麻雀——经过大仗火的。
- 校场坝的土地爷——管得宽。
- 秤砣落在棉花上——没回音。
- 班门弄斧——献丑。
- 黄连树下弹琴——苦中作乐。
- 脱了毛的刷子——有板有眼。
- 脚板上抹石灰——白跑。
- 猫吃浆糊——嘴上打私交。
- 萤火虫的尻子——亮小。
- 鲁班的锯子——不锉（错）。
- 船底做锅盖子——原来装人，现在受气。
- 瞌睡来了遇枕头——刚合适。
- 戴上斗篷打伞——多此一举。

勉 县 志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第一节 古代人物

田九成 (?—1497), 宁强人。明洪武三十年(1397), 与县吏高福兴、乡民王金刚奴、何妙顺等人以白莲教组织群众起义, 被县学教谕王朴得知向县官告密, 官兵在追捕起义军时, 田率众在阳平关(今宁强阳平关)击败官兵, 沿嘉陵江破略阳县城, 杀知县吕昌, 烧徽州城(今甘肃省徽县), 杀学政颜叙彬。当时, 起义者四五千。田九成称“汉明皇帝”, 年号“龙凤”; 高福兴称“弥勒佛”; 王金刚奴、何妙顺称“大王”。明太祖朱元璋闻讯, 派大将长兴侯耿炳文、武定侯郭英率兵镇压, 高福兴在宁强县后河坝被俘, 田九成等退守宁强县后, 因寡不敌众, 被俘遭杀害。

王斌 (生卒年月不详), 法名悟真。明天顺元年(1457)正月一日。在云雾寺率众千余人起义。当天攻占褒城县城, 国号“极乐”, 年号“天绣”, 设置官吏。是年农历三月进攻汉中时被俘遭杀害。

马鸣录 (生卒年月不详), 褒城人。明末任提刑按察使副使。清顺治二年(1645)四月十五日, 和硕豫亲王多铎领兵十万攻扬州, 马鸣录助史可法守扬州城, 因寡不敌众, 四月二十五日扬州城终被攻破。史可法、马鸣录等被杀害。

严庆云 (生卒年月不详)字嵩如, 号瀚园, 黄沙人。其父严公钧, 字衡斋, 清乾隆十三年(1748)戊辰科进士(中试第90名), 授贵州锦屏县知县, 著有《寸锦集》(今已不存)。严庆云深通经术, 蜚声文坛。与洋县士人岳震川、王擅魁齐名, 时称“汉南三杰”。严庆云为乾隆十六年(1751)辛未科进士(中试第156名)。历任云南省罗次县、山西省临县知县, 大同浑源县知州、刑部员外郎、甘肃平凉知府, 作官清正, 得民爱戴。后离职回乡, 病逝于家。著《山西诗选》。

马允刚 (生卒年月不详)河北开州人。嘉庆二年(1797)任沔县知县时, 兴办学校, 修缮旧祠、庙, 办事干练, 组织县团勇维护县境安全, 政绩昭著。嘉庆五年(1800), 主持重修武侯祠、武侯墓, 并主持撰写《武侯祠、墓志》。

周明珠 (生卒年月不详)湖南省卢溪人。嘉庆十二年(1807)任沔县知县。任职期间清正廉明。遇灾荒年, 自己捐款和“放赈抚粮”抚恤灾民, 并派医为民治病。在县境关隘处设卡24处, 招募勇夫, 维护县境安全, 得民拥戴。

柳坤厚 (生卒不详)字载菴, 安徽省凤阳县人。道光五年(1825)拔贡生中江南

乡试举人，历任宁羌（强）、沔县、城固、三水、安康、宜君、咸宁县事（知县），佛坪厅同知，乾州直隶州知州，咸丰年间任沔县知县时，生活简朴，体察民情，秉公执法，为民称颂，著有《笔耕斋游秦存稿》，古、近体诗若干首刊行。

贺仲咸（1798—1847）字美恒，湖南善化县人，历任甘军襄办粮台和华阳、城固、旬阳、沔县、褒城、长安知县，留坝厅同知。署褒城期间，因灾请府，得米15万公斤，减价出售或煮粥救赈，捐款买粮救济灾民，为民爱戴。主持修缮褒谷斜道（2.66万米）和樊河铁索桥，从政之余，著述甚多，所纂《留坝厅志》10卷、《征录》4卷及《汉中图说》等。

第二节 近、现代人物

彭龄（1820—1890），字梦九，旧州铺人。岁贡生，历任靖边、周至县儒学训导。自幼勤学上进，博览群书，有“南山彭”之称，生平著作多，其《诗文集》、《汉水述》、《十三经注解》等已散失，唯所纂《沔县新志》尚存，刊行于光绪九年（1883）六月，全书四卷，共6.27万字，分天文、地理、建置、赋税、学校、武备、官师、人物、艺术等专志。彭龄一生以教学为主，曾讲学于关中书院，被学使柯逢时以博学宿儒荐奖国子监助教衔。旧州铺为彭龄立“德本有容，共仰云山江水；教源无类，同占化雨春风”碑一通。

虞儒慕（1832—1931），字子夔，弥陀寺乡南光村人。清同治九年（1888）考中举人，历任沔县书院山长，陕西同州府和汉中府教谕。终身以教学为主，正直忠厚，教育有方，颇受爱戴。90寿辰，学生送“寿并道高”匾和“课子教徒，一生讲学无他务；松鹤遐龄，百岁延年不老春”对联。

王渠（1835—1906），字文佩，号屏山，长林乡杨寨人。幼家贫无力求学，得师赵烈臣照顾进学，刻苦自励。咸丰十一年（1861）以拔贡生赴省考举人不中，授户部小京官，后升主事户部山西司员外郎。光绪初年，从家信中得知沔县水灾严重，民不聊生，专摺奏准，减免灾区田赋。曾在汉南书院（今汉中中学）主讲10年，供职期间收藏古书较多，回乡时将一半（百余卷）捐赠汉南书院，另一半除散毁外，土地改革时由家属交褒城一中（今县七中）代管，1974年移交县文化馆。

郭晓舞（？—1920），又名熙凤，安徽省人。民国9年（1920）任沔县知事。时吴兴田以陕南边防总司令名义占据汉中，向各县摊派巨额捐税，并派员坐催。郭目睹民困，不忍催逼，于夜间留“政碍难行，恐害沔民，甘心掩世，保我天真”后服毒自杀。县民为之感动，集资棺敛，停柩万寿寺，吊唁者络绎不绝，送挽联者甚多。有“脍削佛忍，强项难为，千百万筹划经营，舍身聊当陈情表；视死如归，与民请命，十六字缠绵排侧，遗语永垂坠泪碑”、“为仁不得，为暴不可，旬二日艰苦备尝，羞杀世间贪鹄吏；视民如丧，视死如归，十六字表怀若揭，想见先生慈爱心”等挽联。

王益谋（1859—1926），老道寺吴寨村人，以精通医理，乐善好施，为人称颂。民国7年（1918），疫病流行，施药救济，百姓康复。9至10年（1920—1921）水、旱成灾，借米赈救灾民，用次子教书薪俸及其他收入，兴学、济贫，并创办私学，聘请教

师，广收贫家子弟就读，借给书籍及学习用品，有的还解决食宿，将宗族祠堂房舍改建为吴寨明德初小。晚年著《医方集解》28卷，首列病名录，所集药方下有病论、药性、治验等。工笔抄写，稿成未刊。现存残本六、七卷。

赵寿眉（1860—1943），又名赵锡其，字寿眉，号泉峰，以字行，弥陀寺乡赵家庄人，晚清贡生。习中医、研医术。民国19年（1930）应聘至汉中一药店坐堂行医。22年（1933）汉中伤寒、霍乱流行，曾治愈赵寿山部队官兵多人，不收赠礼。赵寿山赠“汉上人瑞”匾。年老回县行医，治病不分贫富疏亲；不避寒暑风雪，蜚声乡里。

孙玉书（1871—1950），名兆麟，号军山，以字行，笔名工痴老人，元墩乡孙家湾人。前清秀才，后毕业于汉南书院，曾任清西藏拉里同知，民国初年返沔。25年（1936）任菜园镇六保副保长，后任宁强县看守所所长、城固县文治中学及国立西北联合大学文书、职员。工书法，善隶魏。西北联大更名后，为其题写“国立西北大学”校牌，字大如筛口，用笔圆劲醇厚，结体绚丽逸宕，见者无不称绝。现尚存刻石数方，印章拓样13方，苍劲有致，各具风格。晚年著书一卷，论述书法，稿成未刊。

王卓（1882—1967），字尔卿，号云栈居士，老道寺纪寨人。汉南书院首届毕业生，品学兼优，奖岁贡生，留校任学监、庶务主任等职。民国16至19年（1927—1930），任褒城县教育局长兼赈济委员。与杨寨人雷旭亮编写《褒城县志》（未成稿）。24年（1935）任汉中联中庶务主任。35年（1946）当选乡人民代表、县参议员，正直敢言，抵制县长蒋孝安请修褒城城垣案。临解放，对县长陈远维购买枪支、组织“应变委员会”提出异议。解放后，任原褒城县副县长，分管文教工作。虽年逾古稀，仍察看中小学校舍及学生学习情况等。1957年春，手撰《节育我见》一文，主张提高人口素质，优生优生，增进民族富强。1959年后，当选为沔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县政协副主席。擅长书法，珍藏有不少名人字画。藏书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焚。

张鸣岐（1884—1957），弥陀寺乡团结村人，后居城关镇。自幼随父学眼科，对针灸、内科、精神病有研究，1950年获得国务院卫生部中医证书。善以针灸与八宝红灵散治小儿惊风。1954年献出验方，被收入《沔县秘验方汇编》中。1954—1956年在县中医培训班任教师，捐中医药书籍百余册，自编中医药书、内科学、针灸学讲义，将所撰《中药学》、《新编针灸学》油印成册。在城关开中药铺，坐堂行医，先后带徒数十人。1955年与他人联合创办县中医第一联合诊疗所，任所长。曾被选为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庄武（1885—1958），字希安，定军乡元山村人。曾留学日本，日本明治大学及政法大学毕业。早年加入同盟会，曾参加武昌起义。北伐时任21军作战参谋。两次回陕，发展同盟会员，为陕西督军张凤翔运军火。民国24年（1935）在国民党南京政府任监察院审计部科员，后回县。27年（1938）后任县建设局长、县动员委员会秘书、县禁烟委员会主任委员、黎坪垦区管理局科长、县初级中学副校长、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为人正直，持身清庶，拥护共产党。解放后，曾任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省人民代表、副县长兼文教科科长等职。1958年10月病故。县人民委员会举行公葬仪式，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送“追随中山先生革命，庄公奔波半生，劳苦功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先生不遗余力，堪为楷模”挽联。

彭佐商（1891—1985），号子贤，高潮乡旧州村人。1979年加入共产党。自幼学医，对药性、汤头、脉诀、病论造谐较深。擅长妇科，对伤寒、疝气及杂病有研究。有一病人张某已停草待斂，他诊断为痰嘔，投药治愈。又一病人李某，年过八旬，因胸胀腹痛卧床，饮食不进，他让饮蓖麻油2两，是夜病情好转。还有周岁婴孩李某，害疮之后患痢疾，奄奄一息，他投以补剂，转危为安。1955年与他人联合成立县中医第一联合诊疗所，后中西医结合为城关医院（今城关镇医院）。行医60年，节假日患者登门求医，不取分文，1983年退休，1985年1月27日病故。

陈 瑄（1892—1959），字韵轩，高潮乡旧州村人。毕业于上海公学，曾在陕西省立法政学堂任教三年，后任省政府秘书和延川、葭县、榆林、府谷、耀县、三原、洋县县长。民国37年（1948），任陕西省财政厅秘书兼第二科长至解放。陈生活简朴，提倡廉洁。任三原县长时，见一收发员用铅笔把10行纸改为20行，即予以通报表扬。平时穿着朴素，小学生称其为“马夫”。自葭县始，每至一县，亲书“清慎勤俭”，令木工雕刻，悬挂堂口、以资劝导。对徇私舞弊、贪脏枉法者，一经查实，不分亲疏，即予处分。在榆林、府谷、葭县、延川等地任职时，利用荒山秃岭，广植树木，以防风沙。在三原，为解决百姓吃水困难，在县城打甜水井两口，修长宽各14米、深6米的蓄水池，并建房遮盖。府谷与葭县人民送陈“勤政爱民”、“清廉公正”匾各一面。但在榆林任职时为催交烟款，曾逼打致死一乡民。1959年病故于洋县。

王慕曾（？—1951），浙江省新登县人（现富阳县）。反共分子，国民党中央警官学校毕业。民国29年（1940）12月任沔县县长，翌年正月五日，中共党员刘彩凤回县葬父，次日被王下令逮捕，四月四日深夜，将刘彩凤杀害，并以“通匪”罪枪杀原县财委会主任朱慎德，逮捕原陕西省财政厅厅长侯建尘。30年（1941）夏，主持筹建县立中学（今县二中），为筹款按田质量每亩加征稻谷2.5至5公斤，共征得10万公斤，连同校产收入作为经费，是年6月在何营边寨征地40亩修建校舍，次年七月建成，自任校长。31年（1942），按受益田亩，征黄龙、铎水两乡民工修黄龙渠，3月动工，次年7月完成，渠长7.9公里，当年灌田524亩。32年（1943）9月逼反陈克金，亲驻菜马河，组织围剿，将杀害的群众之首悬挂城关镇，遂以“怙恩保甲，逼民为匪，慌报军情，欺骗上级”被撤职。后任汉中绥靖公署秘书、宁强县县长，解放前夕回浙江。1951年以杀害刘彩凤烈士罪在上海市被处决。

傅立吾（1894—1962），黄沙镇人。汉南书院毕业后公费赴日本留学，毕业于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土木工程系。回国后任辽宁省四洮铁路总工程师、局长等职。“九·一八”事变后，任江西省公路处总工程师。民国26年（1937）回汉中，任西北贸易公司总务科长、秘书长。28年（1939）任汉中第二女子师范学校教导主任。32年（1943），任省立褒城工业职业学校校长（后改名南郑工业职业学校），经费不足，即发动师生向社会筹募；师资困难，赴国立西北工业学院聘请。治校从严，以身作则，向学生灌输爱国主义思想，组织师生宣传抗日救国，募捐支援抗战；严禁学生吸烟、喝酒、赌博。曾当选为陕西省参议员。解放后在咸阳机械制造学校当教师，1956年回县，1962年10月12日病故。

李锡五（1859—1971），名鸿福，号石谷，红庙人。幼年聪慧，勤学好问，邻里喜爱。民国5年（1916）考入陕西省法政专科学校，毕业后任小学校长。10年（1921）

由汉中道尹公署保送北京自治学校学习，毕业后任汉中自治督察专员，曾开办汉中自治讲习所。时军阀吴新田据汉中，重税盘剥，民不聊生，自治新政，无法推行。辞职投奔于右任，任周至县长两月。16年（1927）随于右任去南京任国民政府秘书、两湖监察使主任秘书，当选为国大代表。29年（1940），任甘宁青监察使主任秘书。36年（1947），回褒城县竞选国大代表，当选后在南京任驻会代表。南京解放前夕，随于右任去台湾，任监察员，病故于台湾。

向朝佐（1905—1971），字甫澄，原籍铜钱坝乡漩水坪，后移居城关镇东风村。毕业于陕西省第五师范学校。民国20年（1931）任县第一高等小学校长，因学生砸毁禁烟善后清查局被撤职。22年（1933）奉派在旧州铺筹办县乡村师范。后任教育主任，学校停办后任旧州小学教员。26年至33年（1937—1944）任县政府教育助理员、教育科长等职期间，虽财政困难，仍努力推行义务教育并筹集资金，创办学校。29年（1940），负责修建县初级中学。31年（1942），创办县幼稚园并筹建县中小学教师消费合作社。33年（1944）辞去教育科长职务，任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参议会副会长。解放后以木工为生。

张伟（1905—1985）延川县拓家川乡人，中共党员。1935年参加革命，历任乡长、区助理员、勉县武侯区委书记兼区长，县法院副院长、院长，副县长等职。民国36年（1947）夏，国民党军队进犯延安，为组织群众撤退而无暇照顾家庭，使产后的妻、儿死亡，赶回安葬后第二天便赴工作岗位。在勉县工作期间，兢兢业业，吃苦耐劳，谦虚谨慎。严格要求子女不闹名誉地位，不在经济上伸手，在群众中受到好评。1963年3月退休，后改为离休。1985年3月8日病故。

殷锐（1906—1935），字子刚，周家山乡留旗营村人。幼时读书。民国17年（1928）考入陕西省立第五师范学校（简称五师）。爱好体育，擅长写作，常读瞿秋白译著及马列主义书刊。曾任学生自治会宣传干事，与同学共同创办班报《战鼓》、《喇叭》及校刊《前驱》、《追求》，传播进步思想。20年（1931）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4月，发动沔籍五师同学回县，要求政府撤销四大局。节假日返乡，传播革命思想，在贫苦农民中发展共产党员，以红29军游击队名义，散发传单，张贴抗租、抗捐、打贪官豪绅的标语。“九·一八”事变后，率先参加抵制日货运动，站在“打淡（汉中公安局长淡西山）、驱白（联中校长白浩如）学潮最前列。捣毁汉中西关土药局。主编《前驱》、《追求》，积极宣传抗日救国。并率领同学到城固、褒城及汉中一带，宣传抗日，痛打催款委员，捣毁国民党文川区公所。22年（1933）2月，任中共沔县县委书记。23年（1934）2月，受聘县第四高级小学（今城关一小）以教师身份作掩护，从事中共地下活动，组织群众揭露、清算国民党商会乱发钱票（贴子），坑害群众的行径；发动社会进步青年和学生，成立“非神会”，反对封建迷信；组织学生痛打国民党区长；向学生传播进步思想。24年（1935）春，红军第四方面军第一路军司令部（驻武侯祠），殷锐一方面动员进步学生成立“少年宣传队”，上街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另一方面安排各党支部，发动群众慰劳红军，给红军送草鞋、食品，动员近百人参加红军，建立苏维埃政权组织。后随红军北上。牺牲于长征途中。

汤怡（1906—1957），字化府，河南省方城县人。朝阳大学毕业后留学日本，毕业

于明治大学法科。曾任朝阳大学和武汉大学讲师、武汉行营秘书、陕西省政府办公室秘书，陕西省水利局秘书主任，曾主办《大路周刊》。民国32年（1943）任沔县县长期间，筹款扩修汉惠渠、黄惠渠、建城关幼稚园、举办武术训练，召开拳击比赛运动会等。抗日战争后，先后任河南大学、湖南大学教授。38年（1949）随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潜起义。解放后历任北京武术研究所秘书、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院兼辅仁大学教授。1955年被捕回沔县审查历史问题。后病故于县看守所。1984年经复查，予以平反。

曾子才（？—1943），名继贤，以字行，天堰乡唐家沟坎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速成班。清宣统三年（1911），任陕西省新军排长；辛亥革命时任团长，因镇压白阁有功，委陕西省第二混城旅长，后离职回汉中。民国9年（1920），回县闲居。18年（1929），任西北边防军第一军军长，先后收阜川民团头目李金德为骑兵团（又称警卫团）长，协税民团头目陶亚三为警卫连长，土匪李刚武、倪九襄和王三春为师长，占领沔、褒两县城，派顺士斌、郑宇潜先后为沔县县长、杨拙为褒城县县长。19年（1930）农历十月一日夜在协税被驻汉陕军旅长王志远派兵突袭，全歼骑兵团。曾子才匿身草莽逃脱。是年12月，李刚武、王三春退缩深山，曾子才向杨虎城部投降后被授为汉中绥靖公署顾问，闲居汉中。30年（1941），曾子才回县任县财务委员会主任。32年（1943）病故。曾子才的主力是惯匪和民团。所到之处，奸掠烧杀，无恶不作，人称“明棒客”或“拖家子”民谣云：“一二三四五，打死李刚武；大炮叮叮咚，打死王三春；大炮往上抬，打死曾子才”。

杨笃生（1908—1982）又名杨庭植，杨家山乡杨家山村人。从陕西省第五师范学校（以下简称五师）毕业后，历任武侯女子小学和黄沙、沔阳镇、旧州、元墩、杨家山等小学教师、校长等职，从事教育工作40余年，先后亲自筹办成立沔阳镇、元墩、杨家山3所小学，受到群众称赞。1974年退休，1982年病故。

王绪武（1908—1987），何营乡联盟村人。自幼随父学医，1955年在县第一中医联合诊疗所当医生，后在城关医院、县中医院行医，专长外科。治愈了不少骨髓炎和顽疮恶癣患者，擅长接骨正肢。中年后又下功夫研究对脾、肝的治疗。医德高尚。晚年患病卧床后，还坚持为上门求医者诊疗治病，深受群众爱戴。1964年陕西省卫生厅编印的《中医验方》和1979年汉中地区中医学会编的《汉中地区名、老中医验方》都收编有王绪武的治病药方。1987年病故于家。

卢黄轸（1912—1934），又名卢克俭，化名星一，黄沙镇人。自幼勤奋好学。民国18年（1929）秋，考入南郑县立中学。20年（1931）加入共产党。22年（1933）春，受聘县第三高级小学（今黄沙小学）校长，在师生中宣传马列主义；利用课余时间，深入农村与贫苦农民一起劳动，宣传进步思想；发展刘世英、杨润生、纪正明等加入共产党。半年后辞去校长职务，与王卓玉于是年10月15日立成中共黄沙区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委），他任区委书记，奔走于沔县、略阳等地，扩大组织，建立游击队，开展抗捐、抗粮斗争。是年11月上旬，协助王卓玉除掉作恶多端的国民党黄沙区长薛含玉；下旬，率数人赴南郑县杜家湾接应第三游击队来沔。同时，组建第4游击队。是年12月22日，率游击队骨干队员到老城马家店参加游击战术训练班学习，通过杨虎城部驻沔警卫团团长

张汉民（中共党员），运回枪支弹药。是月25日晚，在黄沙玉皇庙成立中国工农红军29军第4游击队，卢黄軫任宣传队长。26日奉上级“消灭元墩王化治、阜川魏占海两个民团，打通去川障碍。到大河坝一带建立游击根据地，与四川红四方面军取得联系，达到互相支援之目的”的指示。于翌年1月11日拂晓，率游击队至元墩时，由于叛徒告密，遭敌人伏击。为掩护同志突围，他受重伤被俘，敌人严刑拷打，始终坚贞不屈，第二天上午，惨遭杀害。

王卓玉（1912—1934），字汉生，化名测吾，黄沙镇人。民国18年（1929）考入五师，为学生会委员。先后负责校刊《前驱》、《追求》的编辑。常撰写诗文，宣传进步思想。19年（1930）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7月回县调查社会各阶层状况。先后创办《沔波》、《沔民》等刊物。次年初，任中共五师支部小组长，发展卢黄軫等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2月在他家成立本县第一个党小组，21年（1932）任共青团陕南特委组织部长兼秘书，组织进步青年给红军29军募捐，领导青年进行反帝、对封建游行示威；带头冲击教会“福音堂”。翌年春，任《汉江列宁青年》主编，在汉中积极参与领导“打谈”“驱白”，“打彭（南郑中学校长彭俊卿）”等学生运动。同时，回县深入农村宣传组织群众进行抗捐除霸斗争。10月，在黄沙东岳庙主持召开中共党员大会，传达上级指示，成立中共黄沙区委员会，又到喇家寨、弥陀寺等地建立中共支部；杀黄沙区长薛含玉，除掉继任区长李西林。11月13日汪锋、吴鸿宾到他家召开会议，部署进一步扩大组织，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武装斗争和游击队的整编等。王卓玉日以继夜忘我工作，除同第3游击大队及杨虎城部驻沔警卫团团团长张汉民联系外，派部分同志去老城东关马家店家参加游击战术训练班学习；在当口寺主持召开南区、黄沙区委联席会议，动员抗捐小组成员参加游击队，选人缝制游击队旗帜，22年（1933）12月25日在黄沙玉皇庙成立中国工农红军29军第4游击队，王卓玉任政治部主任。翌年元月11日拂晓，游击队进至元墩，由于叛徒告密，中敌埋伏，激战数小时，因寡不敌众遭失败。突围后奔四川找红军，经宁强县铁锁关二郎坝时，被土匪杀害于一祠庙中。

张汉民（？—1935），中共党员，历任杨虎城部营长、团长、旅长、中共陕西省第四军支部书记、中共中央军委陕甘特派员等职。民国22年（1933）春，在杨虎城部任警卫团团团长，驻防沔县，多次帮助红军转移物资、护送人员、提供情报；给川陕游击队和红军29军所属游击队送枪支弹药、军用地图、药品等，23年（1934）元月中旬，红军29军第4游击队在元墩中王化治民团伏击后，张汉民率部队救出被俘游击队人员，并处决王化治等。他在所属部队积极发展壮大党的组织，使大部分连队成立了党支部，所属部队被誉为“共产党的干部仓库”。24年（1935）他派人去上海、西安为红军25军购通讯设备和药品等。是年5月，张汉民在柞水“九间房事件”中被红军25军错杀，中共第七次代表大会时追认他为革命烈士。

李成元（1913—1951），官沟乡大坝人。曾务农、经商，后加入红帮“翠华山”，结交与山主郑风林有来往的土匪，借红帮摆香堂、收兄弟、开赌场，成群结伙，拦路抢劫，危害地方。民国37年（1948）到留坝县百棧河、江口一带，拦车抢劫，被褒城县国民党政府招安授褒城县独立队长，发给枪支弹药，遂聚匪一、二百人把持官沟、弥陀寺、同沟寺、新街子等地。胡宗南溃逃四川前夕，派西安绥靖公署第二科长郑汝平

在沔县组织“救国忠义军”，李成元任总队长兼第一支队长，辖3个中队，9个小队，三、四百人，除土匪外，多为官沟、同沟寺等地青年农民。“救国忠义军”成立仅一月零三天，解放后溃散，李成元投降后又叛逃当土匪。为夺陈某之妻，派人杀陈某于万家坪。1949年12月的一天，率20余人至小寨，杀金保山、金万贵、金万录一户9人，1951年5月被人民政府处决。

廖泽堂（1914—1962），高潮乡高潮村人，共产党员，历任互助组组长，初级、高级社社长，公社副社长，县委委员等职。他重视改良土壤，科学种田，在堰河西岸植树护岸，将沙滩数十亩改为水田，小麦、油菜实行冬、春浇灌，从而获得丰收。1953年，水稻平均亩产400公斤，1954年，小麦平均亩产251公斤，闻名省内，参观者上千人（次）。并大力提倡养猪，办起高潮养猪场，注重增施农家肥，粮食、油料稳步增长。多次参加县、地区、省、全国劳动模范大会，曾受到中央领导同志接见，周恩来总理给他颁发了奖旗、奖状、纪念章等。1962年病故。县人民委员会为其树碑（“文化大革命”中碑被毁）。

张谦（1919—1984），山西省河曲县人。1942年参加革命工作，194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村、区文书，西北工作大队小队长，汉中中工学总务股长，勉县城关区区长、区委书记，中共汉中地委统战部秘书，洋县、勉县县长，中共勉县县委常委、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参加革命工作后，几十年如一日，不畏艰辛，任劳任怨，作风正派，重视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受到人民群众的称赞。1984年1月离职休养，享受副师级干部待遇，是年12月1日病故。

刘彩凤（1920—1941），女，又名刘肇亚、刘力，化名黎初，菜园镇箭道人（今高潮乡马营村），自幼勤奋学习，民国24年（1935）夏，考入汉中女子师范学校（以下简称女师）。26年（1937）加入共产党所领导的爱国青年组织——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寒假随“旅汉同学会”回乡工作团，宣传抗日，在武侯祠主演《流亡三部曲》、《放下你的鞭子》等。27年（1938）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女师支部宣传委员，积极为黄河堤决募捐，随抗日宣传队到汉中铺镇、新民等乡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组织妇女会、青年救国会、儿童歌咏队等抗日救亡团体，受党的指示参加国民党汉中肃反委员会掌握的“抗日协会剧团”赴南郑、褒城、沔县、城固等地演出，在洋县书写抗日标语时，引起剧团团长王继明（国民党复兴社分子）注意，受到监视。8月16日，中共汉中特委送她和其他同志去延安抗大学习，后安排在陕甘宁边区政府交际科工作。28年（1939）秋，被选送女子大学深造。29年（1940）春，受命回汉中，负责恢复沔县中共组织。在西北工业协会办事处供销处工作时，特务机关已对她监视。党组织又派她到宝鸡工会工作。30年（1941）农历正月五日，为葬父回县，第二天被县长王慕曾下令逮捕。在狱中，坚贞不屈，大义凛然，是年4月4日深夜，被杀害。

郑桂兰（1921—1960）女，新铺湾乡余家沟村人，共产党员。曾任中共余家沟大队支部书记。1952年，带群众种杜仲、核桃树三十亩。1957年购回玉米良种数十公斤，平均亩产500公斤。1958年，倡导修集体猪圈11间，养母猪、净猪120多头，为集体和贫困户养猪提供了仔猪和种猪。并将省发给的50元奖金为集体买羊8只，后发展到五、六十只。任队干部期间，带头参加劳动，处处以身作则，群众称她“好带头人”。多次被

评为劳动模范，受到全国、省、地、县的奖励。1960年1月18日病故，是年3月8日，中国妇女联合会奖给锦旗一面。

苏念慈（1926—1966），又名苏颖，汉中市人，回族。毕业于陕南公学。1951年参加工作。1959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褒城一中教师，西乡师范学校副教导主任，勉县初级中学（今县一中）教导主任、副校长、中共勉县一中支部委员。在勉县初级中学工作期间，动员师生整顿校容、平整校园、植树栽花、修筑道路，历时3年，一改旧貌。同时整顿学校秩序，严谨治校，身先士卒。要求教师作学生表率，坚持在职进修，认真备课、讲课，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对学生要求德、智、体全面发展，他常说：“学生思想不好是危险品，学业不好是次品，身体不好是废品”。要求学生在学习知识方面做到预习、复习，认真听课和做作业，经常开展文娱、体育活动，组织竞赛。每学期开展评选、表彰“三好”学生，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严肃处理，使学校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学生学习成绩在汉中地区名列前茅，受到师生和群众称赞。“文化大革命”初，遭受批斗，1966年10月11日含愤自尽。1978年学校召开追悼大会，为其平反昭雪。

方济众（1923—1987）方家坝乡人，中国共产党员。1946年从师赵望云学画。1950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在陕甘宁文协、西北文化部、西北画报社、西北美术工作者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西安分会、汉中地区群众艺术馆、中国美术家协会陕西分会、陕西国画院工作。曾当选为全国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历任第五届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常务委员、文化组副组长，中国美术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陕西省文联副主席，中国美术家协会西分会副主席，中国书法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陕西省国画院长，陕西省对外友好协会理事等职。在数十年艺术生涯中，他孜孜不倦刻苦治艺，将民间艺术与人文画的格调融为一体，在传统中国画的基础上形成质朴、醇厚而充满现实生活新意的艺术个性，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是当代中国画坛上的国画家。在书法、诗、词方面，也有很深的造诣。他的足迹遍布南海、东海、长江、黄河、西北戈壁滩、内蒙古草原、大兴安岭。1951年参加赴朝鲜慰问团。1953年他的作品《最后的道路》被选入西北第二届美术展览选集，许多作品多次参加全国展览，有不少作品还参加苏联、蒙古、维也纳的国际展览。1961年为水墨动画片《牧笛》担任背影设计（1979年在丹麦获国际电影节金质奖）。1980年担任上海美术影片厂《鹿铃》背影设计（1984年获苏联电影节最佳美术影奖、获文化部优秀美术片及金鸡奖）。1980年至1982年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了《方济众画集》。1984年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了《方济众画辑》。1985年菲律宾中国艺术中心收藏了他的作品《瀚海轻舟》。1982年和1984年两次以陕西省书法、书画院代表团团长出访了日本，并进行书、画展览。方济众的艺术创作受到国内外人民的喜爱。1987年7月18日病故。

郭克元（1932—1980），温泉乡郭家湾村人，中国共产党员。历任互助组组长、初级社副社长、中共先锋队大队支部书记、温泉公社副社长等职。1955年春，同郭自志组织社员在郭家湾西、养家河边修土坝400余米，保护了农田，从李家湾石门口开渠，引水到郭家湾，将200余亩旱地变为水田。1962年，建温泉浴池，收入用于社员福利事业。1964年，组织社员在李家湾前、养家河边建抽水站。还培育成功了本地良种”勉温一

号”小麦，金皇后与辽东白杂交玉米。1963年参加省劳动模范大会。1980年9月病故。

张子述（1903—1988），勉县城关镇劳动街人。民国15年（1926）从师学医，20年（1931）开铺行医。34—36年（1945—1947）参加北京医专函授和贵州光明眼科函授学习后，经国家考试院统考合格后，取得中医师资格。

解放后，张子述先后在县中医联诊所、县医院当医师，并在县中医进修班、汉中地区中医进修班、汉中大学医疗系任教。1958年后，先后被选为陕西省第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五届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委员。1964年在陕西中医学院任教。197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8年被选为中国中医学会陕西分会理事，1982年授于副教授、副主任医师职称，1985年普升为教授、主任医师，同时被选为中国医学会眼科分会名誉委员。在长期的教学和医疗工作中，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受到学院和中央、省卫生部门的奖励20多次。他用中医内治法治疗眼病疑难症，使上百人重见光明。1978—1988年先后培养5届10名中医眼科研究生，为我国较早的一位眼科硕士研究生授权人。生前著作有：1958年由汉中地区卫生局印发的《中医内科诊断学》、《眼科歌诀》，在陕西中医学院撰写的《军山老人医案、医话》、《中医歌诀入门》已送审，撰写的《中医眼科学简编》已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1988年8月1日病逝于咸阳陕西中医学院。

傅鹤龄（1923—1988），河北省武安县石洞乡十里店人。民国32年（1943）10月参加革命工作，33年（1944）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八路军、解放军战士、政工组成员、政治教导员、政治处副主任、通讯大队政治委员。1956年从部队转业后，曾任西安冶炼厂厂长，汉中专员公署冶金局副局长、略阳县委副书记、汉中地区钢铁厂厂长、党委书记，勉县人民政府顾问。1983年离职休息，享受副师级干部待遇，1988年2月5日病故。傅鹤龄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参加过多次战斗，作战勇敢，工作负责，曾受奖4次，立功1次，授中国人民解放军三级解放勋章1枚。转业到地方后，不管在什么工作岗位都努力工作，坚持作耐心细致的政治思想工作，深入调查研究，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平易近人，团结同志，受到了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第二章 革命烈士英名录

第一节 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乡、镇)	政 治 面 貌	参 加 革 命 或 入 伍 时 间	生 前 单 位 和 职 务	牺 牲 时 间 及 地 点
谢洪儒	男	天堰	中共党员	1933年10月	红廿九军第三游击大队队员	1933年12月元墩
周克东	男	勉县	中共党员	1931年	红军某团长	1934年长征途中
梁俊德	男	何营	中共党员	1985年	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胡朱成	男	弥陀寺	中共党员	1935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李百禄	男	杜寨	中共党员	1935年	新街子村苏维埃委员	1935年小寨
王水娃	男	老道寺	中共党员	1935年	吴寨村苏维埃委员	1935年长寨
庄麻子	男	杨家山		1935年2月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苏成喜	男	杨家山		1935年1月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刘继娃	男	杨家山		1935年	杨家山乡苏维埃农会会员	1935年汉中
唐廷世	男	天堰	中共党员	1930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长征途中
王日中	男	元墩		1935年1月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夏桂娃	男	元墩		1935年1月	红四方面军部战某士	1935年长征途中
郭恩建	男	元墩	中共党员	1932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朱润德	男	元墩		1935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王作福	男	元墩		1935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张书德	男	唐家坝		1935年	唐家坝区苏维埃委员	1935年宁强
鲁玉德	男	唐家坝		1935年	宁强平溪河苏维埃委员	1935年宁强
刘春娃	男	小河庙		1935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王清贤	男	茶店		1935年	马家坪中营村苏维埃主席	1935年方家坝
傅钦德	男	天堰	中共党员	1928年	红四方面军某部战士	1935年长征途中
傅培基	男	小砭河		1935年	叶口乡苏维埃主席	1935年2月勉县
王清杰	男	艾叶口		1935年	方家坝乡苏维埃主席艾	1935年2月勉县
吴庭玉	男	方家坝		1935年1月	方家坝乡苏维埃主席	1935年2月勉县
赵天娃	男	高潮		1935年	肖家巷苏维埃土地委员	1935年3月金寨村
王金福	男	元墩	中共党员	1935年	元墩乡苏维埃委员	1935年3月元墩
陈应炳	男	杨庄		1935年	渭溪沟苏维埃主席	1935年4月勉县
何金机	男	方家坝		1935年	青羊驿乡苏维埃主席	1935年4月宁强
何祖玉	男	杜寨		1935年	杜寨村苏爱埃委员	1936年纪寨
杨六娃	男	杨庄		1935年	杨庄游击队队长	1937年2月宁强
张海娃	男	天堰		1935年	陕甘宁留守兵团某部战士	1944年延安县
张义堂	男	黄沙		1948年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48年江苏省

续表

姓名	性别	籍贯 (乡、镇)	政治 面貌	参加革命 或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张立堂	男	黄沙		1948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江苏省
卫建明	男	勉县		198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3月河南省
赵新德	男	勉县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3月河南省
冯贵之	男	勉县		1947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6月白河县
万世财	男	祝家湾		1947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8年10河南省
张启季	男	祝家湾		1945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岐山县
贾世万	男	勉县		1948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河南省
杨治华	男	勉县		1948年12月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49年扶风县
张万成	男	勉县		1948年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眉县
方金玉	男	勉县		1948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扶凤县
彭文银	男	勉县		1948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眉县
张根沟	男	勉县		1948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眉县
瞿德明	男	勉县		1947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眉县
王世玉	男	勉县		1948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岐山县
王文轩	男	勉县		1948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眉县
张天才	男	勉县		1948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岐山县
卢田喜	男	勉县	中共党员	1948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眉县
蒋德才	男	勉县		1948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扶风县
王义全	男	祝家湾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7月眉县
陈金福	男	武侯基	中共党员	1948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49年7月安康县
谢金堂	男	温泉		1940年	地下工作者	1949年10月四川省

第二节 解放后

姓名	性别	籍贯 (乡、镇)	政治 面貌	参加革命 或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王炳贵	男	高潮		1948年3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朱文礼	男	周家山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廖福成	男	长林		1949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谢振云	男	天堰	中共党员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唐全胜	男	新铺湾		1949年6月	志愿军某部教练员	1950年朝鲜
张顺智	男	小砭河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雷保成	男	小砭河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胡友才	男	城关镇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齐仁信	男	方家坝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朝鲜
刘全德	男	老道寺		1949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四川省

续表1

姓名	性别	籍贯 (乡、镇)	政治 面目	参加革命 及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李贞祥	男	祝家湾		1949年12月	沔县农代会副主任	1950年2月沔县
杨建德	男	弥陀寺		1950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3月四川省
康中才	男	青羊驿		1948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5月四川省
王润喜	男	团庄		1947年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50年5月四川省
刘连发	男	熊家坪		1948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0年7月广东省
李先富	男	勉县		1948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青海省
胡元发	男	唐家坝		1950年10月	沔县张家桥教师	1950年10月沔县
苏茂田	男	温泉	中共党员	1948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11月朝鲜
滕旺宝	男	城关镇		1948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11月朝鲜
胡德非	男	勉县		1947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0年11月朝鲜
高义	男	红庙		1949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1年广西
杨天元	男	唐家坝		1950年1月	宁强县朱家坝	1951年宁强
刘云汉	男	老城	共青团员	1946年6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杨建之	男	弥陀寺	共青团员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陈建明	男	黄沙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张宗宽	男	祝家湾		1949年3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杨成娃	男	杨家山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杨万福	男	天堰	中共党员	1948年9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朝鲜
胡广华	男	弥陀寺		1950年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1年1月黑龙江
刘汉文	男	老城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月朝鲜
文荣武	男	阜川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月朝鲜
蒋智禄	男	长林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4月朝鲜
毛自祥	男	高潮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4月朝鲜
杨庆华	男	高潮		1951年6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4月朝鲜
罗祥林	男	红庙		1950年3月	志愿军某部通讯员	1951年4月朝鲜
张全福	男	段家坝		1947年7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4月朝鲜
张少武	男	大河坝		1951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4月朝鲜
陈启元	男	铜钱坝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5月四川省
章明仁	男	定军	中共党员	1947年	志愿军某部副排长	1951年5月朝鲜
胡克义	男	铜钱坝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5月朝鲜
郭道发	男	青羊驿	中共党员	1947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7月朝鲜
阎孟娃	男	镇川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8月朝鲜
陈宗山	男	黄沙		1949年8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7月朝鲜
毛继成	男	弥陀寺		1950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8月朝鲜
李清林	男	漆树坝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张西云	男	祝家湾	中共党员	1949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李德成	男	温泉		1948年12月	志愿军某部炊事员	1951年10月朝鲜
戴培祖	男	勉县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续表2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乡、镇)	政 治 面 目	参加革命 及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和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彭海如	男	天堰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李清云	男	大河坝	中共党员	1949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邓宗德	男	长沟河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1年10月朝鲜
张振喜	男	黄沙	中共党员	1947年12月	志愿军某部参谋	1951年10月朝鲜
刘新友	男	天堰		1949年	新疆温泉县农一团车队	1951年10月新疆
王德元	男	红庙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通讯员	1951年11月朝鲜
刘兴发	男	长林		1948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2年四川
杨自荣	男	杨庄		1948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2年四川
汤明喜	男	弥陀寺		1949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徐光荣	男	弥陀寺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范文兴	男	红庙		1950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杨德贵	男	红庙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季 玉	男	长林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杨宗海	男	杨家山		1950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谢中元	男	天堰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曹连生	男	镇川		1949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李正志	男	长沟河	中共党员	1951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黄福林	男	官沟		1949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杨东林	男	茶店		1949年8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朝鲜
侯德志	男	老道寺		1951年6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2月朝鲜
秦 敬	男	红庙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2月朝鲜
吕成富	男	老城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3年3月朝鲜
纪长生	男	老道寺	中共党员	1949年10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3月朝鲜
雷克清	男	长林	共青团员	1950年7月	志愿军某部班长	1952年3月朝鲜
孙全福	男	金泉	共青团员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4月朝鲜
王金成	男	弥陀寺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2年5月朝鲜
孟继宣	男	高潮	共青团员	1951年3月	志愿军某部班长	1952年6月朝鲜
黄明福	男	天堰		1949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6月朝鲜
雷雨成	男	镇川		1950年7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6月朝鲜
居兴福	男	镇川		1948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6月朝鲜
卢发明	男	新铺湾		1950年6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7月朝鲜
王焕章	男	武侯墓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排长	1952年9月朝鲜
章忠海	男	阜川	中共党员	1948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9月朝鲜
陈转娃	男	祝家湾		1949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10月朝鲜
纪金山	男	老道寺	中共党员	1948年10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10月朝鲜
陈国友	男	祝家湾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11月朝鲜
戴全善	男	红庙		1949年10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2年12月朝鲜
高全成	男	长林		1940年	志愿军某部班长	1953年朝鲜

续表3

姓名	性别	籍贯 (乡、镇)	政治 面目	参加革命 或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及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余文彩	男	小河庙		1950年11月	志愿军某部文书	1953年朝鲜
王贵汉	男	天堰		1951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1月朝鲜
晏维科	男	天堰		1950年10月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3年1月朝鲜
李春华	男	定军	中共党员	1945年10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2月朝鲜
马自俊	男	弥陀寺	共青团员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3年3月朝鲜
汪国富	男	莱马河		1951年3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3月朝鲜
金治安	男	新铺湾		1950年5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4月朝鲜
卢义邦	男	高潮	中共党员	1948年10月	志愿军某部班长	1953年6月朝鲜
杨宝成	男	杨家山	中共党员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6月朝鲜
朱有生	男	镇川		1951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6月朝鲜
彭双明	男	定军	中共党员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7月朝鲜
王景春	男	杜寨		1950年1月	志愿军某部副班长	1953年10月朝鲜
李永发	男	金泉		1949年4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3年10月朝鲜
王正华	男	高潮		1942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4年新疆
张建明	男	金泉		1947年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4年朝鲜
刘喜林	男	元墩		1949年12月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4年朝鲜
杨天星	男	驿坝	中共党员	1949年	志愿军某部战士	1954年朝鲜
宁德弟	男	金泉		1949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4年11月
魏存有	男	杜寨	中共党员	1957年1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58年延安县
肖林森	男	镇川	中共党员	1947年2月	杨家山乡党委书记	1959年河县
方仲	男	方家坝		1953年	凤翔县民警队战士	1959年8月凤翔
张顺兴	男	小砭河		1956年12月	略阳县民警队战士	1960年10月略阳县
杨世安	男	长林	共青团员	1961年9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2年10月中印边界
邱福田	男	祝家湾	中共党员	1956年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3年4月河南省
杨自康	男	武侯墓		1964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4年4月新疆
李世荣	男	老道寺	共青团员	1959年8月	汉中市公安直属队战士	1964年4月汉中市
汤华吉	男	杜寨		1964年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6年5月青海省
张维生	男	老道寺		1950年	青海省铁路局工人	1967年2月青海省
肖德昌	男	弥陀寺	中共党员	1965年1月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69年6月新疆
陈龙喜	男	老道寺	共青团员	1966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7年4月青海省
龙瑞成	男	温泉	共青团员	1965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9年7月北京市
李志成	男	祝家湾	共青团员	1966年3月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69年10月兰州市
李明义	男	祝家湾	共青团员	1966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9年10月甘肃省
王保成	男	段家坝	共青团员	1965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69年10月新疆
张永生	男	杜寨	共青团员	1969年4月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70年2月山西省
贾善明	男	何营	共青团员	1968年4月	解放军某部排长	1970年3月兰州市
张少华	男	弥陀寺	中共党员	1969年3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0年8月山西省
周明友	男	两河口		1969年4月	解放军某部班长	1970年8月河南省

续表4

姓 名	情 别	籍 贯 (乡、镇)	政 治 面 目	参加革命 或 入伍时间	生前单位其职务	牺牲时间及地点
贾双成	男	定军	中共党员	1969年4月	解放军某部副班长	1971年8月北京市
杜永生	男			1969年12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0年12月云南省
胡世荣	男	元墩	共青团员	1970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2年6月西安市
张宗华	男	漆树坝	共青团员	1970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1年11月老挝
董成友	男	何营	共青团员	1970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3年2月老挝
熊志明	男	定军	中共党员	1963年8月	解放军某部副指导员	1977年1月四川省
宋纪德	男	杜寨	共青团员	1976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7年3月兰州市
侯保杰	男	老道寺	中共党员	1969年12月	解放军某部连长	1979年4月新疆
柏厚喜	男	火神庙	共青团员	1975年1月	解放军某部战士	1977年10月甘肃省

第三章 战斗英雄、模范人物表

第一节 战斗英雄

姓 名	性 别	家 庭 住 址	入 伍 时 间	命 名 时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傅国清	男	杜寨乡	1945年10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17师副排长
李保全	男	官沟乡	1946年5月	四纵队29团中一营二连班长
杨育才	男	杨家山乡	1951年	中国人民志愿军侦察排长

第二节 出席全国会议模范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政 治 面 目	所 在 单 位 及 职 务	命 名 时 间 及 荣 誉 称 号
高鹏程	男	陕西省勉县	中共党员	杜寨公社六一大队党支部书记	1956年全国粮食丰产先进代表
唐子庆	男	"	"	杜寨公社六一大队生产队长	
朱长明	男	"	"	金泉公社雍东大队党支部书记	1957年全国务棉模范
车续成	男	"	"	何营公社联盟大队民兵营长	1958年全国民兵模范
胡彩英	女	"	"	庙坪公社庙坪大队党支部书记	1958年全国治安模范
柏新志	男	"	"	勉县一中教师	1960年全国文教群英会代表
郑桂兰	女	"	"	新铺湾公社余家沟大队党支部书记	1961年全国养猪模范
杨洪文	男	"	"	勉县一中教师	1984年全国优秀班主任

注：郑桂兰1960年病故后，1961年全国劳动模范代表会追认她为养猪模范，寄来了奖章、锦旗和奖品

第三节 省级劳动模范

姓名	性别	籍贯	党团关系	所在单位及职务	命名时间及荣誉称号
庄俊	男	陕西省勉县	中共党员	褒城石灰厂工人	1958省劳动模范
陆有德	男	"	"	高潮营业所干部	1959省劳动模范
郑新明	男	"	"	长沟河区税务所干部	" "
王德礼	男	"	"	勉县农械厂工人	" "
陈吉祥	男	"	"	勉县化工厂工人	" "
唐海均	男	"	"	卓川耐火厂工人	" "
罗秀珍	女	"	"	金泉公社雍东大队妇女队长	" "
张秀英	女	"	"	夏家营公社干部	1959年省先进贫协干部
杨巧云	女	"	"	弥陀寺公社团结大队党支部书记	1960省劳动模范
关宝山	男	"	"	艾叶口小学校长	" "
王彦	男	"	"	丰都山农中教师	" "
张志全	男	"	"	黄龙民办教师	" "
石明银	男	陕西省南郑县	"	勉县报社干部	" "
梁玉珍	女	陕西省勉县	"	汪家河公社树林庄大队妇女队长	" "
张玉润	男	"	"	勉县农械厂工人	1963省劳动模范
任云清	"	山西省离石县	"	城关粮站干部	" "
蒋正文	"	陕西省勉县	"	勉县煤矿工人	" "
张怀仁	"	"	"	高潮公社仓台大队党支部书记	" "
艾玉明	"	"	"	茶店公社长岭大队党支部书记	1977省劳动模范
师安居	"	河南省长垣县	"	勉县一中副校长	1981省劳动模范
胡世荣	"	陕西省勉县	"	勉县饲料公司干部	1982省劳动模范
耿伯安	"	山西省浑源县	"	勉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 "
龚汉亭	"	陕西省勉县	中共党员	勉县水泥厂工程师	" "
汪顺富	"	"	"	秧田坝小学教师	1984省劳动模范
董仲秋	"	"	"	勉县菌种厂厂长	" "
苏庆中	"	"	"	勉县公安局股长	" "
白平安	"	"	"	黄沙信用社主任	1986省劳动模范
岳景隆	"	"	"	省三粮液酒厂党支部书记	1987省劳动模范
张汝光	"	山东省安邱县	"	勉县医院院长	1987省劳动模范

编 后 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勉县县委、勉县人民政府遵照全国、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于1982年7月成立了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暨办公室，开始《勉县志》编纂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支持下，经过6年多辛勤劳动，《勉县志》终经审定、出版。

1982年7月，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首先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让他们了解、掌握编志知识。同年8月草拟了编写工作计划和《勉县志》篇目。同时还组织工作人员去外地学习经验，曾到省内外14个档案馆、图书馆摘抄、复制、拍照资料近40万字，同年12月，通过在《汉中日报》登广告、县内广播、发文告、召开会议等作宣传并征集资料。1983年1月召开了县级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会议，由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作“群策群力、众手成志”的报告，提出新编县志的目的、意义、任务、方法、步骤和要求。后按部门成立专志编写小组54个，共150多人。县志办采取以会代训的办法，对编写专志人员进行培训。同年3月全面开始部门专志编写工作，至1985年5月，完成专志编写任务，共约225万字；经修改，分20期刊出《勉县县志初稿》共88万字。同时，组织力量征集1982至1985年补充资料。1985年10月26日成立《勉县志》编辑部，开始编写送审稿，1986年底完成。

在编志中，各级领导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支持。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多次通知我们派员参加专业培训和有关会议；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暨办公室的同志多次来县检查指导工作，于1986年5月至1987年8月先后三次对《勉县志》进行评审，从内容、文字、体例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汉中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顾问陈显远撰写和修改了部分志稿。1988年上半年又组织力量，收集、补充了1986至1987年的入志资料。在编纂《勉县志》送审稿时，又得到县内不少单位和干部、群众从人力、物力、资料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外地工作的勉籍人员和曾在本县工作过的外籍同志也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和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勉县志》共91.26万字，经中共勉县县委、勉县人民政府初审后，曾先后报汉中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在《勉县志》编纂中，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县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几经调整，曾参加县志编纂工作但未能列入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的有：原编纂委员会主任马升、郭尚智；副主任饶恕、高静远、聂明清、耿伯安、谢裕庆、瞿义厚；委员方式俊、毛三礼、刘开荣、杜义华、陈连升、杨新民、姚宗莲、贾桂福、黄明智、

蒋洪藻。工作人员王佳信、王劲松、刘立屏、刘新民、张前、范吉升、武勉之、唐正忠、耿自立、韩文楷。

在成书过程中，虽经数度琢磨，多次易稿，终因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赐教，以便纠谬补遗。

勉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8年10月

陕西地方志丛书
勉县志
勉县志编纂委员会主编
责任编辑：单心福 余 音

地震出版社 出版

北京复兴路63号

汉中地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40印张 10插页 912.6千字

1989年11月第1版 198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ISBN 7-08-0290-8/C·12

(150·679) 定价：30元

